黄帝内经素问

人民卫生出版社

样本庫

黃帝內經素問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一九六三年·北京

56790

贈閱

3K10/59

出版說明

为了适应当前中医教学工作和其他方面的需要，我們特以1956年由我社影印出版的明顧从德刻的《重广补注黃帝內經素問》为藍本，参考清咸丰二年(1852)金山錢氏守山閣本和其校勘記，以及有关各書等，对全書进行了校勘。我們这次校勘的处理方法是这样的：

一、凡是显然的刊誤錯字，徑予改正，不加注明。

二、凡有存疑或改動之处，一般均注明出处（其中有“守”字标記者，即表示据出守山閣本及其校勘記）；一时无据可稽者，附注說明，存疑待考。

为了閱讀便利，除对全書作了必要的分段和标点外，并采取原文与注文分排的形式，注文按脚注序碼，隨文附列于后，冀能既便于誦讀原文，又利于参考注文。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63年1月

重广补注黄帝内經素問序

臣聞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者，往圣之先务；求民之瘼，恤民之隱者，上主之深仁。在昔黄帝之御极也，以理身緒余治天下，坐于明堂之上，临观八极，考建五常。以謂人之生也，負阴而抱阳，食味而被色，外有寒暑之相盪，内有喜怒之交侵，夭昏札瘥，国家代有。將欲斂时五福，以敷錫厥庶民，乃与岐伯上窮天紀，下极地理，远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难，垂法以福万世。于是雷公之倫，授业傳之，而内經作矣。历代宝之，未有失墜。蒼周之兴，秦和述六气之論，具明于左史。厥后越人得其一二，演而述难經。西汉倉公傳其旧学，东汉仲景撰其遺論，晉皇甫謐刺而为甲乙，及隋楊上善纂而为太素。时則有全元起者，始为之訓解，闕第七一通。迄唐宝应中，太仆王冰篤好之，得先师所藏之卷，大为次注，犹是三皇遺文，爛然可观。惜乎唐令列之医学，付之执技之流，而薦紳先生罕言之，去圣已远，其术晻昧，是以文注紛錯，义理混淆。殊不知三墳之余，帝王之高致，圣賢之能事，唐堯之授四时，虞舜之齐七政，神禹修六府以兴帝功，文王推六子以叙卦气，伊尹調五味以致君，箕子陈五行以佐世，其致一也。奈何以至精至微之道，傳之以至下至淺之人，其

不廢絕，为已幸矣。

頃在嘉祐中，仁宗念圣祖之遺事，將墜于地，乃詔通知其学者，俾之是正。臣等承乏典校，伏念旬岁。遂乃搜訪中外，裒集众本，寖寻其义，正其訛舛，十得其三四，余不能具。窃謂未足以称明詔，副圣意，而又采汉唐書录古医經之存于世者，得数十家，叙而考正焉。貫穿錯綜，磅礴会通，或端本以寻支，或泝流而討源，定其可知，次以旧目，正繆誤者六千余字，增注义者二千余条，一言去取，必有稽考，舛文疑义，于是詳明，以之治身，可以消患于未兆，施于有政，可以广生于无窮。恭惟皇帝撫大同之运，擁无疆之休，述先志以奉成，兴微学而永正，則和气可召，灾害不生，陶一世之民，同躋于寿域矣。

國子博士臣高保衡
光祿卿直秘閣臣林億 等謹上

重广补注黄帝內經素問序

啟玄子王冰撰

新校正云：按《唐人物志》，冰仕唐为太僕令，年八十余以寿終。

夫釋縛脫艰，全眞导气，拯黎元于仁寿，济羸劣以获安者，非三圣道則不能致之矣。孔安国序《尙書》曰：伏羲、神农、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班固《汉書·艺文志》曰：《黄帝內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也，兼《灵樞》九卷，迺其数焉①。虽复年移代革，而授学犹存，惧非其人，而时有所隱，故第七一卷，师氏藏之，今之奉行，惟八卷尔。然而其文簡，其意博，其理奥，其趣深，天地之象分，阴阳之候列，变化之由表，死生之兆彰，不謀而遐邇自同，勿約而幽明斯契，稽其言有徵，驗之事不忒，誠可謂至道之宗，奉生之始矣。假若天机迅发，妙識玄通，蔵謀虽屬乎生知，标格亦資于詁訓，未尝有行不由徑，出不由戶者也。然刻意研精，探微索隱，或識契眞要，則目牛

① 新校正云：詳王氏此說，盖本皇甫士安《甲乙經》之序，彼云：《七略》、《艺文志》，《黄帝內經》十八卷，今有《針經》九卷，《素問》九卷，共十八卷，即《內經》也。故王氏遵而用之。又《素問》外九卷汉张仲景及西晋王叔和《脉經》只謂之《九卷》，皇甫士安名为《針經》，亦专名《九卷》。楊玄操云：黄帝內經二帙，帙各九卷。按《隋书·經籍志》謂之《九灵》，王冰名为《灵枢》。

无全，故动则有成，犹鬼神幽贊，而命世奇傑，时时間出焉。則周有秦公①，汉有淳于公，魏有張公华公，皆得斯妙道者也。咸日新其用，大济蒸人，华叶遞荣，声实相副，盖教之著矣，亦天之假也。

冰弱齡慕道，夙好养生，幸遇眞經，式为龜鏡。而世本紕繆，篇目重迭，前后不倫，文义悬隔，施行不易，披会亦难，岁月既淹，襲以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别立二名；或兩論并吞，而都为一目；或問答未已，别樹篇題；或脫簡不書，而云世闕；重《經合》〔守〕而冠針服，并《方宜》而为《咳篇》，隔《虛实》而为《逆从》，合經絡而为論要，节《皮部》为《經絡》，退《至教》以先針，諸如此流，不可胜数。且將升岱嶽，非徑奚为，欲詣扶桑，无舟莫适。乃精勤博訪，而并有其人，历十二年，方臻理要，詢謀得失，深遂夙心。时于先生郭子齋堂，受得先师張公秘本，文字昭晰，义理环周，一以参詳，羣疑冰釋。恐散于末学，絕彼师資，因而撰注，用傳不朽，兼旧藏之卷，合八十一篇二十四卷，勒成一部②。冀乎究尾明首，寻注会經，开发童蒙，宣揚至理

① 新校正云：按别本一作和緩。

② 新校正云：詳《素問》第七卷，亡已久矣。按皇甫士安，晋人也，序《甲乙經》云：亦有亡失。《隋书·經籍志》載梁《七录》亦云：止存八卷。全元起，隋人，所注本乃无第七。王冰，唐宝应中人，上至晋皇甫謐甘露中，已六百余年，而冰自謂得旧藏之卷，今窃疑之。仍观《天元紀大論》、《五运行論》、《六微旨論》、《气交变論》、《五常政論》、《六元正紀論》、《至眞要論》七篇，居今素問四卷，篇卷浩大，不与《素問》前后篇卷等。又且所載之事，与《素問》余篇略不相通。窃疑此七篇乃《阴阳大

而已。其中簡脫文断，义不相接者，搜求經論所有，迁移以补其处。篇目墜缺，指事不明者，量其意趣，加字以昭其义。篇論吞并，义不相涉，闕漏名目者，区分事类，别目以冠篇首。君臣請問，禮仪乖失者，考校尊卑，增益以光其意。錯簡碎文，前后重迭者，詳其指趣，削去繁杂，以存其要。辭理秘密，难粗論述者，别撰《玄珠》，以陈其道①。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使今古必分，字不杂糅。庶厥昭彰圣旨，敷暢玄言，有如列宿高悬，奎張不乱，深泉凈瀅，鱗介咸分，君臣无夭枉之期，夷夏有延齡之望。俾工徒勿誤，学者惟明，至道流行，徽音累屬，千載之后，方知大圣之慈惠无窮。时大唐宝应元年岁次壬寅序。

將仕郎守殿中丞孫兆重改誤

朝奉郎守国子博士同校正医書上騎都尉賜緋魚袋高保衡

朝奉郎守尚書屯田郎中同校正医書騎都尉賜緋魚袋孫奇

朝散大夫守光祿卿直秘閣判登聞檢院上护軍林亿

論》之文，王氏取以补所亡之卷，犹《周官》亡《冬官》，以《考功記》补之之类也。又按汉张仲景《伤寒論》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难經》、《阴阳大論》。是《素問》与《阴阳大論》两书甚明，乃王氏并《阴阳大論》于《素問》中也。要之，《阴阳大論》亦古医經，終非《素問》第七矣。

① 新校正云：詳王氏《玄珠》，世无传者，今有《玄珠》十卷，《昭明隐旨》三卷，盖后人附托之文也。虽非王氏之书，亦于《素問》第十九卷至二十二四卷頗有发明。其《隐旨》三卷，与今世所謂《天元玉册》者正相表里，而与王冰之义多不同。

目　录

卷第一 …… 1
上古天眞論篇第一 …… 1
四气調神大論篇第二 …… 8
生气通天論篇第三 …… 14
金匱眞言論篇第四 …… 22
卷第二 …… 31
阴阳应象大論篇第五 …… 31
阴阳离合論篇第六 …… 48
阴阳别論篇第七 …… 52
卷第三 …… 58
灵兰秘典論篇第八 …… 58
六节藏象論篇第九 …… 60
五藏生成篇第十 …… 70
五藏别論篇第十一 …… 77
卷第四 …… 80
异法方宜論篇第十二 …… 80
移精变气論篇第十三 …… 82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 86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 89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 91
卷第五 …… 98
脉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 98
平人气象論篇第十八 …… 109
卷第六 …… 118

玉机眞藏論篇第十九…… 118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129
卷第七 …… 138
經脉别論篇第二十一…… 138
藏气法时論篇第二十二…… 141
宣明五气篇第二十三…… 150
血气形志篇第二十四…… 154
卷第八 …… 158
宝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 158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 163
离合眞邪論篇第二十七…… 169
通評虛实論篇第二十八…… 173
太阴阳明論篇第二十九…… 179
阳明脉解篇第三十…… 181
卷第九 …… 183
热論篇第三十一…… 183
刺热篇第三十二…… 186
評热病論篇第三十三…… 194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 197
卷第十 …… 200
疟論篇第三十五…… 200
刺疟篇第三十六…… 206
气厥論篇第三十七…… 212
咳論篇第三十八…… 214
卷第十一 …… 218
举痛論篇第三十九…… 218
腹中論篇第四十…… 223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227
卷第十二 …… 236

风論篇第四十二…… 236
痹論篇第四十三…… 240
痿論篇第四十四…… 246
厥論篇第四十五…… 250
卷第十三…… 256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256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259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264
脉解篇第四十九…… 268
卷第十四…… 273
刺要論篇第五十…… 273
刺齐論篇第五十一…… 274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275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279
針解篇第五十四…… 281
长刺节論篇第五十五…… 285
卷第十五…… 289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289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291
气穴論篇第五十八…… 291
气府論篇第五十九…… 303
卷第十六…… 318
骨空論篇第六十…… 318
水热穴論篇第六十一…… 326
卷第十七…… 334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334
卷第十八…… 344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344
四时刺逆从論篇第六十四…… 352

标本病传論篇第六十五…… 356
卷第十九…… 361
天元紀大論篇第六十六…… 361
五运行大論篇第六十七…… 369
六微旨大論篇第六十八…… 386
卷第二十…… 402
气交变大論篇第六十九…… 402
五常政大論篇第七十…… 419
卷第二十一…… 457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457
刺法論篇第七十二亡…… 457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亡…… 457
卷第二十二…… 503
至眞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503
卷第二十三…… 547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 547
示从容論篇第七十六…… 549
疏五过論篇第七十七…… 553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558
卷第二十四…… 561
阴阳类論篇第七十九…… 561
方盛衰論篇第八十…… 567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 571
附：黄帝内经素问遗篇…… 577
刺法論篇第七十二…… 577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 583

卷 第 一

新校正云：按王氏不解所以名《素問》之义，及《素問》之名起于何代。按《隋书·經籍志》，始有《素問》之名。《甲乙經》序，晋皇甫謐之文，已云《素問》論病精辨。王叔和、西晋人，撰《脉經》，云出《素問》、《針經》。汉张仲景撰《伤寒卒病論集》，云撰用《素問》。是則《素問》之名，著于隋志，上見于汉代也。自仲景已前，无文可見，莫得而知。据今世所存之书，則《素問》之名，起汉世也。所以名《素問》之义，全元起有說云：素者，本也。問者，黃帝問岐伯也。方陈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元起虽有此解，义未甚明。按《乾凿度》云：夫有形者生于无形，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气也。太初者，气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气形質具而痾瘵由是萌生，故黃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义或由此。

上古天眞論篇第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在第九卷，王氏重次篇第，移冠篇首。今注逐篇必具全元起本之卷第者，欲存《素問》旧第目，見今之篇次皆王氏之所移也。

昔在黃帝，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徇齐，長而敦敏，成而登天①。乃問于天师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岁，而动作不衰；今时之人，年半百而动作

① 有熊国君少典之子，姓公孙。徇，疾也。敦，信也。敏，达也。习用干戈，以征不享，平定天下，殄灭蚩尤。以土德王，都軒轅之丘，故号之曰軒轅黃帝。后鑄鼎于鼎湖山，鼎成而白日升天，群臣葬衣冠于桥山，墓今犹在。

皆衰者，时世異耶？人將失之耶①？岐伯对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阴阳，和于术数②，食飲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③，故能形与神俱，而尽終其天年，度百岁乃去④。今时之人不然也⑤，以酒为漿⑥，以妄为常⑦，醉以入房⑧，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⑨，不知持滿，不时御神⑩，务快其心，逆于生乐⑪，起居无节，

① 天师，岐伯也。

② 上古，謂玄古也。知道，謂知修养之道也。夫阴阳者，天地之常道，术数者，保生之大倫，故修养者必謹先之。《老子》曰：万物負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四气調神大論》曰：阴阳四时者，万物之終始，死生之本，逆之則灾害生，从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此之謂也。

③ 食飲者，充虛之滋味，起居者，动止之綱紀，故修养者謹而行之。《痹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伤。《生气通天論》曰：起居如惊，神气乃浮。是恶妄动也。《广成子》曰：必靜必清，无劳汝形，无搖汝精，乃可以长生。故圣人先之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飲食有常节，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太素》同，楊上善云：以理而取声色芳味，不妄視听也。循理而动，不为分外之事。）

④ 形与神俱、同臻寿分，謹于修养，以奉天眞，故尽得終其天年。去，謂去离于形骸也。《灵枢經》曰：人百岁，五藏皆虛，神气皆去，形骸独居而終矣。以其知道，故能〔守〕长寿延年。度百岁，謂至一百二十岁也。《尙书·洪範》曰：一曰寿。百二十岁也。

⑤ 动之死地，离于道也。

⑥ 溺于飲也。

⑦ 寡于信也。

⑧ 过于色也。

⑨ 乐色曰欲，輕用曰耗，乐色不节則精竭，輕用不止則眞散，是以圣人爱精重施，髓滿骨坚。《老子》曰：弱其志，强其骨。河上公曰：有欲者亡身。《曲礼》曰：欲不可纵。（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耗作好。）

⑩ 言輕用而纵欲也。《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言爱精保

故半百而衰也①。

夫上古圣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风，避之有时②，恬惔虛无，眞气从之，精神內守，病安从来③。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惧，形劳而不倦④，气从以順，各从其欲，皆得所願⑤。故美其食⑥，任其服⑦，乐其俗⑧，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朴⑨。是以嗜欲不能劳

神，如持盈滿之器，不慎而动，則傾竭天眞。《眞誥》曰：常不能慎事，自致百痾，岂可怨咎于神明乎。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别本时作解）

⑪ 快于心欲之用，則逆养生之乐矣。《老子》曰：甚爱必大費。此之类歟。夫甚爱而不能救，叙道而以为未然者，伐生之大患也。

① 亦耗散而致是也。夫道者不可斯須离，离〔守〕于道則寿不能終尽于天年矣。《老子》曰：物壮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亡。此之謂离道也。

② 邪乘虛入，是謂虛邪。窃害中和，謂之賊风。避之有时，謂八节之日，及太一入徙，之于中宫，朝八风之日也。《灵枢經》曰：邪气不得其虛，不能独伤人。明人虛乃邪胜之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上古圣人之教也，下皆为之。《太素》、《千金》同。楊上善云：上古圣人使人行者，身先行之，为不言之教。不言之教胜有言之教，故下百姓仿行者众，故曰下皆为之。太一入徙于中宫朝八风义，具《天元玉册》中。）

③ 恬惔虛无，靜也。法道清凈，精气內持，故其气从，邪不能为害。

④ 內机息故少欲，外紛靜故心安，然情欲两亡，是非一貫，起居皆适，故不倦也。

⑤ 志不貪故所欲皆順，心易足故所願必从，以不异求，故无难得也。《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

⑥ 順精粗也。（新校正云：按别本美一作甘）

⑦ 隨美恶也。

⑧ 去傾慕也。

⑨ 至无求也，是所謂心足也。《老子》曰：禍莫大于不知足，咎莫

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①，愚智賢不肖不惧于物，故合于道②。所以能年皆度百岁而动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也③。

帝曰：人年老而无子者，材力尽邪？將天数然也④？岐伯曰：女子七岁，腎气盛，齿更发長⑤。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⑥。三七，腎气平均，故眞牙生而長极⑦。四七，筋骨坚，

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蓋非謂物足者为知足，心足者乃为知足矣。不恣于欲，是則朴同。故圣人云：我无欲而民自朴。（新校正云：按别本曰作日）

① 目不妄視，故嗜欲不能劳，心与玄同，故淫邪不能惑。《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乱。又曰：圣人为腹，不为目也。

② 情計两亡，不为謀府，冥心一观，胜負俱捐，故心志保安，合同于道。《庚桑楚》曰：全汝形，抱汝生，无使汝思虑营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合于道数。）

③ 不涉于危，故德全也。《庄子》曰：执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圣人之道也。又曰：无为而性命不全者，未之有也。

④ 材謂材干，可以立身者。

⑤ 老阳之数极于九，少阳之数次于七，女子为少阴之气，故以少阳数偶之，明阴阳气和，乃能生成其形体，故七岁腎气盛齿更发长。

⑥ 癸謂壬癸，北方水干名也。任脉冲脉，皆奇經脉也。腎气全盛，冲任流通，經血漸盈，应时而下，天眞之气降，与之从事，故云天癸也。然冲为血海，任主胞胎，二者相資，故能有子。所以謂之月事者，平和之气，常以三旬而一見也，故愆期者謂之有病。（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及《太素》、《甲乙經》俱作伏冲，下太冲同。）

⑦ 眞牙，謂牙之最后生者。腎气平而眞牙生者，表牙齿为骨之余也。

发長极，身体盛壯①，五七，阳明脉衰，面始焦，发始墮②。六七，三阳脉衰于上，面皆焦，发始白③。七七，任脉虚，太冲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坏而无子也④。丈夫八岁，腎气实，发長齿更⑤。二八，腎气盛，天癸至，精气溢泻，阴阳和，故能有子⑥。三八，腎气平均，筋骨勁强，故眞牙生而長极⑦。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⑧。五八，腎气衰，发墮齿槁⑨。六八，阳气衰竭于上，面焦，发鬓頒白⑩。七八，肝气衰，筋不

---

① 女子天癸之数，七七而終，年居四七，材力之半，故身体盛壯、长极于斯。

② 阳明之脉气营于面，故其衰也，发墮面焦。《灵枢經》曰：足阳明之脉，起于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齿中，还出俠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頤后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过客主人，循发际，至額顛。手阳明之脉，上頸貫頰，入下齿縫中，还出俠口。故面焦发墮也。

③ 三阳之脉，尽上于头，故三阳衰，則面皆焦，发始白。所以衰者，妇人之生也，有余于气，不足于血，以其經月数泄脫之故。

④ 經水絕止，是为地道不通。冲任衰微，故云形坏无子。

⑤ 老阴之数极于十，少阴之数次于八，男子为少阳之气，故以少阴数合之。《易系辞》曰：天九地十。則其数也。

⑥ 男女有阴阳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异，阴静海滿而去血，阳动应合而泄精，二者通和，故能有子。《易系辞》曰：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此之謂也。

⑦ 以其好用故尔。

⑧ 丈夫天癸，八八而終，年居四八，亦材之半也。

⑨ 腎主于骨，齿为骨余，腎气既衰，精无所养，故令发墮，齿复干枯。

⑩ 阳气，亦阳明之气也。《灵枢經》曰：足阳明之脉，起于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齿中，还出俠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頤后下廉，出大

能动，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体皆极①。八八，則齿发去②。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泻③。今五藏皆衰，筋骨解墮，天癸尽矣。故发鬓白，身体重，行步不正，而无子耳④。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⑤？岐伯曰：此其天寿过度，气脉常通，而腎气有余也⑥。此虽有子，男不过尽八八，女不过尽七七，而天地之精气皆竭矣⑦。帝曰：夫道者年皆百数，能有子乎？岐伯曰：夫道者能却老而全形，身年虽寿，能生子也⑧。

黄帝曰：余聞上古有眞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阴阳⑨，呼吸精气，独立守神，肌肉若一⑩，故能寿敝天

迎，循頰車，上耳前，过客主人，循发际，至額顱。故衰于上，則面焦发鬓白也。

① 肝气养筋，肝衰故筋不能动。腎气养骨，腎衰故形体疲极。天癸已竭，故精少也。匪惟材力衰謝，固当天数使然。

② 阳气竭，精气衰，故齿发不坚，离形骸矣。去，落也。

③ 五藏六府，精气淫溢，而滲灌于腎，腎藏乃受而藏之。何以明之？《灵枢經》曰：五藏主藏精，藏精者不可伤。由是則五藏各有精，隨用而灌注于腎，此乃腎为都会关司之所，非腎一藏而独有精，故曰五藏盛乃能泻也。

④ 所謂物壮則老，謂之天道者也。

⑤ 言似非天癸之数也。

⑥ 所禀天眞之气，本自有余也。

⑦ 虽老而生子，子寿亦不能过天癸之数。

⑧ 是所謂得道之人也。道成之証，如下章云。

⑨ 眞人，謂成道之人也。夫眞人之身，隐見莫測，其为小也，入于无間，其为大也，遍于空境，其变化也，出入天地，內外莫見，迹順至眞，

地，无有終时①，此其道生②。中古之时，有至人者，淳德全道③，和于阴阳，調于四时④，去世离俗，积精全神⑤，游行天地之間，視听八达之外⑥，此盖益其寿命而强者也，亦归于眞人⑦。其次有圣人者，处天地之和，从八风之理⑧，适嗜欲于世俗之間，无恚嗔之心⑨，行不欲离于世，被服章⑩，举不欲观于俗⑪，外不劳形

以表道成之証，凡如此者，故能提挈天地，把握阴阳也。

⑩ 眞人心合于气，气合于神，神合于无，故呼吸精气，独立守神，肌肤若冰雪，綽約如处子。（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身肌宗一。《太素》同，楊上善云：眞人身之肌体，与太极同質，故云宗一。）

① 体同于道，寿与道同，故能无有終时，而寿尽天地也。敝，尽也。

② 惟至道生，乃能如是。

③ 全其至道，故曰至人。然至人以此淳朴之德，全彼妙用之道。（新校正云：詳楊上善云：积精全神，能至于德，故称至人。）

④ 和謂同和，調謂調适，言至人动靜，必适中于四时生长收藏之令，参同于阴阳寒暑升降之宜。

⑤ 心远世紛，身离俗染，故能积精而复全神。

⑥ 神全故也。《庚桑楚》曰：神全之人，不虑而通，不謀而当，精照无外，志凝宇宙，若天地然。又曰：体合于心，心合于气，气合于神，神合于无，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虽远际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內，来于我者，吾必尽知之。夫如是者神全，故所以能矣。

⑦ 同归于道也。

⑧ 与天地合德，与日月合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故曰圣人。所以处天地之淳和，順八风之正理者，欲其养正，避彼虚邪。

⑨ 圣人志深于道，故适于嗜欲，心全广爱，故不有恚嗔，是以常德不离，殁身不殆。

⑩（新校正云：詳被服章三字疑衍，此三字上下文不属。）

⑪ 圣人举事行止，虽常在时俗之間，然其見为，則与时俗有异尔。

于事，內无思想之患①，以恬愉为务，以自得为功②，形体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数③。其次有賢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④，辯列星辰，逆从阴阳，分别四时⑤，將从上古合同于道，亦可使益寿而有极时⑥。

四气調神大論篇第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春三月，此謂发陈⑦，天地俱生，万物以荣⑧，夜臥

何者？貴法道之清靜也《老子》曰：我独异于人，而貴求食于母。母亦諭道也。

① 圣人为无为，事无事，是以內无思想，外不劳形。

② 恬，靜也。愉，悅也。法道清靜，适性而动，故悅而自得也。

③ 外不劳形，內无思想，故形体不敝。精神保全，神守不离，故年登百数。此盖全性之所致尔。《庚桑楚》曰：圣人之于声色滋味也，利于性則取之，害于性則捐之。此全性之道也。敝，疲敝也。

④ 次圣人者，謂之賢人。然自强不息，精了百端，不虑而通，发謀必当，志同于天地，心烛于洞幽，故云法則天地，象似日月也。

⑤ 星，众星也。辰，北辰也。辯列者，謂定內外星官座位之所于天，三百六十五度远近之分次也。逆从阴阳者，謂以六甲等法，逆順数而推步吉凶之征兆也。《阴阳书》曰：人中甲子，从甲子起，以乙丑为次，順数之。地下甲子，从甲戌起，以癸酉为次，逆数之。此之謂逆从也。分别四时者，謂分其气序也，春溫，夏暑热，秋清凉，冬冰冽，此四时之气序也。

⑥ 將从上古合同于道，謂如上古知道之人，法于阴阳，和于术数，食飲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也。上古知道之人，年度百岁而去，故可使益寿而有极时也。

⑦ 春阳上升，气潜发散，生育庶物，陈其姿容，故曰发陈也。所謂春三月者，皆因节候而命之，夏秋冬亦然。

⑧ 天气溫，地气发，溫发相合，故万物滋荣。

早起，广步于庭①，被发緩形，以使志生②，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③，此春气之应，养生之道也④。逆之則伤肝，夏为寒变，奉長者少⑤。夏三月，此謂蕃秀⑥，天地气交，万物华实⑦，夜臥早起，无厭于日，使志无怒，使华英成秀，使气得泄，若所爱在外⑧，此夏气之应，养長之道也⑨。逆之則伤心，秋为痎瘧，奉收

① 溫气生，寒气散，故夜卧早起，广步于庭。

② 法象也，春气发生于万物之首，故被发緩形，以使志意发生也。

③ 春气发生，施无求报，故养生者必順于时也。

④ 所謂因时之序也。然立春之节，初五日东风解冻，次五日蟄虫始振，后五日魚上冰。次雨水气，初五日獺祭魚，次五日鴻雁来，后五日草木萌动。次仲春惊蟄之节，初五日小桃华（新校正云：詳小桃华《月令》作桃始华），次五日仓庚鳴，后五日鷹化为鳩。次春分气，初五日玄鳥至，次五日雷乃发声，芍药荣，后五日始电。次季春清明之节，初五日桐始华，次五日田鼠化为駕，牡丹华，后五日虹始見。次谷雨气，初五日萍始生，次五日鳴鳩拂其羽，后五日戴胜降于桑。凡此六气一十八候，皆春阳布发生之令，故养生者必謹奉天时也。（新校正云：詳芍药荣，牡丹华，今《月令》无。）

⑤ 逆，謂反行秋令也。肝象木，王于春，故行秋令則肝气伤。夏火王而木廢，故病生于夏。然四时之气，春生夏长，逆春伤肝，故少气以奉于夏长之令也。

⑥ 阳自春生，至夏洪盛，物生以长，故蕃秀也。蕃，茂也，盛也。秀，华也，美也。

⑦ 举夏至也。《诠要精微論》曰：夏至四十五日，阴气微上，阳气微下。由是則天地气交也。然阳气施化，阴气結成，成化相合，故万物华实也。《阴阳应象大論》曰：阳化气，阴成形。

⑧ 緩阳气則物化，寬志意則气泄，物化則华英成秀，气泄則肤腠宣通。时令发阳，故所爱亦順阳而在外也。

⑨ 立夏之节，初五日螻蝈鳴，次五日蚯蚓出，后五日赤箭生（新校

者少，冬至重病①。秋三月，此謂容平②，天气以急，地气以明③，早臥早起，与鸡俱兴④，使志安宁，以緩秋刑⑤，收斂神气，使秋气平⑥，无外其志，使肺气清⑦，此秋气之应，养收之道也⑧，逆之則伤肺，冬为飧泄，

正云：按《月令》作王瓜生）。次小滿气，初五日吳葵华（新校正云：按《月令》作苦菜秀），次五日靡草死，后五日小暑至。次仲夏芒种之节，初五日螗螂生，次五日鵙始鳴，后五日反舌无声。次夏至气，初五日鹿角解，次五日蜩始鳴，后五日半夏生，木堇荣。次季夏小暑之节，初五日溫风至，次五日蟋蟀居壁，后五日鷹乃学习。次大暑气，初五日腐草化为螢，次五日土潤溽暑，后五日大雨时行。凡此六气一十八候，皆夏气揚蕃秀之令，故养生者必敬順天时也。（新校正云：詳木堇荣，今《月令》无。）

① 逆謂反行冬令也。咳，咳嗽之疴也。心象火，王于夏，故行冬令則心气伤。秋金王而火廢，故病发于秋而为咳疴也。然四时之气，秋收冬藏，逆夏伤心，故少气以奉于秋收之令也。冬水胜火，故重病于冬至之时也。

② 万物夏长，华实已成，容状至秋，平而定也。

③ 天气以急，风声切也。地气以明，物色变也。

④ 俱中寒露故早卧，欲使安宁故早起。

⑤ 志气躁則不慎其动，不慎其动則助秋刑急，順杀伐生，故使志安宁緩秋刑也。

⑥ 神蕩則欲熾，欲熾則伤和气，和气旣伤則秋气不平調也，故收斂神气使秋气平也。

⑦ 亦順秋气之收斂也。

⑧ 立秋之节，初五日凉风至，次五日白露降，后五日寒蟬鳴。次处暑气，初五日鷹乃祭鳥，次五日天地始肃，后五日禾乃登。次仲秋白露之节，初五日盲风至，鴻雁来，次五日玄鳥归，后五日群鳥养羞。次秋分气，初五日雷乃收声，次五日蟄虫坯戶，昼天华，后五日水始涸。次季秋寒露之节，初五日鴻雁来賓，次五日雀入大水为蛤，后五日菊有黄华。

奉藏者少①。冬三月，此謂閉藏②，水冰地坼，无扰乎阳③，早臥晚起，必待日光④，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⑤，去寒就温，无泄皮肤，使气亟奪⑥，此冬气之应，养藏之道也⑦。逆之則伤腎，春为痿厥，奉生者少⑧。

次霜降气，初五日豺乃祭兽，次五日草木黃落，后五日蟄虫咸俯。凡此六气一十八候，皆秋气正收斂之令，故养生者必謹奉天时也。（新校正云：詳景天华三字，今《月令》无。）

① 逆，謂反行春〔守〕令也。肺象金，王于秋，故行春〔守〕令則气伤。冬水王而金廢，故病发于冬。飧泄者，食不化而泄出也。逆秋伤肺，故少气以奉于冬藏之令也。

② 草木凋，蟄虫去，地戶閉塞，阳气伏藏。

③ 阳气下沉，水冰地坼，故宜周密，不欲煩劳。扰，謂煩也，劳也。

④ 避于寒也。

⑤ 皆謂不欲妄出于外，触冒寒气也，故下文云。

⑥ 去寒就温，言居深室也。《灵枢經》曰：冬日在骨，蟄虫周密，君子居室。〔今灵枢无此文，見本书脉要精微論中。守〕无泄皮肤，謂勿汗也。汗則阳气发泄，阳气发泄則数为寒气所迫夺之。亟，数也。

⑦ 立冬之节，初五日水始冰，次五日地始冻，后五日雉入大水为蜃。次小雪气，初五日虹藏不見，次五日天气上騰，地气下降，后五日閉塞而成冬。次仲冬大雪之节，初五日冰益壮，地始拆，鶡鳥不鳴，次五日虎始交，后五日芸始生，荔挺出。次冬至气，初五日蚯蚓結，次五日麋角解，后五日水泉动。次季冬小寒之节，初五日雁北乡，次五日鵲始巢，后五日雉雊。次大寒气，初五日鷄乳〔上二十字，守〕，次五日鷙鳥厉疾，后五日水澤腹堅。凡此六气一十八候，皆冬气正养藏之令，故养生者必謹奉天时也。

⑧ 逆，謂反行夏令也。腎象水，王于冬，故行夏令則腎气伤。春木王而水廢，故病发于春也。逆冬伤腎，故少气以奉于春生之令也。

天气，清净光明者也①，藏德不止②，故不下也③。天明则日月不明，邪害空窍④，阳气者閉塞，地气者冒明⑤，云雾不精，则上应白露不下⑥。交通不表，万物命故不施，不施则名木多死⑦。恶气不发，风雨不节，白露不下，则菀槁不荣⑧。贼风数至，暴雨数起，天地

---

① 言天明不竭，以清净故致，人之寿延长，亦由順动而得，故言天气以示于人也。

②（新校正云：按别本止一作上。）

③ 四时成序，七曜周行，天不形言，是藏德也，德隐则应用不屈，故不下也。《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言天至尊高，德犹見隐也，况全生之道，而不順天乎。

④ 天所以藏德者，为其欲隐大明，故大明見則小明灭，故大明之德不可不藏，天若自明，則日月之明隐矣。所諭者何？言人之眞气，亦不可泄露，当清净法道，以保天眞。苟离于道，則虚邪入于空窍。

⑤ 阳謂天气，亦风热也。地气謂湿，亦云雾也。风热之害人，則九窍閉塞；雾湿之为病，則掩翳精明。取类者，在天則日月不光，在人則两目藏曜也。《灵枢經》曰：天有日月，人有眼目。《易》曰：丧明于易。〔易无此文，岂誤記丧羊为丧明耶。守〕岂非失养正之道邪！

⑥ 雾者云之类，露者雨之类。夫阳盛則地不上应，阴虚則天不下交，故云雾不化精微之气，上应于天而为白露不下之咎矣。《阴阳应象大論》曰：地气上为云，天气下为雨；雨出地气，云出天气。明二气交合，乃成雨露。《方盛衰論》曰：至阴虚，天气絕；至阳盛，地气不足。明气不相召，亦不能交合也。

⑦ 夫云雾不化其精微，雨露不霑于原澤，是为天气不降，地气不騰。变化之道既亏，生育之源斯泯，故万物之命，无禀而生，然其死者，則名木先应，故云名木多死也。名，謂名果珍木。表，謂表陈其状也。《易系辞》曰：天地絪緼，万物化醇。然不表交通，則为否也。《易》曰：天地不交，否。

⑧ 恶謂害气也，发謂散发也，节謂节度也，菀謂蕴积也，槁謂枯槁

四时不相保，与道相失，则未央絕灭①。唯圣人从之，故身无奇病，万物不失，生气不竭②。「逆春气，则少阳不生，肝气内变③。逆夏气，则太阳不長，心气内洞④。逆秋气，则太阴不收，肺气焦滿⑤。逆冬气，则少阴不藏，腎气独沉⑥。」

「夫四时阴阳者，万物之根本也⑦，所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⑧，故与万物沉浮于生長之

也，言害气伏藏而不散发，风雨无度，折伤复多，槁木蕴积，春不荣也。岂惟其物独遇是而有之哉，人离于道亦有之矣，故下文曰：

① 不順四时之和，数犯八风之害，与道相失，则天真之气，未期久远而致灭亡。央，久也，远也。

② 道非远于人，人心远于道，惟圣人心合于道，故寿命无穷。从，犹順也，謂順四时之令也。然四时之令，不可逆之，逆之则五藏内伤而他疾起。

③ 生，謂动出也。阳气不出，内郁于肝，则肝气混糅，变而伤矣。

④ 长，謂外茂也。洞，謂中空也。阳不外茂，内薄于心，燠热内消，故心中空也。

⑤ 收，謂收斂。焦，謂上焦也。太阴行气，主化上焦，故肺气不收，上焦滿也。（新校正云：按焦滿，全元起本作进滿，《甲乙》、《太素》作焦滿）

⑥ 沉，謂沉伏也。少阴之气，内通于腎，故少阴不伏，腎气独沉。（新校正云：詳独沉，《太素》作沉浊）

⑦ 时序运行，阴阳变化，天地合气，生育万物，故万物之根，悉归于此。

⑧ 阳气根于阴，阴气根于阳，无阴则阳无以生，无阳则阴无以化，全阴则阳气不极，全阳则阴气不穷。春食凉，夏食寒，以养于阳；秋食温，冬食热，以养于阴。滋苗者必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故以斯調节，从順其根。二气常存，盖由根固，百刻曉暮，食亦宜然。

門①。逆其根，則伐其本，坏其眞矣②。故阴阳四时者，万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灾害生，从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③。道者，圣人行之，愚者佩之④。从阴阳則生，逆之則死，从之則治，逆之則乱。反順为逆，是謂內格⑤。「是故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此之謂也⑥。夫病已成而后葯之，乱已成而后治之，譬犹渴而穿井，斗而鑄錐，不亦晚乎⑦！」

生气通天論篇第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在第四卷。

「黄帝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气九州九窍、五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⑧。其生五，其气三，数犯此者，則邪气伤人，

① 圣人所以身无奇病，生气不竭者，以順其根也。

② 是則失四时阴阳之道也。

③ 謂得养生之道。苛者，重也。

④ 圣人心合于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于迷，故佩服而已。《老子》曰：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同于道者道亦得之，同于德者德亦得之，同于失者失亦得之。愚者未同于道德，則可謂失道者也。

⑤ 格，拒也，謂內性格拒于天道也。

⑥ 知之至也。

⑦ 知不及时也。备御虚邪，事符握虎，噬而后葯，虽悔何为。

⑧ 六合，謂四方上下也。九州，謂冀兖青徐楊荆豫梁雍也。外布九州而內应九窍，故云九州九窍也。五藏，謂五神藏也。五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而此成形矣。十二节者，十二气

此寿命之本也①。蒼天之气，清凈則志意治，順之則阳气固②，虽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时之序③。故圣人傳精神，服天气，而通神明④。失之則內閉九窍，外壅肌肉，卫气散解⑤，此謂自伤，气之削也⑥。阳气者若天与日，失其所則折寿而不彰⑦，故天运当以日光

也。天之十二节气，人之十二經脉而外应之。咸同天紀，故云皆通乎天气也。十二經脉者，謂手三阴三阳，足三阴三阳也。（新校正云：詳通天者生之本，《六节藏象》注甚詳。又按郑康成云：九窍者，謂阳窍七，阴窍二也。）

① 言人生之所运为，則內依五气以立；然其鎮塞天地之內，則气应三元以成。三，謂天气、地气、运气也。犯，謂邪气触犯于生气也。邪气数犯，則生气傾危，故宝养天眞，以为寿命之本也。《庚桑楚》曰：圣人之制万物也，以全其天，天全則神全矣。《灵枢經》曰：血气者人之神，不可不謹养。此之謂也。〔今《灵枢》无此文，見本书《八正神明論》中。守〕

② 春为蒼天，发生之主也。阳气者，天气也。《阴阳应象大論》曰：清阳为天。則其义也。本天全神全之理，神〔原脫，詳文义补〕全則形亦全矣。

③ 以因天四时之气序，故賊邪之气弗能害也。

④ 夫精神可传，惟圣人得道者乃能尔。久服天眞之气，則妙用自通于神明也。

⑤ 失，謂逆蒼天清凈之理也。然卫气者，合天之阳气也。上篇曰：阳气者閉塞。謂阳气之病人，則窍泻閉塞也。《灵枢經》曰：卫气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肤，肥腠理而司开闔。故失其度則內閉九窍，外壅肌肉。以卫不营运，故言散解也。

⑥ 夫逆蒼天之气，違清凈之理，使正眞之气如削去之者，非天降之，人自为之尔。

⑦ 此明前阳气之用也。譬人之有阳，若天之有日，天失其所則日不明，人失其所則阳不固，日不明則天境暝昧，阳不固則人寿夭折。

明①。是故阳因而上，卫外者也②。因于寒，欲如运枢，起居如惊，神气乃浮③。因于暑，汗，煩則喘喝，静則多言④，体若燔炭，汗出而散⑤。因于湿，首如裹，湿热不攘，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为拘，弛長为痿⑥。因于气，为腫，四維相代，阳气乃竭⑦。阳气者，煩劳則張，精絕辟积，于夏使人煎厥⑧。目盲不可以視，耳

① 言人之生，固宜借其阳气也。

② 此所以明阳气运行之部分，輔卫人身之正用也。

③ 欲如运枢，謂內动也。起居如惊，謂暴卒也。言因天之寒，当深居周密，如枢紐之內动；不当煩扰筋骨，使阳气发泄于皮肤，而伤于寒毒也。若起居暴卒，馳騁荒佚，則神气浮越，无所綏宁矣。《脉要精微論》曰：冬日在骨，蟄虫周密，君子居室。《四气調神大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无扰乎阳。又曰：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溫，无泄皮肤，使气亟夺。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連枢，元起云：阳气定如連枢者，动系也。）

④ 此則不能静慎，伤于寒毒，至夏而变暑病也。煩謂煩躁，静謂安静，喝謂大呵出声也。言病因于暑，則当汗泄。不为发表，邪热內攻，中外俱热，故煩躁、喘、数大呵而出其声也。若不煩躁，內热外凉，腐热攻中，故多言而不次也。喝，一为鳴。

⑤ 此重明可汗之理也。为体若燔炭之炎热者，何以救之？必以汗出，乃热气施散。燔，一为燥，非也。

⑥ 表热为病，当汗泄之。反湿其首，若湿物裹之，望除其热。热气不釋，兼湿內攻，大筋受热則縮而短，小筋得湿則引而长，縮短故拘攣而不伸，引长故痿弱而无力。攘，除也。緛，縮也。弛，引也。

⑦ 素常气疾，湿热加之，气湿热爭，故为肿也。然邪气漸盛，正气浸微，筋骨血肉，互相代負，故云四維相代也。致邪代正，气不宣通，卫无所从，便至衰竭，故言阳气乃竭也。卫者，阳气也。

⑧ 此又誡起居暴卒，煩扰阳和也。然煩扰阳和，劳疲筋骨，动伤神气，耗竭天眞，則筋脉膶脹，精气竭絕，既伤腎气，又損膀胱，故当于夏

閉不可以听，潰潰乎若坏都，汩汩乎不可止①。阳气者，大怒則形气絕，而血菀于上，使人薄厥②。有伤于筋，縱，其若不容③，汗出偏沮，使人偏枯④。汗出見湿，乃生痤痈⑤。高粱之变，足生大丁，受如持虛⑥。劳汗当风，寒薄为皶，郁乃痤⑦。阳气者，精則养神，

时，使人煎厥。以煎迫而气逆，因以煎厥为名。厥，謂气逆也。煎厥之状，当如下說。（新校正云：按《脉解》云：所謂少气善怒者，阳气不治，阳气不治，則阳气不得出，肝气当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

① 旣且伤腎，又竭膀胱，腎經內属于耳中，膀胱脉生于目眦，故目盲所視，耳閉厥听，大矣哉，斯乃房之患也。旣盲目視，又閉耳聰，則志意心神，筋骨腸胃，潰潰乎若坏都，汩汩乎煩悶而不可止也。

② 此又誠喜怒不节，过用病生也。然怒則伤腎，甚則气絕，大怒則气逆而阳不下行，阳逆故血积于心胸之內矣。上，謂心胸也。然阴阳相薄，气血奔并，因薄厥生，故名薄厥。《举痛論》曰：怒則气逆，甚則呕血。《灵枢經》曰：盛怒而不止則伤志。《阴阳应象大論》曰：喜怒伤气。由此則怒甚气逆，血积于心胸之內矣。菀，积也。

③ 怒而过用，气或迫筋，筋絡內伤，机关纵緩，形容痿廢，若不維持。

④ 夫人之身，常偏汗出而湿潤者，久久偏枯，半身不随。（新校正云：按沮，《千金》作袒，全元起本作恒。）

⑤ 阳气发泄，寒水制之，热佛內余，郁于皮里，甚为痤疖，微作痈瘡。痈，风癰也。

⑥ 高，膏也。粱，粱也。不忍之人，汗出淋洗，則結为痤痈；膏粱之人，內多滯热，皮厚肉密，故內变为丁矣。外湿旣侵，中热相感，如持虛器，受此邪毒，故曰受如持虛。所以丁生于足者，四支为諸阳之本也。以其甚費于下，邪毒袭虛故尔。（新校正云：按丁生之处，不常于足，盖謂膏粱之变，饒生大丁，非偏著足也。）

⑦ 时月寒凉，形劳汗发，凄风外薄，肤腠居寒，脂液遂凝，蓄于玄

柔則养筋①。开闔不得，寒气从之，乃生大僂②。陷脉为瘻，留連肉腠③。兪气化薄，傳为善畏，及为惊駭④。營气不从，逆于肉理，乃生痈腫⑤。魄汗未尽，形弱而气烁，穴兪以閉，发为风瘧⑥。故风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虽有大风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时之序也⑦。故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并，良医弗为⑧。故阳

府，依空滲涸，皶刺长于皮中，形如米，或如針，久者上黑，长一分，余色白黄而瘦〔疑"瘥"〕于玄府中，俗曰粉刺，解表已。玄府，謂汗空也。瘥謂色赤嗔憤，內蘊血膿，形小而大如酸枣，或如按〔疑"豌"〕豆，此皆阳气內郁所为，待耎而攻之，大甚烦出之。

① 此又明阳气之运养也。然阳气者，內化精微，养于神气；外为柔耎，以固于筋。动靜失宜，則生諸疾。

② 开，謂皮腠发泄。闔，謂玄府閉封。然开闔失宜，为寒所袭，內深筋絡，結固虛寒，則筋絡拘緊，形容僂俯矣。《灵枢經》曰：寒則筋急。此其类也。

③ 陷脉，謂寒气陷缺其脉也。积寒留舍，經血稽凝，久瘀內攻，結于肉理，故发为瘻瘻，肉腠相連。

④ 言若寒中于背兪之气，变化入深而薄于藏府者，則善为恐畏，及发为惊駭也。

⑤ 营逆則血郁，血郁則热聚为膿，故为痈肿也。《正理論》云：热之所过，則为痈肿。

⑥ 汗出未止，形弱气消，风寒薄之，穴兪随閉，热藏不出，以至于秋，秋阳复收，两热相合，故令振栗，寒热相移，以所起为风，故名风瘧也。《金匱眞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风瘧。盖論从风而为是也。故下文曰：

⑦ 夫嗜欲不能劳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不妄作劳，是为清靜。以其清靜，故能肉腠閉，皮肤密，眞正內拒，虛邪不侵。然大风苛毒，不必常求于人，盖由人之冒犯尔。故清凈則肉腠閉，阳气拒，大风苛毒，弗能害之。清靜者，但因循四时气序，养生節节之宜，不妄作劳，起居有度，

畜积病死，而阳气当隔，隔者当泻，不亟正治，粗乃敗之①。故阳气者，一日而主外②，平旦人气生，日中而阳气隆，日西而阳气已虚，气門乃閉③。是故暮而收拒，无扰筋骨，无見霧露，反此三时，形乃困薄④。

「岐伯曰⑤：阴者，藏精而起亟也；阳者，卫外而为固也⑥。阴不胜其阳，則脉流薄疾，并乃狂⑦。阳不胜

則生气不竭，永保康宁。

⑧ 并，謂气交通也。然病之深久，变化相传，上下不通，阴阳否隔，虽医良法妙，亦何以为之！《阴阳应象大論》曰：夫善用針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若是气相格拒，故良医弗可为也。

① 言三阳畜积，怫結不通，不急泻之，亦病而死。何者？畜积不已，亦上下不并矣。何以驗之？隔塞不便，則其証也。若不急泻，粗工輕侮，必見敗亡也。《阴阳别論》曰：三阳結，謂之隔。又曰：剛与剛，阳气破散，阴气乃消亡。淖則剛柔不和，經气乃絕。

② 昼則阳气在外，周身行二十五度。《灵枢經》曰：目开則气上行于头，卫气行于阳二十五度也。

③ 隆，犹高也，盛也。夫气之有者，皆自少而之壮，积暖以成炎，炎极又凉，物之理也。故阳气平曉生，日中盛，日西而已减虚也。气門，謂玄府也，所以发泄經脉营卫之气，故謂之气門也。

④ 皆所以順阳气也。阳出則出，阳藏則藏，暮阳气衰，內行阴分，故宜收斂以拒虚邪。扰筋骨則逆阳精耗，見雾露則寒湿具侵，故順此三时，乃天眞久远也。

⑤（新校正云：詳篇首云帝曰，此岐伯曰非相对問也。）

⑥ 言在人之用也。亟，数也。

⑦ 薄疾，謂极虚而急数也。并，謂盛实也。狂，謂狂走或妄攀登也。阳并于四支則狂。《阳明脉解》曰：四支者諸阳之本也，阳盛則四支实，实則能登高而歌也。热盛于身，故弃衣欲走也。夫如是者，皆为阴不胜其阳也。

其阴，则五藏气爭，九窍不通①。是以圣人陈阴阳，筋脉和同，骨髓坚固，气血皆从②。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气立如故③。风客淫气，精乃亡，邪伤肝也④。因而飽食，筋脉横解，腸澼为痔⑤。因而大飲，則气逆⑥。因而强力，腎气乃伤，高骨乃坏⑦。凡阴阳之要，阳密乃固⑧，兩者不和，若春无秋，若冬

---

① 九窍者，內属于藏，外設为官，故五藏气爭，則九窍不通也。言九窍，謂前阴后阴不通，兼言上七窍也。若兼則目为肝之官，鼻为肺之官，口为脾之官，耳为腎之官，舌为心之官，舌非通窍也。《金匱眞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于心，开窍于耳。北方黑色，入通于腎，开窍于二阴故也。

② 从，順也。言循阴阳法，近养生道，則筋脉骨髓，各得其宜，故气血皆能順时和气也。

③ 邪气不克，故眞气独立而如常。若失圣人之道，則致疾于身，故下文引曰：

④ 自此已下四科，并謂失圣人之道也。风气应肝，故风淫精亡，則伤肝也。《阴阳应象大論》曰：风气通于肝也。风薄則热起，热盛則水干，水干則腎气不营，故精乃无也。亡，无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淫气者阴阳之乱气，因其相乱而风客之則伤精，伤精則邪入于肝也。）

⑤ 甚飽則腸胃横滿，腸胃滿則筋脉解而不属，故腸澼而为痔也。《痹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伤。此伤之信也。

⑥ 飲多則肺布叶举，故气逆而上奔也。

⑦ 强力，謂强力入房也。高骨，謂腰高之骨也。然强力入房則精耗，精耗則腎伤，腎伤則髓气內枯，故高骨坏而不用也。圣人交会，則不如此，当如下句云：

⑧ 阴阳交会之要者，正在于阳气閉密而不妄泄尔。密不妄泄，乃生气强固而能久长，此圣人之道也。

无夏①，因而和之，是謂圣度②。故阳强不能密，阴气乃絕③，阴平阳秘，精神乃治④，阴阳离决，精气乃絕⑤，因于露风，乃生寒热⑥。是以春伤于风，邪气留連，乃为洞泄⑦。夏伤于暑，秋为痎瘧⑧。秋伤于湿，上逆而咳⑨，发为痿厥⑩。冬伤于寒，春必温病⑪。四时之气，更伤五藏⑫。」阴之所生，本在五味，阴之五宫，

① 两，謂阴阳。和，謂和合，則交会也。若，如也。言絕阴阳和合之道者，如天四时，有春无秋，有冬无夏也。所以然者，絕廢于生成也。故圣人不絕和合之道，但貴于閉密以守固，天眞法也。

② 因阳气盛发，中外相应，賈勇有余，乃相交合，則圣人交会之制度也。

③ 阳自强而不能閉密，則阴泄泻而精气竭絕矣。

④ 阴气和平，阳气閉密，則精神之用，日益治也。

⑤ 若阴不和平，阳不閉密，强用施泻，損耗天眞，二气分离，經絡决憊，則精气不化，乃絕流通也。

⑥ 因于露体，触冒风邪，风气外侵，阳气内拒，风阳相薄，故寒热由生。

⑦ 风气通肝，春肝木王，木胜脾土，故洞泄生也。（新校正云：按《阴阳应象大論》曰：春伤于风，夏生飧泄。）

⑧ 夏热已甚，秋阳复收，阳热相攻，則为痎痟。痎，老也，亦曰瘦也。

⑨ 湿，謂地湿气也。秋湿既胜，冬水复王，水来乘肺，故咳逆病生。（新校正云：按《阴阳应象大論》云：秋伤于湿，冬生咳嗽。）

⑩ 湿气内攻于藏府則咳逆，外散于筋脉則痿弱也。《阴阳应象大論》曰：地之湿气，感則害皮肉筋脉。故湿气之資，发为痿厥。厥，謂逆气也。

⑪ 冬寒且凝，春阳气发，寒不为釋，阳怫于中，寒怫相持，故为温病。（新校正云：按此与《阴阳应象大論》重，彼注甚詳。）

⑫ 寒暑温凉，递相胜負，故四时之气，更伤五藏之和也。

伤在五味①。是故味过于酸，肝气以津，脾气乃絕②。味过于咸，大骨气劳，短肌，心气抑③。味过于甘，心气喘滿，色黑，腎气不衡④。味过于苦，脾气不濡，胃气乃厚⑤。味过于辛，筋脉沮弛，精神乃央⑥。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气血以流，湊理以密，如是則骨气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⑦。

金匱眞言論篇第四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在第四卷。

黄帝問曰：天有八风，經有五风，何謂⑧？岐伯

---

① 所謂阴者，五神藏也。宫者，五神之舍也。言五藏所生，本資于五味，五味宜化，各湊于本宫，虽因五味以生，亦因五味以損，正为好而过节，乃見伤也。故下文曰：

② 酸多食之令人癃，小便不利則肝多津液，津液內溢則肝叶举，肝叶举則脾經之气絕而不行。何者？木制土也。

③ 咸多食之，令人肌肤縮短，又令心气抑滯而不行。何者？咸走血也。大骨气劳，咸归腎也。

④ 甘多食之令人心悶。甘性滯緩，故令气喘滿而腎不平。何者？土抑木也。衡，平也。

⑤ 苦性坚燥，又养脾胃，故脾气不濡，胃气强厚。

⑥ 沮，潤也。弛，緩也。央，久也。辛性潤澤，散养于筋，故令筋緩脉潤，精神长久。何者？辛补肝也。《藏气法时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补之。（新校正云：按此論味过所伤，难作精神长久之解。央乃殃也，古文通用，如膏粱之作高梁，草滋之作草兹之类，盖古文簡略，字多假借用者也。）

⑦ 是所謂修养天眞之至道也。

⑧ 經謂經脉，所以流通营卫血气者也。

对曰：八风发邪，以为經风，触五藏，邪气发病①。所謂得四时之胜者，春胜長夏，長夏胜冬，冬胜夏，夏胜秋，秋胜春，所謂四时之胜也②。东风生于春，病在肝，兪在頸項③；南风生于夏，病在心，兪在胸胁④；西风生于秋，病在肺，兪在肩背⑤；北风生于冬，病在腎，兪在腰股⑥；中央为土，病在脾，兪在脊⑦。故春气者病在头⑧，夏气者病在藏⑨，秋气者病在肩背⑩，冬气者病在四支⑪。故春善病鼽衄⑫，仲夏善病胸胁⑬，長夏善病洞泄寒中⑭，秋善病风瘧⑮，冬善病痹厥⑯。故

---

① 原其所起，則謂八风发邪，經脉受之，則循經而触于五藏，以邪干正，故发病也。

② 春木，夏火，长夏土，秋金，冬水，皆以所克杀而为胜也。言五时之相胜者，不謂八风中人則病，各謂随其不胜則发病也。胜，謂制克之也。

③ 春气发荣于万物之上，故兪在頸項，《历忌》曰：甲乙不治頸，此之謂也。

④ 心少阴脉，循胸出胁，故兪在焉。

⑤ 肺处上焦，背为胸府，肩背相次，故兪在焉。

⑥ 腰为腎府，股接次之，以气相連，故兼言也。

⑦ 以脊应土，言居中尔。

⑧ 春气，謂肝气也。各随其藏气之所应。（新校正云：按《周礼》云：春时有痟首疾。）

⑨ 心之应也。

⑩ 肺之应也。

⑪ 四支气少，寒毒善伤，随所受邪，則为病处。

⑫ 以气在头也。《礼記·月令》曰：季秋行夏令，則民多鼽嚏。

⑬ 心之脉，循胸胁故也。

⑭ 土主于中，是为仓廪，糟粕水谷，故为洞泄寒中也。

冬不按蹻，春不鼽衄①，春不病頸項，仲夏不病胸胁，長夏不病洞泄寒中，秋不病风瘧，冬不病痹厥，飧泄，而汗出也②。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于精者，春不病温③。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风瘧④。此平人脉法也⑤。

故曰：阴中有阴，阳中有阳⑥。平旦至日中，天之阳，阳中之阳也；日中至黄昏，天之阳，阳中之阴也⑦；合夜至鸡鳴，天之阴，阴中之阴也；鸡鳴至平旦，天之阴，阴中之阳也⑧。故人亦应之。夫言人之阴阳，則外为阳，內为阴。言人身之阴阳，則背为阳，腹为

---

⑮ 以凉折暑，乃为是病。《生气通天論》曰：魄汗未尽，形弱而气烁，穴俞以閉，发为风疟。此謂以凉折暑之义也。《礼記·月令》曰：孟秋行夏令，則民多疟疾也。

⑯ 血象于水，寒則水凝，以气薄流，故为痹厥。

① 按，謂按摩。蹻，謂如蹻捷者之举动手足，是所謂导引也。然扰动筋骨，則阳气不藏，春阳气上升，重热熏肺，肺通于鼻，病則形之，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鼽，謂鼻中水出。衄，謂鼻中血出。

② 此上五句，并为冬不按蹻之所致也。（新校正云：詳飧泄而汗出也六字，据上文疑剩。）

③ 此正謂冬不按蹻，則精气伏藏，以阳不妄升，故春无温病。

④ 此正謂以风凉之气折暑汗也。（新校正云：詳此下义与上文不相接。）

⑤ 謂平病人之脉法也。

⑥ 言其初起与其王也。

⑦ 日中阳盛，故曰阳中之阳。黄昏阴盛，故曰阳中之阴。阳气主昼，故平旦至黄昏皆为天之阳，而中复有阴阳之殊耳。

⑧ 鸡鳴阳气未出，故曰天之阴。平旦阳气已升，故曰阴中之阳。

阴。言人身之藏府中阴阳，則藏者为阴，府者为阳①。肝心脾肺腎五藏皆为阴，胆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为阳②。所以欲知阴中之阴阳中之阳者何也？为冬病在阴，夏病在阳，春病在阴，秋病在阳，皆視其所在，为施針石也。故背为阳，阳中之阳，心也③；背为阳，阳中之阴，肺也④；腹为阴，阴中之阴，腎也⑤；腹为阴，阴中之阳，肝也⑥；腹为阴，阴中之至阴，脾也⑦。此皆阴阳表里內外雌雄相輸应也，故以应天之阴阳也⑧。

帝曰：五藏应四时，各有收受乎？岐伯曰：有。东方青色，入通于肝，开窍于目，藏精于肝⑨，其病发

---

① 藏，謂五神藏。府，謂六化府。

② 《灵枢經》曰：三焦者，上合于手心主。又曰：足三焦者，太阳之别名也。《正理論》曰：三焦者，有名无形，上合于手心主，下合右腎，主謁道諸气，名为使者也。

③ 心为阳藏，位处上焦，以阳居阳，故为阳中之阳也。《灵枢經》曰：心为牡藏。牡，阳也。

④ 肺为阴藏，位处上焦，以阴居阳，故謂阳中之阴也。《灵枢經》曰：肺为牝藏。牝，阴也。

⑤ 腎为阴藏，位处下焦，以阴居阴，故謂阴中之阴也。《灵枢經》曰：腎为牝藏。牝，阴也。

⑥ 肝为阳藏，位处中焦，以阳居阴，故謂阴中之阳也。《灵枢經》曰：肝为牡藏。牡，阳也。

⑦ 脾为阴藏，位处中焦，以太阴居阴，故謂阴中之至阴也。《灵枢經》曰：脾为牝藏。牝，阴也。

⑧ 以其气象参合，故能上应于天。

⑨ 精，謂精气也。木精之气其神魂，阳升之方，以目为用，故开窍于目。

惊駭①，其味酸，其类草木②，其畜鸡③，其谷麦④，其应四时，上为岁星⑤，是以春气在头也⑥，其音角⑦，其数八⑧，是以知病之在筋也⑨，其臭臊⑩。南方赤色，入通于心，开窍于耳，藏精于心⑪，故病在五藏⑫，其味苦，其类火⑬，其畜羊⑭，其谷黍⑮，其应四时，上为熒

---

① 象木屈伸有摇动也。（新校正云：詳东方云病发惊駭，余方各闕者，按《五常政大論》，委和之紀，其发惊駭，疑此文为衍。）

② 性柔脆而曲直。

③ 以鸡为畜，取巽言之。《易》曰：巽为鸡。

④ 五谷之长者麦，故东方用之。《本草》曰：麦为五谷之长。（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犬，其谷麻。）

⑤ 木之精气，上为岁星，十二年一周天。

⑥ 万物发荣于上，故春气在头。（新校正云：詳东方言春气在头，不言故病在头，余方言故病在某，不言某气在某者，互文也。）

⑦ 角，木声也。孟春之月，律中太蔟，林鍾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长八寸。仲春之月，律中夹鍾，夷則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长七寸五分（新校正云：按郑康成云：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季春之月，律中姑洗，南吕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长七寸又二十分寸之一（新校正云：按郑康成云：九分寸之一）。凡是三管，皆木气应之。

⑧ 木生数三，成数八，《尚书·洪范》曰：三曰木。

⑨ 木之坚柔，类筋气故。

⑩ 凡气因木变，则为臊（新校正云：詳臊《月令》作羶）。

⑪ 火精之气其神神，舌为心之官，当言于舌，舌用非窍，故云耳也。《繆刺論》曰：手少阴之絡，会于耳中。义取此也。

⑫ 以夏气在藏也。

⑬ 性炎上而燔灼。

⑭ 以羊为畜，言其未也，以土同王，故通而言之。（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馬。）

⑮ 黍色赤。

惑星①，是以知病之在脉也②，其音徵③，其数七④，其臭焦⑤。中央黄色，入通于脾，开窍于口，藏精于脾⑥，故病在舌本⑦，其味甘，其类土⑧，其畜牛⑨，其谷稷⑩。其应四时，上为鎮星⑪，是以知病之在肉也⑫，其音宫⑬，其数五⑭，其臭香⑮，西方白色，入通于肺，开窍于鼻，藏精于肺⑯，故病在背⑰，其味辛，其类

---

① 火之精气，上为熒惑星，七百四十日一周天。

② 火之躁动，类于脉气。

③ 徵，火声也。孟夏之月，律中仲吕，无射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长六寸七分（新校正云：按郑康成云：六寸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万二千九百七十四）。仲夏之月，律中蕤宾，应鍾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长六寸三分（新校正云：按郑康成云：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季夏之月，律中林鍾，黄鍾所生，三分减一，管率长六寸。凡是三管，皆火气应之。

④ 火生数二，成数七。《尚书·洪范》曰：二曰火。

⑤ 凡气因火变，则为焦。

⑥ 土精之气其神意，脾为化谷，口主迎粮，故开窍于口。

⑦ 脾脉上連于舌本，故病气居之。

⑧ 性安静而化造。

⑨ 土王四季，故畜取牛，又以牛色黄也。

⑩ 色黄而味甘也。

⑪ 土之精气，上为鎮星，二十八年一周天。

⑫ 土之柔厚，类肉气故。

⑬ 宫，土声也。律书以黄鍾为浊宫，林鍾为清宫，盖以林鍾当六月管也。五音以宫为主，律吕初起于黄鍾为浊宫，林鍾为清宫也。

⑭ 土数五。《尚书·洪范》曰：五曰土。

⑮ 凡气因土变，则为香。

⑯ 金精之气其神魄，肺藏气，鼻通息，故开窍于鼻。

⑰ 以肺在胸中，背为胸中之府也。

金①，其畜馬②，其谷稻③，其应四时，上为太白星④，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⑤，其音商⑥，其数九⑦，其臭腥⑧，北方黑色，入通于腎，开窍于二阴，藏精于腎⑨，故病在溪⑩，其味咸，其类水⑪，其畜彘⑫。其谷豆⑬。其应四时，上为辰星⑭，是以知病之在骨也⑮。其音羽⑯，

---

① 性音声而坚劲。

② 畜馬者，取乾也。《易》曰：乾为馬。（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鸡。）

③ 稻坚白。

④ 金之精气，上为太白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

⑤ 金之坚密，类皮毛也。

⑥ 商，金声也。孟秋之月，律中夷則，大吕所生，三分减一，管率长五寸六〔守〕分。仲秋之月，律中南吕，太簇所生，三分减一，管率长五寸三分。季秋之月，律中无射，夹鍾所生，三分减一，管率长五寸。凡是三管，皆金气应之。

⑦ 金生数四，成数九。《尚书·洪范》曰：四曰金。

⑧ 凡气因金变，则为腥羶之气也。

⑨ 水精之气其神志，腎藏精，阴泄注，故开窍于二阴也。

⑩ 溪，謂肉之小会也。《气穴論》曰：肉之大会为谷，肉之小会为溪。

⑪ 性潤下而滲灌。

⑫ 彘，豕也。

⑬ 豆，黑色。

⑭ 水之精气，上为辰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

⑮ 腎主幽暗，骨体內藏，以类相同，故病居骨也。

⑯ 羽，水声也。孟冬之月，律中应鍾，姑洗所生，三分减一，管率长四寸七分半。仲冬之月，律中黄鍾，仲吕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长九寸。季冬之月，律中太吕，蕤宾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长八寸四分。凡是三管，皆水气应之。

其数六①，其臭腐②，故善为脉者，謹察五藏六府，一逆一从，阴阳、表里、雌雄之紀，藏之心意，合心于精③，非其人勿教，非其眞勿授，是謂得道④。

序：迺其上音乃　藏㓜鞏切　糅女救切，杂也　滢音瑩

上古天眞論：徇徐閏切，病也　痹必至切　恬憺上啼廉切，下音淡　更齿上古行切，下齿更同　頞于葛切　俠口胡夾切，下同　額顱落胡切　滲灌上所禁切　解㙡上上声　寿敝毗祭切　眉睫音接　恚嗔上于桂切　愉音兪

四气調神大論：予而上音与　獺他达切　鴐音如，鵝也　蕃秀上音煩　嶁蝈上音樓，下古获切，蛙也　蚯蚓上音丘，下以志切　鵙古闃切，搏劳鳥也　蜩音条　溽暑上音辱　痎音皆，瘦疟也　欲熾尺志切　坏戶上步回切　始涸胡各切　豺音柴　亟奪上去吏切　鷃苦割切　荔挺上力計切，下大頂切　北乡音向　雊古豆切，雉鳴　为否符鄙切，下不交否同　燠热上于六切

生气通天論：分上声　暴卒仓沒切　荒佚音逸　躁

---

① 水生数一，成数六。《尚书·洪范》曰：一曰水。

② 凡气因水变，則为腐朽之气也。

③ 心合精微，則深知通变。

④ 随其所能而与之，是謂得师資教授之道也。《灵枢經》曰：明目者，可使視色。耳聰者，可使听音。捷疾辭語者，可使論語。徐而安静，手巧而心审諦者，可使行針艾，理血气而調諸逆順，察阴阳而兼諸方論。緩节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导引行气。痛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痈呪病。爪苦手毒，为事善伤者，可使按积抑痹。由是則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故曰非其人勿教，非其眞勿授也。

則到切　喝呼葛切　瘀衣倨切　裹攘汝阳切　緛音軟，縮也
潰潰古沒切，煩悶不止也　眦在計切，又前計切　奔并下去声
偏沮子魚切，潤也　痤昨禾切　痱方味切　怫符弗切　皷織
加切　稿許竹切　瘈尺制切　烱而劣切　大僂力主切　瘻力
斗切，痀瘻　瘍音阳，下并同　俞音庶　否隔符鄙切，塞也
粗千胡切　淖奴教切，下并同　腸澼音击切　決憊蒲拜切
癃音隆

金匱眞言論：鼽音求　按跻音脚　燔灼上音煩　毙
直利切

卷 第 二

阴阳应象大論篇第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黄帝曰：阴阳者，天地之道也①，万物之綱紀②，变化之父母③，生殺之本始④，神明之府也⑤，治病必求于本⑥。故积阳为天，积阴为地⑦。阴静阳躁⑧，阳

---

① 謂变化生成之道也。《老子》曰：万物負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易·系辞》曰：一阴一阳之謂道。此之謂也。

② 滋生之用也。阳与之正气以生，阴为之主持以立，故为万物之綱紀也。《阴阳离合論》曰：阳与之正，阴为之主。則謂此也。

③ 异类之用也。何者？然，鷹化为鳩，田鼠化为鴽，腐草化为螢，雀入大水为蛤，雉入大水为蜃，如此皆异类因变化而成有也。

④ 寒暑之用也。万物假阳气溫而生，因阴气寒而死，故知生杀本始，是阴阳之所运为也。

⑤ 府，宫府也。言所以生杀变化之多端者，何哉？以神明居其中也。下文曰：天地之动静，神明为之綱紀。故《易·系辞》曰：阴阳不测之謂神。亦謂居其中也。（新校正云：詳阴阳至神明之府，与《天元紀大論》同，注頗异。）

⑥ 阴阳与万类生杀变化，犹然在于人身，同相参合，故治病之道，必先求之。

⑦ 言阴阳为天地之道者何？以此。

⑧ 言应物类运用之标格也。

生阴長，阳殺阴藏①。阳化气，阴成形②。寒极生热，热极生寒③。寒气生濁，热气生清④。清气在下，則生飧泄；濁气在上，則生膜脹⑤。此阴阳反作，病之逆从也⑥。「故清阳为天，濁阴为地；地气上为云，天气下为雨；雨出地气，云出天气⑦。故清阳出上窍，濁阴出下窍⑧；清阳发腠理，濁阴走五藏⑨；清阳实四支，濁阴归六府⑩。」「水为阴，火为阳⑪，阳为气，阴为味⑫。味归

① 明前天地杀生之殊用也。神农曰：天以阳生阴长，地以阳杀阴藏。（新校正云：詳阴长阳杀之义，或者疑之。按《周易》八卦布四方之义，則可見矣。坤者阴也，位西南隅，时在六月七月之交，万物之所盛长也，安謂阴无长之理。乾者阳也，位戌亥之分，时在九月十月之交，万物之所收杀也，孰謂阳无杀之理。以是明之，阴长阳杀之理可見矣。此語又見《天元紀大論》，其說自异。）

② 明前万物滋生之綱紀也。

③ 明前之大体也。

④ 言正气也。

⑤ 热气在下則谷不化，故飧泄。寒气在上則气不散，故膜脹。何者？以阴靜而阳躁也。

⑥ 反，謂反复。作，謂作务。反复作务，則病如是。

⑦ 阴凝上結，則合以成云；阳散下流，則注而为雨。雨从云以施化，故言雨出地；云凭气以交合，故言云出天。天地之理且然，人身清浊亦如是也。

⑧ 气本乎天者亲上，气本乎地者亲下，各从其类也。上窍，謂耳目鼻口。下窍，謂前阴后阴。

⑨ 腠理謂滲泄之門，故清阳可以散发；五藏为包藏之所，故浊阴可以走之。

⑩ 四支外动，故清阳实之；六府內化，故浊阴归之。

⑪ 水寒而靜，故为阴；火热而躁，故为阳。

⑫ 气惟散布，故阳为之；味曰从形，故阴为之。

形，形归气，气归精，精归化①，精食气，形食味②，化生精，气生形③。味伤形，气伤精④，精化为气，气伤于味⑤。「阴味出下窍，阳气出上窍⑥。味厚者为阴，薄为阴之阳。气厚者为阳，薄为阳之阴⑦。味厚则泄，薄则通。气薄则发泄，厚则发热⑧。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⑨。壮火食气，气食少火。壮火散气，少火生气⑩。「气味，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⑪。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⑫。阳胜则热，阴胜则寒⑬。重寒则

---

① 形食味故味归形，气生〔守〕形故形归气，精食气故气归精，化生精故精归化，故下文曰：

② 气化则精生，味和则形长，故云食之也。

③ 精微之液，惟血化而成，形质之有，资气行营〔疑而。守〕立，故斯二者各奉生乎。

④ 过其节也。

⑤ 精承化养则食气，精若化生则不食气，精血内結，郁为秽腐攻胃，则五味倨然不得入也。女人重身，精化百日，皆伤于味也。

⑥ 味有质，故下流于便泻之窍；气无形，故上出于呼吸之門。

⑦ 阳为气，气厚者为純阳；阴为味，味厚者为純阴。故味薄者为阴中之阳，气薄者为阳中之阴。

⑧ 阴气潤下，故味厚则泄利；阳气炎上，故气厚则发热。味薄为阴少，故通泄；气薄为阳少，故汗出。发泄，謂汗出也。

⑨ 火之壮者，壮已必衰；火之少者，少已則壮。

⑩ 气生壮火，故云壮火食气；少火滋气，故云气食少火。以壮火食气，故气得壮火則耗散；以少火益气，故气得少火則生长。人之阳气，壮少亦然。

⑪ 非惟气味分正阴阳，然辛甘酸苦之中，复有阴阳之殊气尔。何者？辛散甘緩，故发散为阳；酸收苦泄，故涌泄为阴。

⑫ 胜則不病，不胜則病。

热，重热则寒①。寒伤形，热伤气②。气伤痛，形伤腫③。故先痛而后腫者，气伤形也；先腫而后痛者，形伤气也④。风胜则动⑤，热胜则腫⑥，燥胜则干⑦，寒胜则浮⑧，湿胜则濡泻⑨。「天有四时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湿风⑩。人有五藏，化五气，以生喜怒悲忧恐⑪。故喜怒伤气，寒暑伤形⑫。暴怒伤阴，暴喜伤

---

⑬ 是則太过而致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阴病則热，阳病則寒。文异意同。）

① 物极則反，亦犹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也。

② 寒則卫气不利，故伤形；热則荣气内消，故伤气。虽阴成形，阳化气，一过其节，則形气被伤。

③ 气伤則热結于肉分，故痛；形伤則寒薄于皮膜，故肿。

④ 先气証而病形，故曰气伤形；先形証而病气，故曰形伤气。

⑤ 风胜則庶物皆摇，故为动。（新校正云：按《左传》曰：风淫末疾。即此义也。）

⑥ 热胜則阳气内郁，故洪肿暴作，甚則荣气逆于肉理，聚为痈膿之肿。

⑦ 燥胜則津液竭涸，故皮肤干燥。

⑧ 寒胜則阴气結于玄府，玄府閉密，阳气内攻，故为浮。

⑨ 湿胜則内攻于脾胃，脾胃受湿則水谷不分，水谷相和故大腸传导而注泻也。以湿内盛而泻，故謂之濡泻。（新校正云：按《左传》曰：雨淫腹疾。則其义也。风胜則动至此五句，与《天元紀大論》文重，彼注頗詳矣。）

⑩ 春生夏长，秋收冬藏，謂四时之生长收藏。冬水寒，夏火暑，秋金燥，春木风，长夏土湿，謂五行之寒暑湿燥风也。然四时之气，土虽寄王，原其所主，則湿属中央，故云五行以生寒暑燥湿风五气也。

⑪ 五藏，謂肝心脾肺腎。五气，謂喜怒悲忧恐。然是五气更伤五藏之和气矣。（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悲作思，又本篇下文肝在志为怒，心在志为喜，脾在志为思，肺在志为忧，腎在志为恐，《玉机眞藏

阳①。厥气上行，满脉去形②。喜怒不节，寒暑过度，生乃不固③。故重阴必阳，重阳必阴④。故曰：冬伤于寒，春必温病⑤；春伤于风，夏生飧泄⑥；夏伤于暑，秋必痎瘧⑦；秋伤于湿，冬生咳嗽⑧。

「帝曰：余聞上古圣人，論理人形，列别藏府，端絡經脉，会通六合，各从其經，气穴所发，各有处名，溪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从，各有条理，四时阴阳，尽有經紀，外内之应，皆有表里，其信然乎⑨？」岐伯对曰：

論》作悲，諸論不同。皇甫士安《甲乙經·精神五藏篇》具有其說。盖言悲者，以悲能胜怒，取五志迭相胜而为言也。举思者，以思为脾之志也。各举一，則义俱不足；两見之，則互相成义也。）

⑫ 喜怒之所生，皆生于气，故云喜怒伤气。寒暑之所胜，皆胜于形，故云寒暑伤形。近取举凡，則如斯矣；細而言者，則热伤于气，寒伤于形。

① 怒則气上，喜則气下，故暴卒气上則伤阴，暴卒气下則伤阳。

② 厥，气逆也。逆气上行，满于經絡，則神气浮越，去离形骸矣。

③ 《灵枢經》曰：智者之养生也，必順四时而适寒暑，和喜怒而安居处。然喜怒不恒，寒暑过度，天眞之气，何可久长。

④ 言伤寒、伤暑亦如是。

⑤ 夫伤于四时之气，皆能为病，以伤寒为毒者，最为杀厉之气，中而即病，故曰伤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肤，至春变为温病，至夏变为暑病。故养生者，必慎伤于邪也。

⑥ 风中于表，則内应于肝，肝气乘脾故飧泄。（新校正云：按《生气通天論》云：春伤于风，邪气留連，乃为洞泄。）

⑦ 夏暑已甚，秋热复壮，两热相攻，故为痎疟。痎，瘦也。

⑧ 秋湿既多，冬水复王，水湿相得，肺气又衰，故冬寒甚則为嗽。（新校正云：按《生气通天論》云：秋伤于湿，上逆而咳，发为痿厥。）

⑨ 六合，謂十二經脉之合也。《灵枢經》曰：太阴阳明为一合，少

东方生风①，风生木②，木生酸③，酸生肝④，肝生筋⑤，筋生心⑥，肝主目⑦。其在天为玄⑧，在人为道⑨，在地为化⑩。化生五味⑪，道生智⑫，玄生神⑬，神在天为风⑭，在地为木⑮，在体为筋⑯，在藏为肝⑰，在色为

阴太阳为一合，厥阴少阳为一合，手足之脉各三，则为六合也。手厥阴，则心包絡脉也。《气穴論》曰：肉之大会为谷，肉之小会为溪，肉分之間，溪谷之会，以行荣卫，以会大气。属骨者，为骨相連属处。表里者，諸阳經脉皆为表，諸阴經脉皆为里。（新校正云：詳帝曰至其信然乎，全元起本及《太素》在上古圣人之教也上。）

① 阳气上騰，散为风也。风者天之号令，风为教始，故生自东方。

② 风鼓木荣，则风生木也。

③ 凡物之味酸者，皆木气之所生也。《尚书·洪范》曰：曲直作酸。

④ 生，謂生长也。凡味之酸者，皆先生长于肝。

⑤ 肝之精气，生养筋也。

⑥ 《阴阳书》曰：木生火。然肝之木气，内养筋已，乃生心也。

⑦ 目見日明，类齐同也。

⑧ 玄謂玄冥，言天色高远，尚未盛明也。

⑨ 道謂道化，以道而化，人則归从。

⑩ 化謂造化也，庶类时育，皆造化者也。

⑪ 万物生，五味具，皆变化为母，而使生成也。

⑫ 智从正化而有，故曰道生智。

⑬ 玄冥之内，神处其中，故曰玄生神。

⑭ 飞揚鼓坏，风之用也。然发而周远，无所不通，信乎神化而能尔。

⑮ 柔軟曲直，木之性也。（新校正云：詳其在天至为木，与《天元紀大論》同，注頗异。）

⑯ 束絡連綴，而为力也。

⑰ 其神，魂也。《道經义》曰：魂居肝，魂静則至道不乱。

蒼①，在音为角②，在声为呼③，在变动为握④，在窍为目⑤，在味为酸⑥，在志为怒⑦。怒伤肝⑧，悲胜怒⑨；风伤筋⑩，燥胜风⑪；酸伤筋⑫，辛胜酸⑬。」

「南方生热⑭，热生火⑮，火生苦⑯，苦生心⑰，心生血⑱，血生脾⑲，心主舌⑳。其在天为热㉑，在地为

---

① 蒼謂薄青色，象木色也。

② 角謂木音，調而直也。《乐記》曰：角乱則忧，其民怨。

③ 呼謂叫呼，亦謂之嘯。

④ 握所以牵就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握忧嚱咳栗五者，改志而有，名曰变动也。）

⑤ 目所以司見形色。

⑥ 酸可用收斂也。

⑦ 怒所以禁非也。

⑧ 虽志为怒，甚則自伤。

⑨ 悲則肺金并于肝木，故胜怒也。《宣明五藏篇》曰：精气并于肺則悲。（新校正云：詳五志云怒喜思忧恐，悲当云忧，今变忧为悲者，盖以恚忧而不解則伤意，悲哀而动中則伤魂，故不云忧也。）

⑩ 风胜則筋絡拘急。（新校正云：按《五运行大論》曰：风伤肝。）

⑪ 燥为金气，故胜木风。

⑫ 过节也。

⑬ 辛金味，故胜木酸。

⑭ 阳气炎燥故生热。

⑮ 鉆燧改火，惟热是生。

⑯ 凡物之味苦者，皆火气之所生也。《尚书·洪范》曰：炎上作苦。

⑰ 凡味之苦者，皆先生长于心。

⑱ 心之精气，生养血也。

⑲ 《阴阳书》曰：火生土。然心火之气，內养血已，乃生脾土。（新校正云：按太素血作脉。）

火①，在体为脉②，在藏为心③，在色为赤④，在音为徵⑤，在声为笑⑥，在变动为忧⑦，在窍为舌⑧，在味为苦⑨，在志为喜⑩。喜伤心⑪，恐胜喜⑫；热伤气⑬，寒胜热⑭；苦伤气⑮，咸胜苦⑯。

---

⑳ 心别是非，舌以言事，故主舌。

㉑ 暄暑熾燠，热之用也。

① 炎上翕赩，火之性也。

② 通行荣卫而养血也。

③ 其神，心也。《道經义》曰：神处心，神守则血气流通。

④ 象火色。

⑤ 徵謂火音，和而美也。《乐記》曰：徵乱则哀，其事勤。

⑥ 笑，喜声也。

⑦ 忧可以成务。（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心之忧在心变动，肺之忧在肺之志，是则肺主于秋，忧为正也，心主于夏，变而生忧也。）

⑧ 舌所以司辨五味也。《金匱眞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于心，开窍于耳。寻其为窍，则舌义便乖，以其主味，故云舌也。

⑨ 苦可用燥泄也。

⑩ 喜所以和乐也。

⑪ 虽志为喜，甚则自伤。

⑫ 恐则腎水并于心火，故胜喜也。《宣明五气篇》曰：精气并于腎则恐。

⑬ 热胜则喘息促急。

⑭ 寒为水气，故胜火热。

⑮ 以火生也。（新校正云：詳此篇論所伤之旨，其例有三：东方云风伤筋酸伤筋，中央云湿伤肉甘伤肉，是自伤者也。南方云热伤气苦伤气，北方云寒伤血咸伤血，是伤已所胜。西方云热伤皮毛，是被胜伤已，辛伤皮毛，是自伤者也。凡此五方所伤，有此三例不同，《太素》则俱云自伤。）

⑯ 咸水味，故胜火苦。

「中央生湿①，湿生土②，土生甘③，甘生脾④，脾生肉⑤，肉生肺⑥，脾主口⑦。其在天为湿⑧，在地为土⑨，在体为肉⑩，在藏为脾⑪，在色为黄⑫，在音为宫⑬，在声为歌⑭，在变动为噦⑮，在窍为口⑯，在味为甘⑰，在志为思⑱。思伤脾⑲，怒胜思⑳；湿伤肉㉑，风胜湿㉒；

---

① 阳气盛薄，阴气固升，升薄相合，故生湿也。《易义》曰：阳上薄阴，阴能固之，然后蒸而为雨，明湿生于固阴之气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六月四阳二阴合蒸，以生湿气也。）

② 土湿則固，明湿生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四阳二阴，合而为湿，蒸腐万物成土也。）

③ 凡物之味甘者，皆土气之所生也。《尚书·洪范》曰：稼穡作甘。

④ 凡味之甘者，皆先生长于脾。

⑤ 脾之精气，生养肉也。

⑥ 《阴阳书》曰：土生金。然脾土之气，内养肉已，乃生肺金。

⑦ 脾受水谷，口納五味，故主口。

⑧ 雾露云雨，湿之用也。

⑨ 安静稼穡，土之德也。

⑩ 复裹筋骨，充其形也。

⑪ 其神，意也。《道經义》曰：意托脾，意宁則智无散越。

⑫ 象土色也。

⑬ 宫謂土音，大而和也。《乐記》曰：宫乱則荒，其君驕。

⑭ 歌，叹声也。

⑮ 噦謂噦噫，胃寒所生。（新校正云：詳王謂噦为噦噫，噫非噦也。按楊上善云：噦，气忤也。）

⑯ 口所以司納水谷。

⑰ 甘可用寬緩也。

⑱ 思所以知远也。

⑲ 虽志为思，甚則自伤。

甘伤肉①，酸胜甘②。

西方生燥③，燥生金④，金生辛⑤，辛生肺⑥，肺生皮毛⑦，皮毛生腎⑧，肺主鼻⑨。其在天为燥⑩，在地为金⑪，在体为皮毛⑫，在藏为肺⑬，在色为白⑭，在音为商⑮，在声为哭⑯，在变动为咳⑰，在窍为鼻⑱，在味为

---

⑳ 怒則不思，胜可知矣。

㉑ 脾主肉而恶湿，故湿胜則肉伤。

㉒ 风为木气，故胜土湿。

① 亦过节也。（新校正云：按《五运行大論》云：甘伤脾。）

② 酸木味，故胜土甘。

③ 天气急切故生燥。

④ 金燥有声，則生金也。

⑤ 凡物之味辛者，皆金气之所生也。《尚书·洪范》曰：从革作辛。

⑥ 凡味之辛者，皆先生长于肺。

⑦ 肺之精气，生养皮毛。

⑧ 《阴阳书》曰：金生水。然肺金之气，养皮毛已，乃生腎水。

⑨ 肺藏气，鼻通息，故主鼻。

⑩ 輕急劲强，燥之用也。

⑪ 坚劲从革，金之性也。

⑫ 包藏肤腠，扞其邪也。

⑬ 其神，魄也。《道經义》曰：魄在肺，魄安則德修寿延。

⑭ 象金色。

⑮ 商謂金声，輕而劲也。《乐記》曰：商乱則陂，其宫坏。

⑯ 哭，哀声也。

⑰ 咳謂咳嗽，所以利咽喉也。

⑱ 鼻所以司嗅呼吸。

辛①，在志为忧②。忧伤肺③，喜胜忧④；热伤皮毛⑤，寒胜热⑥；辛伤皮毛⑦，苦胜辛⑧。

北方生寒⑨，寒生水⑩，水生咸⑪，咸生腎⑫，腎生骨髓⑬，髓生肝⑭，腎主耳⑮。其在天为寒⑯，在地为水⑰，在体为骨⑱，在藏为腎⑲，在色为黑⑳，在音为

---

① 辛可用散潤也。

② 忧，深虑也。

③ 虽志为忧，过則損也。

④ 喜則心火并于肺金，故胜忧也。《宣明五气篇》曰：精气并于心則喜。

⑤ 热从火生，耗津液故。

⑥ 阴制阳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作燥伤皮毛，热胜燥。又按王注《五运行大論》云：火有二别。故此再举热伤之形証。）

⑦ 过而招損。

⑧ 苦火味，故胜金辛。

⑨ 阴气凝冽，故生寒也。

⑩ 寒气盛凝变为水。

⑪ 凡物之味咸者，皆水气之所生也。《尚书·洪范》曰：潤下作咸。

⑫ 凡味之咸者，皆生长于腎。

⑬ 腎之精气，生养骨髓。

⑭ 《阴阳书》曰：水生木。然腎水之气，养骨髓已，乃生肝木。

⑮ 腎属北方，位居幽暗，声入故主耳。

⑯ 凝清慘冽，寒之用也。

⑰ 清浩潤下，水之用也。

⑱ 端直貞干，以立身也。

⑲ 其神，志也。《道經义》曰：志藏腎，志营則骨髓滿实。

⑳ 象水色。

羽①，在声为呻②，在变动为栗③，在窍为耳④，在味为咸⑤，在志为恐⑥。恐伤肾⑦，思胜恐⑧；寒伤血⑨，燥胜寒⑩；咸伤血⑪，甘胜咸⑫。

故曰：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⑬；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⑭；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⑮；水火者，阴阳之徵兆也⑯；阴阳者，万物之能始也⑰。故曰：阴在内，阳

---

① 羽謂水音，沈而深也。《乐記》曰：羽乱則危，其財匱。

② 呻，吟声也。

③ 栗謂战栗，甚寒大恐而悉有之。

④ 耳所以司听五音。（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开窍于二阴。盖以心寄窍于耳，故与此不同。）

⑤ 咸可用柔耎也。

⑥ 恐所以懼恶也。

⑦ 恐而不已，則內感于腎，故伤也。《灵枢經》曰：恐懼而不解則伤精。明感腎也。

⑧ 思深虑远，則見事源，故胜恐也。

⑨ 寒則血凝，伤可知也。（新校正云：按《太素》血作骨。）

⑩ 燥从热生，故胜寒也。（新校正云：按《太素》燥作湿。）

⑪ 食咸而渴，伤血可知。（新校正云：按《太素》血作骨。）

⑫ 甘土味，故胜水咸。（新校正云：詳自前岐伯对曰至此，与《五行論》同，两注頗异，当并用之。）

⑬ 观其复載而万物之上下可見矣。

⑭ 阴主血，阳主气。阴生女，阳生男。

⑮ 阴阳間气，左右循环，故左右为阴阳之道路也。（新校正云：詳間气之說，具《六微旨大論》中。楊上善云：阴气右行，阳气左行。）

⑯ 观水火之气，則阴阳徵兆可明矣。

⑰ 謂能为变化生成之元始。（新校正云：詳天地者至万物之能始，与《天元紀大論》同，注頗异，彼无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一句，又以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代阴阳者万物之能始。）

之守也；阳在外，阴之使也①。帝曰：法阴阳奈何？岐伯曰：阳胜则身热，腠理閉，喘粗为之俯仰，汗不出而热，齿干以煩寃腹滿死，能冬不能夏②。阴胜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数栗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③，能夏不能冬④。此阴阳更胜之变，病之形能也。帝曰：調此二者奈何⑤？岐伯曰：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节也⑥。年四十，而阴气自半也，起居衰矣⑦。年五十，体重，耳目不聰明矣⑧。年六十，阴痿，气大衰，九窍不利，下虚上实，涕泣俱出矣⑨。故曰：知之則强，不知則老⑩，故同出而名異耳⑪。智者察同，愚者察異⑫，愚者不足，智者有余⑬，

① 阴靜，故为阳之鎮守；阳动，故为阴之役使。

② 阳胜故能冬，热甚故不能夏。

③ 厥謂气逆。

④ 阴胜故能夏，寒甚故不能冬。

⑤ 調謂順天癸性，而治身之血气精气也。

⑥ 用，謂房色也。女子以七七为天癸之終，丈夫以八八为天癸之极。然知八可益，知七可損，則各随气分，修养天眞，終其天年，以度百岁。《上古天眞論》曰：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时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气溢泻。然阴七可損，則海滿而血自下；阳八宜益，交会而泄精。由此則七損八益，理可知矣。

⑦ 內耗故阴减，中干故气力始衰。《灵枢經》曰：人年四十，腠理始踈，荣华稍落，发斑白。由此之节言之，亦起居衰之次也。

⑧ 衰之漸也。

⑨ 衰之甚矣。

⑩ 知，謂知七損八益，全形保性之道也。

⑪ 同謂同于好欲，异謂异其老壮之名。

⑫ 智者察同欲之閑，而能性道；愚者見形容别异，方乃效之。自性

有余則耳目聰明，身体輕强，老者复壯，壯者益治①。是以圣人为无为之事，乐恬憺之能，从欲快志于虛无之守，故寿命无窮，与天地終，此圣人之治身也②。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阴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③。地不滿东南，故东南方阳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强也④。帝曰：何以然？岐伯曰：东方阳也，阳者其精并于上，并于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阴也，阴者其精并于下，并于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故俱感于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阴阳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⑤。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⑥，故能为万物之父母⑦。清阳上天，濁阴归

則道益有余，放效則治生不足。故下文曰：

⑬ 先行故有余，后学故不足。

① 夫保性全形，盖由知道之所致也。故曰：道者不可斯須离，可离非道。此之謂也。

② 圣人不为无益以害有益，不为害性而順性，故寿命长远，与天地終。《庚桑楚》曰：圣人之于声色滋味也，利于性則取之，害于性則損之，此全性之道也。《书》曰：不作无益害有益也。

③ 在上故法天。

④ 在下故法地。

⑤ 夫阴阳之应天地，犹水之在器也，器圓則水圓，器曲則水曲。人之血气亦如是，故隨不足則邪气留居之。

⑥ 阳为天，降精气以施化；阴为地，布和气以成形。五行为生育之井里，八风为变化之綱紀。八紀，謂八节之紀。五里，謂五行化育之里。

⑦ 阳天化气，阴地成形，五里运行，八风鼓拆，收藏生长，无替时宜，夫如是故能为万物变化之父母也。

地①，是故天地之动静，神明为之綱紀②，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复始③。惟賢人上配天以养头，下象地以养足，中傍人事以养五藏④。天气通于肺⑤，地气通于嗌⑥，风气通于肝⑦，雷气通于心⑧，谷气通于脾⑨，雨气通于腎⑩。六經为川⑪，腸胃为海⑫，九窍为水注之气⑬。以天地为之阴阳⑭，阳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⑮；阳之气，以天地之疾风名之⑯。暴气象雷⑰，逆

---

① 所以能为万物之父母者何？以有是之升降也。

② 清阳上天，浊阴归地，然其动静，誰所主司？盖由神明之綱紀尔。上文曰：神明之府。此之謂也。

③ 神明之运为，乃能如是。

④ 头圓故配天，足方故象地，人事更易，五藏遞迁，故从而养也。

⑤ 居高故。

⑥ 次下故。

⑦ 风生木故。

⑧ 雷象火之有声故。

⑨ 谷空虚，脾受納故。

⑩ 腎主水故。（新校正云：按《千金方》云：风气应于肝，雷气动于心，谷气感于脾，雨气潤于腎。）

⑪ 流注不息故。

⑫ 以皆受納也。《灵枢經》曰：胃为水谷之海。

⑬ 清明者，象水之內明。流注者，象水之流注。

⑭ 以人事配象，則近指天地，以为阴阳。

⑮ 夫人汗泄于皮膜者，是阳气之发泄尔。然其取类于天地之間，則云騰雨降而相似也，故曰阳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

⑯ 阳气散发，疾风飞揚，故以应之。旧經无名之二字，寻前类例故加之。

⑰ 暴气鼓击，鳴轉有声故。

气象阳①。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灾害至矣②。

故邪风之至，疾如风雨③，故善治者治皮毛④，其次治肌肤⑤，其次治筋脉⑥，其次治六府⑦，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⑧。故天之邪气，感則害人五藏⑨；水谷之寒热，感則害于六府⑩；地之湿气，感則害皮肉筋脉⑪。故善用針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里，以观过与不及之理，見微得过，用之不殆⑫。善診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⑬；审清濁，而知部分⑭；視喘息，听音声，而

---

① 逆气陵上，阳气亦然。

② 背天之紀，違地之理，則六經反作，五气更伤，眞气既伤，則灾害之至可知矣。（新校正云：按上文天有八紀，地有五里，此文注中理字当作里。）

③ 至謂至于身形。

④ 止于萌也。

⑤ 救其已生。

⑥ 攻其已病。

⑦ 治其已甚。

⑧ 治其已成。神农曰：病势已成，可得半愈。然初成者获愈，固久者伐形，故治五藏者半生半死也。

⑨ 四时之气，八正之风，皆天邪也。《金匱眞言論》曰：八风发邪，以为經风，触五藏，邪气发病。故天之邪气，感則害人五藏。

⑩ 热伤胃及膀胱，寒伤腸及胆气。

⑪ 湿气胜，則荣卫之气不行，故感則害于皮肉筋脉。

⑫ 深明故也。

⑬ 别于阳者，則知病处；别于阴者，則知死生之期。

⑭ 謂察色之青赤黄白黑也。部分，謂藏府之位，可占候处。

知所苦①；观权衡规矩，而知病所主②。按尺寸，观浮沉滑涩，而知病所生以治③；无过以诊，则不失矣④。」

「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⑤；其盛，可待衰而已⑥。故因其輕而揚之⑦，因其重而减之⑧，因其衰而彰之⑨。形不足者，温之以气；精不足者，补之以味⑩。其高者，因而越之⑪；其下者，引而竭之⑫；中滿者，泻

---

① 謂听声之宫商角徵羽也。視喘息，謂候呼吸之长短也。

② 权謂秤权，衡謂星衡，規謂圓形，矩謂方象。然权也者，所以察中外；衡也者，所以定高卑；規也者，所以表柔虚；矩也者，所以明强盛。《脉要精微論》曰：以春应中規，言阳气柔軟；以夏应中矩，言阳气盛强；以秋应中衡，言阴升阳降，气有高下；以冬应中权，言阳气居下也。故善診之用，必备見焉。所主者，謂应四时之气所主，生病之在高下中外也。

③ 浮沉滑涩，皆脉象也。浮脉者，浮于手下也；沉脉者，按之乃得也；滑脉者，往来易；涩脉者，往来难。故审尺寸，观浮沉，而知病之所生以治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知病所在，以治則无过。下无过二字，續此为句。）

④ 有过无过，皆以診知，則所主治，无誤失也。

⑤ 以輕微也。好了.

⑥ 病盛取之，毁伤眞气，故其盛者，必可待衰。

⑦ 輕者发揚則邪去。

⑧ 重者节减去之。

⑨ 因病气衰，攻令邪去，則眞气坚固，血色彰明。

⑩ 气，謂卫气。味，謂五藏之味也。《灵枢經》曰：卫气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肤，肥腠理而司开闔。故卫气溫則形分足矣。《上古天眞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泻。由此則精不足者，补五藏之味也。

⑪ 越，謂越揚也。

⑫ 引，謂泄引也。

之于內①；其有邪者，漬形以为汗②；其在皮者，汗而发之③；其慓悍者，按而收之④；其实者，散而泻之⑤。审其阴阳，以别柔刚⑥，阳病治阴，阴病治阳⑦，定其血气，各守其鄉⑧，血实宜决之⑨，气虚宜掣引之⑩。」

阴阳离合論篇第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

黄帝問曰：余聞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岁，人亦应之⑪。今三阴三阳，不应阴阳，其故何也？岐伯对曰：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万之大不可胜数，然其要一也⑫。天复地載，万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阴处，名曰阴中之阴⑬；則出地者，命曰阴中之

---

① 內謂腹內。

② 邪，謂风邪之气。风中于表，則汗而发之。

③ 在外，故汗发泄也。

④ 慓，疾也。悍，利也。气候疾利，則按之以收斂也。

⑤ 阳实則发散，阴实則宜泻，故下文曰：

⑥ 阴曰柔，阳曰刚。

⑦ 所謂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者也。

⑧ 乡謂本經之气位。

⑨ 决，謂决破其血。

⑩ 掣讀为导，导引則气行条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掣作掣。）

⑪ 以四时五行运用于內，故人亦应之。（新校正云：詳天为阳至成一岁，与《六节藏象篇》重。）

⑫ 一，謂离合也。虽不可胜数，然其要妙，以离合推步，悉可知之。

⑬ 处阴之中，故曰阴处。形未动出，亦是为阴。以阴居阴，故曰阴中之阴。

阳①。阳予之正，阴为之主②。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③。阴阳之变，其在人者，亦数之可数④。帝曰：願聞三阴三阳之离合也。岐伯曰：圣人南面而立，前曰广明，后曰太冲⑤，太冲之地，名曰少阴⑥，少阴之上，名曰太阳⑦，太阳根起于至阴，結于命門，名曰阴中之阳⑧。中身而上，名曰广明，广明之下，名曰太阴⑨，太阴之前，名曰阳明⑩，阳

---

① 形动出者，是則为阳。以阳居阴，故曰阴中之阳。

② 阳施正气，万物方生；阴为主持，群形乃立。

③ 春夏为阳，故生长也。秋冬为阴，故收藏也。若失其常道，則春不生，夏不长，秋不收，冬不藏。夫如是則四时之气閉塞，阴阳之气无所运行矣。

④ 天地阴阳，虽不可胜数，在于人形之用者，則数可知之。

⑤ 广，大也。南方丙丁，火位主之，阳气盛明，故曰大明也。向明治物，故圣人南面而立。《易》曰：相見乎离。盖謂此也。然在人身中，則心藏在南，故謂前曰广明；冲脉在北，故謂后曰太冲。然太冲者，腎脉与冲脉合而盛大，故曰太冲，是以下文云：

⑥ 此正明两脉相合而为表里也。

⑦ 腎藏为阴，膀胱府为阳，阴气在下，阳气在上，此为一合之經气也。《灵枢經》曰：足少阴之脉者，腎脉也，起于小指之下，邪趨足心。又曰：足太阳之脉者，膀胱脉也，循京骨至小指外側。由此故少阴之上，名太阳也，是以下文曰：

⑧ 至阴，穴名，在足小指外側。命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两目也。太阳之脉，起于目而下至于足，故根于指端，結于目也。《灵枢經》曰：命門者，目也。此与灵枢义合。以太阳居少阴之地，故曰阴中之阳。（新校正云：按《素問》太阳言根結，余經不言結。《甲乙》今具。）

⑨ 《灵枢經》曰：天为阳，地为阴。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分身之旨，則中身之上属于广明，广明之下属太阴也。又心广明藏，下則

明根起于厉兑，名曰阴中之阳①。厥阴之表，名曰少阳②，少阳根起于窍阴，名曰阴中之少阳③。是故三阳之离合也，太阳为开，阳明为闔，少阳为樞④。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命曰一阳⑤。帝曰：願聞三阴。岐伯曰：外者为阳，內者为阴⑥，然則中为阴，其

太阴脾藏也。

⑩ 人身之中，胃为阳明脉，行在脾脉之前；脾为太阴脉，行于胃脉之后。《灵枢經》曰：足太阴之脉者，脾脉也，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际，过核骨后上內踝前廉，上腨內，循胫骨之后。足阳明之脉者，胃脉也，下膝三寸而别，以下入中指外間。由此故太阴之前，名阳明也，是以下文曰：

① 厉兑，穴名，在足大指次指之端。以阳明居太阴之前，故曰阴中之阳。

② 人身之中，胆少阳脉，行肝脉之分外；肝厥阴脉，行胆脉之位內。《灵枢經》曰：足厥阴之脉者，肝脉也，起于足大指聚毛之际，上循足跗上廉。足少阳之脉者，胆脉也，循足跗上，出小指次指之端。由此則厥阴之表，名少阳也，故下文曰：

③ 窍阴，穴名，在足小指次指之端。以少阳居厥阴之表，故曰阴中之少阳。

④ 离，謂别离应用。合，謂配合于阴。别离則正位于三阳，配合則表里而为藏府矣。开合枢者，言三阳之气，多少不等，动用殊也。夫开者所以司动靜之基，合者所以执禁固之权，枢者所以主动轉之微。由斯殊气之用，故此三变之也。（新校正云：按《九墟》太阳为关，阳明为合，少阳为枢。故关折則肉节溃緩而暴病起矣，故候暴病者取之太阳。合折則气无所止息，悸病起，故悸者皆取之阳明。枢折則骨摇而不能安于地，故骨摇者取之少阳。《甲乙經》同。）

⑤ 三經之至，搏击于手，而无輕重之异，則正可謂一阳之气，无复有三阳差降之为用也。

⑥ 言三阳为外运之离合，三阴为內用之离合也。

冲在下，名曰太阴①，太阴根起于隱白，名曰阴中之阴②。太阴之后，名曰少阴③，少阴根起于涌泉，名曰阴中之少阴④。少阴之前，名曰厥阴⑤，厥阴根起于大敦，阴之絕阳，名曰阴之絕阴⑥。是故三阴之离合也，太阴为开，厥阴为闔，少阴为樞⑦。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沉，名曰一阴⑧。阴阳轉轉，积傳为一周，气里形表而为相成也⑨。

① 冲脉在脾之下，故言其冲在下也。《灵枢經》曰：冲脉者，与足少阴之絡皆起于腎下，上行者过于胞中。由此則其冲之上，太阴位也。

② 隐白，穴名，在足大指端。以太阴居阴，故曰阴中之阴。

③ 藏位及經脉之次也。太阴，脾也。少阴，腎也。脾藏之下近后，則腎之位也。《灵枢經》曰：足太阴之脉，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內側，及上內踝前廉，上腨內，循骹骨后。足少阴之脉，起于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于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后，以上腨內。由此則太阴之下，名少阴也。

④ 涌泉，穴名，在足心下跪指宛宛中。

⑤ 亦藏位及經脉之次也。少阴，腎也。厥阴，肝也。腎藏之前近上，則肝之位也。《灵枢經》曰：足少阴脉，循內踝之后，上腨內廉。足厥阴脉，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阴之后，上腘內。由此故少阴之前，名厥阴也。

⑥ 大敦，穴名，在足大指之端，三毛之中也。两阴相合，故曰阴之絕阳。厥，尽也。阴气至此而尽，故名曰阴之絕阴。

⑦ 亦气之不等也。（新校正云：按《九墟》云：关折則仓廩无所輸隔洞，隔洞〔守〕者取之太阴。合折則气瘕而善悲，悲者取之厥阴。枢折則脉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阴。《甲乙經》同。）

⑧ 沉，言殊見也。阳浮亦然。若經气应至，无沉浮之异，則悉可謂一阴之气，非复有三阴差降之殊用也。

⑨ 轉轉，言气之往来也。积，謂积脉之动也。传，謂阴阳之气流传也。夫脉气往来，动而不止，积其所动，气血循环，应水下二刻而一周于

阴阳别論篇第七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黄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从，何謂①？岐伯对曰：四經应四时，十二从应十二月，十二月应十二脉②。脉有阴阳，知阳者知阴，知阴者知阳③。凡阳有五，五五二十五阳④。所謂阴者，眞藏也，見則为敗，敗必死也⑤。所謂阳者，胃脘之阳也⑥。别于阳者，知

身，故曰积传为一周也。然荣卫之气，因息游布，周流形表，拒捍虚邪，中外主司，互相成立，故言气里形表而为相成也。（新校正云：按别本䨱䨱作冲冲。）

① 經，謂經脉。从，謂順从。

② 春脉弦，夏脉洪，秋脉浮，冬脉沉，謂四时之經脉也。从，謂天气順行十二辰之分，故应十二月也。十二月，謂春建寅卯辰，夏建巳午未，秋建申酉戌，冬建亥子丑之月也。十二脉，謂手三阴三阳，足三阴三阳之脉也。以气数相应，故参合之。

③ 深知則备識其变易。

④ 五阳，謂五藏之阳气也。五藏应时，各形一脉，一脉之內，包揔五藏之阳，五五相乘，故二十五阳也。（新校正云：按《玉机眞藏論》云：故病有五变，五五二十五变。义与此通。）

⑤ 五藏为阴，故曰阴者眞藏也。然見者，謂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心脉至，坚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肺脉至，大而虚，如以毛羽中人肤。腎脉至，搏而絕，如以指彈石辟辟然。脾脉至，弱而乍数乍疎。夫如是脉見者，皆为藏敗神去，故必死也。

⑥ 胃脘之阳，謂人迎之气也，察其气脉动靜小大与脉口应否也。胃为水谷之海，故候其气而知病处。人迎在結喉两傍脉动应手，其脉之动常左小而右大，左小常以候藏，右大常以候府。一云胃胞之阳，非也。

病处也；别于阴者，知死生之期①。三阳在头，三阴在手，所謂一也②。别于阳者，知病忌时；别于阴者，知死生之期③。謹熟阴阳，无与众謀④。所謂阴阳者，去者为阴，至者为阳；靜者为阴，动者为阳；迟者为阴，数者为阳⑤。凡持眞脉之藏脉者，肝至悬絕急，十八日死；心至悬絕，九日死；肺至悬絕，十二日死；腎至悬絕，七日死；脾至悬絕，四日死⑥。曰：二阳之病发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⑦；其傳为风消，其傳为息

---

① 阳者卫外而为固，然外邪所中，别于阳則知病处。阴者藏神而內守，若考眞正成敗，别于阴則知病者死生之期。（新校正云：按《玉机眞藏論》云：别于阳者，知病从来；别于阴者，知死生之期。）

② 头，謂人迎。手，謂气口。两者相应，俱往俱来，若引繩小大齐等者，名曰平人，故言所謂一也。气口在手魚际之后一寸，人迎在結喉两傍一寸五分，皆可以候藏府之气。

③ 識气定期，故知病忌。审明成敗，故知死生之期。

④ 謹量气候，精熟阴阳，病忌之准可知，生死之疑自决，正行无惑，何用众謀議也。

⑤ 言脉动之中也。

⑥ 眞脉之藏脉者，謂眞藏之脉也。十八日者，金木成数之余也。九日者，水火生成数之余也。十二日者，金火生成数之余也。七日者，水土生数之余也。四日者，木生数之余也。故《平人气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巳死，脾見甲乙死者，以此。如是者，皆至所期，不胜而死也。何者？以不胜克賊之气也。

⑦ 二阳，謂阳明大腸及胃之脉也。隱曲，謂隱蔽委曲之事也。夫腸胃发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血不流故女子不月，味不化則男子少精，是以隱蔽委曲之事，不能为也。《阴阳应象大論》曰：精不足者，补之以味。由是則味不化而精气少也。《奇病論》曰：胞胎〔据《奇病論》当作"絡"〕者，系于腎。又《評热病論》曰：月事

賁者，死不治①。曰：三阳为病发寒热，下为痈腫，及为痿厥腨痟②；其傳为索澤，其傳为頹疝③。曰：一阳发病，少气善咳善泄④；其傳为心掣，其傳为隔⑤。二阳一阴发病，主惊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风厥⑥。二阴一阳发病，善脹心滿善气⑦。三阳三阴发病，为偏枯痿易，四支不举⑧。鼓一阳曰鈎，鼓一阴曰毛，鼓阳

不来者，胞脉閉，胞脉者，属于心而絡于胞中，今气上迫肺，心气不得下通，故月事不来。則其义也。又《上古天眞論》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脉通，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气溢泻。由此則在女子为不月，在男子为少精。

① 言其深久者也。胃病深久，传入于脾，故为风热以消削。大腸病甚，传入于肺，为喘息而上賁。然腸胃脾肺，兼及于心，三藏二府，互相克薄，故死不治。

② 三阳，謂太阳小腸及膀胱之脉也。小腸之脉，起于手，循臂繞肩髆上头。膀胱之脉，从头别下背，貫臀入腘中循腨。故在上为病，則发寒热；在下为病，則为痈肿腨痟，及为痿厥。痟，痿疼也。痿，无力也。厥，足冷即气逆也。

③ 热甚則精血枯涸，故皮肤潤澤之气皆散尽也。然阳气下墜，阴脉上爭，上爭則寒多，下墜則筋緩，故睾垂纵緩，內作頹疝。

④ 一阳，謂少阳胆及三焦之脉也。胆气乘胃故善泄，三焦內病故少气，阳土熏肺故善咳。何故？心火內应也。

⑤ 隔气乘心，心热故阳气內掣。三焦內結，中热故膈塞不便。

⑥ 一阴，謂厥阴心主及肝之脉也。心主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經云：心病膺背肩胛間痛。又在气为噫，故背痛善噫。心气不足，則腎气乘之，肝主惊駭，故惊駭善欠。夫肝气为风，腎气陵逆，旣风又厥，故名风厥。

⑦ 二阴，謂少阴心腎之脉也。腎胆同逆，三焦不行，气稽于上故心滿，下虛上盛故气泄出也。

⑧ 三阴不足，則发偏枯；三阳有余，則为痿易。易，謂变易常用，而

胜急曰弦，鼓阳至而絕曰石，阴阳相过曰溜①。阴爭于內，阳擾于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②。阴之所生，和本曰和③。是故剛与剛，阳气破散，阴气乃消亡④。淖則剛柔不和，經气乃絕⑤。死阴之屬，不过三日而死⑥；生阳之屬，不过四日而死⑦。所謂生阳死阴者，肝之心謂之生阳⑧，心之肺謂之死

痿弱无力也。

① 言何以知阴阳之病脉邪？一阳鼓动，脉見鈎也。何以然？一阳謂三焦，心脉之府。然一阳鼓动者，則鈎脉当之，鈎脉則心脉也，此言正見者也。一阴，厥阴肝木气也。毛，肺金脉也。金来鼓木，其脉則毛，金气內乘，木阳尙胜，急而內見，脉則为弦也。若阳气至而急，脉名曰弦，属肝。阳气至而或如断絕，脉名曰石，属腎。阴阳之气相过，无能胜負，則脉如水溜也。

② 若金鼓不已，阳气大胜，两气相持，內爭外扰，則流汗不止，手足反寒，甚則阳气內燔，流汗不藏，則热攻于肺，故起則熏肺，使人喘鳴也。

③ 阴，謂五神藏也。言五藏之所以能生，而全天眞和气者，以各得自从其和性而安靜尔。苟乖所适則为他气所乘，百端之病由斯而起，奉生之道可不愼哉。

④ 剛，謂阳也。言阳气內蒸，外为流汗，灼而不已，則阳胜又阳，故盛不久存，而阳气自散。阳已破敗，阴不独存，故阳气破散，阴气亦消亡。此乃爭胜招敗矣。

⑤ 血淖者，阳常胜。視人之血淖者，宜謹和其气，常使流通。若不能深思寡欲，使气序乖衰，阳为重阳，內燔藏府，則死且可待，生其能久乎。

⑥ 火乘金也。

⑦ 木乘火也。（新校正云：按别本作四日而生，全元起注本作四日而已，俱通。詳上下文义，作死者非。）

⑧ 母来亲子，故曰生阳，匪惟以木生火，亦自阳气主生尔。

阴①，肺之腎謂之重阴②，腎之脾謂之辟阴，死不治③。結阳者，腫四支④。結阴者，便血一升⑤，再結二升，三結三升⑥。阴阳結斜，多阴少阳曰石水，少腹腫⑦。二阳結謂之消⑧，三阳結謂之隔⑨，三阴結謂之水⑩，一阴一阳結謂之喉痹⑪。阴搏阳别謂之有子⑫。阴阳虛腸辟死⑬。阳加于阴謂之汗⑭。阴虛阳搏謂之崩⑮。三阴俱搏，二十日夜半死⑯。二阴俱搏，十三日夕时

① 阴主刑杀，火复乘金，金得火亡故云死。

② 亦母子也。以俱为阴气，故曰重阴。

③ 土气辟併，水乃可升，土辟水升，故云辟阴。

④ 以四支为諸阳之本故。

⑤ 阴主血故。

⑥ 二盛謂之再結，三盛謂之三結。

⑦ 所謂重阴〔守〕。

⑧ 二阳結，謂胃及大腸俱热結也。腸胃藏热，則喜消水谷。（新校正云：詳此少二阴結。）

⑨ 三阳結，謂小腸膀胱热結也。小腸結热則血脉燥，膀胱热則津液涸，故膈塞而不便泻。

⑩ 三阴結，謂脾肺之脉俱寒結也。脾肺寒結，則气化为水。

⑪ 一阴謂心主之脉，一阳謂三焦之脉也。三焦心主脉并絡喉，气热內結故为喉痹。

⑫ 阴，謂尺中也。搏，謂搏触于手也。尺脉搏击，与寸口殊别，阳气挺然，則为有妊之兆。何者？阴中有别阳故。

⑬ 辟阴也。然胃气不留，腸开勿禁，阴中不廩，是眞气竭絕故死。（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辟作澼。）

⑭ 阳在下，阴在上，阳气上搏，阴能固之，則蒸而为汗。

⑮ 阴脉不足，阳脉盛搏，則內崩而血流下。

⑯ 脾肺成数之余也，搏謂伏鼓，异于常候也。阴气盛极，故夜半死。

死①。一阴俱搏，十日死②。三阳俱搏且鼓，三日死③。三阴三阳俱搏，心腹滿。发尽不得隱曲，五日死④。二阳俱搏，其病温，死不治，不过十日死⑤。

阴阳应象大論：膜脹上昌眞切，肉脹起也　滲泄上所禁切　翕赩下許极切　曦噫上乙劣切，下烏界切　能冬上奴代切，下能夏、形能并同　放效上妃两切　并于上去声　嗌伊者切　滑涩下音色　漬即賜切

阴阳离合論：予犹与也

阴阳别論：腨音喘，腓腸也　痟音湖，疼也　淖音淘，水朝宗于海

① 心腎之成数也，阴气未极，故死在夕时。

② 肝心生成之数也。

③ 阳气速急故。

④ 兼阴气也。隱曲，謂便泻也。

⑤ 腸胃之王数也。（新校正云：詳此闕一阳搏。）

三焦者，决瀆之官，水道出焉①。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則能出矣②。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③。故主明則下安，以此养生則寿，歿世不殆，以为天下則大昌④。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伤，以此养生則殃，以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⑤！至道在微，变化无窮，孰知其原⑥！窘乎哉，消者瞿瞿⑦，孰知其要！閔閔之当，孰者为良⑧！

---

① 引导阴阳，开通閉塞，故官司决瀆，水道出焉。

② 位当孤府，故謂都官。居下內空，故藏津液。若得气海之气施化，則溲便注泄；气海之气不及，則閟隘不通。故曰气化則能出矣。《灵枢經》曰：腎上連肺，故将两藏。膀胱是孤府。則此之謂也。

③ 失則灾害至，故不得相失。（新校正云：詳此乃十一官，脾胃二藏共一官故也。）

④ 主謂君主，心之官也。夫主賢明則刑賞一，刑賞一則吏奉法，吏奉法則民不获罪于枉濫矣，故主明則天下安也。夫心內明則銓善恶，銓善恶則察安危，察安危則身不夭伤于非道矣，故以此养生則寿，沒世不至于危殆矣。然施之于养生，沒世不殆，施之于君主，天下获安，以其为天下主，則国祚昌盛矣。

⑤ 使道，謂神气行使之道也。夫心不明則邪正一，邪正一則損益不分，損益不分則动之凶咎，陷身于羸瘠矣，故形乃大伤，以此养生則殃也。夫主不明則委于左右，委于左右則权势妄行，权势妄行則吏不得奉法，吏不得奉法則人民失所而皆受枉曲矣。且人惟邦本，本固邦宁，本不获安，国将何有，宗廟之立，安可不至于傾危乎！故曰戒之戒之者，言深慎也。

⑥ 孰，誰也。言至道之用也，小之則微妙而細无不入，大之則广远而变化无穷，然其淵原，誰所知察。

⑦（新校正云：按《太素》作肖者濯濯。）

⑧ 窘，要也。瞿瞿，勤勤也。人身之要者，道也，然以消息异同，求

恍惚之数，生于毫氂①，毫氂之数，起于度量，千之万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②。黄帝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圣之业，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③。黄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灵蘭之室，以傳保焉④。

六节藏象論篇第九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在第三卷。

黄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节，以成一岁，人以九九制会⑤，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节以为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⑥？岐伯对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之节，九九制会者，所以正天之度、气之数

諸物理，而欲以此知变化之原本者，虽瞿瞿勤勤以求明悟，然其要妙誰得知乎！既未得知，轉成深远，閔閔玄妙，复不知誰者为善。知要妙哉玄妙深远，固不以理求而可得，近取諸身則十二官粗可探寻，而为治身之道尔。閔閔，深远也。良，善也。（新校正云：詳此四句与《气交变大論》文重，彼消字作肖。）

① 恍惚者，謂似有似无也，忽亦数也，似无似有，而毫氂之数生其中。《老子》曰：恍恍惚惚，其中有物。此之謂也。《筭书》曰：似有似无为忽。

② 毫氂虽小，积而不已，命数乘之，則起至于尺度斗量之繩准。千之万之，亦可增益而至載之大数。推引其大，則应通人形之制度也。

③ 深敬故也。韓康伯曰：洗心曰齋，防患曰戒。

④ 秘之至也。

⑤（新校正云：詳下文云：地以九九制会。）

⑥ 六六之节，謂六竟于六甲之日，以成一岁之节限。九九制会，謂九周于九野之数，以制人形之会通也。言人之三百六十五节，以应天之

也①。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气数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②。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岁，积气余而盈閏矣③。立

六六之节久矣。若复以九九为紀法，則两岁太半，乃曰一周，不知其法眞原安謂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两岁太半，乃曰一周。按九九制会，当云两岁四分岁之一，乃曰一周也。）

① 六六之节，天之度也。九九制会，气之数也。所謂气数者，生成之气也。周天之分，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十二节气均之，則岁有三百六十日而終，兼之小月，日又不足其数矣，是以六十四气而常置閏焉。何者？以其积差分故也。天地之生育，本阳于阴阳，人神之运为，始終于九气，然九之为用，岂不大哉！《律书》曰：黄鍾之律，管长九寸，冬至之日，气应灰飞。由此則万物之生，咸因于九气矣。古之九寸，即今之七寸三分，大小不同，以其先秬黍之制而有异也。（新校正云：按别本三分作二分。）

② 制，謂准度。紀，謂綱紀。准日月之行度者，所以明日月之行迟速也。紀化生之为用者，所以彰气至而斯应也。气应无差，則生成之理不替；迟速以度，而大小之月生焉。故日异长短，月移寒暑，收藏生长，无失时宜也。

③ 日行迟，故昼夜行天之一度，而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而犹有度之奇分矣。月行速，故昼夜行天之十三度余，而二十九日一周天也。言有奇者，謂十三度外，复行十九分度之七，故云月行十三度而有奇也。《礼义》及汉《律历志》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从东而循天西行。日月及五星，皆从西而循天东行。今太史說云：并循天而东行，从东而西轉也。諸历家說：月一日至四日，月行最疾，日夜行十四度余；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夜行十三度余；自九日至十九日，其行迟，日夜行十二度余；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行又小疾，日夜行十三度余；二十四日至晦日，行又大疾，日夜行十四度余。今太史說月行之率不如此矣，月行有十五日前疾，有十五日后迟者，有十五日前迟，有十五日后疾者，大率一

端于始，表正于中，推余于終，而天度畢矣①。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气数何以合之？岐伯曰：天以六六为节，地以九九制会②，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复而終岁，三百六十日法也③。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其气九州九窍，皆通乎天气④。故

月四分之，而皆有迟疾，迟速之度固无常准矣。虽尔，終以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凡行三百六十一度。二十九日日行二十九度，月行三百八十七度，少七度而不及日也。至三十日日复迁，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八，月方及日矣，此大尽之月也。大率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半者，亦大尽法也。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五之六而及日者，小尽之月也。故云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岁也。正言之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乃一岁，法以奇不成日，故举大以言之。若通以六小为法，則岁止有三百五十四日，岁少十一日余矣。取月所少之辰，加岁外余之日，故从閏后三十二月而盈閏焉。《尚书》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时成岁。則其义也。积余盈閏者，盖以月之大小，不尽天度故也。

① 端，首也。始，初也。表，彰示也。正，斗建也。中，月半也。推，退位也。言立首气于初节之日，示斗建于月半之辰，退余閏于相望之后。是以閏之前，則气不及月；閏之后，則月不及气。故常月之制，建初立中；閏月之紀，无初无中。纵历有之，皆他节气也。故历无云某候閏某月节閏某月中也，推終之义断可知乎。故曰立端于始，表正于中，推余于終也。由斯推日成閏，故能令天度毕焉。

②（新校正云：詳篇首云：人以九九制会。）

③ 十日，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日也。十者，天地之至数也。《易·系辞》曰：天九地十。則其义也。六十日而周甲子之数，甲子六周而复始，則終一岁之日，是三百六十日之岁法，非天度之数也。此盖十二月各三十日者，若除小月，其日又差也。

④ 通天，謂元气，即天眞也。然形假地生，命惟天賦，故奉生之气，通系于天，禀于阴阳，而为根本也。《宝命全形論》曰：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四气調神大論》曰：阴阳四时者，万物之

其生五，其气三①，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②，三而三之，合則为九，九分为九野，九野为九藏③，故形藏四，神藏五，合为九藏以应之也④。帝曰：余已聞六六九九之会也，夫子言积气盈闊，願聞何謂气？請夫子发蒙解惑焉⑤。岐伯曰：此上帝所秘，先师傳之也⑥。帝曰：請遂聞之⑦。岐伯曰：五日謂之候，

終始也，死生之本也。又曰：逆其根，則伐其本，坏其眞矣。此其义也。九州，謂冀兖青徐楊荆豫梁雍也。然地列九州，人施九窍，精神往复，气与参同，故曰九州九窍也。《灵枢經》曰：地有九州，人有九窍。則其义也。先言其气者，謂天眞之气，常系属于中也。天气不絕，眞灵內属，行藏动靜，悉与天通，故曰皆通乎天气也。

① 形之所存，假五行而运用，徵其本始，从三气以生成，故云其生五其气三也。气之三者，亦副三元，故下文曰：（新校正云：詳夫自古通天者至此，与《生气通天論》同，注頗异，当两观之。）

② 非唯人独由三气以生，天地之道亦如是矣，故易乾坤諸卦皆必三矣。

③ 九野者，应九藏而为义也。《尔雅》曰：邑外为郊，郊外为甸，甸外为牧，牧外为林，林外为坰，坰外为野。則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今《尔雅》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与王氏所引有异。）

④ 形藏四者：一头角，二耳目，三口齿，四胸中也。形分为藏，故以名焉。神藏五者：一肝，二心，三脾，四肺，五腎也。神藏于內，故以名焉。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故此二别尔。（新校正云：詳此乃《宣明五气篇》文，与《生气通天》注重，又与《三部九候論》注重。所以名神藏形藏之說，具《三部九候論》注。）

⑤ 請宣揚旨要，启所未聞，解疑惑者之心，开蒙昧者之耳，令其曉达，咸使深明。

⑥ 上帝，謂上古帝君也。先师，岐伯祖之师僦貸季，上古之理色脉者也。《移精变气論》曰：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八素經》

三候謂之气，六气謂之时，四时謂之岁，而各从其主治焉①。五运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复始，时立气布，如环无端，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不可以为工矣②。帝曰：五运之始，如环无端，其太过不及何如？岐伯曰：五气更立，各有所胜，盛虚之变，此其常也③。帝曰：平气何如？岐伯曰：无过者也④。帝曰：太过不及奈何？岐伯曰：在經有也⑤。帝曰：何謂所胜？岐伯曰：春

序云：天师对黄帝曰：我于僦貸季理色脉已三世矣，言可知乎。（新校正云：詳素一作索，或以八为太，按今《太素》无此文。）

⑦ 遂，尽也。

① 日行天之五度，則五日也。三候，正十五日也。六气凡九十日，正三月也，設其多之矣，故十八候为六气，六气謂之时也。四时凡三百六十日，故曰四时謂之岁也。各从主治，謂一岁之日，各归从五行之一气，而为之主以王也。故下文曰：

② 五运，謂五行之气，应天之运而主化者也。袭，謂承袭，如嫡之承袭也。言五行之气，父子相承，主統一周之日，常如是无已，周而复始也。时，謂立春之前当至时也。气，謂当王之脉气也。春前气至，脉气亦至，故曰时立气布也。候，謂日行五度之候也。言一候之日，亦五气相生而直之，差則病矣。《移精变气論》曰：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时八风六合，不离其常。此之謂也。工，謂工于修养者也。言必明于此，乃可横行天下矣。（新校正云：詳王注时立气布，謂立春前当至时，当王之脉气也。按此正謂岁立四时，时布六气，如环之无端，故又曰候亦同法。）

③ 言盛虚之变，見此乃天之常道尔。

④ 不愆常候，則无过也。

⑤ 言《玉机眞藏論》篇，已具言五气平和太过不及之旨也。（新校正云：詳王注言《玉机眞藏論》已具，按本篇言脉之太过不及，即不論

胜長夏，長夏胜冬，冬胜夏，夏胜秋，秋胜春，所謂得五行时之胜，各以气命其藏①。帝曰：何以知其胜？岐伯曰：求其至也，皆归始春②，未至而至，此謂太过，則薄所不胜，而乘所胜也，命曰气淫。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③。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胜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胜薄之也，命曰气迫。所謂求其至者，气至之时也④。謹候其时，气可与期，失时反候，五治不

运气之太过不及与平气，当云《气交变大論》、《五常政大論》篇已具言也。）

① 春应木，木胜土；长夏应土，土胜水；冬应水，水胜火；夏应火，火胜金；秋应金，金胜木，常如是矣。四时之中，加之长夏，故謂得五行时之胜也。所謂长夏者，六月也，土生于火，长在夏中，既长而王，故云长夏也。以气命藏者，春之木，內合肝；长夏土，內合脾；冬之水，內合腎；夏之火，內合心；秋之金，內合肺。故曰各以气命其藏也。命，名也。

② 始春，謂立春之日也。春为四时之长，故候气皆归于立春前之日也。

③ 此上十字，文义不倫，应古人錯簡，次后五治下，乃其义也，今朱书之。

④ 凡气之至，皆謂立春前十五日，乃候之初也。未至而至，謂所直之气，未应至而先期至也。先期而至，是气有余，故曰太过。至而不至，謂所直之气，应至不至而后期至。后期而至，是气不足，故曰不及。太过則薄所不胜而乘所胜，不及則所胜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胜薄之者，凡五行之气，我克者为所胜，克我者为所不胜，生我者为所生。假令肝木有余，是肺金不足，金不制木故木太过，木气既余則反薄肺金而乘于脾土矣，故曰太过則薄所不胜而乘所胜也。此皆五藏之气內相淫并为疾，故命曰气淫也。余太过例同之。又如肝木气少不能制土，土气无畏而遂妄行，水〔守〕被土凌故云所胜妄行而所生受病也。肝木之气不平，肺金之气自薄，故曰所不胜薄之。然木气不平，土金交薄，相迫为疾，故曰气迫也。余不及例皆同。

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也①。帝曰：有不襲乎②？岐伯曰：蒼天之气，不得无常也。气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变矣③。帝曰：非常而变奈何？岐伯曰：变至則病，所胜則微，所不胜則甚，因而重感于邪，則死矣。故非其时則微，当其时則甚也④。「帝曰：善。余聞气合而有形，因变以正名。天地之运，阴阳之化，其于万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⑤？

岐伯曰：悉哉問也，天至广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灵問，請陈其方⑥。草生五色，五色之变，不

---

① 时，謂气至时也。候其年則始于立春之日，候其气則始于四气定期，候其日則随于候日，故曰謹候其时气可与期也。反，謂反背也。五治，謂五行所治，主統一岁之气也。然不分五治，謬引八邪，天眞气运，尙未該通，人病之由，安能精达，故曰工不能禁也。

② 言五行之气，有不相承襲者乎？

③ 变，謂变易天常也。

④ 言蒼天布气，尙不越于五行；人在气中，岂不应于天道。夫人之气乱不順天常，故有病死之徵矣。《左传》曰：違天不祥。此其类也。假令木直之年，有火气至，后二岁病矣；土气至，后三岁病矣；金气至，后四岁病矣；水气至，后五岁病矣。眞气不足，复重感邪，眞气內微，故重感于邪則死也。假令非主直年而气相干者，且为微病，不必內伤于神藏，故非其时則微而且持也。若当所直之岁，則易中邪气，故当其直时則病疾甚也。諸气当其王者皆必受邪，故曰非其时則微，当其时則甚也。《通評虛实論》曰：非其时則生，当其时則死。当，謂正直之年也。

⑤（新校正云：詳从前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至此，全元起注本及《太素》并无，疑王氏之所补也。）

⑥ 言天地广大，不可度量而得之；造化玄微，岂可以人心而遍悉。大神灵問，讚圣深明，举大說凡，粗言綱紀，故曰請陈其方。

可胜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胜极①，嗜欲不同，各有所通②。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③。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声能彰。五味入口，藏于腸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④。帝曰：藏象何如⑤？岐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变也，其华在面，其充在血脉，为阳中之太阳，通于夏气⑥。肺者，气之本，魄之处也，其华在毛，其充在皮，为阳中之太阴，通于秋气⑦。腎者，主

---

① 言物生之众，禀化各殊，目視口味，尙无能尽之，况于人心，乃能包括耶。

② 言色味之众，虽不可遍尽所由；然人所嗜所欲，则自随己心之所爱耳。故曰嗜欲不同，各有所通。

③ 天以五气食人者，臊气凑肝，焦气凑心，香气凑脾，腥气凑肺，腐气凑腎也。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味入肝，苦味入心，甘味入脾，辛味入肺，咸味入腎也。清阳化气而上为天，浊阴成味而下为地，故天食人以气，地食人以味也。《阴阳应象大論》曰：清阳为天，浊阴为地。又曰：阳为气，阴为味。

④ 心荣面色，肺主音声，故气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洁分明，音声彰著。气为水母，故味藏于腸胃，內养五气，五气和化，津液方生，津液与气，相副化成，神气乃能生而宣化也。

⑤ 象謂所見于外，可閱者也。

⑥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然君主者，万物系之以兴亡。故曰心者生之本，神之变也。火气炎上，故华在面也。心养血，其主脉，故充在血脉也。心主于夏，气合太阳，以太阳居夏火之中，故曰阳中之太阳，通于夏气也。《金匱眞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阳，阳中之阳也。（新校正云：詳神之变，全元起本并《太素》作神之处。）

⑦ 肺藏气，其神魄，其养皮毛，故曰肺者气之本，魄之处，华在毛，充在皮也。肺藏为太阴之气，主王于秋，昼日为阳气所行，位非阴处，以

蛰封藏之本，精之处也，其华在发，其充在骨，为阴中之少阴，通于冬气①。肝者，罢极之本，魂之居也，其华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气，其味酸，其色苍②，此为阳中之少阳，通于春气③。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

太阴居于阳分，故曰阳中之太阴，通于秋气也。《金匱眞言論》曰：日中至黃昏，天之阳，阳中之阴也。（新校正云：按太阴《甲乙經》并《太素》作少阴，当作少阴，肺在十二經虽为太阴，然在阳分之中当为少阴也。）

① 地戶封閉，蛰虫深藏，腎又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曰腎者主蛰封藏之本，精之处也。脑者髓之海，腎主骨髓，发者脑之所养，故华在发充在骨也。以盛阴居冬阴之分，故曰阴中之少阴，通于冬气也。《金匱眞言論》曰：合夜至鸡鳴，天之阴，阴中之阴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少阴作太阴，当作太阴，腎在十二經虽为少阴，然在阴分之中当为太阴。）

②（新校正云：詳此六字当去。按《太素》：心，其味苦，其色赤；肺，其味辛，其色白；腎，其味咸，其色黑。今惟肝脾二藏載其味其色，据《阴阳应象大論》已著色味詳矣，此不当出之。今更不添心肺腎三藏之色味，只去肝脾二藏之色味可矣。其注中所引《阴阳应象大論》文四十一字，亦当去之。）

③ 夫人之运动者，皆筋力之所为也，肝主筋，其神魂，故曰肝者罢极之本，魂之居也。爪者筋之余，筋者肝之养，故华在爪，充在筋也。东方为发生之始，故以生血气也。《阴阳应象大論》曰：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肝合木，故其味酸也。又曰：神在藏为肝，在色为苍。故其色苍也。以少阳居于阳位，而王于春，故曰阳中之少阳，通于春气也。《金匱眞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阳，阳中之阳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作阴中之少阳，当作阴中之少阳。詳王氏引《金匱眞言論》云：平旦至日中天之阳阴中之阳也以为証，則王意以为阳中之少阳也。再詳上文心藏为阳中之太阳，王氏以引平旦至日中之說为証，今肝藏又引为証，反不引鸡鳴至平旦天之阴阴中之阳为証，則王注之失可見，当从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作阴中之少阳为得。）

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①，其华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黄②，此至阴之类，通于土气③。凡十一藏，取决于胆也④。」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阳，二盛病在太阳，三盛病在阳明，四盛已上为格阳⑤。寸口一盛病在厥阴，二盛病在少阴，三盛病在太阴，四盛已上为关阴⑥。人迎与寸口俱盛四倍已上为关格，关格之脉赢，不能极于天

① 皆可受盛，轉运不息，故为仓廩之本，名曰器也。营起于中焦，中焦为脾胃之位，故云营之居也。然水谷滋味入于脾胃，脾胃糟粕轉化其味，出于三焦膀胱，故曰轉味而入出者也。

②（新校正云：詳此六字当去，并注中引《阴阳应象大論》文四十字亦当去，已解在前条。）

③ 口为脾官，脾主肌肉，故曰华在唇四白，充在肌也。四白，謂唇四际之白色肉也。《阴阳应象大論》曰：中央生湿，湿生土，土生甘。脾合土，故其味甘也。又曰：在藏为脾，在色为黄。故其色黄也。脾藏土气，土合至阴，故曰此至阴之类，通于土气也。《金匱眞言論》曰：阴中之至阴，脾也。

④ 上从心藏，下至于胆，为十一也。然胆者，中正剛断无私闇，故十一藏取决于胆也。

⑤ 阳脉法也。少阳，胆脉也。太阳，膀胱脉也。阳明，胃脉也。《灵枢經》曰：一盛而躁在手少阳，二盛而躁在手太阳，三盛而躁在手阳明。手少阳，三焦脉。手太阳，小腸脉。手阳明，大腸脉。一盛者，謂人迎之脉大于寸口一倍也。余盛同法。四倍已上，阳盛之极，故格拒而食不得入也。《正理論》曰：格則吐逆。

⑥ 阴脉法也。厥阴，肝脉也。少阴，腎脉也。太阴，脾脉也。《灵枢經》曰：一盛而躁在手厥阴，二盛而躁在手少阴，三盛而躁在手太阴。手厥阴，心包脉也。手少阴，心脉也。手太阴，肺脉也。盛法同阳。四倍已上，阴盛之极，故关閉而溲不得通也。《正理論》曰：閉則不得溺。

地之精气，则死矣①。

五藏生成篇第十

新校正云：詳全元起本在第九卷。按此篇云《五藏生成篇》而不云論者，蓋此篇直記五藏生成之事，而无問答論議之辞，故不云論。后不言論者，义皆仿此。

心之合脉也②，其荣色也③，其主腎也④。肺之合皮也⑤，其荣毛也⑥，其主心也⑦。肝之合筋也⑧，其荣爪也⑨，其主肺也⑩。脾之合肉也⑪，其荣唇也⑫，其主肝也⑬。腎之合骨也⑭，其荣发也⑮，其主脾也⑯。是

---

① 俱盛，謂俱大于平常之脉四倍也。物不可以久盛，极則衰敗，故不能极于天地之精气則死矣。《灵枢經》曰：阴阳俱盛，不得相营，故曰关格。关格者，不得尽期而死矣。此之謂也。（新校正云：詳贏当作贏，脉盛四倍已上，非贏也，乃盛极也，古文贏与盈通用。）

② 火气动躁，脉类齐同，心藏应火，故合脉也。

③ 火炎上而色赤，故荣美于面而赤色。（新校正云：詳王以赤色为面荣美未通，大抵发見于面之色，皆心之荣也，岂专为赤哉。）

④ 主，謂主与腎相畏也。火畏于水，水与为官，故畏于腎。

⑤ 金气坚定，皮象亦然，肺藏应金，故合皮也。

⑥ 毛附皮革，故外荣。

⑦ 金畏于火，火与为官，故主畏于心也。

⑧ 木性曲直，筋体亦然，肝藏应木，故合筋也。

⑨ 爪者筋之余，故外荣也。

⑩ 木畏于金，金与为官，故主畏于肺也。

⑪ 土性柔厚，肉体亦然，脾藏应土，故合肉也。

⑫ 口为脾之官，故荣于唇，唇謂四际白色之处，非赤色也。

⑬ 土畏于木，木与为官，故主畏于肝也。

⑭ 水性流湿，精气亦然，骨通精髓，故合骨也。

⑮ 脑为髓海，腎气主之，故外荣发也。

⑯ 水畏于土，土与为官，故主畏于脾也。

故多食咸，則脉凝泣而变色①；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②；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③；多食酸，則肉胝胎而唇揭④；多食甘，則骨痛而发落⑤，此五味之所伤也⑥。故心欲苦⑦，肺欲辛⑧，肝欲酸⑨，脾欲甘⑩，腎欲咸⑪，此五味之所合也⑫。五藏之气⑬，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⑭，黄如枳实者死⑮，黑如炲者死⑯，赤如衄血者

---

① 心合脉，其荣色，咸益腎，胜于心，心不胜，故脉凝泣而顏色变易也。

② 肺合皮，其荣毛，苦益心，胜于肺，肺不胜，故皮枯槁而毛拔去也。

③ 肝合筋，其荣爪，辛益肺，胜于肝，肝不胜，故筋急而爪干枯也。

④ 脾合肉，其荣唇，酸益肝，胜于脾，脾不胜，故肉胝胎而唇皮揭举也。

⑤ 腎合骨，其荣发，甘益脾，胜于腎，腎不胜，故骨痛而发墮落。

⑥ 五味入口，輸于腸胃而內养五藏，各有所养，有所欲，欲則互有所伤，故下文曰：

⑦ 合火故也。

⑧ 合金故也。

⑨ 合木故也。

⑩ 合土故也。

⑪ 合水故也。

⑫ 各随其欲而归奏之。

⑬（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此五味之合，五藏之气也。連上文。《太素》同。）

⑭ 茲，滋也，言如草初生之青色也。

⑮ 色青黄也。

⑯ 炲謂炲煤也。

死①，白如枯骨者死②，此五色之見死也③。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鸡冠者生，黄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④。生于心，如以縞裹朱；生于肺，如以縞裹紅；生于肝，如以縞裹紺；生于脾，如以縞裹栝楼实；生于腎，如以縞裹紫⑤，此五藏所生之外荣也⑥。色味当五藏：白当肺、辛，赤当心、苦，青当肝、酸，黄当脾、甘，黑当腎、咸⑦。故白当皮，赤当脉，青当筋，黄当肉，黑当骨⑧。

諸脉者皆屬于目⑨，諸髓者皆屬于腦⑩，諸筋者皆屬于节⑪，諸血者皆屬于心⑫，諸气者皆屬于肺⑬，此

---

① 衄血，謂敗恶凝聚之血，色赤黑也。

② 白而枯槁，如干骨之白也。

③ 藏敗故見死色也。《三部九候論》曰：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此之謂也。

④ 此謂光潤也。色虽可爱，若見朦朧尤善矣，故下文曰：

⑤ 是乃眞見生色也。縞，白色。紺，薄青色。

⑥ 荣，美色也。

⑦ 各当其所应而为色味也。

⑧ 各归其所养之藏气也。

⑨ 脉者血之府，《宣明五气篇》曰：久視伤血。由此明諸脉皆属于目也。（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九卷》曰：心藏脉，脉舍神。神明通体，故云属目。）

⑩ 脑为髓海，故諸髓属之。

⑪ 筋气之坚結者，皆絡于骨节之間也。《宣明五气篇》曰：久行伤筋。由此明諸筋皆属于节也。

⑫ 血居脉內，属于心也。《八正神明論》曰：血气者，人之神。然神者心之主，由此故諸血皆属于心也。

⑬ 肺藏主气故也。

四支八溪之朝夕也①。故人臥血归于肝②，肝受血而能視③，足受血而能步④，掌受血而能握⑤，指受血而能攝⑥。臥出而风吹之，血凝于肤者为痹⑦，凝于脉者为泣⑧，凝于足者为厥⑨，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为痹厥也⑩。人有大谷十二分⑪，小溪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兪⑫，此皆卫气之所留止，邪气之所客也⑬，針石緣而去之⑭。診病之始，五决为紀⑮，欲知其始，

---

① 溪者，肉之小会名也。八溪，謂肘膝腕也。如是气血筋脉，互有盛衰，故为朝夕矣。

② 肝藏血，心行之，人动則血运于諸經，人靜則血归于肝藏。何者？肝主血海故也。

③ 言其用也。目为肝之官，故肝受血而能視。

④ 气行乃血流，故足受血而能行步也。

⑤ 以当把握之用。

⑥ 以当攝受之用也。血气者，人之神，故所以受血者，皆能运用。

⑦ 謂痹痹也。

⑧ 泣，謂血行不利。

⑨ 厥，謂足逆冷也。

⑩ 空者，血流之道，大經隧也。

⑪ 大經所会，謂之大谷也。十二分者，謂十二經脉之部分。

⑫ 小絡所会，謂之小溪也。然以三百六十五小絡言之者，除十二兪外，則当三百五十三名，經言三百五十四者，传写行弔誤以三为四也。（新校正云：按别本及全元起本、《太素》兪作关。）

⑬ 卫气滿塡以行，邪气不得居止，卫气亏缺留止，則为邪气所客，故言邪气所客。

⑭ 緣，謂夤緣行去之貌。言邪气所客，卫气留止，針其溪谷，則邪气夤緣随脉而行去也。

⑮ 五决，謂以五藏之脉为决生死之綱紀也。

先建其母①。所謂五决者，五脉也②。是以头痛巅疾，下虚上实，过在足少阴、巨阳，甚則入腎③。徇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实上虚，过在足少阳、厥阴，甚則入肝④。腹滿膨脹，支鬲胠胁，下厥上冒，过在足太阴、阳明⑤。咳嗽上气，厥在胸中，过在手阳明、太阴⑥。心煩头

① 建，立也。母謂应时之王气也。先立应时王气，而后乃求邪正之气也。

② 謂五藏脉也。

③ 足少阴，腎脉。巨阳，膀胱脉。膀胱之脉者，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其支别者，从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从巔入絡脑，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属膀胱。然腎虚而不能引巨阳之气，故头痛而为上巔之疾也。經病甚已，則入于藏矣。

④ 徇，疾也。蒙，不明也。言目暴疾而不明。招，謂掉也，摇掉不定也。尤，甚也。目疾不明，首掉尤甚，謂暴病也。目冥耳聾，謂漸病也。足少阳，胆脉；厥阴，肝脉也。厥阴之脉，从少腹上俠胃属肝絡胆，貫鬲布胁肋，循喉嚨之后入頏顙，上出額与督脉会于巔；其支别者，从目系下頰里。足少阳之脉，起于目銳眦，上抵头角，下耳后，循頸入缺盆；其支别者，从耳后入耳中；又支别者，别目銳眦，下顴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属胆。今气不足，故为是病。（新校正云：按王注徇蒙言目暴疾而不明，义未甚显。徇蒙者，盖謂目瞤瞤动疾数而蒙暗也。又少阳之脉下顴，《甲乙經》作下頔。）

⑤ 胠，謂胁上也。下厥上冒者，謂气从下逆上而冒于目也。足太阴，脾脉；阳明，胃脉也。足太阴脉，自股內前廉入腹属脾絡胃上鬲。足阳明脉，起于鼻，交于頞，下循鼻外，下絡頤額，从喉嚨入缺盆属胃絡脾；其直行者，从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齐入气街中；其支别者，起胃下口，循腹里至气街中而合以下髀。故为是病。

⑥ 手阳明，大腸脉；太阴，肺脉也。手阳明脉，自肩髃前廉，上出于柱骨之会上，下入缺盆絡肺，下鬲属大腸。手太阴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还循胃口上鬲属肺，从肺系横出腋下。故为咳嗽上气，厥在胸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厥作病。）

痛，病在鬲中，过在手巨阳、少阴①。夫脉之小大滑涩浮沉，可以指别②；五藏之象，可以类推③；五藏相音，可以意識④；五色微診，可以目察⑤。能合脉色，可以万全⑥。赤脉之至也，喘而坚，診曰有积气在中，时害于食，名曰心痹⑦，得之外疾，思虑而心虚，故邪从

---

① 手巨阳，小腸脉；少阴，心脉也。巨阳之脉，从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属小腸；其支别者，从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眦。手少阴之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下鬲絡小腸。故心煩头痛，病在鬲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胸中痛支滿，腰背相引而痛，过在手少阴、太阳也。）

② 夫脉，小者細小，大者滿大，滑者往来流利，涩者往来蹇难，浮者浮于手下，沉者按之乃得也。如是虽众状不同，然手巧心諦，而指可分别也。

③ 象，謂气象也。言五藏虽隐而不見，然其气象性用，犹可以物类推之。何者？肝象木而曲直，心象火而炎上，脾象土而安静，肺象金而刚决，腎象水而潤下。夫如是皆大举宗兆，其中随事变化，象法傍通者，可以同类而推之尔。

④ 音，謂五音也。夫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宫，肺音商，腎音羽，此其常应也。然其互相胜負，声見否臧，則耳聰心敏者，犹可以意識而知之。

⑤ 色，謂顏色也。夫肝色青，心色赤，脾色黄，肺色白，腎色黑，此其常色也。然其气象交互，微見吉凶，則目明智远者，可以占覘而知之。

⑥ 色青者其脉弦，色赤者其脉鈎，色黄者其脉代，色白者其脉毛，色黑者其脉坚，此其常色脉也。然其参校异同，断言成敗，則审而不惑，万举万全。色脉之病，例如下說。

⑦ 喘，謂脉至如卒喘状也。藏居高，病則脉为喘状，故心肺二藏而独言之尔。喘为心气不足，坚則病气有余。心脉起于心胸之中，故积气在中，时害于食也。积，謂病气积聚。痹，謂藏气不宣行也。

之①。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虚下实，惊，有积气在胸中，喘而虚，名曰肺痹，寒热②，得之醉而使内也③。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积气在心下支胠，名曰肝痹④，得之寒湿，与疝同法，腰痛足清头痛⑤。黄脉之至也，大而虚，有积气在腹中，有厥气，名曰厥疝⑥，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当风⑦。黑脉之至也，上坚而大，有积气在小腹与阴，名曰腎痹⑧，得之沐浴清水而臥⑨。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黄目青，面黄目赤，面黄目白，面黄目黑者，皆不死也⑩。面青目赤，面赤目

① 思虑心虚，故外邪因之而居止矣。

② 喘为不足，浮者肺虚，肺不足是謂上虚，上虚則下当滿实矣。以其不足，故善惊而气积胸中矣。然脉喘而浮，是肺自不足；喘而虚者，是心气上乘。肺受热而气不得营，故名肺痹，而外为寒热也。

③ 酒味苦燥，内益于心，醉甚入房，故心气上胜于肺矣。

④ 脉长而彈，是为弦紧，紧为寒气，中湿乃弦，肝主胠脇近于心，故气积心下又支胠也。《正理論·脉名例》曰：紧脉者如切繩状。言左右彈人手也。

⑤ 脉紧为寒，脉长为湿，疝之为病，亦寒湿所生，故言与疝同法也。寒湿在下，故腰痛也。肝脉者，起于足，上行至头，出額与督脉会于巔。故病則足冷而头痛也。清，亦冷也。

⑥ 脉大为气，脉虚为虚，既气又虚，故脾气积于腹中也。若腎气逆上，則是厥疝；腎气不上，則但虚而脾气积也。

⑦ 女子同法，言同其候也。风气通于肝，故汗出当风，則脾气积滿于腹中。

⑧ 上，謂寸口也。腎主下焦，故气积聚于小腹与阴也。

⑨ 湿气伤下，自归于腎，况沐浴而卧，得无病乎！《灵枢經》曰：身半以下，湿中之〔守〕也。

⑩ 奇脉，謂与色不相偶合也。凡色見黄，皆为有胃气，故不死也。

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①。

五藏别論篇第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黄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为藏，或以腸胃为藏，或以为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②。岐伯对曰：腦髓骨脉胆女子胞，此六者地气之所生也，皆藏于阴而象于地，故藏而不泻，名曰奇恒之府③。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气之所生也，其气象天，故泻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气，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泻者也④。魄門亦为五藏使，水谷不得久藏⑤。所謂五藏者，藏精气而不泻也，故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之奇脉三字。）

① 无黄色而皆死者，以无胃气也。五藏以胃气为本，故无黄色，皆曰死焉。

② 方士，謂明悟方术之士也。言互为藏府之差异者，經中犹有之矣，《灵兰秘典論》以腸胃为十二藏相使之次，《六节藏象論》云十一藏取决于胆，《五藏生成篇》云五藏之象可以类推，五藏相音可以意識，此則互相矛楯尔。脑髓为藏，应在别經。

③ 脑髓骨脉虽名为府，不正与神藏为表里。胆与肝合，而不同六府之传泻。胞虽出納，納則受納精气，出則化出形容、形容之出謂化极而生。然出納之用有殊于六府，故言藏而不泻，名曰奇恒之府也。

④ 言水谷入已，糟粕变化而泄出，不能久久留住于中，但当化已輸泻令去而已，传泻諸化，故曰传化之府也。

⑤ 謂肛之門也。內通于肺，故曰魄門。受已化物，則为五藏行使。然水谷亦不得久藏于中。

满而不能实①。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实而不能满也②。所以然者，水谷入口，則胃实而腸虚③；食下，則腸实而胃虚④。故曰实而不满，满而不实也。帝曰：气口何以独为五藏主⑤？岐伯曰：胃者，水谷之海，六府之大源也⑥。五味入口，藏于胃以养五藏气，气口亦太阴也⑦。是以五藏六府之气味，皆出于胃，变見于气口⑧。故五气入鼻，藏于心肺，心肺有病，而鼻为之不利也。凡治病必察其下，适其脉，观其志意，与其病也⑨。拘于鬼神者，不可与言至德⑩。恶于針

---

① 精气为满，水谷为实，但藏精气，故满而不能实。（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精气作精神。）

② 以不藏精气，但受水谷故也。

③ 以未下也。

④ 水谷下也。

⑤ 气口，則寸口也，亦謂脉口。以寸口可候气之盛衰，故云气口。可以切脉之动靜，故云脉口。皆同取于手魚际之后同身寸之一寸，是則寸口也。

⑥ 人有四海，水谷之海則其一也。受水谷已，荣养四傍，以其当运化之源，故为六府之大源也。

⑦ 气口在手魚际之后同身寸之一寸，气口之所候，脉动者是手太阴脉气所行，故言气口亦太阴也。

⑧ 荣气之道，內谷为实，（新校正云：詳此注出《灵枢》，实作宝）谷入于胃，气传与肺，精专者循肺气行于气口，故云变見于气口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出作入。）

⑨ 下，謂目下所見可否也。調适其脉之盈虚，观量志意之邪正，及病深淺成敗之宜，乃守法以治之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作必察其上下，适其脉候，观其志意，与其病能。）

⑩ 志意邪則好祈禱，言至德則事必違，故不可与言至德也。

石者，不可与言至巧①。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无功矣②。

灵蘭秘典論：膻徒旱切　廩力稔切　瘠音籍　瞿音劬

六节藏象論：僦即就切　溲所鳩切，小便也

五藏生成論：胝胎上丁尼切，下側救切　炻音苦　衃芳杯切　癃音頑，又音君　隧音遂　頑胡浪切　顙苏朗切　系奚帝切　顴音权　胠去魚切　髑音虞

五藏別論：楯音巡　恶音汚

① 恶于針石，則巧不得施，故不可与言至巧。

② 心不許人治之，是其必死，强为治者，功亦不成，故曰治之无功矣。

卷 第 四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黄帝問曰：医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①？岐伯对曰：地势使然也②。故东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③，魚盐之地，海濱傍水④，其民食魚而嗜咸，皆安其处，美其食⑤，魚者使人热中，盐者胜血⑥，故其民皆黑色疎理，其病皆为痈瘍⑦，其治宜砭石⑧，故砭石者，亦从东方来⑨。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处，天地之所收引也⑩，其民陵居而多风，水土剛

---

① 不同，謂針石灸熨毒药导引按蹻也。

② 謂法天地生长收藏及高下燥湿之势。

③ 法春气也。

④ 魚盐之地，海之利也。濱，水际也。隨业近之。

⑤ 丰其利，故居安。恣其味，故食美。

⑥ 魚发瘡，則热中之信。盐发渴，則胜血之征。

⑦ 血弱而热，故喜为痈瘍。

⑧ 砭石，謂以石为針也。《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为針。則砭石也。（新校正云：按氏一作伐。）

⑨ 东人今用之。

⑩ 法秋气也。引謂牽引，使收斂也。

强①，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华食而脂肥②，故邪不能伤其形体，其病生于內③，其治宜毒药④，故毒药者，亦从西方来⑤。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风寒冰冽⑥，其民乐野处而乳食，藏寒生滿病⑦，其治宜灸焫⑧。故灸焫者，亦从北方来⑨。南方者，天地所長养，阳之所盛处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⑩，其民嗜酸而食胕⑪。故其民皆致理而赤色，其病攣痹⑫，其治宜微針⑬。故九針者，亦从南方来⑭。中

① 居室如陵，故曰陵居。金气肃杀，故水土剛强也。（新校正云：詳大抵西方地高，民居高陵，故多风也，不必室如陵矣。）

② 不衣絲綿，故曰不衣。褐，謂毛布也。荐，謂細草也。华，謂鮮美，酥酪骨肉之类也。以食鮮美，故人体脂肥。

③ 水土剛强，飲食脂肥，肤腠閉封，血气充实，故邪不能伤也。內，謂喜怒悲忧恐及飲食男女之过甚也。（新校正云：詳悲一作思，当作思，已具《阴阳应象大論》注中。）

④ 能攻其病，則謂之毒药。以其血气盛，肌肉坚，飲食华，水土强，故病宜毒药，方制御之。药，謂草木虫魚鳥兽之类，皆能除病者也。

⑤ 西人方术今奉之。

⑥ 法冬气也。

⑦ 水寒冰冽，故生病于藏寒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滿字。）

⑧ 火艾燒灼，謂之灸焫。

⑨ 北人正行其法。

⑩ 法夏气也。地下則水流归之，水多故土弱而雾露聚。

⑪ 言其所食不芬香。（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食魚也。）

⑫ 酸味收斂，故人皆肉理密致。阳盛之处，故色赤。湿气內滿，热气內薄，故筋攣脉痹也。

⑬ 微，細小也。細小之針，調脉衰盛也。

⑭ 南人盛崇之。

央者，其地平以湿，天地所以生万物也众①，其民食杂而不劳②，故其病多痿厥寒热③，其治宜导引按跻④，故导引按跻者，亦从中央出也⑤。故圣人杂合以治，各得其所宜⑥，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体也⑦。

移精变气論篇第十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黄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变气，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药治其內，針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⑧？岐伯对曰：往古人居禽獸之閒，动作以避寒，阴居以避暑，內无眷慕之累，外无伸宦之形⑨，此恬憺之世，邪不能深入也。故毒药不能治其

---

① 法土德之用，故生物众。然东方海，南方下，西方北方高，中央之地平以湿，則地形斯异，生病殊焉。

② 四方輻輳而万物交归，故人食紛杂而不劳也。

③ 湿气在下，故多病痿弱、气逆及寒热也。《阴阳应象大論》曰：地之湿气，感則害皮肉筋脉。居近于湿故尔。

④ 导引，謂搖筋骨，动支节。按，謂抑按皮肉。蹻，謂捷举手足。

⑤ 中人用为养神調气之正道也。

⑥ 随方而用，各得其宜，唯圣人法，乃能然矣。

⑦ 达性怀故然。

⑧ 移謂移易，变謂变改，皆使邪不伤正，精神复强而內守也。《生气通天論》曰：圣人传精神，服天气。《上古天眞論》曰：精神內守，病安从来。

⑨（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伸作臾。）

內，針石不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①。当今之世不然②，忧患緣其內，苦形伤其外，又失四时之从，逆寒暑之宜，賊风数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藏骨髓，外伤空窍肌肤，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帝曰：善。余欲临病人，观死生，决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光，可得聞乎？岐伯曰：色脉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师之所傳也③。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时八风六合，不离其常④，变化相移，以观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脉是矣⑤。色以应日，脉以应月，常求其要，則其要也⑥。夫色之变化，以应四时之脉，此上帝之所貴，以合于

---

① 古者巢居穴处，夕隐朝游，禽兽之間，断可知矣。然动躁阳盛，故身热足以御寒；凉气生寒，故阴居可以避暑矣。夫志捐思想，則內无眷慕之累，心亡愿欲，故外无伸宦之形，靜保天眞，自无邪胜，是以移精变气，无假毒药，祝說病由，不劳針石而已。（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祝由南方神。）

② 情慕云为，远于道也。

③ 上帝，謂上古之帝。先师，謂岐伯祖世之师僦貸季也。

④ 先师以色白脉毛而合金应秋，以色青脉弦而合木应春，以色黑脉石而合水应冬，以色赤脉洪而合火应夏，以色黄脉代而合土应长夏及四季。然以是色脉，下合五行之休王，上副四时之往来，故六合之間，八风鼓坼，不离常候，尽可与期。何者？以見其变化而知之也。故下文曰：

⑤ 言所以知四时五行之气变化相移之要妙者何？以色脉故也。

⑥ 言脉应月色应日者，占候之期准也。常求色脉之差忒，是則平人之診要也。

神明也，所以远死而近生①。生道以長，命曰圣王②。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风五痹之病③，十日不已，治以草苏草荄之枝，本末为助，标本已得，邪气乃服④。暮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

---

① 观色脉之臧否，曉死生之徵兆，故能常远于死而近于生也。

② 上帝聞道、勤而行之，生道以长，惟圣王乃尔而常用也。

③ 八风，謂八方之风。五痹，謂皮肉筋骨脉之痹也。《灵枢經》曰：风从东方来，名曰婴儿风，其伤人也，外在筋紐，內舍于肝。风从东南来者，名曰弱风，其伤人也，外在于肌，內舍于胃。风从南方来，名曰大弱风，其伤人也，外在于脉，內舍于心。风从西南来，名曰謀风，其伤人也，外在于肉，內舍于脾。风从西方来，名曰剛风，其伤人也，外在于皮，內舍于肺。风从西北来，名曰折风，其伤人也，外在于手太阳之脉，內舍于小腸。风从北方来，名曰大剛风，其伤人也，外在于骨，內舍于腎。风从东北来，名曰凶风，其伤人也，外在于掖胁，內舍于大腸。又《痹論》曰：以春甲乙伤于风者为筋痹，以夏丙丁伤于风者为脉痹，以秋庚辛伤于风者为皮痹，以冬壬癸伤于邪者为骨痹，以至阴遇此者为肉痹。是所謂八风五痹之病也。（新校正云：按此注引《痹論》，今經中《痹論》不如此，当云《风論》曰：以春甲乙伤于风者为肝风，以夏丙丁伤于风者为心风，以季夏戊巳伤于邪者为脾风，以秋庚辛中于邪者为肺风，以冬壬癸中于邪者为腎风。《痹論》曰：风寒湿三气杂至合而为痹，以冬遇此者为骨痹，以春遇此者为筋痹，以夏遇此者为脉痹，以至阴遇此者为肌痹，以秋遇此者为皮痹。）

④ 草苏，謂葯煎也。草荄，謂草根也。枝，謂莖也。言以諸葯根苗，合成其煎，俾相佐助，而以服之。凡葯有用根者，有用莖者，有用枝者，有用华实者，有用根莖枝华实者，湯液不去則尽用之，故云本末为助也。标本已得邪气乃服者，言工人与病主疗相应，則邪气率服而随时順也。《湯液醪醴論》曰：病为本，工为标，标本不得，邪气不服。此之謂主疗不相应也。或謂取《标本論》末云針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又云：得其标本，邪气乃散矣。）

时，不知日月，不审逆从①，病形已成，乃欲微針治其外，湯液治其內②，粗工兇兇，以为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复起③。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极，无失色脉，用之不惑，治之大則④。逆从倒行，标本不得，亡神失国⑤。去故就新，乃得眞人⑥。帝曰：余聞其

① 四时之气各有所在，不本其处而即妄攻，是反古也。《四时刺逆从論》曰：春气在經脉，夏气在孙絡，长夏气在肌肉，秋气在皮肤，冬气在骨髓。工当各随所在而辟伏其邪尔。不知日月者，謂日有寒溫明暗，月有空滿亏盈也。《八正神明論》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时八正之气，气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卫气浮，故血易泻，气易行。天寒日阴，則人血凝泣而卫气沈。月始生，則血气始精，卫气始行。月郭滿，則血气盛，肌肉坚。月郭空，則肌肉减，經絡虚，卫气去，形独居。是以因天时而調血气也。是故天寒无刺，天溫无凝〔《八正神明論》作"疑"〕，月生无泻，月滿无补，月郭空无治，是謂得时而調之。因天之序，盛虚之时，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故曰：月生而泻，是謂藏虚。月滿而补，血气盈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实。月郭空而治，是謂乱經。阴阳相錯，眞邪不别，沈以留止，外虚內乱，淫邪乃起。此之謂也。不审逆从者，謂不审量其病可治与不可治。故下文曰：

② 言心意粗略，不精审也。

③ 粗，謂粗略也。凶凶，謂不料事宜之可否也。何以言之？假令飢人，形气羸劣，食令极飽，能不霍乎！岂其与食而为恶邪？盖为失时复过节也。非病逆，針石湯液失时过节，則其害反增矣。（新校正云：按别本霍一作害。）

④ 惑，謂惑乱。則，謂法則也。言色脉之应，昭然不欺，但順用而不乱紀綱，則治病审当之大法也。

⑤ 逆从倒行，謂反順为逆。标本不得，謂工病失宜。夫以反理倒行，所为非順，岂唯治人而神气受害，若使之輔佐君主，亦令国祚不保康宁矣。

⑥ 标本不得，工病失宜，則当去故逆理之人，就新明悟之士，乃得至眞精曉之人以全已也。

要于夫子矣，夫子言不离色脉，此余之所知也。岐伯曰：治之极于一。帝曰：何謂一？岐伯曰：一者因得之①。帝曰：奈何？岐伯曰：閉戶塞牖，系之病者，数問其情，以从其意②，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帝曰：善。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黄帝問曰：为五谷湯液及醪醴奈何③？岐伯对曰：必以稻米，炊之稻薪，稻米者完，稻薪者坚④。帝曰：何以然⑤？岐伯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时，故能至坚也⑥。帝曰：上古圣人作湯液醪醴，为而不用何也？岐伯曰：自古圣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为备耳⑦，夫上古作湯液，故为而弗服也⑧。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气时至，服之万

---

① 因問而得之也。

② 問其所欲而察是非也。

③ 液，謂清液。醪醴，謂酒之属也。

④ 坚，謂資其坚劲。完，謂取其完全。完全則酒清冷，坚劲則气迅疾而效速也。

⑤ 言何以能完坚邪？

⑥ 夫稻者，生于阴水之精，首戴天阳之气，二者和合，然乃化成，故云得天地之和而能至完。秋气劲切，霜露凝結，稻以多采，故云伐取得时而能至坚。

⑦ 言圣人愍念生灵，先防萌漸，陈其法制，以备不虞耳。

⑧ 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故但为备用而不服也。

全①。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②？岐伯曰：当今之世，必齐毒药攻其中，鑱石針艾治其外也③。帝曰：形弊血尽而功不立者何？岐伯曰：神不使也。帝曰：何謂神不使？岐伯曰：針石，道也④。精神不进，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⑤。今精坏神去，荣卫不可复收。何者？嗜欲无窮，而忧患不止，精气弛坏，荣泣卫除，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⑥。帝曰：夫病之始生也，极微极精，必先入結于皮肤。今良工皆称曰：病成名曰逆，則針石不能治，良药不能及也。今良工皆得其法，守其数，亲戚兄弟远近音声日聞于耳，五色日見于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早乎⑦？岐伯曰：病为本，工为标，标本不得，邪气不服，此之謂也⑧。帝曰：其有不

---

① 虽道德稍衰，邪气时至，以心犹近道，故服用万全也。

② 言不必如中古之世何也？

③ 言法殊于往古也。

④ 言神不能使針石之妙用也。何者？志意違背于师示故也。

⑤ 动离于道，耗散天眞故尔。（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精神进，志意定，故病可愈。《太素》云：精神越，志意散，故病不可愈。）

⑥ 精神者生之源，荣卫者气之主，气主不輔，生源复消，神不內居，病何能愈哉！

⑦（新校正云：按别本暇一作謂。）

⑧ 言医与病不相得也。然工人或亲戚兄弟該明，情疑勿用，工先备識，不謂知方，針艾之妙靡容，药石之攻匪預，如是則道虽昭著，万举万全，病不許治，欲奚为疗！《五藏别論》曰：拘于鬼神者，不可与言至德。恶于針石者，不可与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无功。此皆謂工病不相得，邪气不宾服也。岂惟針艾之有恶哉，药石亦有之矣。（新校正云：按《移精变气論》曰：标本已得，邪气乃服。）

从毫毛而生，五藏阳以竭也①，津液充郭，其魄独居，精孤〔守〕于內，气耗于外，形不可与衣相保，此四极急而动中，是气拒于內，而形施于外，治之奈何②？岐伯曰：平治于权衡，去宛陈莝③，微动四极，温衣，繆刺其处，以复其形。开鬼門，洁凈府，精以时服，五阳已布，疎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气乃平④。帝曰：善。

---

①（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阳作伤，义亦通。）

② 不从毫毛，言生于內也。阴气內盛，阳气竭絕，不得入于腹中，故言五藏阳以竭也。津液者，水也。充，滿也。郭，皮也。阴積于中，水气脹滿，上攻于肺，肺气孤危，魄者肺神，腎为水害，子不救母，故云其魄独居也。夫阴精損削于內，阳气耗减于外，則三焦閉溢，水道不通，水滿皮肤，身体否肿，故云形不可与衣相保也。凡此之类，皆四支脉数急而內鼓动于肺中也。肺动者，謂气急而咳也。言如是者，皆水气格拒于腹膜之內，浮肿施張于身形之外，欲穷标本，其可得乎？四极言四末，則四支也。《左传》曰：风淫末疾。《灵枢經》曰：阳受气于四末。（新校正云：詳形施于外，施字疑誤。）

③（新校正云：按《太素》莝作莖。）

④ 平治权衡，謂察脉浮沈也。脉浮为在表，脉沈为在里，在里者泄之，在外者汗之，故下次云开鬼門洁凈府也。去宛陈莝，謂去积久之水物，犹如草莖之不可久留于身中也。全本作草莝。微动四极，謂微动四支，令阳气漸以宣行，故又曰温衣也。經脉滿則絡脉溢，絡脉溢則繆刺之以調其絡脉，使形容如旧而不肿，故云繆刺其处以复其形也。开鬼門，是启玄府遺气也。五阳，是五藏之阳气也。洁凈府，謂泻膀胱水去也。脉和，則五精之气以时宾服于腎藏也。然五藏之阳，漸而宣布，五藏之外，气秽复除也。如是故精髓自生，形肉自盛，藏府既和，則骨肉之气更相保抱，大經脉气然乃平复尔。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黄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岐伯对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恒者，言奇病也。請言道之至数，五色脉变，揆度奇恒，道在于一①。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机②，至数之要，迫近以微③，著之玉版，命曰合玉机④。容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⑤。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⑥。其見深者，必齐主治，二十一日已⑦。其見大深者，醪酒主治，

---

① 一，謂色脉之应也。知色脉之应，則可以揆度奇恒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請作謂。）

② 血气者，神气也。《八正神明論》曰：血气者，人之神，不可不謹养也。夫血气应順四时，遞迁四王，循环五气，无相夺倫，是則神轉不回也。回，謂却行也。然血气随王，不合却行，却行則反常，反常則回而不轉也。回而不轉，乃失生气之机矣。何以明之？夫木衰則火王，火衰則土王，土衰則金王，金衰則水王，水衰則木王，終而复始循环，此之謂神轉不回也。若木衰水王，水衰金王，金衰土王，土衰火王，火衰木王，此之謂回而不轉也。然反天常軌，生之何有耶！

③ 言五色五脉变化之要道，迫近于天常而又微妙。

④ 《玉机》，篇名也。言以此回轉之要旨，著之玉版，合同于《玉机論》文也。（新校正云：詳道之至数至此，与《玉机眞藏論》文相重，注頗不同。）

⑤ 容色者，他气也。如肝木部內，見赤黄白黑色，皆謂他气也。余藏率如此例。所見皆在明堂上下左右要察候处，故云各在其要。（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容作客。視色之法，具《甲乙經》中。）

⑥ 色淺則病輕，故十日乃已。

⑦ 色深則病甚，故必終齐乃已。

百日已①。色夭面脫，不治②，百日尽已③。脉短气絕死④，病温虚甚死⑤。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为逆，下为从⑥。女子右为逆，左为从；男子左为逆，右为从⑦。易，重阳死，重阴死⑧。阴阳反他⑨，治在权衡相奪，奇恒事也，揆度事也⑩。搏脉痹躄，寒热之交⑪。脉孤为消气，虚泄为奪血⑫。孤为逆，虚为从⑬。行奇恒之法，以太阴始⑭。行所不胜曰逆，逆則

---

① 病深甚，故日多。

② 色見大深，兼之夭恶，面肉又脫，不可治也。

③ 色不夭，面不脫，治之百日尽，可已。（新校正云：詳色夭面脫虽不治，然期当百日乃已尽也。）

④ 脉短已虚，加之漸絕，眞气将竭，故必死。

⑤ 甚虚而病溫，溫气內涸其精血故死。

⑥ 色見于下者，病生之气也，故从。色見于上者，伤神之兆也，故逆。

⑦ 左为阳，故男子右为从而左为逆；右为阴，故女子右为逆而左为从。

⑧ 女子色見于左，男子色見于右，是变易也。男子色見于左，是曰重阳，女子色見于右，是曰重阴，气极則反，故皆死也。

⑨（新校正云：按《阴阳应象大論》云：阴阳反作。）

⑩ 权衡相夺，謂阴阳二气不得高下之宜，是奇于恒常之事，当揆度其气，随宜而处疗之。

⑪ 脉击搏于手而病痹痹及攣躄者，皆寒热之气交合所为，非邪气虚实之所生也。

⑫ 夫脉有表无里，有里无表，皆曰孤亡之气也。若有表有里而气不足者，皆曰虚衰之气也。

⑬ 孤无所依，故曰逆，虚衰可复，故曰从。

⑭ 凡揆度奇恒之法，先以气口太阴之脉，定四时之正气，然后度量奇恒之气也。

死①；行所胜曰从，从则活②。八风四时之胜，終而复始③，逆行一过，不复可数，論要畢矣④。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黄帝問曰：診要何如？岐伯对曰：正月二月，天气始方，地气始发，人气在肝⑤。三月四月，天气正方，地气定发，人气在脾⑥。五月六月，天气盛，地气高，人气在头⑦。七月八月，阴气始殺，人气在肺⑧。九月十月，阴气始冰，地气始閉，人气在心⑨。十一月十二

---

① 木見金脉，金見火脉，火見水脉，水見土脉，土見木脉，如是皆行所不胜也，故曰逆。賊胜不已，故逆則死焉。

② 木見水火土脉，火見金土木脉，土見金水火脉，金見土木水脉，水見金火木脉，如是者皆可胜之脉，故曰从。从則无所尅杀伤敗，故从則活也。

③ 以不越于五行，故虽相胜，犹循环終而复始也。

④ 过，謂遍也。然逆行一过，遍于五气者，不复可数为平和矣。

⑤ 方，正也，言天地气正，发生其万物也。木治东方，王七十二日，犹当三月节后一十二日，是木之用事。以月而取，則正月二月，人气在肝。

⑥ 天气正方，以阳气明盛，地气定发，为万物华而欲实也。然季終土寄而王，土又生于丙，故人气在脾。

⑦ 天阳赫盛，地焰高升，故言天气盛，地气高。火性炎上，故人气在头也。

⑧ 七月三阴爻〔守〕生，八月阴始肃杀，故云阴气始杀也。然阴气肃杀，类合于金，肺气象金，故人气在肺也。

⑨ 阴气始凝，地气始閉，隨阳而入，故人气在心。

月，冰复，地气合，人气在腎①。故春刺散俞，及与分理，血出而止②，甚者傳气，閉者环也③。夏刺絡俞，見血而止，尽气閉环，痛病必下④。秋刺皮肤，循理，上下同法，神变而止⑤。冬刺俞窍于分理，甚者直下，閉者散下⑥。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所在。春刺夏分，脉乱气微，入淫骨髓，病不能愈，令人不嗜食，又且少气⑦。春刺秋分，筋攣，逆气环为咳嗽，病不愈，令

① 阳气深复，故气在腎也。夫气之变也，故发生于木，长茂于土，盛高而上，肃杀于金，避寒于火，伏藏于水，斯皆隨順阴阳气之升沉也。《五藏生成篇》曰：五藏之象，可以类推。此之謂气类也。

② 散俞，謂間穴。分理，謂肌肉分理。（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春气在經脉。此散俞即經脉之俞也。又《水热穴論》云：春取絡脉分肉。）

③ 辨疾气之間甚也。传，謂相传。环，謂循环也。相传則传所不胜，循环則周回于五气也。（新校正云：按《太素》环也作环已。）

④ 尽气，謂出血而尽針下取所病脉盛邪之气也。邪气尽已，穴俞閉密，則經脉循环，而痛病之气必下去矣。以阳气大盛，故为是法刺之。（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夏气在孙絡。此絡俞即孙絡之俞也。又《水热穴論》云：夏取盛經分腠。）

⑤ 循理，謂循肌肉之分理也。上，謂手脉。下，謂足脉。神变，謂脉气变易，与未刺时异也。脉者神之用，故尔言之。（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秋气在皮肤。义与此合。又《水热穴論》云：取俞以泻阴邪，取合以虚阳邪。皇甫士安云：是始秋之治变。）

⑥ 直下，謂直尔下之。散下，謂散布下之。（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冬气在骨髓。此俞窍即骨髓之俞窍也。又《水热穴論》云：冬取井荥。皇甫士安云：是末冬之治变也。）

⑦ 心主脉，故脉乱气微。水受气于夏，腎主骨，故入淫于骨髓也。心火微則胃土不足，故不嗜食而少气也。（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春刺絡脉，血气外溢，令人少气。）

人时惊，又且哭①。春刺冬分，邪气著藏，令人脹，病不愈，又且欲言語②。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解堕③。夏刺秋分，病不愈，令人心中欲无言，惕惕如人將捕之④。夏刺冬分，病不愈，令人少气，时欲怒⑤。秋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惕然欲有所为，起而忘之⑥。秋刺夏分，病不已，令人益嗜臥，又且善梦⑦。秋刺冬分，病不已，令人洒洒时寒⑧。冬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欲

---

① 木受气于秋，肝主筋，故刺秋分則筋攣也。若气逆环周，則为咳嗽。肝主惊故时惊。肺主气，故气逆又且哭也。（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春刺肌肉，血气环逆，令人上气也。）

② 冬主阳气伏藏，故邪气著藏。腎实則脹，故刺冬分，則令人脹也。火受气于冬，心主言，故欲言語也。（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春刺筋骨，血气內著，令人腹脹。）

③ 肝养筋，肝气不足，故筋力解堕。（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夏刺經脉，血气乃竭，令人解堕。）

④ 肝木为語，伤秋分則肝木虚，故恐如人将捕之。肝不足，故欲无言而复恐也。（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夏刺肌肉，血气內却，令人善恐。《甲乙經》欲〔守〕作悶。）

⑤ 夏伤于腎，肝肺勃之，志內不足，故令人少气时欲怒也。（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夏刺筋骨，血气上逆，令人善怒。）

⑥ 肝虚故也。刺不当也。（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秋刺經脉，血气上逆，令人善忘。）

⑦ 心气少則脾气孤，故令嗜卧。心主梦，神为之，故令善梦。（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秋刺絡脉，气不外行，令人卧，不欲〔守〕动。）

⑧ 阴气上干，故时寒也。洒洒，寒貌。（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秋刺筋骨，血气內散〔守〕，令人寒慄。）

卧不能眠，眠而有見①。冬刺夏分，病不愈，气上，发为諸痹②。冬刺秋分，病不已，令人善渴③。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④。中心者环死⑤，中脾者五日死⑥，中腎者七日死⑦，中肺者五日死⑧，中鬲者，皆为伤中，其病虽愈，不过一岁必死⑨。刺避五藏者，知逆从也。

---

① 肝气少，故令欲卧不能眠。肝主目，故眠而如見有物之形状也。（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冬刺經脉，血气皆脫，令人目不明。）

② 泄脉气故也。（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冬刺絡脉，血气外泄，留为大痹。）

③ 肺气不足，故发渴。（新校正云：按《四时刺逆从論》云：冬刺肌肉，阳气竭絕，令人善渴。）

④ 心肺在鬲上，腎肝在鬲下，脾象土而居中，故刺胸腹必避之。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意志，損之則五神去，神去則死至，故不可不慎也。

⑤ 气行如环之一周則死也。正謂周十二辰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云：一日死，其动为噫。《四时刺逆从論》同。此經闕刺中肝死日，《刺禁論》云：中肝五日死，其动为語。《四时刺逆从論》同也。）

⑥ 土数五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云：中脾十日死，其动为吞。《四时刺逆从論》同。）

⑦ 水成数六，水数毕当至七日而死。一云十日死，字之誤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云：中腎六日死，其动为嚏。《四时刺逆从論》云：中腎六日死，其动为嚏欠。）

⑧ 金生数四，金数毕当至五日而死。一云三日死，亦字誤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云：中肺三日死，其动为咳。《四时刺逆从論》同。王注《四时刺逆从論》云：此三論皆岐伯之言而不同者，传之誤也。）

⑨ 五藏之气，同主一年，鬲伤則五藏之气，互相克伐，故不过一岁必死。

所謂从者，鬲与脾腎之处，不知者反之①。刺胸腹者，必以布檄著之，乃从單布上刺②，刺之不愈复刺③。刺針必肃④，刺腫搖針⑤，經刺勿搖⑥，此刺之道也。

帝曰：願聞十二經脉之終奈何⑦？岐伯曰：太阳之脉，其終也戴眼反折瘈瘲，其色白，絕汗乃出，出則死矣⑧。少阳終者，耳聾百节皆縱，目睘絕系，絕系一日半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⑨。阳明終者，口目动作，善惊妄言，色黄，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

---

① 腎著于脊，脾藏居中，鬲連于胁际，知者为順，不知者反伤其藏。

② 形定，則不誤中于五藏也。（新校正云：按别本檄一作幭，又作撤。）

③ 要以气至为效也。《針經》曰：刺之气不至，无問其数；刺之气至，去之勿复針。此之謂也。

④ 肃，謂靜肃，所以候气之存亡。

⑤ 以出大膿血故。

⑥ 經气不欲泄故。

⑦ 終，謂尽也。

⑧ 戴眼，謂睛不轉而仰視也。然足太阳脉，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从巔入絡脑，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其支别者，下循足至小指外側。手太阳脉，起于手小指之端，循臂上肩入缺盆；其支别者，上頰至目內眦，抵足太阳。（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斜絡于顴）；又其支别者，从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眦（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作兌）。故戴眼反折瘈瘲色白絕汗乃出也。絕汗，謂汗暴出如珠而不流，旋复干也。太阳极則汗出，故出則死。

⑨ 足少阳脉，起于目銳眦，上抵头角，下耳后；其支别者，从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手少阳脉，其支别者，从耳后亦入耳中，出走耳前。故終則耳聾目睘絕系也。少阳主骨，故气終則百节纵緩。色青白者，金木相薄也，故見死矣。睘，謂直視如惊貌。

矣①。少阴終者，面黑齿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②。太阴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呕③，呕則逆，逆則面赤④，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⑤。厥阴終者，中热嗌干，善溺心煩，甚則舌卷

---

① 足阳明脉，起于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齿縫中，还出挾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頤后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过客主人，循发际至額顛；其支别者，从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手阳明脉，起于手，循臂至肩，上出于柱骨之会上，下入缺盆絡肺；其支别者，从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齿中，还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抵足阳明（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孔作孔，无抵足阳明四字）。故終則口目动作也。口目动作，謂目瞬瞬而鼓頷也。胃病則恶人与火，聞木音則惕然而惊，又妄言罵詈而不避亲疎，故善惊妄言也。黄者，土色。上，謂手脉；下，謂足脉也。經盛，謂面目頸頷足跗腕脛皆躁盛而动也。不仁，謂不知善恶。如是者，皆气竭之征也，故終矣。

② 手少阴气絕則血不流，足少阴气絕則骨不耎，骨硬則斷上宣，故齿长而积垢汚。血坏則皮色死，故面色如漆而不赤也。足少阴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手少阴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下鬲絡小腹。故其終則腹脹閉，上下不通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骨不耎骨硬，按《难經》及《甲乙經》云：骨不濡則肉弗能著。当作骨不濡。手少阴脉絡小腹，《甲乙經》作絡小腸。）

③ 足太阴脉行从股內前廉入腹，属脾絡胃，上鬲。手太阴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还循胃口上鬲属肺。故終則如是也。《灵枢經》曰：足太阴之脉动，則病食則呕，腹脹善噫也。

④ 呕則气逆，故面赤。（新校正云：按《灵枢經》作善噫，噫則呕，呕則逆。）

⑤ 呕則上通，故但面赤。不呕則下已閉，上复不通，心气外燔，故皮毛焦而終矣。何者？足太阴脉支别者，复从胃别上鬲注心中。由是則皮毛焦，乃心气外燔而生也。

卵上縮而終矣①。此十二經之所敗也②。

異法方宜論：跻亘娇切　砭普廉切　致直利切

移精变气論：荄古哀切，草根也　标必尧切

湯液醪醴論：音劳　莝音剉，斩也　滌音迪　耏音畏

玉版論：度徒各切　躄必益切

診要經終論：慦古尧切　瘲音纵　罠音琼　睒音閃　跗音夫

---

① 足厥阴絡，循脛上辜結于莖。其正經入毛中，下过阴器，上抵小腹，俠胃，上循喉嚨之后入頏顙。手厥阴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故終則中热嗌干善溺心煩矣。《灵枢經》曰：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阴器而脉絡于舌本。故甚則舌卷卵上縮也。又以厥阴之脉过阴器故尔。（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辜作睾，过作环。）

② 手三阴三阳，足三阴三阳，則十二經也。敗，謂气終尽而敗坏也。（新校正云：詳十二經又出《灵枢經》，与《素問》重。）

卷 第 五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黄帝問曰：診法何如？岐伯对曰：診法常以平旦，阴气未动，阳气未散，飲食未进，經脉未盛，絡脉調匀，气血未乱，故乃可診有过之脉①。切脉动静而視精明，察五色，观五藏有余不足，六府强弱，形之盛衰，以此参伍，决死生之分②。夫脉者，血之府也③，長則气治，短則气病，数則煩心，大則病进④，上盛則气高⑤，下盛則气脹，代則气衰，細則气少⑥，涩則心

① 动，謂动而降卑。散，謂散布而出也。过，謂异于常候也。（新校正云：按《脉經》及《千金方》有过之脉作过此非也。王注阴气未动謂动而降卑，按《金匱眞言論》云：平旦至日中，天之阳，阳中之阳也。則平旦为一日之中純阳之时，阴气未动耳，何有降卑之义?!）

② 切，謂以指切近于脉也。精明，穴名也，在明堂左右两目内眦也，以近于目，故曰精明。言以形气盛衰，脉之多少，視精明之間气色，观藏府不足有余，参其类伍，以决死生之分。

③ 府，聚也，言血之多少皆聚見于經脉之中也。故《刺志論》曰：脉实血实，脉虚血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由是故也。

④ 夫脉长为气和故治，短为不足故病，数急为热故煩心，大为邪盛故病进也。长脉者往来长，短脉者往来短，数脉者往来急速，大脉者往来滿大也。

⑤（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高作鬲。）

⑥（新校正云：按《太素》細作滑。）

痛①，渾渾革至如涌泉，病进而色弊，緜緜其去如弦絕，死②。夫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③，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盐④；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罗裹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⑤。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寿不久也⑥。夫精明者，所以視万物，别白黑，审短長。以長为短，以白为黑，如是則精衰矣⑦。五藏者，中之守也⑧，中盛藏滿，气胜伤恐者，声如从室中言，是中气

---

① 上，謂寸口。下，謂尺中。盛，謂盛滿。代脉者，动而中止，不能自还。細脉者，动如莠蓬。涩脉者，往来时不利而塞涩也。

② 渾渾，言脉气浊乱也。革至者，謂脉来弦而大，实而长也。如涌泉者，言脉汩汩，但出而不返也。緜緜，言微微似有，而不甚应手也。如弦絕者，言脉卒断，如弦之絕去也。若病候日进而色弊恶，如此之脉，皆必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脉經》作渾渾革革，至如涌泉，病进而危〔原作"色"，据《脉經》卷一第十三改〕，弊弊綽綽，其去如弦絕者死。）

③ 五气之精华者，上見为五色，变化于精明之間也。《六节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气。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此則明察五色也。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白欲如白璧之澤，不欲如堊。《太素》两出之。）

⑤（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炭色。）

⑥ 赭色盐色藍色黃土色地蒼色見者，皆精微之敗象，故其寿不久。

⑦ 誠其誤也。夫如是者，皆精明衰乃誤也。

⑧ 身形之中，五神安守之所也。此則明观五藏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守作府。）

之湿也①。言而微，終日乃复言者，此奪气也②。衣被不斂，言語善恶，不避亲踈者，此神明之乱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③。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④。得守者生，失守者死⑤。夫五藏者，身之强也⑥，头者精明之府，头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坏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⑦，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⑧。得强則生，失强則死⑨。岐伯曰⑩：反四时者，有余为精，不足为消。应太过，不足为精；应不足，有余为消。

---

① 中，謂腹中。盛，謂气盛。藏，謂肺藏。气胜，謂胜于呼吸而喘息变易也。夫腹中气盛，肺藏充滿，气胜息变，善伤于恐，言声不发，如在室中者，皆腹中有湿气乃尔也。

② 若言音微細，声断不續，甚夺其气乃如是也。

③ 仓廩，謂脾胃。門戶，謂魄門。《灵兰秘典論》曰：脾胃者，仓廩之官也。《五藏别論》曰：魄門亦为五藏使，水谷不得久藏也。魄門，則肛門也。要，謂禁要。

④ 水泉，謂前阴之流注也。

⑤ 夫如是仓廩不藏，气胜伤恐，衣被不斂，水泉不止者，皆神气得居而守則生，失其所守則死也。夫何以知神气之不守耶？衣被不斂，言語善恶，不避亲踈，則乱之証也，乱甚則不守于藏也。

⑥ 藏安則神守，神守則身强，故曰身之强也。

⑦（新校正云：按别本附一作俯，《太素》作跗。）

⑧ 皆以所居所由而为之府也。

⑨ 强謂中气强固以鎮守也。

⑩（新校正云：詳此岐伯曰前无問。）

阴阳不相应，病名曰关格①。

帝曰：脉其四时动奈何？知病之所在奈何？知病之所变奈何？知病乍在内奈何？知病乍在外奈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②？岐伯曰③：請言其与天运轉大也④。万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变，阴阳之应，彼春之暖，为夏之暑，彼秋之忿，为冬之怒，四变之动，脉与之上下⑤，以春应中規⑥，夏应中矩⑦，秋应中衡⑧，冬应中权⑨。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阳气微上，阴气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阴气微上，阳气微下。阴阳有时，与脉为期，期而相失，知脉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时⑩。

---

① 广陈其脉应也。夫反四时者，諸不足皆为血气消損，諸有余皆为邪气胜精也。阴阳之气不相应合，不得相营，故曰关格也。

② 言欲順四时及阴阳相应之状候也。

③（新校正云：詳此对与問不甚相应。脉四时动，病之所在，病之所变，按文頗对。病在內在外之說，后文殊不相当。）

④ 指可見阴阳之运轉，以明阴阳之不可見也。

⑤ 六合，謂四方上下也。春暖为夏暑，言阳生而至盛；秋忿而冬怒，言阴少而之壮也。忿一为急，言秋气劲急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暖作緩。）

⑥ 春脉耎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中外皆然，故以春应中規。

⑦ 夏脉洪大，兼之滑数，如矩之象，可正平之，故以夏应中矩。

⑧ 秋脉浮毛，輕涩而散，如秤衡之象，高下必平，故以秋应中衡。

⑨ 冬脉如石，兼沉而滑，如秤权之象，下远于衡，故以冬应中权也。以秋中衡冬中权者，言脉之高下异处如此尔。此則隨阴阳之气，故有斯四应不同也。

⑩ 察阴阳升降之准，則知經脉遞迁之象；审气候遞迁之失，則知气血分合之期。分期不差，故知人死之时节。

微妙在脉，不可不察，察之有紀，从阴阳始①，始之有經，从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时为宜②，补泻勿失，与天地如一③，得一之情，以知死生④。是故声合五音，色合五行，脉合阴阳⑤。是知阴盛則梦涉大水恐惧⑥，阳盛則梦大火燔灼⑦，阴阳俱盛則梦相殺毁伤⑧；上盛則梦飛，下盛則梦墮⑨；甚飽則梦予⑩，甚饥則梦取⑪；肝气盛則梦怒⑫，肺气盛則梦哭⑬；短虫多則梦聚众⑭，

---

① 推阴阳升降，精微妙用，皆在經脉之气候，是以不可不察，故始以阴阳为察候之綱紀。

② 言始所以知有經脉之察候司应者，何哉？盖从五行衰王而为准度也。征求太过不及之形診，皆以应四时者为生气所宜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宜作数。）

③ 有余者泻之，不足者补之，是則应天地之常道也。然天地之道，損有余而补不足，是法天地之道也。泻补之宜，工切审之，其治气亦然。

④ 曉天地之道，补泻不差，既得一情，亦可知生死之准的。

⑤ 声表宫商角徵羽，故合五音。色見青黄赤白黑，故合五行。脉彰寒暑之休王，故合阴阳之气也。

⑥ 阴为水，故梦涉水而恐惧也。《阴阳应象大論》曰：水为阴。

⑦ 阳为火，故梦大火而燔灼也。《阴阳应象大論》曰：火为阳。

⑧ 亦类交争之气象也。

⑨ 气上則梦上，故飞。气下則梦下，故墮。

⑩ 內有余故。

⑪ 內不足故。

⑫ 肝在志为怒。

⑬ 肺声哀故为哭。（新校正云：詳是知阴盛則梦涉大水恐惧至此，乃《灵枢》之文，誤置于斯，仍少心脾腎气盛所梦，今具《甲乙經》中。）

⑭ 身中短虫多，則梦聚众。

長虫多則梦相击毁伤①。是故持脉有道，虚靜为保②。春日浮，如魚之游在波③；夏日在肤，泛泛乎万物有余④；秋日下肤，蟄虫將去⑤；冬日在骨，蟄虫周密，君子居室⑥。故曰：知內者按而紀之⑦，知外者終而始之⑧。此六者，持脉之大法⑨。心脉搏坚而長，当病舌卷不能言⑩；其耎而散者，当消环自已⑪。肺脉搏坚而長，当病唾血⑫；其耎而散者，当病灌汗，至令不复散

---

① 长虫动則內不安，內不安則神躁扰，故梦是矣。（新校正云：詳此二句亦不当出此，应他經脫簡文也。）

② 前明脉应，此举持脉所由也。然持脉之道，必虚其心，靜其志，乃保定盈虚而不失。（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保作宝。）

③ 虽出，犹未全浮。

④ 泛泛，平貌。阳气大盛，脉气亦象万物之有余，易取而洪大也。

⑤ 随阳气之漸降，故曰下肤。何以明阳气之漸降？蟄虫將欲藏去也。

⑥ 在骨，言脉深沉也。蟄虫周密，言阳气伏藏。君子居室，此人事也。

⑦ 知內者，謂知脉气也，故按而为之綱紀。

⑧ 知外者，謂知色象，故以五色終而复始。

⑨ 見是六者，然后可以知脉之迁变也。（新校正云：詳此前，对帝問脉其四时动奈何之事。）

⑩ 搏，謂搏击于手也。諸脉搏坚而长者，皆为劳心而藏脉气虚极也。心手少阴脉，从心系上俠咽喉。故令舌卷短而不能言也。

⑪ 諸脉耎散，皆为气实血虚也。消，謂消散。环，謂环周。言其經气，如环之周，当其火王，自消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环作渴。）

⑫ 肺虚极則絡逆，絡逆則血泄，故唾出也。

发也①。肝脉搏坚而長，色不青，当病墜若搏，因血在胁下，令人喘逆②；其耎而散色澤者，当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③。胃脉搏坚而長，其色赤，当病折髀④；其耎而散者，当病食痹⑤。脾脉搏坚而長，其色黃，当病少气⑥；其耎而散色不澤者，当病足骺腫，若水状也⑦。腎脉搏坚而長，其色黃而赤者，当病折腰⑧；其耎而散者，当病少血，至令不

---

① 汗泄玄府，津液齐湊，寒水灌洗，皮密汗藏，因灌汗藏，故言灌汗至令不复散发也。灌，謂灌洗，盛暑多为此也。（新校正云：詳下文諸藏各言色，而心肺二藏不言色者，疑闕文也。）

② 諸脉見本經之气而色不应者，皆非病从內生，是外病来胜也。夫肝藏之脉，端直以长，故言曰色不青，当病墜若搏也。肝主两胁，故曰因血在胁下也。肝厥阴脉，布胁肋，循喉嚨之后；其支别者，复从肝别貫鬲，上注肺。今血在胁下，則血气上熏于肺，故令人喘逆也。

③ 面色浮澤，是为中湿，血虚中湿，水液不消，故言当病溢飲也。以水飲滿溢，故滲溢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易作溢。）

④ 胃虚色赤，火气救之，心象于火，故色赤也。胃阳明脉，从气冲下髀抵伏兎。故病則髀如折也。

⑤ 痹，痛也。胃阳明脉，其支别者，从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属胃絡脾。故食則痛悶而气不散也。（新校正云：詳謂痹为痛，义則未通。）

⑥ 脾虚則肺无所养，肺主气，故少气也。

⑦ 色气浮澤，为水之候，色不潤澤，故言若水状也。脾太阴脉，自上內踝前廉，上腨〔守〕內，循胻骨后，交出厥阴之前，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腹。故病足胻肿也。

⑧ 色气黃赤，是心脾干腎，腎受客伤，故腰如折也。腰为腎府，故病发于中。

复也①。帝曰②：診得心脉而急，此为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当有形也③。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为牡藏，小腸为之使，故曰少腹当有形也④。帝曰：診得胃脉，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脉实則脹，虛則泄⑤。帝曰：病成而变何謂？岐伯曰：风成为寒热⑥，瘴成为消中⑦，厥成为巅疾⑧，久风为飧泄⑨，脉风成为癘⑩，病之变化，不可胜数⑪。帝曰：諸痈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⑫？岐伯曰：此寒

---

① 腎主水，以生化津液，今腎气不化，故当病少血，至令不复也。

② （新校正云：詳帝曰至以其胜治之愈，全元起本在《湯液篇》。）

③ 心为牡藏，其气应阳，今脉反寒，故为疝也。諸脉劲急者，皆为寒。形，謂病形也。

④ 少腹，小腸也。《灵兰秘典論》曰：小腸者，受盛之官。以其受盛，故形居于內也。

⑤ 脉实者气有余，故脹滿。脉虛者气不足，故泄利。（新校正云：詳此前，对帝問知病之所在。）

⑥ 《生气通天論》曰：因于露风，乃生寒热。故风成为寒热也。

⑦ 瘴，謂湿热也。热积于內，故变为消中也。消中之証，善食而瘦。（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善食而瘦为消中，按本經多食数溲，为之消中。善食而瘦，乃是食饬之証。当云善食而溲数。）

⑧ 厥，謂气逆也。气逆上而不已，則变为上巅之疾也。

⑨ 久风不变，但在胃中，則食不化而泄利也。以肝气內合而乘胃，故为是病焉。《阴阳应象大論》曰：风气通于肝。故內应于肝也。

⑩ 經《风論》曰：风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癘风。又曰：癘者，有荣气热附，其气不清，故使其鼻柱坏而色敗，皮肤瘍潰。然此則癞也。夫如是者，皆脉风成結变而为也。

⑪ （新校正云：詳此前，对帝問知病之所变奈何。）

⑫ 安，何也，言何以生之。

气之腫，八风之变也①。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此四时之病，以其胜治之愈也②。

帝曰：有故病五藏发动，因伤脉色，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③？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徵其脉小色不夺者，新病也④；徵其脉不夺其色夺者，此久病也⑤；徵其脉与五色俱夺者，此久病也⑥；徵其脉与五色俱不夺者，新病也⑦。肝与腎脉并至，其色蒼赤，当病毁伤不見血，已見血，湿若中水也⑧。尺內兩傍，則季胁也⑨，尺外以候腎，尺里以候腹中〔中字应下属。守〕⑩。

---

① 八风，八方之风也。然痈肿者，伤东南、西南风之变也。筋攣骨痛者，伤东风、北风之变也。《灵枢經》曰：风从东方来，名曰婴儿风，其伤人也，外在筋紐。风从东南来，名曰弱风，其伤人也，外在于肌。风从西南来，名曰謀风，其伤人也，外在于肉。风从北方来，名曰大剛风，其伤人也，外在于骨。由此四风之变而三病乃生，故下問对是也。

② 胜，謂胜克也。如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水胜火，火胜金，此則相胜也。

③ 重以色气，明前五藏坚长之脉，有自病故病及因伤候也。

④ 气乏而神犹强也。

⑤ 神持而邪凌其气也。

⑥ 神与气俱衰也。

⑦ 神与气俱强也。

⑧ 肝色蒼，心色赤，赤色見当脉洪，腎脉見当色黑，今腎脉来，反見心色，故当因伤而血不見也。若已見血，則是湿气及水在腹中也。何者？以心腎脉色，中外之候不相应也。

⑨ 尺內，謂尺澤之內也。两傍，各謂尺之外側也。季胁近腎，尺主之，故尺內两傍則季胁也。

⑩ 尺外，謂尺之外側。尺里，謂尺之內側也。次尺外下两傍則季胁之分，季胁之上腎之分，季胁之內則腹之分也。

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①；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②。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③；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④。前以候前，后以候后⑤。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⑥。粗大者，阴不足阳有余，为热中也⑦。来疾去徐，上实下虚，为厥巅疾；来徐去疾，上虚下实，为恶风也⑧。故中恶风者，阳气受也⑨。有脉俱沉細数者，少阴厥也⑩；沉細数散者，寒热也⑪；浮而散者为眴仆⑫。諸浮不躁者皆在阳，則为热；其有躁者在手⑬。諸細而沉者

① 肝主賁。賁，鬲也。

② 脾居中，故以內候之。胃为市，故以外候之。

③ 肺叶垂外，故以外候之。胸中主气管，故以內候之。

④ 心，主鬲中也。膻中，則气海也，嗌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以膻中为嗌也，疑誤。）

⑤ 上前，謂左寸口。下前，謂胸之前膺及气海也。上后，謂右寸口。下后，謂胸之后背及气管也。

⑥ 上竟上，至魚际也。下竟下，謂尽尺之脉动处也。少腹，胞。气海在膀胱腰股膝脛足中之气动静，皆分其近远及連接处所名目以候之，知其善恶也。

⑦ 粗大，謂脉洪大也。脉洪为热，故曰热中。

⑧ 亦脉状也。

⑨ 以上虚，故阳气受也。

⑩ 尺中之有脉沉細数者，是腎少阴气逆也。何者？尺脉不当見数，有数故言厥也。俱沉細数者，言左右尺中也。

⑪ 阳干于阴，阴气不足，故寒热也。《正理論》曰：数为阳。

⑫ 脉浮为虚，散为不足，气虚而血不足，故为头眩而仆倒也。

⑬ 言大法也。但浮不躁，則病在足阳脉之中；躁者，病在手阳脉之中也。故又曰其有躁者在手也。阳为火气，故为热。

皆在阴，则为骨痛；其有靜者在足①。数动一代者，病在阳之脉也，泄及便膿血②。諸过者切之，涩者阳气有余也，滑者阴气有余也③。阳气有余为身热无汗，阴气有余为多汗身寒④，阴阳有余則无汗而寒⑤。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积也⑥。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热也⑦。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清也⑧。推而下之，下而不上，头項痛也⑨。按之至骨，脉气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痹也⑩。

---

① 細沉而躁，則病生于手阴脉之中；靜者，病生于足阴脉之中也。故又曰其有靜者在足也。阴主骨，故骨痛。

② 代，止也。数动一代，是阳气之生病，故言病在阳之脉。所以然者，以泄利及膿血，脉乃尔。

③ 阳有余則血少，故脉涩。阴有余則气多，故脉滑也。（新校正云：詳气多疑誤，当是血多也。）

④ 血少气多，斯可知也。

⑤ 阳余无汗，阴余身寒，若阴阳有余，則当无汗而寒也。

⑥ 脉附臂筋，取之不审，推筋令远，使脉外行內而不出外者，心腹中有积乃尔。

⑦ 脉远臂筋，推之令近，远而不近，是阳气有余，故身有热也。

⑧ 推筋按之，寻之而上，脉上涌盛，是阳气有余，故腰足冷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

⑨ 推筋按之，寻之而下，脉沉下鞕，是阴〔守〕气有余，故头項痛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

⑩ 阴气大过故尔。

平人气象論篇第十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黄帝問曰：平人何如①？岐伯对曰：人一呼脉再动，一吸脉亦再动，呼吸定息脉五动，閏以太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②。常以不病調病人，医不病，故为病人平息以調之为法。人一呼脉一动，一吸脉一动，曰少气③。人一呼脉三动，一吸脉三动而躁，尺热曰病温，尺不热脉滑曰病风，脉涩曰痹④。人一呼脉四动以上曰死，脉絕不至曰死，乍踈乍数曰死⑤。平

---

① 平人，謂气候平調之人也。

② 經脉一周于身，凡长十六丈二尺。呼吸脉各再动，定息脉又一动，則五动也，計二百七十定息，气可环周。然尽五十营，以一万三千五百定息，則气都行八百一十丈。如是則应天常度，脉气无不及太过，气象平調，故曰平人也。

③ 呼吸脉各一动，准候减平人之半，計二百七十定息，气凡行八丈一尺，以一万三千五百定息，气都行四百五丈，少气之理，从此可知。

④ 呼吸脉各三动，准过平人之半，計二百七十息，气凡行二十四丈三尺，病生之兆，由斯著矣。夫尺者，阴分位也；寸者，阳分位也。然阴阳俱热，是則为溫，阳独躁盛，則风中阳也。《脉要精微論》曰：中恶风者，阳气受也。滑为阳盛，故病为风。涩为无血，故为痹痹也。躁，謂煩躁〔四字衍〕。（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脉涩曰痹一句，下文亦重。）

⑤ 呼吸脉各四动，准候过平人之倍，計二百七十息，气凡行三十二丈四尺，况其以上耶。《脉法》曰：脉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然四至以上，亦近五至也，故死矣。然脉絕不至，天眞之气已无，乍数乍踈，胃谷之精亦斯，故皆死之候。是以下文曰：（新校正云：按别本斯一作敗。）

人之常气禀于胃，胃者平人之常气也①，人无胃气曰逆，逆者死②。春胃微弦曰平③，弦多胃少曰肝病，但弦无胃曰死④，胃而有毛曰秋病⑤，毛甚曰今病⑥。藏眞散于肝，肝藏筋膜之气也⑦。夏胃微鈎曰平，鈎多胃少曰心病，但鈎无胃曰死⑧，胃而有石曰冬病⑨，石甚曰今病⑩。藏眞通于心，心藏血脉之气也⑪。長夏胃微耎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无胃曰死⑫，耎弱有石曰冬病⑬，弱甚曰今病⑭。藏眞濡于脾，脾藏肌肉之气也⑮。秋胃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

---

① 常平之气，胃海致之。《灵枢經》曰：胃为水谷之海也。《正理論》曰：谷入于胃，脉道乃行。

② 逆，謂反平人之候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人常禀气于胃，脉以胃气为本，无胃气曰逆，逆者死。）

③ 言微似弦，不謂微而弦也。鈎及耎弱、毛、石义并同。

④ 謂急而益劲，如新张弓弦也。

⑤ 毛，秋脉，金气也。

⑥ 木受金邪，故今病。

⑦ 象阳气之散发，故藏眞散也。《藏气法时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取其順气。

⑧ 謂前曲后居，如操带鈎也。

⑨ 石，冬脉，水气也。

⑩ 火被水侵，故今病。

⑪ 象阳气之炎盛也。《藏气法时論》曰：心欲耎，急食咸以耎之。取其順气。

⑫ 謂动而中止，不能自还也。

⑬ 石，冬脉，水气也。次其胜克，石当为弦，长夏土絕，故云石也。

⑭ 弱甚为土气不足，故今病。（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弱作石。）

⑮ 以含藏水谷，故藏眞濡也。

无胃曰死①，毛而有弦曰春病②，弦甚曰今病③。藏眞高于肺，以行荣卫阴阳也④。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无胃曰死⑤、石而有鈎曰夏病⑥，鈎甚曰今病⑦。藏眞下于腎，腎藏骨髓之气也⑧。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于左乳下，其动应衣，脉宗气也⑨。盛喘数絕者，則病在中⑩；結而横，有积矣；絕不至曰死⑪。乳之下其动应衣，宗气泄也⑫。

欲知寸口太过与不及，寸口之脉中手短者，曰头痛。寸口脉中手長者，曰足脛痛⑬。寸口脉中手促上

---

① 謂如物之浮，如风吹毛也。

② 弦，春脉，木气也。次其乘克，弦当为鈎，金气逼肝則脉弦来見，故不鈎而反弦也。

③ 木气逆来乘金，則今病。

④ 肺处上焦，故藏眞高也。《灵枢經》曰：荣气之道，內谷为实。谷入于胃，气传与肺，流溢于中，而散于外，精专者行于經隧。以其自肺宣布，故云以行荣卫阴阳也。（新校正云：按别本实一作宝。）

⑤ 謂如夺索，辟辟如彈石也。

⑥ 鈎，夏脉，火兼土气也。次其乘克，鈎当云弱，土王长夏，不見正形，故石而有鈎，兼其土也。

⑦ 水受火土之邪，故今病。

⑧ 腎居下焦，故云藏眞下也。腎化骨髓，故藏骨髓之气也。

⑨ 宗，尊也，主也，謂十二經脉之尊主也。貫鬲絡肺出于左乳下者，自鬲而出于乳下，乃絡肺也。

⑩ 絕，謂暫断絕也。中，謂腹中也。

⑪ 皆左乳下脉动状也。

⑫ 泄謂发泄。（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无此十一字，《甲乙經》亦无，詳上下文义，多此十一字，当去。）

⑬ 短为阳气不及，故病于头。长为阴气太过，故病于足。

击者，曰肩背痛①。寸口脉沉而坚者，曰病在中。寸口脉浮而盛者，曰病在外②。寸口脉沉而弱，曰寒热及疝瘕少腹痛③。寸口脉沉而横，曰胁下有积，腹中有横积痛④。寸口脉沉而喘，曰寒热⑤。脉盛滑坚者，曰病在外。脉小实而坚者，病在内⑥。脉小弱以涩，謂之久病⑦。脉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⑧。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⑨。脉滑曰风。脉涩曰痹⑩。緩而滑曰热中。盛而緊曰脹⑪。脉从阴阳，病易已；脉逆阴阳，病难已⑫。脉得四时之順，曰病无他；脉反四时及不間

---

① 阳盛于上，故肩背痛。

② 沉坚为阴，故病在中。浮盛为阳，故病在外也。

③ 沉为寒，弱为热，故曰寒热也。又沉为阴盛，弱为阳余，余盛相薄，正当寒热，不当为疝瘕而少腹痛，应古之錯簡尔。（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此十五字，况下文已有寸口脉沉而喘曰寒热，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此文衍，当去。）

④ 亦阴气内結也。

⑤ 喘为阳吸，沉为阴爭，爭吸相薄，故寒热也。

⑥ 盛滑为阳，小实为阴，阴病病在内，阳病病在外也。

⑦ 小为气虚，涩为无血，血气虚弱，故云久远之病也。

⑧ 滑浮为阳足，脉疾为气全，阳足气全，故云新淺之病也。

⑨ 此复前疝瘕少腹痛之脉也。言沉弱不必为疝瘕，沉急乃与診相应。

⑩ 滑为阳，阳受病則为风。涩为阴，阴受病則为痹。

⑪ 緩，謂纵緩之状，非动之迟緩也。阳盛于中，故脉滑緩。寒气否滿，故脉盛緊也。盛緊，盛滿也。

⑫ 脉病相应謂之从。脉病相反謂之逆。

藏，曰难已①。臂多青脉，曰脱血②。尺脉緩澀，謂之解㑊③。安臥脉盛，謂之脱血④。尺澀脉滑，謂之多汗⑤。尺寒脉細，謂之后泄⑥。脉尺粗常热者，謂之热中⑦。肝見庚辛死⑧，心見壬癸死⑨，脾見甲乙死⑩，肺見丙丁死⑪，腎見戊己死⑫，是謂眞藏見皆死⑬。頸脉动喘疾咳，曰水⑭。目裏微腫如臥蚕起之状，曰

---

① 春得秋脉，夏得冬脉，秋得夏脉，冬得四季脉，皆謂反四时，气不相应，故难已也。

② 血少脉空，客寒因入，寒凝血汁，故脉色青也。

③ 尺为阴部，腹腎主之。緩为热中，澀为无血，热而无血，故解㑊，并不可名之。然寒不寒，热不热，弱不弱，壮不壮，儜〔守〕不可名，謂之解㑊也。《脉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尺里以候腹中。則腹腎主尺之义也。

④ 卧久伤气，气伤則脉診应微，今脉盛而不微，則血去而气无所主乃尔。盛，謂数急而大鼓也。

⑤ 謂尺肤澀而尺脉滑也，肤澀者荣血內涸，脉滑为阳气內余，血涸而阳气尙余，多汗而脉乃如是也。

⑥ 尺主下焦，診应腸腹，故肤寒脉細，泄利乃然。《脉法》曰：阴微即下。言尺气虛少。

⑦ 謂下焦中也。

⑧ 庚辛为金，伐肝木也。

⑨ 壬癸为水，灭心火也。

⑩ 甲乙为木，克脾土也。

⑪ 丙丁为火，銷肺金也。

⑫ 戊己为土，刑腎水也。

⑬ 此亦通明《三部九候論》中眞藏脉見者胜死也。尺粗而藏見亦然。

⑭ 水气上溢，則肺被热熏，阳气上逆，故頸脉盛鼓而咳喘也。頸脉，謂耳下及結喉傍人迎脉也。

水①。溺黄赤安臥者，黄疸②。已食如饥者，胃疸③。面腫曰风④。足脛腫曰水⑤。目黄者曰黄疸⑥。妇人手少阴⑦脉动甚者，妊子也⑧。脉有逆从四时，未有藏形，春夏而脉瘦⑨，秋冬而脉浮大，命曰逆四时也⑩。风⑪热而脉靜，泄而脫血脉实⑫，病在中脉虚，病在

---

① 《評热病論》曰：水者阴也，目下亦阴也，腹者至阴之所居也，故水在腹中者，必使目下肿也。

② 疸，劳也。腎劳胞热，故溺黄赤也。《正理論》曰：謂之劳瘅，以女劳得之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疸为劳义非，若謂女劳得疸則可，若以疸为劳非矣。）

③ 是則胃热也。热則消谷，故食已如飢也。

④ 加之面肿，則胃风之診也。何者？胃阳明脉，起于鼻，交頞中，下循鼻外，故尔。

⑤ 是謂下焦有水也。腎少阴脉，出于足心，上循脛过阴股，从腎上貫肝鬲。故下焦有水，足脛肿也。

⑥ 阳佛于上，热积胸中，阳气上燔，故目黄也。《灵枢經》曰：目黄者病在胸。

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足少阴。）

⑧ 手少阴脉，謂掌后陷者中，当小指动而应手者也。《灵枢經》曰：少阴无輸，心不病乎？岐伯云：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独取其經于掌后銳骨之端。此之謂也。动，謂动脉也。动脉者，大如豆，厥厥动摇也。《正理論》曰：脉阴阳相薄名曰动也。又《經脉别論》曰：阴搏〔守〕阳别，謂之有子。（新校正云：按《經脉别論》中无此文。）〔此阴阳别論文。守〕

⑨（新校正云：按《玉机眞藏論》瘦作沉涩。）

⑩ 春夏脉瘦，謂沉細也。秋冬浮大，不应时也。大法，春夏当浮大而反沉細，秋冬当沉細而反浮大，故曰不应时也。

⑪（新校正云：按《玉机眞藏論》风作病。）

⑫（新校正云：按《玉机眞藏論》作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实。）

外①脉澀坚者②，皆难治③，命曰反四时也④。人以水谷为本，故人絕水谷則死，脉无胃气亦死。所謂无胃气者，但得眞藏脉不得胃气也。所謂脉不得胃气者，肝不弦腎不石也⑤。太阳脉至，洪大以長⑥；少阳脉至，乍数乍踈，乍短乍長⑦；阳明脉至，浮大而短⑧。

夫平心脉来，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心

---

①（新校正云：按《玉机眞藏論》作脉实坚病在外。）

②（新校正云：按《玉机眞藏論》作脉不实坚者。）

③ 风热当脉躁而反靜，泄而脫血当脉虛而反实，邪气在內当脉实而反虛，病气在外当脉虛滑而反坚澀，故皆难治也。

④ 皆反四时之气，乃如是矣。（新校正云：詳命曰反四时也此六字，应古錯簡，当去。自前未有藏形春夏至此五十三字，与后《玉机眞藏論》文相重。）

⑤ 不弦不石，皆謂不微似也。

⑥ 气盛故能尔。（新校正云：按《扁鵲阴阳脉法》云：太阳之脉，洪大以长，其来浮于筋上，动搖九分，三月四月甲子王。呂广云：太阳王五月六月，其气大盛，故其脉洪大而长也。）

⑦ 以气有暢未暢者也。（新校正云：按《扁鵲阴阳脉〔原脫〕法》云：少阳之脉，乍小乍大，乍长乍短，动搖六分，王十一月甲子夜半，正月二月甲子王。呂广云：少阳王正月二月，其气尙微，故其脉来进退无常。）

⑧ 谷气滿盛故也。（新校正云：詳无三阴脉，应古文闕也。按《难經》云：太阴之至，紧大而长；少阴之至，緊細而微；厥阴之至，沉短以敦。呂广云：阳明王三月四月，其气始萌未盛，故其脉来浮大而短。《扁鵲阴阳脉法》云：少阴之脉緊細，动搖六分，王五月甲子日中，七月八月甲子〔上二字原脫〕王。太阴之脉，紧細以长，乘于筋上，动搖九分，九月十月甲子王。厥阴之脉，沉短以緊，动搖三分，十一月十二月甲子王。）

平①，夏以胃气为本②。病心脉来，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③。死心脉来，前曲后居，如操帶鈎，曰心死④。平肺脉来，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⑤，秋以胃气为本⑥。病肺脉来，不上不下，如循鸡羽，曰肺病⑦。死肺脉来，如物之浮，如风吹毛，曰肺死⑧。平肝脉来，耎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⑨，春以胃气为本⑩。病肝脉来，盈实而滑，如循長竿，曰肝病⑪。死肝脉来，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⑫。平脾脉来，和柔相离，如鸡踐地，曰脾平⑬，長夏以胃气为

---

① 言脉滿而盛，微似珠形之中手。琅玕，珠之类也。

② 脉有胃气，則累累而微似連珠也。

③ 曲，謂中手而偃曲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云：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腎病。与《素問》异。）

④ 居，不动也。操，执持也。鈎，謂革带之鈎。

⑤ 浮薄而虛者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云：厌厌聶聶，如循榆叶，曰春平脉。藹藹如車盖，按之益大，曰秋平脉。与《素問》之說不同。张仲景云：秋脉藹藹如車盖者，名曰阳結。春脉聶聶如吹榆莢者，名曰数。恐越人之說誤也。）

⑥ 脉有胃气，則微似榆莢之輕虛也。

⑦ 謂中央坚而两傍虛。

⑧ 如物之浮瞥瞥然，如风吹毛紛紛然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云：按之消索，如风吹毛，曰死。）

⑨ 如竿末梢，言長耎也。

⑩ 脉有胃气，乃長耎如竿之末梢矣。

⑪ 長而不耎，故若循竿。

⑫ 劲謂劲强，急之甚也。

⑬ 言脉来动数相离，緩急和而調。

本①。病脾脉来，实而盈数，如鸡举足，曰脾病②。死脾脉来，銳坚如鳥之喙③，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④。平腎脉来，喘喘累累如鈎，按之而坚，曰腎平⑤，冬以胃气为本⑥。病腎脉来，如引葛，按之益坚，曰腎病⑦。死腎脉来，发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⑧。

脉要精微論：莠音誘　汨古沒切　瘴都赧切　眴音荀，又音舜

平人气象論：疝音山　瘕音賈　佝音亦　儜女耕切　喙虚畏切

---

① 胃少則脉实数。

② 胃少故脉实急矣。举足，謂如鳥走之举足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以为心病。）

③（新校正云：按《千金方》作如鳥之喙。）

④ 鳥喙鳥距，言銳坚也。水流屋漏，言其至也。水流，謂平至不鼓。屋漏，謂时动复住。

⑤ 謂如心脉而鈎，按之小坚尔。（新校正云：按越人云：其来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喙，曰平。吕广云：上大者足太阳，下兌者足少阴，阴阳得所，为胃气强，故謂之平。雀喙者，本大而末兌也。）

⑥ 胃少，則不按亦坚也。

⑦ 形如引葛，言不按且坚，明按之則尤甚也。

⑧ 发如夺索，犹蛇之走。辟辟如彈石，言促又坚也。

卷 第 六

玉机眞藏論篇第十九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黄帝問曰：春脉如弦，何如而弦？岐伯对曰：春脉者肝也，东方木也，万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气来，耎弱輕虚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①，反此者病②。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气来实而强，此謂太过，病在外；其气来不实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③。帝曰：春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巔疾；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胁胠滿④。帝曰：善。夏脉如鈎，何如而鈎？

---

① 言端直而长，状如弦也。（新校正云：按越人云：春脉弦者，东方木也，万物始生，未有枝叶，故其脉来濡弱而长。《四时經》輕作寬。）

② 反为反常平之候。

③ 气余則病形于外，气少則病在于中也。（新校正云：按吕广云：实强者，阳气盛也。少阳当微弱，今更实强，謂之太过，阳处表，故令病在外。厥阴之气养于筋，其脉弦，今更虚微，故曰不及，阴处中，故令病在內。）

④ 忽忽，不爽也。眩，謂目眩，視如轉也。冒，謂冒悶也。胠，謂腋下，胁也。忘当为怒，字之誤也。《灵枢經》曰：肝气实則怒。肝厥阴脉，自足而上入毛中，又上貫鬲布胁肋，循喉嚨之后上入頏顙，上出額与督脉会于巔。故病如是。（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木太过，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則忘当作怒。）

岐伯曰：夏脉者心也，南方火也，万物之所以盛長也，故其气来盛去衰，故曰鈎①，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气来盛去亦盛，此謂太过，病在外②；其气来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③。帝曰：夏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則令人身热而肤痛，为浸淫；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咳唾，下为气泄④。帝曰：善。秋脉如浮，何如而浮？岐伯曰：秋脉者肺也，西方金也，万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气来，輕虛以浮，来急去散，故曰浮⑤，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气来，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过，病在外；其气来，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秋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則令人逆气而背痛，愠愠然；其不及則令人

---

① 言其脉来盛去衰，如鈎之曲也。（新校正云：按越人云：夏脉鈎者，南方火也，万物之所盛，垂枝布叶，皆下曲如鈎，故其脉来疾去迟。吕广云：阳盛故来疾，阴虛故去迟，脉从下上至寸口疾，还尺中迟也。）

② 其脉来盛去盛，是阳之盛也。心气有余，是为太过。

③（新校正云：詳越人肝心肺腎四藏脉，俱以强实为太过，虛微为不及，与素問不同。）

④ 心少阴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下鬲絡小腸，又从心系却上肺。故心太过則身热肤痛而浸淫流布于形分，不及則心煩上見咳唾下为气泄。

⑤ 脉来輕虛，故名浮也。来急，以阳未沉下。去散，以阴气上升也。（新校正云：按越人云：秋脉毛者，西方金也，万物之所終，草木华叶，皆秋而落，其枝独在，若毫毛也，故其脉来，輕虛以浮，故曰毛。）

喘，呼吸少气而咳，上气見血，下闻病音①。帝曰：善。冬脉如營，何如而營②？岐伯曰：冬脉者腎也，北方水也，万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气来沉以搏，故曰營③，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气来如彈石者，此謂太过，病在外；其去如数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冬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則令人解体④，脊脉痛而少气不欲言；其不及則令人心悬如病饥，胁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变⑤。帝曰：善。

帝曰：四时之序，逆从之变異也⑥，然脾脉独何主⑦？岐伯曰：脾脉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

---

① 肺太阴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还循胃口上鬲属肺，从肺系横出腋下。复藏气为咳，主喘息，故气盛則肩背痛气逆，不及則喘息变易，呼吸少气而咳，上气見血也。下聞病音，謂喘息則肺中有声也。

② 脉沉而深，如营动也。（新校正云：詳深一作濡，又作搏。按本經下文云其气来沉以搏，則深字当为搏。又按《甲乙經》搏字为濡，当从《甲乙經》为濡。何以言之？脉沉而濡，濡古軟字，乃冬脉之平調脉。若沉而搏击于手，則冬脉之太过脉也。故言当从《甲乙經》濡字。）

③ 言沉而搏击于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搏当作濡，义如前說。又越人云：冬脉石者，北方水也，万物之所藏，盛冬之时，水凝如石，故其脉来，沉濡而滑，故曰石也。）

④（新校正云：按解体之义，具第五卷注。）

⑤ 腎少阴脉，自股內后廉貫脊属腎絡膀胱；其直行者，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别者，从肺出絡心，注胸中。故病如是也。胁者，季胁之下，俠脊两傍空軟处也。腎外当胁，故胁中清冷也。

⑥ 脉春弦夏鈎秋浮冬营，为逆順之变見异状也。

⑦ 主，謂主时月。

也①。帝曰：然則脾善恶，可得見之乎？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見，恶者可見②。帝曰：恶者何如可見？岐伯曰：其来如水之流者，此謂太过，病在外；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③。帝曰：夫子言脾为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則令人四支不举④；其不及，則令人九窍不通，名曰重强⑤。帝瞿然而起，再拜而稽首曰：善。吾得脉之大要，天下至数，五色脉变，揆度奇恒，道在于一⑥，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机⑦，至数之要，迫近以微⑧，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旦讀之，名曰《玉机》⑨。

五藏受气于其所生，傳之于其所胜，气舍于其所生，死于其所不胜。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胜，

---

① 納水谷，化津液，溉灌于肝心肺腎也。以不正主四时，故謂之孤藏。

② 不正主时，寄王于四季，故善不可見，恶可見也。

③（新校正云：按《平人气象論》云：如鳥之喙。又别本喙作啄。）

④ 以主四支故病不举。

⑤ 脾之孤藏，以灌四傍，今病則五藏不和，故九窍不通也。《八十一难經》曰：五藏不和則九窍不通。重，謂藏气重迭。强，謂气不和順。

⑥ 瞿然，忙貌也。言以太过不及而一貫之，揆度奇恒皆通也。

⑦ 五气循环，不愆时叙，是为神气流轉不回。若却行衰王，反天之常气，是則却回而不轉，由是却回不轉，乃失生气之机矣。

⑧ 得至数之要道，則应用切近以微妙也。迫，切也。

⑨ 著之玉版，故以为名，言是玉版，生气之机。（新校正云：詳至数至名曰《玉机》，与前《玉版論要》文相重，彼注頗詳。）

病乃死①。此言气之逆行也，故死②。肝受气于心，傳之于脾，气舍于腎，至肺而死。心受气于脾，傳之于肺，气舍于肝，至腎而死。脾受气于肺，傳之于腎，气舍于心，至肝而死。肺受气于腎，傳之于肝，气舍于脾，至心而死。腎受气于肝，傳之于心，气舍于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③。黄帝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胜④。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当死，是順傳所胜之次⑤。故曰：别于阳者，知病从来；别于阴者，知死生之

---

① 受气所生者，謂受病气于己之所生者也。传所胜者，謂传于己之所克者也。气舍所生者，謂舍于生己者也。死所不胜者，謂死于克己者之分位也。所传不順，故必死焉。

② 所为逆者，次如下說。

③ 肝死于肺，位秋庚辛，余四仿此。然朝主甲乙，昼主丙丁，四季上主戊己，晡主庚辛，夜主壬癸，由此則死生之早暮可知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生作者字，云占死者之早暮，詳此經文专为言气之逆行也故死，即不言生之早暮，王氏改者作生，义不若《甲乙經》中《素問》本文。）

④ 以上文逆传而死，故言是逆传所胜之次也。（新校正云：詳逆传所胜之次，逆当作順，上文旣言逆传，下文所言乃順传之次也。）

⑤ 三月者，謂一藏气之迁移。六月者，謂至其所胜之位。三日者，三阳之数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阴以数之尔。《热論》曰：伤寒一日巨阳受，二日阳明受，三日少阳受，四日太阴受，五日少阴受，六日厥阴受。則其〔守〕义也。（新校正云：詳上文是順传所胜之次七字，乃是次前注，誤在此經文之下，不惟无义，兼校之全元起本《素問》及《甲乙經》并无此七字，直去之，虑未达者致疑，今存于注。）

期①。言知至其所困而死②。是故风者百病之長也③，今风寒客于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肤閉而为热④，当是之时，可汗而发也⑤；或痹不仁腫痛⑥，当是之时，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⑦。弗治，病入舍于肺，名曰肺痹，发咳上气⑧。弗治，肺即傳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痹，一名曰厥，胁痛出食⑨，当是之时，可按若刺耳。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风，发癉，腹中热，煩心出

---

① 主辨三阴三阳之候，則知中风邪气之所不胜矣。故下曰：（新校正云：詳旧此段注写作經，合改为注。又按《阴阳别論》云：别于阳者，知病处也；别于阴者，知死生之期。又云：别于阳者，知病忌时；别于阴者，知死生之期。义同此。）

② 困，謂至所不胜也。上文曰死于其所不胜。

③ 言先百病而有之。（新校正云：按《生气通天論》云：风者百病之始。）

④ 客，謂客止于人形也。风击皮肤，寒胜腠理，故毫毛毕直，玄府閉密而热生也。

⑤ 邪在皮毛，故可汗泄也。《阴阳应象大論》曰：善治者治皮毛。此之謂也。

⑥ 病生而变，故如是也。热中血气，則痛痹不仁，寒气伤形，故为肿痛。《阴阳应象大論》云：寒伤形，热伤气，气伤痛，形伤肿。

⑦ 皆謂釋散寒邪，宣揚正气。

⑧ 邪入諸阴，則病而为痹，故入于肺，名曰痹焉。《宣明五气篇》曰：邪入于阳則狂，邪入于阴則痹。肺在变动为咳，故咳。咳〔原脫〕則气上，故上气也。

⑨ 肺金伐木，气下入肝，故曰弗治行之肝也。肝气通胆，胆善为怒，怒者气逆，故一名厥也。肝厥阴脉，从少腹属肝絡胆，上貫鬲布胁肋，循喉嚨之后上入頏顙。故胁痛。而食入腹則出，故曰出食。

黄①，当此之时，可按可药可浴。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寃热而痛，出白，一名曰蠱②，当此之时，可按可药。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瘛③，当此之时，可灸可药。弗治，滿十日，法当死④。腎因傳之心，心即复反傳而行之肺，发寒热，法当三岁死⑤，此病之次也⑥。然其卒发者，不必治于傳⑦，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忧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⑧。因而喜大虚則腎气乘矣⑨，怒則肝气乘矣⑩，悲則肺气乘矣⑪，恐則脾

① 肝气应风，木胜脾土，土受风气，故曰脾风，盖为风气通肝而为名也。脾之为病，善发黄瘅，故发瘅也。脾太阴脉，入腹属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别者，复从胃别上鬲注心中，故腹中热而煩心，出黄色于便泻之所也。

② 腎少阴脉，自股内后廉貫脊属腎絡膀胱。故少腹寃热而痛，溲出白液也。寃热内結，消鯀脂肉，如虫之食，日内損削，故一名曰蠱。

③ 腎不足則水不生，水不生則筋燥急，故相引也。阴气内弱，阳气外燔，筋脉受热而自跳掣，故名曰瘛。

④ 至心而气极，則如是矣。若复传行，当如下說：

⑤ 因腎传心，心不受病，即而复反传与肺金，肺已再伤，故寒热也。三岁者，肺至腎一岁，腎至肝一岁，肝至心一岁，火又乘肺，故云三岁死。

⑥ 謂传胜之次第。

⑦ 不必依传之次，故不必以传治之。

⑧ 忧恐悲喜怒，发无常分，触遇則发，故令病气亦不次而生。

⑨ 喜則心气移于肺，心气不守，故腎气乘矣。《宣明五气篇》曰：精气并于心則喜。

⑩ 怒則气逆，故肝气乘脾。

⑪ 悲則肺气移于肝，肝气受邪，故肺气乘矣。《宣明五气篇》曰：精气并于肺則悲。

气乘矣①，忧則心气乘矣②，此其道也③。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变，及其傳化④。傳，乘之名也⑤。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气滿，喘息不便，其气动形，期六月死，眞藏脉見，乃予之期日⑥。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气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期一月死，眞藏見，乃予之期日⑦。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气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热脫肉破䐃，眞藏見，十月之內死⑧。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动作益衰，眞藏来見，期一岁死，見其眞藏，乃予之

---

① 恐則腎气移于心，腎气不守，故脾气乘矣。《宣明五气篇》曰：精气并于腎則恐。

② 忧則肝气移于脾，肝气不守，故心气乘矣。《宣明五气篇》曰：精气并于肝則忧。

③ 此其不次之常道。

④ 五藏相并而各五之，五而乘之，則二十五变也。然其变化，以胜相传，传而不次，变化多端。（新校正云：按《阴阳别論》云：凡阳有五，五五二十五阳。义与此通。）

⑤ 言传者何？相乘之异名尔。

⑥ 皮肤干著，骨間肉陷，謂大骨枯槁，大肉陷下也。諸附骨际及空竅处，亦同其类也。胸中气滿，喘息不便，是肺无主也。肺司治节，气息由之，其气动形，为无气相接，故聳举肩背，以远求报气矣。夫如是，皆形藏已敗，神藏亦伤，見是証者，期后一百八十日內死矣。候見眞藏之脉，乃与死日之期尔。眞藏脉診，下經备矣。此肺之藏也。

⑦ 火精外出，阳气上燔，金受火灾，故內痛肩項。如是者，期后三十日內死。此心之藏也。

⑧ 阴气微弱，阳气內燔，故身热也。䐃者肉之标，脾主肉，故肉如脫尽，䐃如破敗也。見斯証者，期后三百日內死。䐃，謂肘膝后肉如块者。此脾之藏也。

期日①。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气滿，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热，破䐃脫肉，目匡陷，眞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不胜之时則死②。急虛身中卒至，五藏絕閉，脉道不通，气不往来，譬于墮溺，不可为期③。其脉絕不来，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眞藏虽不見，犹死也④。眞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眞心脉至，坚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眞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肤，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眞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眞脾脉至，弱而乍数乍踈，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諸眞藏脉見者，皆死不治也⑤。黃帝曰：見眞藏曰死，何也？岐伯曰：

---

① 肩髓內消，謂缺盆深也。衰于动作，謂交接漸微，以余藏尙全，故期后三百六十五日內死。此腎之藏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眞藏来見作未見，来当作未，字之誤也。）

② 木生其火，肝气通心，脉抵少腹，上布胁肋，循喉嚨之后，上入頏顙，故腹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热，破䐃脫肉也。肝主目，故目匡陷及不見人，立死也。不胜之时，謂于庚辛之月。此肝之藏也。

③ 言五藏相移，传其不胜，則可待眞藏脉見，乃与死日之期。卒急虛邪，中于身內，則五藏絕閉，脉道不通，气不往来，譬于墮墜沒溺，不可与为死日之期也。

④ 是則急虛卒至之脉。（新校正云：按人一息脉五六至，何得为死？必息字誤，息当作呼乃是。）

⑤（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无余物和杂，故名眞也。五藏之气，皆胃气和之，不得独用。如至剛不得独用，独用則折，和柔用之即固

五藏者皆禀气于胃，胃者五藏之本也①，藏气者，不能自致于手太阴，必因于胃气，乃至于手太阴也②，故五藏各以其时，自为而至于手太阴也③。故邪气胜者，精气衰也，故病甚者，胃气不能与之俱至于手太阴，故眞藏之气独見，独見者病胜藏也，故曰死④。帝曰：善⑤。

黄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气色澤，脉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无后其时⑥。形气相得，謂之可治⑦；色澤以浮，謂之易已⑧；脉从四时，謂之可治⑨；脉弱以

也。五藏之气，和于胃气，即得长生，若眞独見必死。欲知五藏眞見为死和胃为生者，于寸口診即可知見者，如弦是肝脉也，微弦为平和。微弦，謂二分胃气一分弦气俱动为微弦。三分并是弦而无胃气为見眞藏。余四藏准此。）

① 胃为水谷之海，故五藏禀焉。

② 平人之常，禀气于胃，胃气者平人之常气，故藏气因胃乃能至于手太阴也。（新校正云：詳平人之常至下平人之常气，本《平人气象論》文，王氏引注此經。按《甲乙經》云：人常禀气于胃脉以胃气为本。与此小异，然《甲乙》之义为得。）

③ 自为其状，至于手太阴也。

④ 是所謂脉无胃气也。《平人气象論》曰：人无胃气曰逆，逆者死。

⑤（新校正云：詳自黄帝問至此一段，全元起本在第四卷《太阴阳明表里篇》中，王冰移于此处。必言此者，欲明王氏之功于素問多矣。

⑥ 欲必先时而取之。

⑦ 气盛形盛，气虚形虚，是相得也。

⑧ 气色浮潤，血气相营，故易已。

⑨ 脉春弦夏鈎秋浮冬营，謂順四时。从，順也。

滑，是有胃气，命曰易治，取之以时①。形气相失，謂之难治②；色夭不澤，謂之难已③；脉实以坚，謂之益甚④；脉逆四时，为不可治⑤。必察四难，而明告之⑥。所謂逆四时者，春得肺脉，夏得腎脉，秋得心脉，冬得脾脉，其至皆悬絕沉澀者，命曰逆四时⑦。未有藏形，于春夏而脉沉澀⑧，秋冬而脉浮大，名曰逆四时也⑨。病热脉靜，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实，病在中脉实坚，病在外脉不实坚者，皆难治⑩。黄帝曰：余聞虚实以决死生，願聞其情。岐伯曰：五实死，五虚死⑪。帝曰：願聞五实五虚。岐伯曰：脉盛，皮热，腹脹，前后不

---

① 候可取之时而取之，則万举万全，当以四时血气所在而为疗尔。（新校正云：詳取之以时，《甲乙經》作治之趋之，无后其时。与王氏之义两通。）

② 形盛气虚，气盛形虚，皆相失也。

③ 夭，謂不明而恶。不澤，謂枯燥也。

④ 脉实以坚，是邪气盛，故益甚也。

⑤ 以气逆故疾。上四句是謂四难，所以下文曰：

⑥ 此四，粗之所易語，工之所难为。

⑦ 春得肺脉，秋来見也。夏得腎脉，冬来見也。秋得心脉，夏来見也。冬得脾脉，春来見也。悬絕，謂如悬物之絕去也。

⑧（新校正云：按《平人气象論》云：而脉瘦。义与此同。）

⑨ 未有，謂未有藏脉之形状也。

⑩ 皆难治者，以其与証不相应也。（新校正云：按《平人气象論》云：病在中脉虚，病在外脉涩坚。与此相反，此經誤，彼論为得。自未有藏形春夏至此，与《平人气象論》相重，注义备于彼。）

⑪ 五实，謂五藏之实。五虚，謂五藏之虚。

通，悶瞀，此謂五实①。脉細，皮寒，气少，泄利前后，飲食不入，此謂五虛②。帝曰：其时有生者何也？岐伯曰：漿粥入胃，泄注止，則虛者活；身汗得后利，則实者活。此其候也③。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篇名《决死生》。

黃帝問曰：余聞九針于夫子，众多博大，不可胜数。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后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歃血而受，不敢妄泄④，令合天道⑤，必有終始，上应天光星辰历紀，下副四时五行，貴賤更立〔守〕，冬阴夏阳，以人应之奈何？願聞其方⑥。岐伯对曰：妙乎哉問也！此天地之至数⑦。帝曰：願聞天地

---

① 实，謂邪气盛实。然脉盛，心也；皮热，肺也；腹脹，脾也；前后不通，腎也；悶瞀，肝也。

② 虛，謂眞气不足也。然脉細，心也；皮寒，肺也；气少，肝也；泄利前后，腎也；飲食不入，脾也。

③ 全注，飲粥得入于胃，胃气和調，其利漸止，胃气得实，虛者得活。言实者得汗外通，后得便利，自然調平。

④ 歃血，飲血也。

⑤（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令合天地。）

⑥ 天光，謂日月星也。历紀，謂日月行历于天二十八宿三百六十五度之分紀也。言以人形血气荣卫周流，合时候之迁移，应日月之行道。然斗极旋运，黃赤道差。冬时日依黃道近南，故阴多；夏时日依黃道近北，故阳盛也。夫四时五行之气，以王者为貴，相者为賤也。

⑦ 道貫精微，故云妙問。至数，謂至极之数也。

之至数，合于人形血气，通决死生，为之奈何？岐伯曰：天地之至数，始于一，終于九焉①。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应九野②。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决死生，以处百病，以調虚实，而除邪疾③。帝曰：何謂三部？岐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导之，乃以为眞④。上部天，兩額之动脉⑤；上部地，兩頰之动脉⑥；上部人，耳前之动脉⑦。中部天，手太阴也⑧；中部地，手阳明也⑨；中部人，手少阴也⑩。

---

① 九，奇数也，故天地之数，斯为极矣。

② 《尔雅》曰：邑外为郊，郊外为甸，甸外为牧，牧外为林，林外为坰，坰外为野，言其远也。（新校正云：詳王引《尔雅》为証，与今《尔雅》或不同，已具前《六节藏象論》注中。）

③ 所謂三部者，言身之上中下部，非謂寸关尺也。三部之內，經隧由之，故察候存亡，悉因于是，針之补泻，邪疾可除也。

④ 言必当諮受于师也。《徵四失論》曰：受师不卒，妄作杂术，謬言为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后遺身咎。此其誡也。《礼》曰：疑事无质。质，成也。

⑤ 在額两傍，动应于手，足少阳脉气所行也。

⑥ 在鼻孔下两傍，近于巨髎之分，动应于手，足阳明脉气之所行。

⑦ 在耳前陷者中，动应于手，手少阳脉气之所行也。

⑧ 謂肺脉也。在掌后寸口中，是謂經渠，动应于手。

⑨ 謂大腸脉也。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合谷之分，动应于手也。

⑩ 謂心脉也。在掌后銳骨之端，神門之分，动应于手也。《灵枢經·持針纵舍論》〔今本在《邪客》篇〕問曰：少阴无输，心不病乎？对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独取其經于掌后銳骨之端。正謂此也。

下部天，足厥阴也①；下部地，足少阴也②；下部人，足太阴也③。故下部之天以候肝④，地以候腎⑤，人以候脾胃之气⑥。帝曰：中部之候奈何？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⑦，地以候胸中之气⑧，人以候心⑨。帝曰：上部以何候之？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头角之气⑩，地以候口齿之气⑪，人以候耳目之气⑫。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

---

① 謂肝脉也。在毛际外，羊矢下一寸半陷中，五里之分，卧而取之，动应于手也。女子取太冲，在足大指本节后二寸陷中是。

② 謂腎脉也。在足內踝后跟骨上陷中，大太之分，动应手。

③ 謂脾脉也。在魚腹上趨〔原作"趋"，据《甲乙》卷三第三十、《外台》卷三十九、《銅人》卷五、《資生》卷一及《发揮》卷中改从正統道藏本，《外台》、《銅人》及《資生》均云一作"起"〕筋間，直五里下，箕門之分，寬巩足单衣，沉取乃得之，而动应于手也。候胃气者，当取足跗之上，冲阳之分，穴中脉动乃应手也。（新校正云：詳自上部天至此一段，旧在当篇之末，义不相接，此正論三部九候，宜处于斯，今依皇甫謐《甲乙經》編次例，自篇末移置此也。）

④ 足厥阴脉行其中也。

⑤ 足少阴脉行其中也。

⑥ 足太阴脉行其中也。脾藏与胃，以膜相連，故以候脾兼候胃也。

⑦ 手太阴脉当其处也。

⑧ 手阳明脉当其处也。經云：腸胃同候。故以候胸中也。

⑨ 手少阴脉当其处也。

⑩ 位在头角之分，故以候头角之气也。

⑪ 位近口齿，故以候之。

⑫ 以位当耳前，脉抵于目外眦，故以候之。

各有人。三而成天①，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为九，九分为九野，九野为九藏②。故神藏五，形藏四，合为九藏③。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④。

帝曰：以候奈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气之虛实，实則泻之，虛則补之⑤。必先去其血脉而后調之，无問其病，以平为期⑥。帝曰：决死生奈何⑦？岐伯曰：形盛脉細，少气不足以息者危⑧。

---

① （新校正云：詳三而成天至合为九藏，与《六节藏象論》文重，注又具彼篇。）

② 以是故应天地之至数。

③ 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以其皆神气居之，故云神藏五也。所謂形藏者，皆如器外张，虛而不屈，含藏于物，故云形藏也。所謂形藏四者，一头角，二耳目，三口齿，四胸中也。（新校正云：詳注說神藏，《宣明五气篇》文。又与《生气通天論》注、《六节藏象論》注重。）

④ 夭，謂死色，异常之候也。色者神之旗，藏者神之舍，故神去則藏敗，藏敗則色見异常之候，死也。

⑤ 度，謂量也。实泻虛补，此所謂順天之道也。《老子》曰：天之道，損有余，补不足也。

⑥ 血脉滿坚，謂邪留止，故先刺去血，而后乃調之，不当詢問病者盈虛，要以脉气平調为之期准尔。

⑦ 度形肥瘦，調气盈虛，不問病人，以平为准，死生之証以决之也。

⑧ 形气相反，故生气至危。《玉机眞藏論》曰：形气相得，謂之可治。今脉气不足，形盛有余，証不相扶，故当危也。危者，言其近死，犹有生者也。《刺志論》曰：气实形实，气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今脉細少气，是为气弱，体壮盛，是为形盛，形盛气弱，故生气傾危。（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及《甲乙經》、《脉經》危作死。）

形瘦脉大，胸中多气者死①。形气相得者生。参伍不調者病②。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③。上下左右之脉相应如参春者病甚。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数者死④。中部之候虽独調，与众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减者死⑤。目內陷者死⑥。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岐伯曰：察九候独小者病，独大者病，独疾者病，独迟者病，独热者病，独寒者病，独陷下者病⑦。以左手足上，

---

① 是則形气不足，脉气有余也，故死。形瘦脉大，胸中气多，形藏已伤，故云死也。凡如是类，皆形气不相得也。

② 参，謂参校。伍，謂类伍。参校类伍，而有不調，謂不率其常，則病也。

③ 失，謂气候不相类也。相失之候，診凡有七，七診之状，如下文云。

④ 三部九候，上下左右，凡十八診也。如参春者，謂大数而鼓，如参春杵之上下也。《脉要精微論》曰：大則病进。故病甚也。不可数者，謂一息十至已上也。《脉法》曰：人一呼而脉再至，一吸脉亦再至，曰平。三至曰离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尽。今相失而不可数者，是过十至之外也。至五尙死，况至十者乎！

⑤ 中部左右，凡六診也。上部下部已不相应，中部独調，固非其久，减于上下，是亦气衰，故皆死也。减，謂偏少也。（臣亿等詳旧无中部之候相减者死八字，按全元起注本及《甲乙經》添之，且注有解减之說而經闕其文，此脫在王注之后也。）

⑥ 言太阳也。太阳之脉，起于目內眦。目內陷者，太阳絕也，故死。所以言太阳者，太阳主諸阳之气，故独言之。

⑦ 相失之候，診凡有七者，此之謂也。然脉見七診，謂参伍不調，隨其独异，以言其病尔。

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当踝而彈之①，其应过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②；其应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③；其应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应者死④。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⑤。中部乍踈乍数者死⑥。其脉代而鈎者，病在絡脉⑦。九候之相应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⑧。一候后則病，二候后則病甚，三候后則病危。所謂后者，应不俱也⑨。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⑩，必先知經脉，然后知病脉⑪，眞藏脉見者胜

---

① 手足皆取之，然手踝之上，手太阴脉。足踝之上，足太阴脉。足太阴脉主肉，应于下部。手太阴脉主气，应于中部。是以下文云脫肉身不去者死，中部乍踈乍数者死。（臣亿等按：《甲乙經》及全元起注本并云：以左手足上去踝五寸而按之，右手当踝而彈之。全元起注云：內踝之上，阴交之出，通于膀胱，系于腎，腎为命門，是以取之，以明吉凶。今文少一而字，多一庶字及足字。王注以手足皆取为解，殊为穿凿。当从全元起注旧本及《甲乙經》为正。）

② 气和故也。

③ 渾渾，乱也。徐徐，緩也。

④ 气絕，故不应也。

⑤ 谷气外衰，則肉如脫尽。天眞內竭，故身不能行。眞谷并衰，故死之至矣。去，犹行去也。

⑥ 乍踈乍数，气之丧乱也，故死。

⑦ 鈎为夏脉，又夏气在絡，故病在絡脉也。絡脉受邪，則經脉滯否，故代止也。

⑧ 上下若一，言迟速小大等也。

⑨ 俱，犹同也，一也。

⑩ 夫病入府則愈，入藏則死，故死生期准，察以知之矣。

⑪ 經脉，四时五藏之脉。

死①。足太阳气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②。帝曰：冬阴夏阳奈何③？岐伯曰：九候之脉，皆沉細悬絕者为阴，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数者为阳，主夏，故以日中死④。是故寒热病者，以平旦死⑤。热中及热病者，以日中死⑥。病风者，以日夕死⑦。病水者，以夜半死⑧。其脉乍疎乍数乍迟乍疾者，日乘四

---

① 所謂眞藏脉者，眞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眞心脉至，坚而搏，如循意苴子累累然。眞脾脉至，弱而乍数乍疎。眞肺脉至，大而虛，如毛羽中人肤。眞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弹石辟辟然。凡此五者，皆謂得眞藏脉而无胃气也。《平人气象論》曰：胃者平人之常气也，人无胃气曰逆，逆者死。此之謂也。胜死者，謂胜克于已之时則死也。《平人气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乙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是謂胜死也。

② 足太阳脉，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从巔入絡脑，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其支者，复从肩髆别下貫臀，过髀枢，下合膕中，貫腨循踵至足外側。太阳气絕，死如是矣。（新校正云：按《診要經終論》載三阳三阴脉終之証，此独紀〔守〕足太阳气絕一証，余应闕文也。又注貫臀，《甲乙經》作貫眻，王氏注《厥論》、《刺疟論》各作貫眻，又注《刺腰痛》作貫臀，詳《甲乙經》注臀当作眻。）

③ 言死时也。

④ 位无常居，物极則反也。乾坤之义，阴极則龙战于野，阳极則亢龙有悔，是以阴阳极脉，死于夜半日中也。

⑤ 亦物极則变也。平曉木王，木气为风，故木王之时，寒热病死。《生气通天論》曰：因于露风，乃生寒热。由此則寒热之病，风薄所为也。

⑥ 阳之极也。

⑦ 卯酉冲也。

⑧ 水王故也。

季死①。形肉已脫，九候虽調，犹死②。七診虽見，九候皆从者不死③。所言不死者，风气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④。若有七診之病，其脉候亦敗者死矣⑤，必发噦噫⑥。必审問其所始病，与今之所方病⑦，而后各切循其脉，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从循之，其脉疾者不病⑧，其脉迟者病⑨，脉不往来者死⑩，皮肤著者死⑪。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經病者治其經⑫，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⑬，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⑭。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脉則繆

---

① 辰戌丑未，土寄王之，脾气內絕，故日乘四季而死也。

② 亦謂形气不相得也。証前脫肉身不去者，九候虽平調，亦死也。

③ 但九候順四时之令，虽七診互見亦生矣。从，謂順从也。

④ 风病之脉，診大而数。月經之病，脉小以微。虽候与七診之状略同，而死生之証乃异，故不死也。

⑤ 言虽七診見九候从者不死，若病同七診之状而脉应敗乱，纵九候皆順犹不得生也。

⑥ 胃精內竭，神不守心，故死之时，发斯噦噫。《宣明五气篇》曰：心为噫，胃为噦也。

⑦ 方，正也。言必当原其始而要終也。

⑧ 气强盛故。

⑨ 气不足故。

⑩ 精神去也。

⑪ 骨干枯也。

⑫ 求有过者。

⑬ 有血留止，刺而去之。（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絡病者，治其絡血。无二孙字。）

⑭ 《灵枢經》曰：經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絡，絡之别者为孙絡。由是孙絡，則經之别支而横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血病二字。）

刺之①。留瘦不移，节而刺之②。上实下虚，切而从之，索其結絡脉，刺出其血，以見通之③。瞳子高者太阳不足，戴眼者太阳已絕，此决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④。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針⑤。

玉机眞藏論：溉古代切　窳音愈　睏渠殞切　瞀莫候切

三部九候論：歃所甲切，飲血也　坰古营切　蠕而勻切

---

① 奇，謂奇繆不偶之气，而与經脉繆处也，由是故繆刺之。繆刺者，刺絡脉左取右右取左也。

② 病气淹留，形容减瘦，証不移易，則消息节級，养而刺之。此又重明前經无問其病以平为期者也。

③ 結，謂血結于絡中也。血去則經隧通矣。前經云先去血脉而后調之，明其結絡乃先去也。（新校正云：詳經文以見通之，《甲乙經》作以通其气。）

④ 此复明前太阳气欲絕及已絕之候也。

⑤ 錯簡文也。

卷 第 七

經脈别論篇第二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中。

黄帝問曰：人之居处动静勇怯，脉亦为之变乎？岐伯对曰：凡人之惊恐恚劳动静，皆为变也①。是以夜行則喘出于腎②，淫气病肺③。有所墮恐，喘出于肝④，淫气害脾⑤。有所惊恐，喘出于肺⑥，淫气伤心⑦。度水跌仆，喘出于腎与骨⑧，当是之时，勇者气行則已，怯者則着而为病也⑨。故曰：診病之道，观人勇怯骨肉皮肤，能知其情，以为診法也⑩。故飲食飽甚，汗出于胃⑪。惊而奪精，汗出于心⑫。持重远

① 变，謂变易常候。

② 腎王于夜，气合幽冥，故夜行則喘息內从腎出也。

③ 夜行腎劳，因而喘息，气淫不次，則病肺也。

④ 恐生于肝，墮損筋血，因而奔喘，故出于肝也。

⑤ 肝木妄淫，害脾土也。

⑥ 惊則心无所倚，神无所归，气乱胸中，故喘出于肺也。

⑦ 惊則神越，故气淫反伤心矣。

⑧ 湿气通腎，骨，腎主之，故度水跌仆，喘出腎骨矣。跌，謂足跌。仆，謂身倒也。

⑨ 气有强弱，神有壮懦，故殊状也。

⑩ 通达性怀，得其情状，乃为深識，診契物宜也。

⑪ 飽甚胃滿，故汗出于胃也。

⑫ 惊夺心精，神气浮越，阳內薄之，故汗出于心也。

行，汗出于腎①。疾走恐惧，汗出于肝②。搖体劳苦，汗出于脾③。故春秋冬夏，四时阴阳，生病起于过用，此为常也④。食气入胃，散精于肝，淫气于筋⑤。食气入胃，濁气归心，淫精于脉⑥。脉气流經，經气归于肺，肺朝百脉，輸精于皮毛⑦。毛脉合精，行气于府⑧。府精神明，留于四臟，气归于权衡⑨。权衡以平，气口成寸，以决死生⑩。飲入于胃，游溢精气，上輸于脾⑪。

---

① 骨劳气越，腎复过疲，故持重远行，汗出于腎也。

② 暴役于筋，肝气罢极，故疾走恐惧，汗出于肝也。

③ 搖体劳苦，謂动作施力，非疾走远行也。然动作用力，則谷精四布，脾化水谷，故汗出于脾也。

④ 不适其性，而强云为，过即病生，此其常理。五脏受气，盖有常分，用而过耗，是以病生。故下文曰：

⑤ 肝养筋，故胃散谷精之气入于肝，則浸淫滋养于筋絡矣。

⑥ 浊气，谷气也。心居胃上，故谷气归心，淫溢精微入于脉也。何者？心主脉故。

⑦ 言脉气流运，乃为大經，經气归宗，上朝于肺，肺为华盖，位复居高，治节由之，故受百脉之朝会也。《平人气象論》曰：藏眞高于肺，以行荣卫阴阳。由此故肺朝百脉，然乃布化精气，輸于皮毛矣。

⑧ 府，謂气之所聚处也，是謂气海，在两乳間，名曰膻中也。

⑨ 膻中之布气者分为三隧：其下者走于气街，上者走于息道，宗气留于海，积于胸中，命曰气海也。如是分化，乃四藏安定，三焦平均，中外上下各得其所也。

⑩ 三世脉法，皆以三寸为寸关尺之分，故中外高下，气緒均平，則气口之脉而成寸也。夫气口者，脉之大要会也，百脉尽朝，故以其分决死生也。

⑪ 水飲流下，至于中焦，水化精微，上为云雾，云雾散变，乃注于脾。《灵枢經》曰：上焦如雾，中焦如漚。此之謂也。

脾气散精，上归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①。水精四布，五經并行，合于四时五臟阴阳，揆度以为常也②。太阳藏独至，厥喘虚气逆，是阴不足阳有余也③，表里当俱泻，取之下兪④。阳明藏独至，是阳气重并也，当泻阳补阴，取之下兪⑤。少阳藏独至，是厥气也，跻前卒大，取之下兪⑥，少阳独至者，一阳之过也⑦。太阴藏搏者，用心省眞⑧，五脉气少，胃气不平，三阴也⑨，宜治其下兪，补阳泻阴⑩。一阳独嘯，少阳厥也⑪，阳

---

① 水土合化，上滋肺金，金气通腎，故調水道，轉注下焦，膀胱禀化，乃为溲矣。《灵枢經》曰：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② 从是水精布，經气行，筋骨成，血气順，配合四时寒暑，証符五藏阴阳，揆度盈虚，用为常道。度，量也。以，用也。（新校正云：按一本云阴阳动静。）

③ 阴，謂腎。阳，謂膀胱也。故下文曰：

④ 阳独至，謂阳气盛至也。阳独至为阳有余，阴不足則阳邪入，故表里俱泻，取足六俞也。下俞，足俞也。（新校正云：詳六当为穴字之誤也。按府有六俞，藏止五俞，今藏府俱泻，不当言六俞，六俞則不能兼藏，言穴俞則藏府兼举。）

⑤ 阳气重并，故泻阳补阴。

⑥ 蹻謂阳蹻脉，在足外踝下。足少阳脉，行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然蹻前卒大，則少阳之气盛也，故取足俞少阳也。

⑦ 一阳，少阳也。过，謂太过也。以其太过，故蹻前卒大焉。

⑧ 見太阴之脉伏鼓，則当用心省察之，若是眞藏之脉，不当治也。

⑨ 三阴，太阴脾之脉也。五藏脉少，胃气不調，是亦太阴之过也。

⑩ 以阴气太过故。

⑪ 嘯謂耳中鳴，如嘯声也。胆及三焦脉皆入耳，故气逆上則耳中鳴。（新校正云：詳此上明三阳，此言三阴，今此再言少阳而不及少阴者，疑此一阳乃二阴之誤也。又按全元起本此为少阴厥，显知此即二阴也。）

并于上，四脉爭張，气归于腎①，宜治其經絡，泻阳补阴②。一阴至，厥阴之治也，眞虛痛心，厥气留薄，发为白汗，調食和葯，治在下兪③。帝曰：太阳藏何象？岐伯曰：象三阳而浮也。帝曰：少阳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阳也，一阳藏者，滑而不实也。帝曰：阳明藏何象？岐伯曰：象大浮也④太阴藏搏，言伏鼓也。二阴搏至，腎沉不浮也⑤。

藏气法时論篇第二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又于第六卷《脉要篇》末重出。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时五行而治，何如而从？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岐伯对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决成敗，而定五藏之气，間甚之时，死生之期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肝主春⑥，足厥阴少阳主治⑦，其日甲乙⑧，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⑨。心主

① 心脾肝肺，四脉爭张，阳并于上者，是腎气不足，故气归于腎也。

② 阴气足，則阳气不复并于上矣。

③ 一或作二，誤也。厥阴，一阴也。上言二阴至則当少阴治，下言厥阴治則当一阴至也。然三坟之經，俗久淪墜，人少披习，字多传写誤。

④（新校正云：按《太素》及全元起本云：象心之大浮也。）

⑤ 明前独至之脉状也。（新校正云：詳前脫二阴，此无一阴，闕文可知。）

⑥ 以应木也。

⑦ 厥阴，肝脉。少阳，胆脉。肝与胆合，故治同。

⑧ 甲乙为木，东方干也。

⑨ 甘性和緩。（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肝苦急，是其气有余。）

夏①，手少阴太阳主治②，其日丙丁③，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④。脾主長夏⑤，足太阴阳明主治⑥，其日戊己⑦，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⑧。肺主秋⑨，手太阴阳明主治⑩，其日庚辛⑪，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⑫。腎主冬⑬，足少阴太阳主治⑭，其日壬癸⑮，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开腠理，致津液，通气也⑯。病在肝，愈

---

① 以应火也。

② 少阴，心脉。太阳，小腸脉。心与小腸合，故治同。

③ 丙丁为火，南方干也。

④ 酸性收斂。（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心苦緩，是心气虚。）

⑤ 长夏，謂六月也。夏为土母，土长于中，以长而治，故云长夏。（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脾王四季，六月是火王之处。蓋以脾主中央，六月是十二月之中，一年之半，故脾主六月也。）

⑥ 太阴，脾脉。阳明，胃脉。脾与胃合，故治同。

⑦ 戊己为土，中央干也。

⑧ 苦性干燥。

⑨ 以应金也。

⑩ 太阴，肺脉。阳明，大腸脉。肺与大腸合，故治同。

⑪ 庚辛为金，西方干也。

⑫ 苦性宣泄，故肺用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肺气上逆，是其气有余。）

⑬ 以应水也。

⑭ 少阴，腎脉。太阳，膀胱脉。腎与膀胱合，故治同。

⑮ 壬癸为水，北方干也。

⑯ 辛性津潤也。然腠理开，津液达，則肺气下流，腎与肺通，故云通气也。

于夏①，夏不愈，甚于秋②，秋不死，持于冬③，起于春④，禁当风⑤。肝病者，愈在丙丁⑥，丙丁不愈，加于庚辛⑦，庚辛不死，持于壬癸⑧，起于甲乙⑨。肝病者，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静⑩。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⑪，用辛补之，酸泻之⑫。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于冬，冬不死，持于春，起于夏⑬，禁温食热衣⑭。心病者，愈在戊己⑮，戊己不愈，加于壬癸⑯，壬癸不死，持于甲乙⑰，起于丙丁⑱。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

① 子制其鬼也。余愈同。

② 子休，鬼复王也。余甚同。

③ 鬼休而母养，故气执持于父母之乡也。余持同。

④ 自得其位，故复起。余起同。

⑤ 以风气通于肝，故禁而勿犯。

⑥ 丙丁应夏。

⑦ 庚辛应秋。

⑧ 壬癸应冬。

⑨ 应春木也。

⑩ 木王之时，故爽慧也。金王之时，故加甚也。水王之时，故静退也。余慧甚同，其静小异。

⑪ 以藏气常散，故以辛发散也。《阴阳应象大論》曰：辛甘发散为阳也。《平人气象論》曰：藏眞散于肝。言其常发散也。

⑫ 辛味散故补，酸味收故泻。（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用酸补之，辛泻之。自为一义。）

⑬ 如肝例也。

⑭ 热則心躁，故禁止之。

⑮ 戊己应长夏也。

⑯ 壬癸应冬。

⑰ 甲乙应春。

⑱ 应夏火也。

旦静①。心欲耎，急食咸以耎之②，用咸补之，甘泻之③。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于春，春不死，持于夏，起于長夏，禁温食飽食湿地濡衣④。脾病者，愈在庚辛⑤，庚辛不愈，加于甲乙⑥，甲乙不死，持于丙丁⑦，起于戊己⑧。脾病者，日昳慧，日出甚⑨，下晡静⑩。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⑪，用苦泻之，甘补之⑫。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于夏，夏不死，持于長夏，起于秋⑬，禁寒飲食寒衣⑭。肺病者，愈在壬

---

① 亦休王之义也。

② 以藏气好軟，故以咸柔軟也。《平人气象論》曰：藏眞通于心。言其常欲柔軟也。

③ 咸补，取其柔軟。甘泻，取其舒緩。

④ 溫湿及飽，并伤脾气，故禁止之。

⑤ 应秋气也。

⑥ 应春气也。

⑦ 应夏气也。

⑧ 应长夏也。

⑨（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日出作平旦，虽日出与平旦时等，按前文言木王之时皆云平旦而不云日出，盖日出于冬夏之期有早晚，不若平旦之为得也。）

⑩ 土王則爽慧，木克則增甚，金扶則静退，亦休王之义也。一本或云日中持者，謬也。爰五藏之病，皆以胜相加，至其所生而愈，至其所不胜而甚，至于所生而持，自得其位而起，由是故皆有間甚之时，死生之期也。

⑪ 甘性和緩，順其緩也。

⑫ 苦泻，取其坚燥。甘补，取其安緩。

⑬ 例如肝也。

⑭ 肺恶寒气，故衣食禁之。《灵枢經》曰：形寒寒飲則伤肺。飲尙伤肺，其食甚焉。肺不独恶寒，亦畏热也。

癸①，壬癸不愈，加于丙丁②，丙丁不死，持于戊己③，起于庚辛④。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⑤。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⑥，用酸补之，辛泻之⑦。病在腎，愈在春，春不愈，甚于長夏，長夏不死，持于秋，起于冬⑧，禁犯焠焱热食温炙衣⑨。腎病者，愈在甲乙⑩，甲乙不愈，甚于戊己⑪，戊己不死，持于庚辛⑫，起于壬癸⑬。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靜⑭。腎欲坚，急食苦以坚之⑮，用苦补之，咸泻之⑯。夫邪气之客于身也，以胜相加⑰，至其所生而愈⑱，至其所不胜而甚⑲，

① 应冬水也。

② 应夏火也。

③ 长夏土也。

④ 应秋金也。

⑤ 金王則慧，水王則靜，火王則甚。

⑥ 以酸性收斂故也。

⑦ 酸收斂，故补。辛发散，故泻。

⑧ 例如肝也。

⑨ 腎性恶燥，故此禁之。（新校正云：按别本焠作焠）

⑩ 应春木也。

⑪ 长夏土也。

⑫ 应秋金也。

⑬ 应冬水也。

⑭ 水王則慧，土王則甚，金王則靜。

⑮ 以苦性坚燥也。

⑯ 苦补，取其坚也。咸泻，取其軟也。軟，湿土制也，故用泻之。

⑰ 邪者，不正之目，风寒暑湿飢飽劳逸皆是邪也，非唯鬼毒疫癘也。

⑱ 謂至己所生也。

⑲ 謂至克己之气也。

至于所生而持①，自得其位而起②。必先定五藏之脉，乃可言間甚之时，死生之期也③。

肝病者，兩胁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④，虛則目睆睆无所見，耳无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⑤，取其經，厥阴与少阳⑥，气逆，則头痛耳聾不聰頰腫⑦。取血者⑧。心病者，胸中痛，胁支滿，胁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⑨，虛則胸腹大，胁下与腰相引而痛⑩，取其經，少

---

① 謂至生己之气也。

② 居所王处，謂自得其位也。

③ 五藏之脉者，謂肝弦心鈎肺浮腎营脾代，知是則可言死生間甚矣。《三部九候論》曰：必先知經脉，然后知病脉。此之謂也。

④ 肝厥阴脉，自足而上，环阴器，抵少腹，又上貫肝鬲，布胁肋，故两胁下痛引少腹也。其气实則善怒。《灵枢經》曰：肝气实則怒。

⑤ 肝厥阴脉，自胁肋循喉嚨入頏顙連目系。胆少阳脉，其支者，从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后。故病如是也。恐，謂恐懼，魂不安也。

⑥ 經，謂經脉也。非其絡病，故取其經也。取厥阴以治肝气，取少阳以調气逆也。故下文曰：

⑦ 肝厥阴脉，自目系上出額与督脉会于巔，故头痛。胆少阳脉，支别者，从耳中出走耳前；又支别者，加頰車。又厥阴之脉，支别者，从目系下頰里。故耳聾不聰頰肿也。是以上文兼取少阳也。

⑧ 脉中血滿，独异于常，乃气逆之診，隨其左右，有則刺之。

⑨ 心少阴脉，支别者，循胸出胁。又手心主厥阴之脉，起于胸中；其支别者，亦循胸出胁，下掖三寸，上抵掖下，下循臑內，行太阴少阴之間，入肘中，下循臂行两筋之間。又心少阴之脉，直行者，复从心系却上肺，上出掖下，下循臑內后廉，行太阴心主之后，下肘內，循臂內后廉，抵掌后銳骨之端。又小腸太阳之脉，自臂臑上繞肩甲，交肩上。故病如是。

⑩ 手心主厥阴之脉，从胸中出属心包，下鬲历絡三焦；其支别者，循胸出胁。心少阴之脉，自心系下鬲絡小腸。故病如是也。

阴太阳，舌下血者①。其变病，刺郄中血者②。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瘈脚下痛③，虚則腹满腸鳴，飧泄食不化④，取其經，太阴阳明少阴血者⑤。肺病者，喘咳逆气，肩背痛⑥，汗出尻阴股膝⑦髀腨胻足皆痛⑧，虚則少气不能报息，耳聾嗌干⑨，取其經，太阴足太阳之外厥阴內血者⑩。腎病者，腹大脛

---

① 少阴之脉，从心系上俠咽喉，故取舌本下及經脉血也。

② 其或呕变，則刺少阴之郄血滿者也。手少阴之郄，在掌后脉中，去腕半寸，当小指之后。

③ 脾象土而主肉，故身重肉痿也。痿，謂萎无力也。脾太阴之脉，起于足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腨內。腎少阴之脉，起于足小指之下，斜趣足心，上腨內，出腘內廉。故病則足不收行，善瘈脚下痛也。故下取少阴。（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善飢，肌肉痿。《千金方》云：善飢，足痿不收。《气交变大論》云：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瘈。）

④ 脾太阴脉，从股內前廉入腹属脾絡胃，故病如是。《灵枢經》曰：中气不足，則腹为之善滿，腸为之善鳴。

⑤ 少阴，腎脉也。以前病行善瘈脚下痛，故取之而出血。血滿者，出之。

⑥（新校正云：按《千金方》作肩息背痛。）

⑦（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脉經》作膝攣。）

⑧ 肺藏气而主喘息，在变动为咳，故病則喘咳逆气也。背为胸中之府，肩接近之，故肩背痛也。肺养皮毛，邪盛則心液外泄，故汗出也。腎少阴之脉，从足下上循腨內出腘內廉，上股內后廉，貫脊属腎絡膀胱。今肺病則腎脉受邪，故尻阴股膝髀腨胻足皆痛，故下取少阴也。

⑨ 气虚少，故不足以报入息也。肺太阴之絡会于耳中，故聾也。腎少阴之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今肺虚則腎气不足以上潤于嗌，故嗌干也。是以下文兼取少阴也。

⑩ 足太阳之外厥阴內者，正謂腨內側內踝后之直上，則少阴脉也。視左右足脉少阴部分有血滿异于常者，即而取之。

腫①，喘咳身重，寢汗出憎风②，虚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乐③，取其經，少阴太阳血者④。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⑤。心色赤，宜食酸，小豆⑥犬肉李韭皆酸⑦。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⑧。脾色黄，宜食咸，大豆豕肉栗藿皆咸⑨。腎色

---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脛肿痛。）

② 腎少阴脉，起于足而上循腨，复从横骨中俠齐循腹里上行而入肺，故腹大脛肿而喘咳也。腎病則骨不能用，故身重也。腎邪攻肺，心气內微，心液为汗，故寢汗出也。脛旣肿矣，汗复津泄，阴凝玄府，阳烁上焦，內热外寒，故憎风也。憎风，謂深恶之也。

③ 腎少阴脉，从肺出絡心，注胸中。然腎气旣虚，心无所制，心气熏肺，故痛聚胸中也。足太阳脉，从項下行而至足，腎虚則太阳之气不能盛行于足，故足冷而气逆也。清，謂气清冷。厥，謂气逆也。以清冷气逆，故大腹小腹痛。志不足則神躁扰，故不乐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大腹小腹作大腸小腸。）

④ 凡刺之道，虚則补之，实則泻之，不盛不虚，以經取之，是謂得道。經絡有血，刺而去之，是謂守法。犹当揣形定气，先去血脉，而后乃平有余不足焉。《三部九候論》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气之虚实，实則泻之，虚則补之，必先去其血脉而后調之。此之謂也。

⑤ 肝性喜急，故食甘物而取其寬緩也。（新校正云：詳肝色青至篇末，全元起本在第六卷，王氏移于此。）

⑥（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小豆作麻。）

⑦ 心性喜緩，故食酸物而取其收斂也。

⑧ 肺喜气逆，故食苦物而取其宣泄也。

⑨ 究斯宜食，乃調利关机之义也。腎为胃关，脾与胃合，故假咸柔軟以利其关，关利而胃气乃行，胃行而脾气方化，故应脾宜味与众不同也。（新校正云：按上文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此肝心肺腎食宜皆与前文合，独脾食咸，宜〔咸宜二字似倒。守〕不用苦，故王氏特注其义。）

黑，宜食辛，黄黍鸡肉桃葱皆辛①。辛散，酸收，甘緩，苦坚，咸耎②。毒药攻邪③，五谷为养④，五果为助⑤，五畜为益⑥，五菜为充⑦，气味合而服之，以补精益气⑧。此五者，有辛酸甘苦咸，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坚或耎，四时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⑨。

---

① 腎性喜燥，故食辛物而取其津潤也。

② 皆自然之气也。然辛味苦味，匪唯坚散而已，辛亦能潤能散，苦亦能燥能泄，故上文曰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則其謂苦之燥泄也；又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則其謂辛之濡潤也。

③ 药，謂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虫魚鳥兽之类，皆可以祛邪养正者也。然辟邪安正，惟毒乃能，以其能然，故通謂之毒药也。（新校正云：按《本草》云：下药为佐使，主治病，以应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热邪气破积聚愈疾者，本下經。故云毒药攻邪。）

④ 謂粳米小豆麦大豆黄黍也。

⑤ 謂桃李杏栗枣也。

⑥ 謂牛羊豕犬鸡也。

⑦ 謂葵藿薤葱韭也。（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无毒治病十去其九，谷肉果菜食养尽之，无使过之伤其正也。）

⑧ 气为阳化，味曰阴施，气味合和，則补益精气矣。《阴阳应象大論》曰：阳为气，阴为味，味归形，形归气，气归精，精归化，精食气，形食味。又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气，精不足者补之以味。由是則补精益气，其义可知。（新校正云：按孙思邈云：精以食气，气养精以荣色，形以食味，味养形以生力。精順五气以为灵也，若食气相恶則伤精也；形受味以成也，若食味不調則損形也。是以圣人先用食禁以存性，后制药以防命，气味溫补以存精形。此之謂气味合而服之，以补精益气也。）

⑨ 用五味而調五藏，配肝以甘，心以酸，脾以咸，肺以苦，腎以辛者，各隨其宜，欲緩欲收欲軟欲泄欲散欲坚而为用，非以相生相养而为义也。

宣明五气篇第二十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五味所入：酸入肝①，辛入肺②，苦入心③，咸入腎④，甘入脾⑤，是謂五入⑥。

五气所病：心为噫⑦，肺为咳⑧，肝为語⑨，脾为吞⑩，腎为欠为嚏⑪，胃为气逆为噦为恐⑫，大腸小腸为泄，下焦溢为水⑬，膀胱不利为癃，不約为遺溺⑭，胆

---

① 肝合木而味酸也。

② 肺合金而味辛也。

③ 心合火而味苦也。

④ 腎合水而味咸也。

⑤ 脾合土而味甘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又云：淡入胃。）

⑥（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夫五味入胃，各归所喜，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腎。）

⑦ 象火炎上，烟隨焰出，心不受秽，故噫出之。

⑧ 象金堅劲，扣之有声，邪击于肺，故为咳也。

⑨ 象木枝条，而形支别，語宣委曲，故出于肝。

⑩ 象土包容，物归于內，翕如皆受，故为吞也。

⑪ 象水下流，上生云雾，气郁于胃，故欠生焉。太阳之气和利而滿于心，出于鼻則生嚏也。

⑫ 以为水谷之海，腎与为关，关閉不利，則气逆而上行也。以包容水谷，性喜受寒，寒谷相薄，故为噦也。寒盛則噦起，热盛則恐生。何者？胃热則腎气微弱，故为恐也。下文曰：精气并于腎則恐也。

⑬ 大腸为传道之府，小腸为受盛之府，受盛之气旣虛，传道之司不禁，故为泄利也。下焦为分注之所，气窒不泻，則溢而为水。

⑭ 膀胱为津液之府，水注由之。然足三焦脉实，約下焦而不通，則不得小便；足三焦脉虛，不約下焦，則遺溺也。《灵枢經》曰：足三焦者，太阳之别也，并太阳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实則閉癃，虛則遺溺。

为怒①，是謂五病。

五精所并：精气并于心則喜②，并于肺則悲③，并于肝則忧④，并于脾則畏⑤，并于腎則恐⑥，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

五藏所恶：心恶热⑦，肺恶寒⑧，肝恶风⑨，脾恶湿⑩，腎恶燥⑪，是謂五恶。

---

① 中正决断，无私无偏，其性刚决，故为怒也。《六节藏象論》曰：凡十一藏，取决于胆也。

② 精气，謂火之精气也。肺虛而心精并之，則为喜。《灵枢經》曰：喜乐无极則伤魄。魄为肺神，明心火并于肺金也。

③ 肝虛而肺气并之，則为悲。《灵枢經》曰：悲哀动中則伤魂。魂为肝神，明肺金并于肝木也。

④ 脾虛而肝气并之，則为忧。《灵枢經》曰：愁忧不解則伤意。意为脾神，明肝木并于脾土也。

⑤ 一經云飢也。腎虛而脾气并之，則为畏。畏，謂畏懼也。《灵枢經》曰：恐懼而不解則伤精。精为腎神，明脾土并于腎水也。

⑥ 心虛而腎气并之，則为恐。《灵枢經》曰：怵惕思虑則伤神。神为心主，明腎水并于心火也。怵惕惊懼也。此皆正气不足而胜气并之，乃为是矣。故下文曰：

⑦ 热則脉潰浊。

⑧ 寒則气留滯。

⑨ 风則筋燥急。

⑩ 湿則肉痿肿。

⑪ 燥則精竭涸。（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若尔〔原作"余"，据《太素》卷六《藏府气液》楊注改〕則云肺恶燥今此肺恶寒腎恶燥者，燥在于秋，寒之始也；寒在于冬，燥之終也。肺在于秋，以肺恶寒之甚，故言其終；腎在于冬，以〔原脫〕腎恶燥〔原脫〕不甚，故言其始也。）

五藏化液：心为汗①，肺为涕②，肝为泪③，脾为涎④，腎为唾⑤，是謂五液。

五味所禁：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⑥；咸走血，血病无多食咸；苦走骨，骨病无多食苦⑦；甘走肉，肉病无多食甘；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⑧。是謂五禁，无令多食⑨。

五病所发：阴病发于骨，阳病发于血，阴病发于肉⑩，阳病发于冬，阴病发于夏⑪，是謂五发。

五邪所乱：邪入于阳則狂，邪入于阴則痹⑫，搏

---

① 泄于皮膜也。

② 潤于鼻窍也。

③ 注于眼目也。

④ 溢于唇口也。

⑤ 生于牙齿也。

⑥ 病，謂力少不自胜也。

⑦（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咸先走腎，此云走血者，腎合三焦，血脉虽属肝心，而为中焦之道，故咸入而走血也。苦走心，此云走骨者，水火相济，骨气通于心也。）

⑧ 是皆为行其气速，故不欲多食，多食則病甚，故病者无多食也。

⑨（新校正云：按《太素》五禁云：肝病禁辛，心病禁咸，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名此为五裁。楊上善云：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之，命曰五裁。）〔《太素》卷二《調食》有五禁，与此文同，别有五裁，林氏誤混为一。又楊說今本太素作正文。〕

⑩ 骨肉阴靜，故阳气从之。血脉阳动，故阴气乘之。

⑪ 夏阳气盛，故阴病发于夏，冬阴气盛，故阳病发于冬，各随其少也。

⑫ 邪居于阳脉之中，則四支热盛，故为狂。邪入于阴脉之内，則六經凝泣而不通，故为痹。

阳則为巅疾①，搏阴則为瘖②，阳入之阴則靜，阴出之阳則怒③，是謂五乱。

五邪所見：春得秋脉，夏得冬脉，長夏得春脉，秋得夏脉，冬得長夏脉，名曰阴出之阳，病善怒不治，是謂五邪，皆同命，死不治④。

五藏所藏：心藏神⑤，肺藏魄⑥，肝藏魂⑦，脾藏意⑧，腎藏志⑨，是謂五藏所藏。

---

① 邪內搏于阳，則脉流薄疾，故为上巅之疾。

② 邪內搏于阴，則脉不流，故令瘖不能言。（新校正云：按《难經》云：重阳者狂，重阴者癫。巢元方云：邪入于阴則为癫。《脉經》云：阴附阳則狂，阳附阴則癫。孙思邈云：邪入于阳則为狂，邪入于阴則为血痹。邪入于阳，传則为癫痓；邪入于阴，传則为痛瘖。全元起云：邪已入阴，复传于阳，邪气盛，腑藏受邪，使其气不朝，荣气不复周身，邪与正气相击，发动为癫疾。邪已入阳，阳今复传于阴，藏府受邪，故不能言，是胜正也。諸家之論不同，今具載之。）

③ 随所之而为疾也。之，往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阳入阴則为靜，出則为恐。《千金方》云：阳入于阴病靜，阴出于阳病怒。）

④（新校正云：按阴出之阳病善怒，已見前条，此再言之，文义不倫，必古文錯簡也。）

⑤ 精气之化成也。《灵枢經》曰：两精相薄謂之神。

⑥ 精气之匡佐也。《灵枢經》曰：并精而出入者，謂之魄。

⑦ 神气之輔弼也。《灵枢經》曰：随神而往来者，謂之魂。

⑧ 記而不忘者也。《灵枢經》曰：心有所忆謂之意。

⑨ 专意而不移者也。《灵枢經》曰：意之所存謂之志。腎受五脏六腑之精，元气之本，生成之根，为胃之关，是以志能則命通。（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腎有二枚：左为腎，藏志；右为命門，藏精也。）

五藏所主：心主脉①，肺主皮②，肝主筋③，脾主肉④，腎主骨⑤，是謂五主。

五劳所伤：久視伤血⑥，久臥伤气⑦，久坐伤肉⑧，久立伤骨⑨，久行伤筋⑩，是謂五劳所伤。

五脉应象：肝脉弦⑪，心脉鈎⑫，脾脉代⑬，肺脉毛⑭，腎脉石⑮，是謂五藏之脉。

血气形志篇第二十四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此篇并在前篇，王氏分出为别篇。

夫人之常数，太阳常多血少气，少阳常少血多气，阳明常多气多血，少阴常少血多气，厥阴常多血少气，

---

① 壅遏荣气，应息而动也。
② 包裹筋肉，閉〔守〕拒諸邪也。
③ 束絡机关，随神而运也。
④ 复藏筋骨，通行卫气也。
⑤ 张筋化髓，干以立身也。
⑥ 劳于心也。
⑦ 劳于肺也。
⑧ 劳于脾也。
⑨ 劳于腎也。
⑩ 劳于肝也。
⑪ 軟虚而滑，端直以长也。
⑫ 如鈎之偃，来盛去衰也。
⑬ 軟而弱也。
⑭ 輕浮而虚，如毛羽也。
⑮ 沉堅而搏，如石之投也。

太阴常多气少血，此天之常数①。足太阳与少阴为表里，少阳与厥阴为表里，阳明与太阴为表里，是为足阴阳也。手太阳与少阴为表里，少阳与心主为表里，阳明与太阴为表里，是为手之阴阳也。今知手足阴阳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后泻有余，补不足②。欲知背俞，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即以兩隅相拄也，乃举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齐脊大椎，兩隅在下，当其下隅者，肺之俞也③。复下一度，心之俞也④。复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复下一度，腎之俞也。是謂五藏之俞，灸刺之度也⑤。形乐志苦，病生于脉，治

① 血气多少，此天之常数，故用針之道，常泻其多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十二經水篇》云：阳明多血多气，刺深六分，留十呼。太阳多血多气，刺深五分，留七呼。少阳少血多气，刺深四分，留五呼。太阴多血少气，刺深三分，留四呼。少阴少血多气，刺深二分，留三呼。厥阴多血少气，刺深一分，留二呼。太阳太阴血气多少，与《素問》不同。又《阴阳二十五人形性血气不同篇》与《素問》同，盖皇甫疑而两存之也。）

② 先去其血，謂見血脉盛滿独异于常者乃去之，不謂常刺則先去其血也。

③ 度，謂度量也，言以草量其乳間，四分去一，使斜与横等，折为三隅，以上隅齐脊大椎，則两隅下当肺俞也。

④ 謂以上隅齐脊三椎也。

⑤ 《灵枢經》及《中誥》咸云：肺俞在三椎之傍，心俞在五椎之傍，肝俞在九椎之傍，脾俞在十一椎之傍，腎俞在十四椎之傍。寻此經草量之法，則合度之人，其初度两隅之下約当肺俞，再度两隅之下約当心俞，三度两隅之下約当七椎，七椎之傍乃鬲俞之位，此經云左角肝之俞、右角脾之俞，殊与《中誥》等經不同。又四度則两隅之下約当九椎，九椎之傍乃肝俞也，經云腎俞，未究其源。

之以灸刺①。形乐志乐，病生于肉，治之以針石②。形苦志乐，病生于筋，治之以熨引③。形苦志苦，病生于咽嗌，治之以百药④。形数惊恐，經絡不通，病生于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药⑤。是謂五形志也。刺阳明出血气，刺太阳出血恶气，刺少阳出气恶血，刺太阴出气恶血，刺少阴出气恶血，刺厥阴出血恶气也⑥。

---

① 形，謂身形。志，謂心志。細而言之，則七神殊守；通而論之，則約形志以为中外尔。然形乐，謂不甚劳役。志苦，謂結虑深思。不甚劳役，則筋骨平調；結虑深思，則荣卫乖否，气血不順，故病生于脉焉。夫盛泻虚补，是灸刺之道，犹当去其血絡而后調之，故上文曰：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后泻有余补不足。則其义也。

② 志乐，謂悅懌忘忧也。然筋骨不劳，心神悅懌，則肉理相比，气道滿塡，卫气怫結，故病生于肉也。夫卫气留滿，以針泻之；結聚膿血，石而破之。石，謂石針，則砭石也，今亦以鍉針代之。

③ 形苦，謂修业就役也。然修业以为，就役而作，一过其用，則致劳伤，劳用以伤，故病生于筋。熨，謂药熨。引，謂导引。

④ 修业就役，結虑深思，忧則肝气并于脾，肝与胆合，嗌为之使，故病生于嗌也。《宣明五气篇》曰：精气并于肝則忧。《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将也，取决于胆，咽为之使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咽嗌作困竭，百药作甘药。）

⑤ 惊則脉气并，恐則神不收，脉并神游，故經絡不通而为不仁之病矣。夫按摩者，所以开通閉塞，导引阴阳。醪药者，所以养正祛邪，調中理气。故方之为用，宜以此焉。醪药，謂酒药也。不仁，謂不应其用，則癃痹矣。

⑥ 明前三阳三阴血气多少之刺約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云：刺阳明出血气，刺太阴出血气。楊上善注云：阳明太阴虽为表里，其血气俱盛，故并泻血气。如是則太阴与阳明等，俱为多血多气，前文太阴一云多血少气，一云多气少血，莫可的知。詳《太素》血气并泻之旨，則二說俱未为得，自与阳明同尔。又此刺阳明一节，宜續前泻有余补不足下，不当隔在草度法五形志后。）

經脉別論：跌仆音赴　罢极上音疲　如沤下音瓯

藏气法时論：慧音惠　焠七內切　焱烏开切　晄晄音荒　臑內人朱切

宣明五气篇：翕音吸　啼音帝　窒陟栗切　凝泣涩　瘖讀作音

血气形志篇：相柱知庚切　辨音皮

卷 第 八

宝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名《刺禁》。

黄帝問曰：天复地載，万物悉备，莫貴于人，人以天地之气生，四时之法成①，君王众庶，尽欲全形②，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于骨髓，心私虑之③。余欲針除其疾病，为之奈何④？岐伯对曰：夫盐之味咸者，其气令器津泄⑤；弦絕者，其音嘶敗⑥；木敷者，

---

① 天以德流，地以气化，德气相合而乃生焉。《易》曰：天地絪緼，万物化醇。此之謂也。則假以溫凉寒暑，生长收藏，四时运行而方成立。

② 貴賤虽殊，然其宝命一矣，故好生恶死者，貴賤之常情也。

③（新校正云：按《太素》虑作患。）

④ 虚邪之中人微，先見于色，不知于身，有形无形，故莫知其情状也。留而不去，淫衍日深，邪气袭虚，故著于骨髓。帝矜不度，故請行其針。（新校正云：按别本不度作不庶。）

⑤ 咸，謂盐之味苦，浸淫而潤物者也。夫咸为苦，而生咸从水而有，水也潤下而苦泄，故能令器中水津液潤渗泄焉。凡虚中而受物者皆謂之器，其于体外則謂阴囊，其于身中所同則謂膀胱矣。然以病配于五藏，則心气伏于腎中而不去，乃为是矣。何者？腎象水而味咸，心合火而味苦，苦流汗液，咸走胞囊，火为水持，故阴囊之外津潤如汗而渗泄不止也。凡咸之为气，天阴則潤，在土則浮，在人則囊湿而皮肤剝起。

⑥ 阴囊津泄而脉絃絕者，診当言音嘶嗄，敗易旧声尔。何者？肝气伤也，肝气伤則金本缺，金本缺則肺气不全，肺主音声，故言音嘶嗄。

其叶发①；病深者，其声噦②。人有此三者，是謂坏府③，毒药无治，短針无取，此皆絕皮伤肉，血气爭黑④。帝曰：余念其痛，心为之乱惑反甚，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为殘賊，为之奈何⑤？岐伯曰：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⑥。人能应四

① 敷，布也。言木气散布外荣于所部者，其病当发于肺叶之中也。何者？以木气发散故也。《平人气象論》曰：藏眞散于肝。肝又合木也。

② 噦，謂声浊恶也。肺藏恶血，故如是。

③ 府，謂胸也，以肺处胸中故也。坏，謂損坏其府而取病也。《抱朴子》云：仲景开胸以納赤餅。由此則胸可启之而取病矣。三者，謂脉弦絕，肺叶发，声浊噦。

④ 病內潰于肺中，故毒药无治。外不在于經絡，故短針无取。是以絕皮伤肉，乃可攻之。以恶血久与肺气交爭，故当血見而色黑也。（新校正云：詳岐伯之对，与黃帝所問不相当。别按《太素》云：夫盐之味咸者，其气令器津泄；絃絕者，其音嘶敗；木陈者，其叶落；病深者，其声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坏府，毒药无治，短針无取，此皆絕皮伤肉，血气爭黑。三字与此經不同，而注意大异。楊上善注云：言欲知病徵者，須知其候。盐之在于器中，津液泄于外，見津而知盐之有咸也。声嘶，知琴瑟之絃将絕。叶落者，知陈木之已尽。举此三物衰坏之徵，以比声噦識病深之候。人有声噦同三譬者，是为府坏之候。中府坏者，病之深也。其病既深，故針药不能取，以其皮肉血气各不相得故也。再詳上善作此等注义，方与黃帝上下問答义相貫穿。王氏解盐咸器津，义虽渊微，至于注絃絕音嘶，木敷叶发，殊不与帝問相协，考之不若楊义之得多也。）

⑤ 殘，謂殘害。賊，謂損劫。言恐涉于不仁，致慊于黎庶也。

⑥ 形假物成，故生于地。命惟天賦，故悬于天。德气同归，故謂之人也。《灵枢經》曰：天之在我者德，地之在我者气，德流气薄而生者也。然德者道之用，气者生之母也。

时者，天地为之父母①；知万物者，謂之天子②。天有阴阳，人有十二节③；天有寒暑，人有虚实④。能經天地阴阳之化者，不失四时；知十二节之理者，圣智不能欺也⑤；能存八动之变，五胜更立；能达虚实之数者，独出独入，呿吟至微，秋毫在目⑥。帝曰：人生有形，不离阴阳，天地合气，别为九野，分为四时，月有小大，日有短長，万物并至，不可胜量，虚实呿吟，敢問其方⑦？岐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灭，土得木而达，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万物尽然，不可胜竭⑧。故針有悬布天下者五，黔首共余食，莫知之也⑨。一

① 人能应四时和气而养生者，天地恒畜养之，故为父母。《四气調神大論》曰：夫四时阴阳者，万物之根本也，所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故与万物沉浮于生长之門也。

② 知万物之根本者，天地常育养之，故謂曰天之子。

③ 节，謂节气。外所以应十二月，內所以主十二經脉也。

④ 寒暑有盛衰之紀，虚实表多少之殊，故人以虚实应天寒暑也。

⑤ 經，常也。言能常应順天地阴阳之道而修养者，則合四时生长之宜。能知十二节气之所迁至者，虽圣智亦不欺侮而奉行之也。

⑥ 存，謂心存。达，謂明达。呿，謂欠呿。吟，謂吟叹。秋毫在目，言細必察也。八动，謂八节之风变动。五胜，謂五行之气相胜。立，謂当其王时。变，謂气至而变易。知是三者，則应效明著，速犹影响，皆神之独出独入，亦非鬼灵能召遣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呿謂露齿出气。）

⑦ 請說用針之意。

⑧ 达，通也。言物类虽不可竭尽而数，要之，皆如五行之气，而有胜負之性分尔。

⑨ 言針之道，有若高悬示人，彰布于天下者五矣。而百姓共知余食，咸弃蔑之，不务于本而崇乎末，莫知眞要深在其中。所謂五者，次如

曰治神①，二曰知养身②，三曰知毒药为眞③，四曰制砭石小大④，五曰知府藏血气之診⑤。五法俱立，各有

下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余食作飽食。注云：人愚不解阴阳，不知針之妙，飽食終日，莫能知其妙益。又《太素》作飲食，楊上善注云：黔首共服用此道，然不能得其意。）

① 专精其心，不妄动乱也。所以云手如握虎，神无营于众物。盖欲調治精神，专其心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存生之道，知此五者以为摄养，可得长生也。魂神意魄志，以神为〔原作"为神"，据《太素》卷十九《知針石》楊注改〕主，故皆名神。欲为針者，先須治神。故人无悲哀动中，則魂不伤，肝得无病，秋无难也。无怵惕思虑，則神不伤，心得无病，冬无难也。无愁忧不解，則意不伤，脾得无病，春无难也。无喜乐不极，則魄不伤，肺得无病，夏无难也。无盛怒者，則志不伤，腎得无病，季夏无难也。是以五过不起于心，則神清性明；五神各安其藏，則寿延遐算也。）

② 知养己身之法，亦如养人之道矣。《阴阳应象大論》曰：用針者，以我知彼，用之不殆。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太素》身作形，楊上善云：飲食男女，节之以限，风寒暑湿，摄之以时，有异单豹外凋之害，即內养形也。实慈恕以爱人，和尘劳而不迹，有殊张毅高門之伤，即外养形也。內外之养周备，則不求生而久生，无期寿而长寿，此則針布养形之极也。玄元皇帝曰：太上养神，其次养形。詳王氏之注，专治神养身于用針之际，其說甚狹，不若上善之說为优。若必以此五者解为用針之际，則下文知毒药为眞，王氏亦不专用針为解也。）

③ 毒药攻邪，順宜而用，正眞之道，其在兹乎。

④ 古者以砭石为針，故不举九針，但言砭石尔。当制其大小者，随病所宜而用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砭石者，是古外治之法，有三名，一針石，二砭石，三鑱石，其实一也。古来未能鑄鉄，故用石为針，故名之針石。言工必砥礪鋒利，制其小大之形，与病相当。黄帝造九針以代鑱石。上古之治者，各随方所宜，东方之人多痈肿聚結，故砭石生于东方。）

⑤ 諸阳为府，諸阴为藏，故《血气形志篇》曰：太阳多血少气，少阳

所先①。今末世之刺也，虚者实之，满者泄之，此皆众工所共知也。若夫法天则地，随应而动，和之者若响，随之者若影，道无鬼神，独来独往②。帝曰：願聞其道。岐伯曰：凡刺之眞，必先治神③，五藏已定，九候已备，后乃存針④，众脉不見，众凶弗聞，外內相得，无以形先⑤，可玩往来，乃施于人⑥。人有虚实，五虚勿近，五实勿远，至其当发，間不容瞚⑦。手动若务，針耀而匀⑧，靜意視义，观适之变，是謂冥冥，莫知其

少血多气，阳明多气多血，少阴少血多气，厥阴多血少气，太阴多气少血。是以刺阳明出血气，刺太阳出血恶气，刺少阳出气恶血，刺太阴出气恶血，刺少阴出气恶血，刺厥阴出血恶气也。精知多少，則补泻万全。

① 事宜則应者先用。

② 随应而动，言其效也。若影若响，言其近也。夫如影之随形，响之应声，岂复有鬼神之召遣耶？盖由随应而动之自得尔。

③ 专其精神，寂无动乱，刺之眞要，其在斯焉。

④ 先定五藏之脉，备循九候之診，而有太过不及者，然后乃存意于用針之法。

⑤ 众脉，謂七診之脉。众凶，謂五藏相乘。外內相得，言形气相得也。无以形先，言不以已形之衰盛寒溫，料病人之形气使同于已也。故下文曰：

⑥ 玩，謂玩弄，言精熟也。《标本病传論》曰：謹熟阴阳、无与众謀。此其类也。（新校正云：按此文出《阴阳别論》；此云《标本病传論》者，誤也。）

⑦ 人之虚实，非其远近而有之，盖由血气一时之盈縮尔。然其未发，則如云垂而視之可久；至其发也，則如电灭而指所不及。迅速之殊，有如此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瞚作瞳，全元起本及《太素》作眴。）

⑧ 手动用針，心如专务于一事也。《針經》曰：一其形，听其动靜，而知邪正。此之謂也。針耀而匀，謂針形光凈而上下匀平。

形①，見其鳥鳥，見其稷稷，从見其飛，不知其誰②，伏如横弩，起如发机③。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实④？岐伯曰：刺实者須其虛，刺虛者須其实〔守〕⑤，經气已至，愼守勿失⑥，深淺在志，远近若一，如临深淵，手如握虎，神无營于众物⑦。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又与《太素·知官能篇》大意同，文势小异。

---

① 冥冥，言血气变化之不可見也。故静意視息，以义斟酌，观所調适經脉之变易尔。虽且針下，用意精微而測量之，犹不知变易形容誰为其象也。（新校正云：按《八正神明論》云：观其冥冥者，言形气荣卫之不形于外，而工独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时气之浮沉，参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于外，故曰观于冥冥焉。）

② 鳥鳥，叹其气至。稷稷，嗟其已应。言所針得失，如从空中見飞鳥之往来，岂复知其所使之元主耶！是但見經脉盈虛而为信，亦不知其誰之所召遣尔。

③ 血气之未应針，則伏如横弩之安静；其应針也，則起如机发之迅疾。

④ 言血气旣伏如横弩，起如发机，然其虛实，岂留呼而可为准定耶？虛实之形，何如而約之？

⑤ 言要以气至有效而为約，不必守息数而为定法也。

⑥ 无变法而失經气也。

⑦ 言精心专一也。所針經脉，虽深淺不同，然其补泻，皆如一俞之专意，故手如握虎，神不外营焉。（新校正云：按《針解論》云：刺实須；其虛者，留針阴气隆至，乃去針也。刺虛須其实者，阳气隆至，針下热，乃去針也。經气已至愼守勿失者，勿变更也。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远近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如临深淵者，不敢堕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壮也。神无营于众物者，静志观病人，无左右視也。）

黄帝問曰：用針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①？岐伯对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②。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时八正之气，气定乃刺之③。是故天温日明，則人血淖液而卫气浮，故血易泻，气易行；天寒日阴，則人血凝泣而卫气沉④。月始生，則血气始精，卫气始行；月郭满，則血气实，肌肉坚；月郭空，則肌肉减，經絡虚，卫气去，形独居。是以因天时而調血气也。是以天寒无

---

① 服，事也。法，象也。則，准也，約也。

② 謂合日月星辰之行度。

③ 候日月者，謂候日之寒溫，月之空滿也。星辰者，謂先知二十八宿之分，应水漏刻者也。略而言之：常以日之加〔守〕于宿上，則知人气在太阳否，日行一舍，人气在三阳与阴分矣。細而言之：从房至毕十四宿，水下五十刻，半日之度也。从昴至心亦十四宿，水下五十刻，終日之度也。是故从房至毕者为阳，从昴至心者为阴；阳主昼，阴主夜也。凡日行一舍，故水下三刻与七分刻之四也。《灵枢經》曰：水下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二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三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四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不止，气行亦尔。又曰：日行一舍，人气行于身一周与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气行于身三周与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气行于身五周与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气行于身七周与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气行于身九周。然日行二十八舍，人气亦行于身五十周与十分身之四。由是故必候日月星辰也。四时八正之气者，謂四时正气八节之风来朝于太一者也。謹候其气之所在而刺之气定乃刺之者，謂八节之风气靜定，乃可以刺經脉，調虚实也。故《历忌》云：八节前后各五日，不可刺灸凶。是則謂气未定故不可灸刺也。（新校正云：按八节风朝太一，具《天元玉册》中。）

④ 泣，謂如水中居雪也。

刺①，天温无疑②。月生无泻，月满无补，月郭空无治，是謂得时而調之③。因天之序，盛虚之时，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④。故曰月生而泻，是謂藏虚⑤；月满而补，血气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实⑥；月郭空而治，是謂乱經。阴阳相錯，眞邪不别，沉以留止，外虚内乱，淫邪乃起⑦。帝曰：星辰八正何候？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⑧。八正者，所以候八风之虚邪以时至者也⑨。四时者，所以分春秋冬夏之气所

---

① 血凝泣而卫气沉也。

② 血淖液而气易行也。

③ 謂得天时也。

④ 候日迁移，定气所在，南面正立，待气至而調之也。

⑤ 血气弱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藏作减，藏当作减。）

⑥ 絡一为經，誤。血气盛也。留一为流，非也。

⑦ 气失紀，故淫邪起。

⑧ 制，謂制度，定星辰則可知日月行之制度矣。略而言之，周天二十八宿，宿〔守〕三十六分，人气行一周天，凡一千八分。周身十六丈二尺，以应二十八宿，合漏水百刻，都行八百一十丈，以分昼夜也。故人十息，气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气行十六丈二尺，一周于身，水下二刻，日行二十分。五百四十息，气行再周于身，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气行十周于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万三千五百息，气行五十周于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也。細而言之：則常以一十周加之一分又十分分之六，乃奇分尽矣。是故星辰所以制日月之行度也。（新校正云：詳周天二十八宿至日行二十八宿也，本《灵枢》文，今具《甲乙經》中。）

⑨ 八正，謂八节之正气也。八风者，东方婴儿风，南方大弱风，西方剛风，北方大剛风，东北方凶风，东南方弱风，西南方謀风，西北方折风也。虚邪，謂乘人之虚而为病者也。以时至，謂天应太一移居，以八

在，以时調之，也〔疑"候"〕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①。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气至骨，入則伤五藏②，工候救之，弗能伤也③，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④。帝曰：善。其法星辰者，余聞之矣，願聞法往古者。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針經也。驗于来今者，先知日之寒温，月之虛盛，以候气之浮沉，而調之于身，观其立有驗也⑤。观于〔守〕冥冥者，言形气荣卫之不形于外，而工独知之⑥，以日之寒温，月之虛盛，四时气之浮沉，参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于外，故曰观于冥冥焉⑦。通于无窮者，可以傳于后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⑧，然而不形見于

节之前后，风朝中宫而至者也。（新校正云：詳太一移居风朝中宫义，具《天元玉册》。）

① 四时之气所在者，謂春气在經脉，夏气在孙絡，秋气在皮肤，冬气在骨髓也。然触冒虛邪，动伤眞气，避而勿犯，乃不病焉。《灵枢經》曰：圣人避邪，如避矢石。蓋以其能伤眞气也。

② 以虛感虛，同气而相应也。

③ 候知而止，故弗能伤之。救，止也。

④ 人忌于天，故云天忌，犯之則病，故不可不知也。

⑤ 候气不差，故立有驗。

⑥ 明前篇靜意視义，观适之变，是謂冥冥莫知其形也。虽形气荣卫，不形見于外，而工以心神明悟，独得知其衰盛焉，善恶悉可明之。（新校正云：按前篇乃《宝命全形論》。）

⑦ 工所以常先見者，何哉？以守法而神通明也。

⑧ 法著故可传后世，后世不絕則应用通于无穷矣。以独見知，故工所以异于人也。

外，故俱不能見也①。視之无形，尝之无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②。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气也③。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开，逢虛风，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④。上工救其萌牙，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气，尽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⑤。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脉处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莫知其情而見邪形也⑥。帝曰：余聞补泻，未得其意。岐伯曰：泻必用方，方者，以气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温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針，乃复候其方吸而轉針，乃复候其方呼而徐引針，故曰泻必用方，其气乃〔守〕行焉⑦。补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⑧，刺必中其荣，复以吸排針也⑨。

---

① 工异于粗者，以粗俱不能見也。

② 言形气荣卫不形于外，以不可見，故視无形，尝无味。伏如横弩，起如发机，窈窈冥冥，莫知元主，謂如神运髣髴焉。若，如也。

③ 八正之虛邪，謂八节之虛邪也。以从虛之乡来，袭虛而入为病，故謂之八正虛邪。

④ 正邪者，不从虛之乡来也。以中人微，故莫知其情意，莫見其形状。

⑤ 义备《离合眞邪論》中。

⑥ 三部九候，为候邪之門戶也。守門戶，故見邪形。以中人微，故莫知其情状也。

⑦ 方，犹正也。泻邪气出，則眞气流行矣。

⑧ 行，謂宣不行之气，令必宣行。移，謂移未复之脉，使其平复。

⑨ 針入至血，謂之中荣。

故員与方，非針也①。故养神者，必知形之肥瘦，荣卫血气之盛衰。血气者，人之神，不可不謹养②。帝曰：妙乎哉論也！合人形于阴阳四时，虚实之应，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然夫子数言形与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③。岐伯曰：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④，索之于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⑤。帝曰：何謂神？岐伯曰：請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开而志先，慧然独悟，口弗能言，俱視独見，适若昏，昭然独明，若风吹云，故曰神⑥。三部九候为之原，九針之論不必存也⑦。

---

① 所言方員者，非謂針形，正謂行移之义也。

② 神安則寿延，神去則形弊，故不可不謹养也。

③ 神，謂神智通悟。形，謂形診可观。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捫其所痛，义亦通。）

⑤ 外隐其无形，故目冥冥而不見。內藏其有象，故以診而可索于經也。慧然在前，按之不得，言三部九候之中，卒然逢之，不可为之期准也。《离合眞邪論》曰：在阴与阳，不可为度，从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遏其路。此其义也。

⑥ 耳不聞，言神用之微密也。目明心开而志先者，言心之通如昏昧开卷，目之見如氛翳辟明，神虽內融，志已先往矣。慧然，謂清爽也。悟，犹了达也。慧然独悟口弗能言者，謂心中清爽而了达，口不能宣吐以写心也。俱視独見适若昏者，歎見之异速也，言与众俱視，我忽独見，适犹若昏昧尔。既独見了，心眼昭然，独能明察，若云随风卷，日丽天明，至哉神乎！妙用如是，不可得而言也。

⑦ 以三部九候經脉为之本原，則可通神悟之妙用，若以九針之論僉議，則其旨惟博，其知弥远矣，故曰三部九候为之原，九針之論不必存也。

离合眞邪論篇第二十七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名《經合》，第二卷重出，名《眞邪論》。

黄帝問曰：余聞九針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尽通其意矣。經言气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余不足，补泻于荥輸，余知之矣。此皆荣卫之傾移，虚实之所生，非邪气从外入于經也。余願聞邪气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取之奈何？岐伯对曰：夫圣人之起度数，必应于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脉①。天地温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热，則經水沸溢；卒风暴起，則經水波涌而隴起②。夫邪之入于脉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气淖澤，虚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风也，經之动脉，其至也亦时隴起，其行于脉中循循

① 宿，謂二十八宿。度，謂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經水者，謂海水、清〔原作"瀆"，非水名，据《灵枢·經水篇》、《甲乙》卷一第七及《太素》卷五·《十二水》改，下同〕水、渭水、湖水、沔水、汝水、江水、淮水、漯水、河水·漳水、济水也，以其内合經脉，故名之經水焉。經脉者，謂手足三阴三阳之脉。所以言者，以内外参合，人气应通，故言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足阳明外合于海水，内属于胃。足太阳外合于清〔同上〕水，内属膀胱。足少阳外合于渭水，内属于胆。足太阴外合于湖水，内属于脾。足厥阴外合于沔水，内属于肝。足少阴外合于汝水，内属于腎。手阳明外合于江水，内属于大腸。手太阳外合于淮水，内属于小腸。手少阳外合于漯水，内属于三焦。手太阴外合于河水，内属于肺。手心主外合于漳水，内属于心包。手少阴外合于济水，内属于心。）

② 人經脉亦应之。

然①，其至寸口中手也，时大时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无常处②，在阴与阳，不可为度③，从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遏其路④。吸則內針，无令气忤，靜以久留，无令邪布，吸則轉針，以得气为故，候呼引針，呼尽乃去，大气皆出，故命曰泻⑤。帝曰：不足者补之奈何？岐伯曰：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⑥，呼尽內針，靜以久留，以气至为故⑦，如待所貴，

---

① 循循然，順动貌。言随順經脉之动息，因循呼吸之往来，但形状或异耳。循循一为辚辚。

② 大，謂大常平之形診。小者，非細小之謂也，以其比大，則謂之小，若无大以比，則自是平常之經气尔。然邪气者，因其阴气則入阴經，因其阳气則入阳脉，故其行无常处也。

③ 以随經脉之流运也。

④ 逢，謂逢遇。遏，謂遏絕。三部之中，九候之位，卒然逢遇，当按而止之，即而泻之，逕路既絕，則大邪之气无能为也。所謂泻者，如下文云：

⑤ 按經之旨，先补眞气，乃泻其邪也。何以言之？下文补法，呼尽內針，靜以久留。此段泻法，吸則內針，又靜以久留。然呼尽則次其吸，吸至則不兼呼，內針之候既同，久留之理复一，則先补之义，昭然可知。《針經》云：泻曰迎之，迎之意，必持而內之，放而出之，排阳出針，疾气得泄。补曰随之，随之意，若忘之，若行若悔，如蚊虻止，如留如还。則补之必久留也。所以先补者，眞气不足，針乃泻之，則經脉不滿，邪气无所排遣，故先补眞气令足，后乃泻出其邪矣。引，謂引出。去，謂离穴。候呼而引至其門，呼尽而乃离穴戶，則經气审以平定，邪气无所勾留，故大邪之气，随針而出也。呼，謂气出。吸，謂气入。轉，謂轉动也。大气，謂大邪之气，錯乱阴阳者也。

⑥ 捫循，謂手摸。切，謂指按也。捫而循之，欲气舒緩。切而散

不知日暮①，其气以至，适而自护②，候吸引針，气不得出，各在其处，推闔其門，令神气存，大气留止，故命曰补③。帝曰：候气奈何④？岐伯曰：夫邪去絡入于經也，舍于血脉之中⑤，其寒温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时来时去，故不常在⑥。故曰方其来也，必按而止之，

之，使經脉宣散。推而按之，排蹙其皮也。弹而怒之，使脉气膨滿也。抓而下之，置針准也。通而取之，以常法也。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則推而按之者也，謂蹙按穴外之皮，令当应針之处，針已放去，則不破之皮，盖其所刺之門，門不开則神气內守，故云以閉其神也。《調經論》曰：外引其皮，令当其門戶。又曰：推合其門，令神气存。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王引《調經論》文，今詳非本論之文，傍見《甲乙經·針道篇》。又曰已下，乃当篇之文也。）

⑦ 呼尽內針，亦同吸也。言必以气至而为去針之故，不以息之多数而便去針也。《針經》曰：刺之而气不至，无問其数；刺之气至，去之勿复針。此之謂也。无問息数以为迟速之約，要当以气至而針去，不当以針下气未至而針出乃更为也。

① 諭人事于候气也。暮，晚也。

② 适，調适也。护，慎守也。言气已平調，則当慎守，勿令改变，使疾更生也。《針經》曰：經气已至，慎守勿失。此其义也。所謂慎守，当如下說。（新校正云：詳王引《針經》之言，乃《素問·宝命全形論》文，兼見于《針解論》耳。）

③ 正言也。外門已閉，神气复存，候吸引針，大气不泄，补之为义，断可知焉。然此大气，謂大經之气流行荣卫者。

④ 謂候可取之气也。

⑤ 《繆刺論》曰：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孙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脉。故云去絡入于經也。

⑥ 以周游于十六丈二尺經脉之分，故不常在所候之处。

止而取之，无逢其冲而泻之①。眞气者，經气也，經气太虛，故曰其来不可逢，此之謂也②。故曰候邪不审，大气已过，泻之則眞气脫，脫則不复，邪气复至，而病益蓄③，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④。不可挂以发者，待邪之至时而发針泻矣⑤，若先若后者，血气已尽，其病不可下⑥，故曰知其可取如发机，不知其取如扣椎，故曰知机道者不可挂以发，不知机者扣之不发，此之謂也⑦。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此攻邪也，疾出以去盛血，而复其眞气⑧，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处也，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逆而刺之，温血也⑨。刺出其血，其病立已。帝曰：善。然眞邪以合，波隴不起，候之奈何？岐伯曰：审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

① 冲，謂应水刻数之平气也。《灵枢經》曰：水下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二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三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四刻，人气在阴分。然气在太阳，則太阳独盛；气在少阳，則少阳独盛。夫見独盛者，便謂邪来，以針泻之，則反伤眞气。故下文曰：

② 經气应刻，乃謂为邪，工若泻之，則深誤也，故曰其来不可逢。

③ 不悟其邪，反誅无罪，則眞气泄脫，邪气复侵，經气大虛，故病弥蓄积。

④ 已随經脉之流去，不可复追召使还。

⑤ 言輕微而有，尙且知之，况若涌波，不知其至也。

⑥ 言不可取而取，失时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血气已虛，尽字当作虛字，此字之誤也。）

⑦ 机者动之微，言貴知其微也。

⑧ 視有血者乃取之。

⑨ 言邪之新客，未有定居，推針补之，則随补而前进，若引針致之，則随引而留止也。若不出盛血而反温之，則邪气内胜，反增其害，故下文曰：

之①，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减者，审其病藏以期之②。不知三部者，阴阳不别，天地不分。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脉之处，虽有大过且至，工不能禁也③。誅罰无过，命曰大惑，反乱大經，眞不可复，用实为虚，以邪为眞，用針无义，反为气賊，夺人正气，以从为逆，荣卫散乱，眞气已失，邪独內著，絕人長命，予人天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④。因不知合之四时五行，因加相胜，釋邪攻正，絕人長命⑤。邪之新客来也，未有定处，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逢而泻之，其病立已⑥。

通評虚实論篇第二十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黄帝問曰：何謂虚实？岐伯对曰：邪气盛則实，

---

① 盛者泻之，虚者补之，不盛不虚，以經取之，則其法也。

② 气之在阴，則候其气之在于阴分而刺之，气之在阳，則候其气之在于阳分而刺之，是謂逢时。《灵枢經》曰：水下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四刻，人气在阴分也。积刻不已，气亦随在，周而复始，故审其病藏，以期其气而刺之。

③ 禁，謂禁止也。然候邪之处尙未能知，岂复能禁止其邪气耶！

④ 識非精辨，学未該明，且乱大經，又为气賊，动为殘害，安可久乎！

⑤ 非惟昧三部九候之为弊，若不知四时五行之气序，亦足以殞絕其生灵也。

⑥ 再言之者，其法必然。

精气夺則虛①。帝曰：虛实何如②？岐伯曰：气虛者肺虛也，气逆者足寒也，非其时則生，当其时則死③。余藏皆如此④。帝曰：何謂重实？岐伯曰：所謂重实者，言大热病，气热脉滿，是謂重实。帝曰：經絡俱实何如？何以治之？岐伯曰：經絡皆实，是寸脉急而尺緩也，皆当治之，故曰滑則从，涩則逆也⑤。夫虛实者，皆从其物类始，故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也⑥。帝曰：絡气不足，經气有余，何如？岐伯曰：絡气不足，經气有余者，脉口热而尺寒也，秋冬为逆，春夏为从，治主病者⑦。帝曰：經虛絡滿何如？岐伯曰：經虛絡滿者，尺热滿脉口寒涩也，此春夏死秋冬生也⑧。帝曰：治此者奈何？岐伯曰：絡滿經虛，灸阴刺阳；經滿絡虛，刺阴灸阳⑨。帝曰：何謂重虛⑩？岐伯曰：脉气上虛尺虛，是謂重虛⑪。帝曰：何以治之？岐伯

---

① 夺，謂精气减少，如夺去也。

② 言五藏虛实之大体也。

③ 非时，謂年直之前后也。当时，謂正直之年也。

④ 五藏同。

⑤ 脉急，謂脉口也。

⑥ 物之生則滑利，物之死則枯涩，故涩为逆，滑为从。从，謂順也。

⑦ 春夏阳气高，故脉口热尺中寒为順也。十二經十五絡，各随左右而有太过不足，工当寻其至应以施針艾，故云治主其病者也。

⑧ 秋冬阳气下，故尺中热脉口寒为順也。

⑨ 以阴分主絡，阳分主經故尔。

⑩ 此反問前重实也。

⑪ 言尺寸脉俱虛。（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脉虛气虛尺虛，是

曰：所謂气虚者，言无常也。尺虚者，行步恇然①。脉虚者，不象阴也②。如此者，滑則生，涩則死也。帝曰：寒气暴上，脉滿而实何如③？岐伯曰：实而滑則生，实而逆則死④。帝曰：脉实滿，手足寒，头热，何如？岐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⑤。脉浮而涩，涩而身有热者死⑥。帝曰：其形尽滿何如？岐伯曰：其形尽滿者，脉急大坚，尺涩而不应也⑦，如是者，故从則生，逆則死。帝曰：何謂从則生，逆則死？岐伯曰：

謂重虚。此少一虚字，多一上字。王注言尺寸脉俱虚，則不兼气虚也。詳前热病气热脉滿为重实，此脉虚气虚尺虚为重虚，是脉与气俱实为重实，俱虚为重虚，不但尺寸俱虚为重虚也。）

① 寸虚則脉动无常，尺虚則行步恇然不足。（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气虚者，膻中气不定〔疑足〕也。王謂寸虚則脉动无常，非也。）

② 不象太阴之候也。何以言之？气口者，脉之要会，手太阴之动也。

③ 言气热脉滿，已謂重实，滑則从，涩則逆。今气寒脉滿，亦可謂重实乎？其于滑涩生死逆从何如？

④ 逆，謂涩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以逆为涩，大非。古文簡略，辞多互文，上言滑而下言逆，举滑則从可知，言逆則涩可見，非謂逆为涩也。）

⑤ 大略言之，夏手足寒，非病也，是夏行冬令，夏得則冬死。冬脉实滿头热，亦非病也，是冬行夏令，冬得則夏亡。反冬夏以言之，則皆不死。春秋得之，是病故生。死皆在时之孟月也。

⑥（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移續于此，旧在后帝曰形度骨度脉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下，对問义不相类，王氏頗知其錯簡，而不知皇甫士安尝移附此也，今去后条，移从于此。）

⑦ 形尽滿，謂四形藏尽滿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涩作滿。）

所謂从者，手足温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帝曰：乳子而病热，脉悬小者何如①？岐伯曰：手足温則生，寒則死②。帝曰：乳子中风热，喘鳴肩息者，脉何如？岐伯曰：喘鳴肩息者，脉实大也，緩則生，急則死③。帝曰：腸澼便血何如？岐伯曰：身热則死，寒則生④。帝曰：腸澼下白沫何如？岐伯曰：脉沉則生，脉浮則死⑤。帝曰：腸澼下膿血何如？岐伯曰：脉悬絕則死，滑大則生。帝曰：腸澼之屬，身不热，脉不悬絕何如？岐伯曰：滑大者曰生，悬涩者曰死，以藏期之⑥。帝曰：癫疾何如？岐伯曰：脉搏大滑，久自已；脉小堅急，死不治⑦。帝曰：癫疾之脉，虛实何如？岐伯曰：虛則可治，实則死⑧，帝曰：消瘅虛实何如？岐伯曰：脉实大，病久可治；脉悬小堅，病久不可治⑨。

---

① 悬，謂如悬物之动也。

②（新校正云：按《太素》无手字，楊上善云：足温气下，故生；足寒气不下者，逆而致死。）

③ 緩，謂如纵緩。急，謂如弦张之急。非往来之緩急也。《正理伤寒論》曰：緩則中风。故乳子中风，脉緩則生，急則死。

④ 热为血敗，故死。寒为荣气在，故生也。

⑤ 阴病而見阳脉，与証相反，故死。

⑥ 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脾見甲乙死，是謂以藏期之。

⑦ 脉小堅急为阴，阳病而見阴脉，故死不治。（新校正云：按巢元方云：脉沉小急实死不治，小牢急亦不可治。）

⑧ 以反証故。

⑨ 久病血气衰，脉不当实大，故不可治。（新校正云：詳經言实大病久可治，注意以为不可治，按《甲乙經》、《太素》、全元起本并云可治。

帝曰：形度骨度脉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①？帝曰：春亟治經絡，夏亟治經兪，秋亟治六府，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針石也②。所謂少針石者，非痈疽之謂也③，痈疽不得頃时回④。痈不知所，按之不应手，乍来乍已，刺手太阴傍三痏与纓脉各二⑤。掖痈大热，刺足少阳五，刺而热不止，刺手心主三，刺手太阴經絡者大骨之会各三⑥。暴痈筋纇，隨分而痛，魄汗不尽，胞气不足，治在經兪⑦。腹暴滿，按之不下，取手太阳經絡者，胃之募也⑧，少阴兪去脊椎三寸傍五，用員利

又按巢元方云：脉数大者生，細小浮者死。又云：沉小者生，实牢大者死。）

① 形度，具《三备經》。筋度脉度骨度，并具在《灵枢經》中。此問亦合在彼經篇首，錯簡也。一經以此問为《逆从論》首，非也。

② 亟，犹急也。閉塞，謂气之門戶閉塞也。

③ 冬月虽气門閉塞，然痈疽气烈，內作大膿，不急泻之，則烂筋腐骨，故虽冬月，亦宜針石以开除之。

④ 所以痈疽之病，冬月犹得用針石者何？此病頃时回轉之間，过而不泻，則內烂筋骨，穿通藏府。

⑤ 但覺似有痈疽之候，不的知发在何处，故按之不应手也。乍来乍已，言不定痛于一处也。手太阴傍，足阳明脉，謂胃部气戶等六穴之分也。纓脉，亦足阳明脉也，近纓之脉，故曰纓脉，纓謂冠带也。以有左右，故云各二。

⑥ 大骨会，肩也。謂肩貞穴，在肩髃后骨解間陷者中。

⑦ 痈若暴发，隨脉所过，筋怒纇急，肉分中痛，汗液滲泄如不尽，兼胞气不足者，悉可以本經脉穴兪补泻之。（新校正云：按此二条，旧散在篇中，今移使相从。）

⑧ 太阳，为手太阳也。手太阳少〔原作"太"，据下文改〕阳經絡之所生，故取中脘穴，即胃之募也。《中誥》曰：中脘，胃募也，居蔽骨与齐

針①。霍乱，刺兪傍五②，足阳明及上傍三③。刺癇惊脉五④，針手太阴各五，刺經太阳五，刺手少阴經絡傍者一，足阳明一，上踝五寸刺三針⑤。凡治消瘅仆击，偏枯痿厥，气滿发逆，甘〔守〕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隔塞閉絕，上下不通，則暴忧之病也。暴厥而聾，偏塞閉不通，內气暴薄也。不从內外中风之病，故瘦留著也。蹠跛，寒风湿之病也⑥。黃帝曰：黃疸暴痛，癫疾厥

中，手太阳少阳足阳明脉所生。故云經絡者，胃募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取太阳經絡血者則已。无胃之募也等字。又楊上善注云：足太阳。其說各不同，未知孰是。）

① 謂取足少阴兪，外去脊椎三寸，两傍穴各五痏也。少阴兪，謂第十四椎下两傍，腎之兪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用員利針，刺已如食頃久立已，必視其經之过于阳者数刺之。）

② 霍乱者，取少阴兪傍志室穴。（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刺主霍乱輸傍五取之。）

③ 足阳明，言胃兪也。取胃兪，兼取少阴兪外两傍向上第三穴，則胃仓穴也。

④ 謂阳陵泉，在膝上外陷者中也。

⑤ 經太阳，謂足太阳也。手太阴五，謂魚际穴，在手大指本节后內側散脉。經太阳五，謂承山穴，在足腨腸下分肉間陷者中也。手少阴經絡傍者，謂支正穴，在腕后同身寸之五寸，骨上廉肉分間，手太阳絡别走少阴者。足阳明一者，謂解溪穴，在足腕上陷者中也。上踝五寸，謂足少阳絡光明穴。按《內經明堂》、《中誥图經》悉主霍乱，各具明文。（新校正云：按别本注云：悉不主霍乱，未詳所謂。又按《甲乙經》、《太素》刺癇惊脉五至此为刺惊癇，王注为刺霍乱者，王注非也。）

⑥ 消，謂內消。瘅，謂伏热。厥，謂气逆。高，膏也。粱，粱字也。跖，謂足也。夫肥者令人热中，甘者令人中滿，故热气內薄，发为消渴偏枯气滿逆也。逆者，謂違背常候，与平人异也。然愁忧者，气閉塞而不行，故隔塞否閉，气脉断絕，而上下不通也。气固于內，則大小便道偏不得通

狂，久逆之所生也。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也。头痛耳鳴，九窍不利，腸胃之所生也①。

太阴阳明論篇第二十九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黄帝問曰：太阴阳明为表里，脾胃脉也，生病而異者何也②？岐伯对曰：阴阳異位，更虛更实，更逆更从，或从內，或从外，所从不同，故病異名也③。帝曰：願聞其異状也。岐伯曰：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內④。故阳道实，阴道虛⑤。故犯賊风虛邪者，阳受之；食飲不节起居不时者，阴受之⑥。阳

泄也。何者？藏府气不化，禁固而不宣散，故尔也。外风中人，伏藏不去，則阳气內受，为热外燔，肌肉消烁，故留薄肉分消瘦，而皮肤著于筋骨也。湿胜于足則筋不利，寒胜于足則攣急，风湿寒胜則卫气結聚，卫气結聚則肉痛，故足跛而不可履也。

① 足之三阳，从头走足，然久厥逆而不下行，則气拂积于上焦，故为黄疸暴痛，癲狂气逆矣。食飲失宜，吐利过节，故六府閉塞，而令五藏之气不和平也。腸胃否塞則气不順序，气不順序則上下中外，互相胜負，故头痛耳鳴，九窍不利也。

② 脾胃藏府，皆合于土，病生而异，故問不同。

③ 脾藏为阴，胃府为阳，阳脉下行，阴脉上行，阳脉从外，阴脉从內，故言所从不同，病异名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春夏阳明为实，太阴为虛，秋冬太阴为实，阳明为虛，即更实更虛也。春夏太阴为逆，阳明为从，秋冬阳明为逆，太阴为从，即更逆更从也。）

④ 是所謂阴阳异位也。

⑤ 是所謂更实更虛也。

⑥ 是所謂或从內，或从外也。

受之則入六府，阴受之則入五藏。入六府則身热不时臥，上为喘呼；入五藏則膜滿閉塞，下为飧泄，久为腸澼①。故喉主天气，咽主地气。故阳受风气，阴受湿气②。故阴气从足上行至头，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阳气从手上行至头，而下行至足③。故曰阳病者上行极而下，阴病者下行极而上④。故伤于风者，上先受之；伤于湿者，下先受之⑤。帝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岐伯曰：四支皆禀气于胃，而不得至經⑥，必因于脾，乃得禀也⑦。今脾病不能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禀水谷气，气日以衰，脉道不利，筋骨肌肉，皆无气以生，故不用焉。帝曰：脾不主时何也⑧？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时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独主于时也。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万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头足，不得主时也⑨。帝

① 是所謂所从不同，病异名也。

② 同气相求尔。

③ 是所謂更逆更从也。《灵枢經》曰：手之三阴，从藏走手；手之三阳，从手走头。足之三阳，从头走足；足之三阴，从足走腹。所行而异，故更逆更从也。

④ 此言其大凡尔。然足少阴脉下行，則不同諸阴之气也。

⑤ 阳气炎上故受风，阴气潤下故受湿，盖同气相合尔。

⑥（新校正云：按《太素》至經作徑至，楊上善云：胃以水谷資四支，不能徑至四支，要因于脾，得水谷津液，营卫于四支。）

⑦ 脾气布化水谷精液，四支乃得以禀受也。

⑧ 肝主春，心主夏，肺主秋，腎主冬，四藏皆有正应，而脾无正主也。

⑨ 治，主也。著，謂常約著于胃也。土气于四时之中，各于季終寄

曰：脾与胃以膜相連耳①，而能为之行其津液何也？岐伯曰：足太阴者三阴也，其脉貫胃屬脾絡嗌，故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阳明者表也②，五藏六府之海也，亦为之行气于三阳。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气于阳明，故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禀水谷气，日以益衰，阴道不利，筋骨肌肉无气以生，故不用焉③。

阳明脈解篇第三十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

黄帝問曰：足阳明之脉病，恶人与火，聞木音則惕然而惊，鐘鼓不为动，聞木音而惊何也？願聞其故④。岐伯对曰：阳明者胃脉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惊者，土恶木也⑤。帝曰：善。其恶火何也？岐伯曰：阳明主肉，其脉⑥血气盛，邪客之則热，热甚則恶火。帝曰：其恶人何也？岐伯曰：阳明厥則喘

王十八日，則五行之气各王七十二日，以終一岁之日矣。外主四季，則在人內应于手足也。

①（新校正云：按《太素》作以募相逆，楊上善云：脾阴胃阳，脾內胃外，其位各异，故相逆也。）

② 胃是脾之表也。

③ 又复明脾主四支之义也。

④ 前篇言入六府則身热不时卧，上为喘呼。然阳明者胃脉也，今病不如前篇之旨，而反聞木音而惊，故問其异也。

⑤《阴阳书》曰：木克土。故土恶木也。

⑥（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脉作肌。）

而惋，惋則惡人①。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②。帝曰：善。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数日，踰垣上屋，所上之处，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③？岐伯曰：四支者諸阳之本也，阳盛則四支实，实則能登高也④。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⑤？岐伯曰：热盛于身，故棄衣欲走也。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亲疎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阳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亲疎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⑥。

宝命全形論：嗄所嫁切　呿吟上丘伽切　黔音鉗　棄蔑音灭　容瞋音舜

八正神明論：髣髴上音仿，下音弗

离合眞邪論：犇徐倫切　蚊虻武庚切　捫音門　抓側交切　溶音容

通評虛实論：恇去王切　痟荣美切　蹠之石切

太阴阳明論：閉塞苏則切

阳明脉解篇：惋烏貫切　踰音于

---

① 惋热內郁，故恶人耳。（新校正云：按《脉解》云：欲独閉戶牖而处何也？阴阳相搏，阳尽阴盛，故独閉戶牖而处。）

② 經，謂經脉。藏，謂五神藏。所以連藏則死者，神去故也。

③ 素，本也。踰垣，謂蕃牆也。怪其稍异于常。

④ 阳受气于四支，故四支为諸阳之本也。（新校正云：按《脉解》云：阴阳爭而外并于阳。）

⑤ 弃，不用也。

⑥ 足阳明胃脉，下膈属胃絡脾。足太阴脾脉，入腹属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故病如是。

卷 第 九

热論篇第三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黄帝問曰：今夫热病者，皆伤寒之类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①。岐伯对曰：巨阳者，諸阳之屬也②，其脉連于风府③，故为諸阳主气也④。人之伤于寒也，則为病热，热虽甚不死⑤；其兩感于寒而病者，必不免于死⑥。帝曰：願聞其状⑦。岐伯曰：伤

---

① 寒者冬气也，冬时严寒，万类深藏，君子固密，不伤于寒，触冒之者乃名伤寒。其伤于四时之气皆能为病，以伤寒为毒者，最乘杀厉之气，中而即病，名曰伤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肤，至夏至前变为溫病，夏至后变为热病。然其发起，皆为伤寒致之，故曰热病者皆伤寒之类也。（新校正云：按《伤寒論》云：至春变为溫病，至夏变为暑病。与王注异。王注本《素問》为說，《伤寒論》本《阴阳大論》为說，故此不同。）

② 巨，大也。太阳之气，經絡气血，荣卫于身，故諸阳气皆所宗属。

③ 风府，穴名也，在項上入发际同身寸之一寸宛宛中是。

④ 足太阳〔守〕脉浮气之在头中者凡五行，故統主諸阳之气。

⑤ 寒毒薄于肌肤，阳气不得散发而內怫結，故伤寒者反为病热。

⑥ 藏府相应而俱受寒，謂之两感。

⑦ 謂非两感者之形証。

寒一日，巨阳受之①，故头项痛腰脊强②。二日阳明受之③，阳明主肉，其脉俠鼻絡于目，故身热目疼而鼻干，不得臥也④。三日少阳受之，少阳主胆⑤，其脉循胁絡于耳，故胸胁痛而耳聾。三阳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藏者，故可汗而已⑥。四日太阴受之⑦，太阴脉布胃中絡于嗌，故腹滿而嗌干。五日少阴受之，少阴脉貫腎絡于肺，系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六日厥阴受之，厥阴脉循阴器而絡于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阴三阳，五藏六府皆受病，荣卫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⑧。其不兩感于寒者，七日巨阳病衰，头痛少愈⑨；

---

① 三阳之气，太阳脉浮，脉浮者外在于皮毛，故伤寒一日太阳先受之。

② 上文云其脉連于风府，略言也。細而言之者，足太阳脉，从巔入絡脑，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故头項痛，腰脊强。（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作头項与腰脊皆痛。）

③ 以阳感热，同气相求，故自太阳入阳明也。

④ 身热者，以肉受邪。胃中热煩，故不得卧。余随脉絡之所生也。

⑤（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胆作骨，元起注云：少阳者肝之表，肝候筋，筋会于骨，是少阳之气所荣，故言主于骨。《甲乙經》、《太素》等并作骨。）

⑥ 以病在表，故可汗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藏作府，元起注云：伤寒之病始入于皮肤之腠理，漸胜于諸阳而未入府，故須汗发其寒热而散之。《太素》亦作府。）

⑦ 阳极而阴受也。

⑧ 死，犹斃也，言精气皆斃也。是故其死皆病六七日間者，以此也。

⑨ 邪气漸退，經气漸和，故少愈。

八日阳明病衰，身热少愈；九日少阳病衰，耳聋微聞；十日太阴病衰，腹减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阴病衰，渴止不滿，舌干已而嚏；十二日厥阴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气皆去，病日已矣①。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脉，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②。帝曰：热病已愈，时有所遺者何也③？岐伯曰：諸遺者，热甚而强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热有所藏，因其谷气相薄，兩热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实，調其逆从，可使必已矣④。帝曰：病热当何禁之？岐伯曰：病热少愈，食肉則复，多食則遺，此其禁也⑤。帝曰：其病兩感于寒者，其脉应与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于寒者，病一日則巨阳与少阴俱病，則头痛口干而煩滿⑥；二日則阳明与太阴俱病，則腹滿身热，不欲食譫言⑦；三

---

① 大气，謂大邪之气也。是故其愈皆病十日已上者，以此也。

② 此言表里之大体也。《正理伤寒論》曰：脉大浮数，病为在表，可发其汗；脉細沉数，病在里，可下之。由此則虽日过多，但有表証而脉大浮数，犹宜发汗；日数虽少，即有里証而脉沉細数，犹宜下之。正应随脉証以汗下之。

③ 邪气衰去不尽，如遺之在人也。

④ 审其虛实而补泻之，則必已。

⑤ 是所謂戒食劳也。热虽少愈，犹未尽除，脾胃气虛，故未能消化，肉坚食駐，故热复生。复，謂复旧病也。

⑥（新校正云：按《伤寒論》云：煩滿而渴。）

⑦ 譫言，謂妄謬而不次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多言也。）

日則少阳与厥阴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①。帝曰：五藏已伤，六府不通，荣卫不行，如是之后，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阳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其血气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气乃尽，故死矣②。凡病伤寒而成温者，先夏至日者为病温，后夏至日者为病暑，暑当与汗皆出，勿止③。

刺热篇第三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肝热病者，小便先黄，腹痛多臥身热④，热爭則狂言及惊，胁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⑤，庚辛甚，甲乙大汗，气逆則庚辛死⑥，刺足厥阴少阳⑦，其逆則头痛員

① 巨阳与少阴为表里，阳明与太阴为表里，少阳与厥阴为表里，故两感寒气，同受其邪。

② 以上承气海，故三日气尽乃死。

③ 此以热多少盛衰而为义也。阳热未盛，为寒所制，故为病曰温。阳热大盛，寒不能制，故为病曰暑。然暑病者，当与汗之令愈，勿反止之，令其甚也。（新校正云：按凡病伤寒已下，全元起本在《奇病論》中，王氏移于此。楊上善云：冬伤于寒，輕者，夏至以前发为温病；冬伤于寒甚者，夏至以后发为暑病。）

④ 肝之脉，环阴器，抵少腹而上，故小便不通先黄，腹痛多卧也。寒薄生热，身故热焉。

⑤ 經絡虽已受热，而神藏犹未納邪，邪正相薄，故云爭也。余爭同之。又肝之脉，从少腹上俠胃，貫鬲布胁肋，循喉嚨之后絡舌本，故狂言胁滿痛也。肝性靜而主惊駭，故病則惊，手足躁扰，卧不得安。

⑥ 肝主木，庚辛为金，金克木，故甚、死于庚辛也。甲乙为木，故大汗于甲乙。

⑦ 厥阴，肝脉。少阳，胆脉。

員，脉引冲头也①。心热病者，先不乐，数日乃热②，热争则卒心痛，煩悶善呕，头痛面赤无汗③，壬癸甚，丙丁大汗，气逆则壬癸死④，刺手少阴太阳⑤。脾热病者，先头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呕身热⑥，热争則腰痛不可用俯仰，腹滿泄，兩頷痛⑦，甲乙甚，戊己大汗，气逆則甲乙死⑧，刺足太阴阳明⑨。肺热病者，先淅然厥，

---

① 肝之脉，自舌本循喉嚨之后上出額，与督脉会于巔，故头痛員員然，脉引冲于头中也。員員，謂似急也。

② 夫所以任治于物者，謂心。病气入于經絡，則神不安治，故先不乐，数日乃热也。

③ 心手少阴脉，起于心中；其支别者，从心系上俠咽。小腸之脉，直行者，循咽下鬲抵胃；其支别者，从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眦。故卒心痛，煩悶善呕，头痛面赤也。心在液为汗，今病热，故无汗以出。（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眦作兌眥，王注《厥論》亦作兌眦，外当作兌。）

④ 心主火，壬癸为水，水灭火，故甚、死于壬癸也。丙丁为火，故大汗于丙丁。气逆之証，經闕其文。

⑤ 少阴，心脉。太阳，小腸脉。

⑥ 胃之脉，起于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齿中，还出俠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頤后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过客主人，循发际至額顛。故先头重頰痛顏青也。脾之脉，支别者，复从胃别上鬲，注心中；其直行者，上鬲俠咽。故煩心欲呕而身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云：脾热病者，先头重顏痛。无顏青二字也。）

⑦ 胃之脉，支别者，起胃下口，循腹里，下至气街中而合，以下髀。气街者，腰之前，故腰痛也。脾之脉，入腹属脾絡胃。又胃之脉，自交承浆，却循頤后下廉出大迎，循頰車。故腹滿泄而两頷痛。

⑧ 脾主土，甲乙为木，木伐土，故甚、死于甲乙也。戊己为土，故大汗于戊己。气逆之証，經所未論。

⑨ 太阴，脾脉。阳明，胃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热病下篇》云：热〔原脫〕病先头重顏痛，煩心身热，热争則腰痛不可用俯仰，腹

起毫毛，恶风寒，舌上黄身热①。热爭則喘咳，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头痛不堪，汗出而寒②，丙丁甚，庚辛大汗，气逆則丙丁死③，刺手太阴阳明，出血如大豆，立已④。腎热病者，先腰痛骺痠，苦渴数飲身热⑤，热爭則項痛而强，骺寒且痠，足下热，不欲言⑥，其逆則項痛員員淡淡然⑦，戊己甚，壬癸大汗，气逆則戊己死⑧，

滿，两頷痛甚〔守〕，暴泄善飢而不欲食，善噫，热中足清，腹脹食不化，善呕泄有膿血，苦呕无所出，先取三里，后取太白、章門。）

① 肺主皮肤，外养于毛，故热中之，則先淅然，恶风寒，起毫毛也。肺之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还循胃口。今肺热入胃，胃热上升，故舌上黄而身热。

② 肺居鬲上，气主胸膺，复在变动为咳，又藏气而主呼吸，背复为胸中之府，故喘咳，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也。肺之絡脉，上会耳中，今热气上熏，故头痛不堪，汗出而寒。

③ 肺主金，丙丁为火，火烁金，故甚、死于丙丁也。庚辛为金，故大汗于庚辛也。气逆之証，經闕未书。

④ 太阴，肺脉。阳明，大腸脉。当視其絡脉盛者，乃刺而出之。

⑤ 膀胱之脉，从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又腰为腎之府。故先腰痛也。又腎之脉，自循內踝之后上腨內，出膕內廉；又直行者，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骺痠苦渴数飲身热。

⑥ 膀胱之脉，从脑出别下項。又腎之脉，起于小指之下，斜趋足心，出于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后别入跟中，以上骺內；又其直行者，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項痛而强，骺寒且痠，足下热，不欲言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然骨作然谷。）

⑦ 腎之筋，循脊內俠膂上至項，結于枕骨，与膀胱之筋合。膀胱之脉，又并下于項。故項痛員員然也。淡淡，为似欲不定也。

⑧ 腎主水，戊己为土，土刑水，故甚、死于戊己也。壬癸为水，故大汗于壬癸也。

刺足少阴太阳①，諸汗者，至其所胜日汗出也②。肝热病者左頰先赤③，心热病者顏先赤④，脾热病者鼻先赤⑤，肺热病者右頰先赤⑥，腎热病者頤先赤⑦，病虽未发，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⑧。热病从部所起者，至期而已⑨；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⑩；重逆則死⑪。諸当汗者，至其所胜日，汗大出也⑫。

諸治热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处，身寒而止也⑬。热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

① 少阴，腎脉。太阳，膀胱脉。

② 气王日为所胜，王則胜邪，故各当其王日汗。

③ 肝气合木，木气应春，南面正理之，則其左頰也。

④ 心气合火，火气炎上，指象明候，故候于顏。顏，額也。

⑤ 脾气合土，土王于中，鼻处面中，故占鼻也。

⑥ 肺气合金，金气应秋，南面正理之，則其右頰也。

⑦ 腎气合水，水惟潤下，指象明候，故候于頤也。

⑧ 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此之謂也。

⑨ 期，为大汗日也。如肝甲乙，心丙丁，脾戊己，肺庚辛，腎壬癸，是为期日也。

⑩ 反，謂反取其气也。如肝病刺脾，脾病刺腎，腎病刺心，心病刺肺，肺病刺肝者，皆是反刺五藏之气也。三周，謂三周于三阴三阳之脉状也。又太阳病而刺泻阳明，阳明病而刺泻少阳，少阳病而刺泻太阴，太阴病而刺泻少阴，少阴病而刺泻厥阴，如此是为反取三阴三阳之脉气也。

⑪ 先刺已反，病气流传，又反刺之，是为重逆。一逆刺之，尙至三周乃已，况其重逆而得生邪！

⑫ 王則胜邪，故各当其王日汗。（新校正云：按此条文注二十四字，与前文重复，当从删去，《甲乙經》、《太素》亦不重出。）

⑬ 寒水在胃，阳气外盛，故飲寒乃刺。热退則凉生，故身寒而止針。

阳，补足太阴①，病甚者为五十九刺②。热病始手臂痛

① 此则举正取之例。然足少阳木病，而泻足少阳之木气，补足太阴之土气者，恐木传于土也。胸胁痛，丘虚主之，丘虚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足少阳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热病手足躁，經无所主治之旨，然补足太阴之脉，当于井荥取之也。（新校正云：詳足太阴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手太阴，楊上善云：手太阴上属肺，从肺出腋下，故胸胁痛。又按《灵枢經》云：热病而胸胁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針，索筋于肝，不得索之于金。金，肺也。以此决知作手太阴者为是。）

② 五十九刺者，謂头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阳之热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泻胸中之热也；气衝、三里、巨虚上下廉，此八者以泻胃中之热也；云門、髑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泻四支之热也；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泻五藏之热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热之左右也，故病甚則尔刺之。然头上五行者，当中行謂上星、顖会、前頂、百会、后頂，次两傍謂五处、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次两傍謂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也。上星在顖上直鼻中央，入发际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四分作三分，《水热穴論》注亦作三分，詳此注下文云：刺如上星法。又云：刺如顖会法。旣有二法，則当依《甲乙經》及《水热穴論》注，上星刺入三分，顖会刺入四分）。顖会在上星后同身寸之一寸陷者，刺如上星法。前頂在顖会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顖会法。百会在前頂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阳脉之交会，刺如上星法。后頂在百会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顖会法。然是五者，皆督脉气所发也。上星留六呼，若灸者并灸五壮。次两傍穴：五处在上星两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处后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絡却在通天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却后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并足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处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可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两傍：临泣在头直目上入发际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阳少阳阳維三脉之会。目窗、正营遞相

去同身寸之一寸，承灵、脑空遍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是五者，并足少阳阳維二脉之会，脑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余并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临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大杼在項第一椎下两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别絡足太阳手太阳三脉气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七壮，《气穴》注作七壮，《刺瘧》注、《热穴》注作五壮）。膺俞者，膺中俞也，正名中府，在胸中行两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云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动脉应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阴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壮。缺盆在肩上横骨陷者中，手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背俞当是风門热府，在第二椎下两傍，各同身寸之一寸半，督脉足太阳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驗今《明堂》、《中誥图經》不言背俞，未詳果何处也（新校正云：按王注《水热穴論》以风門热府为背俞，又注《气穴論》以大杼为背俞，此注云未詳，三注不同，盖疑之也）。气街在腹齐下横骨两端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动应手，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骺外廉两筋肉分間，足阳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巨虚上廉，足阳明与大腸合，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壮。巨虚下廉，足阳明与小腸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云門在巨骨下，胸中行两傍（新校正云：按《气穴論》注胸中行两傍作俠任脉傍横去任脉，文虽异，穴之处所則同），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动脉应手。中府当其下同身寸之一寸。云門手太阴脉气所发，举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壮。驗今《明堂》、《中誥图經》不載髃骨穴，寻其穴以泻四支之热，恐是肩髃穴，穴在肩端两骨間，手阳明蹻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委中在足膝后屈处腘中央約文中动脉（新校正云：詳委中穴与《气穴》注、《骨空》注、《刺瘧論》注并此，王氏四处注之，彼三注无足膝后屈处五字，与此注异者，非实有异，盖注有詳略尔），足太阳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髓空者，正名腰俞，在脊中第二十一椎节下間，督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

者，刺手阳明太阴而汗出止①。热病始于头首者，刺项太阳而汗出止②。热病始于足脛者，刺足阳明而汗出止③。热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阴④，病甚为五十九刺⑤。热病先眩冒而热，胸胁滿，刺足少阴

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热穴論》注亦作二寸，《气府論》注、《骨空論》注作一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五藏俞傍五者，謂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五穴也。在俠脊两傍，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并足太阳脉气所发也。魄戶在第三椎下两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神堂在第五椎下两傍，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两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意舍在第十一椎下两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两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是所謂此經之五十九刺法也。若《針經》所指五十九刺，則殊与此經不同，虽俱治热病之要穴，然合用之理全向背，犹当以病候形証所应經法，即随所証而刺之。

① 手臂痛，列缺主之。列缺者，手太阴之絡，去腕上同身寸之一寸半，别走阳明者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欲出汗，商阳主之。商阳者，手阳明脉之井，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叶，手阳明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② 天柱主之。天柱在俠項后发际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新校正云：按此条《素問》本无，《太素》亦无，今按《甲乙經》添入。）

④ 据經无正主穴，当补泻井荥尔。（新校正云：按《灵枢經》云：热病而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針，索骨于腎，不得索之土。土，脾也。）

⑤ 如右〔守〕法。

少阳①。太阳之脉，色荣顴骨，热病也②，荣未交③，曰今且得汗，待时而已④。与厥阴脉爭見者，死期不过三日⑤，其热病內連腎，少阳之脉色也⑥。少阳之脉，色荣頰前，热病也⑦，荣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时而已，与少阴脉爭見者，死期不过三日⑧。热病气穴：三椎

---

① 亦非荣也。

② 荣，飾也，謂赤色見于顴骨如荣飾也。顴骨，謂目下当外眦也。太阳合火，故見色赤。（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赤色荣顴者，骨热病也。与王氏之注不同。）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作荣未交，下文荣未交亦作夭。）

④ 荣一为营，字之誤也。曰者，引古經法之辭也。言脉虽明盛，但阴阳之气不交錯者，故法云今且得汗之而已，待时者，謂所病待甲乙，心病待丙丁，脾病待戊己，肺病待庚辛，腎病待壬癸，是謂待时而已。所謂交者，次如下句：

⑤ 外見太阳之赤色，內应厥阴之弦脉，然太阳受病，当传入阳明，今反厥阴之脉来見者，是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然土气已敗，木复狂行，木生数三，故期不过三日。

⑥ 病或为气，恐字誤也。若赤色气內連鼻两傍者，是少阳之脉色，非厥阴色。何者？腎部近于鼻也。（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腎作鼻，按《甲乙經》、《太素》并作腎，楊上善云：太阳，水也。厥阴，木也。水以生木，木盛水衰，故太阳水色見时，有木爭見者，水死。以其热病內連于腎，腎为热伤，故死。旧本〔守〕无少阳之脉色也六字，乃王氏所添，王注非，当从上善之义。）

⑦ 頰前，即顴骨下近鼻两傍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前字作筋，楊上善云：足少阳部在頰，赤色荣之，即知筋热病也。）

⑧ 少阳受病，当传入于太阴，今反少阴脉来見，亦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不过三日，亦木之数然。（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少阴作厥阴，按《甲乙經》、《太素》作少阴，楊上善云：少阳为木，少阴为水，少阳色見

下間主胸中热，四椎下間主鬲中热，五椎下間主肝热，六椎下間主脾热，七椎下間主腎热，荣在骶也①。項上三椎，陷者中也②。頰下逆顴为大瘕，下牙車为腹滿，顴后为胁痛，頰上者鬲上也③。

評热病論篇第三十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黄帝問曰：有病温者，汗出輒复热，而脉躁疾不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为何？岐伯对曰：病名阴阳交，交者死也④。帝曰：願聞其說。岐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于谷，谷生于精⑤，今邪气交爭于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胜也⑥，精胜則当能食而不复热。复热者邪气也，汗者精气也，今汗出而輒复热者，是邪胜也，不能食者，精无俾也⑦，病而留者，其寿

之时，有少阴爭見者，是母胜子，故木死。王作此注亦非。旧本及《甲乙經》、《太素》并无期不过三日五〔守〕字，此是王氏足成此文也。）

① 脊节之謂椎，脊穷之謂骶，言腎热之气，外通尾骶也。寻此文椎間所主神藏之热，又不正当其藏兪，而云主疗，在理未詳。

② 此举数脊椎大法也。言三椎下間主胸中热者，何以数之？言皆当以陷者中为气发之所。

③ 此所以候面部之色发，明腹中之病診。

④ 交，謂交合，阴阳之气不分别也。

⑤ 言谷气化为精，精气胜乃为汗。

⑥ 言初汗也。

⑦ 无俾，言无可使为汗也。谷不化則精不生，精不化流，故无可使。

可立而傾也①。且夫《热論》曰：汗出而脉尙躁盛者死②。今脉不与汗相应，此不胜其病也，其死明矣③。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④。今見三死，不見一生，虽愈必死也⑤。帝曰：有病身热汗出煩滿，煩滿不为汗解，此为何病？岐伯曰：汗出而身热者风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风厥。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巨阳主气，故先受邪，少阴与其为表里也，得热則上从之，从之則厥也⑥。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表里刺之，飲之服湯⑦。帝曰：劳风为病何如？岐伯曰：劳风法在肺下⑧，其为病也，使人强上冥視⑨，唾出若涕，恶风而振寒，此为劳风之病⑩。帝曰：

① 如是者，若汗出疾速留著而不去，則其人寿命立至傾危也。（新校正云：詳病而留者，按王注病当作疾。又按《甲乙經》作而热留者。）

② 《热論》，謂上古《热論》也。凡汗后脉当迟靜，而反躁急以盛滿者，是眞气竭而邪盛，故知必死也。

③ 脉不靜而躁盛，是不相应。

④ 志舍于精，今精无可使，是志无所居，志不留居則失志也。

⑤ 汗出脉躁盛，一死；不胜其病，二死；狂言失志者，三死也。

⑥ 上从之，謂少阴随从于太阳而上也。

⑦ 謂泻太阳，补少阴也。飲之湯者，謂止逆上之腎气也。

⑧ 从劳风生，故曰劳风。劳，謂腎劳也。腎脉者，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腎劳风生，上居肺下也。

⑨（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强上，好仰也。冥視，謂合眼視不明也。又《千金方》冥視作目眩。）

⑩ 膀胱脉，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脑，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今腎精不足，外吸膀胱，膀胱气不能上营，故使人头項强而視不明也。肺被风薄，劳气上熏，故令唾出若鼻涕状。腎气不足，阳气內攻，劳热相合，故恶风而振寒。

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俯仰①。巨阳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②，咳出青黄涕，其状如膿，大如彈丸，从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伤肺，伤肺則死也③。帝曰：有病腎风者，面肿痤然壅，害于言，可刺不④？岐伯曰：虚不当刺，不当刺而刺，后五日其气必至⑤。帝曰：其至何如？岐伯曰：至必少气时热，时热从胸背上至头，汗出手热，口干苦渴，小便黄，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难以行，月事不来，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咳甚〔原脱，据《甲乙》卷八第五补，与下文合〕，病名曰风水，論在《刺法》中⑥。帝曰：願聞

① 救，犹止也。俯仰，謂屈伸也。言止屈伸于动作，不使劳气滋蔓。

②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三日中若五日。《千金方》作候之三日及五日中不精明者是也。与此不同。）

③ 巨阳者，膀胱之脉也。膀胱与腎为表里，故巨阳引精也。巨，大也。然太阳之脉吸引精气上攻于肺者三日，中年者五日，素不以精气用事者七日，当咳出稠涕，其色青黄如膿状。平調咳者，从咽而上出于口，暴卒咳者，气冲突于蓄門而出于鼻。夫如是者，皆腎气劳竭，肺气内虚，阳气奔迫之所为，故不出則伤肺也。肺伤則荣卫散解，魄不内治，故死。（新校正云：按王氏云：卒暴咳者，气冲突于蓄門，而出于鼻。按《难經》七冲門无蓄門之名，疑是賁門。楊操云：賁者鬲也，胃气之所出，胃出谷气以传于肺，肺在鬲上，故胃为賁門。）

④ 痤然，肿起貌。壅，謂目下壅，如卧蚕形也。腎之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故妨害于言語。

⑤ 至，謂病气来至也。然謂藏配一日，而五日至腎。夫腎已不足，风内薄之，謂肿为实，以針大泄，反伤藏气，眞气不足，不可复，故刺后五日其气必至也。

⑥ 《刺法》，篇名，今經亡。

其說。岐伯曰：邪之所湊，其气必虛，阴虛者阳必湊之，故少气时热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热也。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咳甚，上迫肺也。諸有水气者，微腫先見于目下也。帝曰：何以言？岐伯曰：水者阴也，目下亦阴也，腹者至阴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眞气上逆，故口苦舌干，臥不得正偃，正偃則咳出清水也。諸水病者，故不得臥，臥則惊，惊則咳甚也。腹中鳴者，病本于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下者，胃脘隔也。身重难以行者，胃脉在足也。月事不来者，胞脉閉也，胞脉者屬心而絡于胞中，今气上迫肺，心气不得下通，故月事不来也①。帝曰：善。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温也，非常热也，为之热而煩滿者何也②？岐伯对曰：阴气少而阳气胜，故热而

① 考上文所釋之义，未解热从胸背上至头汗出手热口干苦渴之义，应古論簡脫，而此差謬之尔。如是者何？腎少阴之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太阳之脉，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其支者，从巔至耳上角；其直者，从巔入絡脑，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今阴不足而阳有余，故热从胸背上至头，而汗出口干苦渴也。然心者阳藏也，其脉行于臂手。腎者阴藏也，其脉循于胸足。腎不足則心气有余，故手热矣。又以心腎之脉，俱是少阴脉也。

② 异于常候，故曰非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为之热三字。）

煩滿也。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气也，寒从中生者何①？岐伯曰：是人多痹气也，阳气少，阴气多，故身寒如从水中出②。帝曰：人有四支热，逢风寒如炙如火者何也③？岐伯曰：是人者阴气虚，阳气盛，四支者阳也，兩阳相得而阴气虚少，少水不能灭盛火，而阳独治，独治者不能生長也，独胜而止耳④，逢风而如炙如火者，是人当肉烁也⑤。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热，厚衣不能温，然不凍栗，是为何病？岐伯曰：是人者，素腎气胜，以水为事，太阳气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胜兩火，腎者水也，而生于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⑥。所以不能凍栗者，肝一阳也，心二阳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胜二火，故不能凍栗，病名曰骨痹，是人当攣节也⑦。帝曰：人之肉苛者，虽近衣絮，犹尙苛也，是謂何疾⑧？岐伯曰：荣气虚，卫气实也，荣气虚則不仁，卫气虚則不用，荣

---

① 言不知誰为元主邪？

② 言自由形气阴阳之为是，非衣寒而中有寒也。

③（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无如火二字，《太素》云：如炙于火。当从《太素》之文。）

④ 水为阴，火为阳，今阳气有余，阴气不足，故云少水不能灭盛火也。治者，王也。胜者，盛也。故云独胜而止。

⑤ 烁，言消也，言久久此人当肉消削也。（新校正云：詳如炙如火，当从《太素》作如炙于火。）

⑥ 以水为事，言盛欲也。

⑦ 腎不生則髓不滿，髓不滿則筋干縮，故节攣拘。

⑧ 苛謂癘重。

卫俱虚，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人身与志不相有，曰死①。帝曰：人有逆气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有不得臥而息无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臥行而喘者，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臥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岐伯曰：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阳明之逆也，足三阳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阳明者胃脉也，胃者六府之海②，其气亦下行，阳明逆不得从其道，故不得臥也。《下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③。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脉逆也，絡脉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脉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夫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气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与喘也。帝曰：善④。

热論：怫音弗　譫之閻切，多言也

刺热論：頷胡感切　洒淅上先礼切，下先历切　痠音酸　跟音根　骶音氐

評热病論：胕癃下莫江切　髆音博

逆調論：苛胡歌切

---

① 身用志不应，志为身不亲，两者似不相有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曰死作三十日死也。）

② 水谷海也。

③ 《下經》，上古經也。

④ 寻經所解之旨，有不得卧而息无音，有得卧行而喘，有不得卧不能行而喘，此三义悉闕而未論，亦古之脫簡也。

卷 第 十

瘧論篇第三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黄帝問曰：夫痎瘧皆生于风，其蓄作有时者何也①？岐伯对曰：瘧之始发也，先起于毫毛，伸欠乃作，寒栗鼓頷②，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热，头痛如破，渴欲冷飲。帝曰：何气使然？願聞其道。岐伯曰：阴阳上下交爭，虛实更作，阴阳相移也③。阳并于阴，則阴实而阳虛，阳明虛則寒栗鼓頷也④；巨阳虛則腰背头項痛⑤；三阳俱虛則阴气胜，阴气胜則骨寒

---

① 痎，犹老也，亦瘦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夫疟疾皆生于风，其以日作以时发何也？与此文异。《太素》同今文，楊上善云：瘧，有云二日一发名瘧疟，此經但夏伤于暑至秋为病，或云瘧疟，或但云疟，不必以日发間日以定瘧也，但应四时其形有异以为瘧尔。）

② 栗，謂战栗。鼓，謂振动。

③ 阳气者下行极而上，阴气者上行极而下，故曰阴阳上下交爭也。阳虛則外寒，阴虛則內热，阳盛則外热，阴盛則內寒，由此寒去热生，則虛实更作，阴阳之气相移易也。

④ 阳并于阴，言阳气入于阴分也。阳明，胃脉也。胃之脉，自交承浆，却分行循頤后下廉出大迎；其支别者，从大迎前下人迎。故气不足，則恶寒战栗而頤頷振动也。

⑤ 巨阳者，膀胱脉。其脉从头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背抵腰中。故气不足，則腰背头項痛也。

而痛；寒生于內，故中外皆寒；阳盛則外热，阴虛則內热，外內皆热則喘而渴，故欲冷飲也①。此皆得之夏伤于暑，热气盛，藏于皮肤之內，腸胃之外，此荣气之所舍也②。此令人汗空踈③，腠理开，因得秋气，汗出遇风，及得之以浴，水气舍于皮肤之內，与卫气并居。卫气者，晝日行于阳，夜行于阴，此气得阳而外出，得阴而內薄，內外相薄，是以日作④。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⑤？岐伯曰：其气之舍深，內薄于阴，阳气独发，阴邪內著，阴与阳爭不得出，是以間日而作也⑥。帝曰：善。其作日晏与其日早者，何气使然⑦？岐伯曰：邪气客于风府，循膂而下⑧，卫气一日一夜大会于风府，其明日日下一节，故其作也晏，此先客于脊背也，每至于风府則腠理开，腠理开則邪气入，邪气入則病作，以此日作稍益晏也⑨。其出于风府，日下一节，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于脊內，注于伏

---

① 热伤气，故內外皆热，則喘而渴。

② 腸胃之外，荣气所主，故云荣气所舍也。舍，犹居也。

③（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汗出空踈，《甲乙經》、《太素》并同。）

④ 作，发作也。

⑤ 間日，謂隔日。

⑥ 不与卫气相逢会，故隔日发也。

⑦ 晏，犹日暮也。

⑧ 风府，穴名，在項上入发际同身寸之二寸，大筋內宛宛中也。膂，謂脊两傍。

⑨ 节，謂脊骨之节。然邪气远則逢会迟，故发暮也。

膂之脉①，其气上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其气日高，故作日益早也②。其間日发者，由邪气內薄于五藏，横連募原也，其道远，其气深，其行迟，不能与卫气俱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③。帝曰：夫子言卫气每至于风府，腠理乃发，发則邪气入，入則病作。今卫气日下一节，其气之发也不当风府，其日作者奈何？岐伯曰④：此邪气客于头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虚实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当其风府也。故邪中于头項者，气至头項而病；中于背者，气至背而病；中于腰脊者，气至腰脊而病；中于手足者，气至手足而病⑤。卫气之所在，与邪气相合，則病作。故风无常府，卫气之所发，必开其腠理，邪气之所合，則其府也⑥。帝曰：善。

① 項已下至尾骶凡二十四节，故日下一节，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于脊內，注于伏膂之脉也。伏膂之脉者，謂膂筋之間，腎脉之伏行者也。腎之脉，循股內后廉貫脊属腎；其直行者，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以其貫脊，又不正应行穴，但循膂伏行，故謂之伏膂脉。（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二十五日作二十一日，二十六日作二十二日，《甲乙經》、《太素》并同。伏膂之脉，《甲乙經》作太冲之脉，巢元方作伏冲。）

② 以腎脉貫脊属腎，上入肺中。肺者，缺盆为之道。阴气之行速，故其气上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

③ 募原，謂鬲募之原系。（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募作膜，《太素》、巢元方并同，《举痛論》亦作膜原。）

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自此邪气客于头項至下則病作故，八十八字并无。）

⑤ 故下篇各以居邪之所而刺之。

⑥ 虚实不同，邪中异所，卫邪相合，病則发焉，不必悉当风府而发作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巢元方則其府也作則〔原脱，据《甲乙》卷七第五及《巢源》卷十一《疟病候》补〕其病作。）

夫风之与瘧也，相似同类，而风独常在，瘧得有时而休者何也①？岐伯曰：风气留其处，故常在；瘧气隨經絡沉以內薄②，故卫气应乃作③。帝曰：瘧先寒而后热者何也？岐伯曰：夏伤于大暑，其汗大出，腠理开发，因遇夏气凄滄之水寒④，藏于腠理皮肤之中，秋伤于风，則病成矣⑤。夫寒者阴气也，风者阳气也，先伤于寒而后伤于风，故先寒而后热也，病以时作，名曰寒瘧⑥。帝曰：先热而后寒者何也？岐伯曰：此先伤于风而后伤于寒，故先热而后寒也，亦以时作，名曰温瘧⑦。其但热而不寒者，阴气先絕，阳气独发，則少气煩冤，手足热而欲呕，名曰癉瘧⑧。

帝曰：夫經言有余者泻之，不足者补之。今热为有余，寒为不足。夫瘧者之寒，湯火不能温也，及其热，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余不足之类。当此之时，良工不能止，必須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說⑨。岐伯曰：經言无刺熇熇之热⑩，无刺渾渾之脉，

---

① 风疟皆有盛衰，故云相似同类。

②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次以內传。）

③ 留，謂留止。隨，謂隨从。

④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水寒作小寒迫之。）

⑤ 暑为阳气，中风者阳气受之，故秋伤于风則病成矣。

⑥ 露形触冒，則风寒伤之。

⑦ 以其先热，故謂之温。

⑧ 癉，热也，极热为之也。

⑨ 言何暇不早使其盛极而自止乎？

⑩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热作气。）

无刺漉漉之汗，故为其病逆未可治也①。夫瘧之始发也，阳气并于阴，当是之时，阳虚而阴盛，外无气，故先寒栗也。阴气逆极，則复出之阳，阳与阴复并于外，則阴虚而阳实，故先热而渴②。夫瘧气者，并于阳則阳胜，并于阴則阴胜，阴胜則寒，阳胜則热。瘧者，风寒之气不常也，病极則复③。至④病之发也，如火之热，如风雨不可当也⑤。故經言曰：方其盛时必毁⑥，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⑦。夫瘧之未发也，阴未并阳，阳未并阴，因而調之，眞气得安，邪气乃亡⑧，故工不能治其已发，为其气逆也⑨。帝曰：善。攻之奈何？早晏何如？岐伯曰：瘧之且发也，阴阳之且移也，必从四末始也，阳已伤，阴从之，故先其时坚束其处，令邪气不得入，阴气不得出，审候見之在孫絡

---

① 熇熇，盛热也。渾渾，言无端緒也。漉漉，言汗大出也。

② 阴盛則胃寒，故先寒战栗。阳盛則胃热，故先热欲飲也。

③ 复，謂复旧也。言其气发至极，还复如旧。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疟者，风寒之暴气不常，病极則复至。全元起本及《太素》作疟，风寒气也，不常，病极則复至。至字連上句，与王氏之意异。）

⑤ 以其盛熾，故不可当也。

⑥（新校正云：按《太素》云：勿敢必毁。）

⑦ 方，正也。正盛泻之，或伤眞气，故必毁。病气衰已，补其經气，則邪气弭退，正气安平，故必大昌也。

⑧ 所泻必中，所补必当，故眞气得安，邪气乃亡也。

⑨ 眞气浸息，邪气大行，眞不胜邪，是为逆也。

盛坚而血者皆取之，此眞往而未得并者也①。帝曰：瘧不发，其应何如？岐伯曰：瘧气者，必更盛更虚，当气之所在也，病在阳，則热而脉躁；在阴，則寒而脉靜②；极則阴阳俱衰，卫气相离，故病得休；卫气集，則复病也③。帝曰：时有間二日或至数日发，或渴或不渴，其故何也？岐伯曰：其間日者，邪气与卫气客于六府，而有时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数日乃作也④。瘧者，阴阳更胜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⑤。帝曰：論言夏伤于暑，秋必病瘧⑥，今瘧不必应者何也⑦？岐伯曰：此应四时者也。其病異形者，反四时也。其以秋病者寒甚⑧，以冬病者寒不甚⑨，以春病者恶风⑩，以夏病者多汗⑪。帝曰：夫病温瘧与寒瘧而皆安舍？

---

① 言牢縛四支，令气各在其处，則邪所居处必自見之，旣見之則刺出其血尔。往，犹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眞往作其往，《太素》作直往。）

② 阴靜阳躁，故脉亦随之。

③ 相薄至极，物极則反，故极則阴阳俱衰。

④ 气不相会，故数日不能发也。

⑤ 阳胜阴甚則渴，阳胜阴不甚則不渴也。胜，謂强盛于彼之气也。

⑥（新校正云：按《生气通天論》并《阴阳应象大論》二論俱云：夏伤于暑，秋必痎疟。）

⑦ 言不必皆然。

⑧ 秋气清凉，阳气下降，热藏肌肉，故寒甚也。

⑨ 冬气严冽，阳气伏藏，不与寒爭，故寒不甚。

⑩ 春气溫和，阳气外泄，肉〔守〕腠开发，故恶于风。

⑪ 夏气暑热，津液充盈，外泄皮肤，故多汗也。

舍于何藏①？岐伯曰：温瘧者，得之冬中于风，寒气藏于骨髓之中，至春則阳气大发，邪气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烁，肌肉消，腠理发泄，或有所用力，邪气与汗皆出，此病藏于腎，其气先从內出之于外也②。如是者，阴虚而阳盛，阳盛則热矣③，衰則气复反入，入則阳虚，阳虚則寒矣，故先热而后寒，名曰温瘧④。帝曰：癉瘧何如？岐伯曰：癉瘧者，肺素有热气盛于身，厥逆上冲，中气实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开，风寒舍于皮肤之內、分肉之間而发，发則阳气盛，阳气盛而不衰則病矣。其气不及于阴⑤，故但热而不寒，气內藏于心，而外舍于分肉之間，令人消烁脫肉，故命曰癉瘧。帝曰：善。

刺瘧篇第三十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足太阳之瘧，令人腰痛头重，寒从背起⑥，先寒后

① 安，何也。舍，居止也。藏，謂五神藏也。

② 腎主于冬，冬主骨髓，腦为髓海，上下相应，厥热上熏，故腦髓銷烁，銷烁則热气外薄，故肌肉减削而病藏于腎也。

③ 阴虚，謂腎藏气虚。阳盛，謂膀胱太阳气盛。

④ 衰，謂病衰退也。复反入，謂入腎阴脉中。

⑤（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作不反之阴，巢元方作不及之阴。）

⑥ 足太阳脉，从巅入絡腦，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其支别者，从髆內左右别下貫胂过髀枢。故令腰痛头重，寒从背起。（新校正云：按《三部九候論》注貫胂作貫臀，《刺腰痛》注亦作貫臀，《厥論》注作貫胂。《甲乙經》作貫神。）

热，熇熇喝喝然①，热止汗出，难已②，刺郄中出血③。足少阳之瘧，令人身体解㑊④，寒不甚，热不甚⑤，恶見人，見人心惕惕然⑥，热多汗出甚⑦，刺足少阳⑧。足阳明之瘧，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久乃热，热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气乃快然⑨，刺足阳明跗上⑩。足太阴之瘧，令人不乐，好大息⑪，不嗜食，多寒热汗

---

① 熇熇，甚热状。喝喝，亦热盛也。太阳不足，故先寒。寒极则生热，故后热也。

② 热生是为气虚，热止则为气复，气复而汗反出，此为邪气盛而真不胜，故难已。（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巢元方并作先寒后热渴，渴止汗出。与此文异。）

③ 太阳之郄，是謂金門。金門在足外踝下，一名曰关梁，阳維所别属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黄帝中誥图經》云：委中主之。則古法以委中为郄中也。委中在膕中央約文中动脉，足太阳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詳刺郄中《甲乙經》作膕中，今王氏两注之，当以膕中为正。）

④ 身体解㑊，次如下句：

⑤ 阳气未盛，故令其然。

⑥ 胆与肝合，肝虚則恐，邪薄其气，故恶見人，見人心惕惕然也。

⑦ 邪盛則热多，中风故汗出。

⑧ 俠溪主之。俠溪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节前陷者中，少阳之滎，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⑨ 阳虚則外先寒，阳虚极則复盛，故寒甚久乃热也。热去汗已，阴又内强，阳不胜阴，故喜見日月光火气乃快然也。

⑩ 冲阳穴也。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动脉，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寸，阳明之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⑪ 心气流于肺則喜，今脾藏受病，心母救之，火气下入于脾，不上行于肺。又太阴脉支别者，复从胃上鬲注心中。故令人不乐好大息也。

出①，病至則善呕，呕已乃衰②，即取之③。足少阴之瘧，令人呕吐甚，多寒热，热多寒少④，欲閉戶牖而处，其病难已⑤。足厥阴之瘧，令人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癃状，非癃也，数便，意恐惧气不足，腹中悒悒⑥，刺足厥阴⑦。肺瘧者，令人心寒，寒甚热，热間善

---

① 脾主化谷，营助四傍，今邪薄之，諸藏无禀，土寄四季，王則邪气交爭，故不嗜食多寒热而汗出。（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多寒少热。）

② 足太阴脉，入腹属脾絡胃，上鬲俠咽。故病气来至則呕，呕已乃衰退也。

③ 待病衰去，即而取之，言其衰即取之井兪及公孙也。公孙在足大指本节后同身寸之一寸，太阴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④ 足少阴脉，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呕吐甚，多寒热也。腎为阴藏，阴气生寒，今阴气不足，故热多寒少。（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呕吐甚，多寒少热。）

⑤ 胃阳明脉病，欲独閉戶牖而处，今謂胃土病証，反見腎水之中，土刑于水，故其病难已也。太鍾、太溪悉主之。太鍾在足內踝后衝中，少阴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溪在足內踝后跟骨上动脉陷者中，少阴兪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其病难已，取太溪。又按太鍾穴《甲乙經》作跟后冲中，《刺腰痛篇》注作跟后衝中动脉，《水穴》注云在內踝后，此注云內踝后衝中，諸注不同，当以《甲乙經》为正。）

⑥ 足厥阴脉，循股阴入髦中，环阴器抵少腹，故病如是。癃，謂不得小便也。悒悒，不暢之貌。（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数便意三字作数噫二字。）

⑦ 太冲主之。在足大指本节后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厥阴兪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也。（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在本节后內間动脉应手。）

惊，如有所見者，刺手太阴阳明①。心瘧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热，刺手少阴②。肝瘧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状若死者，刺足厥阴見血③。脾瘧者，令人寒，腹中痛，热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阴④。腎瘧者，令人洒洒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难，目眩眩然，手足寒，刺足太阳少阴⑤。胃瘧者，令人且病也，善饥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⑥，刺足阳明太阴横脉出血⑦。瘧发身方热，刺跗上动脉⑧，开其空，出

①列缺主之。列缺在手腕后同身寸之一寸半，手太阴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壮。阳明穴，合谷主之。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手阳明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② 神門主之。神門在掌后銳骨之端陷者中，手少阴兪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太素》云：欲得清水及寒多，寒不甚热甚也。）

③ 中封主之。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仰足而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阴經也，刺出血止，常刺者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④ 商丘主之。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阴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⑤ 太鍾主之。取如前足少阴疟中法。

⑥ 胃热脾虚，故善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也。是以下文兼刺太阴。（新校正云：按《太素》且病作疸病。）

⑦ 厉兑、解溪、三里主之。厉兑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叶，阳明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壮。解溪在冲阳后同身寸之三寸半腕上陷者中，阳明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骺骨外廉两筋肉分間，阳明合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然足阳明取此三穴，足太阴刺其横脉出血也。横脉，謂足內踝前斜过大脉，則太阴之經脉也。（新校正云：詳解溪在冲阳后三寸半，按《甲乙經》一寸半，《气穴論》注二寸半。）

⑧ 則阳明之脉也。

其血，立寒①。瘧方欲寒，刺手阳明太阴、足阳明太阴②。瘧脉滿大，急刺背兪，用中針傍伍胠兪各一，适肥瘦出其血也③。瘧脉小实，急灸脛少阴，刺指井④。瘧脉滿大，急刺背兪，用五胠兪背兪各一，适行至于血也⑤。瘧脉緩大虛，便宜用葯，不宜用針⑥。凡治瘧先发，如食頃乃可以治，过之則失时也⑦。諸瘧而脉不見，刺十指間出血，血去必已，先視身之赤如小豆者尽取之。十二瘧者，其发各不同时，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脉之病也⑧。先其发时如食頃而刺之，一刺則衰，

---

① 阳明之脉，多血多气，热盛气壮，故出其血而立可寒也。

② 亦謂开穴而出其血也，当随井兪而刺之也。

③ 瘦者淺刺少出血，肥者深刺多出血。背兪，謂大杼。五胠兪謂譩譆。

④ 灸脛少阴，是謂复溜。复溜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足少阴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壮。刺指井，謂刺至阴。至阴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叶，足太阳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⑤ 謂調适肥瘦，穴度深淺，循《三备》法而行針，令至于血脉也。背兪，謂大杼。五胠兪，謂譩譆主之。（新校正云：詳此条从疟脉滿大至此注終，文注共五十五字，当从删削，經文与次前經文重复，王氏随而注之，别无义例，不若士安之精审不复出也。）

⑥ 緩者中风，大为气实，虛者血虛，血虛气实，风又攻之，故宜葯治以遣其邪，不宜針泻而出血也。

⑦ 先其发时，眞邪异居，波隴不起，故可治。过时則眞邪相合，攻之則反伤眞气，故曰失时。（新校正云：詳从前疟脉滿大至此，全元起本在第四卷中，王氏移續于此也。）

⑧ 随其形証而病脉可知。

二刺則知，三刺則已，不已刺舌下兩脉出血①，不已刺郄中盛經出血，又刺項已下俠脊者必已②。舌下兩脉者，廉泉也③。刺瘧者，必先問其病之所先发者，先刺之。先头痛及重者，先刺头上及兩額兩眉間出血④。先項背痛者，先刺之⑤。先腰脊痛者，先刺郄中出血。先手臂痛者，先刺手少阴阳明十指間⑥。先足脛痠痛者，先刺足阳明十指間出血⑦。风瘧，瘧发則汗出恶风，刺三阳經背兪之血者⑧。骺痠痛甚，按之不可，名曰胕髓病，以鑱針針絕骨出血，立已⑨。身体小痛，刺至阴⑩。諸阴之井无出血，間日一刺⑪。瘧不渴，間日

---

① 釋具下文。

② 并足太阳之脉气也。郄中，則委中也。俠脊者，謂大杼、风門热府穴也。大杼在項第一椎下两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风門热府在第二椎下两傍，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新校正云：詳大杼穴灸五壮，按《甲乙經》作七壮，《气穴論》注作七壮，《刺热》注及《热穴》注并作五壮。）

③ 廉泉，穴名，在頷下結喉上舌本下，阴維任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④ 头上，謂上星、百会。两額，謂悬顱。两眉間，謂攢竹等穴也。

⑤ 項，风池、风府主之。背，大杼、神道主之。

⑥（新校正云：按别本作手阴阳，全本亦作手阴阳。）

⑦ 各以邪居之所而脱泻之。

⑧ 三阳，太阳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足三阳。）

⑨ 阳輔穴也。取如《气穴論》中府兪法。

⑩（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至阴二字。）

⑪ 諸井皆在指端，足少阴井在足心宛宛中。

而作，刺足太阳①。渴而間日作，刺足少阳②。温瘧汗不出，为五十九刺③。

气厥論篇第三十七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与《厥論》相并。

黄帝問曰：五藏六府，寒热相移者何？岐伯曰：腎移寒于肝，痈腫少气④。脾移寒于肝，痈腫筋攣⑤。肝移寒于心，狂隔中⑥。心移寒于肺，肺消，肺消者飲一溲二，死不治⑦。肺移寒于腎，为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坚，水气客于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裹漿，水之

---

①（新校正云：按《九卷》云：《足阳明》。太素同。）

②（新校正云：按《九卷》云：手少阳。太素同。）

③ 自胃疟下至此，寻《黄帝中誥图經》所主，或有不与此文同，应古之别法也。

④ 肝藏血，然寒入則阳气不散，阳气不散則血聚气涩，故为痈肿，又为少气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腎移寒于脾。元起注云：腎伤于寒而传于脾，脾主肉，寒生于肉則結为坚，坚化为膿，故为痈也。血伤气少，故曰少气。《甲乙經》亦作移寒于脾。王因誤本，遂解为肝，亦智者之一失也。）

⑤ 脾藏主肉，肝藏主筋，肉溫則筋舒，肉冷則筋急，故筋攣也。肉寒則卫气結聚，故为痈肿。

⑥ 心为阳藏，神处其中，寒薄之則神乱离，故狂也。阳气与寒相薄，故隔塞而中不通也。

⑦ 心为阳藏，反受諸寒，寒气不消，乃移于肺，寒隨心火，內鍊金精，金受火邪，故中消也。然肺藏消鍊，气无所持，故令飲一而溲二也。金火相賊，故死不能治。

病也①。脾移热于肝，則为惊衄②。肝移热于心，則死③。心移热于肺，傳为鬲消④。肺移热于腎，傳为柔痓⑤。腎移热于脾，傳为虚，腸澼死，不可治⑥。胞移热于膀胱，則癃溺血⑦。膀胱移热于小腸，鬲腸不便，上为口糜⑧。小腸移热于大腸，为虚瘕，为沉⑨。大腸

---

① 肺藏气，腎主水，夫肺寒入腎，腎气有余，腎气有余則上奔于肺，故云涌水也。大腸为肺之府，然肺腎俱为寒薄，上下皆无所之，故水气客于大腸也。腎受凝寒，不能化液，大腸积水，而不流通，故其疾行，則腸鳴而濯濯有声，如囊裹浆而为水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水之病也作治主肺者。）

② 肝藏血，又主惊，故热薄之，則惊而鼻中血出。

③ 两阳和合，火木相燔，故肝热入心，則当死也。《阴阳别論》曰：肝之心謂之生阳，生阳之属不过四日而死。（新校正云：按《阴阳别論》之文，义与此殊，王氏不当引彼誤文，附会此义。）

④ 心肺两間，中有斜鬲膜，鬲膜下际，內連于横鬲膜，故心热入肺，久久传化，內为鬲热消渴而多飲也。

⑤ 柔，謂筋柔而无力。痓，謂骨痓而不随。气骨皆热，髓不內充，故骨痓强而不举，筋柔緩而无力也。

⑥ 脾土制水，腎反移热以与之，是脾土不能制水而受病，故久久传为虚損也。腸澼死者，腎主下焦，象水而冷，今乃移热，是精气內消，下焦无主以守持，故腸澼除而气不禁止。

⑦ 膀胱为津液之府，胞为受納之司，故热入膀胱，胞中外热，阴絡內溢，故不得小便而溺血也。《正理論》曰：热在下焦則溺血。此之謂也。

⑧ 小腸脉，絡心，循咽下隔抵胃属小腸。故受热已，下令腸隔塞而不便，上則口生瘡而糜烂也。糜，謂烂也。

⑨ 小腸热已，移入大腸，两热相薄，則血溢而为伏瘕也。血涩不利，則月事沉滯而不行，故云为虚瘕为沉也。虚与伏同。瘕一为疝，传写誤也。

移热于胃，善食而瘦入，謂之食亦①。胃移热于胆，亦曰食亦②。胆移热于脑，則辛頞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③，傳为衄蠛瞑目④，故得之气厥也⑤。

咳論篇第三十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黄帝問曰：肺之令人咳何也？岐伯对曰：五藏六府皆令人咳，非独肺也。帝曰：願聞其状。岐伯曰：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气，邪气以从其合也⑥。其寒飲食入胃，从肺脉上至于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之，則为肺咳⑦。五藏各以其时受

---

① 胃为水谷之海，其气外养肌肉，热消水谷，又鍊肌肉，故善食而瘦入也。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过，不生肌肤也。亦，易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入作又。王氏注云善食而瘦入也，殊为无义，不若《甲乙經》作又，讀連下文。）

② 义同上。

③ 脑液下滲，則为浊涕，涕下不止，如彼水泉，故曰鼻淵也。頞，謂鼻頞也。足太阳脉，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脑。足阳明脉，起于鼻，交頞中，傍約太阳之脉。今脑热則足太阳逆，与阳明之脉俱盛，薄于頞中，故鼻頞辛也。辛謂酸痛，故下文曰：

④ 以足阳明脉，交頞中，傍約太阳之脉，故耳热盛則阳絡溢，阳絡溢則衄出汗血也。蠛，謂汗血也。血出甚，阳明太阳脉衰，不能荣养于目，故目瞑。瞑，暗也。

⑤ 厥者，气逆也。皆由气逆而得之。

⑥ 邪謂寒气。

⑦ 肺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还循胃口上鬲属肺，故云从肺脉上至于肺也。

病，非其时各傳以与之①。人与天地相参，故五藏各以治时感于寒則受病，微則为咳，甚者为泄为痛②。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之，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阴則脾先受之，乘冬則腎先受之③。帝曰：何以異之④？岐伯曰：肺咳之状，咳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⑤。心咳之状，咳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状，甚則咽腫喉痹⑥。肝咳之状，咳則兩胁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胠下滿⑦。脾咳之状，咳則右胁下痛阴阴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动，动則咳剧⑧。腎咳之状，咳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咳涎⑨。帝曰：六府之咳奈何？安所

---

① 时，謂王月也。非王月則不受邪，故各传以与之。

② 寒气微則外应皮毛，內通肺，故咳。寒气甚則入于內，內裂則痛，入于腸胃則泄痢。

③ 以当用事之时，故先受邪气。（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无乘秋則三字，疑此文誤多也。）

④ 欲明其証也。

⑤ 肺藏气而应息，故咳則喘息而喉中有声，甚則肺絡逆，故唾血也。

⑥ 手心主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少阴之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其支别者，从心系上俠咽喉，故病如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介介如梗状作喝喝。又少阴之脉上俠咽，不言俠喉。）

⑦ 足厥阴脉，上貫鬲布胁肋，循喉嚨之后，故如是。胠，亦胁也。

⑧ 足太阴脉，上貫鬲俠咽；其支别者，复从胃别上鬲。故病如是也。脾气連肺，故痛引肩背也。脾气主右，故右胠下阴阴然深慢痛也。

⑨ 足少阴脉，上股內后廉，貫脊属腎絡膀胱；其直行者，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脉，从肩髆內别下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故病如是。

受病？岐伯曰：五藏之久咳，乃移于六府。脾咳不已，則胃受之，胃咳之状，咳而呕，呕甚則長虫出①。肝咳不已，則胆受之，胆咳之状，咳呕胆汁②。肺咳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咳状，咳而遺失③。心咳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咳状，咳而失气，气与咳俱失④。腎咳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咳状，咳而遺溺⑤。久咳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咳状，咳而腹滿，不欲食飲，此皆聚于胃，关于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气逆也⑥。帝

---

① 脾与胃合，又胃之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属胃絡脾，故脾咳不已，胃受之也。胃寒則呕，呕甚則腸气逆上，故蚘出。

② 肝与胆合，又胆之脉从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故肝咳不已，胆受之也。胆气好逆，故呕出〔守〕苦汁也。

③ 肺与大腸合，又大腸脉入缺盆絡肺，故肺咳不已，大腸受之。大腸为传送之府，故寒入則气不禁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遺失作遺矢。）

④ 心与小腸合，又小腸脉入缺盆絡心，故心咳不已，小腸受之。小腸寒盛，气入大腸，咳則小腸气下奔，故失气也。

⑤ 腎与膀胱合，又膀胱脉从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属膀胱，故腎咳不已，膀胱受之。膀胱为津液之府，是故遺溺。

⑥ 三焦者，非謂手少阳也，正謂上焦中焦耳。何者？上焦者，出于胃上口，并咽以上貫鬲，布胸中走腋。中焦者，亦并〔原作"至"，据《灵枢·营卫生会篇》、《甲乙》卷一第十一、《巢源》卷十五《三焦病候》及《太素》卷十二首篇改〕于胃口，出上焦之后。此所受气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而为血，故言皆聚于胃，关于肺也。两焦受病，則邪气熏肺而肺气滿，故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肿气逆也。腹滿不欲食者，胃寒故也。胃脉者，从缺盆下乳內廉，下循腹至气衝；其支者，复从胃下口循腹里至气衝中而合。今胃受邪，故病如是也。何以明其不謂下焦？然下焦者，别于回腸，注于膀胱，故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原作"盛"

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藏者治其兪，治府者治其合，浮腫者治其經①。帝曰：善。

瘧論：熇火沃切　漉音鹿　弭綿婢切

刺瘧論：暍音謁　悒于急切　眴音舜

气厥論：痤音熾　麋武悲切　虙音复　蠖莫結切

咳論：蚘音回

据《灵枢·营卫生会篇》、《甲乙》卷一第十一、《巢源》卷十五、《三焦病候》及《太素》卷十二首篇改〕糟粕而俱下于大腸，泌别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寻此行化，乃与胃口悬远，故不謂此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胃脉下循腹作下俠臍。）

① 諸藏兪者，皆脉之所起第三穴。諸府合者，皆脉之所起第六穴也。經者，藏脉之所起第四穴，府脉之所起第五穴。《灵枢經》曰：脉之所注为兪，所行为經，所入为合。此之謂也。

卷第十一

举痛論篇第三十九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名《五藏举痛》。所以名举痛之义未詳，按本篇乃黄帝問五藏卒痛之疾，疑举乃卒字之誤也。

黄帝問曰：余聞善言天者，必有驗于人；善言古者，必有合于今；善言人者，必有厭于已。如此，則道不惑而要数极，所謂明也①。今余問于夫子，令言而可知，視而可見，捫而可得，令驗于已而发蒙解惑，可得而聞乎②？岐伯再拜稽首对曰：何道之問也③？帝曰：願聞人之五藏卒痛，何气使然？岐伯对曰：經脉流行不止，环周不休，寒气入經而稽迟，泣而不行，客于脉外則血少，客于脉中則气不通，故卒然而痛。帝曰：其痛或卒然而止者，或痛甚不休者，或痛甚不可

---

① 善言天者，言天四时之气，溫凉寒暑，生长收藏，在人形气，五藏参应，可驗而指示善恶，故曰必有驗于人。善言古者，謂言上古圣人养生損益之迹，与今养生損益之理，可合而与論成敗，故曰必有合于今也。善言人者，謂言形骸骨节，更相枝柱，筋脉束絡，皮肉包裹，而五藏六府次居其中，假七神五藏而运用之，气絕神去則之于死，是以知彼浮形不能坚久，静虑于已亦与彼同，故曰必有厌于已也。夫如此者，是知道要数之极，悉无疑惑，深明至理，而乃能然矣。

② 言如发开童蒙之耳，解于疑惑者之心，令一一条理，而目視手循，驗之可得。捫，犹循也。

③ 請示問端也。

按者，或按之而痛止者，或按之无益者，或喘动应手者，或心与背相引而痛者，或胁肋与少腹相引而痛者，或腹痛引阴股者，或痛宿昔而成积者，或卒然痛死不知人有少間复生者，或痛而呕者，或腹痛而后泄者，或痛而閉不通者，凡此諸痛，各不同形，别之奈何①？岐伯曰：寒气客于脉外則脉寒，脉寒則縮蹞，縮蹞則脉絀急，絀急〔守〕則外引小絡，故卒然而痛，得炅則痛立止②，因重中于寒，則痛久矣③。寒气客于經脉之中，与炅气相薄則脉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④，寒气稽留，炅气从上，則脉充大而血气乱，故痛甚不可按也⑤。寒气客于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气散，故按之痛止⑥。寒气客于俠脊之脉，則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无益也⑦。寒气客于冲脉，冲

---

① 欲明异候之所起。

② 脉左右环，故得寒則縮蹞而絀急，縮蹞絀急則卫气不得通流，故外引于小絡脉也。卫气不入，寒內薄之，脉急不纵，故痛生也。得热則卫气复行，寒气退辟，故痛止。炅，热也。止，已也。

③ 重寒难釋，故痛久不消。

④ 按之痛甚者，其义具下文。

⑤ 脉既滿大，血气复乱，按之則邪气攻內，故不可按也。

⑥ 膜，謂鬲間之膜。原，謂鬲肓之原。血不得散，謂鬲膜之中小絡脉內血也。絡滿則急，故牵引而痛生也。手按之，則寒气散，小絡緩，故痛止。

⑦ 俠脊之脉者，当中督脉也，次两傍足太阳脉也。督脉者循脊里，太阳者貫膂筋，故深按之不能及也。若按当中則膂节曲，按两傍則膂筋蹙合，曲与蹙合，皆卫气不得行过，寒气益聚而內畜，故按之无益。

脉起于关元，隨腹直上，寒气客則脉不通，脉不通則气因之，故喘动应手矣①。寒气客于背兪之脉則脉泣，脉泣則血虚，血虚則痛，其兪注于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則热气至，热气至則痛止矣②。寒气客于厥阴之脉，厥阴之脉者，絡阴器系于肝，寒气客于脉中，則血泣脉急，故胁肋与少腹相引痛矣③。厥气客于阴股，寒气上及少腹，血泣在下相引，故腹痛引阴股④。寒气客于小腸膜原之間，絡血之中，血泣不得注于大經，血气稽留不得行，故宿昔而成积矣⑤。寒气客于五藏，厥逆上泄，阴气竭，阳气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气复反則生矣⑥。寒气客于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呕也⑦。寒气客于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后泄腹痛

---

① 冲脉，奇經脉也。关元，穴名，在臍下三寸。言起自此穴，即隨腹而上，非生出于此也。其本生出，乃起于腎下也。直上者，謂上行会于咽喉也。气因之，謂冲脉不通，足少阴气因之上滿。冲脉与少阴并行，故喘动应于手也。

② 背兪，謂心兪脉，亦足太阳脉也。夫兪者，皆內通于藏，故曰其兪注于心相引而痛也。按之則溫气入，溫气入則心气外发，故痛止。

③ 厥阴者，肝之脉，入髦中，环阴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胁肋，故曰絡阴器系于肝，脉急引胁与少腹痛也。

④ 亦厥阴肝脉之气也，以其脉循阴股入髦中，环阴器上抵少腹，故曰厥气客于阴股，寒气上及于少腹也。

⑤ 言血为寒气之所凝結而乃成积。

⑥ 言藏气被寒拥胃而不行，气复得通則已也。（新校正云：詳注中拥胃疑作拥冒。）

⑦ 腸胃客寒留止，則阳气不得下流而反上行，寒不去則痛生，阳上行則呕逆，故痛而呕也。

矣①。热气留于小腸，腸中痛，癉热焦渴則坚干不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②。帝曰：所謂言而可知者也，視而可見奈何③？岐伯曰：五藏六府固尽有部④，視其五色，黄赤为热⑤，白为寒⑥，青黑为痛⑦，此所謂視而可見者也。帝曰：捫而可得。奈何⑧？岐伯曰：視其主病之脉，坚而血及陷下者，皆可捫而得也。帝曰：善。余知百病生于气也⑨，怒則气上，喜則气緩，悲則气消，恐則气下，寒則气收，炅則气泄，惊則气乱⑩，劳則气耗，思則气結，九气不同，何病之生？岐伯曰：怒則气逆，甚則呕血及飧泄⑪，故气上矣⑫。喜則气和志达，荣卫通利，故气緩矣⑬。悲則心系急，肺布叶举，而

---

① 小腸为受盛之府，中滿則寒邪不居，故不得結聚而传下入于迴腸，迴腸，广腸也，为传导之府，物不得停留，故后泄而痛。

② 热滲津液，故便坚也。

③ 謂候色也。

④ 謂面上之分部。

⑤ 中热則色黄赤。

⑥ 阳气少，血不上荣于色，故白。

⑦ 血凝泣則变恶，故色青黑則痛。

⑧ 捫，摸也，以手循摸也。

⑨ 夫气之为用，虚实逆順緩急皆能为病，故发此問端。

⑩（新校正云：按《太素》惊作忧。）

⑪（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飧泄作食而气逆。）

⑫ 怒則阳气逆上而肝气乘脾，故甚則呕血及飧泄也。何以明其然？怒則面赤，甚則色蒼。《灵枢經》曰：盛怒而不止則伤志。明怒則气逆上而不下也。

⑬ 气脉和調，故志达暢。荣卫通利，故气徐緩。

上焦不通，荣卫不散，热气在中，故气消矣①。恐则精却，却则上焦閉，閉则气还，还则下焦脹，故气不行矣②。寒则腠理閉，气不行，故气收矣③。炅则腠理开，荣卫通，汗大泄，故气泄④。惊则心无所倚，神无所归，虑无所定，故气乱矣⑤。劳则喘息汗出，外內皆越，故气耗矣⑥。思则心有所存，神有所归，正气留而不行，故气結矣⑦。

---

① 布叶，謂布盖之大叶。（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而上焦不通作两焦不通。又王注肺布叶举謂布盖之大叶，疑非。全元起云：悲則損于心，心系急則动于肺，肺气系諸經，逆故肺布而叶举。安得謂肺布为肺布盖之大叶。）

② 恐則阳精却上而不下流，故却則上焦閉也。上焦旣閉，气不行流，下焦阴气，亦还回不散，而聚为脹也。然上焦固禁，下焦气还，各守一处，故气不行也。（新校正云：詳气不行当作气下行也。）

③ 腠，謂津液滲泄之所。理，謂文理逢会之中。閉，謂密閉。气，謂卫气。行，謂流行。收，謂收斂也。身寒則卫气沉，故皮肤文理及滲泄之处，皆閉密而气不流行，卫气收斂于中而不发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气不行作营卫不行。）

④ 人在阳則舒，在阴則慘，故热則肤腠开发，荣卫大通，津液外滲而汗大泄也。

⑤ 气奔越故不調理。（新校正云：按《太素》惊作忧。）

⑥ 疲力役則气奔速，故喘息。气奔速則阳外发，故汗出。然喘且汗出，內外皆踰越于常紀，故气耗損也。

⑦ 系心不散，故气亦停留。（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归正二字作止字。）

腹中論篇第四十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黄帝問曰：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此为何病？岐伯对曰：名为鼓脹①。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以鸡矢醴，一剂知，二剂已②。帝曰：其时有复发者何也③？岐伯曰：此飲食不节，故时有病也。虽然其病且已，时故当病，气聚于腹也④。帝曰：有病胸胁支滿者，妨于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时时前后血，病名为何？何以得之⑤？岐伯曰：病名血枯，此得之年少时，有所大脫血，若醉入房中，气竭肝伤，故月事衰少不来也⑥。帝曰：治之奈何？复以何术？岐伯曰：以四烏鯧骨一藘茹二物并合之，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为后

---

① 心腹脹滿，不能再食，形如鼓脹，故名鼓脹也。（新校正云：按《太素》鼓作谷。）

② 按古《本草》鸡矢并不治鼓脹，惟大利小便，微寒，今方制法当取用处湯漬服之。

③ 复，謂再发，言如旧也。

④ 飲食不节則伤胃，胃脉者循腹里而下行，故飲食不节，时有病者复，病气聚于腹中也。

⑤ 清液，清水也，亦謂之清涕。清涕者，謂从窍漏中漫液而下，水出清冷也。眩，謂目視眩轉也。前后血，謂前阴后阴出血也。

⑥ 出血多者，謂之脫血，漏下鼻衄呕吐出血皆同焉。夫醉則血脉盛，血脉盛則内热，因而入房，髓液皆下，故腎中气竭也。肝藏血，以少大脫血，故肝伤也。然于丈夫則精液衰乏，女子則月事衰少而不来。

飯，飲以鮑魚汁，利腸中①及伤肝也②。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为何病？可治不？岐伯曰：病名曰伏梁③。帝曰：伏梁何因而得之？岐伯曰：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帝曰：何以然？岐伯曰：此下則因阴，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鬲，俠胃脘內痈④，此久病也，难治。居臍

① （新校正云：按别本一作伤中。）

② 飯后葯先，謂之后飯。按古《本草經》云，烏鯛魚骨、蕙茹等并不治血枯，然經法用之，是攻其所生所起尔。夫醉劳力以入房，則腎中精气耗竭；月事衰少不至，則中有恶血淹留。精气耗竭，則阴萎不起而无精；恶血淹留，則血痹着中而不散。故先兹四葯，用入方焉。古《本草經》曰：烏鯛魚骨，味咸冷平无毒，主治女子血閉。蕙茹味辛寒平有小毒，主散恶血。雀卵味甘溫平无毒，主治男子阴萎不起，强之令热，多精有子。鮑魚味辛臭溫平无毒，主治瘀血血痹在四支不散者。寻文会意，方义如此而处治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蕙茹作藺茹，詳王注性味乃藺茹，当改蕙作藺。又按《本草》烏鯛魚骨冷作微溫，雀卵甘作酸，与王注异。）

③ 伏梁，心之积也。（新校正云：詳此伏梁与心积之伏梁大异，病有名同而实异者非一，如此之类是也。）

④ 正当冲脉带脉之部分也。带脉者，起于季胁，回身一周，横絡于臍下。冲脉者，与足少阴之絡起于腎下，出于气衝，循阴股；其上行者，出臍下同身寸之三寸关元之分，俠臍直上，循腹各行会于咽喉。故病当其分，則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也。以其上下坚盛，如有潜梁，故曰病名伏梁不可治也。以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按之痛悶不堪，故每切按之致死也。以冲脉下行者絡阴，上行者循腹，故此〔原作"也"，詳文义改〕上則迫近于胃脘，下則因薄于阴器也。若因薄于阴，則便下膿血。若迫近于胃，則病气上出于鬲，复俠胃脘內长其痈也。何以然哉？以本有大膿血在腸胃之外故也。生当为出，传文誤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俠胃作使胃。）

上为逆，居齐下为从，勿动亟夺①。論在《刺法》中②。帝曰：人有身体髀股䯒皆腫，环臍而痛，是为何病？岐伯曰：病名伏梁③，此风根也④。其气溢于大腸而著于肓，肓之原在臍下，故环臍而痛也。不可动之，动之为水溺涩之病⑤。帝曰：夫子数言热中消中，不可服高粱芳草石药，石药发癫，芳草发狂⑥。夫热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粱，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药，是病不愈，願聞其說⑦。岐伯曰：夫芳草之气美，石药之气悍，二者其气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

① 若裹大膿血居臍上，則漸伤心藏，故为逆。居臍下，則去心稍远，犹得漸攻，故为从。从，順也。亟，数也。夺，去也。言不可移动，但数数去之則可矣。

② 今經亡。

③ 此二十六字錯簡在《奇病論》中，若不有此二十六字，則下文无据也。（新校正云：詳此并无注解，尽在下卷《奇病論》中。）

④ 此四字此篇本有，《奇病論》中亦有之。

⑤ 亦冲脉也。臍下，謂脖胦，在臍下同身寸之二寸半。《灵枢經》曰：肓之原名曰脖胦。

⑥ 多飲数溲，謂之热中。多食数溲，謂之消中。多喜曰癫。多怒曰狂。芳，美味也。

⑦ 热中消中者，脾气之上溢，甘肥之所致，故禁食高粱芳美之草也。《通評虛实論》曰：凡治消癉甘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又《奇病論》曰：夫五味入于口，藏于胃，脾为之行其精气，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此肥美之所发也。此人必数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热，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气上溢，轉为消渴。此之謂也。夫富貴人者，驕恣纵欲輕人而无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帝思难詰，故发問之。高，膏。粱，粱〔守〕也。石药，英乳也。芳草，濃美也。然此五者，富貴人常服之，难禁也。

者①。帝曰：不可以服此二者，何以然？岐伯曰：夫热气慓悍，药气亦然，二者相遇，恐内伤脾②，脾者土也而恶木，服此药者，至甲乙日更論③。帝曰：善。有病膺腫④頸痛胸滿腹脹，此为何病？何以得之⑤？岐伯曰：名厥逆⑥。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灸之則瘖，石之則狂，須其气并，乃可治也⑦。帝曰：何以然？岐伯曰：阳气重上，有余于上，灸之則阳气入阴，入則瘖；石之則阳气虚，虚則狂⑧；須其气并而治之，可使全也⑨。帝曰：善。何以知怀子之且生也？岐伯曰：身有病而无邪脉也⑩。帝曰：病热而有所痛

---

① 脾气溢而生病，气美則重盛于脾，消热之气躁疾气悍，則又滋其热。若人性和心緩，气候舒匀，不与物爭，釋然寬泰，則神不躁迫，无惧内伤。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悍，利也。坚，定也，固也。劲，刚也。言其芳草石药之气，坚定固久，刚烈而卒不歇灭，此二者是也。

② 慓疾也。

③ 热气慓盛則木气内余，故心非和緩則躁怒数起，躁怒数起則热气因木以伤脾，甲乙为木，故至甲乙日更論脾病之增减也。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痈肿。）

⑤ 膺，胸傍也。頸，項前也。胸，膺間也。

⑥ 气逆所生，故名厥逆。

⑦ 石，謂以石針开破之。

⑧ 灸之則火气助阳，阳盛故入阴。石之則阳气出，阳气出則内不足，故狂。

⑨ 并，謂并合也。待自并合則两气俱全，故可治；若不尔而灸石之，則偏致胜負，故不得全而瘖狂也。

⑩ 病，謂經閉也。《脉法》曰：尺中之脉来而断絕者，經閉也。月水不利若尺中脉絕者，經閉也。今病經閉脉反如常者，妇人妊娠之証，故云身有病而无邪脉。

者何也？岐伯曰：病热者，阳脉也，以三阳之动也，人迎一盛少阳，二盛太阳，三盛阳明，入阴也。夫阳入于阴，故病在头与腹，乃膜脹而头痛也。帝曰：善①。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足太阳脉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状②，刺其郄中。太阳正經出血，春无見血③。少阳令人腰痛，如以針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以俯仰，不可以顧④，刺少阳成骨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独起者，夏无見血⑤。阳明令人腰痛，不可以顧，顧如有見者，善

① （新校正云：按《六节藏象論》云：人迎一盛，病在少阳；二盛，病在太阳；三盛，病在阳明。与此論同。又按《甲乙經》三盛阳明，无入阴也三字。）

② 足太阳脉，别下項，循肩髃内，俠脊抵腰中，别下貫臀。故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状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貫臀作貫眸，《刺疟》注亦作貫眸，《三部九候》注作貫臀。）

③ 郄中，委中也，在膝后屈处膕中央約文中动脉，足太阳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阳合腎，腎王于冬，水衰于春，故春无見血也。

④ 足少阳脉，遶髦际，横入髀厌中。故令腰痛，如以針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俯仰。少阳之脉，起于目銳眦，上抵头角，下耳后，循頸行手阳明之前，至肩上，交出手少阳之后；其支别者，别〔据《五藏生成篇》注补〕目銳眦下入大迎，合手少阳于頞，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故不可以顧。（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行手阳明之前作行手少阳之前也。）

⑤ 成骨，謂膝外近下，骺骨上端，两起骨相并間，陷容指者也。骺骨所成柱膝髀骨，故謂之成骨也。少阳合肝，肝王于春，木衰于夏，故无見血也。

悲①，刺阳明于骺前三痏，上下和之出血，秋无見血②。足少阴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③，刺少阴于內踝上二痏，春无見血，出血太多，不可复也④。厥阴之脉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弦⑤，刺厥阴之脉，在腨踵魚腹之外，循之累累然，乃刺之⑥，其病令人善言默默然不

---

① 足阳明脉，起于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齿中，还出挟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頤后下廉出大迎；其支别者，从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又其支别者，起胃下口，循腹里至气衝中而合，以下髀。故令人腰痛不可顧，顧如有見者。阳虚，故悲也。

② 按《內經中誥流注图經》阳明脉穴俞之所主，此腰痛者悉刺骺前三痏，則正三里穴也。三里穴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骺骨外廉两筋肉分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阳明合脾，脾王长夏，土衰于秋，故秋无見血。（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骺作骭。）

③ 足少阴脉，上股內后廉貫脊属腎。故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脊內廉作脊內痛，《太素》亦同。此前少足太阴腰痛証并刺足太阴法，应古文脫簡也。）

④ 按《內經中誥流注图經》少阴脉穴俞所主，此腰痛者当刺內踝上，則正复溜穴也。复溜在內踝后上同身寸之二寸动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壮。

⑤ 足厥阴脉，自阴股环阴器抵少腹；其支别者，与太阴少阳結于腰髁下挟脊第三第四骨空中。其穴即中髎、下髎，故腰痛則中如张弓弩之弦也。如张弦者，言强急之甚。

⑥ 腨踵者，言脉在腨外側，下当足跟也。腨形势如卧魚之腹，故曰魚腹之外也。循其分肉，有血絡累累然，乃刺出之。此正当蠡沟穴分，足厥阴之絡，在內踝上五寸，别走少阳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厥阴一經作居阴，是传写草书厥字为居也。（新校正云：按經云厥阴之脉令人腰痛，次言刺厥阴之脉，注言刺厥阴之絡，經注相違，疑經中脉字，乃絡字之誤也。）

慧，刺之三痏①。解脉令人腰痛，痛引肩，目眩眩然，时遺溲②，刺解脉，在膝筋肉分間郄外廉之横脉出血，血变而止③。解脉令人腰痛如引帶，常如折腰状，善恐④，刺解脉，在郄中結絡如黍米，刺之血射以黑，見赤血而已⑤。同阴之脉，令人腰痛，痛如小鍾居其中，

---

① 厥阴之脉，循喉嚨之后，上入頏顙，絡于舌本。故病則善言。风盛則昏冒，故不爽慧也。三刺其处，腰痛乃除。（新校正云：按經云善言默默然不慧，詳善言与默默二病难相兼，全元起本无善字，于义为允。又按《甲乙經》厥阴之脉不絡舌本，王氏于素問之中五处引注，而注《厥論》与《刺热》及此三篇皆云絡舌本，注《风論》注《痹論》二篇不言絡舌本，盖王氏亦疑而两言之也。）

② 解脉，散行脉也，言不合而别行也。此足太阳之經，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循肩髆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属膀胱，下入膕中。故病斯候也。又其支别者，从髆內别下貫胛，循髀外后廉而下合于膕中。两脉如繩之解股，故名解脉也。

③ 膝后两傍，大筋双上，股之后，两筋之間，横文之处，努肉高起，則郄中之分也。古《中誥》以膕中为太阳之郄，当取郄外廉有血絡横見，迢然紫黑而盛滿者，乃刺之，当見黑血，必候其血色变赤乃止，血不变赤，极而泻之必行，血色变赤乃止。此太阳中經之为腰痛也。

④ 足太阳之别脉，自肩而别下，循背脊至腰，而横入髀外后廉，而下合膕中。故若引帶，如折腰之状。（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如引帶作如裂，善恐作善怒也。）

⑤ 郄中則委中穴，足太阳合也，在膝后屈处膕中央約文中动脉，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此經刺法也。今則取其結絡大如黍米者，当黑血箭射而出，見血变赤，然可止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有两解脉，病源各异，恐誤未詳。）

怫然腫①，刺同阴之脉，在外踝上絕骨之端，为三痏②。阳維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怫然腫③，刺阳維之脉，脉与太阳合腨下間，去地一尺所④。衡絡之脉令人腰痛，不可以俯仰，仰則恐仆，得之举重伤腰，衡絡絕，恶血归之⑤，刺之在郄阳、筋之間，上郄数寸，衡居为二痏出血⑥。会阴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溧溧然汗出，汗干令

---

① 足少阳之别絡也，并少阳經上行，去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五寸，乃别走厥阴，并經下絡足跗，故曰同阴脉也。怫，怒也，言肿如嗔怒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小鍾作小針。）

② 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阳輔穴也，足少阳脉所行，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③ 阳維起于阳，則太阳之所生，奇經八脉，此其一也。

④ 太阳所主，与正經并行而上，至腨下，复与太阳合而上也。腨下去地正同身寸之一尺，是則承光穴，在銳腨腸下肉分間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壮。以其取腨腸下肉分間，故云合腨下間。（新校正云：按穴之所在，乃承山穴，非承光也，山字誤为光。）

⑤ 衡，横也，謂太阳之外絡，自腰中横入髀外后廉，而下与中經合于腘中者。今举重伤腰，則横絡絕，中經独盛，故腰痛不可以俯仰矣。一經作衡〔疑"冲"〕絕之脉，传写魚魯之誤也。若是衡〔疑"冲"〕脉，《中誥》不应取太阳脉委阳殷門之穴也。

⑥ 横居二穴，謂委阳殷門，平視横相当也。郄阳，謂浮郄穴上側委阳穴也。筋之間，謂膝后腘上两筋之間殷門穴也。二穴各去臀下横文同身寸之六寸，故曰上郄数寸也。委阳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殷門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故曰衡居为二痏。（新校正云：詳王氏云浮郄穴上側委阳穴也，按《甲乙經》委阳在浮郄穴下一寸，不得言上側也。）

人欲飲，飲已欲走①，刺直阳之脉上三痏，在跻上郄下五寸横居，視其盛者出血②。飛阳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拂拂然，甚則悲以恐③，刺飛阳之脉，在內踝上五寸④，少阴之前，与阴維之会⑤。昌阳之脉令人腰痛，痛引

---

① 足太阳之中經也，其脉循腰下会于后阴，故曰会阴之脉。其經自腰下行至足，今阳气大盛，故痛上漯然汗出。汗液旣出則腎燥阴虛，故汗干令人欲飲水以救腎也。水入腹已，腎气复生，阴气流行，太阳又盛，故飲水已，反欲走也。

② 直阳之脉，則太阳之脉，俠脊下行貫臀，下至膕中，下循腨过外踝之后，条直而行者，故曰直阳之脉也。蹻为阳蹻所生申脉穴，在外踝下也。郄下，則膕下也。言此刺处在膕下同身寸之五寸，上承郄中之穴，下当申脉之位，是謂承筋穴，即腨中央如外陷者中也，太阳脉气所发，禁不可刺，可灸三壯。今云刺者，謂刺其血絡之盛滿者也。两腨皆有太阳經气下行，当視两腨中央有血絡盛滿者，乃刺出之，故曰視其盛者出血。（新校正云：詳上云会阴之脉令人腰痛，此云刺直阳之脉者，詳此直阳之脉即会阴之脉也，文变而事不殊。又承筋穴注云腨中央如外，按《甲乙經》及《骨空論》注无如外二字。）

③ 是阴維之脉也，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五寸腨分中，并少阴經而上也。少阴之脉前，則阴維脉所行也。足少阴之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别者，从肺出絡心，注胸中。故甚則悲以恐也。恐者生于腎，悲者生于心。

④（臣亿等按：《甲乙經》作二寸。）

⑤ 內踝后上同身寸之五寸复溜穴，少阴脉所行，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內踝之后筑宾穴，阴維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少阴之前，阴維之会，以三脉会在此穴位分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今《中誥》經文，正同此法。（臣亿等按《甲乙經》足太阳之絡别走少阴者，名曰飞揚，在外踝上七寸。又云：筑宾，阴維之郄，在內踝上腨分中。复溜穴，在內踝上二寸。今此經注都与《甲乙》不合者，疑經注中五寸字当作二寸，則《素問》与《甲乙》相应矣。）

膺，目眩眩然，甚則反折，舌卷不能言①，刺內筋为二痏，在內踝上大筋前太阴后，上踝二寸所② 散脉令人腰痛而热，热甚生煩，腰下如有横木居其中，甚則遺溲③，刺散脉，在膝前骨肉分間，絡外廉，束脉为三痏④。肉里之脉令人腰痛，不可以咳，咳則筋縮急⑤，刺肉里之脉为二痏，在太阳之外，少阳絕骨之后⑥。腰痛俠脊而痛至头几几然，目眩眩欲僵仆，刺足太阳

---

① 阴蹻脉也。阴蹻者，足少阴之别也，起于然骨之后，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阴股入阴，而循腹上入胸里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頄內廉，属目內眦，合于太阳阳蹻而上行。故腰痛之状如此。

② 內筋，謂大筋之前分肉也。太阴后大筋前，即阴蹻之郄交信穴也，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阴前，太阴后，筋骨之間，陷者之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今《中誥》經文正主此。

③ 散脉，足太阴之别也，散行而上，故以名焉。其脉循股內入腹中，与少阴少阳結于腰髁下骨空中。故病則腰下如有横木居其中，甚乃遺溲也。

④ 謂膝前內側也。骨肉分，謂膝內輔骨之下，下廉腨肉之两間也。絡外廉，則太阴之絡，色青而見者也。輔骨之下，后有大筋，攣束膝胻之骨，令其連属，取此筋骨系束之处脉，以去其病，是曰地机，三刺而已，故曰束脉为之三痏也。

⑤ 肉里之脉，少阳所生，則阳維之脉气所发也。里，裡也。

⑥ 分肉主之。一經云少阳絕骨之前，传写誤也。絕骨之前，足少阳脉所行。絕骨之后，阳維脉所过。故指曰在太阳之外，少阳絕骨之后也。分肉穴，在足外踝直上絕骨之端，如后同身寸之二分筋肉分間，阳維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分肉之穴，《甲乙經》不見，与《气穴》注两出，而分寸不同，《气穴》注二分作三分，五分作三分，十呼作七呼。）

郄中出血①。腰痛上寒，刺足太阳阳明；上热，刺足厥阴；不可以俯仰，刺足少阳；中热而喘，刺足少阴，刺郄中出血②。腰痛，上寒不可顧，刺足阳明③；上热，刺足太阴④；中热而喘，刺足少阴⑤。大便难，刺足少阴⑥。少腹滿，刺足厥阴⑦。如折不可以俯仰，不可举，刺足太阳⑧。引脊內廉，刺足少阴⑨。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

---

① 郄中，委中。（新校正云：按《太素》作头沉沉然。）

② 此法玄妙，《中語》不同，莫可窺測，当用知其应。不尔，皆应先去血絡，乃調之也。

③ 上寒，阴市主之。阴市在膝上同身寸之三寸，伏兎下陷者中，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不可顧，三里主之。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胻外廉两筋肉分間，足阳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④ 地机主之。地机在膝下同身寸之五寸，足太阴之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壮。）

⑤ 涌泉太鍾悉主之。涌泉在足心陷者中，屈足卷指宛宛中，足少阴脉之所出，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鍾在足跟后衕中动脉，足少阴之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刺疟》注太鍾在內踝后衕中，《水穴論》注在內踝后，此注在跟后衕中动脉，三注不同。《甲乙經》亦云跟后冲中，当从《甲乙經》为正。）

⑥ 涌泉主之。

⑦ 太冲主之。在足大指本节后內間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脉动应手，足厥阴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⑧ 如折，束骨主之。不可以俯仰，京骨、昆侖悉主之。不可举，申脉、仆参悉主之。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节后赤白肉际陷者中，足太阳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际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阳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

仰①，刺腰尻交者，兩髁胻上，以月生死为痏数，发針立已②，左取右，右取左③。

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昆侖在足外踝后跟骨上陷者中，細脉动应手，足太阳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申脉在外踝下同身寸之五分容爪甲，阳蹻之所生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仆参在跟骨下陷者中，足太阳阳蹻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申脉在外踝下陷者中，无五分字，刺入六分作三分，留十呼作留六呼。《气穴》注作七呼。仆参留七呼，《甲乙經》作六呼。）

⑨ 复溜主之。取同飞阳。注：从腰痛上寒不可顧至此件經語，除注并合朱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并《太素》自腰痛上寒至此并无，乃王氏所添也。今注云从腰痛上寒至并合朱书十九字，非王冰之語，盖后人所加也。）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不可以俯仰。）

② 此邪客于足太阴之絡也。控，通引也。胁，謂季胁下之空軟处也。腰尻交者，謂髁下尻骨两傍四骨空，左右八穴，俗呼此骨为八髎骨也。此腰痛取腰髁下第四髎，即下髎穴也。足太阴厥阴少阳三脉，左右交結于中，故曰腰尻交者也。两髁胻，謂两髁骨下坚起肉也。胻上非胻之上巅，正当刺胻肉矣，直刺胻肉，即胻上也。何者？胻之上巅，别有中脊肉兪、白环兪，虽并主腰痛，考其形証，經不相应矣。髁骨，即腰脊两傍起骨也。俠脊两傍，腰髁之下，各有胻肉隴起，而斜趣于髁骨之后，內承其髁，故曰两髁胻也。下承髁胻肉，左右两胻各有四骨空，故曰上髎次髎中髎下髎。上髎当髁骨下陷者中，余三髎少斜下，按之陷中是也。四空悉主腰痛，唯下髎所主文与經同，即太阴厥阴少阳所結者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以月生死为痏数者，月初向圓为月生，月半向空为月死，死月刺少，生月刺多。《繆刺論》曰：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痏。十六日十四痏，漸少之。其痏数多少，如此即知也。

③ 痛在左，針取右。痛在右，針取左。所以然者，以其脉左右交結于尻骨之中故也。（新校正云：詳此腰痛引少腹一节，与《繆刺論》重。）

举痛論：泣而音澁　絀急上丁骨切

腹中論：鯛昨則切　蕙茹上力居切，下音如　脖胦上蒲沒切，下鳥郎切　瘖音陰

刺腰痛論：厭于艳切　髁苦瓦切　髎音辽　腨踵丑用切　盭溝上卢启切，又落戈切　嘿音黑　小鍾直垂切　漯他合切　摵虎結切　眇亡表切

卷第十二

风論篇第四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黄帝問曰：风之伤人也，或为寒热，或为热中，或为寒中，或为癘风，或为偏枯，或为风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解，願聞其說①。岐伯对曰：风气藏于皮肤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②，风者善行而数变，腠理开則洒然寒，閉則热而悶③，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热也則消肌肉，故使人怢栗而不能食，名曰寒热④。风气与阳明入胃，循脉而上至目內眦，其人肥則风气不得外泄，則为热中而目黄；人瘦則外泄而寒，則为寒中而泣出⑤。风气与太阳俱入，行

① 伤，謂人自中之。

② 腠理开疎則邪风入，风气入已，玄府閉封，故內不得通，外不得泄也。

③ 洒然，寒貌。悶，不爽貌。腠理开則风飄揚，故寒。腠理閉則风混乱，故悶。

④ 寒风入胃，故食飲衰。热气內藏，故消肌肉。寒热相合，故怢栗而不能食名曰寒热也。怢栗，卒振寒貌。（新校正云：詳怢栗全元起本作失味，《甲乙經》作解体。）

⑤ 阳明者，胃脉也。胃脉起于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齿中，还出挾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頤后下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属胃。故与阳明入胃，循脉而上至目內眦也。人肥則腠理密致，故不得外泄，則为热中而目黄。人瘦則腠理开疎，风得外泄，則寒中而泣出也。

諸脉兪，散于分肉之間，与卫气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膜而有瘍，卫气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①。癘者，有荣气热胕，其气不清，故使其鼻柱坏而色敗，皮肤瘍潰②，风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癘风，或名曰寒热③。以春甲乙伤于风者为肝风，以夏丙丁伤于风者为心风，以季夏戊己伤于邪者为脾风，以秋庚辛中于邪者为肺风，以冬壬癸中于邪者为腎风④。风中五藏六府之兪，亦为藏府之风，各入其門戶所中，則为偏风⑤。风气循风府而上，則为脑风。风入系头，則为目风，眼寒⑥。飲酒中风，則为漏风⑦。入房汗出中

① 肉分之間，卫气行处。风与卫气相薄，俱行于肉分之間，故气道涩而不利也。气道不利，风气內攻，卫气相持，故肉憤膜而瘍出也。瘍，瘡也。若卫气被风吹之，不得流轉，所在偏并，凝而不行，則肉有不仁之处也。不仁，謂癘而不知寒热痛痒。

② 次則风入于經脉之中也，荣行脉中，故风入脉中，內攻于血，与荣气合，合热而血胕坏也。其气不清，言潰乱也。然血脉潰乱，荣复挾风，阳脉尽上于头，鼻为呼吸之所，故鼻柱坏而色恶，皮肤破而潰烂也。《脉要精微論》曰脉风盛〔《脉要精微論》作"成"〕为厉。

③ 始为寒热，热成曰厉风。（新校正云：按别本成一作盛。）

④ 春甲乙木，肝主之；夏丙丁火，心主之；季夏戊己土，脾主之；秋庚辛金，肺主之；冬壬癸水，腎主之。

⑤ 随兪左右而偏中之，則为偏风。

⑥ 风府，穴名，正入項发际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脉阳維之会。自风府而上，則脑戶也。脑戶者，督脉足太阳之会。故循风府而上，則为脑风也。足太阳之脉者，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脑还出。故风入系头，則为目风，眼寒也。

⑦ 热郁腠疎，中风汗出，多如液漏，故曰漏风。經具名曰酒风。

风，則为內风①。新沐中风，則为首风②。久风入中，則为腸风飧泄③。外在腠理，則为泄风④。故风者百病之長也，至其变化乃为他病也，无常方，然致有风气也⑤。帝曰：五藏风之形状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其病能⑥。岐伯曰：肺风之状，多汗恶风，色皏然白，时咳短气，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⑦。心风之状，多汗恶风，焦絕善怒嚇，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⑧。肝风之状，多汗恶风，善悲，色微蒼，嗌干善怒，时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

---

① 內耗其精，外开腠理，因內风袭，故曰內风。經具名曰劳风。

② 沐发中风，风舍于头，故曰首风。

③ 风在腸中，上熏于胃，故食不化而下出焉。飧泄者，食不化而出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飧泄者，水谷不分为利。）

④ 风居腠理，則玄府开通，风薄汗泄，故云泄风。

⑤ 长，先也，先百病而有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致字作故攻。）

⑥ 診，謂可言之証。能，謂內作病形。

⑦ 凡內多风气則热有余，热則腠理开，故多汗也。风薄于內，故恶风焉。皏，謂薄白色也。肺色白，在变动为咳，主藏气，风內迫之，故色皏然白时咳短气也。昼則阳气在表，故差。暮則阳气入里，风內应之，故甚也。眉上，謂两眉間之上，闕庭之部，所以外司肺候，故診在焉。白，肺色也。

⑧ 焦絕，謂唇焦而文理断絕也。何者？热則皮剝故也。风薄于心則神乱，故善怒而吓人也。心脉支别者，从心系上俠咽喉，而主舌，故病甚則言不可快也。口唇色赤，故診在焉。赤者，心色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吓字。）

青①。脾风之状，多汗恶风，身体怠惰，四支不欲动，色薄微黄，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黄②。肾风之状，多汗恶风，面㿠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炲，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③。胃风之状，頸多汗恶风，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膨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④。首风之状，头面多汗恶风，当先风

---

① 肝病則心藏无养，心气虚，故善悲。肝合木，木色蒼，故色微蒼也。肝脉者，循股阴入髦中，环阴器抵少腹，俠胃属肝絡胆，上貫鬲布胁肋，循喉嚨之后入頏顙，上出額与督脉会于巔；其支别者，从目系下。故嗌干善怒，时憎女子，診在目下也。青，肝色也。

② 脾脉起于足，上循腓骨，又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属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别者，复从胃别上鬲注心中。心脉出于手，循臂。故身体怠惰，四支不欲动而不嗜食。脾气合土，主中央，鼻于面部亦居中，故診在焉。黄，脾色也。（新校正云：按王注脾风，不当引心脉出于手循臂，七字于义无取。脾主四支，脾风則四支不欲动矣。）

③ 㿠然，言肿起也。炲，黑色也。肾者阴也，目下亦阴也，故肾藏受风，則面㿠然而浮肿。肾脉者，起于足下，上循腨內出腘內廉，上股內后廉，貫脊。故脊痛不能正立也。隱曲者，謂隱蔽委曲之处也。肾藏精，外应交接，今藏被风薄，精气內微，故隱蔽委曲之事，不通利所为也。《阴阳应象大論》曰：气归精，精食气。今精不足，則气內归精，气不注皮，故肌皮上黑也。黑，肾色也。

④ 胃之脉，支别者，从頤后下廉过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属胃絡脾；其直行者，从缺盆下乳內廉，下俠臍入气街中；其支别者，起胃下口，循腹里至气街中而合。故頸多汗，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也。然失衣則外寒而中热，故腹膨脹。食寒則寒物薄胃而阳不內消，故泄利。胃合脾而主肉，胃气不足則肉不长，故瘦也。胃中风气聚，故腹大也。（新校正云：按孙思邈云：新食竟取风为胃风。）

一日則病甚，头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风日則病少愈①。漏风之状，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恶风，衣常濡，口干善渴，不能劳事②。泄风之状，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干，上漬，其风不能劳事，身体尽痛則寒③。帝曰：善。

痹論篇第四十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黄帝問曰：痹之安生④？岐伯对曰：风寒湿三气杂至，合而为痹也⑤。其风气胜者为行痹，寒气胜

---

① 头者諸阳之会，风客之則皮腠疎，故头面多汗也。夫人阳气，外合于风，故先当风一日則病甚。以先风甚故亦先衰，是以至其风日則病少愈。內，謂室屋之內也。不可以出室屋之內者，以头痛甚而不喜外风故也。（新校正云：按孙思邈云：新沐浴竟取风为首风。）

② 脾胃风热，故不可单衣。腠理开疎，故食則汗出。甚則风薄于肺，故身汗，喘息恶风，衣裳濡，口干善渴也。形劳則喘息，故不能劳事。（新校正云：按孙思邈云：因醉取风为漏风，其状恶风，多汗少气，口干善渴，近衣則身热如火，临食則汗流如雨，骨节解堕，不欲自劳。）

③ 上漬，謂皮上湿如水漬也，以多汗出故尔。汗多則津液涸，故口中干。形劳則汗出甚，故不能劳事。身体尽痛，以其汗多。汗多則亡阳，故寒也。（新校正云：按孙思邈云：新房室竟取风为內风，其状恶风，汗流沾衣裳。疑此泄风乃內风也。按本論前文先云漏风內风首风，次言入中为腸风，在外为泄风。今有泄风而无內风，孙思邈載內风乃此泄风之状，故疑此泄字，內之誤也。）

④ 安，犹何也，言何以生。

⑤ 虽合而为痹，发起亦殊矣。

者为痛痹，湿气胜者为著痹也①。帝曰：其有五者何也②？岐伯曰：以冬遇此者为骨痹，以春遇此者为筋痹，以夏遇此者为脉痹，以至阴遇此者为肌痹，以秋遇此者为皮痹③。帝曰：内舍五藏六府，何气使然④？岐伯曰：五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内舍于其合也⑤。故骨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腎。筋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肝。脉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心。肌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脾。皮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肺。所謂痹者，各以其时重感于风寒湿之气也⑥。凡痹之客五藏者，肺痹者，煩滿喘而呕⑦。心痹者，脉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气而喘，嗌干善噫，厥气上則恐⑧。肝痹者，夜臥則惊，多飲数小便，上为引如

---

① 风則阳受之，故为痹行。寒則阴受之，故为痹痛。湿則皮肉筋脉受之，故为痹著而不去也。故乃痹从风寒湿之所生也。

② 言风寒湿气各异則三，痹生有五，何气之胜也？

③ 冬主骨，春主筋，夏主脉，秋主皮，至阴主肌肉，故各为其痹也。至阴謂戊己月及土寄王月也。

④ 言皮肉筋脉痹，以五时之外遇，然内居藏府，何以致之？

⑤ 肝合筋，心合脉，脾合肉，肺合皮，腎合骨，久病不去，則入于是。

⑥ 时，謂气王之月也。肝王春，心王夏，肺王秋，腎王冬，脾王四季之月。感，謂感应也。

⑦ 以藏气应息，又其脉还循胃口，故使煩滿喘而呕。

⑧ 心合脉，受邪則脉不通利也。邪气内扰，故煩也。手心主心包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下膈。手少阴心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下膈絡小腸；其支别者，从心系上俠咽喉；其直者，复从心系却上肺。故煩則心下鼓，滿暴上气而喘，嗌干也。心主为噫，以下鼓滿，故噫之以出气也。若是逆气上乘于心，則恐畏也，神惧凌弱故尔。

怀①。肾痹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头②。脾痹者，四支解堕，发咳呕汁，上为大塞③。腸痹者，数飲而出不得，中气喘爭，时发飧泄④。胞痹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涩于小便，上为清涕⑤。阴气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⑥，飲食自倍，腸胃乃

---

① 肝主惊骇，气相应，故中夜卧則惊也。肝之脉，循股阴入髦中，环阴器抵少腹，俠胃属肝絡胆，上貫鬲布胁肋，循喉嚨之后上入頏顙。故多飲水，数小便，上引少腹如怀妊之状。

② 肾者胃之关，关閉〔原脱，据《太素》卷十一《气穴》、本书《宣明五气篇》王注及《水热穴論》王注补〕不利則胃气不轉，故善脹也。尻以代踵，謂足攣急也。脊以代头，謂身跨屈也。踵，足跟也。肾之脉起于足小指之下，斜趋足心，出于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后别入跟中，以上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后廉，貫脊属肾絡膀胱；其直行者，从肾上貫肝鬲，入肺中。气不足而受邪，故不伸展。（新校正云：詳然骨一作然谷。）

③ 土王四季，外主四支，故四支解墮，又以其脉起于足，循腨骺上膝股也。然脾脉入腹属脾絡胃，上鬲俠咽，故发咳呕汁。脾气养肺，胃复連咽，故上为大塞也。

④ 大腸之脉，入缺盆絡肺，下鬲属大腸。小腸之脉，又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属小腸。今小腸有邪則脉不下鬲，脉不下鬲則腸不行化而胃气蓄热，故多飲水而不得下出也。腸胃中阳气与邪气奔喘交爭，得时通利，以腸气不化，故时或得通則为飧泄。

⑤ 膀胱为津液之府，胞內居之；少腹处关元之中，內藏胞器。然膀胱之脉，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脑，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肾属膀胱；其支别者，从腰中下貫臀，入膕中。今胞受风寒湿气，則膀胱太阳之脉不得下流于足，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涩于小便也。小便既涩，太阳之脉不得下行，故上烁其脑而为清涕出于鼻窍矣。沃，犹灌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內痛二字作两髀。）

⑥ 阴，謂五神藏也。所以說神藏与消亡者，言人安靜不涉邪气，則神气守以內藏，人躁动触冒邪气，則神被害而离散，藏无所守，故曰消

伤①。淫气喘息，痹聚在肺；淫气忧思，痹聚在心；淫气遗溺，痹聚在肾；淫气乏竭，痹聚在肝；淫气肌絕，痹聚在脾②。諸痹不已，亦益內也③。其风气胜者，其人易已也。帝曰：痹，其时有死者，或疼久者，或易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其入藏者死，其留連筋骨間者疼久，其留皮肤間者易已④。帝曰：其客于六府者何也？岐伯曰：此亦其食飲居处，为其病本也⑤。六府亦各有兪，风寒湿气中其兪，而食飲应之，循兪而入，各舍其府也⑥。帝曰：以針治之奈何？岐伯曰：五藏有兪，六府有合，循脉之分，各有所发，各隨其

亡。此言五藏受邪之为痹也。

① 藏以躁动致伤，府以飲食見損，皆謂过用越性，則受其邪。此言六府受邪之为痹也。

② 淫气，謂气之妄行者，各隨藏之所主而入为痹也。（新校正云：詳从上凡痹之客五藏者至此，全元起本在《阴阳别論》中，此王氏之所移也。）

③ 从外不去，則益深至于身內。

④ 入藏者死，以神去也。筋骨疼久，以其定也。皮肤易已，以浮淺也。由斯深淺，故有是不同。

⑤ 四方虽土地溫凉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不异，但动过其分，則六府致伤。《阴阳应象大論》曰：水谷之寒热，感則害六府。（新校正云：按《伤寒論》曰：物性剛柔食居亦异。）

⑥ 六府兪，亦謂背兪也。胆兪在十椎之傍，胃兪在十二椎之傍，三焦兪在十三椎之傍，大腸兪在十六椎之傍，小腸兪在十八椎之傍，膀胱兪在十九椎之傍，隨形分长短而取之如是，各去脊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并足太阳脉气之所发也。（新校正云：詳六府兪并在本椎下两傍，此注

过①，則病瘳也②。帝曰：荣卫之气亦令人痹乎？岐伯曰：荣者，水谷之精气也，和調于五藏，洒陈于六

言在椎之傍者，文略也。）

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隨作治。）

② 肝之兪曰太冲，心之兪曰太陵，脾之兪曰太白，肺之兪曰太淵，腎之兪曰太溪，皆經脉之所注也。太冲在足大指間本节后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太冲在足大指本节后內間二寸陷者中，动脉应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陵在手掌后骨两筋間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淵在手掌后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溪在足內踝后跟骨上动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也。胃合入于三里，胆合入于阳陵泉，大腸合入于曲池，小腸合入于小海，三焦合入于委阳，膀胱合入于委中。三里在膝下三寸，骺外廉两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阳陵泉在膝下一寸，骺外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小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五分陷者中，屈肘乃得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曲池在肘外輔屈肘曲骨之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委阳在足膕中外廉两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屈伸而取之。委中在膕中央約文中动脉，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刺热》注委中在足膝后屈处，余并同此）。故經言循脉之分，各有所发，各隨其过，則病瘳也。过，謂脉所經过处。（新校正云：詳王氏以委阳为三焦之合，按《甲乙經》云：委阳，三焦下輔兪也，足太阳之别絡。三焦之合，自在手少阳經天井穴，为少阳脉之所入，为合。詳此六府之合，俱引本經所入之穴，独三焦不引本經所入之穴者，王氏之誤也。王氏但見《甲乙經》云三焦合于委阳，彼說自异。彼又以大腸合于巨虛上廉，小腸合于下廉，此以曲池、小海易之，故知当以天井穴为合也。）

府，乃能入于脉也①，故循脉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②。卫者，水谷之悍气也，其气慓疾滑利，不能入于脉也③，故循皮肤之中，分肉之間，熏于肓膜，散于胸腹④，逆其气則病，从其气則愈，不与风寒湿气合，故不为痹。帝曰：善。痹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热，或燥，或湿，其故何也？岐伯曰：痛者，寒气多也，有寒故痛也⑤。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荣卫之行涩，經絡时踈，故不通⑥，皮肤不營，故为不仁⑦。其寒者，阳气少，阴气多，与病相益，故寒也⑧。其热者，阳气多，阴气少，病气胜阳遭阴，故为痹热⑨。其多汗

---

① 《正理論》曰：谷入于胃，脉道乃行，水入于經，其血乃成。又《灵枢經》曰：荣气之道，内谷为实（新校正云：按别本实作宝），谷入于胃，气传与肺，精专者上行經隧。由此故水谷精气，合荣气运行，而入于脉也。

② 荣行脉内，故无所不至。

③ 悍气，謂浮盛之气也。以其浮盛之气，故慓疾滑利，不能入于脉中也。

④ 皮肤之中分肉之間，謂脉外也。肓膜，謂五藏之間鬲中膜也。以其浮盛，故能布散于胸腹之中，空虚之处，熏其肓膜，令气宣通也。

⑤ 风寒湿气客于肉分之間，迫切而为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肉裂則痛，故有寒則痛也。

⑥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通作不痛，詳《甲乙經》此条論不痛与不仁两事，后言不痛是再明不痛之为重也。）

⑦ 不仁者，皮頑不知有无也。

⑧ 病本生于风寒湿气，故阴气益之也。

⑨ 遭，遇也，言遇于阴气，阴气不胜故为热。（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遭作乘。）

而濡者，此其逢湿甚也，阳气少，阴气盛，兩气相感，故汗出而濡也①。帝曰：夫痹之为病，不痛何也？岐伯曰：痹在于骨則重，在于脉則血凝而不流，在于筋則屈不伸，在于肉則不仁，在于皮則寒，故具此五者，則不痛也。凡痹之类，逢寒則虫，逢热則縱。帝曰：善②。

痿論篇第四十四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四卷。

黄帝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③？岐伯对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膜④，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⑤，故肺热叶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⑥。心气热，則下脉厥而上，上則下脉虛，虛則生脉痿，樞折挈，脛縱而不任地也⑦。肝气热，則胆泄口苦筋膜干，筋膜干則筋急而攣，发为筋

---

① 中表相应，則相感也。

② 虫，謂皮中如虫行。纵，謂纵緩不相就。（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虫作急。）

③ 痿，謂痿弱无力以运动。

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膜者，人皮下肉上筋膜也。）

⑤ 所主不同，痿生亦各归其所主。

⑥ 躄，謂攣躄，足不得伸以行也。肺热則腎受热气故尔。

⑦ 心热盛則火独光，火独光則內炎上，腎之脉常下行，今火盛而上炎用事，故腎脉亦隨火炎烁而逆上行也。阴气厥逆，火复內燔，阴上隔阳，下不守位，心气通脉，故生脉痿。腎气主足，故膝腕枢紐如折去而不相提挈，脛筋纵緩而不能任用于地也。

痿①。脾气热，則胃干而渴，肌肉不仁，发为肉痿②。腎气热，則腰脊不举，骨枯而髓减，发为骨痿③。帝曰：何以得之？岐伯曰：肺者，藏之長也，为心之盖也④，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发肺鳴，鳴則肺热叶焦⑤。故曰：五藏因肺热叶焦，发为痿躄。此之謂也⑥。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阳气內动，发則心下崩数溲血也⑦。故《本病》曰：大經空虛，发为肌〔肌，当从《太素》卷二十五。《五藏痿》作"脉"，注同〕痹，傳为脉痿⑧。思想无窮，所願不得，意淫于外，入房太甚，宗

---

① 胆約肝叶而汁味至苦，故肝热則胆液滲泄。胆病則口苦，今胆液滲泄，故口苦也。肝主筋膜，故热則筋膜干而攣急，发为筋痿也。《八十一难經》曰：胆在肝短叶間下〔疑衍〕。

② 脾与胃以膜相連，脾气热則胃液滲泄，故干而且渴也。脾主肌肉，今热薄于內，故肌肉不仁而发为肉痿。

③ 腰为腎府，又腎脉上股內貫脊属腎，故腎气热則腰脊不举也。腎主骨髓，故热則骨枯而髓减，发則为骨痿。

④ 位高而布叶于胸中，是故为藏之长，心之盖。

⑤ 志苦不暢，气郁故也，肺藏气，气郁不利，故喘息有声而肺热叶焦也。

⑥ 肺者所以行荣卫治阴阳，故引曰五藏因肺热而发为痿躄也。

⑦ 悲則心系急，肺布叶举，而上焦不通，荣卫不散，热气在中，故胞絡絕而阳气內鼓动，发則心下崩数溲血也。心下崩，謂心包內崩而下血也。溲，謂溺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胞絡者，心上胞絡之脉也。詳經注中胞字俱当作包，全本胞又作肌也。）

⑧ 《本病》，古經論篇名也。大經，謂大經脉也。以心崩溲血，故大經空虛。脉空則热內薄，卫气盛，荣气微，故发为肌痹也。先見肌痹，后漸脉痿，故曰传为脉痿也。

筋弛縱，发为筋痿，及为白淫①。故《下經》曰：筋痿者，生于肝〔于肝，《太素》卷二十五《五藏痿》无，疑衍〕使內也②。有漸于湿，以水为事，若有所留，居处相〔《甲乙》卷十第四作伤，义长〕湿，肌肉濡漬，痹而不仁，发为肉痿③。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湿地也④。有所远行劳倦，逢大热而渴，渴則阳气內伐，內伐則热舍于腎，腎者水藏也，今水不胜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发为骨痿⑤。故《下經》曰：骨痿者，生于大热也⑥。帝曰：何以别之？岐伯曰：肺热者色白而毛敗，心热者色赤而絡脉溢，肝热者色蒼而爪枯，脾热者色黃而肉蠕动，腎热者色黑而齿槁⑦。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独取阳明何也？岐伯曰：阳明者，五藏六府之海⑧，主潤宗筋，宗筋

---

① 思想所愿，为祈欲也，施泻劳損，故为筋痿及白淫也。白淫，謂白物淫衍，如精之状，男子因溲而下，女子阴器中綿綿而下也。

② 《下經》，上古之經名也。使內，謂劳役阴力，費竭精气也。

③ 业惟近湿，居处澤下，皆水为事也，平者久而犹怠，感之者尤甚矣。肉属于脾，脾气恶湿，湿蓄于內，則卫气不荣，故肉为痿也。

④ 《阴阳应象大論》曰：地之湿气，感則害皮肉筋脉。此之謂害肉也。

⑤ 阳气內伐，謂伐腹中之阴气也。水不胜火，以热舍于腎中也。

⑥ 腎性恶燥，热反居中，热薄骨干，故骨痿无力也。

⑦ 各求藏色及所主养而命之，則其应也。

⑧ 阳明，胃脉也，胃为水谷之海也。

主束骨而利机关也①。冲脉者，經脉之海也②，主滲灌溪谷，与阳明合于宗筋③，阴阳揔宗筋之会，会于气街，而阳明为之長，皆屬于帶脉，而絡于督脉④。故阳明虛則宗筋縱，帶脉不引，故足痿不用也⑤。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各补其荥而通其兪，調其虛实，和其逆順，筋脉骨肉。各以其时受月，則病已矣。帝曰：善⑥。

---

① 宗筋，謂阴髦中横骨上下之竪筋也，上絡胸腹下貫髀尻，又經于背腹上头項，故云宗筋主束骨而利机关也。然腰者，身之大关节，所以司屈伸，故曰机关。

② 《灵枢經》曰：冲脉者，十二經之海。

③ 寻此則横骨上下臍两傍竪筋，正宗筋也。冲脉循腹俠臍傍各同身寸之五分而上，阳明脉亦俠臍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而上，宗筋脉于中，故云与阳明合于宗筋也。以为十二經海，故主滲灌溪谷也。肉之大会为谷，小会为溪。（新校正云：詳宗筋脉于中一作宗筋纵于中。）

④ 宗筋聚会，会于横骨之中，从上而下，故云阴阳揔宗筋之会也。宗筋俠臍下合于横骨，阳明輔其外，冲脉居其中，故云会于气街而阳明为之长也。气街，則阴髦两傍脉动处也。帶脉者，起于季胁，回身一周，而絡于督脉也。督脉者，起于关元，上下循腹。故云皆属于帶脉而絡于督脉也。督脉任脉冲脉三脉者，同起而异行，故經文或参差而引之。

⑤ 阳明之脉，从缺盆下乳內廉，下俠臍至气街中；其支别者，起胃下口，循腹里下至气街中而合，以下髀，抵伏兎，下入膝髕中，下循骭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别者，下膝三寸而别，以下入中指外間。故阳明虛則宗筋纵緩，帶脉不引，而足痿弱不可用也。引，謂牵引。

⑥ 时受月，謂受气时月也，如肝王甲乙，心王丙丁，脾王戊己，肺王庚辛，腎王壬癸，皆王气法也。时受月，則正謂五常受气月也。

厥論篇第四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黄帝問曰：厥之寒热者何也①？岐伯对曰：阳气衰于下，則为寒厥；阴气衰于下，則为热厥②。帝曰：热厥之为热也，必起于足下者何也③？岐伯曰：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阴脉者集于足下而聚于足心，故阳气胜則足下热也④。帝曰：寒厥之为寒也，必从五指而上于膝者何也⑤？岐伯曰：阴气起于五指之里，集于膝下而聚于膝上，故阴气胜則从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从外，皆从內也⑥。帝曰：寒厥何失而然也？岐伯曰：前阴者，宗筋之所聚，太阴阳明之所合也⑦。春夏則阳气多而阴气少，秋冬則阴气盛而阳气

① 厥，謂气逆上也，世謬传为脚气，广飾方論焉。

② 阳，謂足之三阳脉。阴，謂足之三阴脉。下，謂足也。

③ 阳主外而厥在內，故問之。

④ 大約而言之，足太阳脉出于足小指之端外側，足少阳脉出于足小指次指之端，足阳明脉出于足中指及大指之端，并循足阳而上，肝脾腎脉集于足下，聚于足心，阴弱故足下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阳气起于足作走于足，起当作走。）

⑤ 阴主內而厥在外，故問之。

⑥ 亦大約而言之也，足太阴脉起于足大指之端內側，足厥阴脉起于足大指之端三毛中，足少阴脉起于足小指之下斜趣足心，并循足阴而上循股阴入腹，故云集于膝下而聚于膝之上也。

⑦ 宗筋俠臍，下合于阴器，故云前阴者宗筋之所聚也。太阴者，脾脉。阳明者，胃脉。脾胃之脉，皆輔近宗筋，故云太阴阳明之所合。（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前阴者宗筋之所聚作厥阴者众筋之所聚。全元起云：前阴者，厥阴也。与王注义异，亦自一說。）

衰①。此人者質壯，以秋冬夺于所用，下气上爭，不能复，精气溢下，邪气因从之而上也②，气因于中③，阳气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阳气日損，阴气独在，故手足为之寒也。帝曰：热厥何如而然也④？岐伯曰：酒入于胃，則絡脉滿而經脉虛，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阴气虛則阳气入，阳气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气竭，精气竭則不營其四支也⑤。此人必数醉若飽以入房，气聚于脾中不得散，酒气与谷气相薄，热盛于中，故热遍于身內热而溺赤也。夫酒气盛而慓悍，腎气有衰，阳气独胜，故手足为之热也⑥。帝曰：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远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⑦？岐伯曰：阴气盛于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阳气盛于上則下气重上而邪气逆，逆則阳气乱，阳气乱則不知人也⑧。帝曰：善。願聞六經脉之厥状病能

---

① 此乃天之常〔守〕道。

② 質，謂形質也。夺于所用，謂多欲而夺其精气也。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气因于中作所中。）

④ 源其所由尔。

⑤ 前阴为太阴阳明之所合，故胃不和則精气竭也。內精不足，故四支无气以营之。

⑥ 醉飽入房，內亡精气，中虛热入，由是腎衰，阳盛阴虛，故热生于手足也。

⑦ 暴，犹卒也，言卒然冒悶不醒覚也。不知人，謂悶甚不知識人也，或謂尸厥。

⑧ 阴，謂足太阴气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阳气盛于上五字作腹滿二字，当从《甲乙經》之說，何以言之？别按《甲乙經》云：阳脉下墜，

也①。岐伯曰：巨阳之厥，則腫首头重，足不能行，发为眴仆②。阳明之厥，則癫疾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热，妄見而妄言③。少阳之厥，則暴聾頰腫而热，胁痛，髀不可以运④。太阴之厥，則腹滿膨脹，后不

阴脉上爭，发尸厥。焉有阴气盛于上而又言阳气盛于上。又按张仲景云：少阴脉不至，腎气微，少精血，奔气促迫，上入胸鬲，宗气反聚，血結心下，阳气退下，热归阴股，与阴相动，令身不仁，此为尸厥。仲景言阳气退下，則是阳气不得盛于上，故知当从《甲乙經》也。又王注阴謂足太阴，亦为未尽，按《繆刺論》云：邪客于手足少阴太阴足阳明之絡，此五絡皆会于耳中，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脉皆动而形无知，其状若尸，或曰尸厥。焉得专解阴为太阴也。）

① 为前問解，故請备聞諸經厥也。

② 巨阳，太阳也。足太阳脉，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其支别者，从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从巔入絡脑，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属膀胱；其支别者，从腰中下貫臀，入膕中；其支别者，从髆內左右别下貫胛，过髀枢，循髀外后廉下合膕中，以下貫踹內，出外踝之后，循京骨至小指之端外側。由是厥逆，外形斯証也。胛，或作躟，非。

③ 足阳明脉，起于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齿中，还出俠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頤后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过客主人，循发际至額顚；其支别者，从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属胃絡脾；其直行者，从缺盆下乳內廉，下俠臍入气街中；其支别者，起胃下口，循腹里下至气街中而合，以下髀，抵伏兎，下入膝髌中，下循骭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别者，下膝三寸而别，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别者，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故厥如是也。癫一为巔，非。

④ 足少阳脉，起于目銳眦，上抵头角，下耳后，循頸行手少阳之前，至肩上，交出手少阳之后，入缺盆；其支别者，从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后；其支别者，目銳眦下大迎，合手少阳于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属胆，循胁里，出气街，遶髦际，横入髀厌中；

利，不欲食，食則呕，不得臥①。少阴之厥，則口干溺赤，腹滿心痛②。厥阴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涇溲不利，好臥屈膝，阴縮腫，骺內热③。盛則泻之，虛則补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④。太阴厥逆，骺急攣，心痛引腹，治主病者⑤。少阴厥逆，虛滿呕变，下泄清，治主病者⑥。厥阴厥逆，攣腰痛，虛滿前閉譫言⑦，治主

其直行者，从缺盆下掖，循胸过季脇，下合髀厌中，以下循髀阳，出膝外廉，下入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出小指次指之端。故厥如是。

① 足太阴脉，起于大指之端，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属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别者，复从胃，别上鬲，注心中。故厥如是。

② 足少阴脉，上股內后廉，貫脊属腎絡膀胱；其直行者，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别者，从肺出絡心，注胸中。故厥如是。

③ 足厥阴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阴之后，上腘內廉，循股阴入髦中，环阴器，抵少腹，俠胃属肝絡胆，上貫鬲。故厥如是矣。骺內热一本云骺外热，传写行书內外誤也。

④ 不盛不虛，謂邪气未盛，眞气未虛，如是則以穴兪經法留呼多少而取之。

⑤ 足太阴脉，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腨內，循骺骨后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其支别者，复从胃，别上鬲，注心中。故骺急攣，心痛引腹也。太阴之脉，行有左右，候其有过者，当发取之，故言治主病者。（新校正云：詳从太阴厥逆至篇末，全元起本在第九卷，王氏移于此。）

⑥ 以其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如是。

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譫言者，气虛独言也。）

病者①。三阴俱逆，不得前后，使人手足寒，三日死②。太阳厥逆，僵仆呕血善衄，治主病者③。少阳厥逆，机关不利，机关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项不可以顧④，发腸痈不可治，惊者死⑤。阳明厥逆，喘咳身热，善惊衄呕血⑥。手太阴厥逆，虚滿而咳，善呕沫，治主病者⑦。手心主少阴厥逆，心痛引喉，身热。死不可治⑧。手太阳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俯仰，治主病者⑨。手阳明少阳厥逆，发喉痹，嗌腫，痓，治主病者⑩。

---

① 以其脉循股阴，入髦中，环阴器，复上循喉嚨之后，絡舌本。故如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厥阴之經不絡舌本，王氏注《刺热篇》、《刺腰痛篇》，并此三注俱云絡舌本，又注《风論》、《痹論》各不云絡舌本，王注自有异同，当以《甲乙經》为正。）

② 三阴絕，故三日死。

③ 以其脉起目內眦，又循脊絡脑。故如是。

④ 以其脉循頸下繞髦际，横入髀厌中。故如是。

⑤ 足少阳脉，貫鬲絡肝属胆，循胁里出气街。发腸痈則經气絕，故不可治，惊者死也。

⑥ 以其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属胃絡脾。故如是。

⑦ 手太阴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还循胃口上鬲属肺。故如是。

⑧ 手心主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手少阴脉，其支别者，从心系上俠咽喉。故如是。

⑨ 手太阳脉，支别者，从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眦，却入耳中；其支别者，从頰上頤抵鼻，至目內眦。故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也。腰不可以俯仰，脉不相应，恐古錯簡文。

⑩ 手阳明脉，支别者，从缺盆上頸。手少阳脉，支别者，从膻中上出缺盆，上項。故如是。（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痓作痉。）

风論：癘音利　潰胡对切　腦奴皓切

痹論：盲音荒

痿論：躄必亦切　髋音寬　尻枯熬切　揔音总

膑音牝

厥論：譫音詹　僵居良切　仆音赴　髦音毛

卷第十三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黄帝問曰：人病胃脘痛者，診当何如？岐伯对曰：診此者当候胃脉，其脉当沉細，沉細者气逆①，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热②，人迎者胃脉也③，逆而盛，則热聚于胃口而不行，故胃脘为痛也④。帝曰：善。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何也？岐伯曰：藏有所伤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悬其病也⑤。帝曰：人之不得偃臥者何也⑥？岐伯曰：肺者藏之盖也⑦，肺气盛則脉大，脉大則不得偃臥⑧，論在《奇恒阴阳》

---

① 胃者水谷之海，其血盛气壮，今反脉沉細者，是逆常平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沉細作沉涩，《太素》作沉細。）

② 沉細为寒，寒气格阳，故人迎脉盛。人迎者，阳明之脉，故盛則热也。人迎，謂結喉傍脉动应手者。

③ 胃脉循喉嚨而入缺盆，故云人迎者胃脉也。

④ 血气壮盛，而热内薄之，两气合热，故結为痛也。

⑤ 五藏有所伤損及之，水谷精气有所之寄，扶其下則卧安，以伤及于藏，故人不能悬其病处于空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精有所之寄則安作情有所倚則卧不安，《太素》作精有所倚則不安。）

⑥ 謂不得仰卧也。

⑦ 居高布叶，四藏下之，故言肺者，藏之盖也。

⑧ 肺气盛滿，偃卧則气促喘奔，故不得偃卧也。

中①。帝曰：有病厥者，診右脉沉而緊，左脉浮而迟，不然，病主安在②？岐伯曰：冬診之，右脉固当沉緊，此应四时，左脉浮而迟，此逆四时，在左当主病在腎，頗关在肺，当腰痛也③。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少阴脉貫腎絡肺，今得肺脉，腎为之病，故腎为腰痛之病也④。帝曰：善。有病頸痈者，或石治之，或針灸治之，而皆已，其眞安在⑤？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⑥。夫痈气之息者，宜以針开除去之，夫气盛血聚者，宜石而泻之，此所謂同病異治也⑦。帝曰：有病怒狂者⑧，此病安生？岐伯曰：生于阳也。帝曰：阳何以使人狂⑨？岐伯曰：阳气者，因暴折而难决，故善怒也，病名曰阳厥⑩。帝曰：何以知之？岐伯曰：阳明者常动，巨阳少阳不动，不动而动大疾，此其候

---

① 《奇恒阴阳》，上古經篇名，世本闕。

② 不然，言不沉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然作不知。）

③ 以冬左脉浮而迟，浮为肺脉，故言頗关在肺也。腰者腎之府，故腎受病則腰中痛也。

④ 左脉浮迟，非肺来見，以左腎不足而脉不能沉，故得肺脉腎为病也。

⑤ 言所攻則异，所愈則同，欲聞眞法何所在也。

⑥ 言虽同曰頸痈，然其皮中别异，不一等也。故下云：

⑦ 息，癔也，死肉也。石，砭石也，可以破大痈出膿，今以鍼針代之。

⑧（新校正云：按《太素》怒狂作善怒。）

⑨ 怒不虑禍，故謂之狂。

⑩ 言阳气被折郁不散也。此人多怒，亦曾因暴折而心不疏暢故尔。如是者，皆阳逆躁极所生，故病名阳厥。

也①？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夺其食即已，夫食入于阴，長气于阳，故夺其食即已②。使之服以生鉄洛为飲③，夫生鉄洛者，下气疾也④。帝曰：善。有病身热解堕，汗出如浴，恶风少气，此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酒风⑤。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澤泻、朮各十分，麋銜五分，合以三指撮为后飯⑥。所謂深之細者，其中手如針也，摩之切之，聚者坚也，博者大也。《上經》者，言气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变化也。《金匱》者，决死生也。《揆度》者，切度之

---

① 言頸項之脉皆动不止也。阳明常动者，动于結喉傍，是謂人迎、气舍之分位也。若少阳之动，动于曲頰下，是謂天窗、天牖之分位也。若巨阳之动，动于項两傍大筋前陷者中，是謂天柱、天容之分位也。不应常动而反动甚者，动当病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天窗为少阳之分位，天容为太阳之分位，按《甲乙經》天窗乃太阳脉气所发，天容乃少阳脉气所发，二位交互，当以《甲乙經》为正也。）

② 食少則气衰，故节去其食，即病自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夺作衰，《太素》同也。）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鉄洛作鉄落，为飲作为后飯。）

④ 之或为人，传文誤也。鉄洛味辛微溫平，主治下气，方俗或呼为鉄浆，非是生鉄液也。

⑤ 飲酒中风者也。《风論》曰：飲酒中风，則为漏风。是亦名漏风也。夫极飲者，阳气盛而腠理疏，玄府开发，阳盛則筋痿弱，故身体解堕也。腠理疏則风內攻，玄府发則气外泄，故汗出如浴也。风气外薄，肤腠复开，汗多內虚，痺热熏肺，故恶风少气也。因酒而病，故曰酒风。

⑥ 朮，味苦溫平，主治大风，止汗。麋銜，味苦寒平，主治风湿筋痿。澤泻味甘寒平，主治风湿，益气。由此功用，方故先之。飯后药先，謂之后飯。

也。《奇恒》者，言奇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时死也。恒者，得以四时死也①。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脉理也。度者，得其病处，以四时度之也②。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黄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此为何也③？岐伯对曰：胞之絡脉絕也④。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胞絡者系于腎，少阴之脉，貫腎系舌本，故不能言⑤。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无治也，当十月复⑥。《刺法》曰：无損不足，益有余，以成其疹⑦，然后調之⑧。所謂无損不足者，身羸瘦，无用鑱石

① （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得病传之至于胜时而死，此为恒。中生喜怒令病次传者，此为奇。）

② 凡言所謂者，皆釋未了义。今此所謂，寻前后經文，悉不与此篇义相接。似今数句少成文义者，終是别釋經文，世本旣闕第七二篇，应彼闕經錯簡文也。古文断裂，繆續于此。

③ 重身，謂身中有身，則怀妊者也。瘖，謂不得言語也。妊娠九月，足少阴脉养，胎約气断，則瘖不能言也。

④ 絕謂脉断絕而不通流，而不能言，非天眞之气断絕也。

⑤ 少阴，腎脉也，气不营养，故舌不能言。

⑥ 十月胎去，胞絡复通，腎脉上营，故复旧而言也。

⑦ 疹，謂久病也。反法而治，則胎死不去，遂成久固之疹病也。

⑧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无此四字。按全元起注云：所謂不治者，其身九月而瘖，身重不得为治，須十月滿，生后复如常也，然后調之。則此四字本全元起注文，誤书于此，当删去之。）

也①。无益其有余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独擅中，故曰疹成也②。帝曰：病胁下滿气逆，二三岁不已，是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息积，此不妨于食，不可灸刺，积为导引服药，药不能独治也③。帝曰：人有身体髀股䯒皆腫，环臍而痛，是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伏梁④，此风根也。其气溢于大腸而著于肓，肓之原在臍下，故环臍而痛也⑤。不可动之，动之为水溺涩之病也⑥。帝曰：人有尺脉数甚，筋急

---

① 妊娠九月，筋骨瘦劳，力少身重，又拒于谷，故身形羸瘦，不可以鍼石伤也。

② 胎約胞絡，腎气不通，因而泄之，腎精随出，精液內竭，胎則不全，胎死腹中，著而不去，由此独擅，故疹成焉。

③ 腹中无形，胁下逆滿，頻岁不愈，息且形之，气逆息难，故名息积也。气不在胃，故不妨于食也。灸之則火热內烁，气化为风，刺之則必泻其經，轉成虚敗，故不可灸刺。是可积为导引，使气流行，久以药攻，內消瘀蓄，則可矣。若独凭其药，而不积为导引，則药亦不能独治之也。

④ 以冲脉病，故名曰伏梁。然冲脉者，与足少阴之絡起于腎下，出于气街，循阴股內廉，斜入膕中，循䯒骨內廉，并足少阴經下入內踝之后，入足下；其上行者，出臍下同身寸之三寸关元之分，俠臍直上，循腹各行会于咽喉。故身体髀皆肿，繞臍而痛，名曰伏梁。环，謂圓繞如环也。

⑤ 大腸，广腸也。經說大腸，当言回腸也。何者？《灵枢經》曰：回腸当臍，右环回周叶积而下。广腸附脊，以受回腸，左环叶积，上下辟大。寻此則是回腸，非应言大腸也。然大腸回腸俱与肺合，从合而命，故通曰大腸也。

⑥ 以冲脉起于腎下，出于气街；其上行者，起于胞中，上出臍下关元之分。故动之則为水而溺涩也。动，謂齐其毒药而击动之，使其大下也。此一問答之义，与腹中論同，以为奇病，故重出于此。

而見，此为何病①？岐伯曰：此所謂疹筋，是人腹必急，白色黑色見，則病甚②。帝曰：人有病头痛以数岁不已，此安得之，名为何病③？岐伯曰：当有所犯大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为主，腦逆故令头痛，齿亦痛④，病名曰厥逆。帝曰：善⑤。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为何？何以得之？岐伯曰：此五气之溢也，名曰脾瘅⑥。夫五味入口，藏于胃，脾为之行其精气，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⑦，此肥美之所发也⑧，此人必数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热，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气上溢，轉为消

---

① 筋急，謂掌后尺中两筋急也。《脉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尺里以候腹中。今尺脉数急，脉数为热，热当筋緩，反尺中筋急而見，腹中筋当急，故問为何〔原脫，詳文义补〕病乎？《灵枢經》曰：热即筋緩，寒則筋急。

② 腹急，謂俠臍竪筋俱急。以尺里候腹中，故見尺中筋急，則必腹中拘急矣。色見，謂見于面部也。夫相五色者，白为寒，黑为寒，故二色見，病弥甚也。

③ 头痛之疾，不当踰月，数年不愈，故怪而問之也。

④ 夫腦为髓主，齿是骨余，腦逆反寒，骨亦寒入，故令头痛齿亦痛。

⑤ 全注：人先生于腦，緣有腦則有骨髓。齿者，骨之本也。

⑥ 瘅，謂热也。脾热則四藏同禀，故五气上溢也。生因脾热，故曰脾瘅。

⑦ 脾热內滲，津液在脾，胃谷化余，精气随溢，口通脾气，故口甘。津液在脾，是脾之湿。

⑧（新校正云：按《太素》发作致。）

渴①。治之以蘭，除陈气也②。帝曰：有病口苦，取阳陵泉，口苦者病名为何？何以得之？岐伯曰：病名曰胆瘅③。夫肝者，中之將也，取决于胆，咽为之使④。此人者，数謀虑不决，故胆虚气上溢而口为之苦，治之以胆募俞⑤，治在《阴阳十二官相使》中⑥。帝曰：有癃者，一日数十溲，此不足也。身热如炭，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气逆，此有余也⑦。太阴脉微細如发

---

① 食肥則腠理密，阳气不得外泄，故肥令人內热。甘者性气和緩而发散逆，故甘令人中滿。然內热則阳气炎上，炎上則欲飲而嗌干，中滿則陈气有余，有余則脾气上溢，故曰其气上溢轉为消渴也。《阴阳应象大論》曰：辛甘发散为阳。《灵枢經》曰：甘多食之令人悶。然从中滿以生之。（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消渴作消瘅。）

② 兰，謂兰草也。神农曰：兰草味辛热平，利水道，辟不祥，胸中痰澼也。除，謂去也。陈，謂久也。言兰除陈久甘肥不化之气者，以辛能发散故也。《藏气法时論》曰：辛者，散也。（新校正云：按《本草》兰平，不言热也。）

③ 亦謂热也。胆汁味苦，故口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无口苦取阳陵泉六字，詳前后文势，疑此为誤。）

④ 《灵兰秘典論》曰：肝者，将軍之官，謀虑出焉。胆者，中正之官，决断出焉。肝与胆合，气性相通，故諸謀虑取决于胆。咽胆相应，故咽为使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曰：胆者，中精之府，五藏取决于胆，咽为之使。疑此文誤。）

⑤ 胸腹曰募，背脊曰俞，胆募在乳下二肋外，期門下同身寸之五分。俞在脊第十椎下两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

⑥ 言治法具于彼篇，今經已亡。

⑦ 是阳气太盛于外，阴气不足，故有余也。（新校正云：詳此十五字旧作文写，按《甲乙經》、《太素》并无此文，再詳乃是全元起注，后人誤书于此，今作注书。）

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为何病①？岐伯曰：病在太阴，其盛在胃，颇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②，此所謂得五有余二不足也。帝曰：何謂五有余二不足？岐伯曰：所謂五有余者，五病之气有余也，二不足者，亦病气之不足也。今外得五有余，內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里，亦正死明矣③。帝曰：人生而有病顚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④？岐伯曰：病名为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时，其母有所大惊，气上而不下，精气并居，故令子发为顚疾也⑤。帝曰：有病癃然如有水状，切其脉大緊，身无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

---

① 癃，小便不得也。溲，小便也。頸膺如格，言頸与胸膺，如相格拒，不順应也。人迎躁盛，謂結喉两傍脉动，盛滿急数，非常躁速也，胃脉也。太阴脉微細如发者，謂手大指后同身寸之一寸骨高脉动处脉，則肺脉也，此正手太阴脉气之所流，可以候五藏也。

② 病癃数溲，身热如炭，頸膺如格，喘〔原脫，据上文补〕息气逆者，皆手太阴脉当洪大而数。今太阴脉反微細如发者，是病与脉相反也。何以致之？肺气逆陵于胃而为是，上使人迎躁盛也，故曰病在太阴其盛在胃也。以喘息气逆，故云頗亦在肺也。病因气逆，証不相应，故病名曰厥死不治也。

③ 外五有余者，一身热如炭，二頸膺如格，三人迎躁盛，四喘息，五气逆也。內二不足者，一病癃一日数十溲，二太阴脉微細如发。夫如是者，謂其病在表，則內有二不足，謂其病在里，則外得五有余，表里旣不可凭，补泻固难为法，故曰此其身不表不里，亦正死明矣。

④ 夫百病者，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也。然始生有形，未犯邪气，已有顚疾，岂邪气素伤邪？故問之。顚，謂上顚，則头首也。〔八字疑衍。守〕

⑤ 精气，謂阳之精气也。

为何病①？岐伯曰：病生在腎，名为腎风②。腎风而不能食善惊，惊已心气痿者死③。帝曰：善。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肝滿腎滿肺滿皆实，即为䐜④。肺之䐜，喘而兩胠滿⑤。肝䐜，兩胠滿，臥則惊，不得小便⑥。腎䐜，脚下至少腹滿⑦，脛有大小，髀骺大跛，易偏枯⑧。心脉滿大，癇瘛筋攣⑨。肝脉小急，癇瘛筋攣⑩。肝脉鶩

---

① 䐜然，謂面目浮起而色杂也。大緊，謂如弓弦也。大即为气，緊即为寒，寒气內薄，而反无痛，与众别异，帝〔守〕故問之也。

② 脉如弓弦，大而且緊，劳气內稽，寒复內爭，劳气薄寒，故化为风，风胜于腎，故曰腎风。

③ 腎水受风，心火痿弱，火水俱困，故必死。

④ 滿，謂脉气滿实也。肿，謂痈肿也。藏气滿，乃如是。

⑤ 肺藏气而外主息，其脉支别者从肺系横出腋下，故喘而两胠滿也。（新校正云：詳肺䐜肝䐜腎䐜《甲乙經》俱作痈。）

⑥ 肝之脉，循股阴入髦中，环阴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脇肋，故胠滿不得小便也。肝主惊駭，故卧則惊。

⑦（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脚下作胠下，脚当作胠，不得言脚下至少腹也。）

⑧ 冲脉者，經脉之海，与少阴之絡俱起于腎下，出于气衔，循阴股內廉斜入膕中，循骺骨內廉，并少阴之經，下入內踝之后，入足下；其上行者出臍下同身寸之三寸。故如是。若血气变易，为偏枯也。

⑨ 心脉滿大，則肝气下流，热气內薄，筋干血涸，故癇瘛而筋攣。

⑩ 肝养筋，內藏血，肝气受寒，故癇瘛而筋攣。脉小急者，寒也。

暴，有所惊骇①，脉不至若瘖，不治自已②。肾脉小急，肝脉小急，心脉小急，不鼓皆为瘕③。肾肝并沉为石水④，并浮为风水⑤，并虚为死⑥，并小弦欲惊⑦。肾脉大急沉，肝脉大急沉，皆为疝⑧。心脉搏滑急为心疝，肺脉沉搏为肺疝⑨。三阳急为瘕，三阴急为疝⑩，二阴急为癃厥，二阳急为惊⑪。脾脉外鼓，沉为腸澼，久自已⑫。肝脉小緩为腸澼，易治⑬。肾脉小搏沉，为腸澼

---

① 骇，謂馳騖，言其迅急也。阳气內薄，故发为惊也。

② 肝气若厥，厥則脉不通，厥退則脉复通矣。又其脉布胁肋，循喉嚨之后，故脉不至若瘖，不治亦自已。

③ 小急为寒甚，不鼓則血不流，血不流而寒薄，故血內凝而为瘕也。

④ 肝脉入阴內貫小腹，肾脉貫脊中絡膀胱，两藏并，藏气熏冲脉，自肾下絡于胞，令水不行化，故坚而結。然肾主水，水冬冰，水宗于肾，肾象水而沉，故气并而沉，名为石水。（新校正云：詳肾肝并沉至下并小弦欲惊，全元起本在《厥論》中，王氏移于此。）

⑤ 脉浮为风，下焦主水，风薄于下，故名风水。

⑥ 肾为五藏之根，肝为发生之主，二者不足，是生主俱微，故死。

⑦ 脉小弦为肝肾不足，故尔。

⑧ 疝者，寒气結聚之所为也。夫脉沉为实，脉急为痛，气实寒薄聚，故为絞痛为疝。

⑨ 皆寒薄于藏故也。

⑩ 太阳受寒，血凝为瘕。太阴受寒，气聚为疝。

⑪ 二阴，少阴也。二阳，阳明也。（新校正云：詳二阳急为瘕至此，全元起本在《厥論》，王氏移于此。）

⑫ 外鼓，謂鼓动于臂外也。

⑬ 肝脉小緩为脾乘肝，故易治。

下血①，血溫身热者死②。心肝澼亦下血③，二藏同病者可治④，其脉小沉涩为腸澼⑤，其身热者死，热見七日死⑥。胃脉沉鼓涩，胃外鼓大，心脉小坚急，皆鬲偏枯⑦，男子发左，女子发右⑧，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⑨，其从者瘖，三岁起⑩，年不滿二十者，三岁死⑪。脉至而搏，血衄身热者死⑫，脉来悬鈎浮为常脉⑬。脉至如喘，名曰暴厥⑭，暴厥者不知与人言⑮。脉至如

---

① 小为阴气不足，搏为阳气乘之，热在下焦，故下血也。

② 血溫身热，是阴气衰敗，故死。

③ 肝藏血，心养血，故澼皆下血也。

④ 心火肝木，木火相生，故可治之。

⑤ 心肝脉小而沉涩者，澼也。

⑥ 腸澼下血而身热者，是火气內絕，去心而归于外也，故死。火成数七，故七日死。

⑦ 外鼓，謂不当尺寸而鼓由于臂外側也。

⑧ 阳主左，阴主右，故尔。《阴阳应象大論》曰：左右者，阴阳之道路。此其义也。

⑨ 偏枯之病，瘖不能言，腎与胞脉內絕也。胞脉系于腎，腎之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气內絕，則瘖不能言也。

⑩ 从，謂男子发左，女子发右也。病順左右而瘖不能言，三岁治之乃能起。

⑪ 以其五藏始定，血气方剛，藏始定則易伤，气方剛則甚費，易伤甚費，故三岁死也。

⑫ 血衄为虛，脉不应搏，今反脉搏，是气极乃然，故死。

⑬ 以其为血衄者之常脉也。

⑭ 喘，謂卒来盛急，去而便衰，如人之喘状也。

⑮ 所謂暴厥之候如此。

数，使人暴惊①，三四日自已②。脉至浮合③，浮合如数，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气予不足也。微見九十日死。脉至如火薪〔《太素》卷十五，《五藏脉診》作"新"，义长〕然，是心精之予夺也，草干而死④。脉至如散叶，是肝气予虚也，木叶落而死⑤。脉至如省客，省客者脉塞而鼓，是腎气予不足也，悬去棗华而死⑥。脉至如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⑦。脉至如横格，是胆气予不足也，禾熟而死⑧。脉至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⑨。脉至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⑩。脉至如涌泉，浮鼓肌中，太阳气予不足也，少气味，韭英而

---

① 脉数为热，热則內动肝心，故惊。

② 数为心脉，木被火干，病非肝生，不与邪合，故三日后四日自除。所以尔者，木生数三也。

③ 如浮波之合，后至者凌前，速疾而动，无常候也。

④ 薪然之火焰，瞥瞥不定其形，而便絕也。

⑤ 如散叶之随风，不常其状。（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散叶作丛棘。）

⑥ 脉塞而鼓，謂才見不行，旋复去也。悬，謂如悬物，物动而絕去也。

⑦ 如珠之轉，是謂丸泥。

⑧ 脉长而坚，如横木之在指下也。

⑨ 胞之脉系于腎，腎之脉俠舌本，人气不足者則当不能言，今反善言，是眞气內絕，去腎外归于舌也，故死。

⑩ 左右傍至，言如瀝漆之交，左右反戾。（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交漆作交棘。）

死①。脉至如頹土之状，按之不得，是肌气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脉經》卷五第五校語云："一作藟"，义长〕发死②。脉至如悬雍，悬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兪之予不足也，水凝而死③。脉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坚大急，五藏菀熟，寒热独并于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④。脉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气予不足也，棗叶生而死。脉至如华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听，是小腸气予不足也，季秋而死⑤。

脈解篇第四十九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九卷。

太阳所謂腫腰脽痛者，正月太阳寅，寅太阳也⑥，正月阳气出在上而阴气盛，阳未得自次也⑦，故腫腰

---

① 如水泉之动，但出而不入。

② 頹土之状謂浮之大而虚耎，按之則无。（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頹土作委土。）

③ 如頸中之悬雍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悬雍作悬离，元起注云：悬离者，言脉与肉不相得也。）

④ 菀，积也。熟，热也。

⑤ 脉至如华，謂似华虚弱，不可正取也。小腸之脉，上入耳中，故常听也。

⑥ 脽，謂臀肉也。正月三阳生，主建寅，三阳謂之太阳，故曰寅太阳也。

⑦ 正月虽三阳生，而天气尙寒，以其尙寒，故曰阴气盛阳未得自次。次，謂立王之次也。

腄痛也①。病偏虚为跛者，正月阳气凍解地气而出也，所謂偏虚者，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虚为跛也②。所謂强上引背者，阳气大上而爭，故强上也③。所謂耳鳴者，阳气万物盛上而跃，故耳鳴也④。所謂甚則狂顚疾者，阳尽在上而阴气从下，下虚上实，故狂顚疾也⑤。所謂浮为聾者，皆在气也⑥。所謂入中为瘖者，阳盛已衰，故为瘖也⑦。內夺而厥，則为瘖俳，此腎虚也⑧，少阴不至者，厥也⑨。少阳所謂心胁痛者，言少

---

① 以其脉抵腰中，入貫腎，过髀枢，故尔。

② 以其脉循股內后廉合膕中，下循腨过外踝之后，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故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其脉循股內殊非，按《甲乙經》太阳流注不到股內，股內乃髀外之誤，当云髀外后廉。）

③ 强上，謂頸項痉〔原作"噤"，詳文义改〕强也，甚則引背矣。所以尔者，以其脉从脑出，别下項背故也。

④ 以其脉支别者，从顚至耳上角，故尔。

⑤ 以其脉上額交顚上，入絡脑还出；其支别者，从顚至耳上角。故狂顚疾也。頂上曰顚。

⑥ 亦以其脉至耳故也。

⑦ 阳气盛，入中而薄于胞腎，則胞絡腎絡气不通，故瘖也。胞之脉系于腎，腎之脉俠舌本，故瘖不能言也。

⑧ 俳，廢也。腎之脉，与冲脉并出于气衝，循阴股內廉斜入膕中，循骺骨內廉及內踝之后入足下。故腎气內夺而不順，則舌瘖足廢，故云此腎虚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腎之脉与冲脉并出，按《甲乙經》是腎之絡，非腎之脉，况王注《骨空〔守〕論》并《奇病論》、《大奇論》并云腎之絡，則此脉字当为絡。）

⑨ 少阴，腎脉也。若腎气內脫，則少阴脉不至也。少阴之脉不至，是則太阴之气逆上而行也。

阳盛〔据《太素》卷八《經脉病解》当作"戌"，次"盛"字同，盖涉下"阴气盛"而誤，王注誤解〕也，盛者心之所表也①，九月阳气尽而阴气盛，故心胁痛也②。所謂不可反側者，阴气藏物也，物藏則不动，故不可反側也。所謂甚則跃者③，九月万物尽衰，草木畢落而墮，則气去阳而之阴，气盛而阳之下長，故謂跃④。阳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阳明者午也，五月盛阳之阴也⑤，阳盛而阴气加之，故洒洒振寒也⑥。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是五月盛阳之阴也，阳者衰于五月，而一阴气上，与阳始爭，故脛腫而股不收也⑦。所謂上喘而为水者，阴气下而复上，上則邪客于藏府間，故为水也⑧。所謂胸痛少气者，水气在藏府也，水者阴气也，阴气在中，

---

① 心气逆則少阳盛，心气宜木，外鍼肺金，故盛者心之所表也。

② 足少阳脉，循胁里出气街，心主脉循胸出胁故尔。火墓于戌，故九月阳气尽而阴气盛也。

③ 跃，謂跳跃也。

④ 亦以其脉循髀阳出膝外廉，下入外輔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故气盛則令人跳跃也。

⑤ 阳盛以明，故云午也。五月夏至，一阴气上，阳气降下，故云盛阳之阴也。

⑥ 阳气下，阴气升，故云阳盛而阴气加之也。

⑦ 以其脉下髀抵伏兎，下入膝髌中，下循骭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又其支别者，下膝三寸而别，以下入中指外間，故尔。

⑧ 藏，脾也。府，胃也。足太阴脉从足走腹，足阳明脉从头走足，今阴气微下而太阴上行，故云阴气下而复上也。复上則所下之阴气不散，客于脾胃之間，化为水也。

故胸痛少气也①。所謂甚則厥，恶人与火，聞木音則惕然而惊者，阳气与阴气相薄，水火相恶，故惕然而惊也。所謂欲独閉戶牖而处者，阴阳相薄也，阳尽而阴盛，故欲独閉戶牖而居②。所謂病至則欲乘高而歌，棄衣而走者，阴阳复爭，而外并于阳，故使之棄衣而走也③。所謂客孫脉則头痛鼻鼽腹腫者，阳明并于上，上者則其孫絡太阴也，故头痛鼻鼽腹腫也。太阴所謂病脹者，太阴子也，十一月万物气皆藏于中，故曰病脹④。所謂上走心为噫者，阴盛而上走于阳明，阳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为噫也⑤。所謂食則呕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呕也⑥。所謂得后与气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阴气下衰，而阳气且出，故曰得后与气則快然如衰也。少阴所謂腰痛者，少阴者腎也，十〔当依《太素》卷八《經脉病解》改作"七"，与下文合〕月万物阳气皆伤，故腰痛也⑦。所謂呕咳上气喘者，阴气在下，阳气在上，諸阳气浮，无所依从，故呕咳上气喘

① 水停于下則气郁于上，气郁于上則肺滿，故胸痛少气也。

② 恶喧故尔。

③（新校正云：詳所謂甚則厥至此，与前《阳明脉解篇》相通。）

④ 阴气大盛，太阴始于子，故云子也。以其脉入腹屬脾絡胃，故病脹也。

⑤ 按《灵枢經》說足阳明流注并无至心者，太阴脉說云：其支别者，复从胃别上膈注心中。法应以此絡为阳明絡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以足阳明流注并无至心者，按《甲乙經》阳明之脉上通于心，循咽出于口，宜其經言阳明絡屬心为噫，王氏安得謂之无。）

⑥ 以其脉屬脾絡胃上鬲俠咽故也。

⑦ 少阴者，腎脉也。腰为腎府，故腰痛也。

也①。所謂色色②〔当依《太素》卷八《經脉病解》改作"邑邑"〕不能久立，久坐起則目眩眩无所見者，万物阴阳不定未有主也，秋气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殺万物，阴阳內夺，故目眩眩无所見也。所謂少气善怒者，阳气不治，阳气不治則阳气不得出，肝气当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秋气万物未有畢去，阴气少，阳气入，阴阳相薄，故恐也。所謂悪聞食臭者，胃无气，故悪聞食臭也。所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气內夺，故变于色也。所謂咳則有血者，阳脉伤也，阳气未盛于上而脉滿，滿則咳，故血見于鼻也。厥阴所謂癫疝，妇人少腹腫者，厥阴者辰也，三月阳中之阴，邪在中，故曰癫疝少腹腫也③。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俯仰者，三月一振荣华，万物一俯而不仰也。所謂癫癃疝肤脹者，曰阴亦盛而脉脹不通，故曰癫癃疝也。所謂甚則嗌干热中者，阴阳相薄而热，故嗌干也④。

病能論：解音介　墮徒卧切　撮子括切
奇病論：鑱鋤銜切　疹丑刃切　稽音畜
大奇論：焰弋念切　瞥蒲灭切　揣初委切
脉解論：脽音誰

---

① 以其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病如是也。

②（新校正云：詳色色字疑誤。）

③ 以其脉循股阴入髦中，环阴器抵少腹，故尔。

④ 此一篇殊与前后經文不相連接，别釋經脉发病之源，与《灵枢經》流注略同，所指殊异。（新校正云：詳此篇所解，多《甲乙經》是动所生之病，虽复少有异处，大概則不殊矣。）

卷第十四

刺要論篇第五十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刺齐》篇中。

黄帝問曰：願聞刺要。岐伯对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无过其道①。过之則內伤，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从之②。淺深不得，反为大賊，內动五藏，后生大病③。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肤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脉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④。是故刺毫毛腠理无伤皮，皮伤則內动肺，肺动則秋病温瘧，泝泝然寒栗⑤。刺皮无伤肉，肉伤則內动脾，脾动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

---

① 道，謂气所行之道也。

② 过之內伤，以太深也。不及外壅，以妄益他分之气也。气益而外壅，故邪气随虚而从之也。

③ 賊，謂私害。动，謂动乱。然不及則外壅，过之則內伤，既且外壅內伤，是为大病之阶漸尔，故曰后生大病也。

④ 毛之长者曰毫，皮之文理曰腠理，然二者皆皮之可見者也。

⑤ 《針經》曰：凡刺有五，以应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发針，令針伤多，如拔发状，以取皮气，此肺之应也。然此其淺以应于肺，腠理毫毛犹应更淺，当取发根淺深之半尔。肺之合皮，王于秋气，故肺动則秋病温疟，泝泝然寒栗也。

食①。刺肉无伤脉，脉伤则内动心，心动则夏病心痛②。刺脉无伤筋，筋伤则内动肝，肝动则春病热而筋弛③。刺筋无伤骨，骨伤则内动腎，腎动则冬病脹腰痛④。刺骨无伤髓，髓伤則銷鑠胻酸，体解㑊然不去矣⑤。

刺齐論篇第五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黄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⑥。岐伯对曰：刺骨者无伤筋，刺筋者无伤肉，刺肉者无伤脉，刺脉者无伤皮，刺皮者无伤肉、刺肉者无伤筋，刺筋者无伤骨。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岐伯曰：刺骨无伤

---

① 脾之合肉，寄王四季。又其脉从股内前廉，入腹属脾絡胃，上鬲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别者，复从胃别上鬲，注心中。故伤肉則动脾，脾动則四季之月腹脹煩而不嗜食也。七十二日四季之月者，謂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十二日后，土寄王十八日也。

② 心之合脉，王于夏气。眞心少阴之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心包心主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平人气象論》曰：藏眞通于心。故脉伤則动心，心动則夏病心痛。

③ 肝之合筋，王于春气。《針經》曰：热則筋緩。故筋伤則动肝，肝动則春病热而筋弛緩。弛，犹纵緩也。

④ 腎之〔守〕合骨，王于冬气。腰为腎府，故骨伤則动腎，腎动則冬病腰痛也。腎之脉直行者，从腎上貫肝鬲，故脹也。

⑤ 髓者骨之充。《針經》曰：髓海不足，則脑轉耳鳴，胻酸眩冒。故髓伤則脑髓銷鑠胻酸体解㑊然不去也。銷鑠，謂髓脑銷鑠。解㑊，謂强不强，弱不弱，热不热，寒不寒，解解㑊㑊然，不可名之也。脑髓銷鑠，骨空之所致也。

⑥ 謂皮肉筋脉骨之分位也。

筋者，針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无伤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无伤脉者，至脉而去，不及肉也。刺脉无伤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脉也①。所謂刺皮无伤肉者，病在皮中，針入皮中，无伤肉也。刺肉无伤筋者，过肉中筋也。刺筋无伤骨者，过筋中骨也。此之謂反也②。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黄帝問曰：願聞禁数。岐伯对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肝生于左③，肺藏于右④，心部于表⑤，腎治于里⑥，脾为之使⑦，胃为之市⑧。鬲肓之上，中有父

---

① 是皆謂遣邪也。然筋有寒邪，肉有风邪，脉有湿邪，皮有热邪，則如是遣之。所謂邪者，皆言其非順正气而相干犯也。（新校正云：詳此謂刺淺，不至所当刺之处也。下文則誡其太深也。）

② 此則誡过分太深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刺如此者是謂伤，此皆过，过必損其血气，是謂逆也，邪必因而入也。）

③ 肝象木，王于春，春阳发生，故生于左也。

④ 肺象金，王于秋，秋阴收杀，故藏于右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肝为少阳，阳长之始，故曰生。肺为少阴，阴藏之初，故曰藏。）

⑤ 阳气主外，心象火也。

⑥ 阴气主內，腎象水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心为五藏部主，故得称部。腎間动气，內治五藏，故曰治。）

⑦ 营动不已，糟粕水谷，故使者也。

⑧ 水谷所归，五味皆入，如市杂，故为市也。

母①，七节之傍，中有小心②，从之有福，逆之有咎③。刺中心，一日死，其动为噫④。刺中肝，五日死，其动为語⑤。刺中腎，六日死，其动为嚏⑥。刺中肺，三日死，其动为咳⑦。刺中脾，十日死，其动为吞⑧。刺中胆，一日半死，其动为呕⑨。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止死⑩。

---

① 鬲肓之上，气海居中，气者生之原，生者命之主，故气海为人之父母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心下鬲上为肓，心为阳，父也，肺为阴，母也，肺主于气，心主于血，共营卫于身，故为父母。）

② 小心謂眞心神灵之宫室。（新校正云：按《太素》小心作志心，楊上善云：脊有三七二十一节，腎在下七节之傍，腎神曰志，五藏之灵皆名为神，神之所以任，得名为志者，心之神也。）〔"任"后，今本《太素》卷十九《知針石》楊注作"物，得名为心，故志心者，腎之神也。"〕

③ 从，謂随順也。八者人之所以生，形之所以成，故順之則福延，逆之則咎至。

④ 心在气为噫。

⑤ 肝在气为語。（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語作欠，元起云：腎伤則欠，子母相感也。王氏改欠作語。）

⑥ 腎在气为嚏。（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六日作三日。）

⑦ 肺在气为咳。

⑧ 脾在气为吞。（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十日作十五日。刺中五藏，与《診要經終論》并《四时刺逆从論》相重。此叙五藏相次之法，以所生为次。《甲乙經》以心肺肝脾腎为次，是以所克为次。全元起本旧文，則錯乱无次矣。）

⑨ 胆气勇，故为呕。（新校正云：按《診要經終論》刺中胆下又云：刺中鬲者为伤中，其病虽愈，不过一岁而死。）

⑩ 跗为足跗。大脉动而不止者，則胃之大經也。胃为水谷之海，然血出不止，則胃气将傾，海竭气亡，故死。

刺面中溜脉，不幸为盲①。刺头中脑戶，入脑立死②。刺舌下中脉太过，血出不止为瘖③。刺足下布絡中脉，血不出为腫④。刺郄中大脉，令人仆脫色⑤。刺气街中脉，血不出，为腫鼠僕⑥。刺脊間中髓，为傴⑦。刺乳上，中乳房，为腫根蝕⑧。刺缺盆中內陷，气泄，

---

① 面中溜脉者，手太阳任脉之交会。手太阳脉，自顴而斜行，至目內眦。任脉自鼻鼽两傍上行，至睛子下。故刺面中溜脉，不幸为盲。

② 脑戶，穴名也，在枕骨上，通于脑中。然脑为髓之海，眞气之所聚，針入脑則眞气泄，故立死。

③ 舌下脉，脾之脉也。脾脉者，俠咽連舌本，散舌下。血出不止，則脾气不能营运于舌，故瘖不能言語。

④ 布絡，謂当內踝前足下空处布散之絡，正当然谷穴分也。絡中脉，則冲脉也。冲脉者，并少阴之經，下入內踝之后，入足下也。然刺之而血不出，則腎脉与冲脉气并归于然谷之中，故为肿。

⑤ 寻此經郄中主治，与《中誥流注經》委中穴正同。应郄中者，以經穴为名，委中，处所为名，亦犹寸口脉口气口，皆同一处尔。然郄中大脉者，足太阳經脉也。足太阳之脉，起于目內眦，合手太阳。手太阳脉，自目內眦，斜絡于顴。足太阳脉上头下項，又循于足。故刺之过禁，則令人仆倒而面色如脫去也。

⑥ 气街之中，胆胃脉也。胆之脉，循胁里，出气街。胃之脉，俠臍入气街中；其支别者，起胃下口，循腹里至气街中而合。今刺之而血不出，則血脉气并聚于中，故內結为肿，如伏鼠之形也。气街在腹下俠臍两傍相去四寸，鼠仆上一寸，动脉应手也。（新校正云：按别本仆一作髎，《气府論》注气街在臍下横骨两端鼠髎上一寸也。）

⑦ 傴，謂傴僂，身蹉屈也。脊間，謂脊骨节間也。刺中髓，則骨精气泄，故傴僂也。

⑧ 乳之上下，皆足阳明之脉也。乳房之中，乳液滲泄，胸中气血，皆外凑之。然刺中乳房，則气更交凑，故为大肿。中有膿根，內蝕肌肤，化为膿水而久不愈。

令人喘咳逆①。刺手魚腹內陷，为腫②。无刺大醉，令人气乱③。无刺大怒，令人气逆④。无刺大劳人⑤，无刺新飽人⑥，无刺大飢人⑦，无刺大渴人⑧，无刺大惊人⑨。刺阴股中大脉，血出不止死⑩。刺客主人內陷中脉，为內漏为聾⑪。刺膝髕出液，为跛⑫。刺臂太阴

---

① 五藏者，肺为之盖，缺盆为之道。肺藏气而主息，又在气为咳，刺缺盆中內陷，則肺气外泄，故令人喘咳逆也。

② 手魚腹內，肺脉所流，故刺之內陷，則为肿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肺脉所流，当作留字。）

③ 脉数过度，故因刺而乱也。（新校正云：按《灵枢經》气乱当作脉乱。）

④ 怒者气逆，故刺之益甚。

⑤ 經气越也。

⑥ 气盛滿也。

⑦ 气不足也。

⑧ 血脉干也。

⑨ 神蕩越而气不治也。（新校正云：詳无刺大醉至此七条，与《灵枢經》相出入。《灵枢經》云：新內无刺，已刺无內。大怒无刺，已刺无怒。大劳无刺，已刺无劳。大醉无刺，已刺无醉。大飽无刺，已刺无飽。大飢无刺，已刺无飢。大渴无刺，已刺无渴。大惊大恐，必定其气，乃刺之也。）

⑩ 阴股之中，脾之脉也。脾者，中土孤藏，以灌四傍。今血出不止，脾气将竭，故死。（新校正云：按刺阴股中大脉条，皇甫士安移在前刺腑上中大脉下相續，自后至篇末，逐条与前条相間也。）

⑪ 客主人，穴名也，今名上关，在耳前上廉起骨，开口有空，手少阳足阳明脉交会于中。陷脉，言刺太深也。刺太深則交脉破决，故为耳內之漏。脉內漏則气不营，故聾。（新校正云：詳客主人穴，与《气穴論》注同。按《甲乙經》及《气府論》注云手足少阳足阳明三脉之会，疑此脫足少阳一脉也。）

⑫ 膝为筋府，筋会于中，液出筋干，故跛。

脉，出血多立死①。刺足少阴脉，重虚出血，为舌难以言②。刺膺中陷中肺，为喘逆仰息③。刺肘中内陷，气归之，为不屈伸④。刺阴股下三寸内陷，令人遗溺⑤。刺掖下胁間内陷，令人咳⑥。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满⑦。刺腨腸内陷，为腫⑧。刺匡上陷骨中脉，为漏为盲⑨。刺关节中液出，不得屈伸⑩。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黄帝問曰：願聞虚实之要。岐伯对曰：气实形

---

① 臂太阴者，肺脉也。肺者，主行荣卫阴阳，治节由之。血出多则荣卫絶，故立死也。

② 足少阴，腎脉也。足少阴脉，貫腎絡肺系舌本，故重虚出血，則舌难言也。

③ 肺气上泄，逆所致也。

④ 肘中，謂肘屈折之中，尺澤穴中也。刺过陷脉，恶气归之，气固关节，故不屈伸也。

⑤ 股下三寸，腎之絡也。冲脉与少阴之絡，皆起于腎下，出于气衝，并循于阴股；其上行者，出胞中。故刺陷脉，則令人遺溺也。

⑥ 掖下，肺脉也。肺之脉，从肺系，横出掖下。眞心藏脉，直行者，从心系却上掖下。刺陷脉，則心肺俱动，故咳也。

⑦ 胞气外泄，谷气归之，故少腹满也。少腹，謂臍下也。

⑧ 腨腸之中，足太阳脉也。太阳气泄，故为肿。

⑨ 匡，目匡也。骨中，謂目匡骨中也。匡骨中脉，目之系，肝之脉也。刺内陷，則眼系絶，故为目漏目盲。

⑩ 諸筋者皆属于节，津液滲潤之，液出則筋膜干，故不得屈伸也。

实，气虚形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①。谷盛气盛，谷虚气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②。脉实血实，脉虚血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③。帝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气虚身热，此謂反也④。谷入多而气少，此謂反也⑤。谷不入而气多，此謂反也⑥。脉盛血少，此謂反也。脉小〔守〕血多，此謂反也⑦。气盛身寒，得之伤寒。气虚身热，得之伤暑⑧。谷入多而气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湿居下也⑨。谷入少而气多者，邪在胃及与肺也⑩。

---

① 《阴阳应象大論》曰：形归气。由是，故虚实同焉。反，謂不相合应，失常平之候也。形气相反，故病生。气，謂脉气。形，謂身形也。

② 《灵枢經》曰：荣气之道，內谷为实，谷入于胃，气传与肺，精专者上行經隧。由是，故谷气虚实，占必同焉。候不相应，則为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实作宝。）

③ 脉者血之府，故虚实同焉。反不相应，則为病也。

④ 气虚为阳气不足，阳气不足当身寒，反身热者，脉气当盛，脉不盛而身热，証不相符，故謂反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气盛身寒，气虚身热，此謂反也。当补此四字。）

⑤ 胃之所出者谷气而布于經脉也，谷入于胃，脉道乃散，今谷入多而气少者，是胃气不散，故謂反也。

⑥ 胃气外散，肺并之也。

⑦ 經脉行气，絡脉受血，經气入絡，絡受經气，候不相合，故皆反常也。

⑧ 伤，謂触冒也。寒伤形，故气盛身寒。热伤气，故气虚身热。

⑨ 脫血則血虚，血虚則气盛內郁，化成津液，流入下焦，故云湿居下也。

⑩ 胃气不足，肺气下流于胃中，故邪在胃。然肺气入胃，則肺气不自守，气不自守則邪气从之，故云邪在胃及与肺也。

脉小血多者，飲中热也①。脉大血少者，脉有风气，水漿不入，此之謂也②。夫实者，气入也。虛者，气出也③。气实者，热也。气虛者，寒也④。入实者，左手开針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針空也⑤。

針解篇第五十四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

黃帝問曰：願聞九針之解，虛实之道。岐伯对曰：刺虛則实之者，針下热也，气实乃热也。滿而泄之者，針下寒也，气虛乃寒也。菀陈則除之者，出恶血也⑥。邪胜則虛之者，出針勿按⑦。徐而疾則实者，徐出針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針而徐按之⑧。

---

① 飲，謂留飲也。飲留脾胃之中則脾气溢，脾气溢則发热中。

② 风气盛滿，則水漿不入于脉。

③ 入为阳，出为阴。阴生于內故出，阳生于外故入。

④ 阳盛而阴內拒，故热。阴盛而阳外微，故寒。

⑤ 言用針之补泻也。右手持針，左手捻穴，故实者左手开針空以泻之，虛者左手閉針空以补之也。

⑥ 菀，积也。陈，久也。除，去也。言絡脉之中血积而久者，針刺而除去之也。

⑦ 邪者，不正之目，非本經气，是則謂邪，非言鬼毒精邪之所胜也。出針勿按，穴兪且开，故得經虛，邪气发泄也。

⑧ 徐出，謂得經气已久，乃出之。疾按，謂針出穴已，速疾按之，則眞气不泄，經脉气全。故徐而疾乃实也。疾出針，謂針入穴已，至于經脉，即疾出之。徐按，謂針出穴已，徐緩按之，則邪气得泄，精气复固。故疾而徐乃虛也。

言实与虚者，寒温气多少也①。若无若有者，疾不可知也②。察后与先者，知病先后也③。为虚与实者，工勿失其法④。若得若失者，离其法也⑤。虚实之要，九針最妙者，为其各有所宜也⑥。补泻之时者，与气开闔相合也⑦。九針之名，各不同形者，針窮其所当补泻也⑧。刺实須其虚者，留針阴气隆至，乃去針也。

---

① 寒溫，謂經脉阴阳之气也。

② 言其異脉，不可即而知也。夫不可即知，故若无。慧然神悟，故若有也。

③ 知病先后，乃补泻之。

④ 《針經》曰：經气已至，慎守勿失，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若存若亡，为虚与实。）

⑤ 妄为补泻，离乱大經，誤补实者，轉令若得，誤泻虚者，轉令若失，故曰若得若失也。《針經》曰：无实实，无虚虚。此其誡也。（新校正云：詳自篇首至此，与《太素·九針解篇》經同而解异，二經互相发明也。）

⑥ 热在头身，宜鑱針。肉分气滿，宜員針。脉气虚少，宜鍉針。泻热出血，发泄固病，宜鋒針。破痈肿，出膿血，宜鈹針。調阴阳，去暴痹，宜員利針。治經絡中痛痹，宜毫針。痹深居骨解腰脊节腠之間者，宜长針。虚风舍于骨解皮肤之間，宜大針。此之謂各有所宜也。（新校正云：按别本鈹一作鈹。）

⑦ 气当时刻謂之开，已过未至謂之合，时刻者，然水下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二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三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四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不已，气行不已。如是則当刻者謂之开，过刻及未至者謂之合也。《針經》曰：謹候其气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时。此所謂补泻之时也。（新校正云：詳自篇首至此，文出《灵枢經》，《素問》解之，互相发明也。《甲乙經》云：补泻之时，以針为之者。此脫此四字也。）

⑧ 各不同形，謂长短鋒颖不等。窮其补泻，謂各随其疗而用之也。（新校正云：按九針之形，今具《甲乙經》。）

刺虚須其实者，阳气隆至，針下热乃去針也①。經气已至，愼守勿失者，勿变更也②。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③。近远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④。如临深淵者，不敢堕也⑤。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⑥。神无營于众物者，靜志观病人，无左右視也⑦。义无邪下者，欲端以正也⑧。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气易行也⑨。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謂跗之者⑩，举膝分易見也⑪。巨虛者，跻足骺独陷者⑫。下廉者，陷下者也⑬。帝曰：余聞九針，上应天地四时阴阳，願

① 言要以气至而有效也。

② 变，謂变易。更，謂改更。皆变法也。言得气至，必宜謹守，无变其法，反招損也。

③ 志一为意，志意皆行針之用也。

④ 言气虽近远不同，然其測候，皆以气至而有效也。

⑤ 言气候补泻，如临深淵，不敢堕慢，失补泻之法也。

⑥ 壯，謂持針坚定也。《針經》曰：持針之道，坚者为实。則其义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实字作宝。）

⑦ 目絕妄視，心专一务，則用之必中，无惑誤也。（新校正云：詳从刺实須其虛至此，又見《宝命全形論》，此又为之解，亦互相发明也。）

⑧ 正指直刺，針无左右。

⑨ 检彼精神，令无散越，則气为神使，中外易調也。

⑩（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跗之作低骺，《太素》作付之。按《骨空論》跗之疑作跗上。）

⑪ 三里，穴名，正在膝下三寸，骺外两筋肉分間。极重按之，則足跗上动脉止矣，故曰举膝分易見。

⑫ 巨虛，穴名也。跻，謂举也。取巨虛下廉，当举足取之，則骺外两筋之間陷下也。

⑬ 欲知下廉穴者，骺外两筋之間独陷下者，則其处也。

聞其方，令可傳于后世以为常也。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时、五音、六律、七星、八风、九野，身形亦应之，針各有所宜，故曰九針①。人皮应天②，人肉应地③，人脉应人④，人筋应时⑤，人声应音⑥，人阴阳合气应律⑦，人齿面目应星⑧，人出入气应风⑨，人九窍三百六十五絡应野⑩。故一針皮，二針肉，三針脉，四針筋，五針骨，六針調阴阳，七針益精，八針除风，九針通九窍，除三百六十五节气，此之謂各有所主也⑪。人心意应八风⑫，人气应天⑬，人发齿耳目五声应五音六律⑭，人阴阳脉血气应地⑮，人肝目应之

① （新校正云：詳此文与《灵枢經》相出入。）

② 复盖于物，天之象也。

③ 柔厚安靜，地之象也。

④ 盛衰变易，人之象也。

⑤ 坚固眞定，时之象也。

⑥ 备五音故。

⑦ 交会气通，相生无替，則律之象。（新校正云：按别本气一作度。）

⑧ 人面应七星者，所謂面有七孔应之也。（新校正云：詳此注乃全元起之辞也。）

⑨ 动出往来，风之象也。

⑩ 身形之外，野之象也。

⑪ 一鍵針，二員針，三鍉針，四鋒針，五鈹針，六員利針，七毫針，八长針，九大針。（新校正云：按别本鈹一作鈹。）

⑫ 动靜不形，风之象也。

⑬ 运行不息，天之象也。

⑭ 发齿生长，耳目清通，五声应同，故应五音及六律也。

⑮ 人阴阳有交会，生成脉血，气有虛盈盛衰，故应地也。

九①。九窍三百六十五②。人一以观动静天二以候五色七星应之以候发毋泽五音一以候宫商角徵羽六律有余不足应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余九野一节兪应之以候閉节三人变一分人候齿泄多血少十分角之变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关节第九分四时人寒温燥湿四时一应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③。

長刺节論篇第五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

刺家不診，听病者言，在头头疾痛，为藏針之④，刺至骨病已，上无伤骨肉及皮，皮者道也⑤。阴刺，入一傍四处⑥。治寒热深专者，刺大藏⑦，迫藏刺背，背兪也⑧，刺之迫藏，藏会⑨，腹中寒热去而止⑩，与刺之

① 肝气通目，木生数三，三而三之，則应之九也。

②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无此七字。）

③ 此一百二十四字，蠹簡烂文，义理殘缺，莫可寻究，而上古书，故且載之，以佇后之具本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一百二十四字，今有一百二十三字，又亡一字。）

④ 藏，犹深也，言深刺之。故下文曰：（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为針之。无藏字。）

⑤ 皮者針之道，故刺骨无伤骨肉及皮也。

⑥ 头有寒热，則用阴刺法治之。阴刺，謂卒刺之如此数也。（新校正云：按别本卒刺一作平刺。按《甲乙經》阳刺者，正內一，傍內四。阴刺者，左右卒刺之。此阴刺疑是阳刺也。）

⑦ 寒热病气深专攻中者，当刺五藏以拒之。

⑧ 迫，近也。漸近于藏，則刺背五藏之兪也。

⑨ 言刺近于藏者，何也？以是藏气之会发也。

⑩ 言刺背兪者，无問其数，要以寒热去乃止針。

要，发針而淺出血①。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痈小大深淺刺②，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內針为故止③。病在少腹有积，刺皮髓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脊兩傍四椎間，刺兩髎髎季胁肋間，导腹中气热下已④。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髁骨間，刺而多之，尽炅病已⑤。病在

---

① 若与諸兪刺之，則如此。

② 腐肿，謂肿中肉腐敗为膿血者。痈小者淺刺之，痈大者深刺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腐作痈。）

③ 痈之大者，多出血。痈之小者，但直針之而已。（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大者多而深之，必端內針为故止也。此文云：小者深之。疑此誤。）

④ 少腹积，謂寒热之气結积也。皮髓，謂臍下同身寸之五寸横約文。审刺而勿过深之。《刺禁論》曰：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由此故不可深之矣。俠脊四椎之間，据經无兪，恐当云五椎間，五椎之下两傍正心之兪，心应少腹，故当言五〔原脫〕椎間也。髎为腰骨。髎一为髀字，形相近之誤也。髎謂居髎，腰側穴也。季胁肋間，当是刺季肋之間京門穴也。（新校正云：按釋音皮髓作皮骶，苦末反，是骶誤作髓也。及遍寻《篇》、《韵》中无髓字，只有骶字，骶，骨端也。皮骶者，盖謂臍下横骨之端也。全元起本作皮髓，元起注云：臍傍垂起也。亦未为得。）

⑤ 厥阴之脉，环阴器，抵少腹。冲脉与少阴之絡，皆起于腎下，出于气衝，循阴股；其后行者，自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系廷孔，其絡循阴器合簫間，繞簫后，别繞臀至少阴，与巨阳中絡者，合少阴上股內后廉，貫脊属腎，其男子循莖下至簫，与女子等。故刺少腹及两股間，又刺腰髁骨間也。腰髁骨者，腰房俠脊平立陷者中，按之有骨处也。疝为寒生，故多刺之，少腹尽热乃止針。炅，热也。（新校正云：按别本簫一作基。）

筋，筋攣节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痹，刺筋上为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①，病起筋炅病已止②。病在肌肤，肌肤尽痛，名曰肌痹，伤于寒湿，刺大分小分，多发針而深之，以热为故③，无伤筋骨，伤筋骨，痛发若变④，諸分尽热病已止⑤。病在骨，骨重不可举，骨髓酸痛，寒气至，名曰骨痹，深者刺无伤脉肉为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热病已止⑥。病在諸阳脉，且寒且热，諸分且寒且热，名曰狂⑦，刺之虛脉，視分尽热病已止。病初发岁一发，不治月一发，不治月四五发，名曰癫病，刺諸分諸脉，其无寒者以針調之，病已〔原脫，据《甲乙》卷十一第二校語补〕止⑧。病风且寒且热，炅汗出，一日数过，先刺諸分理絡脉；汗出且寒且热，三日一刺，百日而已。病大风，骨节重，須眉墮，名曰大风，刺肌肉为故，汗出百日⑨，刺骨髓，汗出百日⑩，凡二百日，須眉生而止針⑪。

---

① 分，謂肉分間有筋維絡处也。刺筋无伤骨，故不可中骨也。

② 筋寒痹生，故得筋热病已乃止。

③ 大分，謂大肉之分。小分，謂小肉之分。

④ 《針經》曰：病淺針深，內伤良肉，皮肤为痈。又曰：針太深則邪气反沉，病益甚。伤筋骨則針太深，故痈发若变也。

⑤ 热可消寒，故病已則止。

⑥ 骨痹刺无伤脉肉者何？自刺其气，通肉之大小分中也。

⑦ 气狂乱也。

⑧（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諸分，其脉尤寒，以針补之。）

⑨ 泄卫气之怫热。

⑩ 泄荣气之怫热。

⑪ 怫热屏退，阴气內复，故多汗出，須眉生也。

刺要論：泝音素　弛施是切　鑠詩若切　眩音县

刺齐論：解胡买切

刺禁論：髕音牝

刺志論：脫土活切　捻音涅

針解論：鍉音低

長刺节論：骺光抹切　簒初患切

卷第十五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黄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脉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别其分部，左右上下，阴阳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岐伯对曰：欲知皮部以經脉为紀者，諸經皆然①。阳明之阳，名曰害蜚②，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阳明之絡也③，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痹，黄赤則热，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热也，絡盛則入客于經，阳主外，阴主內④。少阳之阳，名曰樞持⑤，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阳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故在阳者主內，在阴者主出，以滲于內，諸經皆然。太阳之阳，名曰关樞⑥，上

① 循經脉行止所主，則皮部可知。諸經，謂十二經脉也。十二經脉皆同。

② 蜚，生化也。害，杀气也。杀气行則生化弭，故曰害蜚。

③ 上，謂手阳明。下，謂足阳明也。

④ 阳謂阳絡，阴謂阴絡，此通言之也，手足身分所見經絡皆然。

⑤ 枢，謂枢要。持，謂执持。

⑥ 关司外动，以靜鎮为事，如枢之运，則气和平也。

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阳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少阴之阴，名曰樞儒①，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阴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其入經也，从阳部注于經，其出者，从阴內注于骨。心主之阴，名曰害肩②，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太阴之阴，名曰关蟄③，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阴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④。凡十二經絡脉者，皮之部也⑤。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于皮毛，邪中之則腠理开，开則入客于絡脉，留而不去，傳入于經，留而不去，傳入于府，廩于腸胃⑥。邪之始入于皮也，泝然起毫毛，开腠理⑦；其入于絡也，則絡脉盛色变⑧；其入客于經也，則感虛乃陷下⑨；其留于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热多則筋弛骨消，肉烁䐃破，毛直而敗⑩。帝曰：夫子言

---

① 儒，順也。守要而順阴阳开合之用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儒作檽。）

② 心主脉入掖下，气不和則妨害肩掖之动运。

③ 关閉蟄类，使順行藏。（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蟄作执。）

④ 部，皆謂本經絡之所部分。浮，謂浮見〔守〕也。

⑤ 列阴阳位，部主于皮，故曰皮之部也。

⑥ 廩，积也，聚也。

⑦ 泝然，恶寒也。起，謂毛起竪也。腠理，皆謂皮空及文理也。

⑧ 盛，謂盛滿。变，謂易其常也。

⑨ 經虛邪入，故曰感虛。脉虛气少，故陷下也。

⑩ 攣，急也。弛，緩也。消，烁也。《針經》曰：寒則筋急，热則筋緩。寒胜为痛，热胜为气消。䐃者肉之标，故肉消則䐃破毛直而敗也。

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脉之部也①，邪客于皮則腠理开，开則邪入客于絡脉，絡脉滿則注于經脉，經脉滿則入舍于府藏也，故皮者有分部，不与而生大病也②。帝曰：善。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皮部論》末，王氏分。

黄帝問曰：夫絡脉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黄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对曰：經有常色而絡无常变也③。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黄，腎黑，皆亦应其經脉之色也。帝曰：絡之阴阳，亦应其經乎？岐伯曰：阴絡之色应其經，阳絡之色变无常，隨四时而行也④。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热多則淖澤，淖澤則黄赤，此皆常色，謂之无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热⑤。帝曰：善。

气穴論篇第五十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黄帝問曰：余聞气穴三百六十五以应一岁，未知

---

① 脉气留行，各有阴阳，气隨經所过而部主之，故云脉之部。

② 脉行皮中，各有部分，脉受邪气，隨則病生，非由皮气而能生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与作不愈，全元起本作不与，元起云：气不与經脉和調，則气伤于外，邪流入于內，必生大病也。）

③ 經行气，故色見常应于时。絡主血，故受邪則变而不一矣。

④ 順四时气化之行止。

⑤ 淖，湿也。澤，潤液〔疑衍〕也。謂微湿潤也。

其所，願卒聞之。岐伯稽首再拜对曰：窘乎哉問也！其非圣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尽言其处①。帝捧手逡巡而却曰：夫子之开余道也，目未見其处，耳未聞其数，而目以明，耳以聰矣②。岐伯曰：此所謂圣人易語，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圣人之易語也，世言眞数开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眞数，发蒙解惑，未足以論也③。然余願聞夫子溢志尽言其处，令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复出④。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与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与十椎及上紀〔当依《太素》卷十一《气穴》补"下紀"，与下文合〕⑤，上紀者胃脘也⑥，下紀者关元也⑦。背胸邪系阴阳左右，如此其

---

① 孰，誰也。

② 目以明耳以聰，言心志通明，迥如意也。

③ 开气穴眞数，庶将解彼蒙昧之疑惑，未足以論述深微之意也。

④ 言其处，謂穴兪处所。

⑤ 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阴維任脉之会，低針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按今《甲乙經》、《經脉流注孔穴图經》当脊十椎下并无穴目，恐是七椎也，此則督脉气所主之上紀之处，次如下說。（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天突在結喉下五寸。）

⑥ 謂中脘也。中脘者，胃募也，在上脘下同身寸之一寸，居心蔽骨与臍之中，手太阳少阳足阳明三脉所生，任脉气所发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可灸七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任脉之会也。）

⑦ 关元者，小腸〔原作"少阳"，据《气府論》王注及《甲乙》卷三第十九改〕募也，在臍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阴任脉之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壮。

病前后痛涩，胸胁痛而不得息，不得臥，上气短气偏痛①，脉滿起斜出尻脉，絡胸胁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②。藏兪五十穴③，府兪七十二穴④，

---

①（新校正云：按别本偏一作滿。）

② 寻此支絡脉流注病形証，悉是督脉支絡，自尾骶出，各上行斜絡胁支心貫鬲，上加天突，斜之肩而下交于七椎。（新校正云：詳自背与心相控而痛至此，疑是《骨空論》文，簡脫誤于此。）

③ 藏，謂五藏肝心脾肺腎，非兼四形藏也。兪，謂井荥兪經合，非背兪也。然井荥兪經合者，肝之井者大敦也，荥行間也，兪太冲也，經中封也，合曲泉也。大敦在足太指端去爪甲角如韭叶及三毛之中，足厥阴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行間在足大指之間脉动应手陷者中，足厥阴脉之所流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流作留，余所流并作留。），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冲在足大指本节后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本节后內間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动脉应手），足厥阴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一寸），陷者中，仰足而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阴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曲泉在膝內輔骨下大筋上小筋下陷者中，屈膝而得之，足厥阴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心包之井者中冲也，荥劳宫也，兪太陵也，經間使也，合曲澤也。中冲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叶陷者中，手心主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壮。劳宫在掌中央动脉，手心主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陵在掌后骨两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間使在掌后同身寸之三寸两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灸三壮）。曲澤在肘內廉下陷者中，屈肘而得之，手心主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壮。脾之井者隐白也，荥大都也，俞太白也，經商丘也，合阴陵泉也。隐白在足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叶，足太阴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大都在足大指本节后陷者中，足太阴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足太阴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阴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阴陵泉在膝下內側輔骨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足太阴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肺之井者少商也，荥魚际也，俞太渊也，經經渠也，合尺澤也。少商在手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叶，手太阴脉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壮）。魚际在手大指本节后內側散脉，手太阴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渊在掌后陷者中，手太阴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壮。經渠在寸口陷者中，手太阴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不可灸，伤人神明。尺澤在肘中約上动脉，手太阴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腎之井者涌泉也，荥然谷也，俞太溪也，經复溜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溜作留，余复溜字并同），合阴谷也。涌泉在足心陷者中，屈足卷指宛宛中，足少阴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然谷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少阴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刺此多見血，令人立飢欲食。太溪在足內踝后跟骨上动脉陷者中，足少阴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复溜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在內踝后上五〔原作"二"，据《刺腰痛篇》王注改〕寸动脉），足少阴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壮。阴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后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应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阴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壮。如是五藏之俞，藏各五穴，則二十五俞。以左右脉具而言之，則五十穴。

④ 府，謂六府，非兼九形府也。俞亦謂井荥俞原經合，非背俞也。

肝之府胆，胆之井者窍阴也，荥侠溪也，兪临泣也，原丘虚也，經阳輔也，合阳陵泉也。窍阴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叶，足少阳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侠溪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节前陷者中，足少阳脉之所流，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临泣在足小指次指本节后間陷者中，去侠溪同身寸之一寸半，足少阳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丘虚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临泣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阳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阳輔在足外踝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丘虚同身寸之七寸，足少阳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阳陵泉在膝下同身寸之一寸骺外廉陷者中，足少阳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脾之府胃，胃之井者厉兑也，荥内庭也，兪陷谷也，原冲阳也，經解溪也，合三里也。厉兑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叶，足阳明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壮。内庭在足大指次指外間陷者中，足阳明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陷谷在足大指次指外間本节后陷者中，去内庭同身寸之二寸，足阳明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冲阳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动脉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寸，足阳明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解溪在冲阳后同身寸之二寸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刺瘧》注作三寸半，《素問》二注不同，当从《甲乙經》之說）腕上陷者中，足阳明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骺骨外廉两筋肉分間，足阳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肺之府大腸，大腸之井者商阳也，荥二間也，兪三間也，原合谷也，經阳溪也，合曲池也。商阳在手大指次指内側，去爪甲角如韭叶，手阳明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二間在手大指次指本节前内側陷者中，手阳明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三間在手大指次指本

节后內側陷者中，手阳明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之間，手阳明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阳溪在腕中上側两筋間陷者中，手阳明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曲池在肘外輔屈肘两骨之中，手阳明脉之所入也，以手拱胸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心之府小腸，小腸之井者少澤也，荥前谷也，兪后溪也，原腕骨也，經阳谷也，合小〔原作"少"，据《气府論》王注及《甲乙》卷三第二十九改，下同〕海也。少澤在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下同身寸之一分陷者中，手太阳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壮。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节前陷者中，手太阳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后溪在手小指外側本节后陷者中，手太阳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壮。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者中，手太阳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阳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之下陷者中，手太阳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小〔同上〕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同身寸之五分陷者中，屈肘乃得之，手太阳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心包之府三焦，三焦之井者关冲也，荥液門也，兪中渚也，原阳池也，經支沟也，合天井也。关冲在手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叶，手少阳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液門在手小指次指間陷者中，手少阳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若灸者可灸三壮。中渚在手小指次指本节后間陷者中，手少阳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阳池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阳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支沟在腕后同身寸之三寸两骨之間陷者中，手少阳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天井在肘外大骨之后同身寸之一寸两筋間陷者中，屈肘得之，手少阳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腎之府膀胱，膀胱之井者至阴也，荥通谷也，兪束骨也，原京骨也，經昆侖也，合委中也。至阴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叶，足太阳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

热兪五十九穴，水兪五十七穴①，头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②，中脘兩傍各五，凡十穴③，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④，目瞳子浮白二穴⑤，兩髀厭分

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通谷在足小指外側本节前陷者中，太阳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节后，赤白肉际陷者中，足太阳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际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阳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昆侖在足外踝后跟〔守〕骨上陷者中，細脉动应手，足太阳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委中在腘中央約文中动脉（新校正云：詳委中穴与《甲乙經》及《刺瘧篇》注、《痹論》注同。又《骨空論》云：在膝解之后，曲脚之中，背面取之。又《热穴論》注、《刺热篇》注云：在足膝后屈处），足太阳脉之所入，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如是六府之兪，府各六穴，則三十六兪。以左右脉具而言之，則七十二穴。

① 并具《水热穴論》中。（新校正云：按热兪又見《刺热篇》注。）

② 此亦热兪之五十九穴也。

③ 謂五藏之背兪也。肺兪在第三椎下两傍，心兪在第五椎下两傍，肝兪在第九椎下两傍，脾兪在第十一椎下两傍，腎兪在第十四椎下两傍。此五藏兪者，各俠脊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半，并足太阳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肝兪留六呼，余并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俠脊数之，則十穴也。

④ 今《甲乙經》、《經脉流注孔穴图經》并不載，未詳何兪也。（新校正云：按大椎上傍无穴，大椎下傍穴名大杼，后有，故王氏云未詳。）

⑤ 瞳子髎在目外去眦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阳手足少阳三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浮白在耳后入发际同身寸之一寸，足太阳少阳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左右言之，各二为四也。

中二穴①，犢鼻二穴②，耳中多所聞二穴③，眉本二穴④，完骨二穴⑤，項〔原作“頂”，据《太素》卷十一《气穴》改，与《气府論》督脉气所发“項中央二”合〕中央一穴⑥，枕骨二穴⑦，上关二穴⑧，大迎二穴⑨，下关二

---

① 謂环跳穴也。在髀枢后，足少阳太阳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王氏云：在髀枢后。按《甲乙經》云：在髀枢中。后当作中。灸三壮《甲乙經》作五壮。）

② 在膝髕下骶上俠解大筋中，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③ 听宫穴也。在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手足少阳手太阳三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三分。）

④ 攢竹穴也。在眉头陷者中，足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⑤ 在耳后入发际同身寸之四分，足太阳少阳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二分，灸七壮。）

⑥ 风府穴也。在項〔原作“頂”，据《气府論》王注改〕上入发际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脉阳維二經之会，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立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灸之不幸使人瘖。

⑦ 窍阴穴也。在完骨上枕骨下搖动应手，足太阳少阴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四分，灸可五壮。）

⑧ 《針經》所謂刺之則欬不能欠者也。在耳前上廉起骨，关口有空，手少阳足阳明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刺深令人耳无所聞。

⑨ 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动脉，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穴①，天柱二穴②，巨虚上下廉四穴③，曲牙二穴④，天突一穴⑤，天府二穴⑥，天牖二穴⑦，扶突二穴⑧，天窗二穴⑨，肩解二穴⑩，关元一穴⑪，委阳二

---

① 《針經》所謂刺之則欠不能欲者也。在上关下耳前动脉下廉，合口有空，张口而閉，足阳明少阳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耳中有干擿之，不得灸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擿之作擿抵。）

② 在俠項后发际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③ 上廉，足阳明与大腸合也，在膝膑鼻下蔚外廉同身寸之六寸，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壮。下廉，足阳明与小腸合也，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并《刺热篇》注、《水热穴》注，上廉在三里下三寸，此云膑鼻下六寸者，盖三里在膑鼻下三寸，上廉又在三里下三寸，故云六寸也。）

④ 頰車穴也。在耳下曲頰端陷者中，开口有空，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也。

⑤ 已前釋也。

⑥ 在腋下同身寸之三寸臂臑内廉动脉，手太阴脉气所发，禁不可灸，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

⑦ 在頸筋間缺盆上，天容后天柱前，完骨下发际上，手少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⑧ 在頸当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后，手阳明脉气所发，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⑨ 在曲頰下扶突后动脉应手陷者中，手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⑩ 謂肩井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阳阳維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壮）。

⑪（新校正云：詳此已前釋，旧当篇再注，今去之。）

穴①，肩貞二穴②，瘖門一穴③，臍一穴④，胸兪十二穴⑤，背兪二穴⑥，膺兪十二穴⑦，分肉二穴⑧，踝上横

---

① 三焦下輔兪也。在腕中外廉两筋間，此足太阳之别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屈身而取之。

② 在肩曲甲下两骨解間，肩髃后陷者中，手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③ 在項发际宛宛中，入系舌本，督脉阳維二經之会，仰头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灸之令人瘖。（新校正云：按《气府》注云：去风府一寸。）

④ 臍中也，禁不可刺，刺之使人臍中恶瘍，潰矢出者死不可治，若灸者可灸三壮。

⑤ 謂兪府、彧中、神藏、灵墟、神封、步廊，左右則十二穴也。兪府在巨骨下俠任脉两傍，横去任脉各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下五穴递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并足少阴脉气所发，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壮。

⑥ 大杼穴也。在脊第一椎下两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别絡手足太阳三脉气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壮。

⑦ 謂云門、中府、周荣、胸鄉、天溪、食竇，左右則十二穴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周营、胸乡）。云門在巨骨下俠任脉傍，横去任脉各同身寸之六寸（新校正云：按《水热穴》注作胸中行两傍，与此文虽异，处所无别）陷者中动脉应手，云門、中府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余五穴递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并手太阴脉气所发，云門、食竇举臂取之，余并仰而取之，云門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太深令人逆息，中府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余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壮。（新校正云：詳王氏以此十二穴并手太阴，按《甲乙經》云門乃手太阴，中府乃手足太阴之会，周荣已下乃足太阴，非十二穴并手太阴也。）

⑧ 在足外踝上絕骨之端同身寸之三分筋肉分間，阳維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

二穴①，阴阳跻四穴②，水俞在諸分③，热俞在气穴④，寒热俞在兩骸厭中二穴⑤，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⑥，凡三百六十五穴，針之所由行也⑦。帝曰：余已知气穴之处，游針之居，願聞孫絡溪谷，亦有所应乎⑧？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会，亦以应一岁，以溢奇邪，以通荣卫，荣卫稽留，卫散荣溢，气竭血著，

經》无分肉穴，詳处所疑是阳輔，在足外踝上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三分所。又按《刺腰痛》注作絕骨之端如后二分，刺入五分，留十呼。与此注小异。）

① 內踝上者，交信穴也。交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阴前太阴后筋骨間，足阴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上，附阳穴也。附阳去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阳前少阴后筋骨間，阳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附阳作付阳。）

② 阴蹻穴在足內踝下，是謂照海，阴蹻所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阳蹻穴是謂申脉，阳蹻所生，在外踝下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作在外踝下五分，《繆刺論》注云外踝下半寸）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留七呼作六呼，《刺腰痛篇》注作十呼。）

③ 分，謂肉之分理間，治水取之。

④ 泻热則取之。

⑤ 骸厌，謂膝外俠膝之骨厌中也。

⑥ 謂五里穴也。所以謂之大禁者，謂其禁不可刺也。《針經》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注而藏之气尽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俞矣。盖謂此也。又曰：五里者，尺澤之后五里。与此文同。

⑦（新校正云：詳自藏俞五十至此，并重复共得三百六十穴，通前天突十椎上紀下紀，共三百六十五穴，除重复实有三百一十三穴。）

⑧ 孙絡，小絡也，謂絡之支别者。

外为发热，内为少气，疾泻无怠，以通荣卫，見而泻之，无問所会①。帝曰：善。願聞溪谷之会也。岐伯曰：肉之大会为谷，肉之小会为溪，肉分之間，溪谷之会，以行荣卫，以会大气②。邪溢气壅，脉热肉敗，荣卫不行，必將为膿，内銷骨髓，外破大腘③，留于节湊，必將为敗④。积寒留舍，荣卫不居，卷肉縮筋⑤，肋肘不得伸，内为骨痹，外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于溪谷也⑥。溪谷三百六十五穴会，亦应一岁。其小痹淫溢，循脉往来，微針所及，与法相同⑦。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发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复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气穴所在。岐伯曰：孫絡之脉别經者，其血盛而当泻者，亦三百六十五脉，并注于絡，傳注十二絡脉，非独十四絡脉也⑧，内解泻于中者

---

① 荣积卫留，内外相薄者，見其血絡，当即泻之，亦无問其脉之俞会。

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以舍大气。）

③ 热过故致是。

④ 若留于骨节之間，津液所湊之处，則骨节之間，髓液皆潰为膿，故必敗烂筋骨而不得屈伸矣。

⑤（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寒肉縮筋。）

⑥ 邪气盛甚，眞气不荣，髓溢内消，故为是也。不足，謂阳气不足也。寒邪外薄，久积淹留，阳不外胜，内消筋髓，故曰不足，大寒留于溪谷之中也。

⑦ 若小寒之气，流行淫溢，随脉往来为痹病，用針調者，与常法相同尔。

⑧ 十四絡者，謂十二經絡兼任脉督脉之絡也。脾之大絡起自于脾，故不并言之也。

十脉①。

气府論篇第五十九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足太阳脉气所发者七十八穴②：兩眉头各一③，入发至項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④，其浮气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⑤，項中大筋

① 解，謂骨解之中經絡也。虽則别行，然所受邪亦隨注泻于五藏之脉，左右各五，故十脉也。

② 兼气浮薄相通者言之，当言九十三穴，非七十八穴也。正經脉会发者七十八穴，浮薄相通者一十五穴，則其数也。

③ 謂攢竹穴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

④ 謂大杼、风門各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新校正云：按别本云：入发至項三寸。又注云：寸，同身寸也，諸寸同法。与此注全别。此注謂大杼风門各二穴，所在灸刺分壮，与《气穴》同法。今《气穴》篇中无风門穴，而注言与同法，此注之非可見。此非王氏之誤，誤在后人。詳此入发至項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盖是說下文浮气之在皮中五行行五之穴，故王都不解釋，直云寸为同身寸也。但以頂誤作項，剩半字耳。所以言入发至頂者，自入发颯会穴至頂百会凡三寸，自百会后至后頂又三寸，故云入发至頂三寸。傍五者，为兼中〔守〕行傍数有五行也。相去三寸者，盖謂自百会頂中数左右前后各三寸，有五行行五，共二十五穴也。后人誤認，将頂为項，以为大杼、风門，此甚誤也。况大杼在第一椎下两傍，风門又在第二椎下，上去发际非止三寸半也，其誤甚明。）

⑤ 浮气，謂气浮而通之可以去热者也。五行，謂头上自发际中同身寸之二寸后至頂之后者也。二十五者，其中行，則颯会、前頂、百会、后頂、强間五，督脉气也。次侠傍两行，則五处、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各五，本經气也。又次傍两行，則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各五，足少阳气也。两傍四行各五，則二十穴。中行五，則二十五也。其刺灸分壮，与《水热穴》同法。

兩傍各一①，风府兩傍各一②，俠脊〔原作“背”，据《太素》卷十一《气府》改，与王注合〕以下至尻尾二十一节十五間各一③，五藏之兪各五，六府之兪各

① 謂天柱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

② 謂风池二穴也。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风池足少阳阳維之会，非太阳之所发也。經言风府两傍，乃天柱穴之分位，此亦复明上項中大筋两傍穴也。此注剩出风池二穴于九十三数外，更剩前大杼、风門，及此风池，六穴也。）

③ 十五間各一者，今《中誥孔穴图經》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謂附分、魄戶、神堂、譩譆、鬲关、魂門、阳綱、意舍、胃仓、育門、志室、胞肓、秩边十三也。附分在第二椎下附項內廉两傍，各相去俠脊同身寸之三寸，手〔原脫，据《外台》卷三十九及《銅人》卷四补〕足太阳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壮。魄戶在第三椎下两傍，上直附分，足太阳脉气所发，下十一〔守〕穴并同，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如附分法。神堂在第五椎下两傍，上直魄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同附分法。譩譆在第六椎下两傍，上直神堂（新校正云：按《骨空論》注云：以手厌之，令病人呼譩譆之声，則指下动矣），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灸如附分法。鬲关在第七椎下两傍，上直譩譆，正坐开肩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可灸五壮）。魂門在第九椎下两傍，上直鬲关，正坐取之，刺灸分壮如鬲关法。阳綱在第十椎下两傍，上直魂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壮如魂門法。意舍在第十一椎下两傍，上直阳綱，正坐取之，刺灸分壮如阳綱法。胃仓在第十二椎下两傍，上直意舍，刺灸分壮如意舍法。育門在第十三椎下两傍，上直胃仓，刺同胃仓，可灸三十壮（新校正云：按育門灸三十壮与《甲乙經》同，《水穴》注作灸三壮）。志室在第十四椎下两傍，上直育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壮如魄戶法。胞肓在第十九椎下两傍，上直志室，伏而取之，刺灸分壮如魄戶法（新校正云：按志室胞肓灸如魄戶五壮，《甲乙經》作三壮，《水穴》注亦作三壮，《热穴》注志室亦作三壮）。秩边在第二十一椎下两傍，上直胞肓，伏而取之，刺灸分壮如魄戶法。

六①，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兪②。

足少阳脉气所发者六十二穴：兩角上各二③，直目上发际內各五④，耳前角上各一⑤，耳前角下各

---

① 肺兪在第三椎下两傍，俠脊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心兪在第五椎下两傍，相去及刺〔守〕如肺兪法，留七呼。肝兪在第九椎下两傍，相去及刺如心兪法，留六呼。脾兪在第十一椎下两傍，相去及刺如肝兪法，留七呼。腎兪在第十四椎下两傍，相去及刺如脾兪法，留七呼。胆兪在第十椎下两傍，相去如肺兪法，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胃兪在第十二椎下两傍，相去及刺如脾兪法，留七呼。三焦兪在第十三椎下两傍，相去及刺如胆兪法。大腸兪在第十六椎下两傍，相去及刺如肺兪法，留六呼。小腸兪在第十八椎下两傍，相去及刺如心兪法，留六呼。膀胱兪在第十九椎下两傍，相去及刺如腎兪法，留六呼。五藏六府之兪，若灸者并可灸三壮（新校正云：詳或者疑經中各五各六，以各字为誤者，非也。所以言各者，謂左右各五各六，非謂每藏府而各五各六也。）

② 謂委中、昆侖、京骨、束骨、通谷、至阴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兪也。其所在刺灸如《气穴》法。經言脉气所发者七十八穴，今此所有兼亡者九十三穴，由此則大数差錯，传写有誤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兼亡者九十三穴，今兼大杼、风門、风池为九十九穴，以此王氏总数計之，明知此三穴后之妄增也。）

③ 謂天冲、曲鬢左右各二也。天冲在耳上如前同身寸之三分，足太阳少阳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壮。曲鬢在耳上入发际曲隅〔原作"阳"，据《甲乙》卷三第五、《外台》卷三十九及《发揮》卷中改〕陷者中，鼓頷有空，足太阳少阳二脉之会，刺灸分壮如天冲法。

④ 謂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左右是也。临泣直目上入发际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阳少阳阳維三脉之会，留七呼。目窗在临泣后同身寸之一寸，正营在自窗后同身寸之一寸，承灵在正营后同身寸之一寸半，脑空在承灵后同身寸之一寸半，俠枕骨后枕骨上，并足少阳阳維二

一①，銳发下各一②，客主人各一③，耳后陷中各一④，下关各一⑤，耳下牙車之后各一⑥，缺盆各一⑦，掖下三寸，胁下至胠，八間各一⑧，髀樞中，傍各一⑨，膝以

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余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并可灸五壮。（新校正云：按脑空在枕骨后枕骨上，《甲乙經》作玉枕骨下。）

⑤ 謂頷厌二穴也。在曲角下顴顬之上廉，手足少阳足阳明三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刺深令人耳无所聞。

① 謂悬厘二穴也。在曲角上顴顬之下廉，手足少阳阳明四脉之交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后手少阳中云角上，此云角下，必有一誤。）

② 謂和髎二穴也。在耳前銳发下横动脉，手足少阳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手足少阳手太阳之会。）

③ 客主人，穴名也。在耳前上廉起骨，开口有空，手足少阳足阳明三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气穴》注、《刺禁》注并云手少阳足阳明之会，与此异。）

④ 謂翳风二穴也。在耳后陷者中，按之引耳中，手足少阳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⑤ 下关，穴名也。所在刺灸，《气穴》同法。

⑥ 謂頰車二穴也。刺灸分壮，《气穴》同法。

⑦ 缺盆，穴名也。在肩上横骨陷者中，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太深令人逆息。（新校正云：按《骨空》注作手阳明。）

⑧ 掖下三寸，同身寸也。掖下，謂渊掖、輒筋、天池，胁下至胠，則日月、章門、带脉、五枢、維道、居髎，九穴也，左右共十八穴也。渊掖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阳脉气所发，举臂得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禁不可灸。輒筋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复前行同身寸之一寸搓胁（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搓作蓄，下同），足少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六

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兪①。

足阳明脉气所发者六十八穴：額顱发际傍各三②，

分，若灸者可灸三壮。天池在乳后同身寸之二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掖下三寸，搓胁直掖撅胁間，手心主足少阳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日月胆募也，在第三肋端〔原作"揣"，据《甲乙》卷三第二十二校語改〕，横直心藏骨傍各同身寸之二寸五分，上直两乳（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日月在期門下五分），足太阴少阳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壮。章門脾募也，在季肋端，足厥阴少阳二脉之会，側卧屈上足伸下足举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带脉在季肋下同身寸之一寸八分，足少阳带脉二經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五壮。五枢在带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阳带脉二經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壮。維道在章門下同身寸之五寸三分，足少阳带脉二經之会，刺灸分壮如章門法。居髎在章門下同身寸之八〔原作"四"，据《甲乙》卷三第二十三、《外台》卷三十九及《銅人》卷四改〕寸三分胳骨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监骨）陷者中，阳蹻足少阳二脉之会，刺灸分壮如維道法。所以謂之八間者，自掖下三寸至季肋凡八肋骨。

⑨ 謂环跳二穴也。刺灸分壮，《气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气穴論》云：两髀厌分中。王注为环跳穴。又《甲乙經》云：环跳在髀枢中。今云髀枢中傍各一者，盖謂此穴在髀枢中也。傍各一者，謂左右各一穴也，非謂环跳在髀枢中傍也。）

① 謂阳陵泉、阳輔、丘墟、临泣、俠溪、窍阴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兪也。其所在刺灸分壮，《气穴》同法。

② 謂悬顱、阳白、头維，左右共六穴也。正面发际横行数之，悬顱在曲角上顖顱之中，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阳白在眉上同身寸之一寸直瞳子，足阳明阴維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三壮。头維在額角发际俠本神两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足少阳阳明二脉之交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禁不可

面鼽骨空各一①，大迎之骨空各一②，人迎各一③，缺盆外骨空各一④，膺中骨間各一⑤，俠鳩尾之外，当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⑥，俠臍广三寸各三⑦，下臍二寸

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阳白足少阳阳維之会，今王氏注云足阳明阴維之会，詳此在足阳明脉气所发中，則足阳明近是，然阳明經不到此，又不与阴維会，疑王注非，《甲乙經》为得矣。）

① 謂四白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刺入三分，灸七壮）。

② 大迎，穴名也。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动脉，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③ 人迎，穴名也。在頸俠結喉傍大脉动应手，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过深杀人，禁不可灸。

④ 謂天髎二穴也。在肩缺盆中上伏骨之陬陷者中，手足少阳阳維三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伏骨作毖骨。）

⑤ 謂膺窗等六穴也。膺窗在胸两傍，俠中行各相去同身寸之四寸，巨骨下同身寸之四寸八分陷者中，足阳明脉气所发，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壮。此穴之上，又有气戶、庫房、屋翳，下又有乳中、乳根。气戶在巨骨下，下直膺窗，去膺窗上同身寸之四寸八分。庫房在气戶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屋翳在气戶下同身寸之三寸二分。下即膺窗也。膺窗之下，即乳中也。乳中穴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則乳根穴也。并足阳明脉气所发，仰而取之。乳中禁不可灸刺，灸刺之不幸生蝕瘡，瘡中有清汁膿血者可治，瘡中有癔肉若蝕瘡者死。余五穴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壮。）

⑥ 謂不容、承滿、梁門、关門、太一五穴也，左右共十穴也。俠腹中行两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四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各二寸。疑此注剩各字）不容在第四肋端，下至太一各上下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并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壮。（新校正云：

侠之各三①，气街动脉各一②，伏菟上各一③，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兪，分之所在穴空④。

按《甲乙經》不容刺入五分，此云并入八分，疑此注誤。）

⑦ 广，謂去臍横广也。广三寸者，各如太一之远近也。各三者，謂滑肉門、天枢、外陵也。滑肉門在太一下同身寸之一寸，天枢在滑肉門下同身寸之一寸，正当于臍，外陵在天枢下同身寸之一寸，并足阳明脉气所发，天枢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滑肉門、外陵各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并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天枢在臍傍各二寸，上曰滑肉門，下曰外陵，是三穴者去臍各二寸也。今此經注云广三寸，《素問》、《甲乙經》不同，然《甲乙經》分寸与諸书同，特此經为异也。）

① 下臍二寸，則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大巨穴也。各三者，謂大巨、水道、归来也。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壮。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壮。归来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二寸，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壮也。

② 气街，穴名也。在归来下鼠鹽上同身寸之一寸脉动应手，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詳此注与《甲乙經》同，《刺热》注及《热穴》注云气街在腹臍下横骨两端鼠鹽上，《刺禁論》注在腹下侠臍两傍相去四寸鼠仆上，《骨空》注云在毛际两傍鼠鹽上，諸注不同，今备录之。）

③ 謂髀关二穴也。在膝上伏菟后交分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④ 謂三里、上廉、下廉、解溪、冲阳、陷谷、内庭、厉兑八穴也，左右言之，則十六兪也。上廉足阳明与大腸合，下廉足阳明与小腸合也，其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所謂分之所在穴空者，足阳明脉自三里穴分而下行，其直者循骺过跗入中指出其端則厉兑也，其支者与直俱行至足跗上入中指次間，故云分之所在穴空也。之，往也。言分而各行往指間穴空处也。

手太阳脉气所发者三十六穴：目内眦各一①，目外各一②，䪼骨下各一③，耳郭上各一④，耳中各一⑤，巨骨穴各一⑥，曲掖上骨穴各一⑦，柱骨上陷者各一⑧，上天窗四寸各一⑨，肩解各一⑩，肩解下三寸各

---

① 謂睛明二穴也。在目內眦，手足太阳足阳明阴蹻阳蹻五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諸穴有云数脉会发而不于所会脉下言之者，出从其正者也。

② 謂瞳子髎二穴也。在目外去眦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阳手足少阳三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③ 謂顴髎二穴也。䪼，頄也。頄，面顴也。在面頄骨下陷者中，手太阳少阳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④ 謂角孙二穴也。在耳上郭表之中間上，发际之下，开口有空，手太阳手足少阳三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太阳作手阳明。）

⑤ 謂听宫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

⑥ 巨骨，穴名也。在肩端上行两叉骨間陷者中，手阳明蹻脉二經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壮。）

⑦ 謂臑俞二穴也。在肩臑后大骨下胛〔守〕上廉陷者中，手太阳阳維蹻脉三經之会，举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手足太阳。）

⑧ 謂肩井二穴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阳阳維三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⑨ 謂天窗、窍阴四穴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

⑩ 謂秉风二穴也。在肩上小髃骨后，举臂有空，手太阳阳明手足少阳四脉之会，举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壮。）

一①，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兪②。

手阳明脉气所发者二十二穴：鼻空外廉項上各二③，大迎骨空各一④，柱骨之会各一⑤，髃骨之会各一⑥，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兪⑦。

---

① 謂天宗二穴也。在秉风后大骨下陷者中，手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② 六兪所起于指端，經言至小指本，則以端为本，言上之本也，下文阳明少阳同也。六兪，謂小海、阳谷、腕骨、后溪、前谷、少澤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兪也。其所在刺灸分壮，《气穴》同法。（新校正云：后此手太阳阳明少阳三經，各言至手某指本，王注以端为本者非也。詳手三阳之井穴，尽出手某指之端爪甲下际，此言本者，是遂指爪甲之本也，安得以端为本哉！

③ 謂迎香、扶突各二穴也。迎香在鼻下孔傍，手足阳明二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扶突在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后，手阳明脉气所发，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④ 大迎，穴名也。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动脉，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詳大迎穴已見前足阳明經中，今又見于此，王氏不注所以，当如顴髎穴两出之义。）

⑤ 謂天鼎二穴也。在頸缺盆上，直扶突，气舍后同身寸之半，手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

⑥ 謂肩髃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新校正云：按髃骨《气穴》注中无，《刺热》注、《水热穴》注、《骨空論》注中有之。）

⑦ 謂三里、阳溪、合谷、三間、二間、商阳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兪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气穴論》注有曲池而无三里，曲池，手阳明之合也，此誤出三里而遺曲池也。）

手少阳脉气所发者三十二穴：颅骨下各一①，眉后各一②，角上各一③，下完骨后各一④，项中足太阳之前各一⑤，侠扶突各一⑥，肩貞各一⑦，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⑧，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兪⑨。

---

① 謂顧髎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手太阳脉同法。此穴中手少阳太阳脉气俱会于中，等无优劣，故重說于此，下有者同。

② 謂絲竹空二穴也。在眉后陷者中，手少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不可灸，灸之不幸，使人目小及盲。（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少阳作足少阳，留六呼作三呼。）

③ 謂悬厘二穴也。此与足少阳脉中同，以是二脉之会也。（新校正云：按足少阳脉中言角下，此云角上，疑此誤。）

④ 謂天牖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

⑤ 謂风池二穴也。在耳后陷者中，按之引于耳中，手足少阳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在顳顬后发际，足少阳阳維之会，刺可入三分。）

⑥ 謂天窗二穴也。在曲頰下扶突后动脉应手陷者中，手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⑦ 肩貞，穴名也。在肩曲胛下两骨解間，肩髃后陷者中，手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⑧ 謂肩髎、臑会、消濼各二穴也。其穴各在肉分間也。肩髎在肩端臑上，斜举臂取之，手少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壮。臑会在臂前廉，去肩端同身寸之三寸，手阳明少阳二絡气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灸者可灸五壮。消濼在肩下臂外开〔原作关，据《甲乙》卷三第二十八及《外台》卷三十九改〕掖斜肘分下行間，手少阳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⑨ 謂天井、支沟、阳池、中渚、液門、关冲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兪也。所在刺灸分壮，与《气穴》同法。

督脉气所发者二十八穴①：項中央二②，发际后中八③，面中三④，大椎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⑤，至

---

① 今少一穴。（新校正云：按会阳二穴为二十九穴，乃剩一穴，非少也，少当作剩。）

② 是謂风府、瘖門二穴也，悉在項中，余一穴今亡。风府在項上入发际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脉阳維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瘖。瘖門在項发际宛宛中，去风府同身寸之一寸，督脉阳維二經之会，仰头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灸之令人瘖。（新校正云：按王氏云风府瘖門悉在項中余一穴今亡者，非謂此二十八穴中亡其一穴也，王氏盖見《气穴論》大椎上两傍各一穴，亦在項之穴也，今亡，故云余一穴今亡也。）

③ 謂神庭、上星、顖会、前頂、百会、后頂、强間、脑戶八穴也。其正发际之中也。神庭在发际直鼻，督脉足太阳阳明脉三經之会，禁不可刺，若刺之令人顛疾目失睛，若灸者可灸三壮。上星在顖上直鼻中央，入发际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守〕豆。顖会在上星后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前頂在顖会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百会在前頂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阳之交会。后頂在百会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强間在后頂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脑戶在强間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督脉足太阳之会，不可灸。此八者并督脉气所发也，上星、百会、强間、脑戶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上星留六呼，脑戶留三呼，余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脑戶不可灸，《骨空論》注云不可妄灸。）

④ 謂素髎、水沟、断交三穴也。素髎在鼻柱上端，督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水沟在鼻柱下人中，直唇取之，督脉手阳明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断交在唇內齿上断縫，督脉任脉二經之会，可逆刺之，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此三者，正居面左右之中也。

⑤ 脊椎之間有大椎、陶道、身柱、神道、灵台、至阳、筋縮、中枢、脊中、悬枢、命門、阳关、腰兪、长强、会阳十五兪也。大椎在第一椎上陷者

骶下凡二十一节，脊椎法也①。

任脉之气所发者二十八穴②：喉中央二③，膺中骨陷中各一④，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

中，三阳督脉之会。陶道在项大椎节下間，督脉足太阳之会，俯而取之。身柱在第三椎节下間，俯而取之。神道在第五椎节下間，俯而取之。灵台在第六椎节下間，俯而取之。至阳在第七椎节下間，俯而取之。筋縮在第九椎节下間，俯而取之。中枢在第十椎节下間，俯而取之。脊中在第十一椎节下間，俯而取之，禁不可灸，令人僂。悬枢在第十三椎节下間，伏而取之。命門在第十四椎节下間，伏而取之。阳关在第十六椎节下間，坐而取之。腰兪在第二十一椎节下間。长强在脊骶端，督脉别絡少阴二脉所結。会阳穴在阴尾骨两傍。凡此十五者，并督脉气所发，腰兪、长强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穴論》注作二分，腰兪穴《繆刺論》注作二寸，《热穴》注作二寸，《刺热》注作二分，諸注不同。虽《甲乙經》作二寸，疑大深。与其失之深，不若失之淺，宜从二分之說），留七呼，悬枢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会阳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余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陶道、神道各留五呼，陶道、身柱、神道、筋縮可灸五壮，大椎可九壮，余并可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灵台、中枢、阳关三穴。）

① 通項骨三节，即二十四节。

② 今少一穴。

③ 謂廉泉、天突二穴也。廉泉在頷下結喉上舌本下，阴維任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阴維任脉之会，低針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④ 謂旋机、华盖、紫宫、玉堂、膻中、中庭六穴也。旋机在天突下同身寸之一寸，华盖在旋机〔守〕下同身寸之一寸，紫宫、玉堂、膻中、中庭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并任脉气所发，仰而取之，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壮。

下至横骨六寸半〔上三字《太素》卷十一《气府》作"八寸一"〕一①。腹脉法也②。下阴别一③，目下各一④，下唇

① （新校正云：詳一字疑誤。）

② 鳩尾，心前穴名也。其正当心蔽骨之端，言其骨垂下如鳩鳥尾形，故以为名也。鳩尾下有鳩尾、巨闕、上脘、中脘、建里、下脘、水分、臍中、阴交、脖胱、丹田、关元、中极、曲骨十四兪也。鳩尾在臆前，蔽骨下同身寸之五分，任脉之别，不可灸，刺入无蔽骨者，从歧骨际下行同身寸之一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一寸半）为鳩尾处也。下次巨闕、上脘、中脘、建里、下脘、水分、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上脘則足阳明手太阳之会，中脘則手太阳少阳足阳明三脉所生也。臍中禁不可刺，若刺之使入臍中恶瘍，潰矢出者死不治。阴交在臍下同身寸之一寸，任脉阴冲〔《外台》卷三十九作"少阴冲脉"〕之会。脖胱在臍下同身寸之一寸。丹田，三焦募也，在臍下同身寸之二寸。关元，小腸募也，在臍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阴任脉之会也。中极在关元下一寸，足三阴之会也。曲骨在横骨上，中极下同身寸之一寸，足厥阴之会。凡此十四者，并任脉气所发。建里、丹田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分、十呼），上脘、阴交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下脘、水分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中脘、脖胱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曲骨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留七呼，余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关元、中脘各可灸七壮，臍中、中极、曲骨各三壮，余并可五壮。自鳩尾下至阴間，并任脉主之，腹脉法也。（新校正云：据此注云余并刺入一寸二分，关元在中，与《甲乙經》及《气穴》、《骨空》注刺入二寸不同，当从《甲乙經》之寸数。）

③ 謂会阴一穴也。自曲骨下至阴，阴之下两阴之間則此穴也，是任脉别絡俠督脉者冲脉之会，故曰下阴别一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七呼作三呼）。

④ 謂承泣二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七分，上直瞳子，阳蹻任脉足阳明三經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不可灸。

一①，斷交一②。

冲脉气所发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臍寸一③，俠臍下傍各五分至横骨寸一，腹脉法也④。

足少阴舌下，厥阴毛中急脉各一⑤，手少阴各一⑥，阴阳跻各一⑦，手足諸魚际脉气所发者，凡三百

---

① 謂承浆穴也。在頤前下唇之下，足阳明脉任脉之会，开口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留六呼。）

② 斷交，穴名也。所在刺灸分壮，与督〔守〕脉同法。

③ 謂幽門、通谷、阴都、石关、商曲、肓兪六穴，左右則十二穴也。幽門俠巨关两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半寸陷者中，下五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并冲脉足少阴二經之会，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壮（新校正云：按此云各刺入一寸，按《甲乙經》云幽門、通谷刺入五分）。

④ 謂中注、髓府、胞門、阴关、下极五穴，左右則十穴也。中注在肓兪下同身寸之五分，上直幽門，下四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并冲脉足少阴二經之会，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壮。

⑤ 足少阴舌下二穴，在人迎前陷中动脉前，是日月本，左右二也，足少阴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急脉在阴髦中阴上两傍，相去同身寸之二寸半，按之隐指坚，然甚按則痛引上下也。其左者中寒，則上引少腹，下引阴丸，善为痛，为少腹急中寒。此两脉皆厥阴之大絡通行其中，故曰厥阴急脉，即睾之系也。可灸而不可刺，病疝少腹痛即可灸。（新校正云：詳舌下毛中之穴，《甲乙經》无。）

⑥ 謂手少阴郄穴也。在腕后同身寸之半寸，手少阴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左右二也。

⑦ 阴蹻一，謂交信穴也。交信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阴前太阴后筋骨間，阴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阳蹻一，謂附阳穴也。附阳在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阳前少阳后筋骨間，謹取之，阳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左右四也。

六十五穴也①。

皮部論：蜚扶沸切　膕渠殞切

气穴論：蔽必寐切　擿音摘　臑奴到切

气府論：顋音信　譆譆上音衣，下音喜　頵顋上如輒切，下汝車切　毖音秘　頄音仇

① 經之所存者多，凡一十九穴，此所謂气府也。然散穴兪，諸經脉部分皆有之，故經或不言，而《甲乙經》經脉流注多少不同者以此。

卷第十六

骨空論篇第六十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自灸寒热之法已下，在第六卷《刺齐篇》末。

黄帝問曰：余聞风者百病之始也，以針治之奈何①？岐伯对曰：风从外入，令人振寒，汗出头痛，身重恶寒②，治在风府③，調其阴阳，不足則补，有余則泻④，大风頸項痛，刺风府，风府在上椎⑤。大风汗出，灸譆譆，譆譆在背下俠脊傍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譆譆，譆譆应手⑥。从风憎风，刺眉头⑦。失枕在肩上横

① 始，初也。

② 风中身形，則腠理閉密，阳气内拒，寒复外胜，胜拒相薄，荣卫失所，故如是。

③ 风府，穴也。在項上入发际同身寸之一寸宛宛中，督脉足太阳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壮。（新校正云：按风府注，《气穴論》、《气府論》中各已注与《甲乙經》同，此注云督脉足太阳之会可灸五壮者，乃是风門热府穴也，当云督脉阳維之会，留三呼，不可灸，乃是。）

④ 用針之道，必法天常，盛泻虚补，此其常也。

⑤ 上椎，謂大椎上入发际同身寸之一寸。

⑥ 譆譆，穴也。在肩髆内廉俠第六椎下两傍，各同身寸之三寸，以手厌之，令病人呼譆譆之声，則指下动矣，足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譆譆者因取为名尔。

⑦ 謂攢竹穴也。在眉头陷者中脉动应手，足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骨間①，折使揄(寸)臂齐肘正，灸脊中②。胁絡季胁引少腹而痛脹，刺譆譆③。腰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阴卵，刺八髎与痛上，八髎在腰尻分間④。鼠瘻寒热，还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營⑤。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⑥。任脉者，起于中极之下，以上毛际，循腹里上关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⑦。冲脉者，起于气街，并少阴之經⑧，俠臍上行，至胸中而散⑨。任

① 謂缺盆穴也。在肩上横骨陷者中，手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入深令人逆息。（新校正云：按《气府》注作足阳明，此云手阳明，詳二經俱发于此，故王注两言之。）

② 揄讀为搖，搖謂搖动也。然失枕非独取肩上横骨間，乃当正形灸脊中也。欲而驗之，則使搖动其臂，屈折其肘，自項之下，横齐肘端，当其中間，則其处也，是曰阳关，在第十六椎节下間，督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阳关穴，《甲乙經》无。）

③ 胁，謂俠脊两傍空軟处也。少腹，臍下也。

④ 八或为九，驗《眞骨》及《中誥孔穴經》正有八髎，无九髎也。分，謂腰尻筋肉分間陷下处。）

⑤ 膝外骨間也。屈伸之处，寒气喜中，故名寒府也。解，謂骨解。营，謂深刺而必中其营也。

⑥ 拜而取者，使膝穴空开也。跪而取之者，令足心宛宛处深定也。

⑦（新校正云：按《难經》、《甲乙經》无上頤循面入目六字。）

⑧（新校正云：按《难經》、《甲乙經》作阳明。）

⑨ 任脉、冲脉，皆奇經也。任脉当臍中而上行，冲脉俠臍两傍而上行。然中极者，謂臍下同身寸之四寸也。言中极之下者，言中极〔上二字疑是任脉〕从少腹之內上行，而外出于毛际而上，非謂本起于此也。关元者，謂臍下同身寸之三寸也。气街者，穴名也，在毛际两傍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也。言冲脉起于气街者，亦从少腹之內，与任脉并行，而至于是乃循腹也。何以言之？《針經》曰：冲脉者，十二經之海，与少阴

脉为病，男子内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冲脉为病，逆气里急。督脉为病，脊强反折①。督脉者，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系廷孔②，其孔，溺孔之端也③，其絡循阴器合篡間，繞篡后④，别繞臀，至少阴与巨阳中絡者，合少阴上股內后廉，貫脊屬腎⑤，与太阳起于目

之絡起于腎下，出于气衝。又曰：冲脉任脉者，皆起于胞中，上循脊里，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各行会于咽喉，别而絡唇口。血气盛則皮肤热，血独盛則滲灌皮肤，生毫毛。由此言之，則任脉冲脉从少腹之內上行，至中极之下，气衝之內，明矣。（新校正云：按气衝与《气府論》、《刺热篇》、《水热穴篇》、《刺禁論》等注重，文虽不同，处所无别，备注《气府論》中。）

① 督脉，亦奇經也。然任脉冲脉督脉者，一源而三歧也，故經或謂冲脉为督脉也。何以明之？今《甲乙》及古《經脉流注图經》以任脉循背者謂之督脉，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脉，亦謂之督脉，是則以背腹阴阳别为名目尔。以任脉自胞上过带脉貫臍而上，故男子为病內結七疝，女子为病則带下瘕聚也。以冲脉俠臍而上，并少阴之經上至胸中，故冲脉为病則逆气里急也。以督脉上循脊里，故督脉为病則脊强反折也。

② 起，非初起，亦犹任脉冲脉起于胞中也，其实乃起于腎下，至于少腹，則下行于腰横骨圍之中央也。系廷孔者，謂窈漏，近所謂前阴穴也。以其阴廷系属于中，故名之。

③ 孔，則窈漏也。窈漏之中，其上有溺孔焉。端，謂阴廷在此溺孔之上端也，而督脉自骨圍中央則至于是。

④ 督脉别絡，自溺孔之端，分而各行，下循阴器，乃合篡間也。所謂間者，謂在前阴后阴之两間也。自两間之后，已〔疑衍〕复分而行，繞篡之后。

⑤ 别，謂别絡分而各行之于焦也。足少阴之絡者，自股內后廉貫脊屬腎。足太阳絡之外行者，循髀〔守〕枢絡股阳而下；其中行者，下貫臀，至膕中与外行絡合。故言至少阴与巨阳中絡，合少阴上股內后廉貫脊屬腎也。（新校正云：詳各行于焦，疑焦字誤。）

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还出别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①；其男子循莖下至纍，与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臍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环唇，上系兩目之下中央②。此生病，从少腹上冲心而痛，不得前后，为冲疝③。其女子不孕，癃痔遺溺嗌干④。督脉生病治督脉，治在骨上，甚者在臍下營⑤。其上气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⑥。其病上冲喉者

---

① 接繞臀而上行也。

② 自与太阳起于目內眦下至女子等，并督脉之别絡也。其直行者，自尻上循脊里而至于鼻人也。自其少腹直上，至两目之下中央，并任脉之行，而云是督脉所系，由此言之，則任脉冲脉督脉，名异而同体也。

③ 寻此生病正是任脉，經云为冲疝者，正明督脉以别主而异目也。何者？若一脉一气而无阴阳之异主，則此生病者当心背俱痛，岂独冲心而为疝乎。

④ 亦以冲脉任脉并自少腹上至于咽喉，又以督脉循阴器合纍間繞纍后别繞臀，故不孕癃痔遺溺嗌干也。所以謂之任脉者，女子得之以任养也，故經云此病其女子不孕也。所以謂之冲脉者，以其气上冲也，故經云此生病从少腹上冲心而痛也。所以謂之督脉者，以其督領經脉之海也。由此三用，故一源三歧，經或通呼，似相謬引，故下文曰：

⑤ 此亦正任脉之分也，冲任督三脉异名同体亦明矣。骨上，謂腰横骨上髦际中曲骨穴也，任脉足厥阴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壮。臍下，謂臍直下同身寸之一寸阴交穴，任脉阴冲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壮。

⑥ 中謂缺盆两間之中天突穴，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阴維任脉之会，低針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①。蹇膝伸不屈治其楗②。坐而膝痛治其机③。立而暑解，治其骸关④。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膕⑤。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关⑥。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⑦。連骺若折，治阳明中俞髎⑧。若別，治巨阳少阴荥⑨。淫濼脛痠，不能久立，治少阳之維⑩，在外〔当依《太素》卷十一《骨空》补"踝"，与《中誥》合〕上五

---

① 阳明之脉漸上頤而环唇，故以俠頤名为漸也，是謂大迎。大迎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原在"曲頷前"之后，据《气府論》王注及《甲乙》卷三第十移此〕陷中动脉，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② 蹇膝，謂膝痛屈伸蹇难也。楗，謂髀輔骨上，横骨下，股外之中，側立搖动取之，筋动应手。

③ 髋骨两傍相接处。

④ 暑，热也。若膝痛，立而膝骨解中热者，治其骸关。骸关，謂膝解也。一經云：起而引解。言膝痛起立，痛引膝骨解之中也。暑引二字其义則异，起立二字其意頗同。

⑤ 膕，謂膝解之后，曲脚之中，委中穴，背面取之，脉动应手，足太阳脉之所入，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⑥ 关在膕上，当楗之后，背立按之，以动搖筋应手。

⑦ 謂大杼穴也。所在灸刺分壮，与气穴同法。

⑧ 若膝痛不可屈伸，連骺痛如折者，則針阳明脉中俞髎也，是則正取三里穴也。

⑨ 若痛而膝如別离者，則治足太阳少阴之荥也。足太阳荥，通谷也，在足小指外側本节前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足少阴荥，然谷也，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⑩（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踝上五寸，乃足少阳之絡，此云維者，字之誤也。）

寸①。輔骨上横骨下为楗，侠髋为机，膝解为骸关，侠膝之骨为連骸，骸下为輔，輔上为腘，腘上为关，头横骨为枕②。

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③。髓空在脑后三分，在顱际銳骨之下④，一在斷基下⑤，一在項后中复骨下⑥，一在脊骨上空在风府上⑦。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⑧。数髓空在面侠鼻⑨，或骨空在口

---

① 淫㴱，謂似酸痛而无力也。五〔守〕寸一云四寸，《中誥图經》外踝上四寸无穴，五寸是光明穴也，足少阳之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五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入六分，留七呼）。

② 由是則謂膝輔骨上，腰髋骨下，为楗。楗上为机，膝外为骸关，楗后为关，关下为腘，腘下为輔骨，輔骨上为連骸。連骸者，是骸骨相連接处也。头上之横骨，为枕骨。

③ 所在刺灸分壮，具《水热穴論》中，此皆是骨空，故《气穴篇》内与此重言尔。

④ 是謂风府，通脑中也。

⑤ 当頤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誥》名下頤。

⑥ 謂瘖門穴也。在項发际宛宛中，入系舌本，督脉阳維之会，仰头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

⑦ 此謂脑戶穴也。在枕骨上，大羽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宛宛中，督脉足太阳之会，此别脑之戶，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瘖，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大羽者，强間之别名。《气府》注云：若灸者可灸五壮。）

⑧ 不应主疗，經闕其名。（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长强在脊骶端，正在尻骨下。王氏云：不应主疗，經闕其名。得非誤乎！）

⑨ 謂顴髎等穴，經不一一指陈其处，小小者尔。

下当兩肩①。兩髆骨空，在髆中之阳②。臂骨空在臂阳，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③。股骨上空在股阳，出上膝四寸④。骺骨空在輔骨之上端⑤。股际骨空在毛中动〔当依《太素》卷十一《骨空》补"脉"〕下⑥。尻骨空在髀骨之后，相去四寸⑦。扁骨有滲理湊，无髓孔，易髓无空⑧。

灸寒热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为壮数⑨，次灸橛骨，以年为壮数⑩，視背俞陷者灸之⑪，举臂肩上陷者灸之⑫，兩季胁之間灸之⑬，外踝上絕骨之端灸

---

① 謂大迎穴也。所在刺灸分壮，与前俠頤同法。

② 近肩髃穴，經无名。

③ 在支沟上同身寸之一寸，是謂通間（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支沟上一寸名三阳絡，通間岂其别名歟）。

④ 在阴市上伏菟穴，下在承槿也。

⑤ 謂臑臂穴也。在膝髕下骺骨上俠解大筋中，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壮耳。

⑥ 經闕其名。

⑦ 是謂尻骨八髎穴也。

⑧ 扁骨，謂尻間扁戾骨也。其骨上有滲灌文理归湊之，无别髓孔也。易，亦也。骨有孔則髓有孔，骨若无孔，髓亦无孔也。

⑨ 如患人之年数。

⑩ 尾穷謂之橛骨。

⑪ 背胛骨际有陷处也。

⑫ 肩髃穴也。在肩端两骨間，手阳明蹻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⑬ 京門穴，腎募也，在髂骨与腰中季胁本俠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之①，足小指次指間灸之②，腨下陷脉灸之③，外踝后灸之④，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⑤，膺中陷骨間灸之⑥，掌束骨下灸之⑦，臍下关元三寸灸之⑧，毛际动脉灸之⑨，膝下三寸分間灸之⑩，足阳明跗上动脉灸之⑪，

---

① 阳輔穴也。在足外踝上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丘虛七寸，足少阳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在外踝上四寸。）

② 俠溪穴也。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节前陷者中，足少阳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流当作留字。）

③ 承筋穴也。在腨中央陷者中，足太阳脉气所发也，禁不可刺，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腨中央如外陷者中。）

④ 昆侖穴也。在足外踝后跟骨上陷者中，細脉动应手，足太阳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⑤ 經闕其名，当隨其所有而灸之。

⑥ 天突穴也。所在灸刺分壮，与前缺盆中者同法。

⑦ 阳池穴也。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阳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⑧ 正在臍下同身寸之三寸也。足三阴任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壮。（新校正云：按《气府》注云刺可入一寸二分者，非。）

⑨ 以脉动应手为处，即气街穴也。

⑩ 三里穴也。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骺骨外廉两筋肉分間，足阳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⑪ 冲阳穴也。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动脉，足阳明脉之所过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全元起本足阳明下有灸之二字，并跗上动脉是二穴。今王氏去灸之二字，則是一〔上二字，守〕穴。今于注中却存灸之二字，以闕疑耳〔守〕。）

巅上一灸之①，犬所嚙之处灸之三壮，即以犬伤病法灸之②，凡当灸二十九处。伤食灸之③，不已者，必視其經之过于阳者，数刺其兪而葯之。

水热穴論篇第六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黄帝問曰：少阴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岐伯对曰：腎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肺者太阴也，少阴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积水也④。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岐伯曰：腎者胃之关也，关門閉〔原作"門"，据《太素》卷十一《气穴》及楊注改从别本，与本篇及《宣明五气篇》王注均合〕不利，故聚水而从其类也⑤。上下溢于皮肤，故为附腫。附腫者，聚水而生病也⑥。帝曰：諸水皆生于腎乎？岐伯曰：腎者牝

---

① 百会穴也。在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阳脉之交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壮。

② 犬伤而发寒热者，即以犬伤法三壮灸之。

③ 伤食为病，亦发寒热，故灸。（新校正云：詳足阳明不别灸，則有二十八处，疑王氏去上文灸之二字者非。）

④ 阴者，謂寒也。冬月至寒，腎气合应，故云腎者至阴也。水王于冬，故云至阴者盛水也。腎少阴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云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也。腎气上逆，則水气客于肺中，故云皆积水也。

⑤ 关者，所以司出入也。腎主下焦，膀胱为府，主其分注，关窍二阴，故腎气化則二阴通，二阴閟則胃塡滿，故云腎者胃之关也。关閉則水积，水积則气停，气停則水生，水生則气溢，气水同类，故云关閉不利聚水而从其类也。《灵枢經》曰：下焦溢为水。此之謂也。

⑥ 上，謂肺。下，謂腎。肺腎俱溢，故聚水于腹中而生病也。

藏也①，地气上者屬于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阴。勇而劳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于风，內不得入于藏府，外不得越于皮肤，客于玄府，行于皮里，傳为附腫，本之于腎，名曰风水②。所謂玄府者，汗空也③。帝曰：水俞五十七处者，是何主也？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积阴之所聚也，水所从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④。故水病下为附腫大腹，上为喘呼⑤，不得臥者，标本俱病⑥，故肺为喘呼，腎为水腫，肺为逆不得臥⑦，分为相輸，俱受者水气之所留也⑧。伏兎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⑨。三阴之所交結于脚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脉之下行也，名曰太冲⑩。凡

---

① 牝，阴也，亦主阴位，故云牝藏。

② 勇而劳甚，謂力房也。劳勇汗出則玄府开，汗出逢风則玄府复閉，玄府閉已則余汗未出，內伏皮肤，传化为水，从风而水，故名风水。

③ 汗液色玄，从空而出，以汗聚于里，故謂之玄府。府，聚也。

④ 背部之俞凡有五行，当其中者督脉气所发，次两傍四行皆足太阳脉气也。

⑤ 水下居于腎，則腹至足而附肿。上入于肺，則喘息賁急而大呼也。

⑥ 标本者：肺为标，腎为本。如此者，是肺腎俱水为病也。

⑦ 肺为喘呼气逆不得卧者，以其主呼吸故也。腎为水肿者，以其主水故也。

⑧ 分其居处以名之，則是气相輸应。本其俱受病气，則皆是水所留也。

⑨ 街，謂道也。腹部正俞凡有五行，侠臍两傍則胃藏足少阴脉及冲脉气所发，次两傍則胃府足阳明脉气所发，此四行穴則伏兎之上也。

⑩ 腎脉与冲脉并下行循足，合而盛大，故曰太冲。

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阴絡，水之所客也①。帝曰：春

① 經所謂五十七者，然尻上五行行五，則背脊当中行督脉气所发者，脊中、悬枢、命門、腰兪、长强当其处也。次俠督脉两傍足太阳脉气所发者，有大腸兪、小腸兪、膀胱兪、中膂內〔《甲乙》、《千金》均无，疑后人加。《刺腰痛篇》王注作"肉"，于义稍胜〕兪、白环兪当其处也，又次外俠两傍足太阳脉气所发者，有胃仓、肓門、志室、胞肓、秩边当其处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腹部正兪俠中行任脉两傍冲脉足少阴之会者，有中注、四滿、气穴、大赫、横骨当其处也。次俠冲脉足少阴两傍足阳明脉气所发者，有外陵、大巨、水道、归来、气街当其处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足內踝之上有足少阴阴蹻脉并循腨上行，足少阴脉有太冲、复溜、阴谷三穴，阴蹻脉有照海、交信、筑宾三穴，阴蹻既足少阴脉之别，亦可通而主之。兼此数之，犹少一穴〔砂。守〕。脊中在第十一椎节下間，俯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不可灸，令人僂。悬枢在第十三椎节下間，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命門在第十四椎节下間，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腰兪在第二十一椎节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繆刺論》注并《热穴》注俱云刺入二寸，而《刺热》注《气府》注并此注作二分，宜从二分之說），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长强在脊骶端，督脉别絡，少阴所結，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此五穴者，并督脉气所发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少一穴，按《气府論》注十六〔守〕椎节下有阳关一穴，若通数阳关，則不少矣。）〔不合。守〕次俠督脉两傍，大腸兪在第十六椎下俠督脉两傍，去督脉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小腸兪在第十八椎下两傍，相去及刺灸分壮法如大腸兪。膀胱兪在第十九椎下两傍，相去及刺灸分壮法如大腸兪。中膂內〔同上〕兪在第二十椎下两傍，相去及刺灸分壮法如大腸兪，俠脊膂肿〔守〕起肉，留十呼。白环兪在第二十一椎下两傍，相去如大腸兪，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八分，不可灸）。此五穴者，并足太阳脉气所发。所謂腎兪者，則此也。又次外两傍，胃仓在第十二椎下两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三寸，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肓門在第十三椎下两傍，相去及刺

取絡脉分肉何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气始生，肝气急，其风疾，經脉常深，其气少，不能深入，故取絡

灸分壮法如胃仓。志室在第十四椎下两傍，相去及刺灸分壮法如胃仓，正坐取之。胞肓在第十九椎下两傍，相去及刺灸分壮法如胃仓，伏而取之。秩边在第二十一椎下两傍，相去及刺灸分壮法如胃仓，伏而取之。此五穴者，并足太阳脉气所发也。次伏菟上两行，中注在臍下同身寸之五分两傍，相去任脉各同身寸之五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同《气府》注云：俠中行方一寸。文异而义同）。四滿在中注下同身寸之一寸，气穴在四滿下同身寸之一寸，大赫在气穴下同身寸之一寸，横骨在大赫下同身寸之一寸，各横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并冲脉足少阴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壮。次外两傍穴，外陵在臍下同身寸之一寸（新校正云：按《气府論》注云：外陵在天枢下一寸。与此正同）两傍，去冲脉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归来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三寸，气街在归来下（新校正云：按《气府》注、《刺热》注、《热穴》注云：在腹臍下横骨两端鼠蹊上一寸。《刺禁》注云：在腹下俠臍两傍，相去四寸，鼠仆上一寸，动脉应手。《骨空》注云：在毛际两傍鼠蹊上。諸注不同，今备录之），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各横相去同身寸之二寸，此五穴者并足阳明脉气所发，水道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壮，气街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余三穴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并可五壮。所謂腎之街者，則此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太鍾在足内踝后街中（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跟后冲中。《刺疟》注、《刺腰痛》注作跟后街中动脉，此云内踝后，此注非），足少阴絡别走太阳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复溜在内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足少阴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壮。照海在内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交信在内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阴前太阴后筋骨間，阴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筑宾在内踝上腨分中，阴維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壮。阴谷在膝下内輔骨之后，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应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阴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

脉分肉間。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气始長，脉瘦气弱，阳气留溢①，热熏分腠，內至于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肤而病去者，邪居淺也②。所謂盛經者，阳脉也。帝曰：秋取經兪何也？岐伯曰：秋者金始治，肺將收殺③，金將胜火，阳气在合④，阴气初胜，湿气及体⑤，阴气未盛，未能深入，故取兪以泻阴邪，取合以虛阳邪，阳气始衰，故取于合⑥。帝曰：冬取井荥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阳气衰少，阴气堅盛，巨阳伏沉，阳脉乃去⑦，故取井以下阴逆，取荥以实阳气⑧。故曰：冬取井荥，春不鼽衄⑨。此之謂也⑩。帝曰：夫子言治热病五十九兪，余論其意，未能領别其处，願聞其处，因聞其意。岐伯曰：头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阳之热逆也⑪。大

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所謂腎經之下行名曰太冲者，則此也。

① （新校正云：按别本留一作流。）

② 絕，謂絕破，令病得出也。

③ 三阴已升，故漸將收杀。

④ 金王火衰，故云金將胜火。

⑤ 以漸于雨湿雾露，故云湿气及体。

⑥ （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是謂始秋之治变。）

⑦ 去，謂下去。

⑧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实作遣，《甲乙經》、《千金方》作通。）

⑨ （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是謂末冬之治变。）

⑩ （新校正云：按此与《四时刺逆从論》及《診要經終論》义頗不同，与《九卷》之义相通。）

⑪ 头上五行者，当中行謂上星、顖会、前頂、百会、后頂，次两傍謂五处、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次两傍謂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

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泻胸中之热也①。气街，三里，巨虚上下廉，此八者，以泻胃中之热

也。上星在顖上直鼻中央，入发际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顖会在上星后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前頂在顖会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顖会法。百会在前頂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阳脉之交会，刺如上星法。后頂在百会后同身寸之二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顖会法。然是五者皆督脉气所发也，上星留六呼，若灸者并可灸五壮。次两傍穴，五处在上星两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处后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絡却在通天后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却后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并足太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处、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两傍，临泣在头直目上入发际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阳少阳阳維三脉之会，目窗、正营递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灵、脑空递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是五者并足少阳阳維二脉之会，脑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余并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临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

① 大杼在項第一椎下两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别絡手足太阳三脉气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并《气穴》注作七壮，《刺疟》注、《刺热》注作五壮）。膺俞者，膺中之俞也，正名中府，在胸中行两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云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动脉应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阴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壮。缺盆在肩上横骨陷者中，手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背俞即风門热府俞也，在第二椎下两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三分，督脉足太阳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壮。今《中誥孔穴图經》虽不名之，既曰风門热府，即治热之背俞也。（新校正云：按王氏注《刺热論》云背俞未詳何处，注此指名风門热府，注《气穴論》以大杼为背俞，三經不同者，盖亦疑之者也。）

也①。云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泻四支之热也②。五藏兪傍五，此十者，以泻五藏之热也③。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热之左右也。帝曰：人伤于寒而傳为

---

① 气街在腹臍下横骨两端，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动脉应手，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气街諸注不同，具前《水穴》注中）。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骺外廉两筋肉分間，足阳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巨虛上廉，足阳明与大腸合，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壮。巨虛下廉，足阳明与小腸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阳明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也。

② 云門在巨骨下，胸中行两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动脉应手，足太阴脉气所发（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同，《气穴》注作手太阴，《刺热》注亦作手太阴），举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壮。驗今《中誥孔穴图經》无髃骨穴，有肩髃穴，穴在肩端两骨間，手阳明蹻脉之会，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委中在足膝后屈处，腘中央約文中动脉，足太阳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按今《中誥孔穴图經》云：腰兪穴一名髓空，在脊中第二十一椎节下，主汗不出，足清不仁，督脉气所发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詳腰兪刺入二寸，当作二分，已具前《水穴》注中。）

③ 兪傍五者，謂魂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五穴，俠脊两傍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并足太阳脉气所发也。魂戶在第三椎下两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壮。神堂在第五椎下两傍，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壮。魂門在第九椎下两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意舍在第十一椎下两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壮。志室在第十四椎下两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壮也。

热何也？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热也①。

骨空論：髆音博　楗音健　嚙若結切

水热穴論：閟音秘　菟音兎　溜力救切　鼷音奚　致馳二切

① 寒气外凝，阳气內郁，腠理坚致，元府閉封，致則气不宣通，封則湿气內結，中外相薄，寒盛热生，故人伤于寒，轉而为热，汗之而愈，則外凝內郁之理可知，斯乃新病数日者也。

卷第十七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黄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余泻之，不足补之，何謂有余？何謂不足？岐伯对曰：有余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尽聞之。岐伯曰：神有余有不足，气有余有不足，血有余有不足，形有余有不足，志有余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气不等也①。帝曰：人有精气津液，四支九窍，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节，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实。今夫子乃言有余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②？岐伯曰：皆生于五藏也③。夫心藏神，肺藏气，肝藏血，脾藏肉，腎藏

① 神属心，气属肺，血属肝，形属脾，志属腎，以各有所宗，故不等也。

② 《針經》曰：两神相薄，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澤毛，若雾露之溉，是謂气。腠理发泄，汗出溱溱〔守〕，是謂津。津〔守〕之滲于空窍，留而不行者，为液也。十六部者，謂手足二，九窍九，五藏五，合为十六部也。三百六十五节者，非謂骨节，是神气出入之处也。《針經》曰：所謂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皆神气出入游行之所，非骨节也。言人身所有則多，所举則少，病生之数，何以論之？

③ 謂五神藏也。

志，而此成形①。志意通〔《甲乙》卷六第三有"达"〕，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②。五藏之道，皆出于經隧，以行血气，血气不和，百病乃变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③。帝曰：神有余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余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④。血气未并，五藏安定，邪客于形，洒淅起于毫毛，未入于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⑤。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神有余，則泻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无中其大經，神气乃平⑥。神不足

① 言所以病皆生于五藏者何哉？以內藏五神而成形也。

② 志意者，通言五神之大凡也。骨髓者，通言表里之成化也。言五神通泰，骨髓化成，身形既立，乃五藏互相为有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五藏二字。）

③ 隧，潜道也。經脉伏行而不見，故謂之經隧焉。血气者人之神，邪侵之則血气不正，血气不正，故变化而百病乃生矣。然經脉者，所以决死生，处百病，調虛实，故守經隧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經隧作經渠，义各通。）

④ 心之藏也。《針經》曰：心藏脉，脉舍神。心气虛則悲，实則笑不休也。悲一为忧，誤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悲一为忧，誤也。按《甲乙經》及《太素》并全元起注本并作忧，皇甫士安云：心虛則悲，悲則忧。心实則笑，笑則喜。夫心之与肺，脾之与心，互相成也，故喜发于心而成于肺，思发于脾而成于心，一过其节，則二藏俱伤。楊上善云：心之忧，在心变动也。肺之忧，在肺之志。是則肺主秋，忧为正也。心主于夏，变而生忧也。）

⑤ 并，謂并合也。未与邪合，故曰未并也。洒淅，寒貌也，始起于毫毛，尙在于小絡，神之微病，故命曰神之微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洒淅作凄厥，《太素》作洫泝，楊上善云：洫，毛孔也。水逆流曰泝。謂邪气入于腠理，如水逆流于洫。）

⑥ 邪入小絡，故可泻其小絡之脉出其血，勿深推針，針深則伤肉也。以邪居小絡，故不欲令針中大經也。絡血既出，神气自平。斥，推

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无出其血，无泄其气，以通其經，神气乃平①。帝曰：刺微奈何②？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針勿斥，移气于不足，神气乃得复③。帝曰：善。有余不足奈何？岐伯曰：气有余則喘咳上气，不足則息利少气④。血气未并，五藏安定，皮肤微病，命曰白气微泄⑤。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气有余，則泻其經隧，无伤其經，无出其血，无泄其气。不足，則补其經隧，无出其气⑥。帝曰：

也。小絡，孙絡也。《針經》曰：經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絡，絡之别者为孙絡。平，謂平調也。（新校正云：詳此注引《針經》曰，与《三部九候論》注两引之，在彼云《灵枢》而此曰《針經》，則王氏之意，指《灵枢》为《針經》也。按今《素問》注中引《針經》者，多《灵枢》之文，但以《灵枢》今不全，故未得尽知也。）

① 但通經脉令其和利，抑按虛絡令其气致，以神不足，故不欲出血及泄气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按作切，利作和。）

② 复前初起于毫毛，未入于經絡者。

③ 按摩其病处，手不釋散，著針于病处，亦不推之，使其人神气內朝于針，移其人神气令自充足，則微病自去，神气乃得复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云移气于足，无不字。楊上善云：按摩使气至于踵也。）

④ 肺之藏也。肺藏气，息不利則喘。《針經》曰：肺气虛則鼻息利少气，实則喘喝胸凭仰息也。

⑤ 肺合脾，其色白，故皮肤微病，命曰白气微泄。

⑥ 气，謂荣气也。針泻若伤其經，則血出而荣气泄脫，故不欲出血泄气，但泻其卫气而已。針补則又宜謹閉穴兪，然其卫气亦不欲泄之。（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經隧者，手太阴之别，从手太阴走手阳明，乃是手太阴向手阳明之道，欲通〔原作"道"，据《太素》卷二十四《虛实补泻》楊注改〕藏府阴阳，故补泻皆从正經别走之絡，泻其阴經别走之

刺微奈何①？岐伯曰：按摩勿釋，出針視之，曰我將深之，适人必革，精气自伏，邪气散乱，无所休息，气泄腠理，眞气乃相得②。帝曰：善。血有余不足奈何？岐伯曰：血有余則怒，不足則恐③。血气未并，五藏安定，孫絡外〔原作"水"，据《甲乙》卷六第三及《太素》卷二十四《虛实补泻》改，注同〕溢，則經有留血④。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血有余，則泻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經內針其脉中，久留而視⑤，脉大，疾出其針，无令血泄⑥。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无令恶血得入于經，以成其疾⑦。帝曰：善。形有余不足奈何？岐伯曰：形有余

絡〔原作"路"，据《太素》卷二十四《虛实补泻》楊注改〕，不得伤其正經也。）

① 复前白气微泄者。

② 亦謂按摩其病处也。革，皮也。我将深之适人必革者，謂其深而浅刺之也。如是胁从，則人怀懼色，故精气潜伏也。以其調适于皮，精气潜伏，邪无所据，故乱散而无所休息，发泄于腠理也。邪气旣泄，眞气乃与皮腠相得矣。（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革，改也。夫人聞乐至，則身心忻悅，聞痛及体，情必改异，忻悅則百体俱纵，改革則情志必拒，拒則邪气消伏。）

③ 肝之藏也。《針經》曰：肝藏血，肝气虛則恐，实則怒。（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恐作悲，《甲乙經》及《太素》并同。）

④ 絡有邪，盛則入于經，故云孫絡外〔同上〕溢，則經有留血。

⑤（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久留之血至。《太素》同。）

⑥ 脉盛滿則血有余，故出之。經气虛則血不足，故无令血泄也。久留疾出，是謂补之。《針解篇》曰：徐而疾則实。义与此同。

⑦ 血絡滿者，刺按出之，則恶色之血，不得入于經脉。

則腹脹溲溲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①。血气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动，命曰微风②。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形有余則泻其阳經，不足則补其阳絡③。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取分肉間，无中其經，无伤其絡，卫气得复，邪气乃索④。帝曰：善。志有余不足奈何？岐伯曰：志有余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⑤。血气未并，五藏安定，骨节有动⑥。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志有余則泻然筋血者⑦，不足則补其复溜⑧。

① 脾之藏也。《針經》曰：脾气虛則四支不用，五藏不安。实則腹脹溲溲不利。溲，大便。溲，小便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溲有本〔上二字据《太素》卷二十四《虛实补泻》楊注补〕作經，妇人月經也。）

② 邪薄肉分，卫气不通，阳气內鼓，故肉蠕动（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蠕作溢，《太素》作濡）。

③ 并胃之經絡。

④ 卫气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肤，肥腠理而司开合，故肉蠕动即取分肉間。但开肉分以出其邪，故无中其經，无伤其絡，卫气复旧而邪气尽。索，散尽也。

⑤ 腎之藏也。《針經》曰：腎藏精，精含志。腎气虛則厥，实則脹。脹，謂脹起。厥，謂逆行上冲也。足少阴脉下行，今气不足，故随冲脉逆行而上冲也。

⑥ 腎合骨，故骨有邪薄，則骨节鼓动，或骨节之中，如有物鼓动之也。

⑦（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云：泻然筋血者，出其血。楊上善云：然筋当是然谷下筋。再詳諸处引然谷者，多云然骨之前血者。疑少骨之二字，前字誤作筋字。）

⑧ 然，謂然谷，足少阴荥也，在內踝之前大骨之下陷者中，血絡盛則泄之，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复溜，足少阴經也，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壮。

帝曰：刺未并奈何？岐伯曰：即取之，无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①。

帝曰：善。余已聞虛实之形，不知其何以生。岐伯曰：气血以并，阴阳相傾，气乱于卫，血逆于經，血气离居，一实一虛②。血并于阴，气并于阳，故为惊狂③。血并于阳，气并于阴，乃为炅中④。血并于上，气并于下，心煩惋善怒。血并于下，气并于上，乱而喜忘⑤。帝曰：血并于阴，气并于阳，如是血气离居，何者为实？何者为虛？岐伯曰：血气者，喜温而恶寒，寒則泣不能流，温則消而去之⑥，是故气之所并为血虛，血之所并为气虛⑦。帝曰：人之所有者，血与气耳。今夫子乃言血并为虛，气并为虛，是无实乎？岐伯曰：有者为实，无者为虛⑧，故气并則无血，血并則无气，今血与气相失，故为虛焉⑨。絡之与孫脉俱輸

---

① 不求穴兪而直取居邪之处，故云即取之。（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邪所作以去其邪。）

② 卫行脉外，故气乱于卫。血行經內，故血逆于經。血气不和，故一虛一实。

③ 气并于阳，則阳气外盛，故为惊狂。

④ 气并于阴，則阳气內盛，故为热中。炅，热也。

⑤ 上，謂膈上。下，謂膈下。

⑥ 泣，謂如雪在水中，凝住而不行去也。

⑦ 气并于血則血少，故血虛。血并于气則气少，故气虛。

⑧ 气并于血則血无。血并于气則气无。

⑨ 气并于血，則血失其气，血并于气，則气失其血，故曰血与气相失。

于經，血与气并，則为实焉。血之与气并走于上，則为大厥，厥則暴死，气复反則生，不反則死。帝曰：实者何道从来？虛者何道从去？虛实之要，願聞其故。岐伯曰：夫阴与阳皆有兪会，阳注于阴，阴滿之外，阴阳匀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①。夫邪之生也，或生于阴，或生于阳。其生于阳者，得之风雨寒暑。其生于阴者，得之飲食居处，阴阳喜怒。帝曰：风雨之伤人奈何？岐伯曰：风雨之伤人也，先客于皮肤，傳入于孫脉，孫脉滿則傳入于絡脉，絡脉滿則輸于大經脉，血气与邪并客于分腠之間，其脉坚大，故曰实。实者外坚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帝曰：寒湿之伤人奈何？岐伯曰：寒湿之中人也，皮肤不收②，肌肉坚緊，荣血泣，卫气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气不足，〔《甲乙》卷六第三有"血涩"，《太素》卷二十四《虛实所生》作"血泣"，应据补〕，按之則气足以温之，故快然而不痛③。帝曰：善。阴之生实奈何④？岐伯曰：喜怒不节則阴气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阳气走之，故曰实矣⑤。帝曰：阴之生虛奈何⑥？岐伯曰：喜則气下，

① 平人，謂平和之人。

②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不收，不仁也。《甲乙經》及《太素》云：皮肤收。无不字。）

③ 聶，謂聶鏃。辟，謂辟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摄辟，《太素》作慴〔原作"摄"，与《甲乙》无别，据《太素》卷二十四《虛实所生》改〕辟。）

④ 实，謂邪气盛也。

⑤ （新校正云：按經云喜怒不节則阴气上逆，疑剩喜字。）

⑥ 虛，謂精气夺也。

悲則气消，消則脉虛空，因寒飲食，寒气熏滿①，則血泣气去，故曰虛矣。帝曰：經言阳虛則外寒，阴虛則內热，阳盛則外热，阴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②。岐伯曰：阳受气于上焦，以温皮肤分肉之間，今寒气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气独留于外，故寒慄③。帝曰：阴虛生內热奈何？岐伯曰：有所劳倦，形气衰少，谷气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④。胃气热，热气熏胸中，故內热⑤。帝曰：阳盛生外热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肤致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⑥，卫气不得泄越，故外热⑦。帝曰：阴盛生內寒奈何？岐伯曰：厥气上逆，寒气积于胸中而不泻，不泻則温气去，寒独留，則血凝泣，凝則脉不通⑧，其脉盛大以濇，故中寒⑨。帝曰：阴与阳并，血气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于營，取气于卫，用形哉，因四时多少高

---

①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动藏。）

② 經言，謂上古經言也。

③ 栗，謂振栗也。

④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下焦不通。）

⑤ 甚用其力，致劳倦也。食役不食，故谷气不盛也。

⑥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无玄府二字。）

⑦ 外伤寒毒，內薄諸阳，寒外盛則皮肤收，皮肤收則腠理密，故卫气稽聚，无所流行矣。寒气外薄，阳气內爭，积火內燔，故生外热也。

⑧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腠理不通。）

⑨ 溫气，謂阳气也。阴逆內滿，則阳气去于皮外也。

下①。帝曰：血气以并，病形以成，阴阳相傾，补泻奈何？岐伯曰：泻实者气盛乃内針，針与气俱內，以开其門如〔同"而"。守〕利其戶，針与气俱出，精气不伤，邪气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同"而"〕利其路，是謂大泻，必切而出，大气乃屈②。帝曰：补虛奈何？岐伯曰：持針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針，气出針入，針空四塞，精无从去，方实而疾出針，气入針出，热不得还，閉塞其門，邪气布散，精气乃得存，动气候时③，近气不失，远气乃来，是謂追之④。帝曰：夫子言虛实者有十，生于五藏，五藏五脉耳。夫十二經脉皆生其病⑤，今夫子独言五藏。夫十二經脉者，皆絡三百六十五节，节有病必被經脉，經脉之病皆有虛实，何以合之？岐伯曰：五藏者，故得六府与为表里，經絡支节，各生虛实，其病所居，隨而調之⑥。病在脉，調之血⑦；

① 营主血，阴气也。卫主气，阳气也。夫行針之道，必先知形之长短，骨之广狭，循《三备》法，通計身形，以施分寸，故曰用形也。四时多少高下，具在下篇。

② 言欲开其穴而泄其气也。切，謂急也，言急出其針也。《針解篇》曰：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針而徐按之也。大气，謂大邪气也。屈，謂退屈也。

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动无后时。）

④ 言但密閉穴俞，勿令其气散泄也。近气，謂已至之气。远气，謂未至之气也。欲动經气而为补者，皆必候水刻气之所在而刺之，是謂得时而調之。追，言补也。《針經》曰：追而济之，安得无实。則此謂也。

⑤（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皆生百病。《太素》同。）

⑥ 从其左右經气支节而調之。

⑦ 脉者血之府，脉实血实，脉虛血虛，由此脉病而調之血也。（新

病在血，調之絡①；病在气，調之卫②；病在肉，調之分肉③；病在筋，調之筋④；病在骨，調之骨⑤。燔針劫刺其下及与急者⑥；病在骨，焠針药熨⑦；病不知所痛，兩跻为上⑧；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⑨；痛在于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⑩。必謹察其九候，針道备矣。

調經論：隧音遂　飧音孙　燔音煩

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云：病在血，調之脉。）

① 血病則絡脉易，故調之于絡也。

② 卫主气，故气病而調之卫也。

③ 候寒热而取之。

④ 适緩急而刺熨之。

⑤ 察輕重而調之。

⑥ 調筋法也。筋急，則燔針而劫刺之。

⑦ 調骨法也。焠針，火針也。

⑧ 两跻，謂阴阳跻脉。阴跻之脉，出于照海。阳跻之脉，出于申脉。申脉在足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在踝下五分），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照海在足內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⑨ 莫病，謂无病也。繆刺者，刺絡脉，左痛刺右，右痛刺左。

⑩ 巨刺者，刺經脉，左痛刺右，右痛刺左。

卷第十八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黄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①？岐伯对曰：夫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孫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脉，內連五藏，散于腸胃，阴阳俱感，五藏乃伤，此邪之从皮毛而入，极于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也②。夫邪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与經相干，而布于四末，其气无常处，不入于經兪，命曰繆刺③。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与巨刺何以别之？岐伯曰：邪客于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④，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脉也⑤。故絡病者，其痛与經脉繆

① 繆刺，言所刺之穴，应用如紕繆綱紀也。

② 病在血絡，是謂奇邪。（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大絡，十五絡也。）

③ 四末，謂四支也。

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病易且移。）

⑤ 先病者，謂彼痛未止，而此先病以承之。

处，故命曰繆刺①。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岐伯曰：邪客于足少阴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胁支滿②，无积者，刺然骨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③，不已、左取右，右取左④，病新发者，取五日已⑤。邪客于手少阳之絡，令人喉痹舌卷，口干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头⑥，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叶各一痏⑦、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数日已。邪客于足厥阴之絡，令人卒疝暴痛⑧，刺足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痏⑨，男子立已，女子有頃

---

① 絡謂正經之傍支，非正别也，亦兼公孙飞揚等之别絡也。（新校正云：按王氏云非正别也，按本論邪客足太阴絡令人腰痛，注引从髀合阳明上絡嗌貫舌中，乃太阴之正也，亦是兼脉之正，安得謂之非正别也。）

② 以其絡支别者，并正經从腎上貫肝鬲，走于心包，故邪客之，則病如是。

③ 然骨之前，然谷穴也，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少阴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此多見血，令人立飢欲食。

④ 言痛在左，取之右，痛在右，取之左。余如此例。

⑤ 素有此病而新发，先刺之，五日乃尽已。

⑥ 以其脉循手表出臂外，上肩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包；其支者，从膻中上出缺盆上項。又心主其舌。故病如是。

⑦ 謂关冲穴，少阳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手皆刺之，故言各一痏。痏，瘡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关冲穴出手小指次指之端，今言中指者誤也。）

⑧ 以其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五寸，别走少阴，其支别者，循脛上睾結于莖，故令人卒疝暴痛。睾，阴丸也。

⑨ 謂大敦穴，足大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叶，厥阴之井也，刺可入

已，左取右，右取左。邪客于足太阳之絡，令人头項肩痛①，刺足小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痏，立已②，不已，刺外踝下三痏，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③。邪客于手阳明之絡，令人气滿胸中，喘息而支胠，胸中热④，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叶各一痏，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⑤。邪客于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后⑥，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为数，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十五日十五痏，十六日十四痏⑦。邪客于足阳跻之脉，令人目痛从內眦始⑧，

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① 以其經之正者，从脑出别下項；支别者，从髓內左右别下。又其絡自足上行，循背上头。故項头肩痛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其支者，从顎入絡脑，还出别下項。王氏云經之正者，正当作支。）

② 謂至阴穴，太阳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叶。）

③ 謂金門穴，足太阳郄也，在外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④ 以其經自肩端入缺盆絡肺；其支别者，从缺盆中直而上頸，故病如是。

⑤ 謂商阳穴，手阳明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商阳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叶。）

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是人手之本节踝也。）

⑦ 随日数也。月半已前謂之生，月半以后謂之死，亏滿而异也。

⑧ 以其脉起于足，上行至头而属目內眦，故病令人目痛从內眦始也。何以明之？《八十一难經》曰：阳蹻脉者，起于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风池。《針經》曰：阴蹻脉入鼻属目內眦，合于太阳阳蹻而上行。寻此則至于目內眦也。

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痏①，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人有所墮墜，恶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后，先飲利药，此上伤厥阴之脉，下伤少阴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脉出血②，刺足跗上动脉③，不已，刺三毛上各一痏，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④。善悲惊不乐，刺如右方⑤。邪客于手阳明之絡，令人耳聾，时不聞音⑥，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叶各一痏，立聞⑦，不已，刺中指爪甲上与肉交者，立聞⑧，其不时聞者，不可刺也⑨。耳中生风者，亦刺之

---

① 謂申脉穴，阳蹻之所生也，在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詳《刺腰〔守〕痛》注云：外踝下五分。）

② 此少阴之絡也。（新校正云：詳血脉出血，脉字疑是絡字。）

③ 謂冲阳穴，胃之原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壮，主腹大不嗜食。以腹脹滿，故尔取之。

④ 謂大敦穴，厥阴之井也。

⑤ 善悲惊不乐，亦如上法刺之。

⑥ 以其經支者，从缺盆上頸貫頰，又其絡支别者，入耳会于宗脉，故病令人耳聾时不聞声。

⑦ 亦同前商阳穴。

⑧ 謂中冲穴，手心主之井也，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如韭叶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古經脫簡，无絡可寻。此〔原作"之"，詳文义改，較順〕恐是刺小指爪甲上，与肉交者也。何以言之？下文云手少阴絡会于耳中也。若小指之端，是謂少冲，手少阴之井，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壮。（新校正云：按王氏云恐是小指爪甲上少冲穴，按《甲乙經》手心主之正，上循喉嚨出耳后合少阳完骨之下，如是則安得不刺中冲，而疑为少冲也。）

⑨ 不时聞者，絡气已絕，故不可刺。

如此数，左刺右，右刺左。凡痹往来行无常处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为数，用針者，隨气盛衰，以为痏数，針过其日数則脫气，不及日数則气不泻，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复刺之如法①，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痏，十六日十四痏，漸少之②。邪客于足阳明之經，令人鼽衄上齿寒③，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痏，左刺右，右刺左④。邪客于足少阳之絡，令人胁痛不得息，咳而汗出⑤，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痏⑥，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咳者温衣飲食，一日已，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复刺如法。邪客于足少阴之絡，

① 言所以約月死生为数者何？以隨气之盛衰也。

② 如是刺之，則无过数，无不及也。

③ 以其脉起于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齿中，还出俠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頤后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故病令人鼽衄上齿寒也。复以其脉左右交于面部，故举經脉之病，以明繆处之类。故下文云：（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与《甲乙經》阳明之經作阳明之絡。）

④ 中当为大；亦传写中大之誤也。据《灵枢經》、《孔穴图經》中指次指爪甲上无穴，当言刺大指次指爪甲上，乃厉兑穴，阳明之井，不当更有次指二字也，厉兑者，〔以上十二字疑衍〕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足中指爪甲上。无次指二字，盖以大指次指为中指义，与王注同。下文云足阳明中指爪甲上，亦謂此穴也。厉兑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叶。）

⑤ 以其脉支别者，从目銳眦下大迎，合手少阳于顴，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属胆循胁，故令人胁痛咳而汗出。

⑥ 謂窍阴穴，少阳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窍阴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叶。）

令人嗌痛不可內食，无故善怒，气上走賁上①，刺足下中央之脉各三痏，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②。嗌中腫，不能內唾，时不能出唾者，繆〔原脫，据《甲乙》卷五第四及《太素》卷二十三《量繆刺》补，与注二十九字合〕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③。邪客于足太阴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④，刺腰尻之解，兩胂之上，是腰兪，以月死生为痏数，发針立已，左刺右，右刺左⑤。邪客于足太阳之絡，

---

① 以其經支别者，从肺出絡心注胸中。又其正經，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病令人嗌干痛，不可內食，无故善怒，气上走賁上也。賁，謂气奔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賁上为气奔者，非。按《难經》胃为賁門，楊玄操云：賁，鬲也。是气上走鬲上也。經旣云气上走，安得更以賁为奔上之解邪！）

② 謂涌泉穴，少阴之井也，在足心陷者中，屈足蹠指宛宛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③ 亦足少阴之絡也。以其絡，并大經，循〔守〕喉嚨，故尔刺之。此二十九字，本錯簡在邪客手足少阴太阴足阳明之絡前，今迁于此。（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其絡并大經循喉嚨，差互。按《甲乙經》足少阴之絡并經上走心包，少阴之經循喉嚨。今王氏之注，經与絡交互，当以《甲乙經》为正也。）

④ 足太阴之絡，从髀合阳明，上貫尻骨中，与厥阴少阳結于下髎，而循尻骨內入腹，上絡嗌貫舌中。故腰痛則引少腹，控于眇中也。眇，謂季脇下之空軟处也。受邪气則絡拘急，故不可以仰伸而喘息也。《刺腰痛篇》中无息字。（新校正云：詳王注云足太阴之絡，按《甲乙經》乃太阴之正，非絡也。王氏謂之絡者，未詳其旨。）

⑤ 腰尻骨間曰解，当中有腰兪，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新校正云：按《气府論》注作二分，《刺热論》注作二分，《水穴篇》注作二分，《热穴篇》注作二寸，《甲乙經》作二寸），留七呼，主与經同。《中誥孔穴經》云：

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①，刺之从項始数脊椎俠脊，疾按之应手如〔古通"而"，《甲乙》及《太素》正作"而"〕痛，刺之傍三痏，立已②。邪客于足少阳之絡，令人留于樞中痛，髀不可举③，刺樞中以毫針，寒則久留針，以月死生为数，立已④。治諸經刺之，所过者不病，則繆刺之⑤。耳聾，刺手阳明，不已，刺其通脉出耳前者⑥。齿齲，刺手阳明，不已，刺其脉入齿中，立

左取右，右取左。穴当中，不应尔也。次腰下俠尻有骨空各四，皆主腰痛，下髎主与經同，是足太阴厥阴少阳所結，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胛，謂两髁胛也。腰兪髁胛〔守〕，皆当取之也。（新校正云：按此邪客足太阴之絡，并刺法一項，已見《刺腰痛篇》中，彼注甚詳，此特多是腰兪三字耳。别按全元起本，旧无此三字。王氏頗知腰兪无左右取之理而注之，而不知全元起本旧无。）

① 以其經从髓〔守〕內左右别下貫胛合髓中，故病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引脇而痛下，更云：內引心而痛。）

② 从項始数脊椎者，謂从大椎数之，至第二椎两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內循脊两傍，按之有痛应手，則邪客之处也，隨痛应手深淺，即而刺之。邪客在脊骨两傍，故言刺之傍也。

③ 以其經出气街，繞髦际，横入髀厌中，故痛令人留于髀枢，后痛解不可举也。枢，謂髀枢也。

④ 髀枢之后，則环跳穴也，正在髀枢后，故言刺髀枢后也。环跳者，足少阳脉气所发，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毫針者，第七針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环跳在髀枢中，《气穴論》云在两髀厌分中，此經云刺枢中，而王氏以謂髀枢之后者，誤也。）

⑤ 正〔守〕言也。經不病則邪在絡，故繆刺之。若經所过有病，是則經病，不当繆刺矣。

⑥ 手阳明，謂前手大指次指去端如韭叶者也，是謂商阳。据《中誥孔穴图經》手阳明脉中商阳、合谷、阳溪、遍历四穴，并主耳聾。今經所

已①。邪客于五藏之間，其病也，脉引而痛，时来时止，視其病，繆刺之于手足爪甲上②，視其脉，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③。繆傳引上齿，齿唇寒痛，視其手背脉血者去之④，足阳明中指爪甲上一痏，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痏，立已，左取右，右取左⑤。邪客于手足少阴太阴足阳明之絡，此五絡皆会于耳中，上絡左角⑥，五絡俱竭，令人身脉皆动，而形无知也，其状若尸，或曰尸厥⑦，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叶⑧，后刺足心⑨，后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

指，謂前商阳，不謂此合谷等穴也。耳前通脉，手阳明脉，正当听会之分，刺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壮。

① 据《甲乙》、《流注图經》手阳明脉中商阳、二間、三間、合谷、阳溪、遍历、温留七穴，并主齿痛。手阳明脉貫頰入下齿中，足阳明脉循鼻外入上齿中也。

② 各刺其井，左取右，右取左。

③ 有血脉者，則刺之如此数。

④ 若病繆传而引上齿，齿唇寒痛者，刺手背阳明絡也。

⑤ 謂第二指厉兌穴也。手大指次指，謂商阳穴，手阳明井也。《針經》曰：齿痛不悉清飲，取足阳明。悉清飲，取手阳明。（新校正云：詳前文邪客足阳明，刺中指次指爪甲上，是誤剩次指二字，当如此只言中指爪甲上乃是也。）

⑥ 手少阴，眞心脉。足少阴，腎脉。手太阴，肺脉。足太阴，脾脉。足阳明，胃脉。此五絡皆会于耳中，而出絡左額角也。

⑦ 言其卒冒闷而如死尸，身脉犹如常人而动也。然阴气盛于上，則下气熏上而邪气逆，邪气逆則阳气乱，阳气乱則五絡閉結而不通，故其状若尸也。以是从厥而生，故或曰尸厥。

⑧ 謂隐白穴，足太阴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⑨ 謂涌泉穴，足少阴之井也，刺同前取涌泉穴法。

痏①，后刺手大指內側，去端如韭叶②，后刺手心主③，少阴銳骨之端各一痏，立已④，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⑤，鬄其左角之发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⑥。凡刺之数，先視其經脉，切而从之，审其虛实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尽取之，此繆刺之数也。

四时刺逆从論篇第六十四

新校正云：按厥阴有余至筋急目痛，全元起本在第六卷。春气在經脉至篇末，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厥阴有余病阴痹⑦，不足病生热痹⑧，滑則病狐疝

---

① 謂第二指，足阳明之井也，刺同前取厉兑穴法。

② 謂少商穴，手太阴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③ 謂中冲穴，手心主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壮。（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刺手心主，詳此五絡之数，亦不及手心主，而此刺之，是有六絡，未会王冰相随注之不为明辨之旨也。）

④ 謂神門穴，在掌后銳骨之端陷者中，手少阴之兪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⑤ 言使气入耳中，內助五絡，令气复通也。当內管入耳，以手密擫之，勿令气泄，而极吹之，气蹙然后絡脉通也（新校正云：按陶隐居云：吹其左耳极三度，复吹其右耳三度也。）

⑥ 左角之发，是五絡血之余，故鬄之燔治，飲之以美酒也。酒者所以行药，势又炎上而內走于心，心主脉，故以美酒服之。

⑦ 痹，謂痛也。阴，謂寒也。有余，謂厥阴气盛滿，故阴发于外而为寒痹。（新校正云：詳王氏以痹为痛未通。）

⑧ 阴不足則阳有余，故为热痹。

风，澀則病少腹积气①。少阴有余病皮痹隱軫，不足病肺痹②，滑則病肺风疝，澀則病积溲血③。太阴有余病肉痹寒中，不足病脾痹④，滑則病脾风疝，澀則病积心腹时滿⑤。阳明有余病脉痹身时热，不足病心痹⑥，滑則病心风疝，澀則病积时善惊⑦。太阳有余病骨痹身重，不足病腎痹⑧，滑則病腎风疝，澀則病积善时巅疾⑨。少阳有余病筋痹胁滿，不足病肝痹⑩，滑則病肝风疝，澀則病积时筋急目痛⑪。是故春气在經脉，夏气在孫絡，長夏气在肌肉，秋气在皮肤，冬气在骨髓中。帝曰：余願聞其故。岐伯曰：春者，天气始开，

① 厥阴脉循股阴入髦中，环阴器抵少腹，又其絡支别者，循脛上睾結于莖，故为狐疝少腹积气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狐夜不得尿，日出方得，人之所病与狐同，故曰狐疝。一曰孤疝，謂三焦孤府为疝，故曰孤疝。）

② 腎水逆連于肺母故也。足少阴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有余病皮痹隐軫，不足病肺痹也。

③ 以其正經入肺貫腎絡膀胱，故为肺疝及积溲血也。

④ 脾主肉，故如是。

⑤ 太阴之脉入腹属脾絡胃，其支别者复从胃别上鬲疰心中，故为脾疝心腹时滿也。

⑥ 胃有余則上归于心，不足則心下痹，故为是。

⑦ 心主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下鬲历絡三焦，故为心疝时善惊。

⑧ 太阳与少阴为表里，故有余不足皆病归于腎也。

⑨ 太阳之脉交于巅上，入絡脑，下循膂絡腎，故为腎风及巅病也。

⑩ 少阳与厥阴为表里，故病归于肝。

⑪ 肝主筋，故时筋急。厥阴之脉上出額与督脉会于巅，其支别者从目系下頰里，故目痛。

地气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气在脉。夏者，經滿气溢，入孫絡受血，皮肤充实。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中。秋者，天气始收，腠理閉塞，皮肤引急①。冬者盖藏，血气在中，內著骨髓，通于五藏。是故邪气者，常隨四时之气血而入客也，至其变化不可为度，然必从其經气，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乱气不生②。帝曰：逆四时而生乱气奈何？岐伯曰：春刺絡脉，血气外溢，令人少气③；春刺肌肉，血气环逆，令人上气④；春刺筋骨，血气內著，令人腹脹⑤。夏刺經脉，血气乃竭，令人解体⑥；夏刺肌肉，血气內却，令人善恐⑦；夏刺筋骨，血气上逆，令人善怒⑧。秋刺經脉，血气上逆，令人善忘⑨；秋刺絡脉，气不外行⑩，令人臥

① 引，謂牽引以縮急也。

② 得气而調，故不乱。

③ 血气溢于外則中不足，故少气。（新校正云：按自春刺絡脉至令人目不明，与《診要經終論》义同文异，彼注甚詳于此，彼分四时，此分五时，然此有长夏刺肌肉之分，而逐时各闕刺秋分之事，疑此肌肉之分，即彼秋皮肤之分也。）

④ 血逆气上，故上气。（新校正云：按經闕春刺秋分。）

⑤ 內著不散故脹。

⑥ 血气竭少，故解体然不可名之也。解体，謂寒不寒，热不热，壮不壮，弱不弱，故不可名之也。

⑦ 却，閉也。血气內閉則阳气不通，故善恐。

⑧ 血气上逆則怒气相应，故善怒。（新校正云：按經闕夏刺秋分。）

⑨ 血气上逆，滿于肺中，故善忘。

⑩（新校正云：按别本作血气不行，全元起本作气不卫外，《太素》同。）

不欲动①；秋刺筋骨，血气内散，令人寒慄②。冬刺經脉，血气皆脫，令人目不明③；冬刺絡脉，内气外泄，留为大痹；冬刺肌肉，阳气竭絕，令人善忘④。凡此四时刺者，大逆之病⑤，不可不从也，反之，則生乱气相淫病焉⑥。故刺不知四时之經，病之所生，以从为逆，正气内乱，与精相薄，必审九候，正气不乱，精气不轉⑦。帝曰：善。刺五藏，中心一日死，其动为噫⑧。中肝五日死，其动为語⑨。中肺三日死，其动为咳⑩。中腎六日死⑪，其动为嚏欠⑫。中脾十日死⑬，其动为吞⑭。

---

① 以虚甚故。（新校正云：按經闕秋刺长夏分）

② 血气内散則中气虚，故寒栗。

③ 以血气无所营故也。

④ 阳气不壮，至春而竭，故善忘。（新校正云：按經闕冬刺秋分。）

⑤（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六經之病。）

⑥ 淫，不次也。不次而行，如浸淫相染而生病也。

⑦ 不轉，謂不逆轉也。

⑧《診要經終論》曰：中心者环死。《刺禁論》曰：中心一日死，其动为噫。

⑨《診要經終論》闕而不論。《刺禁論》曰：中肝五日死，其动为語。（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語作欠。）

⑩《診要經終論》曰：中肺五日死。《刺禁論》曰：中肺三日死，其动为咳。

⑪（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三日死。）

⑫《診要經終論》曰：中腎七日死。《刺禁論》曰：中腎六日死，其动为嚏。（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欠字。）

⑬（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十五日。）

⑭《診要經終論》曰：中脾五日死。《刺禁論》曰：中脾十日死，其动为吞。然此三論皆岐伯之言，而死日动变不同，传之誤也。

刺伤人五藏必死，其动，則依其藏之所变候知其死也①。

标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皮部論》篇前。

黄帝問曰：病有标本，刺有逆从奈何？岐伯对曰：凡刺之方，必别阴阳，前后相应，逆从得施，标本相移，故曰有其在标而求之于标，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标，有其在标而求之于本。故治有取标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从取而得者②。故知逆与从，正行无問，知标本者，万举万当③，不知标本，是謂妄行④。夫阴阳逆从标本之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⑤，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⑥。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远，言标与本，易而勿及⑦。治反为逆，治得为从。先病而后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后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后生病

① 变，謂气动变也。中心下至此，并为逆从重文也。

② 得病之情，知治大体，則逆从皆可，施必中焉。

③ 道不疑惑，識既深明，則无問于人，正行皆当。

④ 識犹褊淺，道未高深，举且見違，故行多妄。

⑤ 著之至也。言别阴阳，知逆順，法明著，見精微，观其所举則小，寻其所利則大，以斯明著，故言一而知百病之害。

⑥ 言少可以貫多，举淺可以料大者，何法之明？故非圣人之道，孰能至于是耶！故学之者，犹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也。博，大也。

⑦ 虽事极深玄，人非咫尺，略以淺近，而悉貫之。然标本之道，虽易可为言，而世人識見无能及者。

者治其本，先病而后生寒者治其本，先热而后生病者治其本，先热而后生中滿者治其标，先病而后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后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后生〔原有"先"，据本书《至眞要大論》王注引本文改〕中滿者治其标，先中滿而后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气有同气①。小大不利治其标，小大利治其本②。病发而有余，本而标之，先治其本，后治其标。病发而不足，标而本之，先治其标，后治其本③。謹察間甚，以意調之④，間者并行，甚者独行。先小大不利而后生病者治其本⑤。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⑥，一日而咳⑦，三日胁支痛⑧，五日閉塞不通，身痛体重⑨，

---

①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同作固。）

② 本，先病。标，后病。必謹察之。

③ 本而标之，謂有先病复有后病也。以其有余，故先治其本，后治其标也。标而本之，謂先发輕微緩者，后发重大急者。以其不足，故先治其标，后治其本也。

④ 間，謂多也。甚，謂少也。多，謂多形証而輕易。少，謂少形証而重难也。以意調之，謂审量标本不足有余，非謂捨法而以意妄为也。

⑤ 并，謂他脉共受邪气而合病也。独，謂一經受病而无异气相参也。并甚則相传，传急則亦死。

⑥ 藏眞通于心，故心先痛。

⑦ 心火胜金，传于肺也。肺在变动为咳，故尔。

⑧ 肺金胜木，传于肝也。以其脉循胁肋，故如是。

⑨ 肝木胜土，传于脾也。脾性安鎮，木气乘之，故閉塞不通，身痛体重。

三日不已死①，冬夜半，夏日中②。肺病喘咳③，三日而胁支滿痛④，一日身重体痛⑤，五日而脹⑥，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⑦。肝病头目眩胁支滿⑧，三日体重身痛⑨，五日而脹⑩，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⑪，三日不已死，冬日入⑫，夏早食⑬。脾病身痛体重⑭，一

---

① 以胜相伐，唯弱是从，五藏四伤，岂其能久，故为即死。

② 謂正子午之时也。或言冬夏有异，非也。昼夜之半，事甚昭然。（新校正云：按《灵枢經》大〔守〕气入藏，病先发于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甲乙經》曰：病先发于心，心痛，一日之肺而咳，五日之肝，胁支痛，五日之脾，閉塞不通，身体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詳《素問》言其病，《灵枢》言其藏，《甲乙經》乃并《素問》、《灵枢》二經之文，而病与藏兼举之。）

③ 藏眞高于肺而主息，故喘咳也。

④ 肺传于肝。

⑤ 肝传于脾。

⑥ 自传于府。

⑦ 孟冬之中，日入于申之八刻三分。仲冬之中，日入于申之七刻三分。季冬之中，日入于申，与孟月等。孟夏之中，日出于寅之八刻一分，仲夏之中，日出于寅之七〔守〕刻三分，季夏之中，日出于寅，与孟月等也。

⑧ 藏眞散于肝，脉內連目脉，故如是。

⑨ 肝传于脾〔守〕。

⑩ 自传于府。

⑪ 謂胃传于腎。以其脉起于足，循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后廉，貫脊属腎絡膀胱，故如是也。腰为腎之府，故腰痛。

⑫（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日中。）

⑬ 日入早晏，如冬法也。早食，謂早于食时，則卯正之时也。

⑭ 藏眞濡于脾而主肌肉，故尔。

日而脹①，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②，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閉③，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④。腎病少腹腰脊痛骺痠⑤，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閉⑥，三日腹脹⑦，三日兩胁支痛⑧，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⑨。胃病脹滿⑩，五日少腹腰脊痛骺痠⑪，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閉⑫，五日身体重⑬，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后，夏日昳⑭。膀胱病小便閉⑮，五日少腹脹腰脊痛骺痠⑯，一

① 自传于府。

② 胃传于腎。

③ 自传于府及之胭也。

④ 人定，謂申后二十五刻。晏食，謂寅后二十五刻。

⑤ 藏眞下于腎，故如是。

⑥ 自传于府。（新校正云：按《灵枢經》云：之胭膀胱。是自传于府及之胭也。）

⑦ 膀胱传于小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三日上之心，心脹。）

⑧ 府传于藏。（新校正云：按《灵枢經》云：三日之小腸，三日上之心。今云两胁支痛，是小腸府传心藏而发痛也。）

⑨ 大晨，謂寅后九刻，大明之时也。晏晡，謂申后九刻，向昏之时也。

⑩ 以其脉循腹，故如是。

⑪ 胃传于腎。

⑫ 自传于府及之胭也。

⑬ 膀胱水府传于脾也。（新校正云：按《灵枢經》及《甲乙經》各云：五日上之心。是膀胱传心，为相胜而身体重。今王氏言传脾者，誤也。）

⑭ 夜半后，謂子后八刻丑正时也。日昳，謂午后八刻未正时也。

⑮ 以其为津液之府，故尔。

⑯ 自归于藏。

日腹脹①，一日身体痛②，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③。諸病以次〔“次”下，原有“是”，据《灵枢·病传篇》及《甲乙》卷六第十删〕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④。間一藏止⑤，及至三四藏者，乃可刺也⑥。

---

① 腎复传于小腸。

② 小腸传于脾。（新校正云：按《灵枢經》云：一日上之心。是府传于藏也。《甲乙經》作之脾，与王注同。）

③ 鳴鳴，謂早鳴鳴，丑正之分也。下晡，謂日下于晡时，申之后五刻也。

④ 五藏相移皆如此，有緩传者，有急传者，緩者或一岁二岁三岁而死，其次或三月若六月而死，急者一日二日三日四日或五六日而死，則此类也。寻此病传之法，皆五行之气，考其日数，理不相应。夫以五行为紀，以不胜之数传于所胜者，謂火传于金当云一日，金传于木当云二日，木传于土当云四日，土传于水当云三日，水传于火当云五日也。若以已胜之数传于不胜者，則木三日传于土，土五日传于水，水一日传于火，火二日传于金，金四日传于水。經之传日，似法三阴三阳之气。《玉机眞藏論》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不治，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传而当死。此与同也。虽尔，犹当临病詳視日数，方悉是非尔。

⑤（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止字。）

⑥ 間一藏止者，謂隔过前一藏而不更传也，則謂木传土，土传水，水传火，火传金，金传木而止，皆間隔一藏也。及至三四藏者，皆謂至前第三第四藏也。諸至三藏者，皆是其已不胜之气也。至四藏者，皆至已所生之父母也。不胜則不能为害，于彼所生則父子无克伐之期，气順以行，故刺之可矣。

卷第十九

天元紀大論篇第六十六

黄帝問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湿风，人有五藏，化五气，以生喜怒思忧恐①，論言五运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复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与三阴三阳之候奈何合之②？鬼臾区稽首再拜对曰：昭乎哉問也。夫五运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綱紀，变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③！故物生謂之化，物极謂之变，阴阳不測謂之神，

---

① 御，謂临御。化，謂生化也。天眞之气，无所不周，器象虽殊，参应一也。（新校正云：按《阴阳应象大論》云：喜怒悲忧恐。二論不同者，思者脾也，四藏皆受成焉。悲者，胜怒也。二論所以互相成也。）

② 論，謂《六节藏象論》也。运，謂五行，应天之五运，各周三百六十五日而为紀者也。故曰終期之日，周而复始也。以六合五，数未参同，故問之也。

③ 道，謂化生之道。綱紀，謂生长化成收藏之綱紀也。父母，謂万物形之先也。本始，謂生杀皆因而有之也。夫有形禀气而不为五运阴阳之所摄者，未之有也。所以造化不极，能为万物生化之元始者，何哉？以其是神明之府故也。然合散不測，生化无穷，非神明运为，无能尔也。（新校正云：詳阴阳者至神明之府也，与《阴阳应象大論》同，而两論之注頗异。）

神用无方謂之圣①。夫变化之为用也②，在天为玄③，在人为道④，在地为化⑤，化生五味⑥，道生智⑦，玄生神⑧。神在天为风⑨，在地为木⑩，在天为热⑪，在地为火⑫，在天为湿⑬，在地为土⑭，在天为燥⑮，在地为金⑯，在天为寒⑰，在地为水⑱，故在天为气，在地成

① 所謂化变圣神之道也。化，施化也。变，散易也。神，无期也。圣，无思也。气之施化故曰生，气之散易故曰极，无期禀候故曰神，无思测量故曰圣。由化与变，故万物无能逃五运阴阳。由圣与神，故众妙无能出幽玄之理。深乎妙用，不可得而称之。（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从于化，物之极，由乎变，变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又《五常政大論》云：气始而生化，气散而有形，气布而蕃育，气終而象变。其致一也。）

② 应万化之用也。

③ 玄，远也。天道玄远，变化无穷。《传》曰：天道远，人道迩。

④ 道，謂妙用之道也。經术政化，非道不成。

⑤ 化，謂生化也。生万物者地，非土气孕育，則形質不成。

⑥ 金石草木，根叶华实，酸苦甘淡辛咸，皆化气所生，随时而有。

⑦ 智通妙用，唯道所生。

⑧ 玄远幽深，故生神也。神之为用，触遇玄通，契物化成，无不应也。

⑨ 风者，教之始，天之使也，天之号令也。

⑩ 东方之化。

⑪ 应火为用。

⑫ 南方之化。

⑬ 应土为用。

⑭ 中央之化。

⑮ 应金为用。

⑯ 西方之化。

⑰ 应水为用。

⑱ 北方之化。神之为用，如上五化，木为风所生，火为热所熾，金

形①，形气相感而化生万物矣②。然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③；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④；水火者，阴阳之徵兆也⑤；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⑥。气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⑦。帝曰：願聞五运之主时也何如⑧？鬼臾区曰：五气运行，各終朞日，非独主时

为燥所发，水为寒所資，土为湿所全，蓋初因而成立也。虽初因之以化成，卒因之以敗散尔。岂五行之独有是哉，凡因所因而成立者，悉因所因而散落尔。（新校正云：詳在天为玄至此，則与《阴阳应象大論》及《五运行大論》文重，注頗异。）

① 气，謂风热湿燥寒。形，謂木火土金水。

② 此造化生成之大紀。

③ 天复地載，上下相临，万物化生，无遺略也。由是故万物自生自长，自化自成，自盈自虚，自复自变也。夫变者何？謂生之气极本而更始化也。孔子曰：曲成万物而不遺。

④ 天有六气御下，地有五行奉上。当岁者为上，主司天。承岁者为下，主司地。不当岁者，二气居右，北行轉之，二气居左，南行轉之。金木水火运，面北〔守〕正之，常左为右，右为左，則右〔守〕者南行，左〔守〕者北行而反也。（新校正云：詳上下左右之說，义具《五运行大論》中。）

⑤ 徵，信也，驗也。兆，先也。以水火之寒热，彰信阴阳之先兆也。

⑥ 木主发生应春，春为生化之始。金主收斂应秋，秋为成实之終。終始不息，其化常行，故万物生长化成收藏自久。（新校正云：按《阴阳应象大論》曰：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水火者，阴阳之徵兆也；阴阳者，万物之能始也。与此論相出入也。）

⑦ 气有多少，謂天之阴阳三等，多少不同秩也。形有盛衰，謂五运之气，有太过不及也。由是少多衰盛，天地相召，而阴阳損益昭然彰著可見也。（新校正云：詳阴阳三等之义，具下文注中。）

⑧ 时，四时也。

也①。帝曰：請聞其所謂也。鬼臾区曰：臣积考《太始天元册》文曰②：太虛寥廓，肇基化元③，万物資始，五运終天④，布气眞灵，揔統坤元⑤，九星悬朗，七曜周旋⑥，曰阴曰阳，曰柔曰剛⑦，幽显旣位，寒暑弛張⑧，

① 一运之日，終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乃易之，非主一时当其王相囚死而为絕〔疑"紀"〕法也。气交之內迢然而别有之也。

② 《天元册》，所以記天眞元气运行之紀也。自神农之世，鬼臾区十世祖始誦而行之，此太古占候灵文。洎乎伏羲之时，已鐫諸玉版，命曰《册文》。太古灵文，故命曰《太始天元册》也。（新校正云：詳今世有《天元玉册》，或者以为〔守〕即此《太始天元册》文，非是。）

③ 太虛，謂空玄之境，眞气之所充，神明之宮府也。眞气精微，无远不至，故能为生化之本始，运气之眞元矣。肇，始也。基，本也。

④ 五运，謂木火土金水运也。終天，謂一岁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也，終始更代，周而复始也。言五运更統于太虛，四时隨部而迁复，六气分居而异主，万物因之以化生，非曰自然，其誰能始，故曰万物資始。《易》曰：大哉乾元，万物資始，乃統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此其义也。

⑤ 太虛眞气，无所不至也，气齐生有，故禀气含灵者，抱眞气以生焉。揔統坤元，言天元气常司地气，化生之道也。《易》曰：至哉坤元，万物資生，乃順承天也。

⑥ 九星，上古之时也。上古世質人淳，归眞反朴，九星悬朗，五运齐宣。中古道德稍衰，标星藏曜，故計星之見者七焉。九星，謂天蓬、天芮〔守〕、天冲、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盖从标而为始，遁甲式法，今犹用焉。七曜，謂日月五星，今外蕃具以此历为举动吉凶之信也。周，謂周天之度。旋謂左循天度而行。五星之行，犹各有进退高下小大矣。

⑦ 阴阳，天道也。柔剛，地道也。天以阳生阴长，地以柔化剛成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剛。此之謂也。

⑧ 幽显旣位，言人神各得其序。寒暑弛张，言阴阳不失其宜也。人神各守所居，无相干犯，阴阳不失其序，物得其宜，天地之道且然，人

生生化化，品物咸章①。臣斯十世，此之謂也②。

帝曰：善。何謂气有多少，形有盛衰？鬼臾区曰：阴阳之气各有多少，故曰三阴三阳也③。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过不及也④。故其始也，有余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余从之，知迎知隨，气可与期⑤。应天为天符，承岁为岁直，三合为

神之理亦犹也。（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幽明何如？岐伯曰：两阴交尽故曰幽，两阳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异也。）

① 上生，謂生之有情有識之类也。下生，謂生之无情无識之类也。上化，謂形容彰显者也。下化，謂蔽匿形容者也。有情有識，彰显形容，天气主之。无情无識，蔽匿形質，地气主之。禀元灵气之所化育尔。《易》曰：天地絪縕，万物化醇。斯之謂歟。

② 传习斯文，至鬼臾区，十世于兹，不敢失墜。

③ 由气有多少，故隨其升降，分为三别也。（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阴阳之三也何謂？岐伯曰：气有多少异用。王冰云：太阴为正阴，太阳为正阳，次少者为少阴，次少者为少阳，又次为阳明，又次为厥阴。）

④ 太过，有余也。不及，不足也。气至不足，太过迎之，气至太过，不足隨之，天地之气，亏盈如此，故云形有盛衰也。

⑤ 言亏盈无常，互有胜負尔。始，謂甲子岁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气始于甲，地气始于子，子甲相合，命曰岁立。此之謂也。則始甲子之岁，三百六十五日，所禀之气，当不足也，次而推之，終六甲也，故有余已則不足，不足已則有余。亦有岁运非有余非不足者，盖以同天地之化也。若余已复余，少已复少，則天地之道变常，而灾害作，苛疾生矣。（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木运临卯，火运临午，土运临四季，金运临酉，水运临子，所謂岁会，气之平也。又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角与正角同，上商与正商同，上宫与正宫同。伏明之紀，上商与正商同。卑监之紀，上宫与正宫同，上角与正角同。从革之紀，上商与正商同，上角与正角同。涸流之紀，上宫与正宫同。赫曦之紀，上羽与正

治①。帝曰：上下相召奈何？鬼臾区曰：寒暑燥湿风火，天之阴阳也，三阴三阳上奉之②。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也，生長化收藏下应之③。天以阳生阴長，地以阳殺阴藏④。天有阴阳，地亦有阴阳⑤。木火

徵同。坚成之紀，上徵与正商同。又《六元正紀大論》云：不及而加同岁会。已前諸岁并为正岁，气之平也。今王注以同天之化为非有余不足者，非也。）

① 应天，謂木运之岁上見厥阴，火运之岁上見少阳、少阴，土运之岁上見太阴，金运之岁上見阳明，水运之岁上見太阳，此五者天气下降，如合符运，故曰应天为天符也。承岁，謂木运之岁，岁当于卯；火运之岁，岁当于午；土运之岁，岁当辰戌丑未；金运之岁，岁当于酉；水运之岁，岁当于子，此五者岁之所直，故曰承岁为岁直也。三合，謂火运之岁，上見少阴，年辰临午；土运之岁，上見太阴，年辰临丑未；金运之岁，上見阳明，年辰临酉，此三者天气、运气与年辰俱会，故云三合为治也。岁直亦曰岁位，三合亦为天符。《六微旨大論》曰：天符岁会，曰太一天符。謂天、运与岁俱会也。（新校正云：按天符岁会之詳，具《六微旨大論》中。又詳火运，上少阴，年辰临午，即戊午岁也。土运，上太阴，年辰临丑未，即己丑、己未岁也。金运，上阳明，年辰临酉，即乙酉岁也。）

② 太阳为寒，少阳为暑，阳明为燥，太阴为湿，厥阴为风，少阴为火，皆其元在天，故曰天之阴阳也。

③ 木，初气也。火，二气也。相火，三气也。土，四气也。金，五气也。水，終气也。以其在地应天，故云下应也。气在地，故曰地之阴阳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曰：地理之应六节气位何如？岐伯曰：显明之右，君火之位。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复行一步，土气治之。复行一步，金气治之。复行一步，水气治之。复行一步，木气治之。此即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之义也。）

④ 生长者天之道，藏杀者地之道。天阳主生，故以阳生阴长。地阴主杀，故以阳杀阴藏。天地虽高下不同，而各有阴阳之运用也。（新校正云：詳此經与《阴阳应象大論》文重，注頗异。）

⑤ 天有阴故能下降，地有阳故能上腾，是以各有阴阳也。阴阳交

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也，生長化收藏。〔张氏《类經》删此十六字，与《困学紀聞》合。守〕故阳中有阴，阴中有阳①。所以欲知天地之阴阳者，应天之气，动而不息，故五岁而右迁，应地之气，静而守位，故六朞而环会②，动静相召，上下相临，阴阳相錯，而变由生也③。帝曰：上下周紀，其有数乎？鬼臾区曰：天以六为节，地以五为制。周天气者，六朞为一备；終地紀者，五岁为一周④。君火以明〔依注則"明"当作"名"，林校《至眞要大論》亦引作"名"。守〕，相火以位⑤。五六相

泰，故化变由之成也。

① 阴阳之气，极則过亢，故各兼之。《阴阳应象大論》曰：寒极生热，热极生寒。又曰：重阴必阳，重阳必阴。言气极則变也。故阳中兼阴，阴中兼阳。易之卦，离中虚，坎中实，此其义象也。

② 天有六气，地有五位，天以六气临地，地以五位承天，盖以天气不加君火故也。以六加五，則五岁而余一气，故迁一位。若以五承六，則常六岁乃备尽天元之气，故六年而环会，所謂周而复始也。地气左行，往而不返，天气东轉，常自火运数五岁已，其次气正当君火气之上，法不加临，則右迁君火气上，以临相火之上，故曰五岁而右迁也。由斯动静，上下相临，而天地万物之情，变化之机可見矣。

③ 天地之道，变化之微，其由是矣。孔子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五运行大論》云：上下相遘，寒暑相临，气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又云：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余而复会。）

④ 六节，謂六气之分。五制，謂五位之分。位应一岁，气統一年，故五岁为一周，六年为一备。备，謂备历天气。周，謂周行地位。所以地位六而言五者，天气不临君火故也。

⑤ 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于君位，不立岁气，故天之六气，不偶其气以行，君火之政，守位而奉天之命，以宣行火令尔。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名。守位禀命，故云相火以位。

合而七百二十气，为一紀，凡三十岁；千四百四十气，凡六十岁，而为一周，不及太过，斯皆見矣①。帝曰：夫子之言，上終天气，下畢地紀，可謂悉矣。余願聞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亲，德澤下流，子孫无忧，傳之后世，无有終时，可得聞乎②？鬼臾区曰：至数之机，迫迮以微，其来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无道行私，必得夭殃③，謹奉天道，請言眞要④。帝曰：善言始者，必会于終，善言近者，必知其远⑤，是則至数极而道不惑，所謂明矣。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条理，簡而不匱，久而不絕，易用难忘，为之綱紀，至数之要，願尽聞之⑥。鬼臾区曰：昭乎哉問！明乎哉道！如鼓之应桴，响之应声也⑦。臣聞之，甲己之岁，土运統之；乙庚之岁，金运統之；丙辛之岁，水运統之；丁壬之岁，木运統之；戊

① 历法一气十五日，因而乘之，积七百二十气，即三十年，积千四百四十气，即六十年也。經云：有余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余从之。故六十年中，不及太过，斯皆見矣。（新校正云：按《六节藏象論》云：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气，六气謂之时，四时謂之岁，而各从其主治焉。五运相袭，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复始，时立气布，如环无端，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不可为工矣。）

② 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大圣之至教也。求民之瘼，恤民之隐，大圣之深仁也。

③ 謂传非其人，授于情狎〔守〕，及寄求名利者也。

④ 申誓戒于君王，乃明言天道，至眞之要旨也。

⑤ 数术明著，应用不差，故远近于言，始終无謬。

⑥ 簡，省要也。匱，乏也。久，远也。要，枢紐也。

⑦ 桴，鼓椎也。响，应声也。

癸之岁，火运統之①。帝曰：其于三阴三阳，合之奈何？鬼臾区曰：子午之岁，上見少阴；丑未之岁，上見太阴；寅申之岁，上見少阳；卯酉之岁，上見阳明；辰戌之岁，上見太阳；巳亥之岁，上見厥阴。少阴所謂标也，厥阴所謂終也②。厥阴之上，风气主之；少阴之上，热气主之；太阴之上，湿气主之；少阳之上，相火主之；阳明之上，燥气主之；太阳之上，寒气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③。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曰《天元紀》。

五运行大論篇第六十七

黄帝坐明堂，始正天綱，临观八极，考建五常④，

---

① 太始天地初分之时，阴阳析位之际，天分五气，地列五行。五行定位，布政于四方，五气分流，散支于十干。当时〔守〕黄气横于甲己，白气横于乙庚，黑气横于丙辛，青气横于丁壬，赤气横于戊癸。故甲己应土运，乙庚应金运，丙辛应水运，丁壬应木运，戊癸应火运。太古圣人望气以书天册，賢者謹奉以紀天元，下論文义备矣。（新校正云：詳运有太过、不及、平气，甲庚丙壬戊主太过，乙辛丁癸己主不及，大法如此。取平气之法，其說不一，具如諸篇。）

② 标，謂上首也。終，謂当三甲六甲之終。（新校正云：詳午未寅酉戌亥之岁为正化，正司化令之实。子丑申卯辰巳之岁为对化，对司化令之虚。此其大法也。

③ 三阴三阳为标，寒暑燥湿风火为本，故云所謂本也。天眞元气，分为六化，以統坤元生成之用，征其应用則六化不同，本其所生則正是眞元之一气，故曰六元也。（新校正云：按别本六元作天元也。）

④ 明堂，布政宫也。八极，八方目极之所也。考，謂考校。建，謂建立也。五常，謂五气，行天地之中者也。端居正气，以候天和。

請天师而問之曰：論言天地之动静，神明为之紀，阴阳之升降，寒暑彰其兆①。余聞五运之数于夫子，夫子之所言，正五气之各主岁尔，首甲定运，余因論之。鬼臾区曰：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子午之上，少阴主之；丑未之上，太阴主之；寅申之上，少阳主之；卯酉之上，阳明主之；辰戌之上，太阳主之；巳亥之上，厥阴主之。不合阴阳，其故何也②？岐伯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阴阳也③。夫数之可数者，人中之阴阳也，然所合，数之可得者也。夫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天地阴阳者，不以数推以象之謂也④。帝曰：願聞其所始也。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臣覽《太始天元册》文，丹天之气經于牛女戊分，黔天之气經于

① （新校正云：詳論，謂《阴阳应象大論》及《气交变大論》文。彼云阴阳之往复，寒暑彰其兆。）

② 首甲，謂六甲之初，則甲子年也。

③ 上古圣人，仰观天象，以正阴阳。夫阴阳之道，非不昭然，而人昧宗源，述其本始，則百端疑议，从是而生。黄帝恐至理眞宗，便因誣廢，愍念黎庶，故启問之。天师知道出从眞，必非謬述，故对上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阴阳也。《阴阳法》曰：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蓋取圣人仰观天象之义。不然，則十干之位，各在一方，征其离合，事亦寥闊。嗚乎远哉！百姓日用而不知尔。故《太上立言》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此其类也。（新校正云：詳金主乙庚者，乙者庚之柔，庚者乙之刚，大而言之阴与阳，小而言之夫与妇，是刚柔之事也。余并如此。）

④ 言智識偏淺，不見原由，虽所指弥远，其知弥近，得其元始，桴鼓非遙。

心尾己分，蒼天之气經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气經于亢氐昴畢，玄天之气經于張翼婁胃。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①。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帝曰：善。論言天地者，万物之上下，左右者，阴阳之道路，未知其所謂也②。岐伯曰：所謂上下者，岁上下見阴阳之所在也。左右者，諸上見厥阴，左少阴右太阳；見少阴，左太阴右厥阴；見太阴，左少阳右少阴；見少阳，左阳明右太阴；見阳明，左太阳右少阳；見太阳，左厥阴右阳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③。帝曰：何謂下？岐伯曰：厥阴在上則少阳在下，左阳明右太阴；少阴在上則阳明在下，左太阳右少阳；太阴在上則太阳在下，左厥阴右阳明；少阳在上則厥阴在下，左少阴右太阳；阳明在上則少阴在下，左太阴右厥阴；太阳在上則太阴在下，左少阳右少阴。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④。上下相遘，寒暑相临，气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⑤。帝曰：气相

① 戊土属乾，己土属巽。《遁甲經》曰：六戊为天門，六己为地戶，晨暮占雨，以西北、东南。义取此。雨为土用，湿气生之，故此占焉。

② 論，謂《天元紀》及《阴阳应象論》也。

③ 面向北而言之也。上，南也。下，北也。左，西也。右，东也。

④ 主岁者位在南，故面北而言其左右。在下者位在北，故面南而言其左右也。上，天位也。下，地位也。面南，左东也，右西也，上下异而左右殊也。

⑤ 木火相临，金水相临，水木相临，火土相临，土金相临，为相得也。土木相临，土水相临，水火相临，火金相临，金木相临，为不相得也。上临下为順，下临上为逆。逆亦郁抑而病生，土临相火君火之类者也。

得而病者何也？岐伯曰：以下临上，不当位也①。帝曰：动静何如②？岐伯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余而复会也③。帝曰：余聞鬼臾区曰：应地者静。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所謂也，願聞何以生之乎④？岐伯曰：天地动静，五行迁复，虽鬼臾区其上候而已，犹不能遍明⑤。夫变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虚，五行丽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类也。虚者，所以列应天之精气也。形精之动，犹根本之与枝叶也，仰观其象，虽远可知也⑥。帝曰：地之为下否乎⑦？岐伯曰：地为人之下，太虚之中者

---

① 六位相临，假令土临火，火临木，木临水，水临金，金临土，皆为以下临上，不当位也。父子之义，子为下，父为上，以子临父，不亦逆乎！

② 言天地之行左右也。

③ 上，天也。下，地也。周天，謂天周地五行之位也。天垂六气，地布五行，天順地而左迴，地承天而东轉，木运之后，天气常余，余气不加于君火，却退一步加临相火之上，是以每五岁已，退一位而右迁，故曰左右周天，余而复会。会，遇也，合也。言天地之道，常五岁毕，則以余气迁加，复与五行座位再相会合，而为岁法也。周天，謂天周地位，非周天之六气也。

④ 詰异也。（新校正云：按鬼臾区言应地者静，見《天元紀大論》中。）

⑤ 不能遍明，无求备也。

⑥ 观五星之东轉，則地体左行之理，昭然可知也。丽，著也。有形之物，未有不依据物而得全者也。

⑦ 言轉不居，为下乎？为否乎？

也①。帝曰：馮乎②？岐伯曰：大气举之也③。燥以干之，暑以蒸之，风以动之，湿以潤之，寒以坚之，火以温之。故风寒在下，燥热在上，湿气在中，火游行其間，寒暑六入，故令虚而生化也④。故燥胜則地干，暑胜則地热，风胜則地动，湿胜則地泥，寒胜則地裂，火胜則地固矣⑤。帝曰：天地之气，何以候之？岐伯曰：天地之气，胜复之作，不形于診也⑥。《脉法》曰：天地之变，无以脉診。此之謂也⑦。帝曰：間气何如？岐伯曰：隨气所在，期于左右⑧。帝曰：期之奈何？岐伯曰：从其气則和，違其气則病⑨，不当其位者

---

① 言人之所居，可謂下矣，征其至理，則是太虚之中一物尔。《易》曰：坤厚載物，德合无疆。此之謂也。

② 言太虚无碍，地体何馮而止住？

③ 大气，謂造化之气，任持太虚者也。所以太虚不屈，地久天长者，盖由造化之气任持之也。气化而变，不任持之，則太虚之器亦敗坏矣。夫落叶飞空，不疾而下，为其乘气，故势不得速焉。凡之有形，处地之上者，皆有生化之气任持之也。然器有大小不同，坏有迟速之异，及至气不任持，則大小之坏一也。

④ 地体之中，凡有六入：一曰燥，二曰暑，三曰风，四曰湿，五曰寒，六曰火。受燥故干性生焉，受暑故蒸性生焉，受风故动性生焉，受湿故潤性生焉，受寒故坚性生焉，受火故溫性生焉，此謂天之六气也。

⑤ 六气之用。

⑥ 言平气及胜复，皆以形証观察，不以診知也。

⑦ 天地以气不以位，故不当以脉知之。

⑧ 于左右尺寸四部，分位承之，以知应与不应，过与不过。

⑨ 謂当沉不沉，当浮不浮，当涩不涩，当鈎不鈎，当弦不弦，当大不大之类也。（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厥阴之至其脉弦，少阴之

病①，迭移其位者病②，失守其位者危③，尺寸反者死④，阴阳交者死⑤。先立其年，以知其气，左右应見，然后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⑥。

帝曰：寒暑燥湿风火，在人合之奈何？其于万物何以生化⑦？岐伯曰：东方生风⑧，风生木⑨，木生

至其脉鈎，太阴之至其脉沉，少阳之至大而浮，阳明之至短而涩，太阳之至大而长。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則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阴阳易者危。）

① 見于他位也。

② 謂左見右脉，右見左脉，气差錯故尔。

③ 已見于他乡，本宫見賊杀之气，故病危。

④ 子午卯酉四岁有之。反，謂岁当阴在寸而脉反見于尺，岁当阳在尺而脉反見于寸，尺寸俱乃謂反也。若尺独然，或寸独然，是不应气，非反也。

⑤ 寅申巳亥丑未辰戌八年有之。交謂岁当阴在右脉反見左，岁当阳在左脉反見右，左右交見是謂交。若左独然，或右独然，是不应气，非交也。

⑥ 經言岁气备矣。（新校正云：詳此备《六元正紀大論》中。）

⑦ 合，謂中外相应。生，謂承化而生。化，謂成立众象也。

⑧ 东者日之初，风者教之始，天之使也，所以发号施令；故生自东方也。景霧山昏，蒼埃际合，崖谷若一，巖岫之风也。黄白昏埃，晚空如堵，独見天垂，川澤之风也。加以黄黑，白埃承下，山澤之猛风也。

⑨ 阳升风鼓，草木敷荣，故曰风生木也。此和气之生化也，若风气施化則飄揚散拆，其为变极則木拔草除也。运乘丁卯、丁丑、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之岁，則风化不足。若乘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之岁，則风化有余于万物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丁壬分运之有余不足。或者以丁卯、丁亥、丁巳、壬申、壬寅五岁，为天符、同天符、正岁会，非有余不足，为平木运，以王注为非，是不知大統也。必欲細分，虽除此五岁，亦未为尽。下文火土金水运等，并同此。）

酸①，酸生肝②，肝生筋③，筋生心④。其在天为玄⑤，在人为道⑥，在地为化⑦。化生五味⑧，道生智⑨，玄生神⑩，化生气⑪。神在天为风⑫，在地为木⑬，在体为筋⑭，

---

① 万物味酸者，皆始自木气之生化也。

② 酸味入胃，生养于肝藏。

③ 酸味入肝，自肝藏布化，生成于筋膜也。

④ 酸气荣养筋膜毕已，自筋流化，乃入于心。

⑤ 玄，謂玄冥也。丑之終，东方白。寅之初，天色反黑，太虚皆闇，在天为玄象可見。（新校正云：詳在天为玄至化生气七句，通言六气五行生化之大法，非东方独有之也。而王注玄謂丑之終寅之初天色黑，則专言在东方，不兼諸方，此注未通。）

⑥ 正理之道，生养之政化也。

⑦ 化，生化也。有生化而后有万物，万物无非化气以生成者也。

⑧ 金玉土石，草木菜果，根莖枝叶，花谷实核，无識之类，皆地化生也。

⑨ 智，正知也，虑远也。知正則不疑于事，虑远則不涉于危，以道处之，理符于智。《灵枢經》曰：因虑而处物謂之智。

⑩ 神用无方，深微莫測，迹見形隐，物鮮能期。由是則玄冥之中，神明栖据，隐而不見，玄生神明也。

⑪ 飞走蛟行，鱗介毛倮羽，五类变化，內属神机，虽为五味所該，然其生禀則异，故又曰化生气也。此上七句，通言六气五行生化之大法，非东方独有之也。（新校正云：按《阴阳应象大論》及《天元紀大論》无化生气一句。）

⑫ 鳴紊启坼，风之化也。振拉摧拔，风之用也。岁属厥阴在上，則风化于天；厥阴在下，則风行于地。

⑬ 长短曲直，木之体也。干举机发，木之用也。

⑭ 維結束絡，筋之体也。緛纵卷舒，筋之用也。

在气为柔①，在藏为肝②。其性为暄③，其德为和④，其用为动⑤，其色为蒼⑥，其化为荣⑦，其虫毛⑧，其政为散⑨，其令宣发⑩，其变摧拉⑪，其眚为隕⑫，其味为酸⑬，其志为怒⑭。怒伤肝⑮，悲胜怒⑯；风伤

① 木化宣发，风化所行，則物体柔耎。

② 肝有二布叶，一小叶，如木甲拆之象也。各有支絡，脉游于〔守〕中，以宣发阳和之气，魂之宫也。为将軍之官，謀慮出焉。乘丁岁，則肝藏及經絡先受邪而为病也。胆府同。

③ 暄，溫也，肝木之性也。

④ 敷布和气于万物，木之德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德敷和。）

⑤ 风摇而动，无风則万类皆靜。（新校正云：按木之用为动，火太过之政亦为动，盖火木之主暴速，故俱为动。）

⑥ 有形之类，乘木之化，則外色皆見薄青之色。今东方之地，草木之上，色皆蒼。遇丁岁，則蒼物兼白及黃，色不純也。

⑦ 荣，美色也。四时之中，物見华荣，顏色鮮丽者，皆木化之所生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化生荣。）

⑧ 万物发生，如毛在皮。

⑨ 发散生气于万物。（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政舒启。詳木之政散，平木之政发散，木太过之政散，土不及之气散，金之用散落，木之灾散落。所以为散之异有六，而散之义惟二，一謂发散之散，是木之气也；二謂散落之散，是金之气所为也。）

⑩ 阳和之气，舒而散也。

⑪ 摧，拔成者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变振发。）

⑫ 隕，墜也。大风暴起，草泯木墜。（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灾散落。）

⑬ 夫物之化之变而有酸味者，皆木气之所成敗也。今东方之野，生味多酸。

⑭ 怒，直声也。怒所以威物。

⑮ 凡物之用极，皆自伤也。怒发于肝，而反伤肝藏。

⑯ 悲发而怒止，胜之信也。（新校正云：詳五志悲当为忧，盖忧伤

肝①，燥胜风②；酸伤筋③，辛胜酸④。

南方生热⑤，热生火⑥，火生苦⑦，苦生心⑧，心生血⑨，血生脾⑩。其在天为热⑪，在地为火⑫，在体为

意悲伤魂，故云悲胜怒也。）

① 亦犹风之折木也。风生于木而反折之，用极而衰〔守〕。（新校正云：按《阴阳应象大論》云：风伤筋。）

② 风自木生，燥为金化，风余则制之以燥，肝盛则治之以凉，凉清所行，金之气也。

③ 酸泻肝气，泻甚则伤其气。《灵枢經》曰：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以此尔。走筋，謂宣行其气速疾也。气血肉骨同。（新校正云：詳注云《灵枢經》云，乃是《素問·宣明五气篇》文。按《甲乙經》以此为《素問》，王云《灵枢經》者誤也。）

④ 辛，金味，故胜木之酸，酸余则胜之以辛也。

⑤ 阳盛所生，相火、君火之政也。太虛昏翳，其若輕尘，山川悉然，热之气也。大明不彰，其色如丹，郁热之气也。若行云暴升，蓬然叶积，乍盈乍縮，崖谷之热也。

⑥ 热甚之气，火运盛明，故曰热生火。火者，盛阳之生化也，热气施化则炎暑郁燠，其为变极则燔灼銷融。运乘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岁，则热化不足。若乘戊辰、戊寅、戊子、戊戌、戊申、戊午岁，则热化有余。火有君火、相火，故曰热生火，又云火也。

⑦ 物之味苦者，皆始自火之生化也。甘物遇火，体焦則苦，苦从火化，其可征也。

⑧ 苦物入胃，化入于心，故諸癸岁則苦化少，諸戊岁則苦化多。

⑨ 苦味自心化已，則布化生血脉。

⑩ 苦味营血已，自血流化，生养脾也。

⑪ 亦神化气也。暄暑郁蒸，热之化也。炎赫沸騰，热之用也。岁属少阴、少阳在上則热化于天，在下則热行于地。

⑫ 光显炳明，火之体也。燔燎焦然，火之用也。

脉①，在气为息②，在藏为心③。其性为暑④，其德为显⑤，其用为躁⑥，其色为赤⑦，其化为茂⑧，其虫羽⑨，其政为明⑩，其令郁蒸⑪，其变炎烁⑫，其眚燔焫⑬，其

---

① 流行血气，脉之体也。壅泄虚实，脉之用也。絡脉同。

② 息，长也。

③ 心形如未敷蓮花，中有九空，以导引天眞之气，神之宇也。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乘癸岁，则心与經絡受邪而为病。小腸府亦然。

④ 暑，热也，心之气性也。

⑤ 明显見象，定而可取，火之德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德彰显。）

⑥ 火性躁动，不专定也。

⑦ 生化之物，乘火化者，悉表备赭丹之色。今南方之地，草木之上，皆兼赤色。乘癸岁，则赤色之物，兼黑及白也。

⑧ 茂，蕃盛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化蕃茂。）

⑨ 参差长短，象火之形。

⑩ 明曜彰見，无所蔽匿，火之政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政明曜。又按火之政明，水之气明，水火异而明同者，火之明明于外，水之明明于內，明虽同而实异也。）

⑪ 郁，盛也。蒸，热也，言盛热气如蒸也。（新校正云：詳注謂郁为盛，其义未安。按王冰注《五常政大論》云：郁謂郁燠，不舒暢也。当如此解。）

⑫ 热甚炎赫，烁石流金，火之极变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变銷烁。）

⑬ 燔焫山川，炭及屋宇，火之灾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灾燔焫。）

味为苦①，其志为喜②。喜伤心③，恐胜喜④；热伤气⑤，寒胜热⑥；苦伤气⑦，咸胜苦⑧。

中央生湿⑨，湿生土⑩，土生甘⑪，甘生脾⑫，脾生

---

① 物之化之变而有苦味者，皆火气之所合散也。今南方之野，生物多苦。

② 喜，悦乐也，悦以和志。

③ 言其过也。喜发于心而反伤心，亦犹风之折木也。过则气竭，故見伤也。

④ 恐至则喜乐皆泯，胜喜之理，目击道存。恐则水之气也。

⑤ 天热则气伏不見，人热则气促喘急，热之伤气，理亦可征。此皆謂大热也，小热之气，犹生諸气也。《阴阳应象大論》曰：壮火散气，少火生气。此其义也。

⑥ 寒胜则热退，阴盛则阳衰，制热以寒，是求胜也。

⑦ 大凡如此尔。苦之伤气，以其燥也，苦加以热，则伤尤甚也。何以明之？飲酒气促，多則喘急，此其信也。苦寒之物，偏服岁久，益火滋甚，亦伤气也。暫以方治，乃同少火，反生气也。（新校正云：詳此論所伤之旨有三：东方曰风伤肝酸伤筋，中央曰湿伤肉甘伤脾，西方曰辛伤皮毛，是自伤者也；南方曰热伤气苦伤气，北方曰寒伤血咸伤血，是伤己所胜也；西方曰热伤皮毛，是被胜伤己也。凡此五方所伤之例有三，若《太素》則俱云自伤焉。）

⑧ 酒得咸而解，物理昭然。火苦之胜，制以水咸。

⑨ 中央，土也。高山土湿，泉出地中，水源山隈，云生巖谷，則其象也。夫性內蘊，动而为用，則雨降云騰，中央生湿，不远信矣。故历候記土潤溽暑于六月，謂是也。

⑩ 湿气內蘊，土体乃全，湿則土生，干則土死，死則庶类凋丧，生則万物滋荣，此湿气之化尔。湿气施化則土宅而云騰雨降，其为变极則驟注土崩也。运乘己巳、己卯、己丑、己亥、己酉、己未之岁，則湿化不足。乘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之岁，則湿化有余也。

⑪ 物之味甘者，皆始自土之生化也。

⑫ 甘物入胃，先入于脾，故諸己岁則甘少化，諸甲岁甘多化。

肉①，肉生肺②。其在天为湿③，在地为土④，在体为肉⑤，在气为充⑥，在藏为脾⑦。其性静兼⑧，其德为濡⑨，其用为化⑩，其色为黄⑪，其化为盈⑫，其虫倮⑬，

---

① 甘味入脾，自脾藏布化，长生脂肉。

② 甘气营肉已，自肉流化，乃生养肺藏也。

③ 言神化也。柔潤重澤，湿之化也。埃郁云雨，湿之用也。岁属太阴在上則湿化于天，太阴在下則湿化于地。

④ 敦靜安鎮，聚散复形，群品以生，土之体也。含垢匿秽，靜而下民，为变化母，土之德也。（新校正云：詳注云靜而下民，为土之德。下民之义，恐字誤也。）

⑤ 复裹筋骨，气发其間，肉之用也。疎密不时，中外否閉，肉之动也。

⑥ 土气施化，則万象盈。

⑦ 形象馬蹄，內包胃脘，象土形也。經絡之气，交归于中，以营运眞灵之气，意之舍也。为仓廩之官，化物出焉。乘已岁，則脾及經絡受邪而为病。（新校正云：詳肝心肺腎四藏注各言府同，独此注不言胃府同者，闕文也。）

⑧ 兼，謂兼寒热暄凉之气也。《白虎通》曰：脾之为言并也，謂四气并之也。

⑨ 津湿潤澤，土之德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德溽蒸。）

⑩ 化，謂兼諸四化，并已为五化，所謂风化热化燥化寒化，周万物而为生长化成收藏也。

⑪ 物乘土化，則表見黔黄之色。今中央之地，草木之上，皆兼黄色。乘已岁，則黄色之物，兼蒼及黑。

⑫ 盈，滿也。土化所及，則万物盈滿。（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化丰备。）

⑬ 倮露皮革，无毛介也。

其政为謐①，其令云雨②，其变动注③，其眚淫溃④，其味为甘⑤，其志为思⑥。思伤脾⑦，怒胜思⑧；湿伤肉⑨，风胜湿⑩；甘伤脾⑪，酸胜甘⑫。

西方生燥⑬，燥生金⑭，金生辛⑮，辛生肺⑯，肺生

---

① 謐，静也。土性安静。（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政安静。詳土之政謐，水太过其政謐者，蓋水太过而土下承之，故其政亦謐。）

② 湿气布化之所成。

③ 动，反静也。地之动則土失性，风摇不安，注雨久下也。久則垣岸复为土矣。（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变驟注。）

④ 淫，久雨也。溃，土崩溃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灾霖溃。）

⑤ 物之化之变而有甘味者，皆土化之所終始也。今中原之地，物味多甘淡。

⑥ 思以成务。（新校正云：按《灵枢經》曰：因志而存变謂之思。）

⑦ 思劳于智，过則伤脾。

⑧ 怒則不思，忿而忘禍，則胜可知矣。思甚不解，以怒制之，調性之道也。

⑨ 湿甚为水，水盈則肿，水下去已，形肉已消，伤肉之驗，近可知矣。

⑩ 风，木气，故胜土湿，湿甚則制之以风。

⑪ 过节也。（新校正云：按《阴阳应象大論》云：甘伤肉。）

⑫ 甘余則制之以酸，所以救脾气也。

⑬ 阳气已降，阴气复升，气爽风劲，故生燥也。夫巖谷青埃，川源蒼翠，烟浮草木，远望氤氲，此金气所生，燥之化也。夜起白朦，輕如微雾，遐迩一色，星月皎如，此万物阴成，亦金气所生，白露之气也。太虛埃昏，气郁黄黑，視不見远，无风自行，从阴之阳，如云如雾，此杀气也，亦金气所生，霜之气也。山谷川澤，浊昏如雾，气郁蓬勃，慘然戚然，咫尺不分，此杀气将用，亦金气所生，运之气也。天雨大霖，和气西起，云卷阳曜，太虛廓清，燥生西方，义可征也。若西风大起，木偃云騰，是为燥与湿爭，气不胜也，故当复雨。然西风雨晴，天之常气，假有东风雨止，必有西风复雨，因雨而乃自晴。观是之为，則气有往复，动有燥湿，变化之象，不同其用矣。由此則天地之气，以和为胜，暴发奔驟，气所不

皮毛①，皮毛生腎②。其在天为燥③，在地为金④，在体为皮毛⑤，在气为成⑥，在藏为肺⑦，其性为凉⑧，其德为清⑨，其用为固⑩，其色为白⑪，其化为斂⑫，其虫

胜，則多为复也。

⑭ 气劲风切，金鳴声远，燥生之信，視听可知，此則燥化，能令万物坚定也。燥之施化于物如是：其为变极則天地悽慘，肃杀气行，人悉畏之，草木凋落。运乘乙丑、乙卯、乙巳、乙未、乙酉、乙亥之岁，則燥化不足。乘庚子、庚寅、庚辰、庚午、庚申、庚戌之岁，則燥化有余。岁气不同，生化异也。

⑮ 物之有辛味者，皆始自金化之所成也。

⑯ 辛物入胃，先入于肺，故諸乙岁則辛少化，諸庚岁則辛多化。

① 辛味入肺，自肺藏布化，生养皮毛也。

② 辛气自入皮毛，乃流化生气，入腎藏也。

③ 神化也。雾露清劲，燥之化也。肃杀凋零，燥之用也。岁属阳明在上則燥化于天，阳明在下則燥行于地者也。

④ 从革坚刚，金之体也。鋒刃〔守〕銛利〔守〕，金之用也。（新校正云：按别本銛作括。）

⑤ 柔韌包裹，皮毛之体也。渗泄津液，皮毛之用也。

⑥ 物乘金化則坚成。

⑦ 肺之形似人肩，二布叶，数小叶，中有二千四空，行列以分布諸藏清浊之气，主藏魄也。为相傅之官，治节出焉。乘乙岁，則肺与經絡受邪而为病也。大腸府亦然。

⑧ 凉，清也，肺之性也。

⑨ 金以清凉为德化。（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德清洁。）

⑩ 固，坚定也。

⑪ 物乘金化，則表彰縞素之色，今西方之野，草木之上，色皆兼白。乘乙岁，則白色之物，兼赤及蒼也。

⑫ 斂，收也。金化流行則物体坚斂。（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

介①，其政为勁②，其令霧露③，其变肃殺④，其眚蒼落⑤，其味为辛⑥，其志为忧⑦。忧伤肺⑧，喜胜忧⑨；热伤皮毛⑩，寒胜热⑪；辛伤皮毛⑫，苦胜辛⑬。

北方生寒⑭，寒生水⑮，水生咸⑯，咸生腎⑰，腎生

論》云：其化緊斂。詳金之化为斂，而木不及之气亦斂者，蓋木不及而金胜之，故为斂也。）

① 介，甲也。外被介甲，金坚之象也。

② 劲，前銳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政劲切。）

③ 凉气化生。

④ 天地慘悽，人所不喜，則其气也。

⑤ 青干而凋落。

⑥ 夫物之化之变而有辛味者，皆金气之所离合也。今西方之野，草木多辛。

⑦ 忧，虑也，思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忧为思，有害于义。按本論思为脾之志，忧为肺之志，是忧非思明矣。又《灵枢經》曰：愁忧則閉塞而不行。又云：愁忧而不解則伤意。若是則忧者，愁也，非思也。）

⑧ 愁忧則气閉塞而不行，肺藏气，故忧伤肺。

⑨ 神悦則喜，故喜胜忧。

⑩ 火有二别，故此再举热伤之形証也。火气薄烁則物焦干，故热气盛則皮毛伤也。

⑪ 以阴消阳，故寒胜热。（新校正云：按《太素》作燥伤皮毛，热胜燥。）

⑫ 过节也。辛热又甚焉。

⑬ 苦，火味，故胜金之辛。

⑭ 阳气伏，阴气升，政布而大行，故寒生也。太虚澄凈，黑气浮空，天色黯然，高空之寒气也。若气似散麻，本末皆黑，微見黄色〔上二字，守〕，川澤之寒气也。太虚清白，空犹雪玦，遐迩一色，山谷之寒气也。太虚白昏，火明不翳，如雾雨气，遐迩肃然，北望色玄，凝雾夜落，此水气所生，寒之化也。太虚凝阴，白埃昏翳，天地一色，远視不分，此寒湿凝

骨髓①，髓生肝②。其在天为寒③，在地为水④，在体为骨⑤，在气为坚⑥，在藏为腎⑦。其性为凛⑧，其德为寒⑨，其用为□⑩，其色为黑⑪，其化为肃⑫，其虫

結，雪之将至也。地裂水冰，河渠干涸，枯澤浮咸，水〔守〕斂土坚，是土胜水。水不得自清，水所生，寒之用也。

⑮ 寒資阴化，水所由生，此寒气之生化尔。寒气施化則水冰雪霜，其为变极則水涸冰坚。运乘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之岁，則寒化大行。乘辛未、辛巳、辛卯、辛丑、辛亥、辛酉之岁，則寒化少。

⑯ 物之有咸味者，皆始自水化之所成結也。水澤枯涸，卤咸乃蓄，滄海味咸，盐从水化，則咸因水产，其事炳然，煎水味咸，近而可見。

⑰ 咸物入胃，先归于腎，故諸丙岁咸物多化，諸辛岁咸物少化。

① 咸味入腎，自腎藏布化，生养骨髓也。

② 咸气自生骨髓，乃流化生气，入肝藏也。

③ 神化也。凝慘冰雪，寒之化也。凛冽霜雹，寒之用也。岁属太阳在上則寒化于天，太阳在下則寒行于地。

④ 阴气布化，流于地中，則为水泉。澄彻流衍，水之体也。漂蕩沒溺，水之用也。

⑤ 强干坚劲，骨之体也。包裹髓脑，骨之用也。

⑥ 柔耎之物，遇寒則坚，寒之化也。

⑦ 腎藏有二，形如豇豆相并，而曲附于脊筋，外有脂裹，里白表黑，主藏精也。为作强之官，伎巧出焉。乘辛岁，則腎藏及經絡受邪而为病。膀胱府同。

⑧ 凛，寒也，腎之性也。

⑨ 水以寒为德化。（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其德凄滄。）

⑩ 本闕。

⑪ 物禀水成，則表被玄黑之色。今北方之野，草木之上，色皆兼黑。乘辛岁，則黑色之物，兼黄及赤也。

⑫ 肃，静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化清謐。詳水之化为肃，而金之政太过者为肃，平金之政劲肃，金之变肃杀者，何也？盖水之化肃者，肃静也。金之政肃者，肃杀也。文虽同而事异者也。）

鱗①，其政为静②，其令□□③，其变凝冽④，其眚冰雹⑤，其味为咸⑥，其志为恐⑦。恐伤腎⑧，思胜恐⑨；寒伤血⑩，燥胜寒⑪；咸伤血⑫，甘胜咸⑬。五气更立，各有所先⑭，非其位則邪，当其位則正⑮。帝曰：病生

---

① 鱗，謂魚蛇之族类。

② 水性澄彻而清静。（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政凝肃。詳水之政为静，而平土之政安静，土太过之政亦为静，土不及之政亦为静定，水土异而静同者，非同也。水之静，清凈也。土之静，安静也。）

③ 本闕。

④ 寒甚故致是。（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变凛冽。）

⑤ 非时而有及暴过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其灾冰雪霜雹。）

⑥ 夫物之化之变而有咸味者，皆水化之所凝散也。今北方川澤，地多咸卤。

⑦ 恐以远禍。

⑧ 恐甚动中則伤腎。《灵枢經》曰：恐惧而不解則伤精。腎藏精，故精伤而伤及于腎也。

⑨ 思見禍机，故无忧恐。思一作忧，非也。

⑩ 明胜心也。寒甚血凝，故伤血也。

⑪ 寒化則水积，燥用則物坚，燥与寒兼，故相胜也。天地之化，物理之常也。

⑫ 味过于咸，則咽干引飲，伤血之义，断可知矣，

⑬ 渴飲甘泉，咽干自已，甘为土味，故胜水咸。（新校正云：詳自上岐伯曰至此，与阴阳应象大論同，小有增損，而注頗异。）

⑭ 当其岁时，气乃先也。

⑮ 先立运，然后知非位与当位者也。

之变何如？岐伯曰：气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①。帝曰：主岁何如？岐伯曰：气有余，則制己所胜而侮所不胜；其不及，則己所不胜侮而乘之，己所胜輕而侮之②。侮反受邪③，侮而受邪，寡于畏也④。帝曰：善。

六微旨大論篇第六十八

黄帝問曰：嗚呼远哉！天之道也，如迎浮云，若視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云莫知其极⑤。夫子数

① 木居火位，火居土位，土居金位，金居水位，水居木位，木居君位，如是者为相得。又木居水位，水居金位，金居土位，土居火位，火居木位，如是者虽为相得，終以子僭居父母之位，下陵其上，犹为小逆也。木居金土位，火居金水位，土居水木位，金居火木位，水居火土位，如是者为不相得，故病甚也。皆先立运气及司天之气，則气之所在，相得与不相得可知矣。

② 木余，則制土，輕忽于金，以金气不爭，故木恃其余而欺侮也。又木少金胜，土反侮木，以木不及，故土妄凌之也。四气率同。侮，謂侮慢〔守〕而凌忽之也。

③ 或以己强盛，或遇彼衰微，不度卑弱，妄行凌忽，虽侮而求胜，故終必受邪。

④ 受邪，各謂受己不胜之邪也。然捨己宫观，适他乡邦，外强中干，邪盛眞弱，寡于敬畏，由是納邪，故曰寡于畏也。（新校正云：按《六节藏象論》曰：未至而至，此謂太过，則薄所不胜而乘所胜，命曰气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胜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胜而薄之，命曰气迫。即此之义也。）

⑤ 深淵静澄而澄彻，故視之可測其深淺；浮云飄泊而合散，故迎之莫詣其边涯。言蒼天之象，如淵可視乎鱗介；运化之道，犹云莫測其去留。六气深微，其于运化，当如〔守〕是喻矣。（新校正云：詳此文与《疏五过論》文重。）

言謹奉天道，余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謂也。願夫子溢志尽言其事，令終不灭，久而不絕，天之道可得聞乎①？岐伯稽首再拜对曰：明乎哉問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衰之时也。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节盛衰何也②？岐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③。故少阳之右，阳明治之；阳明之右，太阳治之；太阳之右，厥阴治之；厥阴之右，少阴治之；少阴之右，太阴治之；太阴之右，少阳治之。此所謂气之标，盖南面而待也④。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时，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謂也⑤。少阳之上，火气治之，中見厥阴⑥；阳明之上，燥气治之，中見太阴⑦；太阳之上，寒气治之，中見少阴⑧；厥阴之上，风气治之，中見少阳⑨；少阴之

---

① 运化生成之道也。

② 六六之节，經已启〔守〕問，天师未敷其旨，故重問之。

③ 上下，謂司天地之气二也。余左右四气，在岁之左右也。

④ 标，末也。圣人南面而立，以閱气之至也。

⑤ 移光，謂日移光。定位，謂面南观气，正立观岁，数气之至，則气可待之也。

⑥ 少阳南方火，故上見火气治之。与厥阴合，故中見厥阴也。

⑦ 阳明西方金，故上燥气治之。与太阴合，故燥气之下中見太阴也。

⑧ 太阳北方水，故上寒气治之。与少阴合，故寒气之下，中見少阴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阳所至为寒生，中为溫。与此义同。）

⑨ 厥阴东方木，故上风气治之。与少阳合，故风气之下，中見少阳也。

上，热气治之，中見太阳①；太阴之上，湿气治之，中見阳明②。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气之标也③，本标不同，气应異象④。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过，何也⑤？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来气不及也；未至而至，来气有余也⑥。

---

① 少阴东南方君火，故上热气治之。与太阳合，故热气之下，中見太阳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阴所至为热生，中为寒。与此义同。）

② 太阴西南方土，故上湿气治之。与阳明合，故湿气之下，中見阳明也。

③ 本，謂元气也。气則为主，則文言著矣（新校正云：詳注云文言著矣，疑誤）。

④ 本者应之元，标者病之始，病生形用求之标，方施其用求之本，标本不同求之中，見法万全。（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六气标本不同，气有从本者，有从标本者，有不从标本者。少阳太阴从本，少阴太阳从本从标，阳明厥阴不从标本从乎中。故从本者化生于本，从标本者有标本之化，从中者以中气为化。）

⑤ 皆謂天之六气也。初之气，起于立春前十五日。余二三四五終气次至，而分治六十日余八十七刻半。

⑥ 时至而气至，和平之应，此則为平岁也。假令甲子岁气有余，于癸亥岁未当至之期，先时而至也。乙丑岁气不足，于甲子岁当至之期，后时而至也。故曰来气不及，来气有余也。言初气之至期如此，岁气有余，六气之至皆先时；岁气不及，六气之至皆后时。先时后至，后时先至，各差三十〔上二字，守〕日而应也。（新校正云：按《金匱要略》云：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过。冬至之后得甲子，夜半少阳起，少阳〔守〕之时阳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为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为至而不至。以得甲子而天寒不解，此为至而不去。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时，此为至而太过。此亦論气应之一端也。）

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如何①？岐伯曰：应則順，否則逆，逆則变生，变則病②。帝曰：善。請言其应。岐伯曰：物生其应也，气脉其应也③。

帝曰：善。願聞地理之应六节气位何如？岐伯曰：显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④；复行一步，土气治之⑤；复行一步，金气治

① 言太过不及岁，当至晚至早之时应也。

② 当期为应，愆时为否，天地之气生化不息，无止碍也。不应有而有，应有而不有，是造化之气失常，失常則气变，变常則气血紛撓而为病也。天地变而失常，則万物皆病。

③ 物之生荣有常时，脉之至有常期，有余岁早，不及岁晚，皆依期至也。

④ 日出謂之显明，則卯地气分春〔二字疑倒，守〕也。自春分后六十日有奇，斗建卯正至于巳正，君火位也。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三之气分，相火治之，所謂少阳也。君火之位，所謂少阴，热之分也，天度至此，暄淑大行。居热之分，不行炎暑，君之德也。少阳居之为僭逆，大热早行，疫癘乃生。阳明居之为溫凉不时。太阳居之为寒雨間热。厥阴居之为风湿，雨生羽虫。少阴居之为天下疵疫，以其得位，君令宣行故也。太阴居之为时雨。火有二位，故以君火为六气之始也。相火，則夏至日前后各三十日也，少阳之分，火之位也，天度至此，炎热大行。少阳居之，为热暴至，草萎河干，炎亢，湿化晚布。阳明居之为凉气間发。太阳居之为寒气間至，热爭冰雹。厥阴居之为风热大行，雨生羽虫。少阴居之为大暑炎亢。太阴居之为云雨雷电。退，謂南面視之，在位之右也。一步，凡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余气同法。

⑤ 雨之分也，即秋分前六十日而有奇，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四之气也，天度至此，云雨大行，湿蒸乃作。少阳居之为炎热沸騰，云雨雷雹。阳明居之为清雨雾露。太阳居之为寒雨害物。厥阴居之为暴风雨摧拉，雨生倮虫。少阴居之为寒热气反用，山澤浮云，暴雨溽蒸。太阴居之为大雨霪霍。

之①；复行一步，水气治之②；复行一步，木气治之③；复行一步，君火治之④。相火之下，水气承之⑤；水位之下，土气承之⑥；土位之下，风气承之⑦；风位之下，

---

① 燥之分也，即秋分后六十日而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五之气也，天度至此，万物皆燥。少阳居之为溫清更正，万物乃荣。阳明居之为大凉燥疾。太阳居之为早寒。厥阴居之为凉风大行，雨生介虫。少阴居之为秋湿，热病时行。太阴居之为时雨沉阴。

② 寒之分也，即冬至日前后各三十日，自斗建亥至丑之中，六之气也，天度至此，寒气大行。少阳居之为冬溫，蟄虫不藏，流水不冰。阳明居之为燥寒劲切。太阳居之为大寒凝冽。厥阴居之为寒风摽揚，雨生鳞虫。少阴居之为蟄虫出見，流水不冰。太阴居之为凝阴寒雪，地气湿也。

③ 风之分也，即春分前六十日而有奇也，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初之气也，天度至此，风气乃行，天地神明号令之始也，天之使也。少阳居之为溫疫至。阳明居之为清风，雾露朦昧。太阳居之为寒风切冽，霜雪水冰。厥阴居之为大风发荣，雨生毛虫。少阴居之为热风伤人，时气流行。太阴居之为风雨，凝阴不散。

④ 热之分也，复春分始也，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二之气也。凡此六位，終紀一年，六六三百六十日，六八四百八十刻，六七四十二刻，其余半刻积而为三，約終三百六十五度也，余奇細分率之可也。

⑤ 热盛水承，条蔓柔弱，湊潤衍溢，水象可見。（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阳所至为火生，終为蒸溽。則水承之义可見。又云：少阳所至为摽风燔燎霜凝。亦下承之水气也。）

⑥ 寒甚物坚，水冰流涸，土象斯見，承下明矣。（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阳所至为寒雪冰雹白埃。則土气承之之义也。）

⑦ 疾风之后，时雨乃零，是則湿为风吹，化而为雨。（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阴所至为湿生，終为注雨。則土位之下，风气承之而为雨也。又云：太阴所至为雷霆驟注烈风。則风承之义也。）

金气承之①；金位之下，火气承之②；君火之下，阴精承之③。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则害，承乃制，制则生化，外列盛衰，害则敗乱，生化大病④。帝曰：盛衰何如？岐伯曰：非其位则邪，当其位则正，邪则变甚，正则微。帝曰：何謂当位？岐伯曰：木运临卯，火运临午，土运临四季，金运临酉，水运临子，所謂岁会，气之平也⑤。帝曰：非位何如？岐伯曰：岁不与会也⑥。帝曰：土运之岁，上見太阴；火运之岁，上見少阳、少阴⑦；金运之岁，上見阳明；木运之岁，上見厥阴；水运

---

① 风动气清，万物皆燥，金承木下，其象昭然。（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厥阴所至为风生，終为肃。則金承之义可見。又云：厥阴所至飄怒大凉。亦金承之义也。）

② 鍛金生热，則火流金，乘火之上，理无妄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阳明所至为散落溫。則火乘之义也。）

③ 君火之位，大热不行，盖为阴精制承其下也。諸以所胜之气乘于下者，皆折其摽〔借为"熛"，火飞也〕盛，此天地造化之大体尔。（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阴所至为热生，中为寒。則阴承之义可知。又云：少阴所至为大暄寒。亦其义也。又按《六元正紀》云：水发而雹雪，土发而飄驟，木发而毁折，金发而清明，火发而曛昧，何气使然？曰：气有多少，发有微甚，微者当其气，甚者兼其下，征其下气而見可知也。所謂征其下者，即此六承气也。）

④ 亢，过极也，物恶其极。

⑤ 非太过，非不及，是謂平运主岁也。平岁之气，物生脉应，皆必合期，无先后也。（新校正云：詳木运临卯，丁卯岁也。火运临午，戊午岁也。土运临四季，甲辰、甲戌、己丑、己未岁也。金运临酉，乙酉岁也。水运临子，丙子岁也。內戊午、己丑、己未、乙酉，又为太一天符。）

⑥ 不与本辰相逢会也。

⑦ 少阴少阳皆火气。

之岁，上見太阳，奈何？岐伯曰：天之与会也①。故《天元册》曰天符。天符岁会何如？岐伯曰：太一天符之会也②。帝曰：其貴賤何如？岐伯曰：天符为执法，岁位为行令，太一天符为貴人③。帝曰：邪之中也奈何？岐伯曰：中执法者，其病速而危④；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⑤；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⑥。帝曰：位之易也何如？岐伯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病远，其害微。所謂二火也⑦。帝曰：善。願聞其步何如？岐伯曰：所謂步

---

① 天气与运气相逢会也。（新校正云：詳土运之岁，上見太阴，己丑、己未也。火运之岁，上見少阳，戊寅、戊申也；上見少阴，戊子、戊午也。金运之岁，上見阳明，乙卯、乙酉也。木运之岁，上見厥阴，丁巳、丁亥也。水运之岁，上見太阳，丙辰、丙戌也。內己丑、己未、戊午、乙酉，又为太一天符。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过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戊子、戊午太征上临少阴，戊寅、戊申太征上临少阳，丙辰、丙戌太羽上临太阳，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临厥阴，乙卯、乙酉少商上临阳明，己丑、己未少宫上临太阴，如是者三。临者太过不及，皆曰天符。）

② 是謂三合，一者天会，二者岁会，三者运会也。《天元紀大論》曰：三合为治。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太一天符之詳，具天元紀大論注中。）

③ 执法犹相輔，行令犹方伯，貴人犹君主。

④ 执法官人之繩准，自为邪僻，故病速而危。

⑤ 方伯无执法之权，故无速害，病但执持而已。

⑥ 义无凌犯，故病則暴而死。

⑦ 相火居君火，是臣居君位，故逆也。君火居相火，是君居臣位，君临臣位，故順也。远謂里远，近謂里近也。

者，六十度而有奇①，故二十四步积盈百刻而成日也②。

帝曰：六气应五行之变何如？岐伯曰：位有終始，气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③。帝曰：求之奈何？岐伯曰：天气始于甲，地气治于子，子甲相合，命曰岁立，謹候其时，气可与期④。帝曰：願聞其岁，六气始終，早晏何如？岐伯曰：明乎哉問也！甲子之岁，初之气，天数始于水下一刻⑤，終于八十七刻半⑥；二之气，始于八十七刻六分⑦，終于七十五刻⑧；三之气，始于七十六刻⑨，終于六十二刻半⑩；四之气，始于

① 奇，謂八十七刻又十分刻之五也。

② 此言天度之余也。夫言周天之度者，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二十四步，正四岁也。四分度之一，二十五刻也。四岁气乘积已盈百刻，故成一日。度，一日也。

③ 位，地位也。气，天气也。气与位互有差移，故气之初，天用事，气之中，地主之。地主則气流于地，天用則气騰于天。初与中皆分天步而率刻尔，初中各三十日余四十三刻四分刻之三也。

④ 子甲相合，命曰岁立，則甲子岁也。謹候水刻早晏，則六气悉可与期尔。

⑤ 常起于平明寅初一刻，艮中之南也。（新校正云：按戊辰、壬申、丙子、庚辰、甲申、戊子、壬辰、丙申、庚子、甲辰、戊申、壬子、丙辰、庚申岁同，此所謂辰申子岁气会同，《阴阳法》以是为三合。

⑥ 子正之中，夜之半也。外十二刻半，入二气之初。諸余刻同入也。

⑦ 子中之左也。

⑧ 戌之后四刻也。外二十五刻，入次三气之初率。

⑨ 亥初之一刻。

⑩ 酉正之中也。外三十七刻半差入后。

六十二刻六分①，終于五十刻②；五之气，始于五十一刻③；終于三十七刻半④；六之气，始于三十七刻六分⑤，終于二十五刻⑥。所謂初六，天之数也⑦。乙丑岁，初之气，天数始于二十六刻⑧，終于一十二刻半⑨；二之气，始于一十二刻六分⑩，終于水下百刻⑪；三之气，始于一刻⑫，終于八十七刻半⑬；四之气，始于八十七刻六分⑭，終于七十五刻⑮；五之气，始于七十六刻⑯，終于六十二刻半⑰；六之气，始于六十二刻六

---

① 酉中之北。

② 未后之四刻也。外五十刻差入后。

③ 申初之一刻。

④ 午正之中，昼之半也。外六十二刻半差入后。

⑤ 午中之西。

⑥ 辰正之后四刻。外七十五刻差入后。

⑦ 天地之数，二十四气乃大会而同，故命此曰初六天数也。

⑧ 巳初之一刻。（新校正云：按己巳、癸酉、丁丑、辛巳、乙酉、己丑、癸巳、丁酉、辛丑、乙巳、巳酉、癸丑、丁巳、辛酉岁同，所謂巳酉丑岁气会同也。）

⑨ 卯正之中。

⑩ 卯中之南。

⑪ 丑后之四刻。

⑫ 又寅初之一刻。

⑬ 子正之中。

⑭ 子中正东。

⑮ 戌后之四刻。

⑯ 亥初之一刻。

⑰ 酉正之中。

分①，終于五十刻②。所謂六二，天之数也③。丙寅岁，初之气，天数始于五十一刻④，終于三十七刻半⑤；二之气，始于三十七刻六分⑥，終于二十五刻⑦；三之气，始于二十六刻⑧，終于一十二刻半⑨；四之气，始于一十二刻六分⑩，終于水下百刻⑪；五之气，始于一刻⑫，終于八十七刻半⑬；六之气，始于八十七刻六分⑭，終于七十五刻⑮。所謂六三，天之数也。丁卯岁，初之气，天数始于七十六刻⑯，終于六十二刻半⑰；二之气，

① 酉中之北。

② 未后之四刻。

③ 一六为初六，二六为六二，名次也。

④ 申初之一刻。（新校正云：按庚午、甲戌、戊寅、壬午、丙戌、庚寅、甲午、戊戌、壬寅、丙午、庚戌、甲寅、戊午、壬戌岁同，此所謂寅午戌岁气会同。）

⑤ 午正之中。

⑥ 午中之西。

⑦ 辰后之四刻。

⑧ 巳初之一刻。

⑨ 卯正之中。

⑩ 卯中之南。

⑪ 丑后之四刻。

⑫ 寅初之一刻。

⑬ 子正之中。

⑭ 子中之左。

⑮ 戌后之四刻。

⑯ 亥初之一刻。（新校正云：按辛未、乙亥、己卯、癸未、丁亥、辛卯、乙未、己亥、癸卯、丁未、辛亥、乙卯、己未、癸亥岁同，此所謂卯未亥岁气会同。

⑰ 酉正之中。

始于六十二刻六分①，終于五十刻②；三之气，始于五十一刻③，終于三十七刻半④；四之气，始于三十七刻六分⑤，終于二十五刻⑥；五之气，始于二十六刻⑦，終于一十二刻半⑧；六之气，始于一十二刻六分⑨，終于水下百刻⑩。所謂六四，天之数也。次戊辰岁，初之气，复始于一刻，常如是无已，周而复始⑪。帝曰：願聞其岁候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日行一周，天气始于一刻⑫，日行再周，天气始于二十六刻⑬，日行三周，天气始于五十一刻⑭，日行四周，天气始于七十六刻⑮，日行五周，天气复始于一刻⑯，所謂一紀

---

① 酉中之北。

② 未后之四刻。

③ 申初之一刻。

④ 午正之中。

⑤ 午中之西。

⑥ 辰后之四刻。

⑦ 巳初之一刻。

⑧ 卯正之中。

⑨ 卯中之南。

⑩ 丑后之四刻。

⑪ 始自甲子年，終于癸亥岁，常以四岁为一小周，一十五周为一大周，以辰命岁，則气可与期。

⑫ 甲子岁也。

⑬ 乙丑岁也。

⑭ 丙寅岁也。

⑮ 丁卯岁也。

⑯ 戊辰岁也。余五十五岁循环，周而复始矣。

也①。是故寅午戌岁气会同，卯未亥岁气会同，辰申子岁气会同，巳酉丑岁气会同，終而复始②。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言天者求之本，言地者求之位，言人者求之气交③。帝曰：何謂气交？岐伯曰：上下之位，气交之中，人之居也④。故曰：天樞之上，天气主之；天樞之下，地气主之；气交之分，人气从之，万物由之。此之謂也⑤。帝曰：何謂初中？岐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气同法⑥。帝曰：初中何也？岐伯曰：所以分天地也⑦。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初者地气也，中者天气也⑧。帝曰：其升降何

---

① 法以四年为一紀，循环不已。余三岁一会同，故有三合也。

② 《阴阳法》以是为三合者，緣其气会同也。不尔，則各在一方，又无由合。

③ 本，謂天六气，寒暑燥湿风火也。三阴三阳由是生化，故云本，所謂六元者也。位，謂金木火土水君火也。天地之气，上下相交，人之所处者也。

④ 自天之下，地之上，則二气交合之分也。人居地上，故气交合之中，人之居也。是以化生变易，皆在气交之中也。

⑤ 天枢，当臍之两傍也，所謂身半矣，伸臂指天，則天枢正当身之半也。三分折之，上分应天，下分应地，中分应气交。天地之气交合之际，所遇寒暑燥湿风火胜复之变之化，故人气从之，万物生化，悉由而合散也。

⑥ 奇，謂三十日余四十三刻又四十分刻之三十也。初中相合，則六十日余八十七刻半也。以各余四十分刻之三十，故云中气同法也。

⑦ 以是知气高下，生人病主之也。

⑧ 气之初，天用事，天用事則地气上騰于太虛之內。气之中，地气主之，地气主則天气下降于有質之中。

如？岐伯曰：气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①。帝曰：願聞其用何如？岐伯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②。天气下降，气流于地；地气上升，气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变作矣③。

帝曰：善。寒湿相遘，燥热相临，风火相值，其有間乎？岐伯曰：气有胜复，胜复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变，变則邪气居之④。帝曰：何謂邪乎⑤？岐伯曰：夫物之生从于化，物之极由乎变，变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⑥。故气有往复，用有迟速，四者之有，而化而

---

① 升，謂上升。降，謂下降。升极則降，降极則升，升降不已，故彰天地之更用也。

② 气之初，地气升；气之中，天气降。升已而降以下，彰天气之下流；降已而升以上，表地气之上应。天气下降，地气上騰，天地交合，泰之象也。《易》曰：天地交泰。是以天地之气升降，常以三十日半下上，下上不已，故万物生化，无有休息，而各得其所也。

③ 气有胜复，故变生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天地之气，盈虚何如？曰：天气不足，地气隨之，地气不足，天气从之，运居其中，而常先也。恶所不胜，归所和同，隨运归从，而生其病也。故上胜則天气降而下，下胜則地气迁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气交，易則大变生而病作矣。）

④ 夫撫掌成声，沃火生沸，物之交合，象出其間，万类交合，亦由是矣。天地交合，則八风鼓拆，六气交馳于其間，故气不能正者，反成邪气。

⑤ 邪者，不正之目也。天地胜复，則寒暑燥湿风火六气互为邪也。

⑥ 夫气之有生化也，不見其形，不知其情，莫測其所起，莫究其所止，而万物自生自化，近成无极，是謂天和。見其象，彰其动，震烈剛暴，飄泊驟卒，拉坚摧殘，折拆鼓慄，是謂邪气。故物之生也靜而化成，其毁也躁而变革，是以生从于化，极由乎变，变化不息，則成敗之由常在，生有

变，风之来也①。帝曰：迟速往复，风所由生，而化而变，故因盛衰之变耳。成敗倚伏游乎中何也②？岐伯曰：成敗倚伏生乎动，动而不已，則变作矣③。帝曰：有期乎？岐伯曰：不生不化，静之期也④。帝曰：不生化乎⑤？岐伯曰：出入廢則神机化灭，升降息則气立孤危⑥。故非出入，則无以生長壮老已；非升降，則

涯分者，言有終始尔。（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极謂之变也。）

① 天地易位，寒暑移方，水火易处，当动用时，气之迟速往复，故不常在。虽不可究識意端，然微甚之用，而为化为变，风所由来也。人气不胜，因而感之，故病生焉，风匪求胜于人也。

② 夫倚伏者，禍福之萌也。有禍者，福之所倚也。有福者，禍之所伏也。由是故禍福互为倚伏。物盛則衰，乐极則哀，是福之极，故为禍所倚。否极之泰，未济之济，是禍之极，故为福所伏。然吉凶成敗，目击道存，不可以終，自然之理，故无尤也。

③ 动静之理，气有常运，其微也为物之化，其甚也为物之变。化流于物，故物得之以生，变行于物，故物得之以死。由是成敗倚伏，生于动之微甚迟速尔，豈唯气独有是哉，人在气中，养生之道，进退之用，当皆然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阴阳之气，清静則化生治，动則苛疾起。此之謂也。）

④ 人之期可見者，二也。天地之期，不可見也。夫二可見者，一曰生之終也，其二曰变易与土同体。然后舍小生化，归于大化，以死后犹化变未已，故可見者二也。天地終极，人寿有分，长短不相及，故人見之者鮮矣。

⑤ 言亦有不生不化者乎？

⑥ 出入，謂喘息也。升降，謂化气也。夫毛羽倮鱗介，及飞走蛟行，皆生气根于身中，以神为动静之主，故曰神机也。然金玉土石，熔埏草木，皆生气根于外，假气以成立主持，故曰气立也。《五常政大論》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机，神去則机息。根于外者，命曰气立，气止則化絕。

无以生長化收藏①。是以升降出入，无器不有②。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③。故无不出入，无不升降④。化有小大，期有近远⑤，四者之有，而貴常守⑥，反常則灾害至矣⑦。故曰：无形无患。此

此之謂也。故无是四者，則神机与气立者，生死皆絕。（新校正云：按《易》云：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周礼》：《大宗伯》有天产、地产，《大司徒》云动物、植物。即此神机、气立之謂也。）

① 夫自东自西，自南自北者，假出入息以为化主。因物以全質者，承〔守〕阴阳升降之气以作生源。若非此道，則无能致是十者也。

② 包藏生气者，皆謂生化之器，触物然矣。夫窍横者，皆有出入去来之气。窍竪者，皆有阴阳升降之气往复于中。何以明之？則壁窗戶牖两面伺之，皆承来气冲击于人，是則出入气也。夫阳升則井寒，阴升則水暖，以物投井，及叶墜空中，翩翩不疾，皆升气所碍也。虚管漑滿，捻上悬之，水固不泄，为无升气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漑不入，为气不出而不能入也。由是观之，升无所不降，降无所不升，无出則不入，无入則不出。夫群品之中，皆出入升降不失常守，而云非化者，未之有也。有識无識，有情无情，去出入，已升降，而云存者，未之有也。故曰升降出入，无器不有。

③ 器，謂天地及諸身也。宇，謂屋宇也。以其身形，包藏府藏，受納神灵，与天地同，故皆名器也。諸身者，小生化之器宇。太虚者，广生化之器宇也。生化之器，自有小大，无不散也。夫小大器，皆生有涯分，散有远近也。

④ 眞生假立，形器者无不有此二者。

⑤ 近者不見远，謂远者无涯。远者无常見近而叹有其涯矣。既近远不同期，合散殊时节，即有无交竞，异見常乖。及至分散之时，則近远同归于一变。

⑥ 四者，謂出入升降也。有出入升降，則为常守。有出无入，有入无出，有升无降，有降无升，則非生之气也。若非胎息道成，居常而生，則未之有屏出入息、泯升降气而能存其生化者，故貴常守。

⑦ 出入升降，生化之元主，故不可无之。反常之道，則神去其室，

之謂也①。帝曰：善。有不生不化乎②？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与道合同，惟眞人也③。帝曰：善。

天元紀大論：鐫子泉切

五运行大論：憑扶冰切　碍音艾　倮音画　眚所景切　窕音摠　蹙慈濫切　溽音辱　黔音今　銛音括　疚音救

六微旨大論：霪音淫　霪音注　涸胡各切　岐音祁　埏式連切

生化微絕，非灾害而何哉！

① 夫喜于遂，悅于色，畏于难，惧于禍，外恶风寒暑湿，內繁飢飽愛欲，皆以形无所隐，故常嬰患累于人間也。若便想慕滋蔓，嗜欲无厌，外附权門，內丰情伪，則动以牢网，坐招燔焚，欲思釋縛，其可得乎！是以身为患阶尔。《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此之謂也。夫身形与太虛釋然消散，复未知生化之气，为有而聚耶？为无而灭乎？

② 言人有逃阴阳，免生化，而不生不化，无始无終，同太虛自然者乎？

③ 眞人之身，隐見莫測，出入天地內外，順道至眞以生，其为小也入于无間，其为大也过虛空界，不与道如一，其孰能尔乎！

卷第二十

气交变大論篇第六十九

新校正云：詳此論专明气交之变，乃五运太过不及，德化政令，灾变胜复，为病之事。

黄帝問曰：五运更治，上应天朞，阴阳往复，寒暑迎隨，眞邪相薄，內外分离，六經波蕩，五气傾移，太过不及，专胜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聞乎①？岐伯稽首再拜对曰：昭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此上帝所貴，先师傳之，臣虽不敏，往聞其旨②。帝曰：余聞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宝。余誠非德，未足以受至道；然而众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于无窮，流于无极，余司其事，則而行之奈何③？岐伯曰：請遂言之也。《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

① 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也。专胜，謂五运主岁太过也。兼并，謂主岁之不及也。常名，謂布化于太虛，人身参应，病之形診也。（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五运相袭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复始。又云：五气运行，各終朞日。《太始天元册文》曰：万物資始，五运終天。即五运更治上应天朞之义也。）

② 言非已心之生知备聞，先人往古受传之遺旨也。

③ 至道者，非传之难，非知之艰，行之难。圣人愍念蒼生，同居永寿，故屈身降志，請受于天师。太上貴德，故后已先人，苟非其人，則道无虛授。黄帝欲仁慈惠远，博爱流行，尊道下身，拯乎黎庶，乃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也。

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此之謂也①。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本气位也。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于人气之变化者，人事也。故太过者先天，不及者后天，所謂治化而人应之也②。帝曰：五运之化，太过何如③？岐伯曰：岁木太过，风气流行，脾土受邪④。民病飧泄食减，体重煩寃，腸鳴腹支滿，上应岁星⑤。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⑥。化气不政，生气独治，云物飛动，草木不宁，甚而摇落，反胁痛而吐甚，冲阳絕者死不治，上应太白星⑦。

---

① 夫道者，大无不包，細无不入，故天文地理人事咸通。（新校正云：詳夫道者一节，与《著至教論》文重。）

② 三阴三阳，司天司地，以表定阴阳生化之紀，是謂位天位地也。五运居中，司人气之变化，故曰通于人气也。先天后天，謂生化气之变化所主时也。太过岁化先时至，不及岁化后时至。

③ 太过，謂岁气有余也。（新校正云：詳太过五化，具《五常政大論》中。）

④ 木余故土气卑屈。

⑤ 飧泄，謂食不化而下出也。脾虚，故食减，体重煩寃，腸鳴腹支滿也。岁木气太盛，岁星光明逆守，星属分皆灾也。（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脾虚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

⑥ 凌犯太甚，則遇于金，故自病。（新校正云：按《玉机眞藏論》云：肝脉太过，則令人喜怒，忽忽眩冒巔疾。为肝实而然，則此病不独木太过遇金自病，肝实亦自病也。）

⑦ 諸壬岁也。木余土抑，故不能布政于万物也。生气，木气也，太过故独治而生化也。风不务德，非分而动，則太虚之中，云物飞动，草木不宁，动而不止，金則胜之，故甚則草木摇落也。胁反痛，木乘土也。冲阳，胃脉也，木气胜而土气乃絕，故死也。金复而太白逆守，属星者危也。其灾之发，害于东方。人之內应，則先害于脾，后伤肝也。《书》曰：

岁火太过，炎暑流行，肺金〔守〕受邪①。民病瘧，少气咳喘，血溢血泄注下，嗌燥耳聾，中热肩背热。上应熒惑星②。甚則胸中痛，胁支滿胁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③，身热骨痛而为浸淫④。收气不行，長气独明，雨水霜寒⑤，上应辰星⑥。上临少阴少阳，火燔燖，水泉涸，物焦槁⑦，病反譫妄狂越，咳喘息鳴，下甚

滿招損。此其类也。（新校正云：詳此太过五化，言星之例有三：木与土运，先言岁鎮，后言胜己之星；火与金运，先言熒惑太白，次言胜己之星，后再言熒惑太白；水运先言辰星，次言鎮星，后再言辰星兼見己胜之星也。）

① 火不以德，則邪害于金。若以德行，則政和平也。

② 少气，謂气少不足以息也。血泄，謂血利便血也。血溢，謂血上出于七竅也。注下，謂水利也。中热，謂胸心之中也。背，謂胸中之府，肩接近之，故胸心中及肩背热也。火气太盛，則熒惑光芒逆临，宿属分皆灾也。（新校正云：詳火盛而克金，寒热交爭，故为瘧。按《藏气法时論》云：肺病者，咳喘。肺虛者，少气不能报息，耳聾嗌干。）

③（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心病者，胸中痛，胁支滿，胁下痛，膺背肩甲間痛，两臂內痛。）

④ 火无德令，纵热害金，水为复仇，故火自病。（新校正云：按《玉机眞藏論》云：心脉太过，則令人身热而肤痛，为浸淫。此云骨痛者，誤也。）

⑤ 今詳水字当作冰。

⑥ 金气退避，火气独行，水气折之，故雨零冰雹及遍降霜寒而杀物也。水复于火，天象应之，辰星逆凌，乃寒灾于物也。占辰星者，常在日之前后三十度。其灾之发，当至南方。在人之应，則內先伤肺，后反伤心。（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雨水霜寒作雨冰霜雹。）

⑦（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赫曦之紀，上徵而收气后。又《六元正紀大論》云：戊子、戊午太徵上临少阴。戊寅、戊申太徵上临少阳。临者太过不及，皆曰天符。）

血溢泄不已，太淵絕者死不治，上应熒惑星①。

岁土太过，雨湿流行，腎水受邪②。民病腹痛，清厥意不乐，体重煩寃，上应鎮星③。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瘈，脚下痛，飲发中滿食减，四支不举④。变生得位⑤，藏气伏，化气独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风雨大至，土崩潰，鱗見于陆，病腹滿溏泄腸鳴，反下甚而太溪絕者死不治，上应岁星⑥。

---

① 諸戊岁也。戊午、戊子岁少阴上临，戊寅、戊申岁少阳上临，是謂天符之岁也。太淵，肺脉也，火胜而金絕故死。火既太过，又火热上临，两火相合，故形斯候。熒惑逆犯，宿属皆危。（新校正云：詳戊辰、戊戌岁上見太阳，是謂天刑运，故当盛而不得盛，則火化减半，非太过又非不及也。）

② 土无德乃尔。

③ 腹痛，謂大腹、小腹痛也。清厥，謂足逆冷也。意不乐，如有隐忧也。土来刑水，象应之。鎮星逆犯，宿属則灾。（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腎病者，身重。腎虚者，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乐。）

④ 脾主肌肉，外应四支。又其脉起于足中指之端，循核骨內側，斜出絡跗。故病如是。（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脾病者，身重善飢〔今《藏气法时論》"飢"作"肌"，《甲乙經》云："善飢，肌肉痿"。守〕肉痿，足不收，行善瘈，脚下痛。又《玉机眞藏論》云：脾太过，則令人四支不举。）

⑤（新校正云：詳太过五化，独此言变生得位者，举一而四气可知也。又以土王时月难知，故此詳言之也。）

⑥ 諸甲岁也。得位，謂季月也。藏，水气也。化，土气也。化太过，故藏气〔上二字原作"水藏"，据經文改〕伏匿而化气独治。土胜木复，故风雨大至，水泉涌，河渠溢，干澤生魚。湿既甚矣，风又鼓之，故土崩潰。土崩潰，謂垣頹岸仆，山落地入也。河溢泉涌，枯澤水滋，鱗物丰盛，故見于陆地也。太溪，腎脉也，土胜而水絕，故死。木来折土，天象逆临，加其宿属，正可忧也。（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脾虚，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也。）

岁金太过，燥气流行，肝木受邪①。民病两胁下少腹痛，目赤痛眦瘍，耳无所聞②。肃殺而甚，則体重煩寃，胸痛引背，两胁滿且痛引少腹，上应太白星③。甚則喘咳逆气，肩背痛，尻阴股膝髀腨骺足皆病，上应熒惑星④。收气峻，生气下，草木斂，蒼干雕隕，病反暴痛，胠胁不可反側⑤，咳逆甚而血溢，太冲絕者死不治，上应太白星⑥。

岁水太过，寒气流行，邪害心火⑦。民病身热煩心躁悸，阴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寒气早至，上应辰

---

① 金暴虐乃尔。

② 两胁，謂两乳之下，胁之下也。少腹，謂臍下两傍髎骨內也。目赤，謂白睛色赤也。痛，謂渗痛也。眦，謂四际瞼睫之本也。

③ 金气已过，肃杀又甚，木气內畏，感而病生。金盛应天，太白明大，加临宿属，心受灾害。（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肝病者，两胁下痛引少腹。肝虚，則目晾晾无所見，耳无所聞。又《玉机眞藏論》云：肝脉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两胁胠滿也。）

④ 火气复之，自生病也。天象示应，在熒惑逆，加守宿属，則可忧也。（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肺病者，喘咳逆气，肩背痛汗出，尻阴股膝髀腨骺足皆痛。）

⑤（新校正云：詳此云反暴痛，不言何所痛者，按《至眞要大論》云：心胁暴痛，不可反側。則此乃心胁暴痛也。）

⑥ 諸庚岁也。金气峻虐，木气被刑，火未来复，則如是也。斂，謂已生枝叶，斂附其身也。太冲，肝脉也，金胜而木絕，故死。当是之候，太白应之，逆守星属，病皆危也。（新校正云：按庚子、庚午、庚寅、庚申岁，上見少阴、少阳司天，是謂天刑运，金化减半，故当盛而不得盛，非太过又非不及也。）

⑦ 水不务德，暴虐乃然。

星①。甚則腹大脛腫，喘咳，寢汗出憎风②，大雨至，埃霧朦郁，上应鎮星③。上临太阳，則〔原脫，据《五常政大論》新校正引文补〕雨冰雪，霜不时降，湿气变物④，病反腹滿腸鳴，溏泄食不化⑤，渴而妄冒，神門絕者死不治，上应熒惑、辰星⑥。

---

① 悸，心跳动也。譫，乱語也。妄，妄見聞也。天气水盛，辰星瑩明，加其宿属，灾乃至。（新校正云：按阴厥，在后金不及，复則阴厥，有注。）

② 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腎病者，腹大脛肿，喘咳身重，寢汗出憎风。再詳太过五化，木言化气不政，生气独治。火言收气不行，长气独明。土言藏气伏，长气独治。金言收气峻，生气下。水当言藏气乃盛，长气失政。今独亡者，闕文也。）

③ 水盛不已，为土所乘，故彰斯候。埃雾朦郁，土之气。腎之脉，从足下上行入腹，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生是病。腎为阴，故寢則汗出而憎风也。卧寢汗出，即其病也。夫土气胜，折水之强，故鎮星明盛，昭其应也。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流衍之紀，上羽而长气不化。又《六元正紀大論》云：丙辰、丙戌太羽上临太阳。临者太过不及，皆曰天符。）

⑤（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脾虚，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

⑥ 諸丙岁也。丙辰、丙戌岁太阳上临，是謂天符之岁也。寒气太甚，故雨化为冰雪，雨冰，則雹也。霜不时降，彰其寒也。土复其水，則大雨霖霪。湿气內深，故物皆湿变。神門，心脉也，水胜而火絕，故死。水盛太甚，則熒惑减曜，辰星明瑩，加以逆守宿属，則危亡也。（新校正云：詳太过五，独記火水之上临者，火临火，水临水，为天符故也。火临水为逆，水临木为順，火临土为順，水临土为运胜天，火临金为天刑运，水临金为逆，更不詳出也。又此独言土应熒惑、辰星，举此一例，余从而可知也。）

帝曰：善。其不及何如①？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岁木不及，燥乃大行②，生气失应，草木晚荣③，肃杀而甚，则剛木辟著，柔〔守〕萎蒼干，上应太白星④，民病中清，胠胁痛，少腹痛，腸鳴溏泄，凉雨时至，上应太白星⑤，其谷蒼⑥。上临阳明，生气失政，草木再荣，化气乃急，上应太白、鎮星，其主蒼早⑦。复則炎暑流火，

① 謂政化少也。（新校正云：詳不及五化，具《五常政大論》中。）

② 清冷时至，加之薄寒，是謂燥气。燥，金气也。

③ 后时之謂失应也。

④ 天地凄滄，日見朦昧，謂雨非雨，謂晴非晴，人意慘然，气象凝斂，是为肃杀甚也。剛，劲硬也。辟著，謂辟著枝莖，干而不落也。柔，耎也。蒼，青也。柔木之叶，青色不变而干卷也。木气不及，金气乘之，太白之明，光芒而照其空也。

⑤（新校正云：按不及五化，民病証中，上应之星，皆言运星失色，畏星加临宿属为灾，此独言畏星，不言运星者，經文闕也，当云上应太白星、岁星。）

⑥ 金气乘木，肝之病也。乘此气者，腸中自鳴而溏泄者，即无胠胁少腹之痛疾也。微者善之，甚者止之，遇夏之气，亦自止也，遇秋之气，而复有之。凉雨时至，謂应时而至也，金土齐化，故凉雨俱行，火气来复，則夏雨少。金气胜木，太白临之，加其宿属分皆灾也。金胜半岁，火气不复，則蒼色之谷不成实也。（新校正云：詳中清，胠胁痛，少腹痛，为金乘木，肝病之状。腸鳴溏泄，乃脾病之証。盖以木少，脾土无畏，侮反受邪之故也。）

⑦ 諸丁岁也。丁卯、丁酉岁阳明上临，是謂天刑之岁也。金气承天，下胜于木，故生气失政，草木再荣。生气失政，故木华晚启。金气抑木，故秋夏始荣，結实成熟，以化气急速，故晚結成就也。金气胜木，天应同之，故太白之見，光芒明盛。木气既少，土气无制，故化气生长急速。木少金胜，天气应之，故鎮星、太白，潤而明也。蒼色之物，又早凋落，木少金乘故也。（新校正云：按不及五化，独紀木上临阳明，土上临

湿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体再生，华实齐化，病寒热瘡瘍痈胗痈痤，上应熒惑、太白，其谷白坚①。白露早降，收殺气行，寒雨害物，虫食甘黄，脾土受邪，赤气后化，心气晚治，上胜肺金，白气乃屈，其谷不成，咳而鼽，上应熒惑、太白星②。

岁火不及，寒乃大行，長政不用，物荣而下，凝慘而甚，則阳气不化，乃折荣美，上应辰星③，民病胸中痛，胁支滿，兩胁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④，郁冒

厥阴，水上临太阴，不紀木上临厥阴，土上临太阴，金上临阳明者，經之旨各記其甚者也。故于太过运中，只言火临火，水临水。此不及运中，只言木临金，土临木，水临土。故不言厥阴临木，太阴临土，阳明临金也。）

① 火气复金，夏生大热，故万物湿性，时变为燥。流火烁物，故柔脆草木及蔓延之类，皆上干死而下体再生。若辛热之草，死不再生也。小热者死少，大热者死多，火大复已，土气間至，則凉雨降，其酸苦甘咸性寒之物，乃再发生，新开之与先結者，齐承化而成熟。火复其金，太白减曜，熒惑上应，則益光芒，加其宿属，則皆灾也。以火反复，故曰白坚之谷，秀而不实。

② 阳明上临，金自用事，故白露早降。寒凉大至，則收杀气行。以太阳居土湿之位，寒湿相合，故寒雨害物，少于成实。金行伐木，假途于土，子居母內，虫之象也，故甘物黄物，虫蠹食之。清气先胜，热气后复，复已乃胜，故火赤之气后生化也。赤后化，謂草木赤华及赤实者，皆后时而再荣秀也。其五藏則心气晚王，胜于肺，心胜于肺，則金之白气乃屈退也。金谷，稻也。鼽，鼻中水出也。金为火胜，天象应同，故太白芒减，熒惑益明。

③ 火少水胜，故寒乃大行。長政不用，則物容卑下。火气既少，水气洪盛，天象出見，辰星益明。

④（新校正云：詳此証与火太过甚則反病之状同，傍見《藏气法时論》。）

朦昧，心痛暴瘖，胸腹大，胁下与腰背相引而痛①，甚则屈不能伸，髋髀如别，上应熒惑、辰星，其谷丹②。复则埃郁，大雨且至，黑气乃辱，病鶩溏腹满，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攣痿痹，足不任身，上应鎮星、辰星，玄谷不成③。

岁土不及，风乃大行，化气不令，草木茂荣，飄揚而甚，秀而不实，上应岁星④，民病飧泄霍乱，体重腹痛，筋骨繇复，肌肉瞤酸，善怒，藏气举事，蛰虫早附，咸病寒中，上应岁星、鎮星，其谷黔⑤。复則收政严峻，名木蒼雕，胸胁暴痛，下引少腹，善大息，虫食甘黄，气

---

① （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心虚則胸腹大，胁下与腰背〔今《藏气法时論》无"背"字，《脉經》有。守〕相引而痛。）

② 諸癸岁也。患，以其脉行于是也。火气不行，寒气禁固，髋髀如别，屈不得伸。水行乘火，故熒惑芒减，丹谷不成，辰星临其宿属之分，則皆灾也。

③ 埃郁云雨，土之用也。复寒之气必以湿，湿气内淫則生腹疾身重，故如是也。黑气，水气也。辱，屈辱也。鶩，鴨也。土复于水，故鎮星明潤，临犯宿属，則民受病灾矣。

④ 木无德也。木气专行，故化气不令。生气独擅，故草木茂荣。飄揚而甚，是木不以德。土气薄少，故物实不成。不实，謂粃恶也。土不及，木乘之，故岁星之見，潤而明也。

⑤ 諸己岁也。风客于胃，故病如是。土气不及，水与齐化，故藏气举事，蛰虫早附于阳气之所，人皆病中寒之疾也。繇，摇也。筋骨摇动，已复常則已繇复也。土抑不伸，若岁星临宿属，則皆灾也。（新校正云：詳此文云筋骨繇复，王氏虽注，义不可解。按《至眞要大論》云：筋骨繇并。疑此复字，并字之誤也。）

客于脾，黔谷乃减，民食少失味，蒼谷乃損①，上应太白、岁星②。上临厥阴，流水不冰，蟄虫来見，藏气不用，白乃不复，上应岁星，民乃康③。

岁金不及，炎火乃行，生气乃用，長气专胜，庶物以茂，燥烁以行，上应熒惑星④，民病肩背瞀重，鼽嚏血便注下，收气乃后，上应太白星，其谷坚芒⑤。复則寒雨暴至，乃零冰雹霜雪殺物，阴厥且格，阳反上行，头腦戶痛，延及囟頂发热，上应辰星⑥，丹谷不成，

---

① 金气复木，故名木蒼凋。金入于土，母怀子也，故甘物黄物，虫食其中。金入土中，故气客于脾。金气大来，与土仇复，故黔谷〔原脫〕减实，蒼〔原脫〕谷不成也。

② 太白芒盛，岁减明也。一經少此六字，缺文耳。

③ 己亥己巳岁，厥阴上临，其岁少阳在泉，火司于地，故蟄虫来見，流水不冰也。金不得复，故岁星之象如常，民康不病。（新校正云：詳木不及上临阳明，水不及上临太阴，俱后言复。此先言复而后举上临之候者，盖白乃不复，嫌于此年有复也。）

④ 火不务德，而袭金危，炎火既流，則夏生大热。生气举用，故庶物蕃茂。燥烁气至，物不胜之，〔原衍"烁胜之"，删。守〕烁石流金，涸泉焦草，山澤燔烁，雨乃不降。炎火大盛，天象应之，熒惑之見而大明也。

⑤ 諸乙岁也。瞀，謂悶也，受热邪故生是病。收，金气也，火先胜，故收气后。火气胜金，金不能盛，若熒惑逆守，宿属之分皆受病。（新校正云：詳其谷坚芒，白色可見，故不云其谷白也。經云上应太白，以前后例相照，經脫熒惑二字。及詳王注言熒惑逆守之事，益知經中之闕也。）

⑥（新校正云：詳不及之运，克我者行胜，我〔原有"者"，詳文义删〕之子来复，当来复之后，胜星减曜，复星明大。此只言上应辰星，而不言熒惑者，闕文也。当云上应辰星、熒惑。）

民病口瘖，甚則心痛①。

岁水不及，湿乃大行，長气反用，其化乃速，暑雨数至，上应鎮星②，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发，腘腨股膝不便，煩寃足痿清厥，脚下痛，甚則跗腫，藏气不政，腎气不衡，上应辰星，其谷秬③。上临太阴，則大寒数举，蟄虫早藏，地积坚冰，阳光不治，民病寒疾于下，甚則腹滿浮腫，上应鎮星④，其主黔谷⑤。复則大风暴发，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时变，筋骨并辟，肉瞤瘛，目視眩眩，物踈璺，肌肉胗发，气并鬲中，痛于心腹，黄气乃損，其谷不登，上应岁星⑥。

---

① 寒气折火，則見冰雹霜雪，冰雹先伤而霜雪后損，皆寒气之常也。其灾害乃伤于赤化也。諸不及而为胜所犯，子气复之者，皆归其方也。阴厥，謂寒逆也。格，至也，亦拒也。水行折火，以救困金，天象应之，辰星明瑩。赤色之谷，为霜雹損之。

② 湿大行，謂数雨也。化速，謂物早成也。火湿齐化，故暑雨数至。乘水不及，而土胜之，鎮星之象，增益光明，逆凌留犯，其又甚矣。

③ 藏气不能申其政令，故腎气不能內致和平。衡，平也。辰星之应，当减其明，或遇鎮星临宿属者乃灾。(新校正云：詳經云上应辰星，注言鎮星，以前后例相校，此經闕鎮星二字。)

④ (新校正云：詳木不及上临阳明，上应太白鎮星，此独言鎮星而不言熒惑者，文闕也。盖水不及而又上临太阴，則鎮星明盛，以应土气专盛。水既益弱，則熒惑无畏而明大。)

⑤ 諸辛岁也。辛丑、辛未岁，上临太阴，太阳在泉，故大寒数举也。土气专盛，故鎮星益明，黔谷应天岁成也。

⑥ 木复其土，故黄气反損，而黔谷不登也，謂实不成无以登祭器也。木气暴复，岁星下临宿属分者灾。(新校正云：詳此当云上应岁星、鎮星尔。)

帝曰：善。願聞其时也。岐伯曰：悉哉問也！木不及，春有鳴条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凉之政，春有慘凄殘賊之胜，則夏有炎暑燔烁之复，其眚东①、其藏肝，其病內舍胠胁，外在关节②。火不及，夏有炳明光显之化，則冬有严肃霜寒之政，夏有慘凄凝冽之胜，則不时有埃昏大雨之复，其眚南③，其藏心，其病內舍膺胁，外在經絡④。土不及，四維有埃云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条鼓拆之政，四維发振拉飄騰之变，則秋有肃殺霖霪之复，其眚四維⑤，其藏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支⑥。金不及，夏有光显郁蒸之令，則冬有严凝整肃之应，夏有炎烁燔燎之变，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复，其眚西，其藏肺，其病內舍膺胁肩背，外在皮毛⑦。水不及，四維有湍潤埃云之化，則不时有和风生发之应，四維发埃昏驟注之变，則不时有飄蕩振拉之复，其

---

① 化，和气也。胜，金气也。复，火气也。火复于金，悉因其木，故灾眚之作，皆在东方。余眚同。（新校正云：按木火不及，先言春夏之化秋冬之政者，先言木火之政化，次言胜复之变也。）

② 东方，肝之主也。

③ 化，火德也。胜，水虐也。复，土变也。南方，火也。

④ 南方，心之主也。

⑤ 东南、东北、西南、西北方也。維，隅也，謂日在四隅月也。（新校正云：詳土不及，亦先言政化，次言胜复。）

⑥ 四維中央，脾之主也。

⑦ 西方，肺之主也。

眚北①，其藏腎，其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溪谷踹膝②。夫五运之政，犹权衡也，高者抑之，下者举之，化者应之，变者复之，此生長化成收藏之理，气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③。故曰：天地之动靜，神明为之紀，阴阳之往复，寒暑彰其兆。此之謂也④。

帝曰：夫子之言五气之变，四时之应，可謂悉矣。夫气之动乱，触遇而作，发无常会，卒然灾合，何以期之？岐伯曰：夫气之动变，固不常在，而德化政令灾变，不同其候也。帝曰：何謂也？岐伯曰：东方生风，风生木，其德敷和，其化生荣，其政舒启，其令风，其变振发，其灾散落⑤。南方生热，热生火，其德彰显，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令热，其变銷烁，其灾燔焫⑥。

---

① 飄蕩振拉，大风所作。（新校正云：詳金水不及，先言火土之化令与应，故不当秋冬而言也。次言者，火土胜复之变也。与木火土之例不同者，互文也。）

② 肉之大会为谷，肉之小会为溪。肉分之間，溪谷之会，以行荣卫，以会大气。

③ 失常之理，則天地四时之气，閉塞而无所运行。故动必有靜，胜必有复，乃天地阴阳之道。

④（新校正云：按故曰已下，与《五运行大論》同，上两句又与《阴阳应象大論》文重，彼云：阴阳之升降，寒暑彰其兆也。）

⑤ 敷，布也。和，和气也。荣，滋荣也。舒，展也。启，开也。振，怒也。发，出也。散，謂物飄零而散落也。（新校正云：按《五运行大論》云：其德为和，其化为荣，其政为散，其令宣发，其变摧拉，其眚为隕。义与此通。）

⑥（新校正云：詳《五运行大論》云：其德为显，其化为茂，其政为明，其令郁蒸，其变炎烁，其眚燔焫。）

中央生湿，湿生土，其德溽蒸，其化丰备，其政安静，其令湿，其变驟注，其灾霖潰①。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德清洁，其化緊斂，其政勁切，其令燥，其变肃殺，其灾蒼隕②。北方生寒，寒生水，其德凄滄，其化清謐，其政凝肃，其令寒，其变凓冽，其灾冰雪霜雹③。是以察其动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变有灾，而物由之，而人应之也④。帝曰：夫子之言岁候，其不及〔守〕太过，而上应五星。今夫德化政令，灾眚变易，非常而有也，卒然而动，其亦为之变乎。岐伯曰：承天而行之，故无妄动，无不应也。卒然而动者，气之交变也，其不应焉。故曰：应常不应卒。此之謂也⑤。帝曰：其应

---

① 溽，湿也。蒸，热也。驟注，急雨也。霖，久雨也。潰，烂泥也。（新校正云：按《五运行大論》云：其德为濡，其化为盈，其政为謐，其令云雨，其变动注，其眚淫潰。）

② 緊，縮也。斂，收也。勁，銳也。切，急也。燥，干也。肃杀，謂风动草树，声若干也。杀气太甚，則木青干而落也。（新校正云：按《五运行大論》云：其德为清，其化为斂，其政为勁，其令雾露，其变肃杀，其眚蒼落。）

③ 凄滄，薄寒也。謐，静也。肃，中外〔守〕严整也。凓冽，甚寒也。冰雪霜雹，寒气凝結所成，水复火則非时而有也。（新校正云：按《五运行大論》云：其德为寒，其化为肃，其政为静，其变凝冽，其眚冰雹。）

④ 夫德化政令，和气也，其动静胜复，施于万物，皆悉生成。变与灾，杀气也，其出暴速，其动驟急，其行損伤，虽皆天地自为动静之用，然物有不胜其动者，且損且病且死焉。

⑤ 德化政令，气之常也。灾眚变易，气卒交会而有胜負者也。常，謂岁四时之气不差晷刻者，不常不久也。

奈何？岐伯曰：各从其气化也①。帝曰：其行之徐疾逆順何如？岐伯曰：以道留久，逆守而小，是謂省下②。以道而去，去而速来，曲而过之，是謂省遺过也③。久留而环，或离或附，是謂議灾与其德也④。应近則小，应远則大⑤。芒而大倍常之一，其化甚；大常之二，其眚即发〔原脫，依注补。守〕也⑥。小常之一，其化减；小常之二，是謂临視，省下之过与其德也⑦。德者福之，过者伐之⑧。是以象之見也，高而远則小，下而近則大⑨，故大則喜怒邇，小則禍福

---

① 岁星之化，以风应之。熒惑之化，以热应之。鎮星之化，以湿应之。太白之化，以燥应之。辰星之化，以寒应之。气变則应，故各从其气化也。上文言复胜皆上应之，今經言应常不应卒，所謂无大变易而不应。然其胜复，当色有枯燥潤澤之异，无見小大以应之。

② 以道，謂順行。留久，謂过应留之日数也。省下，謂察天下人君之有德有过者也。

③ 順行已去，已去輒逆行而速，委曲而經过，是謂遺其过而輒省察之也。行急行緩，往多往少，盖謂罪之有大有小，按其遺而断之。

④ 环，謂如环之遶，盘回而不去也。火議罪，金議杀，土木水議德也。

⑤ 近，謂犯星常在。远，謂犯星去久。大小，謂喜庆及罰罪事。

⑥ 甚，謂政令大行也。发，謂起也，即至也，金火有之。

⑦ 省，謂省察万国人吏侯王有德有过者也。故侯王人吏，安可不深思誠慎邪！

⑧ 有德，則天降福以应之。有过者，天降禍以淫之。則知禍福无門，惟人所召尔。

⑨ 見物之理也。

远①。岁运太过，則运星北越②，运气相得，則各行以道③。故岁运太过，畏星失色而兼其母④，不及，則色兼其所不胜⑤。肖者瞿瞿，莫知其妙，閔閔之当，孰者为良⑥，妄行无徵，示畏侯王⑦。帝曰：其灾应何如？岐伯曰：亦各从其化也，故时至有盛衰，凌犯有逆順，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恶，宿屬有胜負，徵应有吉凶矣⑧。帝曰：其善恶何謂也？岐伯曰：有喜有怒，有

---

① 象見高而小，旣未即禍，亦未即福。象見下而大，福旣不远，禍亦未遙。但当修德省过，以候厥終。苟未能愼禍，而务求福祐，岂有是者哉！

② 火运火星，木运木星之类也。北越，謂北而行也。

③ 无克伐之嫌，故守常而各行于中道。

④ 木失色而兼玄〔守〕，火失色而兼蒼，土失色而兼赤，金失色而兼黃，水失色而兼白，是謂兼其母也。

⑤ 木兼白色，火兼玄色，土兼蒼色，金兼赤色，水兼黃色，是謂兼不胜也。

⑥（新校正云：詳肖者至为良，与《兰灵秘典論》重，彼有注。）

⑦ 不識天意，心私度之，妄言灾咎，卒无徵驗，适足以示畏之兆于侯王，熒惑于庶民矣。

⑧ 五星之至，相王为盛，囚死为衰。东行凌犯为順，灾輕，西行凌犯为逆，灾重。留守日多則灾深，留守日少則灾淺。星喜潤則为見善，星怒燥〔守〕忧丧則为見恶。宿屬，謂所生月之屬二十八宿，及十二辰相，分所屬之位也。命胜星不灾不害，不胜星为灾小重，命与星相得虽灾无害。灾者，獄訟疾病之謂也。虽五星凌犯之事，时遇星之囚死时月，虽灾不成。然火犯留守逆临，則有誣譖獄訟之忧。金犯，則有刑杀气郁之忧。木犯，則有震惊风鼓之忧。土犯，則有中滿下利跗肿之忧。水犯，則有寒气冲稽之忧。故曰徵应有吉凶也。

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也，必謹察之①。帝曰：六者高下異乎？岐伯曰：象見高下，其应一也，故人亦应之②。帝曰：善。其德化政令之动靜損益皆何如？岐伯曰：夫德化政令灾变，不能相加也③。胜复盛衰，不能相多也④。往来小大，不能相过也⑤。用之升降，不能相无也⑥。各从其动而复之耳⑦。帝曰：其病生何如？岐伯曰：德化者气之祥，政令者气之章，变易者复之紀，灾眚者伤之始，气相胜者和，不相胜者病，重感于邪則甚也⑧。帝曰：善。所謂精光之論，大圣之业，宣明大道，通于无窮，究于无极也。余聞之，善言天者，必应于人，善言古者，必驗于今，善言

---

① 夫五星之見也，从夜深見之。人見之喜，星之喜也，見之畏，星之怒也。光色微曜，乍明乍暗，星之忧也。光色迥然，不彰不瑩，不与众同，星之丧也。光色圓明，不盈不縮，怡然瑩然，星之喜也。光色勃然临人，芒彩滿溢，其象懍然，星之怒也。澤，洪潤也。燥，干枯也。

② 观象覩色，則中外之应，人天咸一矣。

③ 天地动靜，阴阳往复，以德报德，以化报化，政令灾眚及动复亦然，故曰不能相加也。

④ 胜盛复盛，胜微复微，不应以盛报微，以化报变，故曰不能相多也。

⑤ 胜复日数，多少皆同，故曰不能相过也。

⑥ 木之胜，金必报，火土金水皆然，未有胜而无报者，故气不能相使无也。

⑦ 动必有复，察动以言复也。《易》曰：吉凶悔吝者生乎动。此之謂歟。天虽高不可度，地虽广不可量，以气动复言之，其犹視其掌矣。

⑧ 祥，善应也。章，程也，式也。复紀，謂报复之綱紀也。重感，謂年气已不及，天气又見克杀之气，是为重感。重，謂重累也。

气者，必彰于物，善言应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变者，通神明之理，非夫子孰能言至道歟①！乃擇良兆而藏之灵室，每旦讀之，命曰《气交变》，非齋戒不敢发，愼傳也②。

五常政大論篇第七十

新校正云：詳此篇統論五运有平气不及太过之事，次言地理有四方高下阴阳之异，又言岁有不病而藏气不应为天气制之而气有所从之說，仍言六气五类相制胜而岁有胎孕不育之理，而后明在泉六化五味有薄厚之异，而以治法終之。此篇之大概如此，而专名五常政大論者，举其所先者言也。

黄帝問曰：太虛寥廓，五运回薄，衰盛不同，損益相从，願聞平气何如而名？何如而紀也？岐伯对曰：昭乎哉問也！木曰敷和③，火曰升明④，土曰备化⑤，金

① 太过不及，岁化无穷，气交迁变，流于无极。然天垂象，圣人則之以知吉凶。何者？岁太过而星大或明瑩，岁不及而星小或失色，故吉凶可指而見也。吉凶者何？謂物稟五常之气以生成，莫不上参应之，有否有宜，故曰吉凶斯至矣。故曰善言天者，必应于人也。言古之道，而今必应之，故曰善言古者，必驗于今也。化气生成，万物皆稟，故言气应者，以物明之，故曰善言应者，必彰于物也。彰，明也。气化之应，如四时行，万物备，故善言应者，必同天地之造化也。物生謂之化，物极謂之变，言万物化变終始，必契于神明运为，故言化变者，通于神明之理。圣人智周万物，无所不通，故言必有发，动无不应之也。

② 灵室，謂灵兰室，黄帝之书府也。（新校正云：詳此文与《六元正紀大論》末同。）

③ 敷布和气，物以生荣。

④ 火气高明。

⑤ 广被化气，資〔守〕于群品。

曰审平①，水曰静顺②。帝曰：其不及奈何？岐伯曰：木曰委和③，火曰伏明④，土曰卑监⑤，金曰从革⑥，水曰涸流⑦。帝曰：太过何謂？岐伯曰：木曰发生⑧，火曰赫曦⑨，土曰敦阜⑩，金曰坚成⑪，水曰流衍⑫。

帝曰：三气之紀，願聞其候。岐伯曰：悉乎哉問也⑬！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阳舒阴布，五化宣平⑭，其气端⑮，其性隨⑯，其用曲直⑰，其化生荣⑱，其类草

① 金气清，审平而定。

② 水体清静，順于物也。

③ 阳和之气，委屈而少用也。

④ 明曦之气，屈伏不申。

⑤ 土虽卑少，犹監万物之生化也。

⑥ 从順革易，坚成万物。

⑦ 水少，故流注干涸。

⑧ 宣发生气，万物以荣。

⑨ 盛明也。

⑩ 敦，厚也。阜，高也。土余，故高而厚。

⑪ 气爽风劲，坚成庶物。

⑫ 衍，泮衍也，溢也。

⑬（新校正云：按此論与《五运行大論》及《阴阳应象大論》、《金匱眞言論》相通。）

⑭ 自当其位，不与物爭，故五气之化，各布政令于四方，无相干犯。（新校正云：按王注太过不及，各紀年辰。此平木运注不紀年辰者，平气之岁，不可以定紀也。或者欲补注云：謂丁巳、丁亥、壬寅、壬申岁者，是未达也。）

⑮ 端，直也，丽也。

⑯ 順于物化。

⑰ 曲直材干，皆应用也。

⑱ 木化宣行，則物生荣而美。

木①，其政发散②，其候温和③，其令风④，其藏肝⑤，肝其畏清⑥，其主目⑦，其谷麻⑧，其果李⑨，其实核⑩，其应春⑪，其虫毛⑫，其畜犬⑬，其色苍⑭，其养筋⑮，其病里急支满⑯，其味酸⑰，其音角⑱，其物中坚⑲，其数八⑳。

---

① 木体坚高，草形卑下，然各有坚脆刚柔，蔓結条屈者。

② 春气发散，物禀以生，木之化也。

③ 和，春之气也。

④ 木之令，行以和风。

⑤ 五藏之气与肝同。

⑥ 清，金令也。木性暄，故畏清。《五运行大論》曰：木，其性暄。又曰：燥胜风。

⑦ 阳升明見，目与同也。

⑧ 色蒼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其谷麦。与此不同。）

⑨ 味酸也。

⑩ 中有坚核者。

⑪ 四时之中，春化同。

⑫ 木化宣行，則毛虫生。

⑬ 如草木之生，无所避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其畜鸡。）

⑭ 木化宣行，則物浮蒼翠。

⑮ 酸入筋。

⑯ 木气所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是以知病之在筋也。）

⑰ 木化敷和，則物酸味厚。

⑱ 調而直也。

⑲ 象土中之有木也。

⑳ 成数也。

升明之紀，正阳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①，其气高②，其性速③，其用燔灼④，其化蕃茂⑤，其类火⑥，其政明曜⑦，其候炎暑⑧，其令热⑨，其藏心⑩，心其畏寒⑪，其主舌⑫，其谷麥⑬，其果杏⑭，其实絡⑮，其应夏⑯，其虫羽⑰，其畜馬⑱，其色赤⑲，其养血，其病瞤

---

① 均，等也。衡，平也。

② 火炎上。

③ 火性躁疾。

④ 灼，燒也。燔之与灼，皆火之用。

⑤ 长气盛，故物大。

⑥ 五行之气，与火类同。

⑦ 德合高明，火之政也。

⑧ 气之至也，以是候之。

⑨ 热至乃令行。

⑩ 心气应之。

⑪ 寒，水令也。心性暑热，故畏寒。《五运行大論》曰：心，其性暑。又曰：寒胜热。

⑫ 火以烛幽，舌申明也。

⑬ 色赤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其谷黍。又《藏气法时論》云麦也。）

⑭ 味苦也。

⑮ 中有支絡者。

⑯ 四时之气，夏气同。

⑰ 羽，火象也。火化宣行，則羽虫生。

⑱ 健决躁速，火类同。（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其畜羊。）

⑲ 色同火明。

癒①，其味苦②，其音徵③，其物脉④，其数七⑤。

备化之紀，气协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齐修⑥，其气平⑦，其性順⑧，其用高下⑨，其化丰滿⑩，其类土⑪，其政安靜⑫，其候溽蒸⑬，其令湿⑭，其藏脾⑮，脾其畏风⑯，其主口⑰，其谷稷⑱，其果棗⑲，其实肉⑳，其应長

---

① 火之性动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是以知病之在脉也。）

② 外明气化，則物苦味純。

③ 和而美。

④ 中多支脉，火之化也。

⑤ 成数也。

⑥ 土之德靜，分助四方，贊成金木水火之政。土之气厚，应天休和之气，以生长收藏，終而复始，故五化齐修。

⑦ 土之生也，平而正。

⑧ 应順群品，悉化成也。

⑨ 田土高下，皆应用也。

⑩ 丰滿万物，非土化不可也。

⑪ 五行之化，土类同。

⑫ 土体厚，土德靜，故政化亦然。

⑬ 溽，湿也。蒸，热也。

⑭ 湿化不絕竭，則土令延长。

⑮ 脾气同。

⑯ 风，木令也。脾性虽四气兼并，然其所主，犹畏木也。《五运行大論》云：脾，其性靜兼。又曰：风胜湿。

⑰ 土体包容，口主受納。

⑱ 色黃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作稷，《藏气法时論》作粳。）

⑲ 味甘也。

⑳ 中有肌肉者。

夏①，其虫倮②，其畜牛③，其色黄④，其养肉⑤，其病否⑥，其味甘⑦，其音宫⑧，其物肤⑨，其数五⑩。

审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无犯，五化宣明⑪，其气洁⑫，其性剛⑬，其用散落⑭，其化坚斂⑮，其类金⑯，其政勁肃⑰，其候清切⑱，其令燥⑲，其藏肺⑳，肺其畏

---

① 长夏，謂长养之夏。（新校正云：按王注《藏气法时論》云：夏为土母，土长于中，以长而治，故云长夏。又注《六节藏象論》云：所謂长夏者，六月也。土生于火，长在夏中，既长而王，故云长夏。）

② 无毛羽鱗甲，土形同。

③ 成彼稼穡，土之用也。牛之应用，其緩而和。

④ 土同也。

⑤ 所养者，厚而靜。

⑥ 土性拥碍。（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病在舌本，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⑦ 备化气丰，則物味甘厚。

⑧ 大而重。

⑨ 物禀备化之气，則多肌肉。

⑩ 生数也，正土不虛加故也。

⑪ 犯，謂刑犯于物也。收而不爭，杀而无犯，匪审平之德，何以能为是哉！

⑫ 金气以洁白瑩明为事。

⑬ 性剛，故摧缺于物。

⑭ 金用，則万物散落。

⑮ 收斂坚强，金之化也。

⑯ 审平之化，金类同。

⑰ 化急速而整肃也。勁，銳也。

⑱ 清，大凉也。切，急也，风声也。

⑲ 燥，干也。

⑳ 肺气之用，同金化也。

热①，其主鼻②，其谷稻③，其果桃④，其实壳⑤，其应秋⑥，其虫介⑦，其畜鷄⑧，其色白⑨，其养皮毛⑩，其病咳⑪，其味辛⑫，其音商⑬，其物外坚⑭，其数九⑮。

静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⑯，其气明⑰，其性下⑱，其用沃衍⑲，其化凝坚⑳，其类

---

① 热，火令也。肺性凉，故畏火热。《五运行大論》曰：肺，其性凉。

② 肺藏气，鼻通息也。

③ 色白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作稻，《藏气法时論》作黄黍。）

④ 味辛也。

⑤ 外有坚壳者。

⑥ 四时之化，秋气同。

⑦ 外被坚甲者。

⑧ 性善斗伤，象金用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其畜馬。）

⑨ 色同也。

⑩ 坚同也。

⑪ 有声之病，金之应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病在背，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

⑫ 审平化治，則物辛味正。

⑬ 和利而揚。

⑭ 金化宣行，則物体外坚。

⑮ 成数也。

⑯ 治，化也。水之性下，所以德全。江海所以能为百谷主者，以其善下之也。

⑰ 清凈明昭，水气所主。

⑱ 归流于下。

⑲ 用非凈事，故沫生而流溢。沃，沫也。衍，溢也。

⑳ 藏气布化，則水物凝坚。

水①，其政流演②，其候凝肃③，其令寒④，其藏腎⑤，腎其畏湿⑥，其主二阴⑦，其谷豆⑧，其果栗⑨，其实濡⑩，其应冬⑪，其虫鳞⑫，其畜彘⑬，其色黑⑭，其养骨髓⑮，其病厥⑯，其味咸⑰，其音羽⑱，其物濡⑲，其数六⑳。故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害，藏而勿抑，

---

① 凈順之化，水同类。

② 井泉不竭，河流不息，則流演之义也。

③ 凝，寒也。肃，静也。寒来之气候。

④ 水令宣行，則寒司物化。

⑤ 腎藏之用，同水化也。

⑥ 湿，土气也。腎性凛，故畏土湿。《五运行大論》曰：腎，其性凛。

⑦ 流注应同。（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曰：北方黑色，入通于腎，开竅于二阴。）

⑧ 色黑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及《藏气法时論》同。）

⑨ 味咸也。

⑩ 中有津液也。

⑪ 四时之化，冬气同。

⑫ 鳞，水化生。

⑬ 善下也。彘，豕也。

⑭ 色同也。

⑮ 气入也。

⑯ 厥，气逆也，凌上也，倒行不順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眞言論》云：病在溪，是以知病之在骨也。）

⑰ 味同也。

⑱ 深而和也。

⑲ 水化丰洽，庶物濡潤。

⑳ 成数也。

是謂平气①。

委和之紀，是謂胜生②，生气不政，化气乃揚③，長气自平，收令乃早④，凉雨时降，风云并兴⑤，草木晚荣，蒼干雕落⑥，物秀而实，肤肉內充⑦，其气歛⑧，其用聚⑨，其动緛戾拘緩⑩，其发惊駭⑪，其藏肝⑫，其果棗李⑬，其实核壳⑭，其谷稷稻⑮，其味酸辛⑯，其色白

---

① 生气主岁，收气不能纵其杀。长气主岁，藏气不能纵其罰。化气主岁，生气不能纵其制。收气主岁，长气不能纵其害。藏气主岁，化气不能纵其抑。夫如是者，皆天气平，地气正，五化之气，不以胜克为用，故謂曰平和气也。

② 丁卯、丁丑、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之岁。

③ 木少，故生气不政。土寬，故化气乃揚。

④ 火无忤犯，故长气自平。木气既少，故收令乃早。

⑤ 凉，金化也。雨，湿气也。风，木化也。云，湿气也。

⑥ 金气有余，木不能胜故也。（新校正云：詳委和之紀，木不及而金气乘之，故蒼干雕落。非金气有余，木不能胜也，蓋木不足而金胜之也。）

⑦ 岁生虽晚，成者滿实，土化气速，故如是也。

⑧ 收歛，兼金气故。

⑨ 不布散也。

⑩ 緛，縮短也。戾，了戾也。拘，拘急也。緩，不收也。

⑪ 大屈卒伸，惊駭象也。

⑫ 內应肝。

⑬ 棗，土。李，木实也。（新校正云：詳李木实也，按火土金水不及之果，李当作桃，王注亦非。）

⑭ 核，木。壳，金主。

⑮ 金土谷也。

⑯ 味酸之物熱，兼辛也。

蒼①，其畜犬鷄②，其虫毛介③，其主霧露凄滄④，其声角商⑤，其病搖动注恐⑥，从金化也⑦，少角与判商同⑧，上角与正角同⑨，上商与正商同⑩，其病支廢痈腫瘡瘍⑪，其甘虫⑫，邪伤肝也⑬，上宫与正宫同⑭，蕭飈肃殺則炎赫沸騰⑮，眚于三⑯，所謂复也⑰，其主飛

① 蒼色之物熟，象白也。

② 木从金畜。

③ 毛从介。

④ 金之化也。

⑤ 角从商。

⑥ 木受邪也。

⑦ 木不自政，故化从金。

⑧ 少角木不及，故半与商金化同。判，半也。（新校正云：按火土金水之文，判作少，則此当云少角与少商同，不云少商者，盖少角之运共有六年，而丁巳、丁亥上角与正角同，丁卯、丁酉上商与正商同，丁未、丁丑上宫与正宫同，是六年者各有所同，与火土金水之少运不同，故不云同少商，只大約而言半从商化也。）

⑨ 上見厥阴，与敷和岁化同，謂丁亥、丁巳岁，上之所見者也。

⑩ 上見阳明，則与平金岁化同，丁卯、丁酉，岁上見阳明。

⑪ 金刑木也。

⑫ 子在母中。

⑬ 虽化悉与金同，然其所伤，則归于肝木也。

⑭ 土盖其木，与未出等也。木未出土，与无木同。土自用事，故与正土运岁化同也。上見太阴，是謂上宫。丁丑、丁未，岁上見太阴，司天化之也。

⑮ 蕭飈肃杀，金无德也。炎赫沸騰，火之复也。

⑯ 火为木复，故其眚在东。三，东方也。此言金之物胜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灾三宫也。）

⑰ 复，报复也。

蠹蛆雉①，乃为雷霆②。

伏明之紀，是謂胜長③，長气不宣，藏气反布④，收气自政，化令乃衡⑤，寒清数举，暑令乃薄⑥，承化物生，生而不長⑦，成实而稚，遇化已老⑧，阳气屈伏，蟄虫早藏⑨，其气郁⑩，其用暴⑪，其动彰伏变易⑫，其发痛⑬，其藏心⑭，其果栗桃⑮，其实絡濡⑯，其谷豆稻⑰，

---

① 飞，羽虫也。蠹，內生虫也。蛆，蝇之生者，此則物內自化尔。雉，鳥耗也。

② 雷，謂大声生于太虚云暝之中也。霆，謂迅雷，卒如火之爆者，即霹靂也。

③ 藏气胜长也，謂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之岁也。

④ 火之长气不能施化，故水之藏气反布于时。

⑤ 金土之义，与岁气素无干犯，故金自行其政，土自平其气也。

⑥ 火气不用故。

⑦ 火令不振，故承化生之物皆不长也。

⑧ 物实成熟，苗尙稚短，及遇化气，未长极而气已老矣。

⑨ 阳不用而阴胜也。若上临癸卯、癸酉岁，則蟄反不藏。（新校正云：詳癸巳、癸亥之岁，蟄亦不藏。）

⑩ 郁燠不舒暢。

⑪ 速也。

⑫ 彰，明也。伏，隐也。变易，謂不常其象見也。

⑬ 痛由心所生。

⑭ 岁运之气通于心。

⑮ 栗，水。桃，金果也。

⑯ 絡，支脉也。濡，有汁也。

⑰ 豆，水。稻，金谷也。

其味苦咸①，其色玄丹②，其畜馬彘③，其虫羽鱗④，其主冰雪霜寒⑤，其声徵羽⑥，其病昏惑悲忘⑦，从水化也⑧，少徵与少羽同⑨，上商与正商同⑩，邪伤心也⑪，凝慘凛冽則暴雨霖霪⑫，告于九⑬，其主驟注雷霆震惊⑭，沉霧淫雨⑮。

卑监之紀，是謂減化⑯，化气不令，生政独彰⑰，長

---

① 苦兼咸也。

② 色丹之物熟，兼玄也。

③ 火从水畜。

④ 羽从鱗。

⑤ 水之气也。

⑥ 徵从羽。

⑦ 火之躁动，不拘常律，阴冒阳火，故昏惑不治。心气不足，故喜悲善忘也。

⑧ 火弱水强，故伏明之紀，半从水之政化。

⑨ 火少故半同水化。（新校正云：詳少徵运六年内，癸卯、癸酉同正商，癸巳、癸亥同岁会外，癸未、癸丑二年，少徵与少羽同，故不云判羽也。）

⑩ 岁上見阳明，則与平金岁化同也。癸卯及癸酉，岁上見阳明。（新校正云：詳此不言上宫上角者，盖宫角于火无大克罰，故經不备云。）

⑪ 受病者心。

⑫ 凝慘凛冽，水无德也。暴雨霖霪，土之复也。

⑬ 九，南方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灾九宫。）

⑭ 天地气爭而生是变，气交之内，害及乘盛，及伤鱗类。

⑮ 沉阴淫雨，湿变所生也。霧，音阴。

⑯ 謂化气减少，己巳、己卯、巳丑、己亥、己酉、己未之岁也。

⑰ 土少而木专其用。

气整，雨乃愆，收气平①，风寒并兴，草木荣美②，秀而不实，成而粃也③，其气散④，其用静定⑤，其动㿉涌分溃痈腫⑥，其发濡滞⑦，其藏脾⑧，其果李栗⑨，其实濡核⑩，其谷豆麻⑪，其味酸甘⑫，其色蒼黄⑬，其畜牛犬⑭，其虫倮毛⑮，其主飘怒振发⑯，其声宫角⑰，其病留滿否塞⑱，从木化也⑲，少宫与少角

---

① 不相干犯，則平整。化气减，故雨愆期。

② 风，木也。寒，水也。土少故寒气得行，生气独彰，故草木敷荣而端美。

③ 荣秀而美，气生于木。化气不滿，故物实中空，是以粃恶。

④ 气不安静，水且乘之，从木之风，故施散也。

⑤ 虽不能专政于时物，然或举用，則終归土德而静定。

⑥ 㿉，瘡也。涌，呕吐也。分，裂也。溃，烂也。痈肿，膿瘡也。

⑦ 土性也。濡，湿也。

⑧ 主藏病。

⑨ 李，木。栗，水果也。

⑩ 濡，中有汁者。核，中坚者。（新校正云：詳前后濡实主水，此濡字当作肉，王注亦非。）

⑪ 豆，水。麻，木谷也。

⑫ 甘味之物熟，兼酸也。

⑬ 色黄之物，外兼蒼也。

⑭ 土从木畜。

⑮ 倮从毛。

⑯ 木之气用也。

⑰ 宫从角。

⑱ 土气拥碍故。

⑲ 不胜，故从他化。

同①，上宫与正宫同②，上角与正角同③，其病飧泄④，邪伤脾也⑤，振拉飘扬则蒼干散落⑥，其眚四維⑦，其主敗折虎狼⑧，清气乃用，生政乃辱⑨。

从革之紀，是謂折收⑩，收气乃后，生气乃揚⑪，長化合德，火政乃宣，庶类以蕃⑫，其气揚⑬，其用躁切⑭，其动鏗禁瞀厥⑮，其发咳喘⑯，其藏肺⑰，其果李杏⑱，

---

① 土少，故半从木化也。(新校正云：詳少宫之运六年内，除己丑己未与正宫同，己巳己亥与正角同外，有己卯己酉二年，少宫与少角同，故不云判角也。)

② 上見太阴，則与平土运生化同也。己丑、己未其岁見也。

③ 上見厥阴，則悉是敷和之紀也。己亥、己巳其岁見也。

④ 风之胜也。

⑤ 纵諸气金病即自伤脾。(新校正云：詳此不言上商者，土与金无相克罰，故經不紀之也。又注云：纵諸气金病即自伤脾也，金字疑誤。)

⑥ 振拉飄揚，木无德也。蒼干散落，金之复也。

⑦ 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土之位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灾五宫。)

⑧ 虎狼猴豺豹鹿馬獐麂，諸四足之兽，害于桑盛及生命也。

⑨ 金气行，則木气屈。

⑩ 火折金收之气也，謂乙丑、乙亥、乙酉、乙未、乙巳、乙卯之岁也。

⑪ 后，不及时也。收气不能以时而行，則生气自应布揚而用之也。

⑫ 火土之气，同生化也。宣，行也。

⑬ 順火也。

⑭ 少虽后用，用則切急，随火躁也。

⑮ 鏗，咳声也。禁，謂二阴禁止也。瞀，悶也。厥，謂气上逆也。

⑯ 咳，金之有声。喘，肺藏气也。

⑰ 主藏病。

⑱ 李，木。杏，火果也。

其实壳絡①，其谷麻麥②，其味苦辛③，其色白丹④，其畜鷄羊⑤，其虫介羽⑥，其主明曜炎烁⑦，其声商徵⑧，其病嚏咳鼽衄⑨，从火化也⑩，少商与少徵同⑪，上商与正商同⑫，上角与正角同⑬，邪伤肺也⑭，炎光赫烈則冰雪霜雹⑮，眚于七⑯，其主鱗伏毚鼠⑰，岁气早至，

---

① 外有壳，內有支絡之实也。

② 麻，木。麦，火谷也。麦色赤也。〔程瑤田云：經注三"麦"字本皆"黍"字，后人因火日升明其谷"麦"而妄改之。守〕

③ 苦味胜辛，辛兼苦也。

④ 赤加白也。

⑤ 金从火土之兼化。（新校正云：詳火畜馬，土畜牛。今言羊，故王注云从火土之兼化为羊也。或者云〔原脫〕：当去注中之土字，甚非。）

⑥ 介从羽。

⑦ 火之胜也。

⑧ 商从徵。

⑨ 金之病也。

⑩ 火气来胜，故屈巳以从之。

⑪ 金少，故半同火化也。（新校正云：詳少商运六年內，除乙卯、乙酉同正商，乙巳、乙亥同正角外，乙未、乙丑二年，为少商同少徵，故不云判徵也。）

⑫ 上見阳明，則与平金运生化同，乙卯、乙酉其岁上見也。

⑬ 上見厥阴，則与平木运生化同，乙巳乙亥其岁上見也。〔新校正云：詳金土无相胜克，故經不言上宫与正宫同也。）

⑭ 有邪之胜則归肺。

⑮ 炎光赫烈，火无德也。冰雪霜雹，水之复也。水复之作，雹形如半珠。（新校正云：詳注云雹形如半珠，半字疑誤。）

⑯ 七，西方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灾七宫。）

⑰ 突戾潜伏，岁主纵之，以伤赤实及羽类也。

乃生大寒①。

涸流之紀，是謂反阳②，藏令不举，化气乃昌③，長气宣布，蟄虫不藏④，土潤水泉减，草木条茂，荣秀滿盛⑤，其气滯⑥，其用滲泄⑦，其动坚止⑧，其发燥槁⑨，其藏腎⑩，其果棗杏⑪，其实濡肉⑫，其谷黍稷⑬，其味甘咸⑭，其色黔玄⑮，其畜彘牛⑯，其虫鱗倮⑰，其主埃郁

---

① 水之化也。

② 阴气不及，反为阳气代之，謂辛未、辛巳、辛卯、辛酉、辛亥、辛丑之岁也。

③ 少水而土盛。

④ 太阳在泉，經文背也。厥阴阳明司天，乃如經謂也。

⑤ 长化之气，丰而厚也。

⑥ 从土也。

⑦ 不能流也。

⑧ 謂便泻也。水少不濡，則干而坚止。藏气不能固，則注下而奔速。

⑨ 阴少而阳盛故尔。

⑩ 主藏病也。

⑪ 枣，土。杏，火果也。

⑫ 濡，水。肉，土化也。

⑬ 黍，火。稷，土谷也。（新校正云：按本論上文麦为火之谷，今言黍者，疑麦字誤为黍也。虽金匱眞言論作黍，然本論作麦，当从本篇之文也。）〔此黍字不誤。守〕

⑭ 甘入于咸，味甘美也。

⑮ 黄加黑也。

⑯ 水从土畜。

⑰ 鱗从倮。

昏翳①，其声羽宫②，其病痿厥坚下③，从土化也④，少羽与少宫同⑤，上宫与正宫同⑥，其病癃闭⑦，邪伤肾也⑧，埃昏骤雨则振拉摧拔⑨，眚于一⑩，其主毛显狐狢，变化不藏⑪。故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无德，灾反及之，微者复微，甚者复甚，气之常也⑫。

---

① 土之胜也。

② 羽从宫。

③ 水土参并，故如是。

④ 不胜于土，故从他化。

⑤ 水土各半化也。（新校正云：詳少羽之运六年内，除辛壬、辛未与正宫同外，辛卯、辛酉、辛巳、辛亥四岁为同少宫，故不言判宫也。）

⑥ 上見太阴，则与平土运生化同，辛丑辛未岁上見之。（新校正云：詳此不言上角、上商者，盖水于金木无相克罰故也。）

⑦ 癃，小便不通。閉，大便干涩不利也。

⑧ 邪胜则归肾。

⑨ 埃昏骤雨，土之虐也。振拉摧拔，木之复也。

⑩ 一，北方也。諸謂方者，国郡州县境之方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灾一宫。）

⑪ 毛显，謂毛虫麋鹿麋麂獐兎虎狼显見，伤于黄实，兼害倮虫之长也。变化，謂为魅狐狸当之。不藏，謂害乘盛，鼠獐兎狸狢当之，所謂毛显不藏也。

⑫ 通言五行气少而有胜复之大凡也。乘彼孤危，恃乎强盛，不召而往，专肆威刑，怨禍自招，又誰咎也！假令木弱，金气来乘，暴虐着卒，是无德也。木被金害，火必仇之，金受火燔，则灾及也。夫如是者，刑甚则复甚，刑微则复微，气动之常，固其宜也，五行之理，咸迭然乎！（新校正云：按五运不及之詳，具《气交变大論》中。）

发生之紀，是謂启敷①，土踈泄，蒼气达②，阳和布化，阴气乃隨③，生气淳化，万物以荣④，其化生，其气美⑤，其政散⑥，其令条舒⑦，其动掉眩巔疾⑧，其德鳴靡启坼⑨，其变振拉摧拔⑩，其谷麻稻⑪，其畜鷄犬⑫，其果李桃⑬，其色青黄白⑭，其味酸甘辛⑮，其象

---

① 物乘木气，以发生而启陈其容貌也。是謂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之六岁化也。敷，古陈字。

② 生气上发，故土体踈泄。木之专政，故蒼气上达。达，通也，出也，行也。

③ 少阳先生，发于万物之表。厥阴次隨，营运于万象之中也。

④ 岁木有余，金不来胜，生令布化，故物以舒荣。

⑤ 木化宣行，则物容端美。

⑥ 布散生荣，无所不至。

⑦ 条，直也，理也。舒，启也。端直舒启，万物隨之，发生之化，无非順理者也。

⑧ 掉，搖动也。眩，旋轉也。巔，上首也。疾，病气也。（新校正云：詳王不解其动之义。按后敦阜之紀，其动濡积并稽。王注云：动，謂变动。又坚成之紀，其动暴折瘍痒。王注云：动以生病。盖謂气旣变，因动以生病也。則木火土金水之动义皆同也。又按王注《脉要精微論》云：巔疾，上巔疾也。又注《奇病論》云：巔，謂上巔，則头首也。此注云：巔，上首也。疾，病气也。气字为衍。）

⑨ 风气所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鳴条启拆。）

⑩ 振，謂振怒。拉，謂中折。摧，謂仆落。拔，謂出本。（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同。）

⑪ 木化齐金。

⑫ 齐鴉孕也。

⑬ 李齐桃实也。

⑭ 青加于黄白，自正也。

⑮ 酸入于甘辛，齐化也。

春①，其經足厥阴少阳②，其藏肝脾③，其虫毛介④，其物中坚外坚⑤，其病怒⑥，太角与上商同⑦，上徵則其气逆，其病吐利⑧，不务其德則收气复，秋气勁切，甚則肃殺，清气大至，草木雕零，邪乃伤肝⑨。

赫曦之紀，是謂蕃茂⑩，阴气內化，阳气外荣⑪，炎暑施化，物得以昌⑫，其化長，其气高⑬，其政动⑭，其令

---

① 如春之气，布散阳和。

② 厥阴，肝脉。少阳，胆脉。

③ 肝胜脾。

④ 木余，故毛齐介育。

⑤ 中坚有核之物，齐等于皮壳之类也。

⑥ 木余故。

⑦ 太过之木气，与金化齐等。（新校正云：按太过五运，独太角言与上商同，余四运并不言者，疑此文为衍。）

⑧ 上見少阴、少阳，則其气逆行。壬子、壬午，岁上見少阴。壬寅、壬申，岁上見少阳。木余遇火，故气不順。（新校正云：按《五运行大論》云：气相得而病者，以下临上，不当位也。不云上羽者，水临木为相得故也。）

⑨ 恃己太过，凌犯于土，土气屯极，金为复仇，金行杀令，故邪伤肝木也。

⑩ 物遇太阳，則蕃而茂，是謂戊辰、戊寅、戊子、戊戌、戊申、戊午之岁也。（新校正云：按或者云：注中太阳，当作太徵。詳木土金水之太过，注俱不言角宫商羽等运，而水太过注云阴气大行，此火太过，是物遇太阳也，安得謂之太徵乎。）

⑪ 阴阳之气，得其序也。

⑫ 长气多故尔。

⑬ 长化行，則物容大。高气达，則物色明。

⑭ 革易其象不常也。

鳴显①，其动炎灼妄扰②，其德暄暑郁蒸③，其变炎烈沸騰④，其谷麥豆⑤，其畜羊彘⑥，其果杏栗⑦，其色赤白玄⑧，其味苦辛咸⑨，其象夏⑩，其經手少阴太阳⑪，手厥阴少阳⑫，其藏心肺⑬，其虫羽鱗⑭，其物脉濡⑮，其病笑瘧瘡瘍血流狂妄目赤⑯，上羽与正徵同，其收齐，其病痓⑰，上徵而收气后也⑱，暴烈其政，藏气乃

① 火之用而有声，火之燔而有焰，象无所隐，則其信也。显，露也。

② 妄，謬也。扰，撓也。

③ 热化所生，长于物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暄暑郁燠。又作暄曜。）

④ 胜复之有，极于是也。

⑤ 火齐水化也。

⑥ 齐孕育也。（新校正云：按本論上文馬为火之畜，今言羊者，疑馬字誤为羊。《金匱眞言論》及《藏气法时論》俱作羊，然本論作馬，当从本論之文也。）

⑦ 等实也。

⑧ 赤色加白黑，自正也。

⑨ 辛物兼苦与咸，化齐成也。

⑩ 如夏气之热也。

⑪ 少阴，心脉。太阳，小腸脉。

⑫ 厥阴，心包脉。少阳，三焦脉。

⑬ 心胜肺。

⑭ 火余，故鱗羽齐化。

⑮ 脉，火物。濡，水物。水火齐也。（新校正云：詳脉即絡也，文虽殊而义同。）

⑯ 火盛故。

⑰ 上見太阳，則天气且制，故太过之火，反与平火运生化同也，戊辰、戊戌岁上見之。若平火运同，則五常之气无相凌犯，故金收之气生化同等。

⑱ 上見少阴少阳，則其生化自政，金气不能与之齐化。戊子、戊午

复，时見凝慘，甚則雨水霜雹切寒，邪伤心也①。

敦阜之紀，是謂广化②，厚德清靜，順長以盈③，至阴內实，物化充成④，烟埃朦郁，見于厚土⑤，大雨时行，湿气乃用，燥政乃辟⑥，其化圓，其气丰⑦，其政靜⑧，其令周备⑨，其动濡积并稽⑩，其德柔潤重淖⑪，其变震惊飄驟崩潰⑫，其谷稷麻⑬，其畜牛犬⑭，其果

岁上見少阴，戊寅、戊申岁上見少阳。火盛，故收气后化。（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岁火太过，上临少阴少阳火，燔焫水泉，涸物焦槁。）

① 不务其德，輕侮致之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雨冰霜寒。与此互文也。）

② 土尒，故化气广被于物也，是謂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之岁也。

③ 土性順用，无与物爭，故德厚而不躁。順火之长育，使万物化气盈滿也。

④ 至阴，土精气也。夫万物所以化成者，皆以至阴之灵气，生化于中也。

⑤ 厚土，山也。烟埃，土气也。

⑥ 湿气用則燥政辟，自然之理尔。

⑦ 化气丰圓，以其清靜故也。

⑧ 靜而能久，故政常存。

⑨ 气緩故周备。

⑩ 动，謂变动。

⑪ 靜而柔潤，故厚德常存。（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柔潤重澤。）

⑫ 震惊，雷霆之作也。飄驟，暴风雨至也。大雨暴注，則山崩土潰，随水流注。

⑬ 土木齐化。

⑭ 齐孕育也。

棗李①，其色黔玄蒼②，其味甘咸酸③，其象長夏④，其經足太阴阳明⑤，其藏脾腎⑥，其虫倮毛⑦，其物肌核⑧，其病腹滿四支不举⑨，大风迅至，邪伤脾也⑩。

坚成之紀，是謂收引⑪，天气洁，地气明⑫，阳气隨，阴治化⑬，燥行其政，物以司成⑭，收气繁布，化洽不終⑮，其化成，其气削⑯，其政肃⑰，其令銳切⑱，其动暴

---

① 土齐木化。

② 黄色加黑蒼，自正也。

③ 甘入于咸酸，齐化也。

④ 六月之气生化同。

⑤ 太阴，脾脉。阳明，胃脉。

⑥ 脾胜腎。

⑦ 土余，故毛倮齐化。

⑧ 肌，土。核，木化也。

⑨ 土性靜，故病如是。（新校正云：詳此不云上羽上徵者，徵羽不能亏盈于土，故无他候也。）

⑩ 木盛怒，故土脾伤。

⑪ 引，斂也。阳气收，阴气用，故万物收斂，謂庚午、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之岁也。

⑫ 秋气高洁，金气同。

⑬ 阳順阴而生化。

⑭ 燥气行化万物，专司其成熟，无遺略也。

⑮ 收杀气早，土之化不得終其用也。（新校正云：詳繁字疑誤。）

⑯ 削，减也。

⑰ 肃，清也，靜也。

⑱ 气用不屈，劲而急。

折瘍疰①，其德霧露蕭飈②，其变肃殺雕零③，其谷稻黍④，其畜鷄馬⑤，其果桃杏⑥，其色白青丹⑦，其味辛酸苦⑧，其象秋⑨，其經手太阴阳明⑩，其藏肺肝⑪，其虫介羽⑫，其物壳絡⑬，其病喘喝胸憑仰息⑭，上徵与正商同，其生齐，其病咳⑮，政暴变則名木不荣，柔脆焦首，長气斯救，大火流，炎烁且至，蔓將槁，邪伤肺也⑯。

① 动以病生。

② 燥之化也。蕭飈，风声也。静为雾露，用則风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德作化。）

③ 隕墜于物。

④ 金火齐化也。（新校正云：按本論上文麦为火之谷，当言其谷稻麦。）〔此黍字不誤。守〕

⑤ 齐孕育也。

⑥ 金火齐实。

⑦ 白加于青丹，自正也。

⑧ 辛入酸苦齐化。

⑨ 气爽清洁，如秋之化。

⑩ 太阴，肺脉。阳明，大腸脉。

⑪ 肺胜肝。

⑫ 金余，故介羽齐育。

⑬ 壳，金。絡，火化也。

⑭ 金气余故。

⑮ 上見少阴少阳，則天气見抑，故其生化与平金岁同。庚子、庚午岁上見少阴，庚寅、庚申岁上見少阳。上火制金，故生气与之齐化。火乘金肺，故病咳。（新校正云：詳此不言上羽者，水与金非相胜克故也。）

⑯ 变，謂太甚也。政太甚則生气抑，故木不荣，草首焦死。政暴不已則火气发怒，故火流炎烁至，柔条蔓草之类皆干死也。火乘金气，故肺伤也。

流衍之紀，是謂封藏①，寒司物化，天地严凝②，藏政以布，長令不揚③，其化凛，其气坚④，其政謐⑤，其令流注⑥，其动漂泄沃涌⑦，其德凝慘寒雰⑧，其变冰雪霜雹⑨，其谷豆稷⑩，其畜彘牛⑪，其果栗棗⑫，其色黑丹黔⑬，其味咸苦甘⑭，其象冬⑮，其經足少阴太阳⑯，其藏腎心⑰，其虫鱗倮⑱，其物濡滿⑲，其病脹⑳，

① 阴气大行，則天地封藏之化也，謂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之岁。

② 阴之气也。

③ 藏气用則长化止，故令不发揚。

④ 寒气及物則坚定。

⑤ 謐，静也。

⑥ 水之象也。

⑦ 沃，沫也。涌，溢也。

⑧ 寒之化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作其化凝慘慓冽。）

⑨ 非时而有。

⑩ 水齐土化。

⑪ 齐孕育也。

⑫ 水土齐实。

⑬ 黑加于丹黄，自正也。

⑭ 咸入于苦甘，化齐焉。

⑮ 气序凝肃，似冬之化。

⑯ 少阴，腎脉。太阳，膀胱脉也。

⑰ 腎胜心。

⑱ 水余，故鱗倮齐育。

⑲ 濡，水。滿，土化也。（新校正云：按土不及作肉，土太过作肌，此作滿，互相成也。）

⑳ 水余也。

上羽而長气不化也①。政过則化气大举，而埃昏气交，大雨时降，邪伤腎也②。故曰：不恒其德，則所胜来复，政恒其理，則所胜同化。此之謂也③。

帝曰：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凉，地不滿东南，右热而左温，其故何也④？岐伯曰：阴阳之气，高下之理，太少之異也⑤。东南方，阳也，阳者其精降于下，故右热而左温⑥。西北方，阴也，阴者其精奉于上，故左寒而右凉⑦。是以地有高下，气有温凉，高者气寒，下者气热⑧，故适寒凉者脹，之温热者瘡，下之則脹

---

①上見太阳，則火不能布化以长养也，丙辰、丙戌之岁，上見天符水运也。（新校正云：按《气交变大論》云：上临太阳，則雨冰雪，霜不时降，湿气变物。不云上徵者，运所胜也。

② 暴寒数举，是謂政过。火被水凌，土来仇复，故天地昏翳，土水气交，大雨斯降，而邪伤腎也。

③ 不恒，謂恃已有余，凌犯不胜。恒，謂守常之化，不肆威刑。如是則克己之气，岁同治化也。（新校正云：詳五运太过之說，具《气交变大論》中。）

④ 面巽言也。

⑤ 高下，謂地形。太少，謂阴阳之气盛衰之异。今中原地形，西北方高，东南方下，西方凉，北方寒，东方温，南方热，气化犹然矣。

⑥ 阳精下降，故地以温而知之于下矣。阳气生于东而盛于南，故东方温而南方热，气之多少明矣。

⑦ 阴精奉上，故地以寒而知之于上矣。阴气生于西而盛于北，故西方凉北方寒，君面巽而言，臣面乾而对也。（新校正云：詳天地不足阴阳之說，亦具阴阳应象大論中。）

⑧（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至高之地，多气常在。至下之地，春气常在。）

已，汗之則瘡已，此湊理开閉之常，太少之異耳①。帝

① 西北、东南，言其大也。夫以气候驗之，中原地形所居者，悉以居高則寒，处下則热。尝試观之，高山多雪，平川多雨，高山多寒，平川多热，則高下寒热可徵見矣。中华之地，凡有高下之大者，东西、南北各三分也。其一者自汉蜀江南至海也，二者自汉江北至平遙县也，三者自平遙北山北至蕃界北海也。故南分大热，中分寒热兼半，北分大寒。南北分外，寒热尤极。大热之分其寒微，大寒之分其热微。然其登陟极高山頂，則南面北面，寒热悬殊，荣枯倍异也。又东西高下之别亦三矣，其一者自汧源县西至沙州，二者自开封县西至汧源县，三者自开封县东至滄海也。故东分大溫，中分溫凉兼半，西分大凉。大溫之分，其寒五分之二，大凉之分，其热五分之二。溫凉分外，溫凉尤极，变为大暄大寒也。約其大凡如此。然九分之地，寒极于西〔守〕北，热极于东〔守〕南。九分之地，其中有高下不同，地高处則燥〔守〕，下处則湿〔守〕，此一方之中小异也。若大而言之，是則高下之有二也。何者？中原地形，西高北高，东下南下。今百川滿湊，东之滄海，則东南西北高下可知。一为地形高下，故寒热不同；二則阴阳之气有少有多，故表溫凉之异尔。今以气候驗之，乃春气西行，秋气东行，冬气南行，夏气北行。以中分校之，自开封至汧源，气候正与历候同。以东行校之，自开封至滄海，每一百里，秋气至晚一日，春气发早一日。西行校之，自汧源县西至蕃界磧石，其以南向及西北东南者，每四十里，春气发晚一日，秋气至早一日；北向及东北西南者，每一十五里，春气发晚一日，秋气至早一日。南行校之，川形有北向及东北西南者，每五百里（新校正云：按别本作二〔守〕十五里），阳气行早〔守〕一日，阴气行晚〔守〕一日；南向及东南西北川，每一十五里，热气至早一日，寒气至晚一日；广平之地，則每二〔守〕十里，阳气发早一日，寒气至晚一日。北行校之，川形有南向及东南西北者，每二十五里，阳气行晚一日，阴气行早一日；北向及东北西南川，每一十五里，寒气至早一日，热气至晚一日；广平之地，則每二十里，热气行晚一日，寒气至早一日。大率如此。然高处峻处，冬气常在，平处下处，夏气常在，观其雪零草茂，則可知矣。然地土固有弓形川、蛇行川、月形川，地势不同，生杀荣枯，地同而天异。凡此之类，有离向丙向巽向乙向震向艮向〔守〕处，

曰：其于寿夭何如①？岐伯曰：阴精所奉其人寿，阳精所降其人夭②。帝曰：善。其病也，治之奈何？岐伯曰：西北之气散而寒之，东南之气收而温之，所謂同病異治也③。故曰：气寒气凉，治以寒凉，行水漬之。气温气热，治以温热，强其內守。必同其气，可使平也，假者反之④。帝曰：善。一州之气，生化寿夭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高下之理，地势使然也。崇高則阴气治之，汚下則阳气治之，阳胜者先天，阴胜

則春气早至，秋气晚至，早晚校十五日，有丁向坤向庚向兑向辛向乾向坎向处，則秋气早至，春气晚至，早晚亦校二十日，是所謂带山之地也，审观向背，气候可知。寒凉之地，腠理开少而閉多，閉多則阳气不散，故适寒凉腹必脹也。湿热之地，腠理开多而閉少，开多則阳发散，故往温热皮必瘡也。下之則中气不余，故脹已。汗之則阳气外泄，故瘡愈。

① 言土地居人之寿夭。

② 阴精所奉，高之地也。阳精所降，下之地也。阴方之地，阳不妄泄，寒气外持，邪不数中而正气坚守，故寿延。阳方之地，阳气耗散，发泄无度，风湿数中，眞气傾竭，故夭折。即事驗之，今中原之境，西北方众人寿，东南方众人夭，其中犹各有微甚尔，此寿夭之大异也，方者审之乎！

③ 西方北方人皮肤腠理密，人皆食热，故宜散宜寒。东方南方人皮肤疎，腠理开，人皆食冷，故宜收宜温。散，謂温浴，使中外条达。收，謂温中，不解表也。今土俗皆反之，依而疗之則反甚矣。（新校正云：詳分方为治，亦具《异法方宜論》中。）

④ 寒方以寒，热方以热，温方以温，凉方以凉，是正法也，是同气也。行水漬之，是湯漫漬也。平，謂平調也。若西方北方有冷病，假热方温方以除之，东方南方有热疾，須凉方寒方以疗者，則反上正法以取之。

者后天①，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帝曰：其有寿夭乎？岐伯曰：高者其气寿，下者其气夭，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異②。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阴阳更胜，气之先后，人之寿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气矣③。

帝曰：善。其岁有不病，而藏气不应不用者何也？岐伯曰：天气制之，气有所从也④。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阳司天，火气下临，肺气上从，白起金用，草木眚，火見燔焫，革金且耗，大暑以行，咳嚏鼽衄鼻窒，曰瘍，寒热附肿⑤。风行于地，尘沙飛揚，心痛胃脘痛，厥逆鬲不通，其主暴速⑥。阳明司天，燥气

---

① 先天，謂先天时也。后天，謂后天时也。悉言土地生荣枯落之先后也。物既有之，人亦如然。

② 大，謂东南西北相远万里許也。小，謂居所高下相近，二十三十里或百里許也。地形高下悬倍不相計者，以近为小，則十里二十里。高下平慢气相接者，以远为小，則三百里二百里。地气不同乃异也。

③ 不明天地之气，又昧阴阳之候，則以寿为夭，以夭为寿，虽尽上圣救生之道，毕經脉药石之妙，犹未免世中之誣斥也。

④ 从，謂从事于彼，不及营于私应用之。

⑤ 寅申之岁候也。临，謂临〔原脫〕御于下。从，謂从事于上。起，謂价高于市。用，謂用行刑罰也。临从起用同之。革，謂皮革，亦謂革易也。金，謂器属也。耗，謂費用也。火气燔灼，故曰生瘍。瘍，身瘍也。瘍，头瘍也。寒热，謂先寒而后热，則疟疾也。肺为热害，水且救之，亦守肺中，故为附肿。附肿，謂肿滿，按之不起。此天气之所生也。（新校正云：詳注云故曰生瘍，瘍，身瘍也。瘍，头瘍也。今經只言曰瘍，疑經脫一瘍字。别本曰字作口。）

⑥ 厥阴在泉，故风行于地。风淫所胜，故是病生焉。少阳厥阴，其

下临，肝气上从，蒼起木用而立，土乃眚，凄滄数至，木伐草萎，胁痛目赤，掉振鼓栗，筋痿不能久立①。暴热至，土乃暑，阳气郁发，小便变，寒热如瘧，甚則心痛，火行于稿，流水不冰，蟄虫乃見②。太阳司天，寒气下临，心气上从，而火且明③，丹起金乃眚，寒清时举，胜則水冰，火气高明，心热煩，嗌干善渴，鼽嚏，喜悲数欠，热气妄行，寒乃复，霜不时降，善忘，甚則心痛④。土乃潤，水丰衍，寒客至，沉阴化，湿气变物，水飲內稸，中滿不食，皮癃肉苛，筋脉不利，甚則附腫身后痈⑤。厥阴司天，风气下临，脾气上从，而土且隆，黄起水乃眚，土用革，体重肌肉萎，食减口爽，风行太虚，云物搖动，目轉耳鳴⑥。火縱其暴，地乃暑，大热消烁，

化急速，故病气起发，疾速而为，故云其主暴速。此地气郁而生是也。（新校正云：詳厥阴与少阳在泉，言其主暴速，其发机速，故不言甚則某病也。）

① 卯酉之岁候也。木用，亦謂木功也。凄滄，大凉也。此病之起，天气生焉。

② 少阴在泉，热监于地而为是也，病之所有，地气生焉。

③（新校正云：詳火且明三字，当作火用二字。）

④ 辰戌之岁候也。寒清时举，太阳之令也。火气高明，謂燔焫于物也。不时，謂太早及偏害，不循时令，不普及于物也。病之所起，天气生焉。

⑤ 太阴在泉，湿监于地，而为是也。病之源始，地气生焉。（新校正云：詳身后痈，当作身后难。）

⑥ 巳亥之岁候也。土隆、土用革，謂土气有用而革易其体，亦謂土功事也。云物搖动，是謂风高。此病所生，天之气也。

赤沃下，蟄虫数見，流水不冰①，其发机速②。少阴司天，热气下临，肺气上从，白起金用，草木眚，喘呕寒热，嚏鼽衄鼻窒，大暑流行③，甚則瘡瘍燔灼，金烁石流④。地乃燥清，凄滄数至，胁痛善太息，肃殺行，草木变⑤。太阴司天，湿气下临，腎气上从，黑起水变⑥，埃冒云雨，胸中不利，阴痿气大衰而不起不用⑦。当其时反腰脽痛，动轉不便也⑧，厥逆⑨。地乃藏阴，大寒且至，蟄虫早附，心下否痛，地裂冰坚，少腹痛，时害于食，乘金則止水增，味乃咸，行水减也⑩。

帝曰：岁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何气使然？岐伯曰：六气五类，有相胜制也，同者盛之，異者衰之，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故厥阴司天，毛虫靜，羽虫育，

---

① 少阳在泉，火监于地，而为是也。病之宗兆，地气生焉。

② 少阳厥阴之气，变化卒急，其为疾病，速若发机，故曰其发机速。

③ 子午之岁候也。热司天气，故是病生，天气之作也。

④ 天之交也。

⑤ 变，謂变易容质也。胁痛太息，地气生也。

⑥（新校正云：詳前后文，此少火乃眚三字。）

⑦（新校正云：詳不用二字，当作水用。）

⑧ 丑未之岁候也。水变，謂甘泉变咸也。埃，土雾也。冒，不分远也。云雨，土化也。脽，謂臀肉也。病之有者，天气生焉。

⑨（新校正云：詳厥逆二字，疑当連上文。）

⑩ 止水，井泉也。行水，河渠流注者也。止水虽长，乃变常甘美而为咸味也。病之有者，地气生焉。（新校正云：詳太阴司天之化，不言甚則病某，而云当其时，又云乘金則云云者，与前条互相发明也。）

介虫不成①；在泉，毛虫育，倮虫耗，羽虫不育②。少阴司天，羽虫静，介虫育，毛虫不成③；在泉，羽虫育，介虫耗不育④。太阴司天，倮虫静，鳞虫育，羽虫不成⑤；在泉，倮虫育，鳞虫⑥不成⑦。少阳司天，羽虫静，毛虫育，倮虫不成⑧；在泉，羽虫育，介虫耗，毛虫不育⑨。阳明司天，介虫静，羽虫育，介虫不成⑩；在泉，介虫育，

---

① 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之岁也。静，无声也，亦謂静退，不先用事也。羽为火虫，气同地也。火制金化，故介虫不成，謂白色有甲之虫少孕育也。

② 地气制土，黄倮耗損，岁乘木运，其又甚也。羽虫不育，少阳自抑之，是則五寅五申岁也。凡称不育不成，皆謂少，非悉无也。

③ 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之岁也。静，謂胡越鸜、百舌鳥之类也。是岁黑色毛虫孕育少成。

④ 地气制金，白介虫不育，岁乘火运，斯复甚焉，是則五卯五酉岁也。（新校正云：詳介虫耗，以少阴在泉，火克金也。介虫不育，以阳明在天，自抑之也。）

⑤ 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之岁也。倮虫，謂人及虾蟆之类也。羽虫，謂青綠色者，則鸚鵡鴝鳥翠碧鳥之类，諸青綠色之有羽者也。岁乘金运，其复甚焉。

⑥（新校正云：詳此少一耗字。）

⑦ 地气制水，黑鳞不育，岁乘土运，而又甚乎，是則五辰五戌岁也。

⑧ 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之岁也。倮虫，謂青綠色者也。羽虫謂黑色諸有羽翼者，則越鸜、百舌鳥之类是也。

⑨ 地气制金、白介耗損，岁乘火运，其又甚也。毛虫不育，天气制之。是則五巳五亥岁也。

⑩ 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岁也。羽为火虫，故蕃育也。介虫，諸有赤色甲壳者也。赤介不育，天气制之也。

毛虫耗，羽虫不成①。太阳司天，鳞虫静，倮虫育②；在泉，鳞虫耗，倮虫不育③。諸乘所不成之运，則甚也④。故气主有所制，岁立有所生，地气制已胜，天气制胜已，天制色，地制形⑤，五类衰盛，各隨其气之所宜也⑥。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气之常也⑦，所謂中根也⑧。

---

① 地气制木，黑毛虫耗，岁乘金运，損复甚焉，是則五子五午岁也。羽虫不就，以上見少阴也。

② 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之岁也。倮虫育，地气同也。鳞虫静，謂黃鳞不用也。是岁雷霆少举，以天气抑之也。（新校正云：詳此当云鳞虫不成。）

③ 天气制胜，黃黑鳞耗，是則五丑五未岁也。（新校正云：詳此当为鳞虫育，羽虫耗倮虫不育。注中鳞字亦当作羽。）

④ 乘木之运，倮虫不成。乘火之运，介虫不成。乘土之运，鳞虫不成。乘金之运，毛虫不成。乘水之运，羽虫不成。当是岁者；与上文同，悉少能孕育也。斯并运与气同者，运乘其胜，复遇天符及岁会者，十孕不全一二也。

⑤ 天气隨已不胜者制之，謂制其色也。地气隨已所胜者制之，謂制其形也。故又曰天制色，地制形焉。是以天地之間，五类生化，互有所胜，互有所化，互有所生，互有所制矣。

⑥ 宜則蕃息。

⑦ 天地之間，有生之物，凡此五类也。五，謂毛羽倮鳞介也。故曰：毛虫三百六十，麟为之长。羽虫三百六十，凤为之长。倮虫三百六十，人为之长。鳞虫三百六十，龙为之长。介虫三百六十，龟为之长。凡諸有形，跂行飞走，喘息胎息，大小高下，青黃赤白黑，身被毛羽鳞介者，通而言之，皆謂之虫矣。不具是四者，皆为倮虫。凡此五物，皆有胎生、卵生、湿生、化生也。因人致問，言及五类也。

⑧ 生气之根本，发自身形之中，中根也。非是五类，則生气根系，悉因外物以成立，去之則生气絕矣。

根于外者亦五①，故生化之别，有五气五味五色五类五宜也②。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机，神去則机息。根于外者，命曰气立，气止則化絕③。故各有制，各有胜，各有生，各有成④。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气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此之謂也⑤。

帝曰：气始而生化，气散而有形，气布而蕃育，气終而象变，其致一也⑥。然而五味所資，生化有薄厚，

---

① 謂五味五色类也。然木火土金水之形类，悉假外物色藏，乃能生化。外物旣去，則生气离絕，故皆是根于外也。（新校正云：詳注中色藏二字，当作已成。）

② 然是二十五者，根中根外悉有之。五气，謂臊焦香腥腐也。五味，謂酸苦辛咸甘也。五色，謂青黃赤白黑也。五类有二矣，其一者謂毛羽倮鱗介，其二者謂燥湿液坚耎也。夫如是等，于万物之中互有所宜。

③ 諸有形之类，根于中者，生源系天，其所动靜，皆神气为机发之主，故其所为也，物莫之知，是以神舍去，則机发动用之道息矣。根于外者，生源系地，故其所生长化成收藏，皆为造化之气所成立，故其所出也，亦物莫之知，是以气止息，則生化結成之道絕灭矣。其木火土金水，燥湿液坚柔，虽常性不易，及乎外物去，生气离，根化絕止，則其常体性顏色，皆必小变移其旧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出入廢則神机化灭，升降息則气立孤危。故非出入，則无以生长壮老已；非升降，則无以生长化收藏。）

④ 根中根外悉如是。

⑤（新校正云：按《六节藏象論》云：不知年之所加，气之盛衰，虛实之所起，不可以为工矣。）

⑥ 始，謂始发动。散，謂流散于物中。布，謂布化于結成之形。終，謂〔上二字，守〕終极〔守〕于收藏之用也。故始动而生化，流散而有

成熟有少多，終始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地气制之也，非天不生，地不長也①。帝曰：願聞其道。岐伯曰：寒热燥湿，不同其化也②。故少阳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谷蒼丹③。阳明在泉，湿毒不生，其味酸，其气湿④，其治辛苦甘，其谷丹素⑤。太阳在泉，热毒不生，其味苦，其治淡咸，其谷黔

形，布化而成結，終极而万象皆变也。即事驗之，天地之間，有形之类，其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凡如此类，皆謂变易生死之时形質，是謂气之終极。（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极謂之变。又《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从于化，物之极由乎变，变化相薄，成敗之所由也。）

① 天地虽无情于生化，而生化之气自有异同尔。何者？以地体之中有六入故也。气有同异，故有生有化，有不生有不化，有少生少化，有广生广化矣。故天地之間，无必生必化，必不生必不化，必少生少化，必广生广化也。各随其气分所好所恶所异所同也。

② 举寒热燥湿四气不同，則溫清异化可知之矣。

③ 巳亥岁气化也。夫毒者，皆五行標〔借为"熛"〕盛暴烈之气所为也。今火在地中，其气正热，寒毒之物，气与地殊，生死不同，故生少也。火制金气，故味辛者不化也。少阳之气上奉厥阴，故其岁化苦与酸也。六气主岁，唯此岁通和，木火相承，故无間气也。苦丹地气所化，酸蒼天气所生矣。余所生化，悉有上下胜克，故皆有間气矣。

④（新校正云：詳在泉六，唯阳明与太阴在泉之岁，云其气湿其气热，盖以湿燥未見寒溫之气，故再云其气也。）

⑤ 子午岁气化也。燥在地中，其气凉清，故湿溫毒药少生化也。金木相制，故味酸者少化也。阳明之气上奉少阴，故其岁化辛与苦也。辛素，地气也。苦丹，天气也。甘，間气也，所以間金火之胜克，故兼治甘。

秬①。厥阴在泉，清毒不生，其味甘，其治酸苦，其谷蒼赤②，其气专，其味正③。少阴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谷白丹④。太阴在泉，燥毒不生，其味咸，其气热，其治甘咸，其谷黔秬⑤。化淳則咸守，气专則辛化而俱治⑥。故曰：补上下者从之，治上下

---

① 丑未岁气化也。寒在地中与热殊〔守〕化，故其岁物热毒不生。水胜火，味故当苦也。太阳之气上奉太阴，故其岁化生淡咸也。太阴土气上主于天，气远而高，故甘之化薄而为淡也。味以淡亦属甘，甘之类也。淡黔，天化也。咸秬，地化也。黔，黄也。（新校正云：詳注云味故当苦，当作故味苦者不化，传写誤也。）

② 寅申岁气化也。溫在地中与清殊性，故其岁物清毒不生。木胜其土，故味甘少化也。厥阴之气上合少阳，所合之气既无乖忤，故其治化酸与苦也。酸蒼，地化也。苦赤，天化也。气无胜克，故不間气以甘化也。

③ 厥阴少阳在泉之岁，皆气化专一，其味純正。然余岁悉上下有胜克之气，故皆有間气間味矣。

④ 卯酉岁气化也。热在地中与寒殊化，故其岁药寒毒甚微。火气烁金，故味辛少化也。少阴阳明主天主地，故其所治苦与辛焉。苦丹为地气所育，辛白为天气所生。甘，間气也，所以間止克伐也。

⑤ 辰戌岁气化也。地中有湿与燥不同，故干毒之物不生化也。土制于水，故味咸少化也。太阴之气上承太阳，故其岁化甘与咸也。甘黔，地化也。咸秬，天化也。寒湿不为大忤，故間气同而气热者应之。

⑥ 淳，和也。化淳，謂少阳在泉之岁也，火来居水而反能化育，是水咸自守不与火爭化也。气专，謂厥阴在泉之岁也，木居于水而复下化，金不受害，故辛复生化，与咸俱王也。唯此两岁，上下之气无克伐之嫌，故辛得与咸同应王而生化也。余岁皆上下有胜克之变，故其中間甘味兼化以緩其制。抑余苦咸酸三味不同其生化也，故天地之間，药物辛甘者多也。

者逆之，以所在寒热盛衰而調之①。故曰：上取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过。能毒者以厚药，不胜毒者以薄药。此之謂也②。气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中，傍取之③。治热以寒，温而行之；治寒以热，凉而行之；治温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温，热而行之④。故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补之泻之，久新同法⑤。帝曰：病在中而不实不坚，且聚且散，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无积者求其藏，虚則补

---

① 上，謂司天。下，謂在泉也。司天地气太过，則逆其味以治之。司天地气不及，則順其味以和之。从，順也。

② 上取，謂以药制有过之气也，制而不順則吐之。下取，謂以迅疾之药除下病，攻之不去則下之。內取，謂食及以药內之，审其寒热而調之。外取，謂药熨令所病气調适也。当寒反热，以冷調之，当热反寒，以温和之，上盛不已，吐而脫之，下盛不已，下而夺之，謂求得气过之道也。药厚薄，謂气味厚薄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胃厚色黑大骨肉肥者，皆胜毒。其瘦而薄胃者，皆不胜毒。又按《异法方宜論》云：西方之民，陵居而多风，水土剛强，不衣而褐荐，华食而脂肥，故邪不能伤其形体，其病生于內，其治宜毒药。）

③ 下取，謂寒逆于下，而热攻于上，不利于下，气盈于上，則温下以調之。上取，謂寒积于下，温之不去，阳藏不足，則补其阳也。傍取，謂气并于左，則药熨其右，气并于右，則熨其左以和之，必随寒热为适。凡是七者，皆病无所逃，动而必中，斯为妙用矣。

④ 气性有剛柔，形証有輕重，方用有大小，調制有寒温。盛大則順气性以取之，小耎則逆气性以伐之，气殊則主必不容，力倍則攻之必胜，是則謂湯飲調气之制也。（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热因寒用，寒因热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异，可使破积，可使潰坚，可使气和，可使必已者也。）

⑤ 量气盛虚而行其法，病之新久无异道也。

之①，药以祛之，食以随之②，行水漬之，和其中外，可使畢已③。帝曰：有毒无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无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④，常毒治病，十去其七⑤，小毒治病，十去其八⑥，无毒治病，十去其九⑦，谷肉果菜，食养尽之，无使过之，伤其正也⑧。不尽，行复如法⑨，必先岁气，无伐天和⑩，无盛盛，无虚虚，而遺人天

---

① 随病所在，命其藏以补之。

② 食以无毒之药，随湯丸以迫逐之，使其尽也。

③ 中外通和，气无流碍，則釋然消散，眞气自平。

④ 下品药毒，毒之大也。

⑤ 中品药毒，次于下也。

⑥ 上品药毒，毒之小也。

⑦ 上品中品下品无毒药，悉謂之平。

⑧ 大毒之性烈，其为伤也多。小毒之性和，其为伤也少。常毒之性，减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性一等，所伤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来証尔。然无毒之药，性虽平和，久而多之，則气有偏胜，則〔《类經》作"必"。守〕有偏絕，久攻之則藏气偏弱，旣弱且困，不可长也，故十去其九而止。服至約已，則以五谷五肉五果五菜，随五藏宜者食之，以尽其余病，药食兼行亦通也。（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毒药攻邪，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

⑨ 法，謂前四約也。余病不尽，然再行之，毒之大小，至約而止，必无过也。

⑩ 岁有六气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先知此六气所在，人脉至尺寸应之。太阴所在其脉沉，少阴所在其脉鈎，厥阴所在其脉弦，太阳所在其脉大而长，阳明所在其脉短而涩，少阳所在其脉大而浮。如是六脉，則謂天和，不識不知，呼为寒热。攻寒令热，脉不变而热疾已生，制热令寒，脉如故而寒病又起。欲求其适，安可得乎！天枉之来，率由于此。

殃①，无致邪，无失正，絕人長命②。帝曰：其久病者，有气从不康，病去而瘠，奈何③？岐伯曰：昭乎哉圣人之問也！化不可代，时不可違④。夫經絡以通，血气以从，复其不足，与众齐同，养之和之，靜以待时，謹守其气，无使傾移，其形乃彰，生气以長，命曰圣王。故大要曰：无代化，无違时，必养必和，待其来复。此之謂也。帝曰：善⑤。

气交变大論：槁苦老切　瞼音檢　睽音接　蠹音妬　鶩音木　壘音問　謐音蜜

五常政大論：瞤如匀切　凊妻径切〔經文"凊"作"清"。守〕　飋音瑟　黔音今〔誤，王注音"阴"。守〕　麑音几　鏗音坑　瞀音冒　拉音蜡　猹他端切　磧妻力切　鴷音列

---

① 不察虛实，但思攻击，而盛者轉盛，虛者轉虛，万端之病，从兹而甚，眞气日消，病势日侵，殃咎之来，苦天之义，难可逃也，悲夫！

② 所謂伐天和也。攻虛謂实，是則致邪。不識藏之虛，斯为失正。正气既失，則为死之由矣。

③ 从，謂順也。

④ 化，謂造化也。代大匠斲，犹伤其手，况造化之气，人能以力代之乎。夫生长收藏，各应四时之化，虽巧智者亦无能先时而致之，明非人力所及。由是观之，則物之生长收藏化，必待其时也。物之成敗理乱，亦待其时也。物既有之，人亦宜然。或言力必可致，而能代造化、違四时者，妄也。

⑤ 《大要》，上古經法也。引古之要旨，以明时化之不可違，不可以力代也。

卷第二十一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刺法論篇第七十二亡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亡

新校正云：詳此二篇，亡在王注之前。按《病能論》篇末王冰注云世本既闕第七二篇，謂此二篇也。而今世有《素問亡篇》及《昭明隐旨論》，以謂此三篇，仍托名王冰为注，辞理鄙陋，无足取者。旧本此篇名在《六元正紀篇》后列之，为后人移于此。若以《尚书》亡篇之名皆在前篇之末，則旧本为得。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黄帝問曰：六化六变，胜复淫治，甘苦辛咸酸淡先后，余知之矣。夫五运之化，或从五气①，或逆天气，或从天气而逆地气，或从地气而逆天气，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之紀，从地之理，和其运，調其化，使上下合德，无相夺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运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从逆奈何②？岐伯稽首再拜对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变化之淵源，非圣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陈

① （新校正云：詳五气疑作天气，則与下文相协。）

② 气同謂之从，气异謂之逆，胜制为不相得，相生为相得。司天地之气更淫胜复，各有主治法則。欲令平調气性，不違忤天地之气，以致清静和平也。

其道，令終不灭，久而不易①。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从其类序，分其部主，别其宗司，昭其气数，明其正化，可得聞乎②？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气，金木水火土运行之数，寒暑燥湿风火临御之化，則天道可見，民气可調，阴阳卷舒，近而无惑，数之可数者，請遂言之③。帝曰：太阳之政奈何？岐伯曰：辰戌之紀也。

太阳　太角　太阴　壬辰　壬戌　其运风，其化鳴紊启拆④，其变振拉摧拔⑤，其病眩掉目瞑⑥。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終

太阳　太徵　太阴　戊辰　戊戌同正徵⑦。其运热，其化暄暑郁燠⑧，其变炎烈沸騰，其病热郁。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阳　太宫　太阴　甲辰岁会同天符　甲戌岁

---

① 气主循环，同于天地，太过不及，气序常然。不言永定之制，則久而更易，去圣过远，何以明之。

② 部主，謂分六气所部主者也。宗司，謂配五气运行之位也。气数，謂天地五运气更用之正数也。正化，謂岁直气味所宜，酸苦甘辛咸，寒溫冷热也。

③ 遂，尽也。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启拆。）

⑤（新校正云：詳此其运其化其变，从太角等运起。）

⑥（新校正云：詳此病証，以运加司〔守〕天地为言。）

⑦（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赫曦之紀，上羽与正徵同。）

⑧（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燠作蒸。）

会同天符①　其运阴埃②，其化柔潤重澤③，其变震惊飄驟，其病湿下重。

太宫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阳　太商　太阴　庚辰　庚戌　其运凉，其化霧露蕭飈，其变肃殺雕零，其病燥背瞀胸滿。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太阳　太羽④　太阴　丙辰天符　丙戌天符⑤。其运寒⑥，其化凝慘凓冽⑦，其变冰雪霜雹，其病大寒留于溪谷。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少商

---

①（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承岁为岁直。又《六微旨大論》云：木运临卯，火运临午，土运临四季，金运临酉，水运临子，所謂岁会，气之平也。王冰云：岁直亦曰岁会。此甲为太宫，辰戌为四季，故曰岁会。又云同天符者，按本論下文云：太过而加同天符。是此岁，一为岁会，又为同天符也。）

②（新校正云：詳太宫三运，两曰阴雨，独此曰阴埃，埃疑作雨。）

③（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澤作淖。）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羽而长气不化。）

⑤（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应天为天符。《又六微旨大論》云：土运之岁，上見太阴；火运之岁，上見少阳、少阴；金运之岁，上見阳明；木运之岁，上見厥阴；水运之岁，上見太阳，曰天与之会，故曰天符。又本論下文云：五运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又云：临者太过不及，皆曰天符。）

⑥（新校正云：詳太羽三运，此为上羽，少阳少阴司天为上〔守〕徵。而少阳司天，运言寒肃，此与少阴司天，运言其运寒者，疑此太阳司天，运合太羽，当言其运寒肃。少阳少阴司天，运当云其运寒也。）

⑦（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寒栗。）

凡此太阳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先天①，天气肃，地气静，寒临太虚，阳气不令，水土合德，上应辰星鎮星②。其谷玄黔③，其政肃，其令徐。寒政大举，泽无阳焰，则火发待时④。少阳中治，时雨乃涯，止极雨散，还于太阴，云朝北极，湿化乃布⑤，泽流万物，寒敷于上，雷动于下，寒湿之气，持于气交⑥。民病寒湿，发肌肉萎，足痿不收，濡泻血溢⑦。初之气，地气迁，气乃大温⑧，草乃早荣，民乃厉，温病乃作，身热头痛呕吐，肌腠瘡瘍⑨。二之气，大凉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气遂抑，民病气郁中满，寒乃始⑩。三之气，天政布，寒气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热中，痈疽注下，心热瞀悶，不治者死⑪。四之气，风湿交爭，风化为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热少气，肌肉萎足痿，注下

---

① 六步之气，生长化成收藏，皆先天时而应至也。余岁先天同之也。

② 明而大也。

③ 天地正气之所生长化成也。黔，黄也。

④ 寒甚则火郁，待四气乃发，暴为炎热也。

⑤ 北极，雨府也。

⑥ 岁气之大体也。

⑦（新校正云：詳血溢者，火发待时所为之病也。）

⑧ 畏火致之。

⑨ 赤斑也，是为肤腠中瘡，在皮内也。

⑩ 因凉而反〔守〕之于寒气，故寒气始来近人也。

⑪ 当寒反热，是反天常，热起于心，則神之危亟，不急扶救，神必消亡，故治者則生，不治則死。

赤白。五之气，阳复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①。終之气，地气正，湿令行，阴凝太虚，埃昏郊野，民乃慘凄，寒风以至，反者孕乃死。故岁宜苦以燥之温之②，必折其郁气，先資其化源③，抑其运气，扶其不胜④，无使暴过而生其疾，食岁谷以全其眞，避虚邪以安其正⑤。适气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湿者燥热化，異寒湿者燥湿化⑥，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⑦，用寒远寒，用凉远凉，用温远温，用热远热，食宜同法。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时也⑧。

① 大火临御，故万物舒荣。

② （新校正云：詳故岁宜苦以燥之温之九字，当在避虚邪以安其正下，錯簡在此。）

③ 化源，謂九月，迎而取之，以补心火。（新校正云：詳水将胜也，先于九月迎取其化源，先泻腎之源也。盖以水王十月，故先于九月迎而取之，泻水所以补火也。）

④ 太角岁脾不胜，太徵岁肺不胜，太宫岁腎不胜，太商岁肝不胜，太羽岁心不胜，岁之宜也如此。然太阳司天五岁之气，通宜先助心，后扶腎气。

⑤ 木过則脾病生，火过則肺病生，土过則腎病生，金过則肝病生，水过則心病生，天地之气过亦然也。岁谷，謂黄色黑色。虚邪，謂从冲后来之风也。

⑥ 太宫太商太羽岁同寒湿，宜治以燥热化。太角太徵岁异寒湿，宜治以燥湿化也。

⑦ 多，謂燥热。少，謂燥湿。气用少多，随其岁也。

⑧ 时，謂春夏秋冬及間气所在，同則远之，即离其时。若六气临御，假寒热温凉以除疾病者，則勿远之。如太阳司天寒为病者，假热以疗，則用热不远夏，余气例同，故曰有假反常也。食同药法尔。若无假反法，則为病之媒，非方制养生之道。（新校正云：按用寒远寒，及有假者反常等事，下文备矣。）

帝曰：善。阳明之政奈何？岐伯曰：卯酉之紀也。

阳明　少角　少阴　清热胜复同，同正商①。丁卯岁会　丁酉　其运风清热②。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終

阳明　少徵　少阴　寒雨胜复同，同正商③。癸卯同岁会　癸酉同岁会④　其运热寒雨。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阳明　少宫　少阴　风凉胜复同。　己卯　己酉　其运雨风凉。

少宫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阳明　少商　少阴　热寒胜复同，同正商⑤。乙卯天符　乙酉岁会，太一天符⑥。其运凉热寒。

---

① 清胜少角，热复清气，故曰清热胜复同也。余少运皆同也。同正商者，上見阳明，上商与正商同，言岁木不及也。余准此。（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商与正商同。）

② 不及之运，常兼胜复之气言之。风，运气也。清，胜气也。热，复气也。余少运悉同。

③（新校正云：按伏明之紀，上商与正商同。）

④（新校正云：按本論下文云：不及而加同岁会。此运少徵为不及，下加少阴，故云同岁会。）

⑤（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从革之紀，上商与正商同。）

⑥（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三合为治。又《六微旨大論》云：天符岁会曰太一天符。王冰云：是謂三合，一者天会，二者岁会，三者运会。或云：此岁三合曰太一天符，不当更曰岁会者，甚不然也。乙酉本为岁会，又为太一天符，岁会之名不可去也。或云：己丑、己未、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阳明　少羽　少阴　雨风胜复同，同少宫①。辛卯　辛酉　其运寒雨风。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太商

凡此阳明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后天②，天气急，地气明，阳专其令，炎暑大行，物燥以坚，淳风乃治，风燥横运〔一作"逆"〕，流于气交，多阳少阴，云趋雨府，湿化乃敷③。燥极而泽④，其谷白丹⑤，間谷命太者⑥，其

戊午，何以不連言岁会，而单言太一天符？曰：举一隅不以三隅反，举一则三者可知，去之则是〔守〕太一天符不为岁会，故曰不可去也。）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五运不及，除同正角正商正宫外，癸丑、癸未当云少徵与少羽同，己卯、乙酉少宫与少角同，乙丑、乙未少商与少徵同，辛卯、辛酉、辛巳、辛亥少羽与少宫同，合有十年。今此論独于此言同少宫者，盖以癸丑、癸未，丑未为土，故不更同少羽。己卯、己酉为金，故不更同少角。辛巳、辛亥为太徵，不更同少宫。乙丑、乙未下見太阳为水，故不更同少徵。又除此八年外，只有辛卯辛酉二年为少羽同少宫也。）

② 六步之气，生长化成，庶务动静，皆后天时而应。余少岁同。

③ 雨府，太阴之所在也。

④ 燥气欲終，则化为雨澤，是謂三气之分也。

⑤ 天地正气所化生也。

⑥ 命太者，謂前文太角商等气之化者，間气化生，故云間谷也。（新校正云：按《玄珠》云：岁谷与間谷者何？即在泉为岁谷，及在泉之左右間者皆为岁谷。其司天及运間而化者，名間谷。又别有一名間谷者，是地化不及，即反有所胜而生者，故名間谷。即邪气之化，又名并化之谷也，亦名間谷。与王注頗异。）

耗白甲品羽①，金火合德，上应太白熒惑②。其政切，其令暴，蟄虫乃見，流水不冰，民病咳嗌塞，寒热发，暴振溧癃閟，清先而勁，毛虫乃死，热后而暴，介虫乃殃，其发躁，胜复之作，擾而大乱③，清热之气，持于气交。初之气，地气迁，阴始凝，气始肃，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热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呕，小便黄赤，甚則淋④。二之气，阳乃布，民乃舒，物乃生荣。厲大至，民善暴死⑤。三之气，天政布，凉乃行，燥热交合，燥极而澤，民病寒热⑥。四之气，寒雨降。病暴仆，振栗譫妄，少气嗌干引飲，及为心痛痈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痿血便⑦。五之气，春令反行，草乃生荣，民气和。終之气，阳气布，候反温，蟄虫来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温⑧。故食岁谷以安其气，食間谷以去其邪，岁宜以咸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安其运气，无使受邪，折其郁气，資其化源⑨。以寒热輕重少多其制，同

① 白色甲虫，多品羽类，有羽翼者耗散莱盛，虫鳥甲兵，岁为灾以耗竭物类。

② 見大而明。

③ 金先胜，木已承害，故毛虫死。火后胜，金不胜，故介虫复殃。胜而行杀，羽者已亡，复者后来，强者又死，非大乱气，其何謂也?!

④ 太阴之化。（新校正云：詳气肃水冰，疑非太阴之化。）

⑤ 臣位君故尔。

⑥ 寒热，疟也。

⑦ 骨痿，无力。

⑧ 君之化也。

⑨ 化源，謂六月，迎而取之也。（新校正云：按金王七月，故逆于六月泻金气。）

热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①，用凉远凉，用热远热，用寒远寒，用温远温，食宜同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乱天地之經，擾阴阳之紀也。

帝曰：善。少阳之政奈何？岐伯曰：寅申之紀也。

少阳　太角②　厥阴　壬寅同天符　壬申同天符　其运风鼓③，其化鳴紊启坼④，其变振拉摧拔，其病掉眩支胁惊駭。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終

少阳　太徵⑤　厥阴　戊寅天符　戊申天符　其运暑，其化暄鬱郁燠⑥，其变炎烈沸騰，其病上热郁血溢血泄心痛。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少阳　太宫　厥阴　甲寅　甲申　其运阴雨，其化柔潤重澤，其变震惊飄驟，其病体重附腫痞飲。

太宫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

① 少角少徵岁同热，用方多以天清之化治之。少宫少商少羽岁同清，用方多以地热之化治之。火在地，故同清者多地化。金在天，故同热者多天化。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則其气逆。）

③（新校正云：詳风火合势，故其运风鼓。少阴司天太角运亦同。）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启坼。）

⑤（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而收气后。）

⑥（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暄暑郁燠，此变暑为鬱者，以上临少阳故也。）

少阳　太商　厥阴　庚寅　庚申　同正商①　其运凉，其化霧露清切②，其变肃杀雕零，其病肩背胸中。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少阳　太羽　厥阴　丙寅　丙申　其运寒肃③，其化凝慘凓冽④，其变冰雪霜雹，其病寒浮腫。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少商

凡此少阳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先天，天气正⑤，地气擾，风乃暴举，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阴行阳化，雨乃时应，火木同德，上应熒惑岁星⑥。其谷丹蒼，其政严，其令擾。故风热参布，云物沸騰，太阴横流，寒乃时至，凉雨并起。民病寒中，外发瘡瘍，內为泄滿。故圣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复之作，民病寒热瘧泄，聾瞑呕吐，上怫腫色变。初之气，地气迁，风胜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温，草木早荣。寒来不殺，温病乃起，其病气怫

---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坚成之紀，上徵与正商同。）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雾露蕭飈。又太商三运，两言蕭飈，独此言清切。詳此下加厥阴，当云蕭飈。）

③（新校正云：詳此运不当言寒肃，已注太阳司天太羽运中。）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寒雰。）

⑤（新校正云：詳少阳司天，厥阴司地，正得天地之正。又厥阴少阳司地，各云得其正者，以地主生荣为言也。本或作天气止者，少阳火之性用动躁，云止义不通也。）

⑥ 見明而大。（新校正云：詳六气惟少阳厥阴司天司地为上下通和，无相胜克，故言火木同德。余气皆有胜克，故言合德。）

于上，血溢目赤，咳逆头痛，血崩①胁滿，肤腠中瘡②。二之气，火反郁③，白埃四起，云趋雨府，风不胜湿，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热郁于上，咳逆呕吐，瘡发于中，胸嗌不利，头痛身热，昏憒膿瘡。三之气，天政布，炎暑至，少阳临上，雨乃涯。民病热中，聾瞑血溢，膿瘡咳呕，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四之气，凉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气和平，其病滿身重。五之气，阳乃去，寒乃来，雨乃降，气門乃閉④，剛木早雕，民避寒邪，君子周密。終之气，地气正，风乃至，万物反生，霿霧以行。其病关閉不禁，心痛，阳气不藏而咳。抑其运气，贊所不胜，必折其郁气，先取化源⑤，暴过不生，苛疾不起⑥。故岁宜咸辛宜酸，滲之泄之，

---

① 今詳崩字当作崩。

② 少阴之化。

③ 太阴分故尔。

④（新校正云：按王注《生气通天論》，气門，玄府也。所以发泄經脉荣卫之气，故謂之气門。）

⑤ 化源，年之前十二月，迎而取之。（新校正云：詳王注資取化源，俱注云取，其意有四等：太阳司天取九月，阳明司天取六月，是二者先取在天之气也；少阳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太阴司天取九月，是二者乃先时取在地之气也。少阴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厥阴司天取四月，义不可解。按《玄珠》之說則不然，太阳阳明之月与王注合，少阳少阴俱取三月，太阴取五月，厥阴取年前十二月。《玄珠》之义可解，王注之月疑有誤也。）.

⑥ 苛，重也。（新校正云：詳此不言食岁谷間谷者，盖此岁天地气正，上下通和，故不言也。）

渍之发之，观气寒温以調其过，同风热者多寒化，異风热者少寒化①，用热远热，用温远温，用寒远寒，用凉远凉，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

帝曰：善。太阴之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太阴　少角　太阳　清热胜复同，同正宫②。丁丑　丁未　其运风清热。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終

太阴　少徵　太阳　寒雨胜复同。　癸丑　癸未　其运热寒雨。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終　太角

太阴　少宫　太阳　风清胜复同，同正宫③。己丑太一天符　己未太一天符　其运雨风清。

少宫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太阴　少商　太阳　热寒胜复同。　乙丑　乙未　其运凉热寒。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太阴　少羽　太阳　雨风胜复同，同正宫④。

---

① 太角太徵岁同风热，以寒化多之。太宫太商太羽岁异风热，以凉調其过也。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宫与正宫同。）

③（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卑监之紀，上宫与正宫同。）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涸流之紀，上宫与正宫同。或以此二岁为同岁会，为平水运，欲去同正宫三字者，非也。盖此岁有二义，而輒去其一，甚不可也。）

辛丑同岁会　辛未同岁会　其运寒雨风。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太商

凡此太阴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后天①，阴专其政，阳气退辟，大风时起②，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原野昏霿，白埃四起，云奔南极，寒雨数至，物成于差夏③。民病寒湿，腹满身膜憤胕腫，痞逆寒厥拘急。湿寒合德，黄黑埃昏，流行气交，上应鎮星辰星④。其政肃，其令寂，其谷黔玄⑤。故阴凝于上，寒积于下，寒水胜火，则为冰雹，阳光不治，殺气乃行⑥。故有余宜高，不及宜下，有余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气之化也，民气亦从之，間谷命其太也⑦。初之气，地气迁，寒乃去，春气正，风乃来，生布万物以荣，民气条舒，风湿相薄，雨乃后。民病血溢，筋絡拘强，关节不利，身重筋痿。二之气，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温厉大行，远近咸若，湿蒸相薄，雨乃时降⑧。三之气，天政布，湿气降，地气騰，雨乃时降，寒乃隨之。感于寒湿，則

---

① 万物生长化成，皆后天时而生成也。

②（新校正云：詳此太阴之政，何以言大风时起？盖厥阴为初气，居木位春气，正风乃来，故言大风时起。）

③ 南极，雨府也。差夏，謂立秋之后三〔守〕十日也。

④ 見而大明。

⑤ 正气所生成也。

⑥ 黄黑昏埃，是謂杀气，自北及西，流行于东及南也。

⑦ 以間气之大者，言其谷也。

⑧ 应順天常，不愆时候，謂之时雨。（新校正云：詳此以少阴居君火之位，故言大火正也。）

民病身重胕腫，胸腹满。四之气，畏火临，溽蒸化，地气腾，天气否隔，寒风曉暮，蒸热相薄，草木凝烟，湿化不流，则白露阴布，以成秋令①。民病腠理热，血暴溢瘧，心腹满热臚脹，甚則胕腫。五之气，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黄落，寒气及体，君子周密，民病皮腠。終之气，寒大举，湿大化，霜乃积，阴乃凝，水坚冰，阳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关节禁固，腰脽痛，寒湿推于气交而为疾也。必折其郁气，而取化源②，益其岁气，无使邪胜，食岁谷以全其眞，食間谷以保其精。故岁宜以苦燥之温之，甚者发之泄之。不发不泄，則湿气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阳火，令御甚寒③，从气異同，少多其判也④，同寒者以热化，同湿者以燥化⑤，異者少之，同者多之，用凉远凉，用寒远寒，用温远温，用热远热，食宜同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

帝曰：善。少阴之政奈何？岐伯曰：子午之紀也。

少阴　太角⑥　阳明　壬子　壬午　其运风鼓，

---

① 万物得之以成。

② 九月化源，迎而取之，以补益也。

③ 冬之分，其用五步，量气用之也。

④ 通言岁运之同异也。

⑤ 少宫、少商、少羽岁同寒，少宫岁又同湿，湿过故宜燥，寒过故宜热，少角、少徵岁，平和处之也。

⑥（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則其气逆。）

其化鳴紊启拆①，其变振拉摧拔，其病支滿。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終

少阴　太徵②　阳明　戊子天符　戊午太一天符　其运炎暑③，其化暄曜郁燠④，其变炎烈沸騰，其病上热血溢。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少阴　太宫　阳明　甲子　甲午　其运阴雨，其化柔潤时雨⑤，其变震惊飄驟，其病中滿身重。

太宫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少阴　太商　阳明　庚子同天符　庚午同天符　同正商⑥　其运凉勁⑦，其化霧露蕭飋，其变肃殺雕零，其病下清。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少阴　太羽　阳明　丙子岁会　丙午　其运寒，其化凝慘凓冽⑧，其变冰雪霜雹，其病寒下。

---

①（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启拆。）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而收气后。）

③（新校正云：詳太徵运太阳司天曰热，少阳司天曰暑，少阴司天曰炎暑，兼司天之气而言运也。）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暄暑郁燠，此变暑为曜者，以上临少阴故也。）

⑤（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柔潤重淖。又太宫三运，两作柔潤重澤，此时雨二字疑誤。）

⑥（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坚成之紀，上徵与正商同。）

⑦（新校正云：詳此以运合在泉，故云凉勁。）

⑧（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寒雰。）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少商

凡此少阴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先天，地气肃，天气明，寒交暑，热加燥①，云馳雨府，湿化乃行，时雨乃降，金火合德，上应熒惑太白②。其政明，其令切，其谷丹白。水火寒热持于气交而为病始也，热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热凌犯而争于中，民病咳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眦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干腫上。初之气，地气迁，燥將去③，寒乃始，蟄复藏，水乃冰，霜复降，风乃至④，阳气郁，民反周密，关节禁固，腰脽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二之气，阳气布，风乃行，春气以正，万物应荣，寒气时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气郁于上而热。三之气，天政布，大火行，庶类番鮮，寒气时至。民病气厥心痛，寒热更作，咳喘目赤。四之气，溽暑至，大雨时行，寒热互至。民病寒热，嗌干黄瘅，鼽衄飲发。五之气，畏火临，暑反至，阳乃化，万物乃生乃長荣，民乃康，其病温。終之气，燥令行，余火内格，腫于上，咳喘，甚則血溢。寒气

---

①（新校正云：詳此云寒交暑者，謂前岁終之气少阳，今岁初之气太阳，太阳寒交前岁少阳之暑也。热加燥者，少阴在上而阳明在下也。）

② 見而明大。

③（新校正云：按阳明在泉之前岁为少阳，少阳者暑，暑往而阳明在地。太阳初之气，故上文寒交暑，是暑去而寒始也。此燥字乃是暑字之誤也。）

④（新校正云：按王注《六微旨大論》云：太阳居木位，为寒风切冽。此风乃至当作风乃冽。）

数举，則霿霧翳，病生皮腠，內舍于胁，下迮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①。必抑其运气，資其岁胜，折其郁发，先取化源②，无使暴过而生其病也。食岁谷以全眞气，食間谷以辟虚邪。岁宜咸以耎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发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适气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气者以寒清化，同地气者以温热化③，用热远热，用凉远凉，用温远温，用寒远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

帝曰：善。厥阴之政奈何？岐伯曰：巳亥之紀也。

厥阴　少角　少阳　清热胜复同，同正角④。丁巳天符　丁亥天符　其运风清热。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終

厥阴　少徵　少阳　寒雨胜复同。　癸巳同岁会　癸亥同岁会　其运热寒雨。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厥阴　少宫　少阳　风清胜复同，同正角⑤。己巳　己亥　其运雨风清。

少宫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

① 气終則迁，何可长也。

② 先于年前十二月，迎而取之。

③ 太角、太徵岁同天气，宜以寒清治之。太宫、太商、太羽岁同地气，宜以温热治之。化，治也。

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角与正角同。）

⑤（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卑监之紀，上角与正角同。）

厥阴　少商　少阳　热寒胜复同，同正角①。

乙巳　乙亥　其运凉热寒。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厥阴　少羽　少阳　雨风胜复同。辛巳　辛亥其运寒雨风。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太商

凡此厥阴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后天，諸同正岁，气化运行同天②，天气扰，地气正，风生高远，炎热从之，云趋雨府，湿化乃行，风火同德，上应岁星熒惑。其政撓，其令速，其谷蒼丹，間谷言太者，其耗文角品羽。风燥火热，胜复更作，蟄虫来見，流水不冰，热病行于下，风病行于上，风燥胜复形于中。初之气，寒始肃，殺气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二之气，寒不去，华雪水冰，殺气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数至，阳复化，民病热于中。三之气，天政布，风乃时举，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四之气，溽暑湿热相薄，爭于左之上，民病黄瘅而为腑腫。五之气，燥湿更胜，沉阴乃布，寒气及体，风雨乃行。終之气，畏火司令，阳乃大化，蟄虫出見，流水不冰，地气大发，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温厉。必折其郁气，資其化源③，贊其运气，无使邪胜。岁宜

①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从革之紀，上角与正角同。）

② 太过岁运化气行先天时，不及岁化生成后天时，同正岁化生成与天二十四气迟速同，无先后也。（新校正云：詳此注云同正岁与二十四气同，疑非。恐是与大寒日交司气候同。）

③ 化源，四月也，迎而取之。

以辛調上，以咸調下，畏火之气，无妄犯之①。用温远温，用热远热，用凉远凉，用寒远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是者病。

帝曰：善。夫子之〔守〕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应乎？岐伯曰：昭乎哉問也！夫六气者，行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覩其位而知其所在矣②。运有余，其至先，运不及，其至后③，此天之道，气之常也④。运非有余非不足，是謂正岁，其至当其时也⑤。帝曰：胜复之气，其常在也，灾眚时至，候也奈何？岐伯曰：非气化者，是謂灾也⑥。帝曰：天地之数，終始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数之始，起于上而終于下，岁半之前，天气主之，岁半之后，地气主之⑦，上下交互，气交主之，岁紀畢矣⑧。

---

①（新校正云：詳此运何以不言适气同异少多之制者，盖厥阴之政与少阳之政同，六气分政，惟厥阴与少阳之政，上下无克罰之异，治化惟一，故不再言同风热者多寒化，异风热者少寒化也。）

② 阴之所在，天应以云。阳之所在，天应以清淨。自然分布，象見不差。

③ 先后，皆寅时之先后也。先則丑后，后則卯初。

④ 天道昭然，当期必应，見无差失，是气之常。

⑤ 当时，謂当寅之正也。

⑥ 十二变备矣。

⑦ 岁半，謂立秋之日也。（新校正云：詳初气交司在前岁大寒日，岁半当在立秋前一气十五日，不得云立秋日也。）

⑧ 交互，互体也。上体下体之中，有二互体也。

故曰：位明气月可知乎，所謂气也①。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不合其数何也？岐伯曰：气用有多少，化治有盛衰，衰盛多少，同其化也。帝曰：願聞同化何如？岐伯曰：风温春化同，热曛昏火夏化同，胜与复同，燥清烟露秋化同，云雨昏暝埃長夏化同，寒气霜雪冰冬化同，此天地五运六气之化，更用盛衰之常也。帝曰：五运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岐伯曰：太过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过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十四岁也②。帝曰：願聞其所謂也。岐伯曰：甲辰甲戌太宫下加太阴，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阴，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阳明，如是者三。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阳，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阳，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阴，如是者三。戊子戊午太徵上临少阴，戊寅戊申太徵上临少阳，丙辰丙戌太羽上临太阳，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临厥阴，乙卯乙酉少商上临阳明，己丑己未少宫上临太阴，如是者三。除此二十四岁，則不加不临也。帝曰：加者何謂？岐伯曰：太过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岁会也。帝曰：临者何謂？岐伯曰：太过不及，皆曰天符，而变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耳。帝曰：夫子言用寒远寒，用热

① 大凡一气，主六十日而有奇，以立位数之位，同一气則月之节气中气可知也。故言天地气者以上下体，言胜复者以气交，言横运者以上下互，皆以节气准之，候之灾眚，变复可期矣。

② 六十年中，同天地之化者，凡二十四岁，余悉随已多少。

远热，余未知其然也，願聞何謂远？岐伯曰：热无犯热，寒无犯寒，从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远之，所謂时兴六位也①。帝曰：温凉何如②？岐伯曰：司气以热，用热无犯，司气以寒，用寒无犯，司气以凉，用凉无犯，司气以温，用温无犯，間气同其主无犯，異其主則小犯之，是謂四畏，必謹察之。帝曰：善。其犯者何如③？岐伯曰：天气反时，則可依时④，及胜其主則可犯⑤，以平为期，而不可过⑥，是謂邪气反胜者⑦。故曰：无失天信，无逆气宜，无翼其胜，无贊其复，是謂至治⑧。

帝曰：善。五运气行主岁之紀，其有常数乎？岐伯曰：臣請次之。

甲子　甲午岁

---

① 四时气王之月，葯及食衣寒热温凉同者皆宜避之。若四时同犯，則以水济水，以火助火，病必生也。

② 温凉减于寒热，可輕犯之乎？

③ 須犯者。

④ 反甚为病，則可依时。

⑤ 夏寒〔守〕甚，則可以热犯热。寒气不甚，則不可犯之。

⑥ 气平則止，过則病生，过而病生，与犯同也。

⑦ 气动有胜是謂邪，客胜于主，不可不御也。六步之气，于六位中应寒反热，应热反寒，应温反凉，应凉反温，是謂六步之邪胜也。若冬反温，若夏反冷，若秋反热，若春反凉，是謂四时之邪胜也。胜則反其气以平之。

⑧ 天信，謂至时必定。翼贊，皆佐之。謹守天信，是謂至眞妙理也。

上少阴火　中太宫土运　下阳明金　热化二①，雨化五②，燥化四，所謂正化日也③。其化上咸寒，中苦热，下酸热，所謂药食宜也④。

乙丑　乙未岁

上太阴土　中少商金运　下太阳水　热化寒化胜复同，所謂邪气化日也。灾七宫⑤。湿化五⑥，清化四⑦，寒化六⑧，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热，中酸和，下甘热，所謂药食宜也⑨。

丙寅　丙申岁⑩

---

①（新校正云：詳对化从标成数，正化从本生数。甲子之年，热化七，燥化九。甲午之年，热化二，燥化四。）

②（新校正云：按本論正文云：太过不及，其数何如？太过者其数成，不及者其数生，土常以生也。甲年太宫，土运太过，故言雨化五。五，土数也。）

③ 正气，化也。

④（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热。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热淫所胜，平以咸寒。燥淫于內，治以苦溫。此云下酸热，疑誤也。）

⑤（新校正云：詳七宫、西室免位，天柱司也。灾之方，以运之当方言。）

⑥（新校正云：詳太阴正司子未，对司于丑，其化皆五，以生数也。不以成数者，土王四季，不得正方，又天有九宫，不可至十。）

⑦（新校正云：按本論下文云：不及者其数生。乙年少商，金运不及，故言清化四。四，金生数也。）

⑧（新校正云：詳乙丑，寒化六。乙未，寒化一。）

⑨（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又按《至眞要大論》云：湿淫所胜，平以苦热。寒淫于內，治以甘热。）

⑩（新校正云：詳丙申之岁，申金生水，水化之令轉盛，司天相火为病减半。）

上少阳相火　中太羽水运　下厥阴木　火化二①，寒化六，风化三②，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咸寒，中咸温，下辛温，所謂药食宜也③。

丁卯岁会　丁酉岁④

上阳明金　中少角木运　下少阴火　清化热化胜复同，所謂邪气化日也。灾三宫⑤。燥化九⑥，风化三，热化七⑦，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温，中辛和，下咸寒，所謂药食宜也⑧。

戊辰　戊戌岁

上太阳水　中太徵火运⑨　下太阴土　寒化六⑩，热化七，湿化五，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温，中甘和，下甘温，所謂药食宜也⑪。

---

①（新校正云：詳丙寅，火化二。丙申，火化七。）

②（新校正云：詳丙寅，风化八。丙申，风化三。）

③（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辛凉。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火淫所胜，平以咸冷。风淫于內，治以辛凉。）

④（新校正云：詳丁年正月壬寅为干德符，便为平气，胜复不至，运同正角，金不胜木，木亦不灾土。又丁卯年，得卯木佐之，即上阳明不能灾之。）

⑤（新校正云：詳三宫，东宝震位，天冲司。）

⑥（新校正云：詳丁卯，燥化九。丁酉，燥化四。）

⑦（新校正云：詳丁卯，热化二。丁酉，热化七。）

⑧（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燥淫所胜，平以苦温。热淫于內，治以咸寒。又《玄珠》云：上苦热也。）

⑨（新校正云：詳此上見太阳，火化减半。）

⑩（新校正云：詳戊辰，寒化六。戊戌，寒化一。）

⑪（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胜，平以辛热。湿淫于內，治以苦热。又《玄珠》云：上甘温，下酸平。）

己巳　己亥岁

上厥阴木　中少宫土运①　下少阳相火　风化清化胜复同，所謂邪气化日也。灾五宫②。风化三③，湿化五，火化七④，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辛凉，中甘和，下咸寒，所謂药食宜也⑤。

庚午同天符　庚子岁同天符

上少阴火　中太商金运⑥　下阳明金　热化七⑦，清化九，燥化九，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咸寒，中辛温，下酸温，所謂药食宜也⑧。

辛未同岁会　辛丑岁同岁会

上太阴土　中少羽水运⑨　下太阳水　雨化风化胜复同，所謂邪气化日也。灾一宫⑩。雨化五，寒

---

①（新校正云：詳至九月甲戌月，已得甲戌，方还正宫。）

②（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眚四維。又按《天元玉册》云：中室天禽司，非維宫，同正宫寄位二宫坤位。）

③（新校正云：詳已巳，风化八。己亥，风化三。）

④（新校正云：詳已巳，热化七。己亥，热化二）。

⑤（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风淫所胜，平以辛凉。火淫于内，治以咸冷。）

⑥（新校正云：詳庚午年金令减半，以上見少阴君火，年午亦为火故也。庚子年，子是水，金气相得，与庚午年又异。）

⑦（新校正云：詳庚午年，热化二，燥化四。庚子年，热化七，燥化九。）

⑧（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热。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燥淫于内，治以苦热。）

⑨（新校正云：詳此至七月丙申月，水还正羽。）

⑩（新校正云：詳一宫，北室坎位，天玄司。）

化一①，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热，中苦和，下苦热，所謂葯食宜也②。

壬申同天符　壬寅岁同天符

上少阳相火　中太角木运　下厥阴木　火化二③，风化八④，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咸寒，中酸和，下辛凉，所謂葯食宜也。

癸酉同岁会　癸卯岁同岁会

上阳明金　中少徵火运⑤　下少阴火　寒化雨化胜复同，所謂邪气化日也。灾九宫⑥。燥化九⑦，热化二⑧，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温，中咸温，下咸寒，所謂葯食宜也⑨。

甲戌岁会同天符　甲辰岁岁会同天符

上太阳水　中太宫土运　下太阴土　寒化六⑩，

---

①（新校正云：詳此以运与在泉俱水，故只言寒化一。寒化一者，少羽之化气也。若太阳在泉之化，則辛未寒化一，辛丑寒化六。）

②（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又按《至眞要大論》云：濕淫所胜，平以苦热。寒淫于內，治以甘热。）

③（新校正云：詳壬申热化七，壬寅热化二。）

④（新校正云：詳此以运与在泉俱木，故只言风化八。风化八，乃太角之运化也。若厥阴在泉之化，則壬申风化三，壬寅风化八。）

⑤（新校正云：詳此五月遇戊午月，火还正徵。）

⑥（新校正云：詳九宫，离位南室，天英司也。）

⑦（新校正云：詳癸酉燥化四，癸卯燥化九。）

⑧（新校正云：詳此以运与在泉俱火，故只言热化二。热化二者，少徵之运化也。若少阴在泉之化，癸酉热化七，癸卯热化二。）

⑨（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苦热。）

⑩（新校正云：詳甲戌寒化一，甲辰寒化六。）

湿化五①，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热，中苦温，下苦温，药食宜也②。

乙亥　乙巳岁

上厥阴木，中少商金运③，下少阳相火，热化寒化胜复同，邪气化日也。灾七宫。风化八④，清化四，火化二⑤，正化度也⑥。其化上辛凉，中酸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丙子岁会　丙午岁

上少阴火　中太羽水运　下阳明金　热化二⑦，寒化六，清化四⑧，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咸热，下酸温，药食宜也⑨。

---

①（新校正云：詳此以运与在泉俱土，故只言湿化五。）

②（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温，下酸平。又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胜，平以辛热。湿淫于内，治以苦热。）

③（新校正云：詳乙亥年三月得庚辰月，早見干德符，即气还正商，火未得王而先平，火不胜則水不复，又亥是水得力年，故火不胜也。乙巳岁火来小胜，巳为火，佐于胜也。即于二月中气君火时化日，火来行胜，不待水复，遇三月庚辰月，乙見庚而气自全，金还正商。）

④（新校正云：詳乙亥风化三，乙巳风化八。）

⑤（新校正云：詳乙亥热化二，乙巳热化七。）

⑥ 度，謂日也。

⑦（新校正云：詳丙子岁热化七，金之灾得其半，以运水太过，胜于天令，天令减半。丙午热化二，午为火，少阴君火司天，运虽水，一水不能胜二火，故异于丙子岁。）

⑧（新校正云：詳丙子燥化九，丙午燥化四。）

⑨（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热。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燥淫于内，治以酸温。）

丁丑　丁未岁

上太阴土①　中少角木运②　下太阳水　清化热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三宫。雨化五，风化三，寒化一③，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辛温，下甘热，药食宜也④。

戊寅　戊申岁天符⑤

上少阳相火　中太徵火运　下厥阴木　火化七⑥，风化三⑦，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甘和，下辛凉，药食宜也。

己卯⑧　己酉岁

上阳明金　中少宫土运⑨　下少阴火　风化清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五宫。清化九⑩，雨化五，

---

①（新校正云：詳此木运平气上刑，天令减半。）

②（新校正云：詳丁年正月壬寅为干德符，为正角。）

③（新校正云：詳丁丑寒化六，丁未寒化一。）

④（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温。又按《至眞要大論》云：湿淫所胜，平以苦热。寒淫于内，治以甘热。）

⑤（新校正云：詳戊申年与戊寅年小异，申为金，佐于肺，肺受火刑，其气稍实，民病得半。）

⑥（新校正云：詳天符司天与运合，故只言火化七。火化七者，太徵之运气也。若少阳司天之气，則戊寅火化二，戊申火化七。）

⑦（新校正云：詳戊寅风化八，戊申风化三。）

⑧（新校正云：詳己卯金与运土相得，子临父位为逆。）

⑨（新校正云：詳复罢土气未正，后九月甲戌月土还正宫。己酉之年，木胜火微。）

⑩（新校正云：詳己卯燥化九，己酉燥化四。）

热化七①，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温，中甘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庚辰　庚戌岁

上太阳水　中太商金运　下太阴土　寒化一②，清化九，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热，中辛温，下甘热，药食宜也③。

辛巳　辛亥岁

上厥阴木　中少羽水运④　下少阳相火　雨化风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一宫。风化三⑤，寒化一，火化七⑥，正化度也。其化上辛凉，中苦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壬午　壬子岁

上少阴火　中太角木运　下阳明金　热化二⑦，风化八，清化四⑧，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酸凉，下酸温，药食宜也⑨。

---

①（新校正云：詳己卯热化二，己酉热化七。）

②（新校正云：詳庚辰寒化六，庚戌寒化一。）

③（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温，下酸平。又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胜，平以辛热。湿淫于内，治以苦热。）

④（新校正云：詳辛巳年木复土罢，至七月丙申月水还正羽。辛亥年为水平气，以亥为水，相佐为正羽，与辛巳年小异。）

⑤（新校正云：詳辛巳风化八，辛亥风化三。）

⑥（新校正云：詳辛巳热化七，辛亥热化二。）

⑦（新校正云：詳壬午热化二，壬子热化七。）

⑧（新校正云：詳壬午燥化四，壬子燥化九。）

⑨（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热。又按《至眞要大論》云：燥淫于内，治以苦热。）

癸未　癸丑岁

上太阴土　中少徵火运①　下太阳水　寒化雨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九宫。雨化五，火化二，寒化一②，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咸温，下甘热，药食宜也③。

甲申　甲寅岁

上少阳相火　中太宫土运④　下厥阴木　火化二⑤，雨化五，风化八⑥，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咸和，下辛凉，药食宜也。

乙酉太一天符　乙卯岁天符

上阳明金　中少商金运⑦　下少阴火　热化寒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七宫。燥化四⑧，清化四，热化二⑨，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温，中苦和，下咸

---

①（新校正云：詳癸未癸丑，左右二火为間相佐，又五月戊午干德符，癸見戊而气全，水未行胜，为正徵。）

②（新校正云：詳癸未寒化一，癸丑寒化六。）

③（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又按《至眞要大論》云：湿淫所胜，平以苦热。寒淫于內，治以甘热。）

④（新校正云：詳甲寅之岁，小异于甲申，以寅木可刑土气之平也。）

⑤（新校正云：詳甲申火化七，甲寅火化二。）

⑥（新校正云：詳甲申风化三，甲寅风化八。）

⑦（新校正云：按乙酉为正商，以酉金相佐，故得平气。乙卯之年，二之气君火分中，火来行胜，水未行复，其气未〔守〕平；以三月庚辰，乙得庚合，金运正商，其气乃平。）

⑧（新校正云：詳乙酉燥化四，乙卯燥化九。）

⑨（新校正云：詳乙酉热化七，乙卯热化二。）

寒，药食宜也。

丙戌天符　丙辰岁天符

上太阳水　中太羽水运　下太阴土　寒化六①，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热，中咸温，下甘热，药食宜也②。

丁亥天符　丁巳岁天符

上厥阴木　中少角木运③　下少阳相火　清化热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三宫。风化三④，火化七⑤，正化度也。其化上辛凉，中辛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戊子天符　戊午岁太一天符

上少阴火　中太徵火运　下阳明金　热化七⑥，清化九⑦，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甘寒，下酸温，

---

①（新校正云：詳此以运与司天俱水运，故只言寒化六。寒化六者，太羽之运化也。若太阳司天之化，则丙戌寒化一，丙辰寒化六。）

②（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温，下酸平。又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胜，平以辛热。湿淫于内，治以苦热。）

③（新校正云：詳丁年正月壬寅，丁得壬合，为干德符，为正角平气。）

④（新校正云：詳此运与司天俱木，故只言风化三。风化三者，少角之运化也。若厥阴司天之化，则丁亥风化三，丁巳风化八。）

⑤（新校正云：詳丁亥热化二，丁巳热化七。）

⑥（新校正云：詳此运与司天俱火，故只言热化七。热化七者，太徵之运化也。若少阴司天之化，则戊子热化七，戊午热化二。）

⑦（新校正云：詳戊子清化九，戊午清化四。）

药食宜也①。

己丑太一天符　己未岁太一天符

上太阴土　中少宫土运②　下太阳水　风化清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五宫。雨化五③，寒化一④，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热，中甘和，下甘热，药食宜也⑤。

庚寅　庚申岁

上少阳相火　中太商金运⑥　下厥阴木　火化七⑦，清化九，风化三⑧，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辛温，下辛凉，药食宜也。

辛卯　辛酉岁

上阳明金　中少羽水运⑨　下少阴火　雨化风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一宫。清化九⑩，寒化一，

---

①（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热。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于内，治以苦温。）

②（新校正云：詳是岁木得初气而来胜，脾乃病久，土至危，金乃来复，至九月甲戌月，已得甲合，土还正宫。）

③（新校正云：詳此运与司天俱土，故只言雨化五。）

④（新校正云：詳已丑寒化六，已未寒化一。）

⑤（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湿淫所胜，平以苦热。）

⑥（新校正云：詳庚寅岁为正商得平气，以上見少阳相火，下克于金运，不能太过。庚申之岁，申金佐之，乃为太商。）

⑦（新校正云：詳庚寅热化二，庚申热化七。）

⑧（新校正云：詳庚寅风化八，庚申风化三。）

⑨（新校正云：詳此岁七月丙申，水还正羽。）

⑩（新校正云：詳辛卯燥化九，辛酉燥化四。）

热化七①，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温，中苦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壬辰　壬戌岁

上太阳水　中太角木运　下太阴土　寒化六②，风化八，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酸和，下甘温，药食宜也③。

癸巳同岁会　癸亥同岁会

上厥阴木　中少徵火运④　下少阳相火　寒化雨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九宫。风化八⑤，火化二⑥，正化度也。其化上辛凉，中咸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凡此定期之紀，胜复正化，皆有常数，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无窮，此之謂也。

帝曰：善。五运之气，亦复岁乎⑦？岐伯曰：郁

---

①（新校正云：詳辛卯热化二，辛酉热化七。）

②（新校正云：詳壬辰寒化六，壬戌寒化一。）

③（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温，下酸平。又按《至眞要大論》云：寒淫所胜，平以辛热。湿淫于内，治以苦热。）

④（新校正云：詳癸巳正徵火气平，一謂巳为火，亦名岁会，二謂水未得化，三謂五月戊午月，癸得戊合，故得平气。癸亥之岁，亥为水，水得年力，便来行胜，至五月戊午，火还正徵，其气始平。）

⑤（新校正云：詳癸巳风化八，癸亥风化三。）

⑥（新校正云：詳此运与在泉俱火，故只言火化二。火化二者，少徵火运之化也。若少阳在泉之化，則癸巳热化七，癸亥热化二。）

⑦ 复，报也。先有胜制，則后必复也。

极乃发，待时而作也①。帝曰：請問其所謂也？岐伯曰：五常之气，太过不及，其发異也②。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太过者暴，不及者徐，暴者为病甚，徐者为病持③。帝曰：太过不及，其数何如？岐伯曰：太过者其数成，不及者其数生，土常以生也④。帝曰：其发也何如？岐伯曰：土郁之发，岩谷震惊，雷殷气交，埃昏黄黑，化为白气，飄驟高深⑤，击石飛空，洪水乃从，川流漫衍，田牧土駒⑥。化气乃敷，善为时雨，

---

① 待，謂五及差分位也。大溫发于辰巳，大热发于申未，大凉发于戌亥，大寒发于丑寅。上件所胜临之，亦待間气而发，故曰待时也。（新校正云：詳注及字疑作气。）

② 岁太过，其发早。岁不及，其发晚。

③ 持，謂相执持也。

④ 数，謂五常化行之数也。水数一，火数二，木数三，金数四，土数五。成数，謂水数六，火数七，木数八，金数九，土数五也。故曰土常以生也。数生者，各取其生数多少以占，故政令德化胜复之休作日，及尺寸分毫，并以准之，此蓋都明諸用者也。

⑤ 郁，謂郁抑天气之甚也，故虽天气亦有涯也，分終則衰，故虽郁者怒发也。土化不行，炎亢无雨，木盛过极，故郁怒发焉。土性静定，至动也雷雨大作，而木土相持之气乃休解也。《易》曰：雷雨作，解。此之謂也。土虽独怒，木尙制之，故但震惊于气交之中，而声尙不能高远也，故曰雷殷气交。气交，謂土之上，尽山之高也。《詩》云：殷其雷也。所謂雷雨生于山中者，土既郁抑，天木制之，平川土薄，气常干燥，故不能先发也；山原土厚，湿化丰深，土厚气深，故先怒发也。

⑥ 疾气驟雨，岸落山化，大水横流，石迸势急，高山空谷，击石先飞，而洪水隨至也。洪，大也、巨川衍溢，流漫平陆，漂蕩瘞沒于桑盛。大水去已，石土危然，若群駒散牧于田野。凡言土者，沙石同也。

始生始長，始化始成①。故民病心腹脹，腸鳴而为数后，甚則心痛胁膜，呕吐霍乱，飲发注下，附腫身重②。云奔雨府，霞拥朝阳，山澤埃昏，其乃发也，以其四气③。云横天山，浮游生灭，怫之先兆④。金郁之发，天洁地明，风清气切，大凉乃举，草樹浮烟，燥气以行，霿霧数起，殺气来至，草木蒼干，金乃有声⑤。故民病咳逆，心胁滿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嗌干面尘色恶⑥。山澤焦枯，土凝霜鹵，怫乃发也，其气五⑦。夜零白露，林莽声悽，怫之兆也⑧。水郁之发，阳气乃辟，

---

① 化，土化也。土被制，化气不敷，否极則泰，屈极則伸，处怫之时，化气因之，乃能敷布于庶类，以时而雨，滋澤草木而成也。善，謂应时也。化气既少，长气已过，故万物始生始长，始化始成。言是四始者，明万物化成之晚也。

② 脾热之生。

③ 雨府，太阴之所在也。埃，白气似云而薄也。埃固有微甚，微者如紗縠之騰，甚者如薄云雾也。甚者发近，微者发远。四气，謂夏至后三十一日起，尽至秋分日也。

④ 天际云横，山犹冠带，巖谷丛薄，乍灭乍生，有土之見，怫兆已彰，皆平明占之。浮游，以午前候望也。

⑤ 大凉，次寒也。举，用事也。浮烟，燥气也。杀气，霜氛。正杀气者，以丑时至，长者亦卯时辰时也。其气之来，色黄赤黑杂而至也。物不胜杀，故草木蒼干。蒼，薄青色也。

⑥ 金胜而木病也。

⑦ 夏火炎亢，时雨既愆，故山澤焦枯，土上凝白咸鹵，状如霜也。五气，謂秋分后，至立冬后十五日內也。

⑧ 夜濡白露，曉听风悽，有是乃为金发徵也。

阴气暴举，大寒乃至，川澤严凝，寒雾結为霜雪①，甚則黄黑昏翳，流行气交，乃为霜殺，水乃見祥②。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脽痛，大关节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坚腹滿③。阳光不治，空积沉阴，白埃昏暝，而乃发也，其气二火前后④。太虚深玄，气犹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黄，怫之先兆也⑤。木郁之发，太虚埃昏，云物以扰，大风乃至，屋发折木，木有变⑥。故民病胃脘当心而痛，上支兩胁，鬲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⑦。太虚蒼埃，天山一色，或气濁色，黄黑郁若，横云不起雨，而乃发也，其气无常⑧。長川草偃，柔叶呈阴，松吟高山，虎嘯岩岫，怫之先兆也⑨。火郁之发，太虚腫〔据下文“火发而

① 雾，音紛。寒雾，白气也，其状如雾而不流行，墜地如霜雪，得日晞也。

② 黄黑，亦浊恶气，水气也。祥，妖祥，亦謂泉出平地。

③ 阴胜阳故。

④ 阴精与水，皆上承火，故其发也，在君相二火之前后，亦犹辰星迎隨日也。

⑤ 深玄，言高远而黯黑也。气似散麻，薄微可見之也。寅后卯时候之，夏月兼辰前之时亦可候也。

⑥ 屋发，謂发鴟吻。折木，謂大树摧拔折落，悬竿中拉也。变，謂土生异木奇状也。

⑦ 筋骨强直而不用，卒倒而无所知也。

⑧ 气如尘如云，或黄黑郁然，犹在太虚之間，而特异于常，乃其候也。

⑨ 草偃，謂无风而自低。柔叶，謂白楊叶也。无风而叶皆背見，是謂呈阴。如是皆通微甚，甚者发速，微者发徐也。山行之候，則以松虎期之，原行亦以麻黄为候，秋冬則以梧桐蟬叶候之。

曛昧”及上文“热曛昏火夏化同”，当作“曛”。《五运行大論》南方生热王注作“昏”〕翳，大明不彰①，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广厦騰烟，土浮霜鹵，止水乃减，蔓草焦黄，风行惑言，湿化乃后②。故民病少气，瘡瘍痈腫，胁腹胸背，面首四支，膜憤臚脹，瘍痈呕逆，瘈疭骨痛，节乃有动，注下温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乃少，目赤心热，甚則瞀悶懊憹，善暴死③。刻終大温，汗濡玄府，其乃发也，其气四④。动复則靜，阳极反阴，湿令乃化乃成⑤。华发水凝，山川冰雪，焰阳午澤，怫之先兆也⑥。有怫之应而后报也，皆观其极而乃发也，木发无时，水隨火也⑦。謹候其时，病可

---

① 肿〔同上〕翳，謂赤气也。大明，日也。（新校正云：詳經注中肿字疑誤。）

② 太阴太阳在上，寒湿流于太虚，心火应天，郁抑而莫能彰显，寒湿盛已，火乃与行，阳气火光，故山澤燔燎，井水减少，妄作訛言，雨已愆期也。湿化乃后，謂阳亢主时，气不爭长，故先旱而后雨也。

③ 火郁而怒，为土水相持，客主皆然，悉无深犯，則无咎也。但热已胜寒，則为摧敌，而热从心起，是神气孤危，不速救之，天眞将竭，故死。火之用速，故善暴死。

④ 刻終，謂昼夜水刻之終尽时也。大温，次热也。玄府，汗空也。汗濡玄府，謂早行而身蒸热也。刻尽之时，阴盛于此，反无凉气，是阴不胜阳，热既已萌，故当怒发也。（新校正云：詳二火俱发四气者何？盖火有二位，为水发之所，又大热发于申未，故火郁之发在四气也。

⑤ 火怒烁金，阳极过亢，畏火求救土中，土救热金，发为飄驟，継为时雨，气乃和平，故万物由是乃生长化成。壮极則反，盛亦何长也。

⑥ 謂君火王时有寒至也，故岁君火发亦待时也。

⑦ 应为先兆，发必后至，故先有应而后发也。物不可以終壮，观其壮极則怫气作焉，有郁則发，气之常也。

与期，失时反岁，五气不行，生化收藏，政无恒也①。帝曰：水发而雹雪，土发而飘驟，木发而毁折，金发而清明，火发而曀昧，何气使然？岐伯曰：气有多少，发有微甚，微者当其气，甚者兼其下，微其下气而見可知也②。帝曰：善。五气之发，不当位者何也③？岐伯曰：命其差④。帝曰：差有数乎⑤？岐伯曰：后皆三十度而有奇也⑥。帝曰：气至而先后者何⑦？岐伯曰：运太过則其至先，运不及則其至后，此候之常也。帝曰：当时而至者何也？岐伯曰：非太过非不及，則

① 人失其时，則候无期准也。

② 六气之下，各有承气也。則如火位之下，水气承之。水位之下，土气承之。土位之下，木气承之。木位之下，金气承之。金位之下，火气承之。君位之下，阴精承之。各徵其下，則象可見矣。故发兼其下，則与本气殊异。

③ 言不当其正月也。

④ 謂差四时之正月位也。（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胜复之作，动不当位，或后时而至，其故何也？岐伯曰：夫气之生化，与其衰盛异也。寒暑溫凉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阳之动，始于溫，盛于暑；阴之动，始于清，盛于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故《大要》曰：彼春之暖，为夏之暑，彼秋之忿，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归，其終可見，其始可知。彼論胜复之不当位，此論五气之发不当位，所論胜复五发之事則异，而命其差之义則同也。）

⑤ 言日数也。

⑥ 后，謂四时之后也。差三十日余八十七刻半，气犹来去而甚盛也。度，日也。四时之后今常尔。（新校正云：詳注云八十七刻半，当作四十三刻又四十分刻之三十。）

⑦ 謂未应至而至太早，应至而至反太迟之类也。正謂气至在期前后。

至当时，非是者眚也①。帝曰：善。气有非时而化者何也？岐伯曰：太过者当其时，不及者归其己胜也②。帝曰：四时之气，至有早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岐伯曰：行有逆顺，至有迟速，故太过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后天③。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岐伯曰：春气西行，夏气北行，秋气东行，冬气南行④。故春气始于下，秋气始于上，夏气始于中，冬气始于标。春气始于左，秋气始于右，冬气始于后，夏气始于前。此四时正化之常⑤。故至高之地，冬气常在，至下之地，春气常在⑥，必謹察之。帝曰：善⑦。

黄帝問曰：五运六气之应見，六化之正，六变之紀何如？岐伯对曰：夫六气正紀，有化有变，有胜有复，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帝曰：願尽聞之。岐伯曰：請遂言之⑧。夫气之所至也，厥阴所至

---

① 当时，謂应日刻之期也。非应先后至而有先后至者，皆为灾。眚，灾也。

② 冬雨春凉秋热夏寒之类，皆为归己胜也。

③ 气有余，故化先。气不足，故化后。

④ 观万物生长收藏，如斯言。

⑤ 察物以明之，可知也。

⑥ 高山之巅，盛夏冰雪，汚下川澤，严冬草生，长在之义足明矣。（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地有高下，气有溫凉，高者气寒，下者气热。）

⑦ 天地阴阳，視而可見，何必思新冥昧，演法推求，智极心劳而无所得邪！

⑧ 遂，尽也。

为和平①，少阴所至为暄②，太阴所至为埃溽③，少阳所至为炎暑④，阳明所至为清劲⑤，太阳所至为寒雾⑥，时化之常也⑦。厥阴所至为风府为璺启⑧，少阴所至为火府为舒荣，太阴所至为雨府为員盈⑨，少阳所至为热府为行出⑩，阳明所至为司殺府为庚蒼⑪，太阳所至为寒府为归藏⑫，司化之常也。厥阴所至为生为风摇⑬，少阴所至为荣为形見⑭，太阴所至为化为云雨⑮，少阳所至为長为番鮮⑯，阳明所至为收为霧露⑰，太阳所至为藏为周密⑱，气化之常也。厥阴所至

---

① 初之气，木之化。
② 二之气，君火也。
③ 四之气，土之化。
④ 三之气，相火也。
⑤ 五之气，金之化。
⑥ 終之气，水之化。
⑦ 四时气正化之常候。
⑧ 璺，微裂也。启，开坼也。
⑨ 物承土化，質員盈滿。又雨界地綠，文見如环，为員化明矣。
⑩ 藏热者，出行也。
⑪ 庚，更也。更，代也，易也。
⑫ 物寒，故归藏也。
⑬ 木之化也。
⑭ 火之化也。
⑮ 土之化也。
⑯ 火之化也。
⑰ 金之化也。
⑱ 水之化也。

为风生，終为肃①；少阴所至为热生，中为寒②；太阴所至为湿生，終为注雨③；少阳所至为火生，終为蒸溽④；阳明所至为燥生，終为凉⑤；太阳所至为寒生，中为温⑥。德化之常也⑦。厥阴所至为毛化⑧，少阴所至为羽化⑨，太阴所至为倮化⑩，少阳所至为羽化⑪，阳

---

① 风化以生，則风生也，肃，靜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风位之下，金气承之。故厥阴为风生而終为肃也。）

② 热化以生，則热生也。阴精承上，故中为寒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少阴之上，热气治之，中見太阳。故为热生而中为寒也。又云：君位之下，阴精承之。亦为寒之义也。）

③ 湿化以生，則湿生也。太阴在上，故終为注雨。（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土位之下，风气承之。王注云：疾风之后，时雨乃零，湿为风吹，化而为雨。故太阴为湿生而終为注雨也矣。）

④ 火化以生，則火生也。阳在上，故終为蒸溽。（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相火之下，水气承之。故少阳为火生而終为蒸溽也矣。）

⑤ 燥化以生，則燥生也。阴在上故終为凉。（新校正云：詳此六气俱先言本化，次言所反之气，而独阳明之化言燥生終为凉，未見所反之气。再寻上下文义，当云阳明所至为凉生終为燥，方与諸气之义同貫。蓋以金位之下，火气承之，故阳明为清生而終为燥也。）

⑥ 寒化以生，則寒生也。阳在內，故中为温。（新校正云：按《五运行大論》云：太阳之上，寒气治之，中見少阴。故为寒生而中为温。）

⑦ 风生毛形，热生翮形，湿生倮形，火生羽形，燥生介形，寒生鳞形，六化皆为主岁及間气所在而各化生，常无替也，非德化則无能化生也。

⑧ 形之有毛者。

⑨ 有羽翮〔守〕飞行之类也。

⑩ 无毛羽鳞甲之类也。

⑪ 薄明羽翼，蜂蟬之类，非翎羽之羽也。

明所至为介化①，太阳所至为鳞化②，德化之常也。厥阴所至为生化③，少阴所至为荣化④，太阴所至为濡化⑤，少阳所至为茂化⑥，阳明所至为坚化⑦，太阳所至为藏化⑧，布政之常也。厥阴所至为飘怒大凉⑨，少阴所至为大暄寒⑩，太阴所至为雷霆骤注烈风⑪，少阳所至为飘风燔燎霜凝⑫，阳明所至为散落温⑬，太阳所至为寒雪冰雹白埃⑭，气变之常也⑮。厥阴所至为撓动为迎随⑯，少阴所至为高明焰为曛⑰，太阴所至为沉阴为白埃为晦暝⑱，少阳所至为光显为彤云为

---

① 有甲之类。

② 身有鳞也。

③ 温化也。

④ 暄化也。

⑤ 湿化也。

⑥ 热化也。

⑦ 凉化也。

⑧ 寒化也。

⑨ 飘怒，木也。大凉，下承之金气也。

⑩ 大暄，君火也。寒，下承之阴精也。

⑪ 雷霆骤注，土也。烈风，下承之水气也。

⑫ 飘风，旋轉风也。霜凝，下承之水气也。

⑬ 散落，金也。温，下承之火气也。

⑭ 霜雪冰雹，水也。白埃，下承之土气也。

⑮ 变，謂变常平之气而为甚用也。甚用不已，則下承之气兼行，故皆非本气也。

⑯ 风之性也。

⑰ 焰，阳焰也。曛，赤黄色也。

⑱ 暗蔽不明也。

熏①，阳明所至为烟埃为霜为劲切为悽鳴②，太阳所至为剛固为坚芒为立③，令行之常也④。厥阴所至为里急⑤，少阴所至为瘍胗身热⑥，太阴所至为积飲否隔⑦，少阳所至为嚏呕为瘡瘍⑧，阳明所至为浮虛⑨，太阳所至为屈伸不利，病之常也。厥阴所至为支痛⑩，少阴所至为惊惑恶寒战慓譫妄⑪，太阴所至为稸滿，少阳所至为惊躁瞀昧暴病，阳明所至为鼽尻阴股膝髀腨骺足病，太阳所至为腰痛，病之常也。厥阴所至为緛戾，少阴所至为悲妄衄衄⑫，太阴所至为中滿霍乱吐下，少阳所至为喉痹耳鳴呕涌⑬，阳明所至为皴揭⑭，太阳所至为寢汗痙⑮，病之常也。厥阴所至为胁

---

① 光显，电也，流光也，明也。彤，赤色也。少阴气同。

② 杀气也。

③ 寒化也。

④ 令行則庶物无違。

⑤ 筋緛〔守〕縮，故急。

⑥ 火气生也。

⑦ 土碍也。

⑧ 火气生也。

⑨ 浮虛，薄肿按之复起也。

⑩ 支柱，妨也。

⑪ 譫，乱言也。今詳慓字当作慄字。

⑫ 衄，汚血，亦脂也。

⑬ 涌，謂溢食不下也。

⑭ 身皮麸象。

⑮ 寢汗，謂睡中汗发于胸嗌頸掖之間也。俗誤呼为盜汗。

痛呕泄①，少阴所至为語笑，太阴所至为重附腫②，少阳所至为暴注瞤瘛暴死，阳明所至为鼽嚏，太阳所至为流泄禁止，病之常也。凡此十二变者，报德以德，报化以化，报政以政，报令以令，气高則高，气下則下，气后則后，气前則前，气中則中，气外則外，位之常也③。故风胜則动④，热胜則腫⑤，燥胜則干⑥，寒胜則浮⑦，湿胜則濡泄，甚則水閉附腫⑧，隨气所在，以言其变耳。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夫六气之用，各归不胜而为化⑨，故太阴雨化，施于太阳；太阳寒化，施于少阴⑩；少阴热化，施于阳明；阳明燥化，施于厥阴；厥阴风化，施于太阴。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帝曰：

---

① 泄，謂利也。

② 附肿，謂肉泥按之不起也。

③ 气报德报化，謂天地气也。高下前后中外，謂生病所也。手之阴阳其气高，足之阴阳其气下，足太阳气在身后，足阳明气在身前，足太阴少阴厥阴气在身中，足少阳气在身側，各隨所在言之，气变生病象也。

④ 动不宁也。（新校正云：詳风胜則动至湿胜則濡泄五句，与《阴阳应象大論》文重，而两注不同。）

⑤ 热胜气則为丹熛，胜血則为痈膿，胜骨肉則为附肿，按之不起。

⑥ 干于外則皮肤皴拆，干于內則精血枯涸，干于气及津液，則肉干而皮著于骨。

⑦ 浮，謂浮起按之处見也。

⑧ 濡泄，水利也。附肿，肉泥按之陷而不起也。水閉，則逸于皮中也。

⑨ 用，謂施其化气。

⑩（新校正云：詳此当云少阴少阳。）

自得其位何如？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帝曰：願聞所在也。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①。

帝曰：六位之气盈虚何如？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②。帝曰：天地之气，盈虚何如？岐伯曰：天气不足，地气隨之，地气不足，天气从之，运居其中而常先也③。恶所不胜，归所同和，隨运归从而生其病也④。故上胜則天气降而下，下胜則地气迁而上⑤，多少而差其分⑥，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气交易，則大变生而病作矣。《大要》曰：甚紀五分，微紀七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⑦。帝曰：善。論言热无犯热，寒无犯寒。余欲不远寒，不远热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发表不远热，攻里不远寒⑧。帝曰：不发不攻而犯寒犯热何

---

① 隨气所在，以定其方，六分占之，則日及地分无差矣。

② 力强而作，不能久长，故暴而无也。亡，无也。

③ 运，謂木火土金水各主岁者也。地气胜則岁运上升，天气胜則岁气下降，上升下降，运气常先迁降也。

④ 非其位則变生，变生則病作。

⑤ 胜，謂多也。上多則自降，下多則自迁，多少相移，气之常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气下降，气流于地；地气上升，气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变作矣。此亦升降之义也矣。）

⑥ 多則迁降多，少則迁降少，多少之应，有微有甚之异〔原作"异之"〕也。

⑦ 以其五分七分之紀〔原脫〕，所以知天地阴阳过差矣。

⑧ 汗泄故用热不远热，下利故用寒不远寒，皆以其不住于中也。如是則夏可用热，冬可用寒。不发不泄而无畏忌，是謂妄远，法所禁也。

如？岐伯曰：寒热内贼，其病益甚①。帝曰：願聞无病者何如？岐伯曰：无者生之，有者甚之②。帝曰：生者何如？岐伯曰：不远热則热至，不远寒則寒至，寒至則坚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③，热至則身热，吐下霍乱，痈疽瘡瘍，瞀郁注下，瞤瘛腫脹，呕鼽衄头痛，骨节变肉痛，血溢血泄，淋閟之病生矣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时必順之，犯者治以胜也⑤。黄帝問曰：妇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无殒，亦无殒也⑥。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岐伯曰：大积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太半而止，过者死⑦。帝曰：善。郁之甚者治之奈何⑧？岐伯曰：木郁达之，火郁

皆謂不获已而用之也。春秋亦同。（新校正云：按《至眞要大論》云：发不远热，无犯溫凉。）

① 以水济水，以火济火，适足以更生病，岂唯本病之益甚乎！

② 无病者犯禁，犹能生病，况有病者而求輕减，不亦难乎！

③ 食已不飢，吐利腥秽，亦寒之疾也。

④ 暴瘖冒味，目不識人，躁扰狂越，妄見妄聞，鬼詈惊癫，亦热之病。

⑤ 春宜凉，夏宜寒，秋宜溫，冬宜热，此时之宜，不可不順。然犯热治以寒，犯寒治以热，犯春宜用凉，犯秋宜用溫，是以胜也。犯热治以咸寒，犯寒治以甘热，犯凉治以苦溫，犯溫治以辛凉，亦胜之道也。

⑥ 故，謂有大坚癥瘕，痛甚不堪，則治以破积愈癥之药。是謂不救必乃尽死，救之盖存其大也，虽服毒不死也。上无殒，言母必全。亦无殒，言子亦不死也。

⑦ 衰其太半，不足以害生，故衰太半則止其药。若过禁待尽，毒气内余，无病可攻，以当毒药，毒攻不已，則敗損中和，故过則死。（新校正云：詳此妇人身重一节，与上下文义不接，疑他卷脫簡于此。）

⑧ 天地五行应运，有郁抑不申之甚者〔守〕。

发之，土郁夺之，金郁泄之，水郁折之，然調其气①，过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泻之②。帝曰：假者何如？岐伯曰：有假其气，則无禁也③。所謂主气不足，客气胜也④。帝曰：至哉圣人之道！天地大化运行之节，临御之紀，阴阳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之灵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愼傳也⑤。

六元正紀大論：憒音会　矇音蒙　怐奴董切　翮胡革切　痙巨郢切

---

① 达，謂吐之，令其条达也。发，謂汗之，令其疎散也。夺，謂下之，令无拥碍也。泄，謂滲泄之，解表利小便也。折，謂抑之，制其冲逆也，通是五法，乃气可平調，后乃观其虛盛而調理之也。

② 过，太过也。太过者，以其味泻之，以咸泻腎，酸泻肝，辛泻肺，甘泻脾，苦泻心。过者畏泻，故謂泻为畏也。

③ 正气不足，临气胜之，假寒热溫凉，以資四正之气，則可以热犯热，以寒犯寒，以溫犯溫，以凉犯凉也。

④ 客气，謂六气更临之气。主气，謂五藏应四时，正王春夏秋冬也。

⑤（新校正云：詳此与《气交变大論》末文同。）

卷第二十二

至眞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黄帝問曰：五气交合，盈虚更作，余知之矣。六气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①？岐伯再拜对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应也②。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岐伯曰：此道之所主，工之所疑也③。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厥阴司天，其化以风④；少阴司天，其化以热⑤；太阴司天，其化以湿⑥；少阳司天，其化以火⑦；阳明司天，其化以燥⑧；太阳司天，其化以寒⑨。以所临藏位，命其病

---

① 五行主岁，岁有少多，故曰盈虚更作也。《天元紀大論》曰：其始也，有余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余从之。則其义也。天分六气散主太虚，三之气司天，終之气监地，天地生化，是为大紀，故言司天地者，余四可知矣。

② 天地变化，人神运为，中外虽殊，然其通应則一也。

③ 不知其要，流散无穷。

④ 飞揚鼓拆，和气发生，万物荣枯，皆因而化变成敗也。

⑤ 炎蒸郁燠，故庶类蕃茂。

⑥ 云雨潤澤，津液生成。

⑦ 炎熾赫烈，以焫寒灾。

⑧ 干化以行，物无湿敗。

⑨ 对阳之化也。（新校正云：詳注云对阳之化，阳字疑誤。）

者也①。帝曰：地化奈何？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气皆然②。帝曰：間气何謂？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气也③。帝曰：何以異之？岐伯曰：主岁者紀岁，間气者紀步也④。帝曰：善。岁主奈何？岐伯曰：厥阴司天为风化⑤，在泉为酸化⑥，司气为蒼化⑦，間气为动化⑧。少阴司天为热化⑨，在泉为苦化⑩，不司气化⑪，居气为灼化⑫。太阴司天为湿化⑬，在泉为甘

---

① 肝木位东方，心火位南方，脾土位西南方及四維，肺金位西方，腎水位北方，是五藏定位。然六气所〔原脫〕御，五运所至，气不相得則病，相得則和，故先以六气所临，后言五藏之病也。

② 六气之本，自有常性，故虽位易，而化治皆同。

③ 六气分化，常以二气司天地，为上下吉凶胜复客主之事，岁中悔吝从而明之，余四气散居左右也。故《阴阳应象大論》曰：天地者，万物之上下。左右者，阴阳之道路。此之謂也。

④ 岁，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步，六十日余八十七刻半也。积步之日而成岁也。

⑤ 巳亥之岁，风高气远，云飞物揚，风之化也。

⑥ 寅申之岁，木司地气，故物化从酸。

⑦ 木运之气，丁壬之岁化。蒼，青也。

⑧ 偏主六十日余八十七刻半也。（新校正云：詳丑未之岁厥阴为初之气，子午之岁为二之气，辰戌之岁为四之气，卯酉之岁为五之气。）

⑨ 子午之岁，阳光熠燿，暄暑流行，热之化也。

⑩ 卯酉之岁，火司地气，故物以苦生。

⑪ 君不主运。（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君火以名，相火以位。謂君火不主运也。）

⑫ 六十日余八十七刻半也。居本位君火为居，不当間之也。（新校正云：詳少阴不曰間气而云居气者，蓋尊君火无所不居，不当間之也。王注云居本位为居不当間之，則居他位不为居而可間也。寅申之

化①，司气为黔化②，間气为柔化③。少阳司天为火化④，在泉为苦化⑤，司气为丹化⑥，間气为明化⑦。阳明司天为燥化⑧，在泉为辛化⑨，司气为素化⑩，間气为清化⑪。太阳司天为寒化⑫，在泉为咸化⑬，司气为玄化⑭，間气为藏化⑮。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

岁为初之气，丑未之岁为二之气，巳亥之岁为四之气，辰戌之岁为五之气也。）

⑬ 丑未之岁，埃郁曚昧，云雨潤澤，湿之化也。

① 辰戌之岁也，土司地气，故甘化生焉。

② 土运之气，甲巳之岁。黔，黄也。

③ 湿化行，則庶物柔耎。（新校正云：詳太阴卯酉之岁为初之气，寅申之岁为二之气，子午之岁为四之气，巳亥之岁为五之气。）

④ 寅申之岁也，炎光赫烈，燔灼焦然，火之化也。

⑤ 巳亥之岁也，火司地气，故苦化先焉。

⑥ 火运之气，戊癸岁也。

⑦ 明，炳明也，亦謂霞燒。（新校正云：詳少阳辰戌之岁为初之气，卯酉之岁为二之气，寅申之岁为四之气，丑未之岁为五之气。）

⑧ 卯酉之岁，清切高明，雾露蕭瑟，燥之化也。

⑨ 子午之岁也，金司地气，故辛化先焉。

⑩ 金运之气，乙庚岁也。

⑪ 风生高劲，草木清冷，清之化也。（新校正云：詳阴明巳亥之岁为初之气，辰戌之岁为二之气，寅申之岁为四之气，丑未之岁为五之气。）

⑫ 辰戌之岁，严肃峻整，慘栗凝坚，寒之化也。

⑬ 丑未之岁，水司地气，故化从咸。

⑭ 水运之气，丙辛岁也。

⑮ 阴凝而冷，庶物歛容，岁之化也。（新校正云：詳子午之岁，太阳为初之气，巳亥之岁为二之气，卯酉之岁为四之气，寅申之岁为五之气也。）

味五色所生，五藏所宜，乃可以言盈虚病生之緒也①。帝曰：厥阴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风化之行也何如？岐伯曰：风行于地，所謂本也，余气同法②。本乎天者，天之气也，本乎地者，地之气也③，天地合气，六节分而万物化生矣④。故曰：謹候气宜，无失病机。此之謂也⑤。帝曰：其主病何如⑥？岐伯曰：司岁备物，則无遺主矣⑦。帝曰：先岁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专精也⑧。帝曰：司气者何如⑨？岐伯曰：司气者主岁同，然有余不足也⑩。帝曰：非司岁物何謂

---

① 学不厌备习也。

② 厥阴在泉，风行于地。少阴在泉，热行于地。太阴在泉，湿行于地。少阳在泉，火行于地。阳明在泉，燥行于地。太阳在泉，寒行于地。故曰余气同法也。本，謂六气之上元气也。

③ 化于天者为天气，化于地者为地气。（新校正云：按《易》曰：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此之謂也。）

④ 万物居天地之間，悉为六气所生化，阴阳之用，未尝有逃生化出阴阳也。

⑤ 病机，下文具矣。

⑥ 言采药之岁也。

⑦ 謹候司天地所生化者，則其味正当其岁也。故彼药工，专司岁气，所收药物，則一岁二岁，其所主用无遺略也。今詳則字当作用。

⑧ 专精之气，药物肥濃，又于使用，当其正气味也。（新校正云：詳先岁疑作司岁。）

⑨ 司运气也。

⑩ 五运主岁者，有余不足，比之岁物，〔疑脱“然不足之岁”〕恐有薄，有余之岁药专精也。

也？岐伯曰：散也①，故質同而異等也②，气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③。帝曰：岁主藏害何謂？岐伯曰：以所不胜命之，則其要也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于下，所胜平之，外淫于內，所胜治之⑤。帝曰：善。平气何如⑥？岐伯曰：謹察阴阳所在而調之，以平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⑦。帝曰：夫子言察阴阳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与寸口相应，若引繩小大齐等，命曰平⑧，阴之所在寸口何如⑨？岐伯曰：視岁南北，可知之矣。

---

① 非专精則散气，散气則物不純也。

② 形質虽同，力用則异，故不尙之。

③ 物与岁不同者何？以此尔。

④ 木不胜金，金不胜火之类是也。

⑤ 淫，謂行所不胜已者也。上淫于下，天之气也。外淫于內，地之气也。隨所制胜而以平治之也。制胜，謂五味寒热溫凉隨胜用之，下文备矣。（新校正云：詳天气主岁，虽有淫胜，但当平調之，故不曰治而曰平也。）

⑥ 平，謂診平和之气。

⑦ 知阴阳所在，則知尺寸应与不应。不知阴阳所在，則以得为失，以逆为从。故謹察之也。阴病阳不病，阳病阴不病，是为正病，則正治之，謂以寒治热，以热治寒也。阴位已見阳脉，阳位又見阴脉，是謂反病，則反治之，謂以寒治寒，以热治热也。諸方之制，咸悉不然，故曰反者反治也。

⑧（新校正云：詳論言至曰平，本《灵枢經》之文，今出甲乙經，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两者相应，俱往俱来，若引繩小大齐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者，故名曰平也。）

⑨ 阴之所在，脉沉不应，引繩齐等，其候頗乖，故問以明之。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北政之岁，少阴在泉，則寸口不应①；厥阴在泉，則右不应②；太阴在泉，則左不应③。南政之岁，少阴司天，則寸口不应④；厥阴司天，則右不应；太阴司天，則左不应⑤。諸不应者，反其診則見矣⑥。帝曰：尺候何如？岐伯曰：北政之岁，三阴在下，則寸不应；三阴在上，則尺不应⑦。南政之岁，三阴在天，則寸不应；三阴在泉，則尺不应。左右同⑧。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无穷。此之謂也⑨。

帝曰：善。天地之气，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岁厥阴在泉，风淫所胜，則地气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数欠，心痛支滿，兩胁里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呕，腹脹善噫，得后与气，則

---

① 木火金水运，面北受气，凡气之在泉者，脉悉不見，唯其左右之气脉可見之。在泉之气，善則不見，恶者可見，病以气及客主淫胜名之。在天之气，其亦然矣。

② 少阴在右故。

③ 少阴在左故。

④ 土运之岁，面南行令，故少阴司天，則二手寸口不应也。

⑤ 亦左右义也。

⑥ 不应皆为脉沉，脉沉下者仰手而沉，复其手則沉为浮，細为大也。

⑦ 司天曰上，在泉曰下。

⑧ 天不应寸，左右悉与寸不应义同。

⑨ 要，謂知阴阳所在也。知則用之不惑，不知則尺寸之气，沉浮小大，常三岁一差。欲求其意，犹遶树問枝，虽白首区区，尙未知所詣，况其旬月而可知乎！

快然如衰，身体皆重①。岁少阴在泉，热淫所胜，则焰浮川泽，阴处反明。民病腹中常鸣，气上冲胸，喘不能久立，寒热皮肤痛，目瞑齿痛颐肿，恶寒发热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蠕虫不藏②。岁太阴在泉，草乃早荣③，湿淫所胜，则埃昏岩谷，黄反見黑，至阴之交。民病飲积，心痛，耳聾渾渾焞焞，嗌肿喉痹，阴病血見，少腹痛肿，不得小便，病冲头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腘如結，腨如别④。岁少阳在泉，火淫所胜，則

---

① 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岁也。气不明，謂天圍之际，气色昏暗。风行地上，故平野皆然。昧，謂暗也。胁，謂两乳之下及胠外也。伸，謂以欲伸努筋骨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洒洒振寒，善伸数欠，为胃病。食則呕，腹脹善噫，得后与气，則快然如衰，身体皆重，为脾病。飲食不下，鬲因不通，邪在胃脘也。蓋厥阴在泉之岁，木王而克脾胃，故病如是。又按《脉解》云：所謂食則呕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呕也。所謂得后与气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阴气下衰而阳气且出，故曰得后与气則快然如衰也。）

② 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岁也。阴处，北方也。不能久立，足无力也。腹大，謂心气不足也。金火相薄而为是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齿痛頤肿，为大腸病。腹中雷鳴，气常冲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也。蓋少阴在泉之岁，火克金，故大腸病也。）

③（新校正云：詳此四字疑衍。）

④ 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岁也。太阴为土，色見应黄于天中，而反見于北方黑处也。水土同見，故曰至阴之交，合其气色也。冲头痛，謂脑后眉間痛也。腘，謂膝后曲脚之中也。腨，骺后軟肉处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耳聾渾渾焞焞，嗌肿喉痹，为三焦病。病冲头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腘如結，腨如裂，为膀胱足太阳病。又少腹肿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蓋太阴在泉之岁，土正克太阳，故病如是也。）

焰明郊野，寒热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则血便。少阴同候①。岁阳明在泉，燥淫所胜，则霿霧清暝。民病喜呕，呕有苦，善大息，心胁痛不能反侧，甚则嗌干面尘，身无膏泽，足外反热②。岁太阳在泉，寒淫所胜，则凝肃惨慄。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冲心痛，血見，嗌痛頷腫③。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諸气在泉，风淫于內，治以辛凉，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④。热淫于內，治以咸寒，佐以甘

---

① 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岁也。处寒之时，热更其气，热气旣往，寒气后来，故云更至也。余候与少阴在泉正同。

② 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岁也。霿雾，謂雾暗不分，似雾也。清，薄寒也。言雾起霿暗，不辨物形而薄寒也。心胁痛，謂心之傍，胁中痛也。面尘，謂面上如有触冒尘土之色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病喜呕，呕有苦，善大息，心胁痛不能反侧，甚則面尘，身无膏澤，足外反热，为胆病。嗌干面尘，为肝病。蓋阳明在泉之岁，金王克木，故病如是。又按《脉解》云：少阳所謂心胁痛者，言少阳盛〔戌〕也，盛〔戌〕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阳气尽而阴气盛，故心胁痛。所謂不可反侧者，阴气藏物也，物藏則不动，故不可反侧也。）

③ 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岁也。凝肃，謂寒气藹空，凝而不动，万物靜肃其仪形也。慘栗，寒甚也。控，引也。睾，阴丸也。頷，頰車前牙之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嗌痛頷肿，为小腸病。又少腹控睾，引腰脊，上冲心肺，邪在小腸也。蓋太阳在泉之岁，水克火，故病如是。）

④ 风性喜溫而恶清，故治之凉，是以胜气治之也。佐以苦，隨其所利也。木苦急，則以甘緩之。苦抑，則以辛散之。《藏气法时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此之謂也。食亦音飼，已曰食，他曰飼也。大法正味如此，諸为方者不必尽用之，但一佐二佐，病已則止，余气皆然。

苦，以酸收之，以苦发之①。湿淫于内，治以苦热，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②。火淫于内，治以咸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发之③。燥淫于内，治以苦温，佐以甘辛，以苦下之④。寒淫于内，治以甘热，佐以苦辛，以咸泻之，以辛潤之，以苦坚之⑤。帝曰：善。天气之变何如？岐伯曰：厥阴司天，风淫所胜，則太虚埃昏，云物以扰，寒生春气，流水不冰。民

---

① 热性恶寒，故治以寒也。热之大盛甚于表者，以苦发之，不尽复寒制之，寒制不尽，复苦发之，以酸收之。甚者再方，微者一方，可使必已。时发时止，亦以酸收之。

② 湿与燥反，故治以苦热，佐以酸淡也。燥除湿，故以苦燥其湿也。淡利窍，故以淡渗泄也。《藏气法时論》曰：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灵枢經》曰：淡利窍也。《生气通天論》曰：味过于苦，脾气不濡，胃气乃厚。明苦燥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曰：下太阴，其化下甘温。）

③ 火气大行心腹，心怒之所生也，咸性柔耎，故以治之，以酸收之。大法候其須汗者，以辛佐之，不必要資苦味令其汗也。欲柔耎者，以咸治之。《藏气法时論》曰：心欲耎，急食咸以耎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此之謂也。

④ 温利凉性，故以苦治之。下，謂利之使不得〔一本有"燥結"〕也。（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曰：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用辛泻之，酸补之。又按下文司天燥淫所胜，佐以酸辛。此云甘辛者，甘字疑当作酸。《六元正紀大論》云：下酸热。与苦温之治又异。又云：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也。

⑤ 以热治寒，是为摧胜，折其气用，令不滋繁也。苦辛之佐，通事行之。（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坚，急食苦以坚之，用苦补之，咸泻之。旧注引此在湿淫于内之下，无义，今移于此矣。）

病胃脘当心而痛，上支兩胁，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强，食則呕，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蟄虫不去，病本于脾①。冲阳絕，死不治②。少阴司天，热淫所胜，怫热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热，嗌干，右胠滿，皮肤痛，寒热咳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鼽衄嚏呕，溺色变，甚則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膜，腹大滿，膨膨而喘咳 病本于肺③。尺澤絕，死不治④。

---

① 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岁也。是岁民病集于中也。风自天行，故太虛埃起。风动飄蕩，故云物扰也。埃，青尘也。不分远物，是为埃昏。土之为病，其善泄利。若病水，則小便閉而不下。若大泄利，則經水亦多閉絕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舌本强，食則呕，腹脹溏泄瘕水閉，为脾病。又胃病者，腹膜〔原作"脾"，据甲乙卷九第七改〕脹，胃脘当心而痛，上支两胁，隔咽不通，食飲不下。盖厥阴司天之岁，木胜土，故病如是也。）

② 冲阳在足跗上动脉应手，胃之气也。冲阳脉微則食飲减少，絕則药食不入，亦下嗌还出也。攻之不入，养之不生，邪气日强，眞气內絕，故其必死，不可复也。

③ 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岁也。怫热至，是火行其政乃尔。是岁民病集于右，盖以小腸通心故也。病自肺生，故曰病本于肺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溺色变，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肺脹滿膨膨而喘咳，为肺病。鼽衄，为大腸病。盖少阴司天之岁，火克金，故病如是。又王注民病集于右，以小腸通心故。按《甲乙經》小腸附脊左环，回腸附脊右〔守〕环。所說不应，得非火胜克金而大腸病歟。）

④ 尺澤在肘內廉大文中，动脉应手，肺之气也。火烁于金，承天之命，金气內絕，故必危亡，尺澤不至，肺气已絕，荣卫之气，宜行无主，眞气內竭，生之何有哉！

太阴司天，湿淫所胜，则沉阴且布，雨变枯槁，胕肿骨痛阴痹，阴痹者按之不得，腰脊头项痛，时眩，大便难，阴气不用，飢不欲食，咳唾则有血，心如悬，病本于腎①。太溪絕，死不治②。少阳司天，火淫所胜，則温气流行，金政不平。民病头痛，发热恶寒而瘧，热上皮肤痛，色变黄赤，傳而为水，身面胕肿，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咳唾血，煩心胸中热，甚則鼽衄，病本于肺③。天府絕，死不治④。阳明司天，燥淫所胜，則木乃晚荣，草乃晚生，筋骨內变，民病左胠胁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凉革候，咳，腹中鳴，注泄鶩溏，名木斂，生菀于下，草焦上首，心胁暴痛，不可反側，嗌干面尘腰痛，丈夫癞疝，妇人少腹痛，目眛眦，瘍瘡痤痈，蟄虫

---

① 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岁也。沉，久也。腎气受邪，水无能潤，下焦枯涸，故大便难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飢不用食，咳唾則有血，心悬如飢状，为腎病。又邪在腎，則骨痛阴痹，阴痹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难，肩背頸項强痛，时眩。盖太阴司天之岁，土克水，故病如是矣。）

② 太溪在足內踝后跟骨上，动脉应手，腎之气也。土邪胜水而腎气內絕，邪甚正微，故方无所用矣。

③ 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岁也。火来用事，則金气受邪，故曰金政不平也。火炎于上，金肺受邪，客热內燔，水无能救，故化生諸病也。制火之客則已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邪在肺，則皮肤痛，发寒热。盖少阳司天之岁，火克金，故病如是也。）

④ 天府在肘后內側上，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动脉应手，肺之气也。火胜而金脉絕，故死。

来見，病本于肝①。太冲絕，死不治②。太阳司天，寒淫所胜，則寒气反至，水且冰，血变于中，发为痈瘍，民病厥心痛，呕血血泄鼽衄，善悲时眩仆。运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滿，手热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动，胸胁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干，甚則色炲，渴而欲飲，病本于心③。神門絕，死不治④。所謂动气，知其藏

---

① 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岁也。金胜，故草木晚生荣也。配于人身，則筋骨內应而不用也。大凉之气，变易时候，則人寒清发于中，內感寒气，則为痎瘧也。大腸居右，肺气通之，今肺气內淫，肝居于左，故左胠胁痛，如刺割也。其岁民自注泄，則无淫胜之疾也。大凉，次寒也。大凉且甚，阳气不行，故木容收斂，草荣悉晚。生气已升，阳不布令，故閉积生气而藩于下也。在人之应，則少腹之內，痛气居之。发疾于仲夏，瘡瘍之疾犹及秋中，瘡痤之类生于上，痈肿之患生于下，瘡色虽赤，中心正白，物气之常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腰痛不可以俯仰，丈夫癫疝，妇人少腹肿，甚則嗌干面尘，为肝病。又胸滿洞泄，为肝病。又心胁痛不能反側，目銳眦痛，缺盆中肿痛，掖下肿馬刀挟瘿，汗出振寒瘧，为胆病。盖阳明司天之岁，金克木，故病如是。又按《脉解》云：厥阴所謂癫疝妇人少腹肿者，厥阴者辰也，三月阳中之阴，邪在中，故曰癫疝少腹肿也。）

② 太冲在足大指本节后二寸，脉动应手，肝之气也。金来伐木，肝气內絕，眞不胜邪，死其宜也。

③ 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岁也。太阳司天，寒气布化，故水且冰，而血凝皮肤之間，卫气結聚，故为痈也。若乘火运而火热炎烈，与水交战，故暴雨半珠形雹也。心气为噫，故善噫。是岁民病集于心胁之中也，阳气內郁，湿气下蒸，故心厥痛而呕血血泄鼽衄，面赤目黃，善噫，手热肘攣掖肿，嗌干。甚則寒气胜阳，水行凌火，火气內郁，故渴而欲飲也。病始心生，为阴凌犯，故云病本于心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热肘攣掖肿，甚則胸胁支滿，心

也④。帝曰：善。治之奈何②？岐伯曰：司天之气，风淫所胜，平以辛凉，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泻之③。热淫所胜，平以咸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④。湿淫所胜，平以苦热，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⑤。湿上甚而热，治以苦温，佐以甘辛，以汗为故而

澹澹大动，面赤目黄，为手心主病。又邪在心，則病心痛善悲，时眩仆。蓋太阳司天之岁，水克火，故病如是。）

④ 神門在手之掌后銳骨之端，动脉应手，眞心气也。水行乘火，而心气內結，神气已亡，不死何待，善知其診，故不治也。

① 所以診視而知死者何？以皆是藏之經脉动气，知神藏之存亡尔。

② 謂可攻治者。

③ 厥阴之气，未为盛热，故曰凉药平之。夫气之用也，积凉为寒，积溫为热。以热少之，其則溫也。以寒少之，其則凉也。以溫多之，其則热也。以凉多之，其則寒也。各当其分，則寒寒也，溫溫也，热热也，凉凉也，方书之用，可不务乎！故寒热溫凉，迁〔守〕降多少，善为方者，意必精通，余气皆然，从其制也。（新校正云：按本論上文云：上淫于下，所胜平之。外淫于內，所胜治之。故在泉曰治，司天曰平也。）

④ 热气已退，时发动者，是为心虛，气散不斂，以酸收之。虽以酸收，亦兼寒助，乃能殄除其源本矣。热見太甚，則以苦发之。汗已便凉，是邪气尽，勿寒水之。汗已犹热，是邪气未尽，則以酸收之。已又热，則复汗之。已汗复热，是藏虛也，則补其心可矣。法則合尔，諸治热者，亦未必得再三发三治，况四变而反复者乎。

⑤ 湿气所淫，皆为肿滿，但除其湿，肿滿自衰。因湿生病不肿不滿者，亦尔治之。湿气在上，以苦吐之，湿气在下，以苦泄之，以淡滲之，則皆燥也。泄，謂滲泄，以利水道下小便为法。然酸虽热，亦用利小便，去伏水也。治湿之病，不下小便，非其法也。（新校正云：按湿淫于內，佐以酸淡。此云酸辛者，辛疑当作淡。）

止①。火淫所胜，平以酸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发之，以酸复之，热淫同②。燥淫所胜，平以苦湿，佐以酸辛，以苦下之③。寒淫所胜，平以辛热，佐以甘苦，以咸泻之④。帝曰：善。邪气反胜，治之奈何⑤？岐伯曰：风司于地，清反胜之，治以酸温，佐以苦甘，以辛平之⑥。热司于地，寒反胜之，治以甘热，佐以苦辛，以咸平之⑦。湿司于地，热反胜之，治以苦冷，佐以咸甘，以苦平之⑧。火司于地，寒反胜之，治以甘

---

① 身半以上，湿气余，火气复郁，郁湿相薄，则以苦温甘辛之药，解表流汗而祛之，故云以汗为除病之故而已也。

② 同热淫义，热亦如此法，以酸复其本气也。不复其气，则淫气空虚，招其损。

③ 制燥之胜，必以苦湿，是以火之气味也。宜下必以苦，宜补必以酸，宜泻必以辛。清甚生寒，留而不去，则以苦湿下之。气有余，则以辛泻之。諸气同。（新校正云：按上文燥淫于内，治以苦温。此云苦湿者，湿当为温，文注中湿字三，并当作温。又按《六元正紀大論》亦作苦小温。）

④ 淫散止之，不可过也。（新校正云：按上文寒淫于内，治以甘热，佐以苦辛。此云平以辛热，佐以甘苦者，此文为誤。又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阳之政，岁宜苦以燥之也。）

⑤ 不能淫胜于他气，反为不胜之气为邪以胜之。

⑥ 厥阴在泉，则风司于地，謂五寅岁、五申岁。邪气胜盛，故先以酸泻，佐以苦甘。邪气退则正气虚，故以辛补养而平之。

⑦ 少阴在泉，则热司于地，謂五卯五酉之岁也。先泻其邪，而后平其正气也。

⑧ 太阴在泉，则湿司于地，謂五辰五戌岁也。补泻之义，余气皆同。

热，佐以苦辛，以咸平之①。燥司于地，热反胜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为利②。寒司于地，热反胜之，治以咸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③。帝曰：其司天邪胜何如？岐伯曰：风化于天，清反胜之，治以酸温，佐以甘苦④。热化于天，寒反胜之，治以甘温，佐以苦酸辛⑤。湿化于天，热反胜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⑥。火化于天，寒反胜之，治以甘热，佐以苦辛⑦。燥化于天，热反胜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⑧。寒化于天，热反胜之，治以咸冷，佐以苦辛⑨。

帝曰：六气相胜奈何⑩？岐伯曰：厥阴之胜，耳鸣头眩，憒憒欲吐，胃鬲如寒，大风数举，倮虫不滋，胠胁气并，化而为热，小便黄赤，胃脘当心而痛，上支两胁，腸鸣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则呕吐，鬲咽不

---

① 少阳在泉，则火司于地，謂五巳五亥岁也。

② 阳明在泉，则燥司于地，謂五子五午岁也。燥之性，恶热亦畏寒，故以冷热和平为方制也。

③ 太阳在泉，则寒司于地，謂五丑五未岁也。此六气方治，与前淫胜法殊貫〔藏本作"其"，属下〕。云治者，泻客邪之胜气也。云佐者，皆所利所宜也。云平者，补已弱之正气也。

④ 亥巳岁也。

⑤ 子午岁也。

⑥ 丑未岁也。

⑦ 寅申岁也。

⑧ 卯酉岁也。

⑨ 辰戌岁也。

⑩ 先举其用为胜。

通①。少阴之胜，心下热善飢，臍下反动，气游三焦，炎暑至，木乃津，草乃萎，呕逆躁煩，腹滿痛溏泄，傳为赤沃②。太阴之胜，火气內郁，瘡瘍于中，流散于外，病在胠胁，甚則心痛热格，头痛喉痹項强，独胜則湿气內郁，寒迫下焦，痛留頂，互引眉間，胃滿，雨数至，燥〔张介宾云：当作"湿"。类經卷二十七第二十七〕化乃見，少腹滿，腰脽重强，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温，头重足脛肿腫，飲发于中，肿腫于上③。少阳之胜，热客于胃，煩心心痛，目赤欲呕，呕酸善飢，耳痛溺赤，善惊譫妄，暴热消烁，草萎水涸，介虫乃屈，少腹痛，下沃赤白④。阳明之胜，清发于中，左胠胁痛溏泄，內为嗌塞，外发癫疝，大凉肃殺，华英改容，毛虫乃殃，胸中不便，嗌塞而咳⑤。太阳之胜，凝凓且至，非时水冰，羽

---

① 五巳五亥岁也。心下臍上，胃之分。胃鬲，謂胃脘之上，及大鬲之下，风寒气生也。气并，謂偏著一边。鬲咽，謂食飲入而复出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胃病者，胃脘当心而痛，上支两胁，鬲咽不通也。）

② 五子五午岁也。沃，沫也。

③ 五丑五未岁也。湿胜于上，則火气內郁。胜于中，則寒迫下焦。水溢河渠，則鱗虫离水也。脽，謂臀肉也。不便，謂腰重內强直，屈伸不利也。独胜，謂不兼郁火也。肿于上，謂首面也。足脛肿，是火郁所生也。（新校正云：詳注云：水溢河渠，則鱗虫离水也。王作此注，于經文无所解。又按太阴之复云：大雨时行，鱗見于陆。則此文于雨数至下，脫少鱗見于陆四字。不然，則王注无因为解也。）

④ 五寅五申岁也。热暴甚，故草萎水涸，阴气消烁。介虫，金化也，火气大胜，故介虫屈伏。酸，醋水也。

⑤ 五卯五酉岁也。大凉肃杀，金气胜木，故草木华英，为杀气損

乃后化，痔瘧发，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阴中乃瘍，隱曲不利，互引阴股，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絡滿色变，或为血泄，皮肤否腫，腹滿食減，热反上行，头項囟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为濡泻①。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厥阴之胜，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泻之。少阴之胜，治以辛寒，佐以苦咸，以甘泻之。太阴之胜，治以咸热，佐以辛甘，以苦泻之。少阳之胜，治以辛寒，佐以甘咸，以甘泻之。阳明之胜，治以酸温，佐以辛甘，以苦泄之。太阳之胜，治以甘热，佐以辛酸，以咸泻之②。帝曰：六气之复何如③？岐伯

削，改易形容，而焦其上首也。毛虫木化，气不宜金，故金政大行，而毛虫死耗也。肝木之气，下主于阴，故大凉行而癞疝发也。胸中不便，謂呼吸回轉，或痛或緩急，而不利便也。气太盛，故嗌塞而咳也。嗌，謂喉之下，接連胸中，肺两叶之間者也。

① 五辰五戌岁也。寒气凌逼，阳不胜之，故非寒时而止水冰結也。水气大胜，阳火不行，故諸羽虫生化而后也。拘，急也。苛，重也。絡，絡脉也。太阳之气，标在于巅，故热反上行于头也。以其脉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巅上，入絡脑，还出别下項，故囟頂及脑戶中痛，目如欲脫也。濡，謂水利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痔瘧，头項囟頂脑戶中痛，目如脫，为太阳經病。）

② 六胜之至，皆先归其不胜已者，故不胜者当先泻之以通其道，次泻所胜之气令其退釋也。治諸胜而不泻遣之，則胜气浸盛而內生諸病也。（新校正云：詳此为治，皆先泻其不胜，而后泻其来胜，独太阳之胜治以甘热为异，疑甘字苦之誤也，若云治以苦热，則六胜之治皆一貫也。）

③ 复，謂报复，报其胜也。凡先有胜，后必有复。（新校正云：按《玄珠》云：六气分正化对化，厥阴正司于亥，对化于巳。少阴正司于

曰：悉乎哉問也！厥阴之复，少腹坚满，里急暴痛，偃木飛沙，倮虫不荣，厥心痛，汗发呕吐，飲食不入，入而复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痹而吐①。冲阳絕，死不治②。少阴之复，燠热内作，煩躁鼽嚏，少腹絞痛，火見燔燎，嗌燥，分注时止，气动于左，上行于右，咳，皮肤痛，暴瘖心痛，郁冒不知人，乃洒淅恶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热，渴而欲飲，少气骨痿，隔腸不便，外为浮腫曦噫，赤气后化，流水不冰，热气大行，介虫不复，病痈胗瘡瘍，痈疽痤痔，甚則入肺，咳而鼻淵③。

午，对化于子。太阴正司于未，对化于丑。少阳正司于寅，对化于申。阳明正司于酉，对化于卯。太阳正司于戌，对化于辰。正司化令之实，对司化令之虚。对化胜而有复，正化胜而不复。此注云：凡先有胜，后必有复。似未然。）

① 里，腹脇之内也。木偃沙飞，风之大也。风为木胜，故土不荣。气厥，謂气冲胸脇而凌及心也，胃受逆气而上攻心痛也。痛甚，則汗发泄。掉，謂肉中动也。清厥，手足冷也。食痹，謂食已心下痛阴阴然，不可名也，不可忍也，吐出乃止，此为胃气逆而不下流也。食飲不入，入而复出，肝乘脾胃，故令尔也。

② 冲阳，胃脉气也。

③ 火热之气，自小腸从臍下之左入大腸，上行至左脇，甚則上行于右而入肺，故动于左，上行于右，皮肤痛也。分注，謂大小俱下也。骨痿，言骨弱而无力也。隔腸，謂腸如隔絕而不便泻也，寒热甚則然。阳明先胜，故赤气后化。流水不冰，少阴之本司于地也。在人之应，則冬脉不凝。若高山穷谷，已是至高之处，水亦当冰，平下川流，則如經矣。火气内蒸，金气外恒，阳热内郁，故为痈胗瘡瘍。胗甚，亦为瘡也。热少則外生痈胗，热多則内結痈痤，小腸有热則中外为痔，其复热之变，皆病于身后及外側也。瘡瘍痈胗生于上，痈疽痤痔生于下，反其处者皆为逆也。

天府絕，死不治①。太阴之复，湿变乃举，体重中滿，食飲不化，阴气上厥，胸中不便，飲发于中，咳喘有声，大雨时行，鱗見于陸，头頂痛重，而掉瘛尤甚，呕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窍泻无度②。太溪絕，死不治③。少阳之复，大热將至，枯燥燔蒸，介虫乃耗，惊瘛咳衄，心热煩躁，便数憎风，厥气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瞤瘛，火气內发，上为口糜呕逆，血溢血泄，发而为瘧，恶寒鼓慄，寒极反热，嗌絡焦槁，渴引水漿，色变黃赤，少气脉萎，化而为水，傳为附腫，甚則入肺，咳而血泄④。尺澤絕，死不治⑤。阳明之复，清气大举，森木

---

① 天府，肺脉气也。（新校正云：按上文少阴司天，热淫所胜，尺澤絕，死不治。少阳司天，火淫所胜，天府絕，死不治。此云少阴之复，天府絕，死不治。下文少阳之复，尺澤絕，死不治。文如相反者，盖尺澤天府，俱手太阴脉之所发动，故此互文也。）

② 湿气內逆，寒气不行，太阳上流，故为是病。头頂痛重，則脑中掉瘛尤甚。腸胃寒湿，热无所行，重灼胸府，故胸中不便，食飲不化。呕而密默，欲靜定也。喉中恶冷，故唾吐冷水也。寒气易位，上入肺喉，則息道不利，故咳喘而喉中有声也。水居平澤，則魚游于市。头頂囟痛，女人亦兼痛于眉間也。（新校正云：按上文太阴在泉，头痛項似拔。又太阴司天云头項痛。此云头頂痛，頂疑当作項。）

③ 太溪，腎脉气也。

④ 火气专暴，枯燥草木，燔焰自生，故燔蒸也。蒸，音病。火內燃，故惊瘛咳衄，心热煩躁，便数憎风也。火炎于上，則庶物失色，故如尘埃浮于面，而目瞤动也。火烁于內，則口舌糜烂呕逆，及为血溢血泄。风火相薄，則为溫瘧。气蒸热化，則为水病，传为附肿。附，謂皮肉俱肿，按之陷下，泥而不起也。如是之証，皆火气所生也。

⑤ 尺澤，肺脉气也。

蒼干，毛虫乃厉，病生胠胁，气归于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呕苦咳噦煩心，病在鬲中头痛，甚則入肝，惊駭筋攣①。太冲絕，死不治②。太阳之复，厥气上行，水凝雨冰，羽虫乃死，心胃生寒，胸膈不利，心痛否滿，头痛善悲，时眩仆，食减，腰脽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坚，阳光不治，少腹控睾，引腰脊，上冲心，唾出清水，及为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③。神門絕，死不治④。帝曰：善。治之奈何⑤？岐伯曰：厥阴之复，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泻之，以甘緩之⑥。少阴之复，治以咸寒，佐以苦辛，以甘泻之，以酸收之，辛苦发之，以咸耎之⑦。太阴之复，治以苦热，佐以酸辛，以苦泻之，燥之，泄之⑧。少阳之复，治以咸冷，佐

---

① 杀气大举，木不胜之，故蒼青之叶，不及黄而干燥也。厉，謂疵厉，疾疫死也，清甚于內，热郁于外故也。

② 太冲，肝脉气也。

③ 雨冰，謂雹也。寒而遇雹，死亦其宜。寒化于地，其上复土，故地体分裂，水积冰坚。久而不釋，是阳光之气，不治寒凝之物也。太阳之复，与不相持，上湿下寒，火无所往，心气內郁，热由是生，火热內燔，故生斯病。（新校正云：詳注云与不相持，不字疑作土。）

④ 神門，眞心脉气。

⑤ 复气倍胜，故先問以治之。

⑥ 不大緩之，复犹不已，复重于胜，故治以辛寒也。（新校正云：按别本治以酸寒作治以辛寒也。）

⑦ 不大发汗，以寒攻之，持至仲秋，热內伏結而为心热，少气少力而不能起矣。热伏不散，归于骨矣。

⑧ 不燥泄之，久而为身肿腹滿，关节不利，臍及伏兎佛滿內作，膝腰脛內側附肿病。

以苦辛，以咸耎之，以酸收之，辛苦发之。发不远热，无犯温凉，少阴同法①。阳明之复，治以辛温，佐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补之②。太阳之复，治以咸热，佐以甘辛，以苦坚之③。治諸胜复，寒者热之，热者寒之，温者清之，清者温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坚者耎之，脆者坚之，衰者补之，强者泻之，各安其气，必清必靜，則病气衰去，归其所宗，此治之大体也④。

帝曰：善。气之上下何謂也？岐伯曰：身半以上，其气三矣，天之分也，天气主之。身半以下，其气

---

① 不发汗以夺盛阳，則热內淫于四支，而为解体不可名也。謂热不甚，謂寒不甚，謂强不甚，謂弱不甚，不可以名言，故謂之解体。粗医呼为鬼气恶病也。久久不已，則骨热髓涸齿干，乃为骨热病也。发汗夺阳，故无留热。故发汗者，虽热生病夏月，及差亦用热药以发之。当春秋时，纵火热胜，亦不得以热药发汗，汗不发而药热內甚，助病为虐，逆伐神灵，故曰无犯温凉。少阴气热，为疗則同，故云与少阴同法也。数夺其汗，則津竭涸，故以酸收，以咸潤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发表不远热。）

② 泄，謂渗泄，汗及小便湯浴皆是也。秋分前后則亦发之，春有胜則依胜法，或不已，亦湯漬和其中外也。怒复之后，其气皆虚，故补之以安全其气。余复治同。

③ 不坚則寒气內变，止而复发，发而复止，綿历年岁，生大寒疾。

④ 太阳气寒，少阴少阳气热，厥阴气温，阳明气清，太阴气湿，有胜复則各倍其气以調之，故可使平也。宗，属也。調不失理，則余之气自归其所属，少之气自安其所居。胜复衰已，則各补养而平定之，必清必靜，无妄撓之，則六气循环，五神安泰。若运气之寒热，治之平之，亦各归司天地气也。

三矣，地之分也，地气主之。以名命气，以气命处，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①。故上胜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胜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②。所謂胜至，报气屈伏而未发也。复至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复气

① 身之半，正謂臍中也。或以腰为身半，是以居中为义，过天中也，中原之人悉如此矣。当伸臂指天，舒足指地，以繩量之，中正当臍也，故又曰半，所謂天枢也。天枢，正当臍两傍同身寸之二寸也。其气三者，假如少阴司天，則上有热中有太阳兼之三也。六气皆然。司天者其气三，司地者其气三，故身半以上三气，身半以下三气也。以名言其气，以气言其处，以气处寒热，而言其病之形証也。則如足厥阴气，居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于少腹循胁。足阳明气，在足之上，骺之外，股之前，上行腹臍之傍，循胸乳上面。足太阳气，起于目，上額絡头，下項背过腰，横过髀枢股后，下行入腘貫踹，出外踝之后，足小指外側。足太阴气，循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腹胁之前。足少阴同之。足少阳气，循脛外側，上行腹胁之側，循頰耳至目銳眦，在首之側。此足六气之部主也。手厥阴少阴太阴气，从心胸横出，循臂內側，至中指小指大指之端。手阳明少阳太阳气，并起手表，循臂外側，上肩及甲上头。此手六气之部主也。欲知病診，当隨气所在以言之，当阴之分，冷病归之，当阳之分，热病归之，故胜复之作，先言病生寒热者，必依此物理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天枢之上，天气主之。天枢之下，地气主之。气交之分，人气从之也。）

② 彼气既胜，此未能复，抑郁不暢而无所行，进則困于仇嫌，退則穷于怫塞，故上胜至則下与俱病，下胜至則上与俱病。上胜下病，地气郁也，故从地郁以名地病。下胜上病，天气塞也，故从天塞以名天病。夫以天名者，方順天气为制，逆地气而攻之。以地名者，方从天气为制則可。假如阳明司天，少阴在泉，上胜而下俱病者，是〔疑脫"热"〕怫于下而生也，天气正胜，天〔疑"安"〕可逆之，故順天之气，方同清也。少阴等司天上下胜同法。（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上胜則天气降而下，下胜則地气迁而上。此之謂也。）

为法也①。帝曰：胜复之动，时有常乎？气有必乎？岐伯曰：时有常位，而气无必也②。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初气終三气，天气主之，胜之常也。四气尽終气，地气主之，复之常也。有胜則复，无胜則否。帝曰：善。复已而胜何如？岐伯曰：胜至則复，无常数也，衰乃止耳③。复已而胜，不复則害，此伤生也④。帝曰：复而反病何也？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复其胜則主胜之，故反病也⑤。所謂火燥热也⑥。帝曰：治之何如？岐伯曰：夫气之胜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气之复也，和者平之，暴者夺之。皆隨胜气，安其屈伏，无問其数，以平为期，此其道也⑦。

---

① 胜至未复而病生，以天地异名为式。复气已发，則所生无問上胜下胜，悉皆依复气为病，寒热之主也。

② 虽位有常，而发动有无，不必定之也。

③ 胜微則复微，故复已而又胜。胜甚則复甚，故复已則少有再胜者也。假有胜者，亦隨微甚而复之尔。然胜复之道虽无常数，至其衰謝，則胜复皆自止也。

④ 有胜无复，是复气已衰，衰不能复，是天眞之气已伤敗甚而生意尽。

⑤ 舍已宫观，适于他邦，已力已衰，主不相得，怨隨其后，唯便是求，故力极而复，主反袭之，反自病者也。

⑥ 少阳，火也。阳明，燥也。少阴，热也。少阴少阳在泉，为火居水位。阳明司天，为金居火位。金复其胜，則火主胜之。火复其胜，則水主胜之。余气胜复，則无主胜之病气也。故又曰所謂火燥热也。

⑦ 隨，謂隨之。安，謂順胜气以和之也。制，謂制止。平，謂平調。夺，謂夺其盛气也。治此者，不以数之多少，但以气平和为准度尔。

帝曰：善。客主之胜复奈何①？岐伯曰：客主之气，胜而无复也②。帝曰：其逆从何如？岐伯曰：主胜逆，客胜从，天之道也③。帝曰：其生病何如？岐伯曰：厥阴司天，客胜则耳鸣掉眩，甚则咳；主胜则胸胁痛，舌难以言④。少阴司天，客胜则鼽嚏颈项强，肩背瞀热，头痛少气，发热耳聋目瞑，甚则附肿血溢，瘡疡咳喘；主胜则心热烦躁，甚则胁痛支满⑤。太阴司天，客胜则首面附肿，呼吸气喘；主胜则胸腹满，食已而瞀⑥。少阳司天，客胜则丹胗外发，及为丹熛瘡疡，呕逆喉痹，头痛嗌肿，耳聋血溢，内为瘛疭；主胜则胸满咳仰息，甚而有血，手热⑦。阳明司天，清复内余，则咳衄嗌塞，心鬲中热，咳不止而白血出者死⑧。太阳司天，客胜则胸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则咳；主胜则喉嗌中鸣⑨。厥阴在泉，客胜则大关节不利，内为痉强

① 客，謂天之六气。主，謂五行之位也。气有宜否，故各有胜复之者。

② 客主自有多少，以其为胜与常胜殊。

③ 客承天命，部統其方，主为之下，固宜只奉天命，不順而胜，則天命不行，故为逆也。客胜于主，承天而行理之道，故为順也。

④ 五巳五亥岁也。

⑤ 五子五午岁也。

⑥ 五丑五未岁也。

⑦ 五寅五申岁也。

⑧ 复，謂复旧居也。白血，謂咳出淺紅色血，似肉似肺者。五卯五酉岁也。（新校正云：詳此不言客胜主胜者，以金居火位，无客胜之理，故不言也。）

⑨ 五辰五戌岁也。

拘瘛，外为不便；主胜则筋骨繇并，腰腹时痛①。少阴在泉，客胜则腰痛，尻股膝髀腨骺足病，瞀热以酸，胕肿不能久立，溲便变；主胜则厥气上行，心痛发热，鬲中，众痹皆作，发于胠胁，魄汗不藏，四逆而起②。太阴在泉，客胜则足痿下重，便溲不时，湿客下焦，发而濡泻，及为肿隱曲之疾；主胜则寒气逆满，食飲不下，甚则为疝③。少阳在泉，客胜则腰腹痛而反恶寒，甚则下白溺白；主胜则热反上行而客于心，心痛发热，格中而呕。少阴同候④。阳明在泉，客胜则清气动下，少腹坚满而数便泻；主胜则腰重腹痛，少腹生寒，下为鶩溏，则寒厥于腸，上冲胸中，甚则喘不能久立⑤。太阳在泉，寒复內余，则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⑥。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折之，不足补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适其寒温，同者逆之，異者从之⑦。帝曰：

---

① 五寅五申岁也。大关节，腰膝也。

② 五卯五酉岁也。

③ 五辰五戌岁也。隱曲之疾，謂隱蔽委曲之处病也。

④ 五巳五亥岁也。

⑤ 五子五午岁也。鶩，鴨也，言如鴨之后也。

⑥ 五丑五未岁也。（新校正云：詳此不言客主胜者，盖太阳以水居水位，故不言也。）

⑦ 高者抑之，制其胜也。下者举之，济其弱也。有余折之，屈其銳也。不足补之，全其气也。虽制胜扶弱，而客主須安。一气失所，則矛楯更作，榛棘互兴，各伺其便，不相得志，內淫外并，而危敗之由作矣。

治寒以热，治热以寒，气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从之，余以知之矣。其于正味何如？岐伯曰：木位之主，其泻以酸，其补以辛①。火位之主，其泻以甘，其补以咸②。土位之主，其泻以苦，其补以甘③。金位之主，其泻以辛，其补以酸④。水位之主，其泻以咸，其补以苦⑤。厥阴之客，以辛补之，以酸泻之，以甘緩之。少阴之客，以咸补之，以甘泻之，以咸收之⑥。太阴之客，以甘补之，以苦泻之，以甘緩之。少阳之客，以咸补之，以甘泻之，以咸耎之。阳明之客，以酸补之，以辛泻之，以苦泄之。太阳之客，以苦补之，以咸泻之，以苦坚之，以辛潤之。开发腠理，致津液通气也⑦。帝曰：善。願聞阴阳之三也何謂？岐伯曰：气有多

同，謂寒热溫清，气相比和者。异，謂水火木金土，不比和者。气相得者，則逆所胜之气以治之。不相得者，則順所不胜气以治之。治火胜負，欲益者以其味，欲泻者亦以其味，胜与不胜，皆折其气也。何者？以其性躁动也。治热亦然。

① 木位春分前六十一日，初之气也。

② 君火之位，春分之后六十一日，二之气也。相火之位，夏至前后各三十日，三之气也。二火之气則殊，然其气用則一矣。

③ 土之位，秋分前六十一日，四之气也。

④ 金之位，秋分后六十一日，五之气也。

⑤ 水之位，冬至前后各三十日，終之气也。

⑥（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欲耎，急食咸以耎之。此云以咸收之者，誤也。）

⑦ 客之部主，各六十一日，居无常所，隨岁迁移。客胜則泻客而补主，主胜則泻主而补客，应隨当緩当急以治之。

少，異用也①。帝曰：阳明何謂也？岐伯曰：兩阳合明也②。帝曰：厥阴何也？岐伯曰：兩阴交尽也③。

帝曰：气有多少，病有盛衰④，治有緩急，方有大小，願聞其約奈何？岐伯曰：气有高下，病有远近，証有中外，治有輕重，适其至所为故也⑤。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⑥。故曰：近者奇之，远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补上治上制以緩，补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气味厚，緩則气味薄，适其至所，此之謂也⑦。病所远而中道气味之〔之，疑"乏"〕者，

① 太阴为正阴，太阳为正阳，次少者为少阴，次少者为少阳，又次为阳明，又次为厥阴。厥阴为尽，义具《灵枢·系日月論》中。（新校正云：按《六元紀大論》云：何謂气有多少？鬼臾区曰：阴阳之气，各有多少，故曰三阴三阳也。）

② 《灵枢·系日月論》曰：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阳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阳明，两阳合于前，故曰阳明也。

③ 《灵枢·系日月論》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阴，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阴，两阴交尽，故曰厥阴也。

④（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曰：形有盛衰。）

⑤ 藏位有高下，府气有远近，病証有表里，药用有輕重，調其多少，和其緊慢，令药气至病所为故，勿太过与不及也。

⑥ 奇，謂古之单方。偶，謂古之复方也。单复一制皆有小大，故奇方云君一臣二君二臣三，偶方云君二臣四君二臣六也。病有小大，气有远近，治有輕重所宜，故云制也。

⑦ 汗药不以偶方，气不足以外发泄。下药不以奇制，药毒攻而致过。治上补上，方迅急則止不住而迫下。治下补下，方緩慢則滋道路而力又微。制急方而气味薄，則力与緩等。制緩方而气味厚，則势与急同。如是为緩不能緩，急不能急，厚而不厚，薄而不薄。則大小非制，輕重无度。則虛实寒热，藏府紛纜，无由致理，岂神灵而可望安哉！

食而过之，无越其制度也①。是故平气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远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则数少，小则数多。多则九之，少则二之②。奇之不去则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热温凉，反从其病也③。帝曰：善。病生于本，余知之矣。生于标者，治之奈何？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标之病，治反其本，得标之方④。帝曰：善。六气之胜，何以候之？岐伯曰：乘其至也，清气大来，燥之胜也，风木受邪，肝病生焉⑤。热气大来，火之胜也，金燥受邪，肺

---

① 假如病在腎而心之〔疑"乏"〕气味，飼而令〔守〕足，仍急过之。不飼以气味，腎葯凌心，心复益衰。余上下远近例同。

② 湯丸多少，凡如此也。近远，謂府藏之位也。心肺为近，腎肝为远，脾胃居中。三阳胞膻胆亦有远近，身三分之上为近，下为远也。或識見高远，权以合宜，方奇而分两偶，方偶而分两奇，如是者近而偶制，多数服之，远而奇制，少数服之，則肺服九，心服七，脾服五，肝服三，腎服一〔守〕，为常制矣。故曰小則数多，大則数少。（新校正云：詳注云三阳胞膻胆，一本作三腸胞膻胆。再詳三阳无义，三腸亦未为得。腸有大小，并膻腸为三，今已云胞膻，則不得云三腸，三当作二。）

③ 方与其重也宁輕，与其毒也宁善，与其大也宁小。是以奇方不去，偶方主之，偶方病在，則反其佐，以同病之气而取之也。夫热与寒背，寒与热違。微小之热，为寒所折，微小之冷，为热所消。甚大寒热，則必能与違性者爭雄，能与异气者相格，声不同不相应，气不同不相合，如是則且憚而不敢攻之，攻之則病气与葯〔守〕气抗行，而自为寒热以关閉固守矣。是以圣人反其佐以同其气，令声气应合，复令寒热参合，使其終异始同，燥潤而敗，堅剛必折，柔脆自消尔。

④ 言少阴太阳之二气。余四气标本同。

⑤ 流于膽也。

病生焉①。寒气大来，水之胜也，火热受邪，心病生焉②。湿气大来，土之胜也，寒水受邪，肾病生焉③。风气大来，木之胜也，土湿受邪，脾病生焉④。所謂感邪而生病也⑤。乘年之虚，則邪甚也⑥。失时之和，亦邪甚也⑦。遇月之空，亦邪甚也⑧。重感于邪，則病危矣⑨。有胜之气，其必来复也⑩。帝曰：其脉至何如？岐伯曰：厥阴之至其脉弦⑪，少阴之至其脉鈎⑫，太

---

① 流于回腸大腸。（新校正云：詳注云回腸大腸，按《甲乙經》回腸即大腸。）

② 流于三焦小腸。

③ 流于膀胱。

④ 流于胃。

⑤ 外有其气而內恶之，中外不喜，因而遂病，是謂感也。

⑥ 年木不足，外有清邪。年火不足，外有寒邪。年土不足，外有风邪。年金不足，外有热邪。年水不足，外有湿邪。是年之虚也。岁气不足，外邪凑甚。

⑦ 六气临統，与位气相克，感之而病，亦隨所不胜而与內藏相应，邪复甚也。

⑧ 謂上弦前，下弦后，月輪中空也。

⑨ 年已不足，邪气大至，是一感也。年已不足，天气克之，此时感邪，是重感也。內气召邪，天气不祐，病不危可乎！

⑩ 天地之气，不能相无，故有胜之气，其必来复也。

⑪ 实虚而滑，端直以长，是謂弦。实而强則病，不实而微亦病，不端直长亦病，不当其位亦病，位不能弦亦病。

⑫ 来盛去衰，如偃带鈎，是謂鈎。来不盛去反盛則病，来盛去盛亦病，来不盛去不盛亦病，不偃带鈎亦病，不当其位亦病，位不能鈎亦病。

阴之至其脉沉①，少阳之至大而浮②，阳明之至短而涩③，太阳之至大而長④。至而和則平⑤，至而甚則病⑥，至而反者病⑦，至而不至者病⑧，未至而至者病⑨，阴阳易者危⑩。

帝曰：六气标本，所从不同奈何？岐伯曰：气有

---

① 沉，下也。按之乃得，下諸位脉也。沉甚則病，不沉亦病，不当其位亦病，位不能沉亦病。

② 浮，高也。大，謂稍大諸位脉也。大浮甚則病，浮而不大亦病，大而不浮亦病，不大不浮亦病，不当其位亦病，位不能大浮亦病。

③ 往来不利，是謂涩也。往来不远，是謂短也。短甚則病，涩甚則病，不短不涩亦病，不当其位亦病，位不能短涩亦病。

④ 往来远是謂长。大甚則病，长甚則病，长而不大亦病，大而不长亦病，不当其位亦病，位不能长大亦病。

⑤ 去太甚，則为平調。不弱不强，是为和也。

⑥ 弦似张弓弦，滑如連珠，沉而附骨，浮高于皮，涩而止住，短如麻黍，大如帽簪，长如引繩，皆謂至而太甚也。

⑦ 应弦反涩，应大反細，应沉反浮，应浮反沉，应短涩反长滑，应虚反强实，应細反大，是皆为气反常平之候，有病乃如此見也。

⑧ 气位已至，而脉气不应也。

⑨ 按历占之，凡得节气，当年六位之分，当如南北之岁，脉象改易而应之。气序未移而脉先变易，是先天而至，故病。

⑩ 不应天常，气見交錯，失其恒位，更易見之，阴位見阳脉，阳位見阴脉，是易位而見也，二气之乱，故危。（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过何也？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来气不及也；未至而至，来气有余也。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应則順，否則逆，逆則变生，变生則病。帝曰：請言其应。岐伯曰：物生其应也，气脉其应也。所謂脉应，即此脉应也。）

从本者，有从标本者，有不从标本者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阳太阴从本，少阴太阳从本从标，阳明厥阴，不从标本从乎中也①。故从本者化生于本，从标本者有标本之化，从中者以中气为化也②。帝曰：脉从而病反者，其診何如？岐伯曰：脉至而从，按之不鼓，諸阳皆然③。帝曰：諸阴之反，其脉何如？岐伯曰：脉至而从，按之鼓甚而盛也④。是故百病之起，有生于本者，有生于标者，有生于中气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标而得者，有取中气而得者，有取标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从取而得者⑤。逆，正順也。若順，逆也⑥。故曰：知标与本，用之不殆，明知逆

① 少阳之本火，太阴之本湿，本末同，故从本也。少阴之本热，其标阴，太阳之本寒，其标阳，本末异，故从本从标。阳明之中太阴，厥阴之中少阳，本末与中不同，故不从标本从乎中也。从本从标从中，皆以其为化主之用也。

② 化，謂气化之元主也。有病以元主气用寒热治之。（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少阳之上，火气治之，中見阳明；厥阴之上，燥气治之，中見太阴；太阳之上，寒气治之，中見少阴；厥阴之上，风气治之，中見少阳；少阴之上，热气治之，中見太阳；太阴之上，湿气治之，中見阳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气之标也，本标不同，气应异象。此之謂也。）

③ 言病热而脉数，按之不动，乃寒盛格阳而致之，非热也。

④ 形証是寒，按之而脉气鼓击于手下盛者，此为热盛拒阴而生病，非寒也。

⑤ 反佐取之，是为逆取。奇偶取之，是为从取。寒病治以寒，热病治以热，是为逆取。从，順也。

⑥ 寒盛格阳，治热以热，热盛拒阴，治寒以寒之类，皆时謂之逆，外虽用逆，中乃順也，此逆乃正順也。若寒格阳而治以寒，热拒寒而治以热，外則虽順，中气乃逆，故方若順，是逆也。

顧，正行无問。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乱經。故《大要》曰：粗工嘻嘻，以为可知，言热未已，寒病复始，同气異形，迷診乱經。此之謂也①。夫标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标与本，易而勿損，察本与标，气可令調，明知胜复，为万民式，天之道畢矣②。帝曰：胜复之变，早晏何

---

① 嘻嘻，悅也。言心意怡悅，以为知道終尽也。六气之用，粗之与工，得其半也。厥阴之化，粗以为寒，其乃是溫。太阳之化，粗以为热，其乃是寒。由此差互，用失其道，故其学問識用，不达工之道半矣。夫太阳少阴，各有寒化热，量其标本应用則正反矣。何以言之？太阳本为寒，标为热，少阴本为热，标为寒，方之用亦如是也。厥阴阳明，中气亦尔。厥阴之中气为热，阳明之中气为湿，此二气亦反，其类太阳少阴也。然太阳与少阴有标本，用与諸气不同，故曰同气异形也。夫一經之标本，寒热既殊，言本当究其标，論标合寻其本。言气不穷其标本，論病未辨其阴阳，虽同一气而生，且阻寒溫之候，故心迷正理，治益乱經，呼曰粗工，允膺其称尔。

② 天地变化，尙可尽知，况一人之診，而云冥昧，得經之要，持法之宗，为天下师，尙卑其道，万民之式，岂曰大哉。（新校正云：按《标本病传論》云：有其在标而求之于标，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标，有其在标而求之于本。故治有取标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从取而得者。故知逆与从，正行无問，知标本者，万举万当，不知标本，是为妄行。夫阴阳逆从标本之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远，言标与本，易而勿及。治反为逆，治得为从。先病而后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后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后生病者治其本，先热而后生病者治其本，先热而后生中滿者治其标，先病而后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后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后生中滿者治其标，先中滿而后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气，有同气。小大不利治其标，小大利治其

如？岐伯曰：夫所胜者，胜至已病，病已慍慍，而复已萌也①。夫所复者，胜尽而起，得位而甚，胜有微甚，复有少多，胜和而和，胜虚而虚，天之常也。帝曰：胜复之作，动不当位，或后时而至，其故何也②？岐伯曰：夫气之生，与其化〔上三字《六元正紀大論》王注作"化，与其"，文义似胜〕衰盛異也。寒暑温凉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阳之动，始于温，盛于暑；阴之动，始于清，盛于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③。故《大要》曰：彼春之暖，为夏之暑，彼秋之忿，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归，其終可見，其始可知。此之謂也④。

本。病发而有余，本而标之，先治其本，后治其标；病发而不足，标而本之，先治其标，后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独行。先小大不利而后生病者治其本。此經論标本尤詳。〕

① 复心之慍，不远而有。

② 言阳盛于夏，阴盛于冬，清盛于秋，温盛于春，天之常候。然其胜复气用，四序不同，其何由哉？

③ 言春夏秋冬四正之气，在于四維之分也。即事驗之，春之温正在辰巳之月，夏之暑正在未申〔守〕之月，秋之凉正在戌亥之月，冬之寒正在寅丑之月。春始于仲春，夏始于仲夏，秋始于仲秋，冬始于仲冬。故丑之月，阴結层冰于厚地；未之月，阳焰电掣于天垂；戌之月，霜清肃杀而庶物坚成〔守〕；辰之月，风扇和舒而陈柯荣秀。此則气差其分，昭然而不可蔽也。然阴阳之气，生发收藏，与常法相会；征其气化及在人之应，則四时每差其日数，与常法相違。从差法，乃正当之也。

④ 言气之少壮也。阳之少为暖，其壮也为暑；阴之少为忿，其壮也为怒。此悉謂少壮之异气，証用之盛衰，但立盛衰于四維之位，則阴阳終始应用皆可知矣。

帝曰：差有数乎？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①。帝曰：其脉应皆何如？岐伯曰：差同正法，待时而去也②。脉要曰：春不沉，夏不弦，冬不濇，秋不数，是謂四塞③。沉甚曰病，弦甚曰病，濇甚曰病，数甚曰病④，参見曰病，复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⑤，反者死⑥。故曰：气之相守司也，如权衡之不得相失也⑦。夫阴阳之气，清静則生化治，动則苛疾起，此之謂也⑧。帝曰：幽明何如？岐伯曰：兩阴交尽故曰幽，兩阳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⑨。帝

---

① 度者，日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曰：差有数乎？曰：后皆三十度而有奇也。此云三十度也者，此文为略。）

② 脉亦差，以隨气应也。待差日足，应王气至而乃去也。

③ 天地四时之气，閉塞而无所运行也。

④ 但应天和气，是則为平。形見太甚，則为力致，以力而致，安能久乎！故甚皆病。

⑤ 参見〔原脫〕，謂参和諸气来見。复見，謂再見已衰已死之气也。去，謂王已而去者也。日行之度未出于差，是为天气未去。日度过差，是謂天气已去，而脉尙在，旣非得应，故曰病也。

⑥ 夏見沉，秋見数，冬見緩，春見濇，是謂反也。犯違天命，生其能久乎！（新校正云：詳上文秋不数是謂四塞，此注云秋見数是謂反，盖以脉差只在仲月，差之度尽而数不去，謂秋之季月而脉尙数，則为反也。）

⑦ 权衡，秤也。天地之气，寒暑相对，溫清相望，如持秤也。高者否，下者否，两者齐等，无相夺倫，則清静而生化各得其分也。

⑧ 动，謂变动常平之候而为灾眚也。苛，重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成敗倚伏生乎动，动而不已，則变作矣。）

⑨ 兩阴交尽于戌亥，兩阳合明于辰巳。《灵枢·系日月論》云：

曰：分至何如？岐伯曰：气至之謂至，气分之謂分，至則气同，分則气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①。帝曰：夫子言春秋气始于前，冬夏气始于后，余已知之矣。然六气往复，主岁不常也，其补泻奈何②？岐伯曰：上下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大要曰：少阳之主，先甘后咸；阳明之主，先辛后酸；太阳之主，先咸后苦；厥阴之主，先酸后辛；少阴之主，先甘后咸；太阴之主，先苦后甘。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气③。

帝曰：善。夫百病之生也，皆生于风寒暑湿燥

亥十月，左足之厥阴。戌九月，右足之厥阴。此两阴交尽，故曰厥阴。辰三月，左足之阳明。巳四月，右足之阳明。此两阳合于前，故曰阳明。然阴交則幽，阳合則明，幽明之象，当由是也。寒暑位西南、东北，幽明位西北、东南。幽明之配，寒暑之位，誠斯异也。（新校正云：按《太始天元册文》云：幽明既位，寒暑施张。）

① 因幽明之間，而形斯义也。言冬夏二至是天地气主岁至其所在也。春秋二分，是間气初二四五四气各分其政于主岁左右也。故曰至則气同，分則气异也。所言二至二分之气配者，此所謂是天地气之正紀也。

② 以分至明六气分位，則初气四气，始于立春立秋前各一十五日为紀法。三气六气，始于立夏立冬后各一十五日为紀法。由是四气前后之紀，則三气六气之中，正当二至日也。故曰春秋气始于前，冬夏气始于后也。然以三百六十五日易一气，一岁已往，气則改新，新气既来，旧气复去，所宜之味，天地不同，补泻之方，应知先后，故复以問之也。

③ 主，謂主岁。得，謂得其性用也。得其性用，則舒卷由人，不得性用，則动生乖忤，岂祛邪之可望乎！适足以伐天眞之妙气尔。如是先后之味，皆謂有病先泻之而后补之也。

火，以之化之变也①。經言盛者泻之，虚者补之，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尙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应，犹拔刺雪汚，工巧神圣，可得聞乎②？岐伯曰：审察病机，无失气宜，此之謂也③。帝曰：願聞病机何如？岐伯曰：諸风掉眩，皆屬于肝④。諸寒收引，皆屬于腎⑤。諸气膹郁，皆屬于肺⑥。諸湿腫滿，皆屬于脾⑦。諸热瞀瘛，皆屬于火⑧。諸痛痒瘡，皆屬于心⑨。諸厥固泄，皆屬于下⑩。諸痿喘呕，皆屬于

---

① 风寒暑湿燥火，天之六气也。静而順者为化，动而变者为变，故曰之化之变也。

② 針曰工巧，药曰神圣。（新校正云：按《难經》云：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圣，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脉而知之謂之巧，以外知之曰圣，以內知之曰神。）

③ 得其机要，則动小而功大，用淺而功深也。

④ 风性动，木气同之。

⑤ 收，謂斂也。引，謂急也。寒物收縮，水气同也。

⑥ 高秋气凉，雾气烟集，凉至則气热，复甚則气殫，徵其物象，屬可知也。膹，謂膹滿。郁，謂奔迫也。气之为用，金气同之。

⑦ 土薄則水淺，土厚則水深，土平則干，土高則湿，湿气之有，土气同之。

⑧ 火象徵。

⑨ 心寂則痛微，心躁則痛甚，百端之起，皆自心生，痛痒瘡瘍，生于心也。

⑩ 下，謂下焦肝腎气也。夫守司于下，腎之气也，門戶束要，肝之气也，故厥固泄皆屬下也。厥，謂气逆也。固，謂禁固也。諸有气逆上行，及固不禁，出入无度，燥湿不恒，皆由下焦之主守也。

上①。諸禁鼓慄，如丧神守，皆屬于火②。諸痉項强，皆屬于湿③。諸逆冲上，皆屬于火④。諸脹腹大，皆屬于热⑤。諸躁狂越，皆屬于火⑥。諸暴强直，皆屬于风⑦。諸病有声，鼓之如鼓，皆屬于热⑧。諸病胕腫疼酸惊駭，皆屬于火⑨。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于热⑩。諸病水液，澄彻清冷，皆屬于寒⑪。諸呕吐酸，暴注下迫，皆屬于热⑫。故大要曰：謹守病机，各司其屬，有者求之，无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胜，疎其血气，令其調达，而致和平。此之謂也⑬。

---

① 上，謂上焦心肺气也。炎热薄烁，心之气也，承热分化，肺之气也，热郁化上，故病屬上焦。（新校正云：詳痿之为病，似非上病，王注不解所以屬上之由，使后人疑議。今按《痿論》云：五藏使人痿者，因肺热叶焦，发为痿躄。故云屬于上也。痿又謂肺痿也。）

② 热之內作。

③ 太阳伤湿。

④ 炎上之性用也。

⑤ 热郁于內，肺脹所生。

⑥ 热盛于胃，及四末也。

⑦ 阳內郁而阴行于外。

⑧ 謂有声也。

⑨ 热气多也。

⑩ 反戾，筋轉也。水液，小便也。

⑪ 上下所出，及吐出溺出也。

⑫ 酸，酸水及沫〔守〕也。

⑬ 深乎圣人之言，理宜然也。有无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热之不热，是无火也；热来复去，昼見夜伏，夜发昼止，时节而动，是无火也，当助其心。又如大热而甚，寒之不寒，是无水也；热动

帝曰：善。五味阴阳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咸味涌泄为阴，淡味渗泄为阳。六者或收或散，或缓或急，或燥或潤，或耎或坚，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气使其平也①。帝曰：非調气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无毒，何先何后？願聞其道②。

复止，倏忽往来，时动时止，是无水也，当助其腎。內格呕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呕而吐，食久反出，是无火也。暴速注下，食不及化，是无〔疑"有"〕水也。溏泄而久，止发无恒，是无火〔守〕也。故心盛則生热，腎盛則生寒。腎虚則寒动于中，心虚則热收于內。又热不得寒，是无水〔守〕也。寒不得热，是无火〔守〕也。夫寒之不寒，責其无水。热之不热，責其无火。热之不久，責心之虚。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泻之，无者补之，虚者补之，盛者泻之，适〔守〕其中外〔守〕，疎其〔守〕壅塞，令上下无碍，气血通調，則寒热自和，阴阳調达矣。是以方有治热以寒，寒之而水食不入，攻寒以热，热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气不疎通，壅而为是也。紀于水火，余气可知。故曰有者求之，无者求之，盛者責之，虚者責之，令气通調，妙之道也。五胜，謂五行更胜也，先以五行寒暑溫凉湿，酸咸甘辛苦相胜为法也。

① 涌，吐也。泄，利也。渗泄，小便也。言水液自回腸泌别汁，渗入膀胱之中，自胞气化之，而为溺以泄出也。（新校正云：按《藏气法时論》云：辛散，酸收，甘緩，苦坚，咸耎。又云：辛酸甘苦咸，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坚或耎，四时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

② 夫病生之类，其有四焉，一者始因气动而內有所成，二者不因气动而外有所成，三者始因气动而病生于內，四者不因气动而病生于外。夫因气动而內成者，謂积聚癥瘕，瘤气瘿气〔守〕，結核顯癇之类也。外成者，謂痈肿瘡瘍，痂疥疽痔，掉瘛浮肿，目赤瘰疹，腑肿痛痒之类也。不因气动而病生于內者，謂留飲澼食，飢飽劳損，宿食霍乱，悲恐喜怒，想慕忧結之类也。生于外者，謂瘴气賊魅，虫蛇蠱毒，蜚尸鬼击，冲薄墜墮，风寒暑湿，斫射刺割棰朴之类也。如是四类，有独治內而愈者，有兼

岐伯曰：有毒无毒，所治为主，适大小为制也①。帝曰：請言其制。岐伯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热之，热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从之②，坚者削之，客者除之，劳者温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温之，逸者行之，惊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开之发之，适事为故③。帝曰：何謂逆从？岐伯曰：逆者正治，从者反治，从少从多，观其事也④。帝曰：反治何謂？岐伯

治內而愈者，有独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內后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后治內而愈者，有須齐毒而攻击者，有須无毒而調引者。凡此之类，方法所施，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耎或坚，方士之用，見解不同，各擅己心，好丹非素，故复問之者也。

① 言但能破积愈疾，解急脫死，則为良方。非必要言以先毒为是，后毒为非，无毒为非，有毒为是，必量病輕重，大小制之者也。

② 夫病之微小者，犹人火也，遇草而病，得木而燔，可以湿伏，可以水灭，故逆其性气以折之攻之。病之大甚者，犹龙火也，得湿而焰，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湿折之，适足以光焰詣天，物穷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光扑灭。然逆之，謂以寒攻热，以热攻寒。从之，謂攻以寒热，虽从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从者反治，从少从多，观其事也。此之謂乎。（新校正云：按神农云：药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摄，合和宜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二臣九佐使也。）

③ 量病証候，适事用之。

④ 言逆者，正治也。从者，反治也。逆病气而正治，則以寒攻热，以热攻寒。虽从順病气，乃反治法也。从少，謂一同而二异。从多，謂二同而三异也。言尽同者，是奇制也。

曰：热因寒用，寒因热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积，可使潰坚，可使气和，可使必已①。帝曰：善。气調而得者何如？岐伯曰：逆之从之，逆而从之，从而逆

---

① 夫大寒內結，積聚疝瘕，以热攻除，寒格热反，〔守〕纵之則痛发尤甚，攻之則热不得前。方以蜜煎烏头，佐之以热，蜜多其药，服已便消，是則张公从此，而以热因寒用也。有火气动，服冷已过，热为寒格，而身冷呕哕，嗌干口苦，恶热好寒，众議攸同，咸呼为热，冷治則甚，其如之何？逆其好則拒治，順其心則加病，若調寒热逆，冷热必行，則热物冷服，下嗌之后，冷体旣消，热性便发，由是病气随愈，呕哕皆除，情且不違，而致大益，醇酒冷飲，則其类矣，是則以热因寒用也。所謂恶热者，凡諸食余气主于王者（新校正云：詳王字疑誤上），見之已呕也。又病热者，寒攻不入，恶其寒胜，热乃消除。从其气則热增，寒攻之則不入。以豉豆諸冷药酒漬或煴而服之，酒热气同，固无違忤，酒热旣尽，寒药已行，从其服食，热便随散，此則寒因热用也。或以諸冷物，热齐和之，服之食之，热复圍解，是亦寒因热用也。又热食猪肉及粉葵乳，以椒姜橘热齐和之，亦其类也。又热在下焦，治亦然。假如下气虚乏，中焦气拥，胠胁滿甚，食已轉增，粗工之見无能断也，欲散滿則恐虚其下，补下則滿甚于中，散气則下焦轉虚，补虚則中滿滋甚，医病参議，言意皆同，不救其虚，且攻其滿，药入則减，药过依然，故中滿下虚，其病常在。乃不知踈启其中，峻补于下，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由是而疗，中滿自除，下虚斯实，此則塞因塞用也。又大热內結，注泄不止，热宜寒疗，結复須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此則通因通用也。又大热凝內，久利溏泄，愈而复发，綿历岁年，以热下之，寒去利止，亦其类也。投寒以热，凉而行之，投热以寒，溫而行之，始同終异，斯之謂也。諸如此等，其徒实繁，略举宗兆，犹是反治之道，斯其类也。（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治热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热，凉而行之。亦热因寒用，寒因热用之义也。）

之，疎气令調，則其道也①。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从內之外者，調其內；从外之內者，治其外②；从內之外而盛于外者，先調其內而后治其外；从外之內而盛于內者，先治其外而后調其內③；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④。帝曰：善。火热复，恶寒发热，有如瘧状，或一日发，或間数日发，其故何也？岐伯曰：胜复之气，会遇之时，有多少也。阴气多而阳气少，則其发日远；阳气多而阴气少，則其发日近。此胜复相薄，盛衰之节，瘧亦同法⑤。帝曰：論言治寒以热，治热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热者寒之而热，有病寒者热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复起，奈何治⑥？岐伯曰：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热之而寒

---

① 逆，謂逆病气以正治。从，謂从病气而反疗。逆其气以正治，使其从順，从其病以反取，令彼和調，故曰逆从也。不疎其气令道路开通，則气感寒热而为变，始生化多端也。

② 各絕其源。

③ 皆謂先除其根属，后削其枝条也。

④ 中外不相及，自各一病也。

⑤ 阴阳齐等，則一日之中，寒热相半。阳多阴少，則一日一发而但热不寒。阳少阴多，則隔日发而先寒后热。虽胜复之气，若气微則一发后六七日乃发，时謂之愈而复发，或頻三日发而六七日止，或隔十日发而四五日止者，皆由气之多少，会遇与不会遇也。俗見不远，乃謂鬼神暴疾，而又祈禱避匿，病势已过，旋至其毙，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致令寃魂塞于冥路，夭死盈于旷野，仁爱鉴兹，能不伤楚，习俗旣久，难卒厘革，非复可改，末如之何，悲哉悲哉！

⑥ 謂治之而病不衰退，反因药寒热而随生寒热，病之新者也。亦

者取之阳，所謂求其屬也①。帝曰：善。服寒而反热，服热而反寒，其故何也？岐伯曰：治其王气，是以反也②。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归所喜，故〔守〕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腎③，久而增气，物化之常也。气增而久，夭之由也④。

有止而复发者，亦有药在而除药去而发者，亦有全不息者。方士若廢此繩墨，則无更新之法，欲依标格，則病势不除，舍之則阻彼凡情，治之則药无能驗，心迷意惑，无由通悟，不知其道，何恃而为，因药病生，新旧相对，欲求其愈，安可奈何？

① 言益火之源，以消阴翳，壮水之主，以制阳光，故曰求其屬也。夫粗工褊淺，学未精深，以热攻寒，以寒疗热，治热未已而冷疾已生，攻寒日深而热病更起，热起而中寒尙在，寒生而外热不除，欲攻寒則懼热不前，欲疗热則思寒又止，进退交战，危亟已臻，岂知藏府之源，有寒热溫凉之主哉。取心者不必齐以热，取腎者不必齐以寒，但益心之阳，寒亦通行，强腎之阴，热之犹可。观斯之故，或治热以热，治寒以寒，万举万全，孰知其意，思方智极，理尽辞穷，嗚呼！人之死者，岂謂命，不謂方士愚昧而杀之耶?!

② 物体有寒热，气性有阴阳，触王之气，則强其用也。夫肝气溫和，心气暑热，肺气清凉，腎气寒冽，脾气兼幷之。故春以清治肝而反溫，夏以冷治心而反热，秋以溫治肺而反清，冬以热治腎而反寒，盖由补益王气太甚也。补王太甚，則藏之寒热气自多矣。

③（新校正云：按《宣明五气篇》云：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咸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也。）

④ 夫入肝为溫，入心为热，入肺为清，入腎为寒，入脾为至阴而四气兼之，皆为增其味而益其气，故各从本藏之气用尔。故久服黄連苦参而反热者，此其类也。余味皆然。但人疎忽，不能精候矣。故曰久而增

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应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謂也①。帝曰：三品何謂？岐伯曰：所以明善恶之殊貫也②。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③？岐伯曰：調气之方，必别阴阳，定其中外，各守其乡，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夺之，汗之下之，寒热温凉，衰之以屬，随其攸利④，謹道如法，万举万全，气血正平，

气，物化之常也。气增不已，益以岁年則藏气偏胜，气有偏胜則有偏絕，藏有偏絕則有暴夭者。故曰气增而久，夭之由也。是以《正理观化药集商較服餌》曰：药不具五味，不备四气，而久服之，虽且获胜益，久必致暴夭。此之謂也。絕粒服餌，則不暴亡，斯何由哉？无五谷味資助故也。复令食谷，其亦夭焉。

① 上药为君，中药为臣，下药为佐使，所以异善恶之名位，服餌之道，当从此为法。治病之道，不必皆然，以主病者为君，佐君者为臣，应臣之用者为使，皆所以贊成方用也。

② 三品，上中下品，此明药善恶不同性用也。（新校正云：按神农云：上药为君，主养命以应天。中药为臣，养性以应人。下药为佐使，主治病以应地也。）

③ 前問病之中外，謂調气之法，今此未尽，故复問之。此下对，当次前求其属也之下，应古之錯簡也。

④ 病有中外，治有表里。在內者，以內治法和之；在外者，以外治法和之；气微不和，以調气法調之；其次大者，以平气法平之；盛甚不已，則夺其气，令其衰也。假如小寒之气，温以和之；大寒之气，热以取之；甚寒之气，則下夺之；夺之不已，則逆折之；折之不尽，則求其属以衰之。小热之气，凉以和之；大热之气，寒以取之；甚热之气，則汗发之；发之不尽，則逆制之；制之不尽，則求其属以衰之。故曰汗之下之，寒热温凉，衰之以属，随其攸利。攸，所也。

長有天命①。帝曰：善。

至眞要大論：熠羊入切　焞土渾切　膨普肓切　痤班禾切　㾮如悅切　熛匹搖切　膇之力切　脆須醉切

① 守道以行，举无不中，故能驅役草石，召遣神灵，調御阴阳，蠲除众疾，血气保平和之候，天眞无耗竭之由。夫如是者，盖以舒卷在心，去留从意，故精神內守，寿命灵长。

卷第二十三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四时病类論》篇末。

黄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医之道乎①？雷公对曰：誦而未〔守〕能解，解而未能别，别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②，足以治羣僚，不足治〔守〕侯王③。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时阴阳合之，别星辰与日月光，以彰經术，后世益明④，上通神农，著至教疑于二皇⑤。帝曰：善。无失之，此皆阴阳表里上下雌雄相輸应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以教众庶，亦不疑殆，医道論篇，可傳后世，可以为宝⑥。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⑦。帝曰：子不聞《阴阳

---

① 明堂，布政之宫也，八窗四闥，上圓下方，在国之南，故称明堂。夫求民之瘼，恤民之隐，大圣之用心，故召引雷公，問拯济生灵之道也。

② 言所知解，但得法守数而已，犹未能深尽精微之妙用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习道有五：一誦，二解，三别，四明，五彰。）

③ 公不敢自高其道，然則布衣与血食，主疗亦殊矣。

④ 树天之度，言高远不极。四时阴阳合之，言順气序也。别星辰与日月光，言别学者二明大小异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别作列字。）

⑤ 公欲其經法明著，通于神农，使后世見之，疑是二皇并行之教。（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疑作拟。）

⑥ 以明著故。

⑦ 誦，亦諭也。諷諭者，所以比切近而令解也。

傳》乎？曰：不知。曰：夫三阳天为业①，上下无常，合而病至，偏害阴阳②。雷公曰：三阳莫当，請聞其解③。帝曰：三阳独至者，是三阳并至，并至如风雨，上为巅疾，下为漏病④。外无期，內无正，不中經紀，診无上下，以書别⑤。雷公曰：臣治疎愈，說意而已⑥。帝曰：三阳者，至阳也⑦，积并則为惊，病起疾风，至如礧砺，丸窍皆塞，阳气滂溢，干嗌喉塞⑧。并于阴，則上下无常，薄为腸澼⑨。此謂三阳直心，坐不

---

① 天为业，言三阳之气，在人身形，所行居上也。《阴阳传》，上古书名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天作太。）

② 上下无常，言气乖通〔疑"違"〕，不定在上下也。合而病至，謂手足三阳气相合而为病至也。阳并至則精气微，故偏損害阴阳之用也。

③ 莫当，言气并至而不可当。

④ 并至，謂手三阳足三阳气并合而至也。足太阳脉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巅上；其支别者，从巅至耳上角；其直行者，从巅入絡腦，还出别下項，从肩髆內夹脊抵腰中，入循胞絡腎属膀胱。手太阳脉起于手，循臂上行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属小腸。故上为巅疾，下为漏病也。漏，血膿出。所謂并至如风雨者，言无常准也。故下文曰：（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漏病，謂膀胱漏泄，大小便数，不禁守也。）

⑤ 言三阳并至，上下无常，外无色气可期，內无正經常尔。所至之时，皆不中經脉綱紀，所病之証，又复上下无常，以书記銓量，乃应分别尔。

⑥ 雷公言，臣之所治，稀得痊愈，請言深意而已疑心。已：止也，謂得說則疑心乃止。

⑦ 六阳并合，故曰至盛之阳也。

⑧ 积，謂重也，言六阳重并，洪盛莫当，阳憤郁惟盛，是为滂溢无涯，故嗌〔原脫〕干窍塞也。

⑨ 阴，謂藏也。然阳薄于藏为病，亦上下无常定之診。若在下为病，便数赤白。

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阳之病①。且以知天下，何以别阴阳，应四时，合之五行②。雷公曰③：阳言不别，阴言不理，請起受解，以为至道④。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师教，語子至道之要⑤。病伤五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别，是世主学尽矣⑥。腎且絕，惋惋日暮，从容不出，人事不殷⑦。

示从容論篇第七十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名《从容别白黑》。

黄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术誦書者，若能覽观杂学，及于比类，通合道理，为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胆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哭泣悲哀，

---

① 足太阳脉，循脊〔原作"肩"〕下至腰，故坐不得起，卧便身全也。所以然者，起則阳盛鼓，故常欲得卧，卧則經气均，故身安全。（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便身全作身重也。）

② 言知未备也。

③（新校正云：按自此至篇末，全元起本别为一篇，名《方盛衰》也。）

④ 帝未許为深知，故重請也。

⑤ 不知其要，流散无穷，后世相习，去圣久远，而学者各自是其法，則惑乱于师氏之教旨矣。

⑥ 言病之深重，尙不明别，然輕微者，亦何开愈令得遍知耶?!然由是不知，明世主学教之道从斯尽矣。

⑦ 举藏之易知者也。然腎脉且絕，則心神内烁，筋骨脉肉日晚酸空也。暮，晚也。若以此之类，諸藏气俱少不出者，当人事萎弱，不复殷多。所以尔者，是則腎不足，非伤損故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作腎且絕死，死日暮也。）

水所从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过失①，子务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为世所怨②。雷公曰：臣請誦《脉經·上下篇》甚众多矣，别異比类，犹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③。帝曰：子别試通五藏之过，六府之所不和，針石之敗，毒药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状，悉言以对，請問不知④。雷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体重煩寃，当投毒药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⑤。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眞問以自謬也⑥。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对，何也⑦？夫脾

① 《五藏别論》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髓腦为藏，或以腸胃为藏，或以为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愿聞其說。岐伯曰：腦髓骨脉胆女子胞，此六者地气所生也，皆藏于阴而象于地，故藏而不泻，名曰奇恒之府。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气之所生也，其气象天，泻而不藏，此受五藏浊气，故名曰传化之府。是以古之治病者，以为过失也。

② 不能知之，动伤生者，故人聞議論，多有怨咎之心焉。

③ 言臣所請誦《脉經》两篇众多，别异比类例，犹未能以义而会見十全，又何足以心明至理乎。安，犹何也。

④ 过，謂过失，所謂不率常候而生病者也。毒药攻邪，滋味充养，試公之問，知与不知尔。（新校正云：按《太素》别試作誠别而已。）

⑤ 公以帝問，使言五藏之过，毒药湯液滋味，故問此病也。

⑥ 言問之不相应也。以問不相应，故言余眞发問以自招謬誤之对也。

⑦ 窈冥，謂不可見者，則形气荣卫也。《八正神明論》：岐伯对黃帝曰：观其冥冥者，言形气荣卫之不形于外，而工独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时气之浮沉，参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于外，故曰观于冥冥焉。由此，帝故曰吾問子窈冥也。然肝虛腎虛脾虛，則《上下篇》之旨，帝故曰子言上下篇以对何也耳。

虚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时乱也，然从容得之①。若夫三藏土木水参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②？雷公曰：于此有人，头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气，嗛噫腹滿，时惊不嗜臥，此何藏之发也？脉浮而弦，切之石坚，不知其解，复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类也③。帝曰：夫从容之謂也④。夫年長則求之于府，年少則求之于經，年壮則求之于藏⑤。今子所言皆失，八风菀熟〔疑"热"〕，五藏消烁，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⑥。沉而石者，是腎气內著也⑦。怯然少气者，是水道不行，形气消索也⑧。咳嗽煩寃者，是腎气之逆也⑨。一人之气，病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⑩。雷公曰：于此有人，四

---

① 脾虚脉浮候則似肺，腎小浮上候則似脾，肝急沉散候則似腎者，何以然？以三藏相近，故脉象参差而相类也，是以工惑乱之，为治之过失矣。虽尔乎，犹宜从容安緩，审比类之，而得三藏之形候矣。何以取之？然浮而緩曰脾，浮而短曰肺，小浮而滑曰心，急紧而散曰肝，搏沉而滑曰腎，不能比类，則疑乱弥甚。

② 脾合土，肝合木，腎合水，三藏皆在鬲下，居止相近也。

③ 脉有浮弦石坚，故云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类也。

④ 言比类也。

⑤ 年之长者甚于味，年之少者劳于使，年之壮者过于內。过于內則耗伤精气，劳于使則經中风邪，甚于味〔守〕則伤于府，故求之异也。

⑥ 脉浮为虚，弦为肝气，以腎气不足，故脉浮弦也。

⑦ 石之言坚也。著，謂腎气內薄，著而不行也。

⑧ 腎气不足，故水道不行。肺藏被冲，故形气消散。索，尽也。

⑨ 腎气內著，上归于母也。

⑩ 經不然也。

支解堕，喘咳血泄，而愚診之，以为伤肺，切脉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帝曰：子所能治，知亦众多，与此病失矣①。譬以鴻飛，亦冲于天②。夫圣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类，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③ 今夫脉浮大虛者，是脾气之外絕，去胃外归阳明也④。夫二火不胜三水，是以脉乱而无常也⑤。四支解堕，此脾精之不行也⑥。喘咳者，是水气并阳明也⑦。血泄者，脉急血无所行也⑧。若夫以为伤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类，是知不明也⑨。夫伤肺者，脾气不守，胃气不清，經气不为使，眞藏坏决，經脉傍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呕，此二者不相类也⑩。譬如天之无形，地之无理，

---

① 以为伤肺而不敢治，是乃狂見，法所失也。

② 鴻飞冲天，偶然而得，岂其羽翮之所能哉！粗工下砭石，亦犹是矣。

③ 經，謂經脉，非經法也。

④ 足太阴絡支别者，入絡腸胃，是以脾气外絕，不至胃外归阳明也。

⑤ 二火，謂二阳藏。三水，謂三阴藏。二阳藏者，心肺也，以在高上故。三阴藏者，肝脾腎也，以在高下故。然三阴之气，上胜二阳，阳不胜阴，故脉乱而无常也。

⑥ 土主四支，故四支解堕。脾精不化，故使之然。

⑦ 腎气逆入于胃，故水气并于阳明。

⑧ 泄，謂泄出也。然脉气数急，血溢于中，血不入經，故为血泄。以脉奔急而血溢，故曰血无所行也。

⑨ 言所識不明，不能比类，以为伤肺，犹失狂言耳。

⑩ 肺气伤則脾外救，故云脾气不守。肺藏損則气不行，不行則胃

白与黑相去远矣①。是失吾过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②，明引比类《从容》，是以名曰診輕③，是謂至道也④。

疏五过論篇第七十七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名《論过失》。

黄帝曰：嗚呼远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云，視深淵尙可測，迎浮云莫知其际⑤。圣人之术，为万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数，按循医事，为

滿，故云胃气不清。肺者主行荣卫阴阳，故肺伤則經脉不能为之行使也。眞藏，謂肺藏也。若肺藏損坏，皮膜决破，經脉傍絕而不流行，五藏之气上溢而漏泄者，不衄血則呕血也。何者？肺主鼻，胃应口也。然口鼻者，气之門戶也。今肺藏已損，胃气不清，不上衄則血下流于胃中，故不衄出則呕出也。然伤肺伤脾，衄血泄血，标出且异，本归亦殊，故此二者不相类也。

① 言伤肺伤脾，形証悬别，譬天地之相远，如黑白之异象也。

② 是，犹此也，言雷公子之此見病蹠者，是吾不告子比类之道，故自謂过也。

③（新校正云：按《太素》輕作經。）

④ 明引形証，比量类例，合从容之旨，則輕微之者亦不失矣。所以然者何哉？以道之至妙而能尔也。《从容》，上古經篇名也。何以明之？《阴阳类論》：雷公曰：臣悉尽意，受传經脉，頌得从容之道，以合《从容》。明古文有《从容》矣。

⑤ 嗚呼远哉，叹至道之不极也。閔閔乎，言妙用之不穷也。深淵清澄，見之必定，故可測。浮云漂寓，际不守常，故莫知。（新校正云：詳此文与《六微旨論》文重。）

万民副，故事有五过四德，汝知之乎①？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过与四德，比类形名，虚引其經，心无所对②。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尝貴后賤，虽不中邪，病从內生，名曰脫營③。尝富后貧，名曰失精，五气留連，病有所并④。医工診之，不在藏府，不变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⑤。身体日减，气虚无精⑥，病深无气，洒洒然时惊⑦，病深者，以其外耗于卫，內夺于荣⑧。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过也⑨。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

---

① 愼五过，則敬順四时之德气矣。然德者，道之用，生之主，故不可不敬順之也。《上古天眞論》曰：所以能年皆度百岁而动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故也。《灵枢經》曰：天之在我者德也。由此則天降德气，人賴而生，主气抱神，上通于天。《生气通天論》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为万民副，楊上善云：副，助也。）

② 經未师受，心匪生知，功业微薄，故卑辞也。

③ 神屈故也，貴之尊荣，賤之屈辱，心怀眷慕，志結忧惶，故虽不中邪，而病从內生，血脉虚减，故曰脫营。

④ 富而从欲，貧夺丰財，內結忧煎，外悲过物。然則心从想慕，神隨往計，荣卫之道，閉以迟留，气血不行，积并为病。

⑤ 言病之初也。病由想恋所为，故未居藏府。事因情念所起，故不变軀形。医不悉之，故診而疑也。

⑥ 言病之次也。气血相逼，形肉消烁，故身体日减。《阴阳应象大論》曰：气归精，精食气。今气虚不化，精无所滋故也。

⑦ 言病之深也。病气深，谷气尽，阳气內薄，故恶寒而惊。洒洒，寒貌。

⑧ 血为忧煎，气隨悲减，故外耗于卫，內夺于荣。病深者何？以此耗夺故尔也。（新校正云：按《太素》病深者以其作病深以甚也。）

⑨ 失，謂失問其所始也。

处①，暴乐暴苦，始乐后苦②，皆伤精气，精气竭絕，形体毁沮③。暴怒伤阴，暴喜伤阳④，厥气上行，滿脉去形⑤。愚医治之，不知补泻，不知病情，精华日脫，邪气乃并，此治之二过也⑥。善为脉者，必以比类奇恒从容知之，为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过也⑦。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伤，及欲侯王⑧。故貴脫势，虽不中邪，精神內伤，身必敗亡⑨。始富后

---

① 飲食居处，五方〔守〕不同，故問之也。《异法方宜論》曰：东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魚盐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咸，皆安其处，美其食。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处，天地之所收引，其民陵居而多风，水土剛强，其民不衣而褐荐，其民华食而脂肥。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其地高陵居，风寒冰冽，其民乐野处而乳食。南方者，天地所长养，阳之所盛处，其地下，水土弱，雾露之所聚，其民嗜酸而食腑。中央者，其地平以湿，天地所以生万物也众，其民食杂而不劳。由此則診病之道，当先問焉。故圣人杂合以法，各得其所宜，此之謂矣。

② （新校正云：按《太素》作始苦。）

③ 喜則气緩，悲則气消。然悲哀动中者，竭絕而失生，故精气竭絕，形体殘毁，心神沮丧矣。

④ 怒則气逆，故伤阴。喜則气緩，故伤阳。

⑤ 厥，气逆也。逆气上行，滿于經絡，則神气憚散，去离形骸矣。

⑥ 不知喜怒哀乐之殊情，概为补泻而同貫，則五藏精华之气日脫，邪气薄蝕而乃并于正眞之气矣。

⑦ 奇恒，謂气候奇异于恒常之候也。从容，謂分别藏气虛实，脉見高下，几相似也。《示从容論》曰：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时乱，然从容分别而得之矣。

⑧ 貴則形乐志乐，賤則形苦志苦，苦乐殊貫，故先問也。封君敗伤，降君之位，封公卿也。及欲候王，謂情慕尊貴，而妄为不已也。（新校正云：按《太素》欲作公。）

⑨ 忧惶煎迫，怫結所为。

贫，虽不伤邪，皮焦筋屈，痿躄为攣①。医不能严，不能动神，外为柔弱，乱至失常，病不能移，則医事不行，此治之四过也②。凡診者，必知終始，有〔即"又"。守〕知余緒，切脉問名，当合男女③。离絕菀結，忧恐喜怒，五藏空虛，血气离守，工不能知，何术之語④。尝富大伤，斬筋絕脉，身体复行，令澤不息⑤。故伤敗結，留薄归阳，膿积寒炅⑥。粗工治之，亟刺阴阳，身体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⑦，医不能明，不問所发，唯

---

① 以五藏气留連，病有所并而为是也。

② 严，謂戒，所以禁非也，动〔原脫〕，所以令从命也。外为柔弱，言委隨而順从也。然戒不足以禁非，动不足以从令，委隨任物，乱失天常，病且不移，何医之有！

③ 終始，謂气色也。《脉要精微論》曰：知外者終而始之。明知五气色象，終而复始也。余緒，謂病发端之余緒也。切，謂以指按脉也。問名，謂問病証之名也。男子阳气多而左脉大为順，女子阴气多而右脉大为順，故宜以候，常先合之也。

④ 离，謂离間亲愛。絕，謂絕念所怀。菀，謂菀积思虑。結，謂結固余怨。夫間亲愛者魂游，絕所怀者意丧，积所虑者神劳，結余怨者志苦，忧愁者閉塞而不行，恐懼者蕩憚而失守，盛忿者迷惑而不治，喜乐者憚散而不藏，由是八者，故五藏空虛，血气离守，工不思曉，又何言哉！（新校正云：按蕩憚而失守，《甲乙經》作不收。）

⑤ 斬筋絕脉，言非分之过損也。身体虽已复旧而行，且令津液不为滋息也。何者？精气耗减也。澤者，液也。

⑥ 阳，謂諸阳脉及六府也。灵，謂热也。言非分伤敗筋脉之气，血气内結，留而不去，薄于阳脉，則化为膿，久积腹中，則外为寒热也。

⑦ 不知寒热为膿积所生，以为常热之疾，概施其法，数刺阴阳經脉，气夺病甚，故身体解散而不用，四支廢运而轉筋，如是故知死日有期，岂謂命不謂医耶？！

言死日，亦为粗工，此治之五过也①。凡此五者，皆受术不通，人事不明也②。故曰：圣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阴阳，四时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里，刺灸砭石、毒药所主，从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审于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③。治病之道，气內为宝，循求其理，求之不得，过在表里④。守数据治，无失兪理，能行此术，終身不殆⑤。不知兪理，五藏菀熟，痈发六府⑥。診病不审，是謂失常⑦，謹守此治，与經相明⑧，《上經》、《下經》，揆度阴阳，奇恒五中，决以明堂，审于終始，可以

---

① 言粗工，不必謂解〔即"懈"。守〕不备学者，纵备尽三世經法，診不备三常，疗不慎五过，不求余緒，不問持身亦足为粗略之医尔。

② 言是五者，但名受术之徒，未足以通悟精微之理，人間之事尙犹懵然。

③ 圣人之备識也如此，工宜勉之。

④ 工之治病，必在于形气之內求有过者，是为圣人之宝也。求之不得，則以藏府之气阴阳表里而察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气內为实。楊上善云：天地間气为外气，人身中气为內气，外气裁成万物，是为外实。內气荣卫裁生，故为內实。治病能求內气之理，是治病之要也。）

⑤ 守数，謂血气多少及刺深浅之数也。据治，謂据穴兪所治之旨而用之也。但守数据治而用之，則不失穴兪之理矣。殆者，危也。

⑥ 菀，积也。熟，热也。五藏积热，六府受之，阳热相薄，热之所过則为痈矣。

⑦ 謂失常經术正用之道也。

⑧ 謂前气內循求兪会之理也。

横行①。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名《方論得失明著》。

黄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黄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众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雷公对曰：循經受业，皆言十全，其时有过失者，請聞其事解也②。帝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杂合耶③？夫經脉十二，絡脉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④。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专，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时疑殆⑤。診不知阴阳逆从之理，此治之一失矣⑥。受师不卒，妄作杂术，謬言为道，更名自

① 所謂《上經》者，言气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变化也。言此二經，揆度阴阳之气，奇恒五中，皆决于明堂之部分也。揆度者，度病之深淺也。奇恒者，言奇病也。五中者，謂五藏之气色也。夫明堂者，所以視万物，别白黑，审长短，故曰决以明堂也。审于終始者，謂审察五色囚王，終而复始也。夫道循如是，应用不穷，目牛无全，万举万当，由斯高远，故可以横行于世間矣。

② 言循学經师，受传事业，皆謂十全于人庶，及乎施用正术，宣行至道，或得失之于世中，故請聞其解說也。

③ 言謂年少智未及而不得十全耶？为复且以言而杂合众人之用耶？帝疑先知而反問也。

④ 謂循学而用也。

⑤ 外，謂色。內，謂脉也。然精神不专于循用，志意不从于条理，所謂粗略，揆度失常，故色脉相失而时自疑殆也。

⑥ 《脉要精微論》曰：冬至四十五日，阳气微上，阴气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阴气微上，阳气微下。阴阳有时，与脉为期。又曰：微妙在脉，不可不察，察之有紀，从阴阳始。由此故診不知阴阳逆从之理，为一失矣。

功①，妄用砭石，后遗身咎，此治之二失也②。不适贫富贵贱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温，不适饮食之宜，不别人之勇怯，不知比类，足以自乱，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③。诊病不問其始，忧患飲食之失节，起居之过度，或伤于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为粗所穷，此治之四失也④。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診无人事⑤。治数之道，从容之葆⑥，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脉，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遺师其咎⑦。是故治不能循理，棄术于市，妄

① （新校正云：按《太素》功作巧。）

② 不終师术，惟妄是为，易古变常，自功循己，遺身之咎，不亦宜乎！故为失二也。《老子》曰：无遺身殃，是謂袭常。盖嫌其妄也。

③ 貧賤者劳，富貴者佚。佚則邪不能伤，易伤以劳，劳則易伤以邪。其于劳也，則富者处貴者之半。其于邪也，則貧者居賤者之半。例率如此。然世祿之家，或此殊矣。夫勇者难感，怯者易伤，二者不同，盖以其神气有壮弱也。观其貧賤富貴之义，則坐之薄厚，形之寒温，飲食之宜，理可知矣。不知比类，用必乖衰〔守〕，則适足以汨乱心緒，岂通明之可望乎！故为失三也。

④ 忧，謂忧懼也。患，謂患难也。飲食失节，言甚飽也。起居过度，言潰耗也。或伤于毒，謂病不可拘于藏府相乘之法而为疗也。卒持寸口，謂不先持寸口之脉和平与不和平也。然工巧备識，四术犹疑，故診不能中病之形名，言不能合經而妄作，粗略医者，尙能穷妄謬之違背，况深明者見而不謂非乎！故为失四也。

⑤ 言工之得失毁誉，在世人之言語，皆可至千里之外，然其不明尺寸之診論，当以何事知見于人耶！

⑥ 治，王也。葆，平也。言診数当王之气，皆以气高下而为比类之原本也。故下文曰：

⑦ 自不能深学道术，而致診差違，始上申怨謗之詞，遺过咎于师氏者，未之有也。

治时愈，愚心自得①。嗚呼！窈窈冥冥，熟知其道②？！道之大者，拟于天地，配于四海，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为晦③。

著至教論：恤音戌

示从容論：砭方驗切

疏五过論：沮七余反　憚音但

徵四失論：佚音逸　葆音保

---

① 不能修学至理，乃衒卖于市廛，人不信之，謂乎虛謬，故云弃术于市也。然愚者百虑而一得，何自功之有耶！（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自巧，《太素》作自功。）

② 今詳熟当作孰。

③ 嗚呼，叹也。窈窈冥冥，言玄远也。至道玄远，誰得知之？！孰，誰也。拟于天地，言高下之不可量也。配于四海，言深广之不可測也。然不能曉論于道，則受明道而成暗昧也。晦，暗也。

卷第二十四

阴阳类論篇第七十九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孟春始至，黄帝燕坐，临观八极，正八风之气，而問雷公曰：阴阳之类，經脉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①？雷公对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脉之主时，臣以其藏最貴②。帝曰：却念上下經阴阳从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③。雷公致齋七日，旦复侍

---

① 孟春始至，謂立春之日也。燕，安也。观八极，謂視八方远际之色。正八风，謂候八方所至之风，朝会于太一者也。五中謂五藏。（新校正云：詳八风朝太一，具《天元玉册》中。又按楊上善云：夫天为阳，地为阴，人为和。阴无其阳，衰杀无已，阳无其阴，生长不止。生长不止則伤于阴，阴伤則阴灾起，衰杀不已則伤于阳，阳伤則阳禍生矣。故須圣人在天地間，和阴阳气，令万物生也。和气之道，謂先修身为德則阴阳气和，阴阳气和則八节风調，八节风調則八虚风止。于是疵癘不起，嘉祥竟集，此亦不知所以然而然也。故黄帝問身之經脉貴賤，依之調攝，修德于身，以正八风之气。）

② 东方甲乙，春气主之，自然青色內通肝也。《金匱眞言論》曰：东方青色，入通于肝。故曰青中主肝也。然五行之气，各王七十二日，五积而乘之，則終一岁之数三百六十日，故云治七十二日也。夫四时之气，以春为始，五藏之应，肝藏合之，公故以其藏为最貴。藏或为道，非也。

③ 从容，謂安緩比类也。帝念《脉經·上下篇》阴阳比类形气，不以肝藏为貴，故謂公之所貴，最其下也。

坐①。帝曰：三阳为經，二阳为維，一阳为游部②，此知五藏終始③。三阳〔张介宾云：当作“阴”。类經卷十三第七〕为表，二阴为里④，一阴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正其理⑤。雷公曰：受业未能明⑥。帝曰：所謂三阳者，太阳为經⑦，三阳脉至手太阴，弦浮而不沉，决以度，察以心，合之阴阳之論⑧。所謂二阳者，阳明

---

① 悟非，故齋以洗心。愿益，故坐而复請。

② 經，謂經綸，所以济成务。維，謂維持，所以系天眞。游，謂游行。部，謂身形部分也。故主气者济成务，化谷者系天眞，主色者散布精微，游行諸部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三阳，足太阳脉也，从目內眦上头，分为四道下項，并正别脉上下六道以行于背，与身为經。二阳，足阳明脉也，从鼻而起，下咽分为四道，并正别脉六道，上下行腹，綱維于身。一阳，足少阳脉也，起目外眦絡头，分为四道，下缺盆，并正别脉六道上下，主經营百节，流气三部，故曰游部。）

③ 观其經綸維系游部之义，則五藏之終始可知矣。

④ 三阳，太阳。二阴，少阴也。少阴与太阳为表里，故曰三阳为表，二阴为里。

⑤ 一阴，厥阴也。厥，犹尽也。《灵枢經》曰：亥为左足之厥阴，戌为右足之厥阴，两阴俱尽，故曰厥阴。夫阴尽为晦，阴生为朔。厥阴者，以阴尽为义也，徵其气生〔守〕則朔〔守〕，言其气尽則晦，既見其朔，又当其晦，故曰一阴至絕作朔晦也。然徵彼俱尽之阴，合此发生之木，以正应五行之理，而无替循环，故云却具合以正其理也。（新校正云：按注言阴尽为晦，阴生为朔，疑是阳生为朔。）

⑥ 言未明气候之应見。

⑦ 阳气盛大，故曰太阳。

⑧ 太阴，謂寸口也。寸口者，手太阴也，脉气之所行，故脉皆至于寸口也。太阳之脉，洪大以长，今弦浮不沉，則当約以四时高下之度而断决之，察以五藏异同之候而参合之，以应阴阳之論，知其藏否耳。

也①，至手太阴，弦而沉急不鼓，炅至以病皆死②。一阳者，少阳也③，至手太阴，上連人迎，弦急悬不絕，此少阳之病也④，专阴則死⑤。三阴者，六經之所主也⑥，交于太阴⑦，伏鼓不浮，上空志心⑧。二阴至肺，其气归膀胱，外連脾胃⑨。一阴独至，經絕，气浮不鼓，鈎

---

① 《灵枢經》曰：辰为左足之阳明，巳为右足之阳明。两阳合明，故曰二阳者阳明也。

② 鼓，謂鼓动。炅，热也。阳明之脉，浮大而短，今弦而沉急不鼓者，是阴气胜阳，木来乘土也。然阴气胜阳，木来乘土，而反热病至者，是阳气之衰敗也，犹灯之焰欲灭反明，故皆死也。

③ 阳气未大，故曰少阳。

④ 人迎，謂結喉两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脉动应手者也。弦为少阳之脉，今急悬不絕，是經气不足，故曰少阳之病也。悬者，謂如悬物之动摇也。

⑤ 专，独也。言其独有阴气而无阳气，則死。

⑥ 三阴者，太阴也。言所以諸脉皆至手太阴者何耶？以是六經之主故也。六經，謂三阴三阳之經脉也。所以至手太阴者何？以肺朝百脉之气，皆交会于气口也。故下文曰：

⑦ 此正发明肺朝百脉之义也。《經脉别論》曰：肺朝百脉。

⑧ 脉伏鼓击而不上浮者，是心气不足，故上控引于心而为病也。志心，謂小心也。《刺禁論》曰：七节之傍，中有小心。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肺脉浮涩，此为平也。今見伏鼓，是腎脉也。足少阴脉，貫脊属腎，上入肺中，从肺出絡心。肺气下入腎志，上入心神也。王氏謂志心为小心，义未通。）

⑨ 二阴，謂足少阴腎之脉。少阴之脉，别行者，入跟中，以上至股内后廉，貫脊属腎絡膀胱；其直行者，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上至于肺，其气归于膀胱，外連于脾胃。

而滑①。此六脉者，乍阴乍阳，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于阴阳②，先至为主，后至为客③。雷公曰：臣悉尽意，受傳經脉，頌得从容之道，以合《从容》，不知阴阳，不知雌雄④。帝曰：三阳为父⑤，二阳为卫⑥，一阳为紀⑦。三阴为母⑧，二阴为雌⑨，一阴为独使⑩。二阳一阴，阳明主病，不胜一阴，脉〔原脱，据《甲乙》卷四第一下补，与王注合〕耎而动，九窍皆沉⑪。三阳一阴，太阳脉胜，一阴不能止，内乱五藏，外为惊駭⑫。

---

① 若一阴独至肺，經气内絕則气浮不鼓于手，若經不内絕則鈎而滑。（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一阴，厥阴也。）

② 或阴見阳脉，阳見阴脉，故云乍阴乍阳也。所以然者，以气交会故尔，当审比类，以知阴阳也。

③ 脉气乍阴見阳，乍阳見阴，何以别之？当以先至为主，后至为客也。至，謂至寸口也。

④ 頌，今为誦也。公言臣所頌誦今从容之妙道，以合上古《从容》，而比类形名，犹不知阴阳尊卑之次，不知雌雄殊目之义，請言其旨，以明著至教，阴阳雌雄相輸应也。

⑤ 父，所以督济群小，言高尊也。

⑥ 卫，所以却御諸邪，言扶生也。

⑦ 紀，所以綱紀形气，言其平也。

⑧ 母，所以育养諸子，言滋生也。

⑨ 雌者，阴之目也。

⑩ 一阴之藏，外合三焦，三焦主謁导諸气，名为使者，故云独使也。

⑪ 一阴，厥阴肝木气也。二阳，阳明胃土气也。木土相薄，故阳明主病也。木伐其土，土不胜木，故云不胜一阴。脉耎而动者，耎为胃气，动謂木形，土木相持，則胃气不轉，故九窍沉滯而不通利也。

⑫ 三阳，足太阳之气，故曰太阳胜也。木生火，今盛阳燔木，木复受之，阳气洪盛，内为狂热，故内乱五藏也。肝主惊駭，故外形惊駭之状也。

二阴二阳，病在肺，少阴脉沉，胜肺伤脾，外伤四支①。二阴二阳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疾为狂②。二阴一阳，病出于腎，阴气客游于心，脘下空窍，堤閉塞不通，四支别离③。一阴一阳代絕，此阴气至心，上下无常，出入不知，喉咽干燥，病在土脾④。二阳三阴，至阴皆在，阴不过阳，阳气不能止阴，阴阳并絕，浮为

---

① 二阴，謂手少阴心之脉也。二阳，亦胃脉也。心胃合病，邪上下并，故內伤脾，外胜肺也。所以然者？胃为脾府，心火胜金故尔。脾主四支，故脾伤則外伤于四支矣。少阴脉，謂手掌后同身寸之五分，当小指神門之脉也。（新校正云：詳此二阳，乃手阳明大腸，肺之府也。少阴心火，胜金之府，故云病在肺。王氏以二阳为胃，义未甚通。况下〔守〕又見胃病腎之說，此乃是心病肺也。又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等，并云二阴一阳。）

② 二阴为腎，水之藏也。二阳为胃，土之府也。土气刑水，故交至而病在腎也。以水腎不胜，故胃盛而顛，为狂。

③ 一阳，謂手少阳三焦，心主火之府也。水上干火，故火病出于腎，阴气客游于心也。何者？腎之脉，从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其支别者；从肺中出絡心注胸中，故如是也。然空窍阴客上游，胃不能制，胃不能制是土气衰，故脘下空窍皆不通也。言堤者，謂如堤堰不容泄漏。胃脉循足，心脉絡手，故四支如别离而不用也。（新校正云：按王氏云：胃脉循足，按此二阴一阳，病出于腎，胃当作腎。）

④ 一阴，厥阴脉。一阳，少阳脉。并木之气也。代絕者，动而中止也。以其代絕，故为病也。木气生火，故病生而阴气至心也。夫肝胆之气，上至头首，下至腰足，中主腹脉，故病发上下无常处也。若受納不知其味，窍泻不知其度，而喉咽干燥者，喉嚨之后属咽，为胆之使，故病則咽喉干燥。虽病在脾土之中，盖由肝胆之所为尔。

血瘕，沉为膿附①。阴阳皆壮，下至阴阳②，上合昭昭，下合冥冥③，診决死生之期，遂合岁首④。雷公曰：請問短期。黄帝不应⑤。雷公复問。黄帝曰。在經論中⑥。雷公曰：請聞短期。黄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于阳者，至春正月脉有死徵，皆归出春⑦。冬三月之病，在理已尽，草与柳叶皆殺⑧，春阴阳皆絕，期在孟春⑨。春三月之病，曰阳殺⑩，阴阳皆絕，期在草

---

① 二阳，阳明。三阴，手太阴。至阴，脾也。故曰至阴皆在也。然阴气不能过越于阳，阳气不能制心，今阴阳相薄，故脉并絕断，而不相連續也。脉浮为阳气薄阴，故为血瘕。脉沉为阴气薄阳，故为膿聚而附烂也。

② 若阴阳皆壮而相薄不已者，漸下至于阴阳之內，为大病矣。阴阳者，男子为阳道，女子为阴器者，以其能盛受故也。

③ 昭昭，謂阳明之上。冥冥，謂至阴之內、幽暗之所也。

④ 謂下短期之旨。

⑤ 欲其复問而宝之也。

⑥ 上古經之中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自雷公已下别为一篇，名《四时病类》。）

⑦ 病合于阳，謂前阴合阳而为病者也。虽正月脉有死徵，阳已发生，至王不死，故出春三月而至夏初也。

⑧ 里，謂二阴，腎之气也。然腎病而正月脉有死徵者，以枯草尽青，柳叶生出而皆死也。理，里也。已，以也。古用同。

⑨ 立春之后而脉阴阳皆悬絕者，期死不出正月。（新校正云：《太素》无春字。）

⑩ 阳病，不謂伤寒溫热之病，謂非时病热，脉洪盛数也。然春三月中，阳气尙少，未当全盛，而反病热脉应夏气者，經云脉不再見，夏脉当洪数，无阳外应，故必死于夏至也。以死于夏至阳气杀物之时，故云阳杀也。

干①。夏三月之病，至阴不过十日②，阴阳交，期在濂水③。秋三月之病，三阳俱起，不治自已④。阴阳交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⑤。三阳独至，期在石水⑥。二阴独至，期在盛水⑦。

方盛衰論篇第八十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雷公請問：气之多少，何者为逆？何者为从？黄帝答曰：阳从左，阴从右⑧，老从上，少从下⑨，是以春

---

① 若不阳病，但阴阳之脉皆悬絕者，死在于霜降草干之时也。

② 謂热病也。脾热病則五藏危。土成数十，故不过十日也。

③ 《評热病論》曰：溫病而汗出，輒复热而脉躁疾，不为汗衰，狂言不能食者，病名曰阴阳交。六月病暑，阴阳复交，二气相持，故乃死于立秋之候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濂水者，七月也，建申，水生于申，阴阳逆也。楊上善云：濂，廉检反，水静也。七月，水生时也。）

④ 秋阳气衰，阴气漸出，阳不胜阴，故自已也。

⑤ 以气不由其正用故尔。

⑥ 有阳无阴，故云独至也。《著至教論》曰：三阳独至者，是三阳并至。由此則但有阳而无阴也。石水者，謂冬月水冰如石之时，故云石水也。火墓于戌，冬阳气微，故石水而死也。（新校正云：詳石水之解，本全元起之說，王氏取之。）

⑦ 亦所謂并至而无阳也。盛水，謂雨雪皆解为水之时，則正謂正月中气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二阴作三阴。）

⑧ 阳气之多少皆从左，阴气之多少皆从右。从者为順，反者为逆。《阴阳应象大論》曰：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

⑨ 老者谷衰，故从上为順。少者欲甚，故从下为順。

夏归阳为生，归秋冬为死①，反之，则归秋冬为生②，是以气多少逆皆为厥③。問曰：有余者厥耶④？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⑤。气上不下，头痛巅疾⑥，求阳不得，求阴不审，五部隔无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綿綿乎屬不滿日⑦。是以少气之厥，令人妄梦，其极至迷⑧。三阳絕，三阴微，是

---

① 归秋冬，謂反归阴也。归阴則順杀伐之气故也。

② 反之，謂秋冬。秋冬則归阴为生也。

③ 阳气之多少反从右，阴气之多少反从左，是为不順，故曰气少多逆也。如是从左从右之不順者，皆为厥。厥，謂气逆。故曰皆为厥也。

④ 言少之不順者为逆，有余者則成厥逆之病乎？

⑤ 一經之气厥逆上而阳气不下者，何以别之？寒厥到膝是也。四支者，諸阳之本，当溫而反寒上，故曰寒厥也。秋冬，謂归阴，归阴則从右发生其病也。少者以阳气用事，故秋冬死。老者以阴气用事，故秋冬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虛者，厥也。阳气一上于头，不下于足，足脛虛故寒厥至膝。）

⑥ 巅，謂身之上。巅疾，則头首之疾也。

⑦ 謂之阳乃脉似阴盛，謂之阴又脉似阳盛，故曰求阳不得，求阴不审也。五部，謂五藏之部。隔，謂隔远。无徵，〔原衍"无徵"〕犹无可信驗也。然求阳不得其热，求阴不审是寒，五藏部分又隔远而无可信驗，故曰求阳不得，求阴不审，五部隔无徵也。夫如是者，乃从气久逆所作，非由阴阳寒热之气所为也。若居曠野，言心神散越。若伏空室，謂志意沉潜。散越以气逆而痛甚未止，沉潜以痛定而复恐再来也。綿綿乎，謂动息微也。身虽綿綿乎且存，然其心所属望，将不得終其尽日也，故曰綿綿乎属不滿日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云：若伏空室，为阴阳之一。有此五字，疑此脱漏。）

⑧ 气之少有厥逆，則令人妄为梦寐。其厥之盛极，則令人梦至迷乱。

为少气①。是以肺气虚則使人梦見白物，見人斬血借借②，得其时則梦見兵战③。腎气虚則使人梦見舟船溺人④，得其时則梦伏水中，若有畏恐⑤。肝气虚則梦見菌香生草⑥，得其时則梦伏樹下不敢起⑦。心气虚則梦救火阳物⑧，得其时則梦燔灼⑨。脾气虚則梦飲食不足⑩，得其时則梦筑垣盖屋⑪。此皆五藏气虚，阳气有余，阴气不足⑫，合之五診，調之阴阳，以在《經脉》⑬。診有十度，度人脉度、藏度、肉度、筋度、兪度⑭。阴阳气尽，人病自具⑮。脉动无常，散阴頗阳，

---

① 三阳之脉悬絕，三阴之診細微，是为少气之候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云：至阳絕阴，是为少气。）

② 白物，是象金之色也。斬者，金之用也。借借，梦死状也。

③ 得时，謂秋三月也。金为兵革，故梦見兵战也。

④ 舟船溺人，皆水之用，腎象水，故梦形之。

⑤ 冬三月也。

⑥ 菌香草生，草木之类也。肝合草木，故梦見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菌香是桂。）

⑦ 春三月也。

⑧ 心合火，故梦之。阳物，亦火之类。

⑨ 夏三月也。

⑩ 脾納水谷，故梦飲食不足。

⑪ 得其时，謂辰戌丑未之月各王十八日。筑垣盖屋，皆土之用也。

⑫ 府者阳气，藏者阴气。

⑬ 《灵枢經》备有調阴阳合五診，故引之曰以在經脉也。《經脉》則《灵枢》之篇目也。

⑭ 度各有其二，故二五为十度也。

⑮ 診备尽阴阳虚盛之理，則人病自具知之。

脉脱不具，診无常行，診必上下，度民君卿①，受师不卒，使术不明，不察逆从，是为妄行，持雌失雄，棄阴附阳，不知并合，診故不明②，傳之后世，反論自章③。至阴虚，天气絕；至阳盛，地气不足④。阴阳并交，至人之所行⑤。阴阳并交者，阳气先至，阴气后至⑥。是以圣人持診之道，先后阴阳而持之，奇恒之势乃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阴阳之变，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取虚实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⑦。是以切阴不得阳，診消亡，得阳不得阴，守学不湛，知左不知右，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后，故治不久。知醜知善，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之有紀，診道乃具，万世不殆⑧。起所有余，知所不足⑨，

---

① 脉动无常数者，是阴散而阳頗調理也。若脉診脫略而不具备者，无以常行之診也。察候之，則当度量民及君卿三者，調养之殊异尔。何者？忧乐苦分，不同其秩故也。

② 皆謂学不該备。

③ 章，露也。以不明而授与人，反古之迹，自然章露也。

④ 至阴虚，天气絕而不降，至阳盛，地气微而不升，是所謂不交通也。至，謂至盛也。

⑤ 交，謂交通也。唯至人乃能調理使行也。

⑥ 阴阳之气，并行而交通于一处者，則当阳气先至，阴气后至。何者？阳速而阴迟也。《灵枢經》曰：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数也。由此則二气亦交会于一处也。

⑦ 《奇恒势》六十首，今世不传。

⑧ 圣人持診之明誠也。

⑨ 《宝命全形論》曰：內外相得，无以形先。言起己身之有余，則当知病人之不足也。

度事上下，脉事因格①。是以形弱气虚死②；形气有余，脉气不足死③；脉气有余，形气不足生④。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⑤，出入有行，以轉神明⑥，必清必凈，上观下观，司八正邪，别五中部，按脉动靜⑦，循尺滑澀，寒温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能"即"态"，与意为韻〕，逆从以〔"以"即"已"，守〕得，复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条理⑧，道甚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此謂失道⑨。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名《方論解》。

黄帝在明堂，雷公請曰：臣授业傳之，行教以經論，从容形法，阴阳刺灸，湯葯所滋。行治有賢不肖，

---

① 度事上下之宜，脉事因而至于微妙矣。格，至也。

② 中外俱不足也。

③ 藏衰，故脉不足也。

④ 藏盛，故脉气有余。

⑤ 坐起有常，則息力調适，故診之方法，必先用之。

⑥ 言所以貴坐起有常者何？以出入行运，皆神明隨轉也。

⑦ 上观，謂气色。下观，謂形气也。八正，謂八节之正候。五中，謂五藏之部分。然后按寸尺之动靜而定死生矣。

⑧ 数息之长短，候脉之至数，故診之法，或視喘息也。知息合脉，病处必知，圣人察候条理，斯皆合也。

⑨ 謂失精微至妙之道也。

未必能十全①。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湿寒暑，阴阳妇女，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体所从，羣下通使，临事以适道术，謹聞命矣②。請問有毳愚仆漏〔"漏"即"陋"，守〕之問，不在經者，欲聞其状③。帝曰：大矣④。公請問：哭泣而泪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⑤？帝曰：在經有也⑥。复問：不知水所从生，涕所从出也⑦。帝曰：若問此者，无益于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⑧。夫心者，五藏之专精也⑨，目者其窍也⑩，华色者其荣也⑪，是以人有德也，則气和于目，有亡，忧知于色⑫。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

① 言所自授，用可十全，然传所教习，未能必尔也。賢，謂心明智远。不肖，謂拥造不法。

② 皆以先聞圣旨，犹未究其意端。

③ 言不智狡見，頓問多也。漏，脫漏也，謂經有所未解者也。毳，狡也。愚，不智見也。仆，犹頓也，犹不漸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仆作朴。）

④ 人之所大要也。

⑤ 言何藏之所为而致是乎？

⑥ 《灵枢經》有悲哀涕泣之义。

⑦ 复問，謂重問也，欲知水涕所生之由也。

⑧ 言涕水者，皆道气之所生，問之何也。

⑨ 专，任也。言五藏精气，任心之所使，以为神明之府，是故能焉。

⑩ 神內守，明外鉴，故目其窍也。

⑪ 华色，其神明之外飾。

⑫ 德者，道之用，人之生也。《老子》曰：道生之，德畜之。气者，生之主，神之舍也。天布德，地化气，故人因之以生也。气和則神安，神安則外鉴明矣。气不和則神不守，神不守則外荣减矣。故曰人有德也气和于目，有亡也忧知于色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德作得。）

由生。水宗者积水也①，积水者至阴也，至阴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裹之，故水不行也。夫水之精为志，火之精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②。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与心精，共湊于目也③。是以俱悲則神气傳于心精，上不傳于志而志独悲，故泣出也。泣涕者腦也，腦者阴也④，髓者骨之充也⑤，故腦滲为涕⑥。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从之者，其行类也⑦。夫涕之与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⑧，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横行也⑨。夫人涕泣俱出而相从者，所屬之类也⑩。雷公曰：大矣。請問人哭泣而泪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从之何也⑪？帝曰：

---

①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水宗作众精。）

② 目为上液之道，故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水液上行，方生于目。

③ 水火相感，故曰心悲名曰志悲。神志俱升，故志与心神共奔湊于目。

④ 《五藏别論》以脑为地气所生，皆藏于阴而象于地。故言脑者阴，阳上鑠也，鑠則消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阴作阳。）

⑤ 充，滿也，言髓塡于骨，充而滿也。

⑥ 鼻窍通脑，故脑滲为涕，流于鼻中矣。

⑦ 类謂同类。

⑧ 同源，故生死俱。（新校正云：按《太素》生則俱生作出則俱亡。）

⑨ 行，恐当为流。

⑩ 所属，謂于脑也。何者？上文云涕泣者脑也。

⑪ 怪其所属同，而行出异也。

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则志不悲，阴阳相持，泣安能独来①。夫志悲者惋，惋则冲阴，冲阴则志去目，志去则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②。且子独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无所見。夫人厥則阳气并于上，阴气并于下③。阳并于上，則火独光也；阴并于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夫一水不胜五火，故目眦盲④。是以冲风，泣下而不止。夫风之中目也，阳气内守于精，是火气燔目，故見风則泣下也⑤。有以比之，夫火疾风生乃能雨，此之类也⑥。

---

① 泣不出者，謂泪也。不泣者，泣謂哭也。水之精为志，火之精为神，水为阴，火为阳，故曰阴阳相持，安能独来也。

② 惋，謂內烁也。冲，犹升也。神志相感，泣由是生，故內烁則阳气升于阴也。阴，脑也。去目，謂阴阳不守目也。志去于目，故神亦浮游。夫志去目則光无內照，神失守則精不外明，故曰精神去目，涕泣出也。

③ 并，謂各并于本位也。

④ 眦，視也。一水，目也。五火，謂五藏之厥阳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盲字。）

⑤ 风迫阳伏不发，故內燔也。

⑥ 故阳并，則火独光盛于上，不明于下。是故目者，阳之所生，系于藏，故阴阳和則精明也。阳厥則光不上，阴厥則足冷而脹也。言一水不可胜五火者，是手足之阳为五火，下一阴者肝之气也。冲风泣下而不止者，言风之中于目也，是阳气內守于精，故阳气盛而火气燔于目，风与热交故泣下。是故火疾而风生乃能雨，以阳火之热而风生于泣，以此譬之，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无火字。《太素》云：天之疾风乃能雨。无生字。）

阴阳类論：溓音廉

方盛衰論：菌祛倫切

解精微論：毳士衡切　湊毳勾切

家大人未供奉內葯院时，見从德少喜医方术，为語曰：世无長桑君指授，不得飲上池水，尽見人五臟，必从黃帝之脉書、五色診候，始知逆順阴阳，按奇絡活人；不然者，虽圣儒无所从精也。今世所傳內經素問，即黃帝之脉書，广衍于秦越人、阳庆、淳于意諸長老，其文遂似汉人語，而旨意所从来远矣。客岁以試事北上，問視之暇，遂以宋刻善本見授曰：广其傳非細事也，汝图之。从德窃惟吳儒者王光菴賓，尝学內經素問于戴原礼，可一年所，即治病輒驗，晚岁以其学授盛启东、韓叔阳，后被荐文皇帝，召对称旨，俱留御葯院供御，一日入見便殿，上語次偶及白溝之胜，为識長蛇陣耳。启东以天命对，是不但慷慨敢言，抑学术之正見于天人之际亦微矣。秦太医令所謂上医医国，殆如此耶。故吳中多上医，实出原禮，为上古自来之正派，以从授是書也。家大人仰副今上仁寿天下之意甚切，亟欲广其佳本，公暇校讐，至忘寢食，予小子敢遂翻刻以見承訓之私云。

嘉靖庚戌秋八月旣望武陵顧从德謹識

附：黄帝內經素問遺篇

刺法論篇第七十二

黄帝問曰：升降不前，气交有变，即成暴郁，余已知之。如何預救生灵，可得却乎？岐伯稽首再拜对曰：昭乎哉問！臣聞夫子言，既明天元，須窮法刺，可以折郁扶运，补弱全眞，泻盛蠲余，令除斯苦。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升之不前，即有甚凶也。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木欲发郁亦須待时，当刺足厥阴之井。火欲升而天蓬窒抑之，火欲发郁亦須待时，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荥。土欲升而天冲窒抑之，土欲发郁亦須待时，当刺足太阴之俞。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金欲发郁亦須待时，当刺手太阴之經。水欲升而天芮窒抑之，水欲发郁亦須待时，当刺足少阴之合。

帝曰：升之不前，可以預备，願聞其降，可以先防。岐伯曰：既明其升，必达其降也。升降之道，皆可先治也。木欲降而地晶〔一作"晶"〕窒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郁发，散而可得位，降而郁发，暴如天間之待时也，降而不下，郁可速矣，降可折其所胜也，当刺手太阴之所出，刺手阳明之所入。火欲降而地玄窒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郁发，散而可矣，当折其所胜，可散其郁，当刺足少阴之所出，刺足太阳之所入。土欲降

而地蒼窒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郁发，散而可入，当折其胜，可散其郁，当刺足厥阴之所出，刺足少阳之所入。金欲降而地彤窒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郁发，散而可入，当折其胜，可散其郁，当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阳所入也。水欲降而地阜窒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郁发，散而可入，当折其土，可散其郁，当刺足太阴之所出，刺足阳明之所入。

帝曰：五运之至，有前后与升降往来，有所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岐伯曰：当取其化源也。是故太过取之，不及資之。太过取之，次抑其郁，取其运之化源，令折郁气。不及扶資，以扶运气，以避虚邪也。資取之法令出《密語》。

黄帝問曰：升降之刺，以〔即"已"〕知其要，願聞司天未得迁正，使司化之失其常政，即万化之或其皆妄。然与民为病，可得先除，欲济羣生，願聞其說。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言其至理，圣念慈憫，欲济羣生，臣乃尽陈斯道，可申洞微。太阳复布，即厥阴不遷正，不遷正气塞于上，当泻足厥阴之所流。厥阴复布，少阴不遷正，不遷正即气塞于上，当刺心包絡脉之所流。少阴复布，太阴不遷正，不遷正即气留于上，当刺足太阴之所流。太阴复布，少阳不遷正，不遷正則气塞未通，当刺手少阳之所流。少阳复布，則阳明不遷正，不遷正則气未通上，当刺手太阴之所流。阳明复布，太阳不遷正，不遷正則复塞其气，当刺足少阴之所流。

帝曰：遷正不前，以〔即"已"〕通其要，願聞不退，欲折其余，无令过失，可得明乎？岐伯曰：气过有余，复作布正，是名不退位也。使地气不得后化，新司天未可遷正，故复布化令如故也。巳亥之岁天数有余，故厥阴不退位也，风行于上，木化布天，当刺足厥阴之所入。子午之岁，天数有余，故少阴不退位也，热行于上，火余化布天，当刺手厥阴之所入。丑未之岁，天数有余，故太阴不退位也，湿行于上，雨化布天，当刺足太阴之所入。寅申之岁，天数有余，故少阳不退位也，热行于上，火化布天，当刺手少阳之所入。卯酉之岁，天数有余，故阳明不退位也，金行于上，燥化布天，当刺手太阴之所入。辰戌之岁，天数有余，故太阳不退位也，寒行于上凛水化布天，当刺足少阴之所入。故天地气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預可平痾。

黄帝問曰：剛柔二干，失守其位，使天运之气皆虚乎？与民为病，可得平乎？岐伯曰：深乎哉問！明其奥旨，天地迭移，三年化疫，是謂根之可見，必有逃門。

假令甲子，剛柔失守，剛未正，柔孤而有亏，时序不令，即音律非从，如此三年，变大疫也。詳其微甚，察其淺深，欲至而可刺，刺之，当先补腎兪，次三日，可刺足太阴之所注。又有下位己卯不至，而甲子孤立者，次三年作土瘅，其法补泻，一如甲子同法也。其刺以畢，又不須夜行及远行，令七日洁，清凈齋戒。所有自来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时面向南，凈神不乱，思閉气

不息七遍，以引頸咽气順之，如咽甚硬物，如此七遍后，餌舌下津令无数。

假令丙寅，剛柔失守，上剛干失守，下柔不可独主之，中水运非太过，不可执法而定之，布天有余，而失守上正，天地不合，即律呂音異，如此即天运失序，后三年变疫。詳其微甚，差有大小，徐至即后三年，至甚即首三年，当先补心兪，次五日，可刺腎之所入。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即地运皆虛，后三年变水癘，即刺法皆如此矣。其刺如畢，愼其大喜欲情于中，如不忌，即其气复散也，令靜七日，心欲实，令少思。

假令庚辰，剛柔失守，上位失守，下位无合，乙庚金运，故非相招，布天未退，中运胜来，上下相錯，謂之失守，姑洗林鍾，商音不应也，如此則天运化易，三年变大疫。詳其天数，差有微甚，微即微，三年至，甚即甚，三年至，当先补肝兪，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刺畢，可靜神七日，愼勿大怒，怒必眞气却散之。又或在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即乙柔干，即上庚独治之，亦名失守者，即天运孤主之，三年变癘，名曰金癘，其至待时也，詳其地数之等差，亦推其微甚，可知迟速尔。諸位乙庚失守，刺法同，肝欲平，即勿怒。

假令壬午，剛柔失守，上壬未迁正，下丁独然，即雖阳年，亏及不同，上下失守，相招其有期，差之微甚，各有其数也，律呂二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微甚如見，三年大疫，当刺脾之兪，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也。

刺畢，靜神七日，勿大醉歌乐，其气复散，又勿飽食，勿食生物，欲令脾实，气无滯飽，无久坐，食无太酸，无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中司，即气不当位，下不与壬奉合者，亦名失守，非名合德，故柔不附剛，即地运不合，三年变癘，其刺法一如木疫之法。

假令戊申，剛柔失守，戊癸雖火运，阳年不太过也，上失其剛，柔地独主，其气不正，故有邪干，迭移其位，差有淺深，欲至將合，音律先同，如此天运失时，三年之中，火疫至矣，当刺肺之兪。刺畢，靜神七日，勿大悲伤也，悲伤即肺动，而眞气复散也，人欲实肺者，要在息气也。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即柔失守位也，即上失其剛也，即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即运与地虚，后三年变癘，即名火癘。

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失守，以窮法刺，于是疫之与癘，即是上下剛柔之名也，窮归一体也，即刺疫法，只有五法，即总其諸位失守，故只归五行而統之也。

黄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无問大小，病状相似，不施救疗，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气存內，邪不可干，避其毒气，天牝从来，复得其往，气出于腦，即不邪干。气出于腦，即室先想心如日。欲將入于疫室，先想青气自肝而出，左行于东，化作林木。次想白气自肺而出，右行于西，化作戈甲。次想赤气自心而出，南行于上，化作焰明。次想黑气自腎而出，北行于下，化作水。次想黄气自脾而

出，存于中央，化作土。五气护身之畢，以想头上如北斗之煌煌，然后可入于疫室。

又一法，于春分之日，日未出而吐之。又一法，于雨水日后，三浴以葯泄汗。又一法，小金丹方：辰砂二兩，水磨雄黃一兩，叶子雌黃一兩，紫金半兩，同入合中，外固了，地一尺筑地实，不用爐，不須葯制，用火二十斤煅之也，七日終，候冷七日取，次日出合子，埋葯地中七日，取出順日研之三日，煉白沙蜜为丸，如梧桐子大，每日望东吸日华气一口，冰水下一丸，和气咽之，服十粒，无疫干也。

黃帝問曰：人虛即神游失守位，使鬼神外干，是致夭亡，何以全眞？願聞刺法。岐伯稽首再拜曰：昭乎哉問！謂神移失守，雖在其体，然不致死，或有邪干，故令夭寿。只如厥阴失守，天以虛，人气肝虛，感天重虛，即魂游于上，邪干厥大气，身温犹可刺之，刺其足少阳之所过，次刺肝之兪。人病心虛，又遇君相二火司天失守，感而三虛，遇火不及，黑尸鬼犯之，令人暴亡，可刺手少阳之所过，复刺心兪。人脾病，又遇太阴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土不及，青尸鬼邪犯之于人，令人暴亡，可刺足阳明之所过，复刺脾之兪。人肺病，遇阳明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金不及，有赤尸鬼干人，令人暴亡，可刺手阳明之所过，复刺肺兪。人腎病，又遇太阳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水运不及之年，有黃尸鬼干犯人正气，吸人神魂，致暴亡，可刺足太阳之所过，复刺腎兪。

黄帝問曰：十二藏之相使，神失位，使神彩之不圓，恐邪干犯，治之可刺，願聞其要。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至理，道眞宗，此非圣帝，焉究斯源，是謂气神合道，契符上天。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可刺手少阴之源。肺者，相傅之官，治节出焉，可刺手太阴之源。肝者，將軍之官，謀虑出焉，可刺足厥阴之源。胆者，中正之官，决断出焉，可刺足少阳之源。膻中者，臣使之官，喜乐出焉，可刺心包絡所流。脾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可刺脾之源。胃为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可刺胃之源。大腸者，傳道之官，变化出焉，可刺大腸之源。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可刺小腸之源。腎者，作强之官，伎巧出焉，刺其腎之源。三焦者，决瀆之官，水道出焉，刺三焦之源。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气化則能出矣，刺膀胱之源。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是故刺法有全神养眞之旨，亦法有修眞之道，非治疾也，故要修养和神也。道貴常存，补神固根，精气不散，神守不分，然即神守而雖不去，亦能全眞，人神不守，非达至眞，至眞之要，在乎天玄，神守天息，复入本元，命曰归宗。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

黄帝問曰：天元九窒，余已知之，願聞气交，何名失守？岐伯曰：謂其上下升降，迁正退位，各有經論，上下各有不前，故名失守也。是故气交失易位，气交乃变，变易非常，即四时失序，万化不安，变民病也。

帝曰：升降不前，願聞其故，气交有变，何以明知？

岐伯曰：昭乎問哉！明乎道矣。气交有变，是为天地机，但欲降而不得降者，地窒刑之。又有五运太过，而先天而至者，即交不前，但欲升而不得其升，中运抑之，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中运抑之。于是有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有降之不下，升而至天者，有升降俱不前，作如此之分别，即气交之变，变之有異，常各各不同，灾有微甚者也。

帝曰，願聞气交遇会胜抑之由，变成民病，輕重何如？岐伯曰：胜相会，抑伏使然。是故辰戌之岁，木气升之，主逢天柱，胜而不前。又遇庚戌，金运先天，中运胜之，忽然不前。木运升天，金乃抑之，升而不前，即清生风少，肃殺于春，露霜复降，草木乃萎。民病温疫早发，咽嗌乃干，四肢滿，肢节皆痛。久而化郁，即大风摧拉，折隕鳴紊。民病卒中偏痹，手足不仁。

是故巳亥之岁，君火升天，主窒天蓬，胜之不前。又厥阴木迁正，則少阴未得升天，水运以至其中者。君火欲升，而中水运抑之，升之不前，即清寒复作，冷生旦暮。民病伏阳，而內生煩热，心神惊悸，寒热間作。日久成郁，即暴热乃至，赤风腫〔一作"瞳"〕翳，化疫，温癘暖作，赤气彰而化火疫，皆煩而躁渴，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

是故子午之岁，太阴升天，主窒天冲，胜之不前。

又或遇壬子，木运先天而至者，中木遇抑之也。升天不前，即风埃四起，时举埃昏，雨湿不化。民病风厥涎潮，偏痹不隨，脹滿。久而伏郁，即黃埃化疫也，民病夭亡，臉肢府黃疸滿閉，湿令弗布，雨化乃微。

是故丑未之年，少阳升天，主窒天蓬，胜之不前。又或遇太阴未迁正者，即少阳未升天也，水运以至者。升天不前，即寒雾反布，凛冽如冬，水复涸，冰再結，暄暖乍作，冷复布之，寒暄不时。民病伏阳在內，煩热生中，心神惊駭，寒热間爭。以成久郁，即暴热乃生，赤风气瞳翳，化成郁癘，乃化作伏热內煩，痹而生厥，甚則血溢。

是故寅申之年，阳明升天，主窒天英，胜之不前。又或遇戊申戊寅，火运先天而至。金欲升天，火运抑之，升之不前，即时雨不降，西风数举，咸鹵燥生。民病上热，喘嗽血溢。久而化郁，即白埃翳霧，清生殺气，民病胁滿悲伤，寒鼽嚏嗌干，手拆皮肤燥。

是故卯酉之年，太阳升天，主窒天芮，胜之不前。又遇阳明未迁正者，即太阳未升天也，土运以至。水欲升天，土运抑之，升之不前，即湿而热蒸，寒生兩間。民病注下，食不及化。久而成郁，冷来客热，冰雹卒至。民病厥逆而噦，热生于內，气痹于外，足脛痿疼，反生心悸懊热，暴煩而复厥。

黃帝曰：升之不前，余已尽知其旨。願聞降之不下，可得明乎？岐伯曰：悉乎哉問！是之謂天地微旨，可以尽陈斯道，所謂升已必降也。至天三年，次岁

必降，降而入地，始为左間也。如此升降往来，命之六紀者矣。是故丑未之岁，厥阴降地，主窒地晶，胜而不前。又或遇少阴未退位，即厥阴未降下，金运以至中。金运承之，降之未下，抑之变郁，木欲降下，金承之，降而不下，蒼埃远見，白气承之，风举埃昏，清躁行殺，霜露复下，肃殺布令。久而不降，抑之化郁，即作风躁相伏，喧而反清，草木萌动，殺霜乃下，蟄虫未見，惧清伤藏。

是故寅申之岁，少阴降地，主窒地玄，胜之不入。又或遇丙申丙寅，水运太过，先天而至。君火欲降，水运承之，降而不下，即形云才見，黑气反生，喧暖如舒，寒常布雪，凛冽复作，天云慘凄。久而不降，伏之化郁，寒胜复热，赤风化疫，民病面赤心煩，头痛目眩也，赤气彰而温病欲作也。

是故卯酉之岁，太阴降地，主窒地蒼，胜之不入。又或少阳未退位者，即太阴未得降也，或木运以至。木运承之，降而不下，即黄云見而青霞彰，郁蒸作而大风，霧翳埃胜，折損乃作。久而不降也，伏之化郁，天埃黄气，地布湿蒸，民病四肢不举，昏眩肢节痛，腹滿塡臆。

是故辰戌之岁，少阳降地，主窒地玄，胜之不入。又或遇水运太过，先天而至也。水运承之，水降不下，即形云才見，黑气反生，喧暖欲生，冷气卒至，甚即冰雹也。久而不降，伏之化郁，冷气复热，赤风化疫，民病面赤心煩，头痛目眩也，赤气彰而热病欲作也。

是故巳亥之岁，阳明降地，主窒地彤，胜而不入。又或遇太阴未退位，即少阳未得降，即火运以至之。火运承之不下，即天清而肃，赤气乃彰，暄热反作。民皆昏倦，夜卧不安，咽干引飲，懊热內煩，天清朝暮，暄还复作。久而不降，伏之化郁，天清薄寒，远生白气。民病掉眩，手足直而不仁，兩胁作痛，滿目晾晾。

是故子午之年，太阳降地，主窒地阜胜之，降而不入。又或遇土运太过，先天而至。土运承之，降而不入，即天彰黑气，暝暗凄慘，才施黃埃而布湿，寒化令气，蒸湿复令。久而不降，伏之化郁，民病大厥，四肢重怠，阴萎少力，天布沉阴，蒸湿間作。

帝曰：升降不前，晰知其宗，願聞迁正，可得明乎？岐伯曰：正司中位，是謂迁正位，司天不得其迁正者，即前司天以过交司之日。即遇司天太过有余日也，即仍旧治天数，新司天未得迁正也。厥阴不迁正，即风暄不时，花卉萎瘁，民病淋溲，目系轉，轉筋喜怒，小便赤。风欲令而寒由不去，温暄不正，春正失时。少阴不迁正，即冷气不退，春冷后寒，暄暖不时。民病寒热，四肢煩痛，腰脊强直。木气虽有余，位不过于君火也。太阴不迁正，即云雨失令，万物枯焦，当生不发。民病手足肢节腫滿，大腹水腫，填臆不食，飧泄胁滿，四肢不举。雨化欲令，热犹治之，温煦于气，亢而不澤。少阳不迁正，即炎灼弗令，苗莠不荣，酷暑于秋，肃殺晚至，霜露不时。民病瘩瘧骨热，心悸惊駭，甚时血溢。阳明不迁正，則暑化于前，肃殺于后，草木

反荣。民病寒热鼽嚏，皮毛折，爪甲枯焦，甚则喘嗽息高，悲伤不乐。热化乃布，燥化未令，即清劲未行，肺金复病。太阳不迁正，即冬清反寒，易令于春，殺霜在前，寒冰于后，阳光复治，凛冽不作，雾云待时。民病温癘至，喉閉溢干，煩燥而渴，喘息而有音也。寒化待燥，犹治天气，过失序，与民作灾。

帝曰：迁正早晚，以命其旨，願聞退位，可得明哉？岐伯曰：所謂不退者，即天数未終，即天数有余，名曰复布政，故名曰再治天也，即天令如故而不退位也。厥阴不退位，即大风早举，时雨不降，湿令不化，民病温疫，疵廢风生，民病皆肢节痛，头目痛，伏热內煩，咽喉干引飲。少阴不退位，即温生春冬，蟄虫早至，草木发生，民病膈热咽干，血溢惊駭，小便赤澀，丹瘤瘮瘡瘍留毒。太阴不退位，而取寒暑不时，埃昏布作，湿令不去，民病四肢少力，食飲不下，泄注淋滿，足脛寒，阴萎閉塞，失溺小便数。少阳不退位，即热生于春，暑乃后化，冬温不凍，流水不冰，蟄虫出見，民病少气，寒热更作，便血上热，小腹坚滿，小便赤沃，甚則血溢。阳明不退位，即春生清冷，草木晚荣，寒热間作，民病呕吐暴注，食飲不下，大便干燥，四肢不举，目瞑掉眩。

帝曰：天岁早晚，余以知之，願聞地数，可得聞乎？岐伯曰：地下迁正升天及退位不前之法，即地土产化，万物失时之化也。

帝曰：余聞天地二甲子，十干十二支。上下經緯

天地，数有迭移，失守其位，可得昭乎？岐伯曰：失之迭位者，謂虽得岁正，未得正位之司，即四时不节，即生大疫。注《玄珠密語》云：阳年三十年，除六年天刑，計有太过二十四年，除此六年，皆作太过之用，令不然之旨。今言迭支迭位，皆可作其不及也。

假令甲子阳年，土运太窒，如癸亥天数有余者，年虽交得甲子，厥阴犹尚治天，地已迁正，阳明在泉，去岁少阳以作右間，即厥阴之地阳明，故不相和奉者也。癸巳相会，土运太过，虚反受木胜，故非太过也，何以言土运太过，况黄鐘不应太窒，木既胜而金还复，金既复而少阴如至，即木胜如火而金复微，如此則甲己失守，后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早至丙寅，土疫至也，大小善恶，推其天地，詳乎太一。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而合，应交司而治天，即下己卯未迁正，而戊寅少阳未退位者，亦甲己下有合也，即土运非太过，而木乃乘虚而胜土也，金次又行复胜之，即反邪化也。阴阳天地殊異尔，故其大小善恶，一如天地之法旨也。

假令丙寅阳年太过，如乙丑天数有余者，虽交得丙寅，太阴尚治天也，地已迁正，厥阴司地，去岁太阳以作右間，即天太阴而地厥阴，故地不奉天化也。乙辛相会，水运太虚，反受土胜，故非太过，即太簇之管，太羽不应，土胜而雨化，水复即风，此者丙辛失守其会，后三年化成水疫，晚至己巳，早至戊辰，甚即速，微即徐，水疫至也，大小善恶推其天地数，乃太乙游宫。又只如丙寅年，丙至寅且合，应交司而治天，即辛巳未

得遷正，而庚辰太阳未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也，即水运亦小虚而小胜，或有复，后三年化癘，名曰水癘，其状如水疫，治法如前。

假令庚辰阳年太过，如己卯天数有余者，虽交得庚辰年也，阳明犹尚治天，地已遷正，太阴司地，去岁少阴以作右間，即天阳明而地太阴也，故地下奉天也。乙巳相会，金运太虚，反受火胜，故非太过也，即姑洗之管，太商不应，火胜热化，水复寒刑，此乙庚失守，其后三年化成金疫也，速至壬午，徐至癸未，金疫至也，大小善恶，推本年天数及太一也。又只如庚辰，如庚至辰，且应交司而治天，即下乙未未得遷正者，即地甲午少阴未退位者，且乙庚不合德也，即下乙未，干失剛，亦金运小虚也，有小胜或无复，后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状如金疫也，治法如前。

假令壬午阳年太过，如辛巳天数有余者，虽交后壬午年也，厥阴犹尚治天，地已遷正，阳明在泉，去岁丙申少阳以作右間，即天厥阴而地阳明，故地不奉天者也。丁辛相合会，木运太虚，反受金胜，故非太过也，即蕤賓之管，太角不应，金行燥胜，火化热复，甚即速，微即徐，疫至大小善恶，推疫至之年天数及太一。又只如壬至午，且应交司而治之，即下丁酉未得遷正者，即地下丙申少阳未得退位者，見丁壬不合德也，即丁柔干失剛，亦木运小虚也，有小胜小复。后三年化癘，名曰木癘，其状如风疫，法治如前。

假令戊申阳年太过，如丁未天数太过者，虽交得

戊申年也，太阴犹尚治天，地已迁正，厥阴在泉，去岁壬戌太阳以退位作右間，即天丁未，地癸亥，故地不奉天化也。丁癸相会，火运太虚，反受水胜，故非太过也，即夷則之管，上太徵不应，此戊癸失守其会，后三年化疫也，速至庚戌，大小善恶，推疫至之年天数及太一。又只如戊申，如戊至申，且应交司而治天，即下癸亥未得迁正者，即地下壬戌太阳未退位者，見戊癸未合德也，即下癸柔干失剛，見火运小虚也，有小胜或无复也，后三年化癘，名曰火癘也，治法如前，治之法可寒之泄之。

黄帝曰：人气不足，天气如虚，人神失守，神光不聚，邪鬼干人，致有夭亡，可得聞乎？岐伯曰：人之五藏，一藏不足，又会天虚，感邪之至也。人忧愁思虑即伤心，又或遇少阴司天，天数不及，太阴作接間至，即謂天虚也，此即人气天气同虚也。又遇惊而夺精，汗出于心，因而三虚，神明失守，心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即神游上丹田，在帝太一帝君泥丸宫下，神既失守，神光不聚，却遇火不及之岁，有黑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人飲食劳倦即伤脾，又或遇太阴司天，天数不及，即少阳作接間至，即謂之虚也，此即人气虚而天气虚也。又遇飲食飽甚，汗出于胃，醉飽行房，汗出于脾，因而三虚，脾神失守，脾为諫議之官，智周出焉，神既失守，神光失位而不聚也，却遇土不及之年，或己年或甲年失守，或太阴天虚，青尸鬼見之，令人卒亡。人久坐湿地，强力入水即伤腎，腎为作强之

官，伎巧出焉，因而三虚，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却遇水不及之年，或辛不会符，或丙年失守，或太阳司天虚，有黄尸鬼至，見之令人暴亡。人或恚怒，气逆上而不下，即伤肝也。又遇厥阴司天，天数不及，即少阴作接間至，是謂天虚也，此謂天虚人虚也。又遇疾走恐惧，汗出于肝，肝为將軍之官，謀虑出焉，神位失守，神光不聚，又遇木不及年，或丁年不符，或壬年失守，或厥阴司天虚也，有白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也。已上五失守者，天虚而人虚也，神游失守其位，即有五尸鬼干人，令人暴亡也，謂之曰尸厥。人犯五神易位，即神光不圓也，非但尸鬼，即一切邪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此謂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得神者昌，失神者亡。